

第五編

· 9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9
綜合類

南園叢稿（下）

張相文著

上海書店

南園叢稿

第二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孟夏出版

全書拾壹册

定價拾貳圓

合第一輯共拾伍册定價拾肆圓

發行所　中國地學會　北平北海公園團城

代售處　各大書坊

印刷者　中華印書局　北平楊梅竹斜街　電南一六七三號

南園叢稿

下

張相文著

wt ... [illegible]

中國地理沿革史

南園叢稿目錄

卷十五

中國地理沿革史

此爲民國六七年在北京大學時所編講義。迄未刊印。各省常有遣道寄函求索者。今特爲刊布於此。原稿共三十二章。不分卷。今爲便利起見。分爲上下兩卷。每卷一冊。

泗陽張相文蔚西撰

男 星烺 校

緒言

地理學之爲用極廣、而與歷史之關係尤爲密切、蓋歷史者所以記述人羣進化之程序。而所以印證此程序之遺蹟者、無一事不留存於地理。故治歷史而不明地理、猶之奕者不識棋枰。而於攻守防禦之局勢、將瞀亂而莫知所措。顧於歷史中印證地理。其山川形勢既隨世運而變遷、疆宇分合常因政治而轉移。繁變紛紜、已覺不可勝紀。又或州郡僑置、地異而名同。陵谷遷移、名同而地異。今試由民國而上溯明清。地名改易。殆已十之二三。更由明清而上溯唐宋遠及秦漢。其同者不及十之一

二。而異者乃至十之八九。因是考證沿革、乃占史類之重要部分。自爾雅職方以及歷代地志。皆各有專書論之。然篇帙浩繁、無暇備述。茲編特舉其大體。爲治史者開其端緒焉。

第一章　上古及夏商

上古疆域所至。

中國之開國遠矣。自民族西來、率棲息於黃河沿岸之地。伏羲神農皆都於陳。（今淮陽）然伏羲尙爲游牧社會。神農則當耕牧遞嬗時代。地廣人稀。渾渾噩噩。疆理固非所急也。至於黃帝戰勝蚩尤。北逐葷粥。東至海。西至空同。（在今平涼）南至江。四封所及、始有可稽。顓頊建九州、帝嚳受之。北至幽陵（幽州之北）南至交趾（今安南）西至流沙。東至蟠木。堯命羲仲宅嵎夷。羲叔宅南交、和仲宅西、和叔宅溯方。其治似較黃帝爲恢廓矣。中遭洪水之變、天下分絕。舜攝帝位、使禹平水土、列

爲九州。復以冀北恆山之地爲幷州。東北醫巫閭之地爲幽州。靑州東北遼東之地爲營州。書所謂肇十有二州是也。（參觀史記五帝本紀）

夏之九州。

夏有天下、還爲九州。根據山川、以定疆界。自是內地區畫、始覺分明。故禹貢爲地理家萬世不易之書。今摘舉其大要如左。

河內惟冀州。三面距河。爲王畿之地。山曰壺口太岳。澤曰大陸。水曰衡漳恒衛。厥土白壤。厥田中中。島夷皮服。貢道夾右碣石而入河。

濟河爲兗州。水曰九河灉沮。澤曰雷夏。厥土黑墳。厥田中下。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浮於濟漯。達於河。

海岱惟靑州。水曰濰淄。厥土白墳。厥田上下。厥貢鹽絺。海物如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厥篚檿絲。由汶達濟以入河。

海岱及淮惟徐州山曰蒙羽水曰淮沂澤曰大野厥土赤埴墳厥田上中厥貢爲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浮於淮泗以達河

淮海惟揚州水曰三江澤曰彭蠡震澤厥土塗泥厥田下下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江海以達於淮泗

荊及衡陽惟荊州水曰江漢潛沱澤曰九江雲夢厥土塗泥厥田中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榦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

荊河惟豫州水曰伊洛瀍澗滎波澤曰荷澤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中上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浮於洛達於河

華陽黑水惟梁州山曰岷嶓蔡蒙水曰沱潛厥土青黎厥田下上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

黑水西河惟雍州。山曰荊岐終南鳥鼠。水曰渭汭漆沮涇灃弱水。浮曰豬野。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貢璆琳琅玕。崑崙析支渠搜織皮。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參觀尚書禹貢又胡渭禹貢錐指）

殷之九州。

殷革夏命。詩稱九有。爾雅。南河間曰冀。河南曰豫。濟東曰徐。濟河間曰兗。河西曰雍。漢南曰荊。江西曰揚。燕曰幽。濟曰營。蓋分禹之冀。而復舜之幽。又并青於徐。而復舜之營。然班固漢書地理志則以爲殷因於夏無所變更。爾雅所言是否殷制。已弗可詳考矣。（參觀爾雅釋地）

本期中之開化地。

由上世以迄夏殷爲中國之開化時期、亦爲傳疑時代、羲農皆都於陳。黃帝都於有熊。（今新鄭）又都涿鹿。（今縣）少昊都窮桑。（在今曲阜）顓頊都帝丘。（在

今大名）帝嚳都亳（在今偃師）大都不外成皋以東、黃河沿岸一帶。蓋以其土地膏腴。氣候溫和。猶之埃及之泥羅、印度之恒河。最適於文明之發生地也。及堯遭洪水、始遷都於平陽（今縣）舜禹因之。遂都蒲阪（今永濟縣）都安邑（今安邑縣）皆在河曲以東。地勢高亢。可避水患故也。

殷世湯始居亳亳有三。南亳在今商丘。北亳在今蒙城。西亳在今偃師。湯由南亳徙都焉。仲丁遷囂（在今榮陽）河亶甲居相（在今安陽西北）祖乙圮於耿遷邢（在今邢台）盤庚遷殷（即西亳）武乙徙朝歌（在今濬縣）始稍稍東出。降丘宅土。復上世之舊矣。

吾族最初開化之地。大都在冀豫徐兗諸州。大江以南則揚有荊蠻、荊有三苗、有鬼方。西南則梁有蜀山氏及蠶叢魚鳧之國。大抵皆蠻民部落也。然黃帝娶於蜀山、玄囂昌意又降居江水若水。石紐爲禹之所生、皆梁州地也。舜巡蒼梧。禹征三苗。殷伐鬼方。皆荊州地也。禹爲塗山之會。誅防風氏。則揚州地也。舜竄三苗於三危。啟征有

至后稷封於邰公劉太王遂以豳岐開基、則雍州地也。當日文明傳播之迹。固亦遠矣。

第二章　周初及春秋

周之都邑。

周自太王遷岐始改號曰周。（今陝西岐山縣）王季宅程亦曰郢。（在今陝西咸陽縣）文王遷豐（在今長安縣）由西而來日益強盛。西伯戡黎（今山西黎城）已拊殷都之背化及江漢。三分有二。迨武王遷鎬（在今長安）西土景從。合庸（今湖北竹山縣）蜀（今四川成都）羌（今甘肅南部）髳（四川東部或云即旄牛）微（四川東部）盧（湖北南漳縣）彭（四川彭山縣）濮（湖北石首縣之南）之衆、因以戰勝牧野（今河南淇縣南）成王營洛邑（今洛陽縣）仍爲東西兩京。懿王徙犬邱（今陝西興平縣）猶近西京、迨平王避犬戎之難、東遷於洛

而周日衰矣。（參觀史記周本紀）

周之九州。

周初定鼎、亦號九州。屬職方氏。東南曰揚州。山會稽。（在今紹興）藪具區。（今太湖即禹貢震澤）川三江（缺疑或云即揚子江淞江浙江）浸五湖。（缺疑或云即太湖東岸五灣。）

正南曰荊州。山衡山。（今湖南衡山）藪雲夢（在今湖北安陸縣）川江漢（見禹貢）浸潁湛（缺疑）潁水出河南登封縣。東南行入淮。湛水出汝縣魚齒山經葉縣北入汝。

河南曰豫州。山華山（見禹貢）藪圃田（在今河南中牟縣）川滎洛。（見禹貢）浸波溠。（缺疑或云波汝水枝流在河南汝縣溠溳水枝流在湖北隨縣）

正東曰青州。山沂山。（在山東臨朐縣南）藪孟諸（在河南商丘縣東北）川淮泗。（見禹貢）浸沂沭（沂出沂山東流入泗沭亦出沂山南流入淮。）

河東曰兗州山岱山（見禹貢）藪大野（見禹貢）川河泲（見禹貢）浸盧濰（缺疑盧在山東長淸縣濰見禹貢）

正西曰雍州山岳山（在陝西隴州）藪弦蒲（在陝西隴縣）川涇汭（涇出甘肅平涼縣西南行入渭汭出弦蒲藪東流合於涇）浸渭洛（渭出甘肅渭源縣洛出陝西白水縣南合漆沮至朝邑入渭）

東北曰幽州山醫無閭（在奉天北鎭縣）藪豯養（在山東萊陽縣）川河泲（見前此爲下流）浸菑時（菑即淄見禹貢時出山東臨淄縣西合小淸河）

河內曰冀州山霍山（在山西霍縣）藪楊紆（在直隸甯晉鉅鹿諸縣）川漳（濁漳出山西長子縣淸漳出平樂縣至河南臨漳縣而合）浸汾潞（汾出山西靜樂縣管涔山南流入河潞缺疑或云即濁漳或云即通縣白河）

正北曰幷州山常山（即恆山）藪昭餘祁（在山西祁縣）川虖沱（出山西繁

峙縣泰戲山東南行入海）嘔夷（見山西靈邱縣西北下流入易水）浸涞易（涞出涞水縣西北。下流入易。易出易州西山）（參觀周禮卷八職方氏）

周代諸侯國。

世運愈進。競爭愈烈。弱小之國。即亦無能自存。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成湯受命。存者三千餘。武王孟津之會。凡千八百國。東遷之初。尙存千二百國。迄春秋之世。僅得百餘國。而會盟征伐。章章可紀者。約十四國。

魯　姬姓。周公子伯禽之後。國於曲阜。今山東曲阜縣。侯爵。

蔡　姬姓。文王子叔度之後。國於蔡。今河南上蔡縣。平侯遷新蔡。今新蔡縣。昭侯遷州來。即下蔡。今安徽鳳臺縣。侯爵。

曹　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國於陶丘。今山東定陶縣。伯爵。

衞　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國於朝歌。今河南淇縣。戴公廬漕。今滑縣。文公遷

楚丘今滑縣東六十里。成公遷帝丘今直隸濮陽縣。侯爵。

宋　子姓。殷微子啟之後。國於商丘今河南商丘縣。公爵。

鄭　姬姓。厲王子友之後。舊都咸林今陝西華縣。武公遷於溱洧之間。今河南新鄭縣。伯爵。

陳　嬀姓。舜後胡公之苗裔。國於宛丘今河南淮陽縣。侯爵。

齊　姜姓。太公師尚父之後。國於營丘今山東臨淄縣。侯爵。

晉　姬姓。武王子叔虞之後。國於唐今山西太原縣北。燮父徙居晉今太原縣治。穆侯徙絳孝侯改絳曰翼亦曰故絳今翼城縣東南。景公遷新田。仍稱絳今曲沃縣之侯馬也。侯爵。

許　姜姓。伯夷後文叔之後。舊都許今河南許昌縣治東。靈公遷葉。即今葉縣。悼公遷城父。今安徽亳縣東南。又遷於白羽。今河南內鄉縣。男爵。

秦

嬴姓。伯益苗裔非子之後。國於秦今甘肅清水縣。莊公居犬丘。今天水縣西南。襄公徙汧今陝西隴縣。文公卜居汧渭之間。今郿縣在北。寧公徙平陽今郿縣西。德公徙雍今鳳翔縣。獻公徙櫟今臨潼縣北。孝公徙都咸陽。今咸陽縣東。伯爵。

楚

芈姓。文王師熊繹之後。國於丹陽今湖北秭歸縣東南。武王遷郢。今江陵縣北。昭王遷鄀。旋還郢。襄王東北保陳。今河南淮陽。考烈遷壽春。今安徽壽縣子爵。

吳

姬姓。太王子太伯之後。國於梅里今江蘇無錫縣東南。諸樊徙吳即今吳縣子爵。國語本爲伯爵。

越

姒姓。夏后少康子苗裔。國於會稽今浙江紹興縣句踐徙瑯琊今山東諸城縣東南。子爵。

此外子男附庸之屬、可考見者凡一百三十餘國。

邾 今鄒縣文公遷繹。今鄒縣東南。

滕 今滕縣。

薛 今滕縣西南。

莒 今莒縣。

茅 今金鄉縣。

向 今臨沂縣南。或曰今安徽懷遠縣東北。

紀 今壽光縣西南。

夷 今即墨縣西。

郳 今滕縣東南。

鄫 今嶧縣東。

[illegible] 今聊城東北。

遂 今寧陽縣。

譚 今歷城縣東南。

偪陽 今嶧縣南。

郜 今城武縣。

鑄 今寧陽縣西北。

邿 今濟寧縣東南。

鄟 今郯城縣東北。

宿 今東平縣東。

任 今濟寧縣東。

須句 今東平縣。

顓臾 今費縣西北。

郯 今郯城縣。

州 今安丘縣

於餘丘 今臨沂境。

牟 今萊蕪縣東。

鄣 今東平縣東。

郰 今汶上縣北。

鄅 今臨沂縣北。

極 今魚台縣西南。

根牟 今沂水縣南

陽 今益都縣東南。齊遷之於陽都今沂水縣南。

介 今高密縣西。

萊 今蓬萊縣或曰今黃縣東南。

右三十三國皆在山東境內。

杞 今杞縣後遷於山東昌樂又遷於安丘。

虢 東虢今汜水縣北虢今陜縣東。

鄧 今鄧縣。

申 今南陽縣北。

滑 今偃師縣南。

息 今息縣。

黃 今潢川縣西。

江 今正陽縣東南。

道　今息縣西南。

柏　今西平縣。

沈　今沈丘縣。

頓　今商水縣北。

項　今項城縣。

鄀　今內鄉縣西。

房　今遂平縣。

戴　今考城縣。

葛　今寧陵縣北。

穎　今商城縣南。

焦　今陝縣南。

不羹 東不羹今舞陽縣西北。西不羹今襄城縣東南。

蓼 今沘源縣南。

密 今密縣。

管 今鄭縣。

邘 今泌陽縣西北。

應 今魯山縣東。

蔣 今固始縣西北。

胙 今延津縣西南。

栫 今密縣東北。

呂 今南陽縣西。

檜 今沁陽縣境。

邶　今汲縣東北。

鄘　今新鄉縣西南。

雍　今修武縣西。

祭　今鄭縣東北。

共　今輝縣。

南燕　今延津縣。

凡　今輝縣西南。

蘇　今溫縣西南。

原　今濟源縣西北。

周　今洛陽縣東畿內國也。下八國同。

毛　今洛陽縣境。

甘　今洛陽縣西南。

鞏　今孟津縣東南。

成　今洛陽縣境。

尹　今新安縣東南。

劉　今偃師縣南。

鞏　今鞏縣。

樊　今濟源縣西南。

右四十九國、皆河南境內。

西虢　今鳳翔縣南。

鄠　今長安縣東。

梁　今韓城縣南。

畢　今咸陽縣北。

酆　今鄠縣東。

賈　今蒲城縣西南。

崇　今鄠縣境。

杜　今長安縣東南

韓　今韓城縣南。

右七國皆在陝西中部。

芮　今芮城縣西。

魏　今芮城縣東北。

荀　今臨晉縣東北。

楊　今洪同縣東南。

沈　皆傍汾水下三國同。

姒

蓐

黃

虞 今平陸縣東北。

耿 今河津縣。

霍 今霍縣。

冀 今河津縣東北。

黎 今黎城縣東北。

右十二國皆在山西之南部。

隨 今隨縣。

唐 今隨州西北。

穀 今穀城縣。

武 今應山縣。

軫 今應山縣西。

鄖 即郧今安陸縣。

絞 今鄖縣西北。

羅 今宜城縣東北。後徙枝江縣。又爲楚遷於湖南平江縣。

聃 今荊門縣東南。

州 今監利縣東。

權 今當陽縣東南。

厲 今隨縣北。

庸 今竹山縣東。

欒 今邵縣治。

欒 今姊歸縣東。

弦 今蘄水縣西北。

鄧 今襄陽縣東北。

右十七國皆在湖北北部。

六 今六安縣。

蓼 今霍丘縣西北。

宗 今廬江縣西。

巢 今巢縣東北。

英氏 今英山縣。

桐 今桐城縣。

舒　今舒城縣。

舒鳩　今合肥縣境。

舒庸　今懷甯縣境。

徐　今泗縣北。

向　今懷遠縣東北。

州來　今鳳台縣。

鍾離　今鳳陽縣北。

胡　今阜陽縣西北。

右十四國皆在安徽北部。

蕭　今蕭縣。

鍾吾　今宿遷縣。

右二國皆在江蘇北部。

燕 今大興縣。

邢 今邢台縣。

右二國皆在直隸境。

巴 今巴縣。

右一國在四川之東南隅。

又有所謂夷戎者、錯居於境內、凡十餘國。殆以色目別之、非盡異種也。

潞氏 今山西潞城縣。

留吁 今山西屯留縣東南。

鐸辰 今山西長治縣境。

皋落氏 今山西垣曲縣西北。

甲氏　今直隸雞澤縣境。

茅戎　今山西平陸縣東南。

鮮虞　今直隸正定縣。

肥　今直隸藁城縣西南。

鼓　今直隸晉縣。

廧咎如　約在今山西東境。

右九國環太行山脈而居。大約居山之西者有赤狄。居山之東者爲白狄別種也。

陸渾氏　今嵩縣北。

姜戎　今陝縣南本居今甘肅安西縣。

戎蠻　今汝縣西南。

楊拒泉皋伊洛之戎。今伊洛二水以南。

今數種在河南之中、此就嵩山山脉而居者。

大戎 今延長諸縣。

驪戎 今臨潼縣東。

白狄 今延鄜諸縣境。

亳 今陝西北境。

犬戎 今鳳翔縣境。本居青海。

右五種在陝西境內。多居汧渭以北山地。

山戎 今盧龍縣一帶。

無終 今玉田縣一帶。

右二種在直隸境內、此近盧龍塞蓋北戎也

介　今膠縣境。

鄋瞞　一名長狄今濟南府北境。或云即防風氏本居浙江吳興縣。

根牟　今沂水縣境。

右三種在山東境內蓋東夷也。

盧戎　今湖北南漳縣境。

羣蠻　今湖南西境。

百濮　今湖南西境、或曰在今雲南曲靖。

右二種居湖北湖南境內則南蠻也。

己氏之戎今山東曹縣東南。

淮夷　今淮安一帶之地。

徐戎　今徐州一帶之地。

右三種在山東西南境及江蘇北境。爲居於平地或近水之夷戎。

肅愼　今奉天興京所屬。

右一種居奉天境內、蓋東胡種也

（參觀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五江永春秋地理攷實）

本期中之文明集中地。

自西周以迄春秋爲中國之化成時代。然當時文明區域、不過今河南山東二省境。山西陝西則汾渭下游、湖北則漢水附近、安徽則長淮南北。直隸僅及南部、江蘇僅及長淮以北之一小部分。是當時所謂中夏者也。諸國中惟齊晉秦楚爲最強大。齊處東海、晉居北鄙、秦逼西戎、楚居南服。各憑險阻。略取近傍小國。以厚自封殖。故能創建霸業、分執中原之牛耳。秦晉之爭、率在河曲左右。若韓原（今韓城）若王官二（在今臨晉）皆要地也。齊晉壤地不接。晉伐齊則越防門、（在今平陰縣）陳於

靡笄之下。（在今歷城）齊之藩籬撤矣。齊伐晉則入孟門登太行（即太行山在沁陽）固無如晉何也。若宋鄭陳蔡居中夏之中。最當天下之衝。於是齊桓召陵之師、（在今郾城縣）晉文城濮之戰、（在今濮縣）晉楚邲之戰。（今鄭縣之東、）鄢陵之戰、（今鄢陵縣）秦穆潛師以滅滑（在今偃師縣）晉悼三駕以爭鄭皆不出此四國之郊。文明愈以發達、競爭愈以劇烈矣。

大江以南尚爲荊蠻之地。開拓之功、吳楚爲最、而越繼之。楚滅漢陽諸姬、據方城之險、（今方城縣）以臨北方。吳始通晉、遂與楚爭。伐巢（今巢縣）滅舒鳩（今舒城縣）取駕（今無爲縣）圍潛（今潛山）皆淮南地也。既以長岸（今當塗縣梁山）鳩茲（今蕪湖）之役、阨於上流、勢不得逞。乃取鍾離。（在今鳳陽）克州來。（今鳳台縣）卒越三關、（今武勝平靜黃土三關左氏所謂直轅大隧冥阨）以入郢。又溝通江淮。（今江北運河）敗齊艾陵（在今泰安境）爲黃池之會。（

在今封邱縣）固以狎主夏盟矣。迨越滅吳、使吳王居甬東（今舟山）而自遷都於瑯琊（今諸城縣東南）固猶吳人開邗溝以通商魯之志也。及越既散、諸公族分居海上、遂開百越（今溫台以南）之先。蓋禹之明德遠矣。

當時諸夏之國、競爭既如是之烈、夷狄之錯居中土者、自無其容足之地。不得不遁處山險。以圖自保、故大行嵩山及涇渭以北、遂成夷狄淵藪。惟淮夷徐戎最爲強悍。當西周全盛之世、伯禽就國。淮夷與徐戎並起爲亂。穆王西巡、徐帥九夷伐宗周至河上。迨入春秋諸夷皆屏遠。而此二種、獨居平地。值吳晉彭城之道。徐戎已亡、淮夷且與越王黽與共征戰。此其特異者也。

（參觀春秋大事表卷六上中下）

第三章　戰國之形勢。

戰國之世、周室愈弱、所有者僅河南洛陽穀城（皆在今洛陽縣境）平陰（在孟

津縣東）偃師緱氏（皆今偃師縣）鞏（今縣）七城。尙不足比於小侯。而齊楚燕趙韓魏秦乃大強。遂爲七雄並爭之世。

楚雄南服、西據黔中（今湖南西境）巫郡。（今巫山縣）東括夏州（今夏口縣）海陽。（故吳越地）南有蒼梧（在今寧遠縣境）洞庭（今洞庭湖）北有陘塞（今新鄭縣西南）郇陽（今郇陽縣）地方五千里。

齊表東海、南有泰山。東有瑯琊。西有清河。（即濟水）北有渤海。地方二千餘里。

韓趙魏始謂之三晉韓武子初封韓原宣子徙居州（今沁陽東）貞子徙平陽。（即堯都）。景侯徙陽翟（今禹縣）哀侯徙新鄭。其地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而西有宜陽（今縣）商坂（今商縣東南）之塞。東有宛穰（今鄧縣）洧水（出密縣東入潁）南有陘山。地方千里。

趙自造父始封趙城（今趙城縣）趙夙邑耿（今河津縣）成子居原。（今濟源

縣西）簡子居晉陽。（今太原縣）獻侯治中牟。（今湯陰縣西）肅侯徙邯鄲。（今邯鄲縣）其地西有常山。（恆山）南有河漳東有淸河（今淸河縣西已湮）北有燕國地方三千里。

魏自畢萬始封於魏城。（今芮城東北）悼子徙霍。（今霍縣）莊子徙安邑。（即夏都）惠王徙大梁（今開封）其地南有鴻溝。（即汴水）東有淮穎。西有長城。（自鄭濱洛由今華縣沿洛水而北）北有河外。（今河北地）地方千里。

燕自召公封薊。僻居北陲。幾無關於中原之重輕。自昭王破齊始與強國之列。而闢地亦漸廣。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今內蒙東部）樓煩（今岢嵐縣以北）西有雲中（今歸化城一帶）九原（今河套外地）南有滹沱（滹沱河）易水（在今易縣）地方二千里。此所謂河山以東強國六也。

河山以西。則爲秦。秦地西有巴蜀漢中（今日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今內蒙古

地）代馬（代今大同及蔚縣皆是）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殽函之固（即函谷關）沃野千里，形勢便利，所謂天府之國也。

秦并六國之次第　當戰國之初，山東諸侯，日相攻戰。秦自穆公以後，專務閉關自守，以厚蓄其力。孝公用商鞅之策，先逼魏去安邑，徙都大梁，並獻河西之地於秦（今韓城以北之地）秦遂得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六國存亡一大關鍵也。秦並天下，純用范雎遠交近攻之策。故最先用兵於韓魏，所謂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韓魏既舉，乃先攻趙。於是河北之強兵健馬，盡入於秦。然後分兩軍，一軍北滅燕，一軍南滅楚。即以滅燕之軍，南面襲齊，而六王畢矣。（參觀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卷六十八商君列傳，卷七十九范雎傳）

戎狄斥遠　春秋中，戎狄已衰。晉襄公敗白狄，獲其君。景公滅赤狄諸國。悼公和山戎諸部，昭公滅肥，頃公滅鼓。於是太行左右，諸狄盡矣。陸渾之戎，亦爲頃公所滅。伊

洛陰戎韓魏滅之。別部蠻氏爲楚昭所滅。於是嵩山南北諸戎盡矣。徐淮諸夷、定於吳楚。渭北諸狄、如大荔（今大荔縣地）義渠（今甘肅慶陽境）之屬。皆滅於秦。中原內地、自是無夷患。種族存者、皆已同化。無跡可尋。至南嶺以南百越散處。巫黔西南、羣蠻據之。隴蜀之西、氐羌諸部居之。俱無甚大者。而李冰守蜀、莊蹻王滇且居其善地以殖民。惟北方之戎、雖爲燕趙秦所驅逐。然往往遁出塞外、合於匈奴。遂南北並峙。數千年常與中國爲敵國。其亦地勢使然歟。

第四章　秦之疆域

秦幷天下、中國大一統之規模以定。其地西至臨洮。北控沙漠、東縈南帶。皆濱大海。

於是罷侯置守。分天下爲四十郡。

內史郡今陝西中部、沿渭水流域。秦都咸陽爲畿內地。

河東郡今山西河東一帶。治安邑。故魏都也。

三川郡今河南之黃河南岸兼得河北岸之懷衛一帶地。治洛陽故周都也。

潁川郡今河南禹縣及陳汝一帶之地。治陽翟故韓都也。

碭郡今河南商丘以東及山東濟寧東平江蘇銅山以西、及安徽之亳縣。治碭今碭山縣。

泗水郡今江蘇銅山縣以東及安徽淮北諸縣、治沛今沛縣。

薛郡今山東兗州東南、及江蘇東海縣一帶地。

齊郡今泰山之東北一帶地、治臨淄故齊都也。

瑯琊郡今山東泰山東南臨沂諸縣、及其東膠莒諸縣地。

東郡今山東長清縣以西、及直隸大名一帶地。治濮陽故衛都也。

邯鄲郡今直隸廣平諸縣及河南安陽諸縣。治邯鄲故趙都也今邯鄲縣。

上黨郡今山西潞城及遼沁諸縣地。治壺關。今長治縣。

太原郡今山西陽曲太原汾陽諸縣地。治晉陽今太原縣。

鉅鹿郡今直隸邢臺縣以北及正定諸縣地。治鉅鹿今平鄉縣。

右十四郡皆在黃河流域居中原腹心爲韓魏齊趙舊地、故置郡獨多。

隴西郡今甘肅西境、黃河南岸之地。治狄道今狄道縣。

北地郡今甘肅慶陽寧夏及平涼諸縣地。治義渠今寧縣。

上郡今陝西膚施以北及河套鄂爾多斯旗南部地。

九原郡今河套鄂爾多斯旗北部、及歸綏所屬五原縣地。

雲中郡今河套東北部、及歸綏所屬托城諸縣地。

雁門郡今山西雁門關以北渾源應朔諸縣地。

代郡今山西大同以北及直隸蔚縣地。

上谷郡今直隸保定以北及居庸關外宣化諸縣地。

漁陽郡今京兆以東、及薊縣一帶地。

右北平郡今直隸盧龍昌黎諸縣、及喜峯口外之地。

遼西郡今奉天遼河以西、及直隸山海關外建昌朝陽諸縣地。

遼東郡今奉天遼河以東、及鴨綠江沿岸之地。

右十二郡、皆沿北邊。是時匈奴未滅、邊防極重、故置郡愈多。

漢中郡今陝西漢中及湖北鄖陽諸縣地。

南郡今湖北漢水沿岸、及宜昌恩施諸縣地。治郢、故楚都也。今江陵縣。

南陽郡今河南南陽及湖北襄陽以北諸縣地。

巴郡今四川嘉陵江以東、及瀘縣巫山諸縣地。治巴今巴縣。

蜀郡今四川嘉陵以西、及邛雅諸縣一帶地。治華陽今華陽。

九江郡今江西及安徽江蘇之淮水以南、皆其地也。治壽春故楚都也。今安徽壽縣

鄣郡今安徽之皖南。及浙江之長興吳興諸縣、江蘇江寧諸縣、皆其地也。治鄣今浙江長興縣西南故鄣城。

會稽郡今江蘇鎮江以東、及浙江甌江以北、皆其地也。治吳。故吳郡。今江蘇吳縣。

長沙郡今湖南洞庭湘江以東、及廣東之連山皆其地也。治長沙。今長沙縣。

黔中郡今湖南洞庭湘江以西、皆其地也。

右十郡。皆在揚子江流域。南方水鄉、且無外患。故置郡疏闊也。

閩中郡今浙江永嘉以南、及福建全省皆其地也。治侯官今福建閩侯縣。

南海郡今廣東省及廣西桂江以東、皆其地也。治番禺今番禺縣。

桂林郡今廣西省境。

象郡今廣東高雷廉、西廣西鬱林、以南及安南國之地。

右四郡。以在南嶺以南、爲新闢之地。地廣人稀。故置郡愈少也。（參觀前漢書

卷二十八地理志）

秦之長城　戰國之世。各國各築長城以自固。及六國既滅。同爲內地。已無關於國防。就北邊論之。先是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至高闕爲塞。（高闕在今河套外。俗稱狼山口。）燕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却千餘里。乃自造陽築長城至襄平（造陽在今宣化。襄平在今遼陽。）以拒胡。而秦宣太后伐殘義渠。秦有隴西北地上郡。亦築長城以拒胡。迨始皇滅六國、乃使蒙恬北擊胡。悉收河南地。（今河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實之。謂之新秦中。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塹山堙谷。起臨洮。至遼東。爲長城。蓋自臨洮東北行。抵雲中。自雲中東南行。抵代上谷。又自上谷東北行、抵右北平遼西。自遼西東南行。抵朝鮮。延袤殆及萬餘里。遂爲宇內之絕大工程。（參觀史記卷八十八蒙恬傳。又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

秦之馳道及水利事業　始皇削平天下。乃自雲陽（今陝西淳化縣）爲直道通九原。自陳倉爲棧道通蜀中。爲馳道自咸陽東窮燕齊。南極吳楚。道廣五十步三丈。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靑松。蓋爲游幸計也。然其便利交通亦至矣。當時守尉諸臣。亦頗能規畫久遠如李冰守蜀。鑿離堆以避水害。（在今四川灌縣）史祿鑿通湘漓爲斗門以通五嶺之戍。（在今廣西興安縣）寧夏秦渠。至今尚爲民利。此其卓卓可見者也。（參觀前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前漢書賈山傳）

第五章　楚漢爭戰

始皇既沒、山東之衆紛起。陽城人（登封縣）陳勝陽夏人（太康縣）吳廣起兵於蘄。（宿縣北）沛人（沛縣）劉邦起兵於沛下相人（宿遷縣）項梁項羽起兵於吳。（吳縣）淩人（泗陽縣）秦嘉與符離人（宿縣）朱鷄石起兵攻郯。（郯城縣）昌邑人（金鄉縣地）彭越起兵昌邑六人（六安縣）英布起兵於番

今鄱陽縣）狄人（高密縣）田儋起兵於齊此數雄者毫無憑借直以徒手亡秦是中國平民軍之第一幕也（參觀史記卷十六秦楚之際月表）

未幾陳勝等多敗死項梁立義帝都盱眙（今安徽盱眙縣）繼都彭城（今江蘇銅山縣）項羽引兵渡河破鉅鹿再破秦兵於漳南（今河南安陽縣）秦之銳氣盡矣劉邦引兵道碭（今碭山縣）至成陽（今山東濮縣）破東郡尉於成武（今山東城武縣）西過高陽（今河南雍丘縣地）下陳留（今河南陳留縣）攻開封（今河南開封縣南）與秦軍戰於白馬（今河南滑縣東）曲遇（今河南中牟縣）皆破之遂略韓地北攻平陰（今河南河陰縣）絕河津南戰洛陽出轘轅關略南陽（今河南南陽縣）循丹水（今河南淅川縣）繞嶢關（即武關）踰蕢山（在今陝西藍田縣東）遂破秦軍至霸上（今陝西長安縣東）降子嬰於軹道旁此沛公入秦之路線也秦自此亡矣

既而項王降章邯坑秦卒於新安。（今河南新安縣）破函谷關進至戲。（在今陝西臨潼縣）與沛公會於鴻門（在戲南）終屠咸陽燒秦宮室自立爲西楚霸王。徙都彭城遷義帝於郴。（今湖南郴縣有義帝塚）復使共敖擊殺之江中於是分王諸侯。政自羽出。

徙趙王歇爲代王。立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今直隸邢台縣）皆故趙地也。

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都即墨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今山東長淸縣西南）田都爲齊王。都臨淄（即故齊都）皆故齊地也

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今玉田縣）立臧荼爲燕王。都薊（即故燕都。）皆故燕地也。

徙魏王豹爲西魏王。都平陽（即堯都）立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即紂都）皆故魏地也。

立韓王成爲韓王。都陽翟（即故韓都）申陽爲河南王（都故周都）皆故韓地也。

立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在今陝西興平縣）司馬欣爲塞王。都櫟陽。（今陝西臨潼縣）董翳爲翟王。都高奴（在今陝西膚施縣西北）劉邦爲漢王。都漢中（今陝西南鄭縣）皆故秦地也。（參觀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漢王既入漢中燒絕所過棧道。（今子午道）乃西由褒斜谷出陳倉。（今陝西寶雞縣）遂定三秦東如陝（今河南陝縣）降河南定韓還都櫟陽復自臨晉渡河。（今臨晉關）降魏王豹於平陽虜殷王卬於河內（即朝歌）南渡平陰津入據洛陽。於是北包太行南控虎牢。山河之險。盡入於漢矣。及彭城之敗。遂與項王相拒於滎陽（今滎陽縣）京索間。（京城在滎陽縣東三十里索城在京城西二十里。亦名大索城其北四里又有小索城。此三城間乃楚漢血戰處）而韓信已由夏陽

渡河（今陝西韓城縣）襲安邑（即魏邑）東出井陘關（今井陘縣）破趙襲齊。漢已得天下之大半矣。彭越又反梁地。撓楚糧道。故相持久之。楚遂大困。乃與漢約中分天下。鴻溝以西爲漢（鴻溝在開封陳留縣西蓋黃河東南出之支渠）項王解兵而東。漢既背約。東追楚至固陵（在今淮陽縣西北）圍項王於垓下（在安徽靈壁縣今有虞姬墓）項王渡淮南走至陰陵（今安徽定遠縣西北）迷道。終自刎於烏江（安徽和縣烏江嶺今有項王廟）此項王敗退之路綫也。楚遂自此亡矣。（參觀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楚漢勝敗之由　項王之失計。莫大於東都彭城。蓋彭城乃四戰之地。非有山河之險足以固據者也。以觀關中四塞。沃野千里。形勢得失相去固已遠矣。漢王雖入漢中。其去關中不過一嶺之隔。故還定三秦。幾於兵不血刃。既降河南。定趙魏。憑借形勢。東向以制楚。彭越反梁。變生肘腋。項王遂以不支。雖曰天命。豈非人事致然哉。

第六章　漢代疆域。

漢既滅楚定都長安大封功臣。

韓信爲楚王。王淮北。都下邳。今江蘇邳縣。後廢爲淮陰侯。

彭越爲梁王。王魏故地。都定陶。今山東定陶縣。

張耳爲趙王。王趙故地。都襄國。今直隸邢台縣。

韓王信爲韓王。王韓故地。都陽翟。今河南禹縣。後遷雁門郡地。都晉陽。仍稱韓。復遷馬邑。

英布爲淮南王。王淮南。都六。今安徽六安縣。

臧荼爲燕王。王燕故地。都薊。今京兆大興縣。

吳芮爲長沙王。王衡山以北地。都臨湘。今湖南長沙縣。

數年之間。以次剪除。更以封其同姓子弟。

劉交（高祖弟）爲楚王。王韓信故地。都彭城。（見前）

劉賈爲荊王。王淮東及江南之鄣郡吳郡。都吳。（見前）

兄仲子濞爲吳王。王故荊地。都廣陵。今江蘇江都縣。

子長爲淮南王。王英布故地。都壽春。

子建爲燕王。王盧綰故地。都薊。（見前）

子如意爲趙王。王張耳故地。都邯鄲。（見前）

子恢爲梁王。王彭越故地。都睢陽。今河南商丘縣。

兄喜爲代王。王雲中（今山西大同）鴈門（今同）代郡（今直隸蔚縣）都代。及喜爲匈奴所攻。棄國自歸。復以子恒爲代王。都晉陽。今山西太原縣。後徙中都。今山西介休縣。文帝入爲帝。立子參爲代王。盡得故代地。子友爲淮陽王。王彭越地。幷潁川郡地。都陳。今河南淮陽縣。（參觀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然封地既大寖以驕恣卒致吳楚七國之變幸而梁王固守睢陽阻其西上而亞夫堅壁昌邑（見前）使輕騎出淮泗口（在今淮陰縣）絕吳糧道吳王濞既不用桓將軍之計直取洛陽據武庫又不從其臣田祿伯之說分兵循江淮而上收淮南長沙入武關（見前）乃以步兵屯聚而西與漢之車騎馳逐於梁楚平野之地宜其亡不旋踵也蓋與項王之敗如出一轍矣

漢自文景以後承平既久內力益充武帝承之遂以逐匈奴平南越開西南夷通西域闢朝鮮於是南置交趾北置朔方分天下為十三部而不常厥治郡與國互相參錯焉（參觀前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

司隸校尉部察三輔及近郡四

京兆尹即秦內史郡地領長安等十二縣

左馮翊即秦內史郡之東部領高陵（今縣）等二十四縣

右扶風即秦內史郡之西部。領渭城（今咸陽）等二十一縣。

弘農郡即秦三川郡及南陽郡西部。兼有今商縣地。領弘農（今河南靈寶縣）等十一縣。

河內郡即秦三川郡之北部。領懷縣（今沁陽縣）等十八縣。

河南郡即秦三川郡之東部。領洛陽等二十二縣。

河東郡即秦河東郡。領安邑等二十四縣。

豫州刺史部。察郡三。國二。

魏郡秦魏州郡西部。領陽翟等二十縣

汝南郡秦穎川郡東部。領平輿（今汝陽縣）等三十七縣。

沛郡即秦泗水郡。領相縣（今安徽宿縣西北）等三十七縣。

梁國即碭郡地。都睢陽。有縣八。

魯國秦薛郡地。都魯今曲阜縣

兗州刺史部。統郡五。國三。

陳留郡本梁地。領陳留等十七縣。

山陽郡亦梁地。領昌邑等二十二縣。

濟陰郡亦梁地。領定陶等九縣。

泰山郡故齊地。領奉高（今泰安縣）等二十四縣。

東郡即秦東郡。領濮陽（今直隸濮陽縣）等三十二縣。

城陽國本齊地。都莒。（今山東莒縣）有縣四

淮陽國本秦穎川郡地。都陳（今淮陽）有縣九。

東平國本梁地。都無鹽（今東平縣東）有縣七。

徐州刺史部。統郡三。國三。

瑯琊郡即秦瑯琊郡領東武（今諸城縣）等五十一縣。
東海郡即秦薛郡領郯城（今郯城縣）等三十八縣。
臨淮郡本楚地領徐縣（在今泗縣北）等二十九縣。
泗水國本東海郡地都淩（在今泗陽縣北）有縣三。
廣陵國本楚地都廣陵（今江都）有縣三。
楚國即彭城郡都彭城有縣七。
青州刺史部察郡六國三。
平原郡即秦齊郡地領平原（今縣）等十九縣。
千乘郡亦秦齊郡地領千乘（今高苑縣）等十五縣。
濟南郡故齊地領平陵（今歷城東）等十四縣。
北海郡故齊地領營陵（今昌樂縣）等二十六縣。

東萊郡即齊地。領掖（今縣）等十七縣。

齊郡即秦齊郡領臨淄（今縣）等十二縣。

菑川國本齊地。都劇（今昌樂縣）有縣三。

東膠國本齊地。都即墨（今縣）有縣八。

高密國本齊地。都高密（今縣）有縣五。

冀州刺史部。察郡四。國六。

魏郡秦邯鄲郡地。領鄴縣。（今臨漳縣）等十八縣。

鉅鹿郡即秦鉅鹿郡領鉅鹿（見前）等二十縣。

常山郡本趙地。領元氏（今縣）等十八縣。

清河郡亦趙地領清陽（今清河縣）等十四縣。

趙國秦邯鄲郡地。都邯鄲（今縣）有縣四。

廣平國本趙地。都廣平（今永年縣境）有縣十六。
真定國亦趙地。都眞定（今正定）有縣四。
信都國亦趙地。都信都（今冀縣）有縣十七。
河間國亦趙地。都樂城（今獻縣）有縣四。
涼州刺史部察郡六。
隴西郡即秦隴西郡。領狄道（今縣）等十一縣。
金城郡本隴西天水張掖郡地。領允吾（今皋蘭縣西北）等十三縣。
天水郡本隴西郡地。領平襄（今伏羌縣西北）等十六縣。
武威郡本匈奴休屠王地。領姑臧（今縣）等十縣。
張掖郡本匈奴渾邪王地。領觻得（今張掖縣）等十縣。
酒泉郡本匈奴地。領福祿（今酒泉縣西南）等十縣。

敦煌郡本月氏地。領敦煌（今縣）等六縣。

安定郡本北地郡地。領高平（今鎮原縣）等二十一縣。

北地郡即秦北地郡。領馬領（今環縣南）等十九縣。

幷州刺史部。察郡九。

太原郡秦太原郡地。領晉陽（今太原縣）等二十一縣。

上黨郡亦秦郡。領長子（今縣）等十四縣。

西河郡秦太原雲中郡地。領富昌（在今鄂爾多斯旗東南境）等三十六縣。

朔方郡初爲匈奴地。領三封（今鄂爾多斯旗南境）等十縣。

五原郡秦爲九原郡。漢初亦爲匈奴地。領九原（今鄂爾多斯旗北）等十六縣。

雲中郡本秦郡。漢初亦爲匈奴地。領雲中（今歸化城西）等十一縣。

定襄郡秦雲中郡地。領盛樂（今歸化城南）等十二縣。

雁門郡即秦雁門郡領善莊（今朔平）等十四縣。

上郡即秦上郡領膚施（今縣）等二十三縣。

幽州刺史部。察郡十。

渤海郡秦上谷郡之東部。領浮陽（今滄縣）等二十六縣。

上谷郡即秦上谷郡之北部。領沮陽（今涿鹿縣）等十五縣。

漁陽郡即秦漁陽郡領漁陽（今薊縣）等十二縣。

右北平郡亦秦郡。領平剛（在今喜峯口外）等十六縣。

遼西郡亦秦郡。領且慮（在今建昌縣境）等十四縣。

遼東郡亦秦郡領襄平（在今遼陽）等十八縣。

玄菟郡漢初爲燕地。領高句驪（今朝鮮咸境道地）等三縣。

樂浪郡漢初爲燕地。領朝鮮（今朝鮮黃海道）等二十五縣。

涿郡秦上谷郡之南部。領涿縣（今縣）等二十九縣。

代郡秦上谷郡之西部。領桑乾（今渾源縣境）等十八縣。

廣陽國秦上谷郡之中部及漁陽郡之西部。都薊有縣四。

右八部。皆在今黃河流域。惟徐州廣陵國錯入楊子江流域。幽並涼三州。爲緣邊之地。而雲中定襄朔方五原諸郡。最爲兵爭之場。

荊州刺史部。統郡六。國一。

南陽郡即秦南陽郡領宛縣（今南陽縣）等三十六縣。

江夏郡秦南郡地領西陵（在今黃岡西北）等十四縣。

桂陽郡秦長沙郡地。領郴縣（今縣）等十一縣

武陵郡。秦黔中郡地。領索縣（今漢壽縣）十三縣。

零陵郡秦長沙郡地。領零陵（今縣城在今全縣北）十縣。

南郡秦南郡之西部。領江陵（今縣）等十八縣。
長沙國秦長沙郡地。都臨湘（今長沙）有縣十三。
揚州刺史部。察郡五。國一。
廬江郡本淮南國地。領舒（今舒城）等十二縣。
九江郡即秦九江郡領壽春等十五縣。
會稽郡亦秦郡。領吳縣等二十六縣。
丹陽郡秦鄣郡地。領宛陵（今宣城）等十七縣。
豫章郡秦九江郡地。領南昌（今縣）等十八縣。
六安國本淮南地都六。有縣五。
益州刺史部。察郡九。
漢中郡即秦漢中郡領西城（今安康縣）等十二縣。

廣漢郡即秦蜀郡領梓潼（今縣）等十三縣。

犍爲郡本夜郎地。領僰道（今宜賓縣）等十二縣。

武都郡本白馬氐地。領武都（今城縣）九縣

越嶲郡本邛都夷地領邛都（今西昌縣西南）等十五縣。

益州郡本滇國及巢楡地。領滇池（今昆明縣）等二十四縣。

牂牁郡本夜郎及且蘭地。領且蘭（今平越縣治）等十七縣。

巴郡。即秦巴郡領江州（今巴縣）等十一縣。

蜀郡。亦秦郡。領成都（今縣）等十五縣。

右三部。皆在揚子江流域。爲中國今代繁富之地。而當時開闢程度猶僅及此。

交州刺史部察郡六。

南海郡秦郡也。領番禺（今縣）等六縣。

合浦郡秦象郡地。領徐聞（今縣）等五縣。

蒼梧郡秦桂林郡之北部。領廣信（今蒼梧縣治）等十縣。

鬱林郡秦桂林郡之西南部。領布山（今貴縣東）等十二縣。

交趾郡秦象郡地。領羸郡（在今安南北境）等十縣。

九眞郡秦象郡。領胥浦（在今安南境）等七縣。

日南郡秦象郡。領朱吾（今東埔塞北。）等五縣。

右一郡。在今南嶺之南。當時並包有印度支那半島而設治。乃僅如此。開闢程度。益荒昧矣。

第七章　漢之外競

平閩越　漢初以閩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佐漢擊楚有功。因立無諸爲閩粵王、都東治。（今閩侯縣）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今永嘉縣）武帝時南越反。閩越

持兩端不助攻南越。元鼎六年武帝命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今鄞縣）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陸（今杭縣）。中尉王溫舒出海嶺（今餘干縣南洪崖山）越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若邪白沙。（今紹興縣）越人殺其王以衆降。帝以東越陿多阻。閩越悍數反覆。徙其民於江淮。東越地遂虛。（參觀史記卷一百十四東越列傳）

平南越　漢初、趙陀王南越。傳五世。元鼎五年。南越王將入朝。相呂嘉不附漢且攻滅韓千秋等。遂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今湖南桂陽縣）下湟水。（又作匯水今珠江北江之西源。）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今江西）下橫浦（今珠江北江之東源）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出零陵（今湖南縣）或下灕水（今桂江）或抵蒼梧。（今廣西蒼梧縣）越馳義侯遺別將。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今紅水江）咸會番禺（今番禺縣）元鼎六

年。楊僕先入越地。陷尋陝（今清遠峽）破石門。（今峽山下）挫越鋒。至番禺。僕攻東南。博德攻西北。會路博德縱火燒城。城中皆降。餘三路兵未至。南越已平。遂以其他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參觀史記卷一百十三南越列傳）

平朝鮮　漢初燕人衛滿亡命。聚黨千餘人。東走出塞、渡浿水（今大同江）居秦故地。役屬眞番（今江源道地）臨屯（今京畿道地）朝鮮（今朝鮮北部）都王險。（今平壤）地方數千里傳子。至孫右渠所誘漢亡人滋多。又壅閼辰韓（今朝鮮南部）不使通漢。元封二年、秋。亦募天下死罪爲兵。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今登萊）浮海。左將軍荀彘出遼東以討之。楊僕將齊兵七千人先至王險。以兵少爲所敗散。遁山中。左將軍擊朝鮮浿水西。未能破。天子乃使衛山因兵威往諭右渠。左將軍終破貝水上軍。前至城下。樓船亦往會。久之尼

貉。參使人殺右渠來降朝鮮平遂置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臨屯眞番後俱并入樂浪）（參觀史記卷一百十五朝鮮傳）

開西南夷。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今四川南部及貴州西邊。）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今四川西南）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自桐師（今雲南永昌）以東北至葉榆（今楚雄）名爲嶲昆明皆編髮隨畜移徙毋常處毋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嶲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筰都最大（徙今雅安筰今越嶲）筰自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邛雅一帶）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今甘肅成縣武都縣皆白馬氏）皆氐類也自莊蹻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嘗略通其道頗置吏漢興廢之惟巴蜀民嘗竊出行賈以此巴蜀殷富至武帝事南越唐蒙請開夜郎以制越夜郎聽約束乃置犍爲郡司

馬相如通邛筰冉駹置一都尉。十餘縣。旋以蠻夷數反。士卒多死廢之。及張騫使西域歸、欲通身毒乃至滇會漢已平南越使郭昌衛廣誅且蘭。遂平南夷置牂牁郡（今貴州北郡。）筰侯冉駹皆震恐請置吏。遂以邛都爲越巂郡。筰都爲沈犂郡（今四川嘉定雅州之東南。）冉駹爲汶山郡（今成都西北。）白馬爲武都郡（今龍安以北及甘肅階文諸縣）於是滇王舉國降。以其地爲益州郡（光武開設年始置永昌郡）（參觀史記卷一百十六西南夷列傳）

擊西羌　西羌春秋時之西戎。種類繁多。始居三河間。（黃河賜支河湟河也）其地少五穀、多禽獸、以射獵爲事。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後亡歸。與劓女遇於野。遂成夫婦。諸羌畏事之。推以爲豪。及秦獻公兵臨渭首滅狄獂戎。爰劍孫卬畏秦之威、將其種人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氂牛種、越巂羌是也。（今四川西南）或爲白馬

種廣漢羌是也。（今四川甘肅間）或參狼種、武都羌是也。爰劒曾孫忍及弟舞獨留湟中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之興盛、自此始。迨匈奴冒頓兵強威服百蠻。羌衆臣服匈奴武帝北逐匈奴開河西四郡。通玉門隔絕羌胡。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指秦時起臨洮之長城）羌人震懼。乃解仇結盟與匈奴合兵共攻金城（今皋蘭縣）漢將軍李息大敗之。遂置護羌校尉。駐臨羌（今西寧）持節統爲。羌自是臣服于漢。（參觀後漢書卷一百十七西羌傳）

擊匈奴一。漢初匈奴有英主曰冒頓既滅東胡（今奉天西北）擊走大月氏（今甘肅肅州甘州）並三十六國。（即西域諸國）南並樓煩白羊王於河南（今山西北部即河套地）悉復收秦所奪地。諸引弓之民合爲一家。遂與中國爲敵國。圍高祖於白登（今大同東）文景時屢寇北邊、無慮歲。武帝即位、乃謀

伐之。元光二年、從王恢議誘匈奴入馬邑（今山西縣）伏兵擊之。匈奴未至馬邑百里覺之而去。六年冬、衛青擊匈奴上谷（今宣化）已而將三萬騎出高闕。（今河套北）蘇建等出朔方（今寧夏）李息張次公俱出右北平（今盧龍）凡十餘萬人、圍右賢王得裨小王十餘人。衆男女萬五千人畜數十百萬。元朔六年春衛青出定襄（今托城東）斬首數千級。休士馬于定襄雲中雁門。夏四月、衛青復出定襄斬首萬餘人。惟趙信敗降匈奴教匈奴益北絕幕、以誘罷漢兵。蓋此時漢與匈奴皆戰於近邊猶未敢深入也。

擊匈奴二。元狩元年夏、匈奴入上谷殺數百人。二年三月、驃騎將軍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轉戰六日。過胭脂山（亦作焉支山在今甘肅永昌縣西）千餘里。斬其名王及相國都尉獲首虜八千餘級。收休屠王祭天金人。夏、去病復與合騎侯公孫敖將數萬騎出北地（今甘肅慶陽）衛尉張騫及中令李廣俱出

右北平東軍無功。惟去病深入二千餘里、踰居延（今居延海）過小月氏至祈連山（在今肅州之南）得單桓酋涂王及相國都尉以衆降者二千五百人。斬首虜三萬二百級、獲裨小王七千餘人。漢兵至是始深入、匈奴內地突然猶在西偏、僅能折其右臂也

擊匈奴三。元狩四年、帝與諸將議、趙信爲匈奴畫計、以爲漢兵不能渡幕輕留。今大發士卒。其勢必得所欲。於是靑去病各將五萬騎。私負從馬復四萬匹。步兵轉者踵軍。後又數十萬人。靑出定襄去病出代郡。靑既出塞。捕虜知單于所居。乃自將精兵直走之。渡幕千餘里。見單于兵陣而待。靑令武剛車自環爲營。縱五千騎往當匈奴。匈奴亦縱萬騎。會日且入。大風起。砂礫擊面。兩軍不相見。漢縱左右翼繞單于。單于視漢兵多。士馬尚強。自度戰不能如漢兵。遂潰圍西北馳去。漢兵夜追之不得。捕斬首虜萬九千級。至寘顏山（當即杭靄山）趙信

城。得匈奴積粟食軍。留一日。悉燒其城餘粟而歸。此西路漢兵深入之路綫也。
去病出代右北平二千餘里。絕大幕。直左方兵。獲屯頭王韓王等三人。將軍相
國當戶都尉八十三人。封狼居胥山（當即肯特山）禪於姑衍（當即肯特
山旁小山）登臨瀚海（今貝加爾湖）鹵獲七萬四百餘級。此東路漢兵深
入之路綫也。匈奴受此大創、遂以遠遁。漢南無王庭。漢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
居（今平番縣）西北。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匈奴以北。漢
亦以馬少。不復大出擊匈奴矣。（參觀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通鑑紀事本
末卷十四前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通西域。方漢與匈奴相持。武帝始謀通西域。隔絕羌胡。以斷匈奴之右臂。自張騫
鑿空。而後驃騎將軍破匈奴右部。貳師伐大宛。聲威所及。亭障關焉。今試先詳
諸國之疆域。

鄯善國本樓蘭國治扜泥城在今敦煌縣西北已淪爲戈壁。

且末國王治且末在今車爾成。

精絕國王治精絕城在且末之西今淪爲戈壁。

扜彌國王治西城在精絕之西、今淪爲戈壁。

于闐國今和闐縣

莎車縣今葉爾羌地。

右六國爲南道諸國。

婼羌國最近陽關在燉煌縣之西今淪爲戈壁。

小宛國治扜零城在且末之南戎盧之東今淪爲戈壁。

戎盧國治卑品城在小宛之南、渠勒之東今淪爲戈壁。

渠勒國治鞬都城在扜彌之南戎盧之西今淪爲戈壁。

右西國爲南道以南諸國。

狐胡國治車師柳谷當白龍堆西北。今吐魯番之魯克沁地。

車師前國王、治交河城在今吐魯番西境

車師後國王、治務塗谷在今孚遠縣。

車師都尉國、在今吐魯番東境

墨山國在今羅布泊之北。

危須國今焉耆縣地。

尉犂國在今新平縣南、濱塔里木河。

焉耆國治員渠城在今巴格拉赤湖北。焉耆縣北境。

烏壘都尉國與都護同治。今焉耆縣策特爾。

龜茲國治延城在今庫車縣南。

姑墨國治南城在今拜城縣境。

溫宿國即今溫宿縣地。

尉頭國在今烏什縣地。

疏勒國即今疏勒縣。

右十四國除車師後王庭外爲北道諸國。

蒲類國治天山疏榆谷在今鎭西縣。

蒲類後國在鎭西縣北境。

車師後王庭。

卑陸國治天山東範當谷今阜康縣地。

單桓國今迪化縣地。

烏貪訾離國治于婁國今昌吉縣地。

東且彌治天山東于大谷。西且彌國治天山東兌虛谷。皆在今綏來縣地。

烏孫國治赤谷城。今穆素爾嶺南北、溫宿北境及伊犁南境。

右九國爲北道以北諸國。

車師後城長國。在今奇台縣之北。

郁立師國治內咄谷。在今古城之西北。

卑陸後國治番渠類谷。當今阜康縣之東北。

劫國治天山東丹渠谷。在今昌吉縣之北。

右四國爲北道再北之國。

休循國治烏飛谷。在葱嶺北。

捐毒國治衍敦谷。在今烏什縣之西。

右二國爲北道西國。

皮山國今乾竺特部東境。

西夜國治呼犍谷今乾竺特部西境

子合國今阿富汗所屬帕米爾境。

蒲犁國今乾竺特部北境。南接西夜子合

依耐國今阿富汗所屬帕米爾境。

無雷國治盧城。當蔥嶺之中。今新疆所屬帕米爾境。

難兜國蔥嶺西今俄屬帕米爾境。

烏秅國今俄屬帕米爾境。

右八國爲蔥嶺諸國。漢通西南道此。

以上各國皆屬漢都護。

桃槐國今俄屬費爾干省。

大宛國今俄屬費爾干省。

大月氏今俄屬西珥河阿母河兩河閒地。

大夏國今阿富汗之西北境。

右三國爲葱嶺西國。

康居今俄屬斜米巴拉廷斯克地。

奄蔡今俄屬烏拉斯克地。

罽賓國今阿富汗東北部克什彌爾。

右二國爲葱嶺西北國。

高附國今阿富汗中部地。

安息國即今波斯。

烏弋山離國今俾路芝及波斯南境。番禺李氏謂即波斯南境給爾滿法爾斯等四部地。按之卷熱莽平之語，可知其誤。

犂靬今敘利亞及小亞細亞地。

條支國今阿剌伯地。李氏謂在黑海之北，按之畧淑田稻，並大鳥卵如甕之語，可斷言爲阿拉伯。

右六國在葱嶺之西南。

身毒即今印度。

大秦即羅馬

右二國前漢時聞焉。至後漢始通。

漢開西域。其謀發于張騫。武帝時騫以郎應募。由烏孫大宛至康居。由康居至大月氏大夏。見卭竹杖及蜀布。問安得此。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知其去蜀不遠。乃謀出蜀求身毒。不得通。遂通西南夷。騫又聞大夏之西南曰罽賓烏弋山離。西與犂靬條支接。北轉而爲安息。再北曰奄蔡。以故西漢之時、葱嶺以東、皆爲屬國。偏置吏焉。葱嶺以西、亦通聲教。蓋已窮極亞洲。唯未

達歐洲而已。至後漢時、班超因遣甘英使大秦。惜爲安息人所阻隔。桓帝時大秦王安敦遂遣使由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於是歐亞始正式交通。

（參觀李光廷漢西域圖考丁謙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

第八章　王莽之亂。

王莽篡竊、省州爲九。（省幽并爲冀。司隸改爲雍，益交爲梁。）改易京師。及州界郡名。法令繁擾。民不能堪。於是羣雄紛起。新市（今湖北京山縣）王匡王鳳、南陽（今河南南陽縣）潁川（今河南禹縣）王常成丹聚衆藏綠林山中。（在今湖北當陽縣東北。）又有南郡（今湖北江陵縣）張霸、江夏（今縣）羊牧、平林（今湖北隨縣）陳牧等衆、各數萬。光武起春陵（今湖北棗陽縣）與新市平林兵合進拔棗陽（今河南泚陽縣北。）破莽軍於淯陽（今南陽東）進圍宛（今南陽縣治）遂立劉玄爲帝。光武與諸將徇昆陽（今葉縣北）定陵（今舞陽縣北）皆下之。莽聞漢帝立、乃大

發兵討漢王邑王尋將兵百萬、甲士四十二萬人、戰昆陽城下。莽兵大潰。時滍水（汝水支流）盛溢。士卒爭逃溺死者不可勝計。水爲不流。自有此勝、莽兵奪氣。三輔豪傑遂起而殺莽更始亦自宛移都洛陽（參觀前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玄傳）

既而光武持節徇西北至邯鄲（今縣）會劉林立王郎爲天子。光武走至薊（今京兆）而故廣陽王接已起兵應王郎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晨夜舍食道旁。不敢入城邑。行至呼沱河以冰合得渡至蕪蔞亭（在今饒陽）天寒列馮異上豆粥。至饒陽官屬乏食。至南宮遇大風雨。入道旁宮舍異復進麥粥。至下博不知所之。遂入信都（今冀縣）太守任光爲發旁縣得四千人擊堂陽（廣宗縣東）貰（即廣宗縣）皆降之和戎（莽析鉅鹿置和戎郡）卒正邳彤舉郡降昌城（冀縣西北）劉植。宋子（今趙縣）耿純各據縣來奉。勢稍振。因北擊中山（今保定西境）拔盧奴

（今定縣）移檄近郡。共擊王郎。郡縣還復響應。擊王郎破之。南徇河內。河內降。以寇恂守之。繕兵積粟、爲河北根本。

時劉玄已西都長安。政事紊亂。四方割據者、復起。劉永據睢陽（今河南商丘縣）秦豐據黎丘（今湖北宜城縣東）李憲據廬江（今縣）公孫述據成都。張步起瑯琊（今山東諸城）董憲起東海。（今山東臨沂境）延岑起漢中（今縣）田戎起夷陵（今湖北宜昌）隗囂據天水（今縣）盧芳據安定（今甘肅平涼境）彭寵據漁陽（今薊縣）竇融據河西（今甘涼境）赤眉破更始據長安。並置將帥侵略郡縣。而河北則有銅馬大槍諸賊。衆各數百萬人。所至寇掠。更始二年秋、光武擊銅馬于鄡（今直隸束鹿縣）破之。復降高湖重連于蒲陽（山名在直隸定縣）破大彤青犢于射犬（聚名在河南沁陽縣境）三年北擊尤來大槍五幡于元氏（今縣）羣賊略盡。復殺謝躬于鄴（今河南臨漳）於是河北之地。盡爲光武所有。遂

即帝位于鄗南、（在趙縣境內）朱鮪亦以洛陽降。因定都焉。
光武既即位、中原諸雄以次平定。唯竇融據河西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五郡。隗囂據天水安定北地隴西四郡。公孫述發國內精兵。令田戎據江陵臨江南之會。倚巫山之固。傳檄吳楚令延岑出漢中定三輔光武乃詔隗囂從天水伐蜀囂言路險阻棧道敗絕未可攻。光武於是先謀伐囂囂亦發兵反。使王元據隴坻（即隴口在今陝西隴縣）伐木塞道。敗漢諸將。將二萬人下隴略地。至栒邑（今縣）爲馮異所破。祭遵亦破王元于汧。（水名。在今汧陽縣）由是北地等郡皆降漢竇融亦歸漢與囂絕。八年。漢兵深入圍囂於西城（今甘肅清水縣）壅谷水以灌之城未沒丈餘會王元以蜀救兵至。得以入城歸冀。（今伏羌縣）九年、囂以恚憤死。餘黨以降。乃幷力兩道攻蜀來歙等出隴道破河池（今甘肅徽縣）克下辨（今成縣）岑彭破田戎於荊門。（今宜都西平喜壩）長驅入江關。（今瞿塘關）前至江州（今

巴縣)直至墊江(今合川縣)又分遣臧宮從涪水上平曲(今武勝縣西)彭自江州泝都江而上。破侯丹于黃石(灘名。在今瀘縣東)倍道兼行、二千餘里、據武陽(今彭山縣)使精騎馳擊廣都。(今雙流縣)繞出延岑軍後。去成都數十里、臧宮亦破延岑於沈水、(在今射洪縣)進克綿竹、(今縣)遂滅蜀漢復中興。(參觀後漢書卷一光武本紀卷四十二劉永張步李憲彭寵盧芳卷四十三隗囂公孫述等傳。)

第九章　後漢之疆域。

光武既復舊物。四履之盛。比于前漢。有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仍分爲十三部。

司隸治河南(即雒陽)領郡七。

河南郡

河內郡

河東郡

弘農郡

京兆郡

左馮翊

右扶風　以上七郡之地，俱仍前漢之舊。三輔之號，亦未改。惟扶風出治槐里。(今興平縣)馮翊出治高陵。(即今縣)中平六年，嘗改右扶風爲漢安郡。

豫州治譙。今安徽亳縣領郡二國四。

潁川郡　故郡也。

汝南郡　建初七年，析汝南舊西平國。章和二年仍入。

梁國　故國也。

沛國　故沛郡。建武二十年更爲國。

陳國 本兗州淮陽國。建武中改屬豫縣。章和二年更爲國。

魯國 本屬徐州。建武二十年改屬豫州。

兗州治昌邑（見前）領郡五、國三。

陳留郡

東郡

泰山郡 以上皆故郡。

山陽郡 亦故郡。建武十五年，改爲國。永平初，復爲郡。建安中又還爲國。

濟廣郡 亦故郡。永平十五年改爲國。建安十一年廢爲郡。十七年復爲國。

東平國 故國也。

任城國 元和初分東平國置。治任城今濟寧。

濟北國 本泰山郡地。永元二年析置治盧縣。今長淸縣。

徐州治郯（見前）領郡二國三。

東海郡 故郡也。建武十八年爲東海國。二十八年以東海益魯。徙郡於而東海仍爲郡。建安十七年又改爲東海國。

廣陵郡 故國也。永平十年改爲郡。又泗水國。建武十三年幷入廣陵。

瑯琊國 故郡也。建武十三年以兗州之城陽國幷入瑯琊郡。十五年。改爲國。永元二年，復置城陽國六年復損入。

彭城國 故國也。

下邳國 故臨淮郡。永平十七年，改下邳國治下邳今邳縣。

青州治臨淄領郡二國四。

平邳郡 故郡也。延平初，改爲國。建安中，國除爲郡。

東萊郡 故郡也。

濟南國 故郡也建武十三年，改爲國。

樂安國 故千乘郡。建初四年，改爲千乘國。永元七年，更爲樂安國。

北海國　故郡也。建武十二年，省淄川膠東高密三國，倶入北海郡。二十八年改爲北海國。

齊國　故郡也。建武十四年改爲齊國。

冀州治部（見前）領郡三國六。

魏郡　故郡也。

鉅鹿郡　亦故郡。建武十三年並廣平入鉅鹿。永平二年復析置廣平國。後仍爲郡。永光五年，分鉅鹿置廣宗國（今廣宗縣）後廢之。

渤海郡　故幽州屬郡。建武中，改屬冀州。本初元年改渤海國。尋復爲郡。

常山國　故郡也。建武十三年，並眞定國入焉。十五年，以常山郡益中山國。永平十五年，復改郡爲國。

中山國　故國也。

安平國　故信都國也。永平十五年，改爲底國。延光五年，改安平國。永初元年，復析安平置廣川國。（今棗强縣）二年廢之。

河間國　故國也。建武十三年，省入信都。永元三年，復置。

清河國　故郡也。建初七年，改淸河國。建和二年，改爲甘陵國

趙國故國也。

幽州治薊。領郡十屬國一。

涿郡

上谷郡

漁陽郡

右北平郡

遼西郡

遼東郡

玄菟郡

樂浪郡以上皆故郡。

廣陽郡故國也。建武十三年，省入上谷。永平八年。復置郡。

遼東屬國安帝時，置列領昌黎等六城。

并州治晉陽領郡九。

太原郡故郡也。建武二年，改爲國。十四年復故。

上黨郡故郡。

西河郡亦故郡。永和五年以南匈奴畔，徙治離石（今縣）

五原郡亦故郡。建武二十二年，省入朔方。二十七年復置。

雲中郡故郡也。

定襄郡亦故郡。建武十年，省入雲中。二十七年，復置

雁門郡亦故郡也。

朔方郡故郡也。永和五年，徙治五原。（今縣）永建四年復置。

上郡亦故郡也。永初五年，以羌亂。徙治衙（今陝西甘泉縣彭衙鎮）永建四年，復故。永和五年，以南匈奴畔，徙治夏陽韓城縣。南少梁城，後亦復故。

揚州治歷陽（今安徽和縣）。後治壽春又治合肥領郡六。

九江郡 故郡也。永平十六年，分置阜陵國。仍屬九江郡（今安徽全椒縣東南）

丹陽郡 故郡也。

豫章郡 故郡也。

吳郡 本會稽郡也。順帝時，分置。治吳郡故會稽郡治也。

會稽郡 治陰山（今浙江紹興。）

廬江郡 故郡也。建武十年，省入廬江。元和二年，改廬江郡爲六安國。章和末仍爲廬江郡。

荊州治漢壽（今縣）後徙治襄陽領七郡。

南陽郡 故郡也。

南郡 亦故郡。建和四年，改爲江陵國。尋復故。

江郡夏 亦故郡。建初四年，析置。平春國治平春縣（河南信陽縣西南）仍屬江夏郡。

零陵郡

武陵郡

桂陽郡以上皆故郡。

長沙郡故國也。建武十三年，改國爲郡。

益州治雒。（今四川廣漢縣）後徙治綿竹。（今縣）復治成都領郡十

屬國三。

漢中郡故郡也。

巴郡亦故郡。建安中，劉璋以墊江（今縣）爲巴郡。永寧（今南充縣北）爲巴東郡，閬中（今縣）爲巴西郡。所謂三巴也。

廣漢郡

蜀郡

犍爲郡

牂牁郡

越巂郡

益州郡以上皆故郡也。

汶山郡靈帝時置。領汶山等三縣。

永昌郡永平二年，分益州郡置。領不韋等縣八。（今雲南永昌所屬。）

廣漢屬國。領陰平道（今甘肅文縣）等三城。

蜀郡屬國。領漢嘉（今四川名山縣）等四城。

犍爲屬國。領朱提（今宜賓縣西）等二城。

涼州治隴（今甘肅秦安縣）領郡及屬國十二。

隴西郡故郡也。永和五年，以羌亂徙治襄武。（今隴西縣）延光四年復故。

漢陽郡故天水郡也。永平中更爲漢陽郡。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領豲道（今隴西縣東南）等三縣。

武都郡故益州屬郡也。建武中改爲涼州。

金城郡故郡也。建武十二年，省入隴西。十三年，復置。永初四年。以羌亂徙治襄武。旋復故。永元十四年，修繕故西海郡。以金城西部郡尉屯龍耆。（今西寧東南龍支城。）

安定郡故郡也。永初五年，以羌亂徙治美陽（今陝西武功縣）旋復故。

北地郡亦故郡也。永初五年，徙治池陽。（今三原縣西北）永和六年，復以羌亂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旋復故。

武威郡

張掖郡

酒泉郡

敦煌郡以上皆故郡。

張掖屬國延光初置，領候官（今張掖縣北）等五城。

居延屬國延光初，置領居延一縣。（在今張掖縣北）

交州治龍編（在今安南東京。）後徙治廣信（今廣西蒼梧縣治。）領

郡七。

南海郡

鬱林郡

蒼梧郡

交阯郡

九眞郡

日南郡

合浦郡桓帝曾析置高涼郡領高梁（今陽江縣西）等縣。餘郡皆同前漢。

（參觀後漢書郡國志。）

第十章　後漢之對外。

匈奴　自衛霍諸將深入窮追、匈奴大困。宣帝時、匈奴呼韓邪單于引衆款塞、願壻

漢氏元帝以王昭君賜之。（昭君靑塚在今歸化城南。）光武帝時、呼韓邪單于徙居西河美稷。（今河套東部。）漢爲設中郎將、副校尉擁護之。單于亦遣韓氏骨都侯屯北地（今慶陽）右賢王屯朔方。（今河套南部。）單于骨都侯屯五原（今河套外）呼衍骨都侯屯雲中。（今薩拉齊縣一帶）郎氏骨都侯屯定襄。（今托城一帶。）左南將軍屯雁門。（今縣）栗藉骨都侯屯代郡。（今大同以東）皆領部衆、與漢民雜居。是爲南匈奴。而郅支單于留漠北、都單于庭。爲北匈奴。明帝時、曾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當在今狼山口附近）以防二虜之交通。永平十六年、發兵討北匈奴至涿邪山（在今土謝圖汗南部）敗之。和帝永元元年、竇憲爲車騎將軍。與耿秉各將四千騎、及南匈奴左谷蠡王衆萬騎。出朔方雞鹿塞（在今河套之西北）南單于屯屠何將萬餘騎出滿夷谷（在今歸化城北）度遼將軍鄧鴻出稒陽塞（在今包頭鎭之西北。）皆會涿邪山遂破北單于稽落山（在今土謝

闊汗西部）虜衆奔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臨私渠北鞮海。（今烏布薩泊）匈奴前後降者二十餘萬。憲乘登燕然山（當今三音諾顏汗部）刻石紀功而還。北匈奴自是愈衰耗。南部攻其前、丁零（今俄屬西伯利亞中部）鮮卑（俄屬西伯利亞東部）擊其左、西域侵其右。永元初、復爲耿夔所破。單于逃亡、不知所往。其弟於除鞬立、止蒲類海、隸屬于漢。永元五年、叛去。自是遂不可知。西史言晉時匈奴入歐洲、殆即北匈奴之苗裔也。南匈奴自永元後、亦多反覆、爲鄧鴻任尙所破。永初三年、合烏桓（今內蒙古東部）鮮卑寇五原、龐雄耿夔復大破之。遂乞降。自是無大變動。靈帝末、于扶羅與白波賊合寇河內諸郡。失利、欲歸、國人不受。遂止河東、後遂爲五胡之一。

（參觀後漢書卷一百十九南匈奴傳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八兩匈奴叛服）

西域　王莽之亂、四夷皆叛。西域復叛屬匈奴。明帝時、班超使西域、到鄯善、攻殺匈

奴使者。遂出于闐並殺匈奴使者而降諸國皆遣子入侍永平十七年、竇固等出敦煌昆侖塞（即莫賀延磧流沙河白龍堆）擊西域破白山虜于蒲類海進擊車師車師降於是復置西域都護及戊已校尉戊校尉屯後王部金滿城（今濟木薩）已校尉屯前王部柳中城（今哈密之西）其後班超歸北匈奴復以兵役屬之超子勇平車師六國合擊匈奴降其衆二萬餘陽嘉以後西域復絕後皆滅於突厥

（參觀後漢書卷一百十八西域傳後漢書卷七十七班超傳卷五十三竇固竇憲傳卷四十九耿秉傳）

西羌　王莽時諷羌人獻西海地（今青海）因建西海郡莽敗羌還據西海爲寇先是趙充國屯田湟中（今西寧以北一帶）徙羌內地燒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叛服不定桓帝時段熲擊西羌至積石山（今導河縣西）出塞三千餘里降其衆而還又以東羌先零等種來服建寧元年熲將兵萬餘從彭陽（今安化縣西南）

至高平（今固原縣）與先零羌戰於逢義山（在固原境）羌衆大潰。頻將兵驅羌出橋門（橋山之長城門也）連敗之於奢延澤（在延安）落川（即洛川）令鮮水上。（安化泥河）靈武谷（今環縣西北）射虎谷（在西縣東北）凡亭山（在華亭縣西南）羌衆散入漢陽山谷斬其渠帥以降諸羌遂平。

（參觀後漢書卷一百十七西羌傳）

南蠻　建武中武陵蠻反劉尙發兵萬餘人乘船泝沅水（今沅江）入武溪（一名五溪在今瀘溪縣）擊之尙輕敵敗沒以馬援討之軍至臨鄉（今桃源縣西）次下雋（今沅陵縣）進營壺頭（在沅陵縣東）蠻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病沒會蠻飢困宗均招降之。

交趾徵側徵貳反九眞日南合浦蠻皆應之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以馬援爲伏波將軍段志爲樓船將軍率兵萬餘人南伐援緣海而進隨山刊道千餘里至浪泊上

（疑即今海防）追至禁谿（當在今富良江沿岸）擊殺徵側徵貳交趾平。（參觀後漢書卷一百十六南蠻傳）

東夷　高勾麗地在遼東之東千里。南與朝鮮濊貊（今朝鮮東部）東與沃沮（今吉林境）北與扶餘（今東蒙古郭爾羅斯之南）接。地方二千里。武帝時、從玄菟郡受賞賜。王莽更高勾麗爲下勾麗侯。於是貊人寇邊。建武時、遣使朝貢。二十五年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遼東太守祭彤撫定之。和帝時、爲耿夔所破、後復寇遼東玄菟元初時、復與馬韓（今朝鮮南部）濊貊數千人圍玄菟夫餘王遣子尉仇台將三萬人與州郡兵併力破之。斬首五百餘級。陽嘉元年、因置玄菟郡屯田六部。（參觀後漢書卷一百十五東夷傳高勾驪）

第十一章　漢末之亂。

董卓賊亂、豪傑紛起。州牧郡守、遂各據地自守、其據地較大者、凡十餘人。

冀青幽三州、併於袁紹、居鄴。（今臨漳縣。）

兗豫二州、併於曹操、居鄄。（今濮縣。）

徐州之南、併於袁術、居壽春。（今壽縣。）

徐州之北、併於陶謙、居郯。（今郯城）後劉備呂布居下邳。（今邳縣。）

荊州併於劉表、居襄陽。（今襄陽）

益州併於劉焉、居綿竹。（今德陽縣。）

幽州北部、據於劉虞公孫瓚、虞居薊。（今大興縣）瓚居易。（今易縣。）

營州併於公孫度、居襄平。（今遼陽）

揚州交州併於孫策、居吳。（今縣）

涼州據於馬騰韓遂。

漢中據於張魯、居南鄭。（今縣）

曹操始與袁紹等共攻董卓操說紹引河內之軍屯孟津。（今縣）劉岱舉酸棗（今延津）之兵守城皋（即虎牢關）據敖倉塞轘轅大谷（在鞏縣西南）全制其險。袁術帥南陽之軍軍丹析（今淅川縣）入武關（即漢高入秦之路）以震三輔。紹不能用。操知紹之無能爲。遂欲規大河之南以待其變。旣而乘間取兗州比於高祖之關中光武之河內。因得剪除羣寇迎天子都許破袁紹於官渡。（今中牟縣北）敗之黎陽。（今濬縣）盡得河北地。其後赤壁（在今蒲圻縣西）一敗而吳之勢成。漢中之走蜀漢之勢成。三國遂鼎立矣。（參觀後漢書卷一百二至一百五三國志卷三十二及卷四十七）

第十二章　魏之疆域

曹氏篡漢仍都洛陽。又以操初封都鄴（今臨漳）譙爲今亳縣爲先人本國。許昌（今縣）爲漢之所居。長安爲西京遺蹟。遂並置五都。有州十三。（參觀晉書卷十

四地理志）

司隸治河南領郡六。

河南郡

河內郡

河東郡

弘農郡以上皆故郡。

平陽郡正治八年，分河東郡置。治平陽，即今山西平陽。

朝歌郡黃初二年。分河內郡置。治汲。即今汲縣。

荊州治襄陽後治宛（今南陽）又屯新野（今縣）領郡八。

南陽郡

江夏郡皆故郡。

襄陽郡 魏武分南郡置。治襄陽。

南鄉郡 魏武分南陽置。治順陽。今淅川縣境。

魏興郡 本漢中郡地。蜀析置西城郡。曹丕併入新城郡。尋復改魏興郡。治西城縣。

新城郡 本漢中郡地。劉表析置房陵郡。曹丕改新城郡。治房陵縣。

上庸郡 本漢中郡地。魏武初置上庸都尉。後爲上庸郡。治上庸縣。今竹山縣。

義陽郡 本南陽郡地。黃初二年。析置。治安昌縣。今信陽縣西北。

豫州初治譙。（今亳縣）尋治潁川。（今禹縣）領郡九。

潁川郡

梁郡

沛郡

陳郡

魯郡

汝南郡以上皆故郡。

譙郡魏武分沛郡置。治譙。

弋陽郡黃初中分汝南置。治汝陰。今安徽阜陽。

陽安郡亦曰陽安都尉。魏武分汝南置。今正陽確山二縣地。

青州治臨淄。領郡七。

齊郡

濟南郡

樂安郡

東萊郡以上皆故郡。

城陽郡後漢並入瑯琊。魏武復置。本屬徐州。今改屬青州。

平昌郡魏文分城陽置。治平昌。今安邱縣西南。

長廣郡魏武分東萊郡置。治不其縣。今即墨縣西南。

兗州治鄄後屯平阿（今安徽懷遠縣東北）領郡八。

陳留郡

東郡

濟陰郡

山陽郡

任城郡

東平郡

濟北郡

泰山郡皆故郡。

揚州初治合肥後治壽春領郡三。

淮南郡漢九江郡。袁術改淮南郡。魏因之。

廬江郡漢故郡。魏武省入淮南。後復置。治陽泉縣。今霍丘縣西。

安豐郡魏文分廬江置。治安豐。今壽縣西南。

徐州治彭城領郡六。

下邳郡

彭城郡

東海郡

琅琊郡

廣陵郡以上皆故郡。

東莞郡正始中分琅琊置。治東莞。今沂水縣。

涼州治武威。領郡八。

金城郡

武威郡

張掖郡

酒泉郡

敦煌郡以上皆故郡。

西平郡魏武分金城郡置。治西都縣。今西寧縣。

西郡魏武分張掖郡置。治日勒縣今山丹縣東南。

西海郡即漢居延屬國。魏以涼州刺史領戊已校尉。護西域如漢故事。

秦州治上邽（今天水縣西）領郡六。

隴西郡

漢陽郡

武都郡以上皆故郡。

南安郡漢靈帝時置。魏因之。

廣魏郡漢初平中置。永陽郡魏改治臨渭。今秦安縣東南。

陰平郡即漢廣漢屬國。魏武改置陰平郡。後入於蜀。

冀州治鄴領郡十三。

趙郡

鉅鹿郡

安平郡

渤海郡

河間郡

清河郡

中山郡

常山郡

魏郡以上皆故郡。

平原郡由青州改屬。

樂陵郡魏武分平原郡置。今樂陵縣。

陽平郡黃初中分魏郡置。治元城。今大名縣。

廣平郡黃初中分魏郡置。治廣平今永年縣。

幽州治薊領郡十一。

范陽郡即漢涿郡。黃初中更名。

燕郡漢廣陽。魏武省入漁陽。黃初復置。

右北平郡

上谷郡

代郡

遼西郡

遼東郡

玄菟郡

樂浪郡以上皆故郡。

昌黎郡本漢遼東屬國。晉初中改。

帶方郡公孫度分樂浪郡置。魏因之。

幷州治晉陽。領郡六。

太原郡

上黨郡

西河郡

雁門郡以上皆故郡。

樂平郡魏武分太原郡置。治沾縣今東平縣西。

新興郡魏武分太原地置。以處匯北流民。治太原縣。今忻縣西。

雍州治長安領郡六。

京兆郡

馮翊郡

扶風郡

安定郡

北地郡以上皆故郡。

新平郡魏武分扶風郡置。治漆縣。今邠縣。

（參觀晉書卷十四地理志）

魏之邊防。荊揚雍三州與吳蜀接壤。故拒吳以廣陵壽春合肥沔口（今漢陽大別山之陰。）西陽（黃州府東南）襄陽爲重鎭。防蜀以隴西南安祁山（在西和縣北）漢陽（今伏羌縣）陳倉（在今寶雞縣）爲重鎭。

魏之外征。初魏武既破袁氏議擊烏桓田疇導之上徐無山（在今遵化縣西北馬蘭關東。）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今灤平縣東南。）歷平剛（在今平泉縣）涉鮮卑庭（在今喀拉沁中旗）東指柳城（在今東土默特右翼）大破蹋頓于白狼山（在今建昌縣）平四部烏桓校尉洞柔統遺落徙中國高句驪王伊夷模初爲公孫康所破子位宮立數爲侵叛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儉將萬人出玄菟討之。戰于沸流（今鴨綠江上流）敗之。追至頳峴登丸

都山（今奉天臨江境）屠其所都。位宮奔沃沮。（今吉林境）儉使玄菟太守王頎追之。過沃沮千餘里。到肅愼南界。（今吉林北部）刻石紀功而還。

（參觀三國志卷三十烏桓鮮卑高句麗。卷二十八毌丘儉傳）

建安中、代郡上谷烏桓、曹彰擊破之青龍中、復破鮮卑于樓煩。（今奇嵐縣）邊境稍安。然匈奴自漢以來入居塞內。魏武分其衆爲五部。左部居太原茲氏（今隰縣）右部居祁（今祁縣）南部居蒲子。（今臨汾縣）北部居新興（今忻縣）中部居太陵。（今文水縣）是五胡之亂、其根株已自此伏矣。

（參觀晉書卷九十七北狄匈奴）

第十三章　蜀漢之疆域。

先主始由荊州進取成都。遂以定都。有州凡二。

益州治成都。領郡十二。

蜀郡。

犍爲郡

汶山郡

越巂郡

牂牁郡

永昌郡以上皆故郡。

江陽郡劉璋分犍爲郡置。治江陽縣今瀘縣。

漢嘉郡本犍爲屬國。

朱提郡本犍爲屬國。俱章武元年改置。

建寧郡即漢益州郡。建興二年改置。治味縣今曲靖西。

雲南郡本永昌郡地。建興二年。析置。治雲南縣今鳳儀縣。

興古郡建興二年析牂牁縣置。治律高縣今馬龍縣東。

梁州治漢中領郡十。

漢中郡

廣漢郡

巴郡以上皆故郡。

梓潼郡先主析廣漢郡置。治漢壽。今廣元縣。

涪陵郡先主析巴郡置。治涪陵縣。即今縣。

巴東郡

巴西郡皆劉璋分巴郡置。

宕渠郡先主分巴郡置。治宕渠縣今營山縣。尋省入巴西。

陰平郡魏武置。建興七年入于蜀。

武都郡（漢故郡）。

蜀漢之邊防。　蜀據西南、江山險固。東拒吳、以白帝為重鎭。北拒魏、以漢中。（今漢中）與勢（山名今洋縣北）陽平（關名在寧羌縣東北）為重鎭。而陰平左擔尤為藩籬之守。

蜀漢之外征。　建興初、益州耆帥雍闓反。幷使郡人孟獲誘煽諸夷。於是牂牁（今貴州遵義等縣）越巂（今四川西昌冕寧等縣）皆應之。惟永昌（今保山等縣）尚為蜀守。建興三年、丞相亮率衆渡瀘（今金沙江）由越巂入、擊斬雍闓步恢由益州入、馬忠由牂牁入、擊破諸縣。復與亮合、至滇池（在今昆明）遂擒孟獲。南中四郡皆平。（參觀三國志蜀志卷五諸葛亮傳卷十三馬忠傳呂凱李恢等傳。）

第十四章　吳之疆域。

孫氏略定江東、始屯曲阿（今丹陽縣）。繼屯吳、繼而徙治丹徒、尋定都秣陵、號曰建業（今江寧縣）、而以武昌爲行都。（今鄂城縣）有州三、郡三十五、得漢十三州之三。

楊州治建業、領郡十三。都尉二。

丹陽郡

吳郡

會稽郡

豫章郡以上皆故郡。

廬江郡與魏分置。治皖，今安徽安慶。

廬陵郡孫策分豫章郡置。治廬陵即今縣。

鄱陽郡孫權分豫章郡置。治鄱陽縣即今縣。

新都郡孫權分丹陽郡置。治始新。今浙江淳安縣。

臨川郡吳太平二年，分豫章郡置。治臨汝縣，今江西臨川縣。

臨海郡太平二年分會稽東部都尉置。治章安縣。今浙江臨海縣東。

建安郡永安三年。分會稽南部都尉置。治建安縣今福建建甌縣。

吳興郡寶鼎初分吳郡置。治烏程即今縣。

東陽郡寶鼎中分會稽郡置。治長山縣。今金華縣。

廬陵南部都尉寶鼎初分廬陵郡置。治雩都即今縣。

建昌都尉孫策分豫章郡地置。治海昏，今江西永修縣。

荊州治南郡領郡十四。

南郡

武陵郡

零陵郡

桂陽郡

長沙郡以上皆故郡。

宜都郡魏分南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蜀先主分置宜都郡。吳因之。治夷陵今湖北宜昌縣。

臨賀郡黃武中分蒼梧郡置。治臨賀即今廣西賀縣。

衡陽郡太平二年，分長沙西部都尉置。治湘鄉縣今湖南衡山縣之南。

湘東郡太平二年，分長沙郡置。治酃縣即今縣。

建平郡永安三年，分宜都郡置。治建平縣。今湖北秭歸縣。

天門郡永安中，分武陵郡置。治零陽，今湖南石門縣。

邵陵郡寶鼎初，分零陵北部都尉置。治邵陵縣今湖南邵陽縣。

始安郡甘露初，分零陵南部都尉置。治始安今廣西桂林縣。

始興郡寶鼎初，分桂陽郡置。治曲江縣。今廣東曲江縣。

郢州治江夏（今武昌縣）領郡五。

武昌郡漢江夏郡地。治沙羨。今湖北江夏縣。

蘄春郡孫權分江夏郡置。治蘄春今蘄春縣。

安成郡寶鼎二年，分豫章廬江郡置。治平都縣，今江西安福縣。

彭澤郡孫權分豫章廬江郡置。領彭澤潯陽柴桑三縣。

漢昌郡孫權分長沙郡置。治漢昌縣今湖南平江縣。

交州治龍編（今安南東京）領郡七。

日南郡

交趾郡

九眞郡

合浦郡以上皆故郡。

新昌郡建衡三年置。治麊冷縣，今安南富良江沿岸。

武平郡寶鼎初置。治武寧縣今安南安平境。

九德郡寶鼎初置。治九德縣。今安南西北境。

廣州治番禺（今縣）領郡七。

南海郡

蒼梧郡

鬱林郡

高涼郡以上皆故郡。

高興郡分高涼郡置。治廣化。今廣東陽江縣西北。

桂林郡寶鼎中，分鬱林郡置。治潭中縣，廣西馬平縣。

合浦北部永西中分合浦郡置。治事浦縣今橫縣。

吳之邊防　吳據江東有天塹之固、兼得江北之地、西拒蜀以建平（今秭歸）西陵（今宜昌）樂鄉爲重鎭。北拒魏以南郡（今江陵）巴邱（今巴陵）夏口（今漢口）武昌（見上）皖城（見上）牛渚磯。（即采石磯）濡須塢（今巢縣東南）、爲重鎭。後又得邾城。（今黃岡縣）沔口（見前）廣陵（今江都）並爲重鎭。

吳之外征　立國江南、以吳爲首。吳西北逼於蜀魏。東南皆傍大海。無可發展。大帝時嘗爲公孫淵所誘。出使遼東因受高句麗之貢。呂岱擊斬士徽因定交趾。然比于魏蜀固不及也。先是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今吳縣）會稽（今紹興）新都（今淳安）鄱陽（今縣）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逋亡宿惡前世所不能羈。大帝時、拜諸葛恪爲撫越將軍。恪至丹陽移書四郡、各保疆界、

羅兵幽阻。芟刈穀稼。山民飢窮。出降。於是戮欽之地。以開富庶。比於三吳。蓋六朝之業。吳實始基之矣。（參觀三國志卷六十呂岱傳、卷四十九士燮傳、卷六十四諸葛恪傳）。

第十五章　晉之統一。

司馬氏既握魏政。謀幷吳蜀。以吳地廣大下濕。攻之不易。擬先取蜀以取順流之勢。於是遣鄧艾督軍自狄道（今狄道縣）趨甘松沓中（皆在今洮縣西南）以連綴姜維。諸葛緒督軍自祁山（今西和縣北）趨武街（今成縣治）橋頭（即陰平橋頭在白水上）絕維歸路。鍾會統大軍分從斜谷（在郿縣西南）駱谷（今盩厔縣西南）子午谷（今長安縣西南）趨漢中。會既平行至漢中。分兵圍漢樂（漢城在今沔縣西南。樂城在城固縣東南。）徑趨陽安關（即陽平關在今寧羌縣西北）逐下之。長趨而前。姜維從橋頭過至陰平。聞陽平關破。乃退趨白水（今昭

化縣西景谷城是）合諸軍守劍閣（今縣）以拒會會不得前。鄧艾乃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鑿山通道。由左擔趨江油（今縣）擊諸葛瞻于涪（今綿陽縣）敗之漢人洶懼乞降蜀地悉定。（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五十八魏滅蜀。）

蜀既滅其後羊祜鎮襄陽遂請伐吳祜卒薦杜預自代預復請伐吳許之命瑯邪王伷出涂中（即由滁縣通儀徵之路）王渾出江西（即由和縣出橫江之路）王戎出武昌胡奮出夏口杜預出江陵（皆見前）王濬以樓船下巴蜀凡六道而以賈充屯襄陽節制諸軍既而王渾出橫江所向皆捷胡奮克江安（今湖北公安縣）杜預克樂鄉（今湖北松滋縣東）取江陵王濬克丹陽（今姊歸東南）下西陵（今西陵峽）荊門（今宜都縣西）夷道（今宜都縣）沅湘以南接于交廣望風而靡王濬進克武昌舟過三山（在今南京西南）入石頭（在今南京城內）吳主出降吳地悉定已而篡魏仍都洛陽分天下爲十六州後又分雍梁至益州分

荊楊爲江州幽爲平州復分益爲寧州凡二十州。州郡所轄、多因兩漢之舊。（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六十一晉滅吳晉書卷十四地理志）

第十六章　五胡之亂。

晉一天下、僅歷二世。八王構兵、羣狄乘之。晉以南度。中原之地。遂亂於五胡。

劉淵起離石（今山西縣名）還都左國城（今離石縣東北）稱漢劉曜據長安改漢曰趙。其地東抵太行南及嵩洛西距隴坻（即隴坂在今陝西隴縣）北不及汾晉。置州凡八。

幽州　劉淵設。治離石。劉聰改治於北地。

雍州　劉淵置。治平陽，今臨汾縣。

荊州　劉聰設。治洛陽。

秦州　劉曜設。治上邽。今甘肅天水縣。

涼州　劉曜置。治上邽與秦同治。

朔方　劉曜置。治高平。今甘肅鎮原縣。

并州　劉曜置。治蒲阪。今山西蒲縣。

益州　劉曜置。治仇池。今甘肅成縣西北。

（參觀晉書卷一百一、一百二、一百三。通鑑紀事本末卷六十五。十六國疆域志魏書卷九十五劉聰）

石勒據襄國（今直隸邢台縣）。稱趙冉閔據鄴（今河南臨漳縣）改趙曰魏。當其盛時、據地南踰淮漢。東抵海。西至河。西北盡燕代。置州凡十五。

冀州　治信都，今直隸冀縣。

并州　治上黨，今山西長治縣。

朔州　治代北。今直隸蔚縣。

兗州治鄄城。今山東濮縣。

徐州治廩丘。今山東范縣東南。

幽州治薊。今京兆。

青州治廣固。今山東益都縣西北。

雍州治長安。今陝西長安縣。

秦州治上邽。今甘肅天水縣。

揚州治壽春。今安徽壽縣。

豫州治許昌。今河南許昌縣。

荊州治襄陽。後徙魯陽。今河南魯山縣。

司州治洛陽。石虎改置司州於鄴。置洛州於洛陽。

營州石虎置。治令支。今直隸遷安縣西。

涼州石虎置。治金城。今甘肅皋蘭縣。

（參觀晉書卷一百四、一百五、通鑑紀事本末卷七十二、十六國疆域志魏書卷九十五石勒）。

慕容氏起遼西始都龍城。（今熱河朝陽縣境）繼遷于薊（今北京）復遷于鄴當其盛時南至汝潁東盡青齊西抵崤澠（今河南澠池縣）北守雲中。（今山西大同）置州凡十

幽州治龍城。後徙治薊。

平州治襄平。今奉天遼陽。

冀州治常山。今正定。後還治信都，今冀縣。

青州治樂陵。後還治廣固。今益都。

兗州治陽平。今山東汶上縣。

中州治鄴。

洛州治金墉。今河南洛陽之東。

幷州治晉陽。今山西太原縣。

荊州治鄧台（今河南商丘縣城南）後徙治魯陽。今魯山縣。

豫州治陳留。即今縣。後徙治許昌，即今縣。

（參觀晉書卷一百八、一百九、一百十、一百十一、通鑑紀事本末卷六十六、十六國疆域志前燕魏書卷九十五慕容廆）

慕容垂據中山（今直隸定縣）稱後燕。其地南至瑯琊，東訖遼海，西抵河汾，北暨

燕代置州凡八。

冀州治信都。

幽州初治薊，後治龍城。

平州治平郭。今奉天蓋平縣南。

兗州初治東阿，今山東東阿縣。後徙滑台。與豫州同治。今河南滑縣。

青州治歷城即今縣。

徐州治黎陽今濬縣，又徙治鄄縣。（見前）

并州治晉陽今太原縣。

雍州治長子即今縣

（參觀晉書卷一百二十三。後燕通鑑紀事本末卷八十六。十六國疆域志後燕魏書卷九十五慕容垂）

慕容永據長子爲西燕其地凡八郡。

上黨今潞城諸縣。

太原今陽曲諸縣。

平陽今臨汾諸縣。

河東今安邑諸縣

樂平今昔陽縣。

新興今忻縣西。

西河今離石諸縣。

武鄉今武鄉縣。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八十六西燕十六國疆域志魏書卷九十五、慕容永）

慕容德起滑臺據廣固爲南燕。其地東至海、南至泗上、西至距野（即今縣）北臨河

置州凡六。

司隸治廣固　今益都縣。

兗州治梁父。今泰安縣、南。

青州（治東萊今掖縣）。

并州（治平陰即今縣）。

幽州（治發干，今堂邑縣西南）。

徐州（治莒城，今莒縣）。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八十九。晉書卷一百二十七南燕。魏書卷九十五、慕容德）

馮跋據和龍（即龍城在今熱河朝陽縣）爲北燕。襲前燕舊壤。唯移司隸治和龍。青并二州鎮白狼（在朝陽之西南）幽冀二州鎮肥如（在盧龍縣西北）餘者無所更變也。

（參觀晉書卷一百二十五北燕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十八、魏書卷九十七馮跋）

苻健據長安（今陝西長安縣）稱秦當其盛時、南至邛僰東至淮泗西包西域北盡大磧於十六國中、爲最盛焉、置州凡二十一。

司隸治長安。

秦州治上邽。今甘肅天水縣。

南秦州治仇池。今甘肅成縣。

雍州治安定今甘肅涇川縣。

涼州治姑臧。今甘肅武威縣。

并州治晉陽。今山西太原縣。

冀州治鄴。今河南臨漳縣。

豫州治洛陽。

荊州治襄陽。

洛州治豐陽，今陝西山陽縣。

梁州治漢中。

河州治枹罕，今甘肅導河縣。

晉州治平陽。今山西臨汾縣。

益州治成都。

寧州治墊江。今四川合川縣。

兗州治倉垣。今河南陳留縣。

徐州治彭城。今江蘇銅山縣。

揚州治下邳，今江蘇邳縣。

幽州治薊。今京兆薊縣。

平州治和龍，今熱河朝陽縣。

青州治廣固，今山東益都縣。

（參觀晉書卷一百十二、一百十三、一百十四前秦。通鑑紀事本末卷八十三、四五。十六國疆域志魏書卷九十五苻健）

姚萇據長安為後秦其地南至漢川東逾汝潁西控西河北守上郡置州凡十。

司隸治長安。

秦州治上邽。

雍州治安定。

幷州治蒲坂，今山西永濟縣。

河州治枹罕。

涼州治姑臧。

豫州治洛陽。

兗州治倉垣。

徐州治項城。今河南項城縣。

荊州治上洛，今陝西商縣。

（參觀晉書卷一百十六後秦。通鑑紀事本末卷八十六、姚萇滅秦十六國疆域志魏書卷九十五。）

乞伏乾歸據苑川（今甘肅靖遠縣西南）爲西秦。其地西抵浩亹（今西寧西北）東至隴坂北距河南。接吐谷渾（今洮岷一帶地。）置州凡七。

秦州治西安今甘肅秦安縣。

河州治枹罕，今導河縣。

涼州治樂都，今青海東界。

梁州治赤水，今隴西縣東。

鐃州治鴉川、今臨洮縣南。

澆州治澆河。今西寧城西。

沙州治湟河、今西寧縣西北、

（參觀晉書卷一百二十五西秦。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十四魏書卷九十九乞伏國仁）

楊茂搜據仇池亦稱秦始封百頃王、歷兩楊傳世十六七。展轉於上邽、（今天水）武都（今成縣西北）葭廬（今階縣東北）白水（今寧羌縣西南）武興（今略陽縣）至西魏時、始滅。惟據地既小。又嘗稱臣南北。故史不稱國。（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七十三）。

沮渠據姑臧（今武威）覇河西稱前涼。其地南逾河湟東抵秦隴西包葱嶺（今帕米爾高原）北暨居延（今額濟納地）置州凡三。

涼州治姑臧。

河州治興晉，今導河縣。

沙州治敦煌，今敦煌縣。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六十八及卷八十四。十六國疆域志前涼魏書卷九十九張實）

禿髮烏孤據廉川（今西寧縣西南）爲南涼其地東起金城（在今皐蘭縣）西至西海（即今青海）南有河湟北至廣武（在今皐蘭縣西）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十五。晉書卷一百二十六。魏書卷九九十、禿髮烏孤）

沮渠蒙遜據張掖（今張掖縣）爲北涼其地東抵河湟西控西域。置州三。

沙州治酒泉，今酒泉縣。

涼州治姑臧。

秦州治張掖。

（參觀晉書卷一百二十九南涼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十六魏書卷九十九沮渠遜蒙）

李暠據敦煌爲西涼據有郡七。敦煌酒泉晉興建康涼興（皆故郡）會稽（今酒泉縣西境）廣夏（今安西縣西）等七郡。（參觀魏書卷九十九涼王李暠傳）

呂光據姑臧爲後涼。盡有前涼張氏舊壤。未幾分裂。姑臧而外僅餘倉松（今莊浪縣西）番禾（今永昌縣）二郡。

（參觀晉書卷一百二十二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十三魏書卷九十五呂光）

李雄據蜀稱成。（今成都）李壽改稱漢。其地東守三峽（在今巴東）南兼僰爨（今雲南）西抵岷邛（岷山邛崍關）北據南鄭。（今縣）置州五。

益州治成都。

梁州治涪，今四川涪陵縣。

寧州治建寧，今雲南昆明縣西。

荊州治巴郡，（今重慶）分梁州置。

交州治興古，今雲南馬龍縣東。

（參觀晉書卷一百二十後蜀通鑑紀事本末卷六十七魏書卷九十六李雄）

譙從據蜀稱成都王。其地南不踰邛僰北不得漢中置州四。

益州治成都。

巴州治白帝，今巫山縣東。

秦州僑治晉壽，今昭化縣。

梁州僑治涪城 今涪陵縣。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九十二。晉書卷一百）

赫連勃勃據統萬（在今陝西榆林邊外鄂爾多斯旗）稱夏。其地南及秦嶺（今終南山）東抵蒲津（今朝邑縣之東）西至秦隴北薄於河。（今河套北之黃河）

置州凡九。

幽州治大成，今榆林縣東北。

朔州治三城，今膚施縣東南。

雍州治長安。

幷州治蒲阪，今山西蒲縣。

秦州治上邽，今甘肅天水縣。

梁州治安定，今甘肅涇川縣。

北秦州治武功，今武功縣。

豫州治李潤，今陝西朝邑縣北。

荊州治陝，今河南陝縣。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四。晉書卷一百三十。十六國疆域志夏）

第十七章　南北朝疆界。

晉室南渡，定都建康（今南京）苟安江表，惟有揚荊湘江梁益交廣數州。徐州則僅過半。豫州則僅譙城（今安徽亳縣）而僑治州郡，淩以益多，增損離合，不能悉詳矣。其沿邊戰守，常以上明（今湖北松滋縣西）江陵（今縣）夏口（今漢口）武昌（今鄂城）合肥（今縣）壽陽（今壽縣）淮陰（今縣）爲重鎭。而漢中、（今南鄭）襄陽（今縣）彭城（今銅山縣）亦間爲屏藩。（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七十九）

及劉裕奮起草澤，北平廣固（今益都城西北）西克巴蜀長安，而晉祚以移。其後

長安復陷於夏。所有州凡二十二。而南徐南兗南豫皆僑置。不常厥治。沿邊戰守、則以襄陽懸瓠（今河南汝南縣東南）彭城歷城東陽（今山東益都縣治）爲重鎭。（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二、一百三。卷一百十。）

迨蕭齊之世、沔北淮南皆失。有州凡二十三。青治朐山（今東海縣）冀治漣口（今漣水縣）豫治壽春北兗治淮陰北徐治鍾離（今鳳陽縣東）巴治巴東（今縣而南鄭樊城（襄陽城北、漢水北岸）義陽壽春淮陽（今泗陽）角城（今泗陽東南）漣口朐山並稱重鎭焉。（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三）

蕭梁承齊之後、淮沔南北、得失不常。其重鎭則在雍州（即襄陽）下溠戍（今棗陽縣東南）、夏口白句堆（今正陽縣東南）硤石（山名今壽縣西北）合州（今合肥）鍾離淮陰朐山（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九。）

及侯景之亂、江北之地殘於高齊漢中蜀川沒於西魏陳人拾梁餘緒、始終以長江

爲限、而南朝之王氣盡矣。（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九。）

元魏起自北荒、徙居盛樂、既得陘北、復都平城、遂滅燕滅夏、統一北方。其地東接高麗、西至流沙、北逾大磧（今陰山以北）南臨江漢。迨胡后內亂、六鎮外撓、遂分爲二。西魏都長安而篡於周、東魏都鄴而篡於齊、黃河南北、復見東西對峙之局。河北自晉州（今太原）之東、河南自洛陽之東、皆爲齊境。而姚襄城（在今山西吉縣西）洪洞（今縣）晉州平武關（今絳縣西、）軹關（今濟源縣西北）栢崖（今孟縣西）河陽（今孟縣西南）虎牢洛陽北荊州（今伊陽縣）孔城防（今洛陽縣南）汝北郡（今汝縣西南）魯城（今魯山縣東北）皆其邊防要地也。晉州洛陽之西爲周境、而玉壁（今稷山縣西南）邵郡（今垣曲縣治）齊子嶺（今濟源縣西）通洛防（今新安縣東）黃壚三城（俱在今洛寧縣東）土劃（今盧氏縣東南）三荊（荊治穰城今鄧縣）南荊治安昌（今信陽縣西北）東荊治

沘陽（即今縣）三鴉鎮（在今魯山縣）皆其邊防要地也。周齊相爭、屢出洛陽。周皆無功。既而周人進兵汾潞。直掩晉陽。東逼鄴都。齊遂以亡。（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三十四、卷一百四十六、卷一百四十八）

第十八章　隋之統一、及其末世之紛亂。

隋既代周。定都大興。先取江陵。乃謀幷陳。遂命晉王廣出六合。（今縣）秦王俊出襄陽。楊素出永安（自永下下三峽）劉仁恩出江陵。王世積出蘄春（今縣）韓擒虎出廬江（今州）賀若弼出廣陵（今江都）燕榮出東海（渡海以臨三吳）（今縣）八道並進。遂克建康。煬帝復平林邑（今安南地）滅吐谷渾（今青海境）其地北至五原（今縣）西抵且末（今新疆東南境）幾復漢晉之舊矣。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九楊堅篡周。卷一百五十一隋滅陳。隋書卷八十二南蠻傳林邑。卷八十三西域傳吐谷渾。卷二十九地理志）。

煬帝虐用其民。內則掘塹開河。功役煩擾。外則兩伐高麗。勞師千里。於是玄感先叛。反者四起。

（參觀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五十四隋討高麗卷一百五十五煬帝亡隋）。

李密起滎陽（今河南滎陽縣）稱魏。

竇建德起漳南（今山東恩縣）稱夏。

薛舉起金城（今甘肅皐蘭縣）稱秦。

李軌起武威（今縣）稱涼。

劉武周起馬邑（今山西朔縣）稱定楊

郭子和起榆林（今縣）稱永樂。

宇文化及弒煬帝出江都（今縣）稱許

王世充敗李密于邙山（今洛陽之北）稱鄭。

高開道據豆子𦨴（今天津鹹水沽）稱燕。

劉黑闥據漳南稱漢東。

徐圓朗陷東平（今縣）稱魯。

輔公祏起丹陽（今縣）稱宋。

朱粲起荊沔（今縣。湖北境）稱楚。

林士宏起豫章（今江西境。）亦稱楚。

李子通據海陵（今江蘇泰縣）稱吳。

杜伏威掠淮南據六合（今縣）亦稱吳。

汪華據黟歙（今黟縣歙縣）亦稱吳。

梁師都起朔方（今寧夏）稱梁。

蕭銑據巴陵（今縣）亦稱梁。

沈法興起吳興（今縣）亦稱梁。

迨唐室既興、乃以次翦除。

（參觀新唐書卷八十四至卷八十七、李密等列傳。）

中國地理沿革史正誤表

南園叢稿卷十五第三張下面第九行　有蜀山氏及蠶叢應作有蜀山氏及蠶叢

同　上　第三二張上面第七行筰自應作自筰冉駹應作冉駹

同　上　第三二張上面第八行冉駹應作冉駹

同　上　第三二張下面第一行冉駹應作冉駹

同　上　第三二張下面第三行冉駹應作冉駹

同　上　第三二張下面第四行冉駹應作冉駹

同　上　第三四張下面第四行旁小山應作旁小山

同　上　第四一張下面第八行濟廣郡應作濟陰郡

同　上　第四二張上面第八行平邳郡應作平原郡

同　上　第四四張上面第十一行江郡夏應作江夏郡

蒲園叢稿目錄

卷十六

中國地理沿革史卷下

中國地理沿革史

泗陽張相文蔚西撰

男　星烺校

第十九章　唐興用兵之次第。

唐起太原（今太原縣）先取河西（今汾陽縣）進克霍邑（今霍縣）入臨汾（今縣）拔絳郡（今絳縣）由龍門（此即禹貢之龍門）渡河、鼓行入關中東守潼關西清隴右以定根本。既而東討世充進軍慈澗（在河南新安縣）分兵自宜陽（今縣）南據龍門（此爲伊闕）復自太行東圍河內自河陰（今縣）攻迴洛城（在孟津縣東北）自洛口斷其餉道。（洛水入河之口。在鞏縣）遂圍東都既而竇建德引河北之軍來救。水陸並進。營于成皋東原。（即今汜水東岸之原。）

秦王乃分兵守洛陽自帥驍銳先據成皋建德不得進終就擒世充亦降大河南北悉定既又發巴蜀兵使趙郡王孝恭及李靖自夔州東下分遣黔州（今四川彭水縣治）刺史田世康出辰州道（今湖南沅陵縣）黃州刺史周法明出夏口共擊蕭銑銑降嶺南諸州相率降附三吳江淮以次平定輔公祏復據丹陽而叛詔孝恭自襄州（今襄陽）趨江州（今九江）李靖以交廣泉桂之衆趨宣州（今宣城）黃君漢出譙亳（今亳縣）李世勣出淮泗（自泗入淮）討之敗公祏于樅陽（今桐城縣東南）進拔鵲頭鎮（今銅陵縣北鵲頭山）又破之于蕪湖（今縣）拔梁山（今和縣南）博望（今梁山東）靑林（今當塗縣東南）三鎭進克丹陽公祏走死天下大定

（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一百五十六高祖興唐至卷一百六十四唐平山東）

第二十章　唐之疆域

自晉以後、南北分裂。州郡僑置。類多浮僞。民少官多、十羊九牧。唐興、定都長安。（即隋之大興城）並建五都。（東京洛陽西京鳳翔南都江陵北都太原）乃革前代之弊。大加省併。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

（參觀新唐書卷三十七至卷四十三地理志）

關內道　其地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秦嶺。北邊沙漠。統州二十二。

雍州亦曰京兆府。治今長安縣。隋曰雍州。唐因之。領萬年等縣十八。

華州亦曰華陰郡。治今華縣。魏曰華州。隋唐因之。領鄭縣等縣三。

同州亦曰馮翊郡。治今大荔縣。西魏曰同州。隋唐因之。領馮翊等縣九。

岐州亦曰扶風郡。治今鳳翔縣。隋唐因之。領雍縣等縣八。

隴州亦曰汧陽郡。治今隴縣。西魏曰隴州。隋唐因之。領汧原等縣五。

邠州亦曰新平郡。治今邠縣。西魏置豳州。隋唐因之。領新平等縣四。

涇州亦曰安定郡。治今涇川縣。後魏置涇州。隋唐因之。領安定等縣五。

寧州亦曰彭原郡。治今寧縣。西魏曰寧州。隋唐因之。領定平等縣七。

坊州亦曰中部郡。治今中部縣。領中部等縣三。

鄜州亦曰洛交郡。治今鄜縣。領洛交等縣五。

丹州亦曰咸寧郡。治今宜君縣。後魏曰丹州。隋唐因之。領義川等縣五。

延州亦曰延安郡。治今膚施縣。後魏曰延州。唐因之。領膚施等縣九。

慶州亦曰安化郡。今慶陽縣。隋曰慶州。唐因之。領安化等縣八。

原州亦曰平涼郡。治今鎮原縣。後魏曰原州。唐因之。領高平等縣三。

鹽州亦曰五原郡。治今平羅縣。西魏曰鹽州。唐因之。領五原等縣二。

靈州亦曰靈武郡。治今靈武縣。後魏置靈州。隋唐因之。領回樂等縣五。

會州亦曰會寧郡。治今靖遠縣。西魏置會州。唐因之。領會寧等縣二。

夏州亦曰朔方郡。治今鄂爾多斯加薩旗地。後魏曰夏州。隋唐因之。領朔方等縣四。

豐州亦曰九原郡。治今鄂爾多斯郡王旗地。隋置豐州。唐因之。領九原等縣三。

勝州亦曰榆林郡。治今鄂爾多斯達拉特及準噶爾旗地。隋置勝州。唐因之。領榆林等縣二。

綏州亦曰上郡。治今綏德縣西。魏置綏州。隋唐因之。領龍泉等縣五。

銀州亦曰銀川郡。治在今米脂縣西北。後周置銀州。隋唐因之。領儒林等縣四。

河南道　其地東距河、西抵函谷、南濱淮、北薄于河。統州二十八。

洛州亦曰河南府。治今洛陽。北齊曰洛州。隋唐因之。領河南等縣二十六。

陝州亦曰陝郡。治今陝縣。漢魏曰陝州。隋唐因之。領陝縣等縣五。

虢州亦曰弘農郡。治今靈寶縣西南、故弘農城。領弘農等縣六。

汝州亦曰臨汝郡。治今臨汝縣。隋置汝州。唐因之。領梁縣等縣三。

鄭州亦曰滎陽郡。治今鄭縣。漢周曰鄭。隋唐因之。領管城等縣八。

汴州亦曰陳留郡。治今開封。漢周曰汴州。隋唐因之。領浚儀等縣五。

豫州亦曰汝南郡。治今汝南縣。劉宋爲豫州治。魏周唐因之。領汝陽等縣十。

許州亦曰潁川郡。治今許昌縣。漢周曰許州。唐因之、領長社等縣九。

陳州亦曰淮陽郡。治今淮陽縣。隋曰陳州。唐因之。領宛丘等縣四。

潁州亦曰汝陰郡。治今阜陽縣。唐初置。領汝陰等縣三。

亳州亦曰譙郡。治今亳縣。漢周曰亳州。隋唐因之。領譙縣等縣八。

宋州亦曰睢陽郡。治今商丘縣。隋置宋州。唐因之。領宋城等縣七。

曹州亦曰濟陰郡。治今曹縣西北。廢濟陰縣。漢周置。隋唐因之。領濟陰等縣五。

滑州亦曰靈昌郡。治今滑縣。隋置、唐因之。領白馬等縣七。

濮州亦曰濮陽郡。治今濮縣。隋置、唐因之。領鄄城等縣二。

鄆州亦曰東平郡。治今東平縣。隋置、唐因之。領須昌等縣三。

濟州亦曰濟陽郡。治今長清縣西。隋置、唐因之。領盧縣等縣五。

齊州亦曰濟南郡。治今歷城縣。漢魏置。隋唐因之。領歷城等縣八。

淄州亦曰淄川郡。治今臨淄縣。隋置、唐因之。領淄川等縣五。

徐州亦曰彭城郡。治今銅山縣。晉置。魏隋唐因之。領彭城等縣六。

兗州亦曰魯郡。治今甯陽縣。劉宋置。隋唐因之。領瑕丘等縣八。

泗州亦曰臨淮郡。治今盱眙縣北。後周置。隋唐因之。領臨淮等縣五。

沂州亦曰瑯琊郡。治今臨沂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臨沂等縣五。

青州亦曰北海郡。治今益都縣。東晉置。劉宋隋唐因之。領益都等縣七。

萊州亦曰東萊郡。治今掖縣。隋置、唐因之。領掖縣等縣六。

棣州亦曰樂安郡。治今惠民縣。唐初置。領厭次等縣五。

密州亦曰高密郡治今高密縣隋置唐因之。領諸城等縣四。

海州亦曰東海郡治今東海縣東魏置隋唐因之。領朐山等縣四。

河東道　其地東距常山（今恆山）西據河南抵首陽（今山西永濟縣東南）東包太行。北邊匈奴。統州十八。

幷州亦曰太原府治今太原縣漢置晉以後因之。領太原等縣十四。

潞州亦曰上黨郡治今長治縣後周置唐因之。領上黨等縣五。

澤州亦曰高平郡治今晉城縣隋置唐因之。領晉城等縣六。

絳州亦曰絳郡治今新絳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正平等縣五。

晉州亦曰平陽郡治今臨汾縣後魏置周隋唐因之。領臨汾等縣七。

蒲州亦曰河東郡又爲河中府治今永濟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河東等縣五。

汾州亦曰西河郡治今汾陽縣後魏置唐因之。領隰城等縣五。

慈州亦曰文成郡。治今吉縣。唐初置、領吉昌等縣五。

隰州亦曰大寧郡。治今隰縣。隋置、唐因之。領隰川等縣六。

石州亦曰昌化郡。治今離石縣。後周置、唐因之。領離石等縣五。

沁州亦曰陽城郡。治今沁縣。隋置、唐因之。領沁源等縣三。

箕州亦曰東平郡。治今遼縣。唐初置遼州、領遼山等縣四。

嵐州亦曰樓煩郡。治今嵐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宜芳等縣四。

忻州亦曰定襄郡。治今忻縣。隋置、唐因之。領秀容等縣二。

代州亦曰雁門郡。治今代縣。隋置。唐因之。領雁門等縣五。

朔州亦曰馬邑郡。治今朔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善陽等縣二。

蔚州亦曰安邊郡。治今蔚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靈邱等縣三。

雲州亦曰雲中郡。治今大同。唐初置。領雲中縣一。

河北道　其地東並海、南抵河、西距太行常山、北逾榆關（今山海關）薊門（今居庸關）統州二十三。

懷州亦曰河內郡。治今河內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河內等縣九。

衛州亦曰汲郡。治今汲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汲縣等縣五。

相州亦曰鄴郡。治今安陽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安陽等縣九。

洺州亦曰廣平郡。治今永年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永年等縣七。

邢州亦曰鉅鹿郡。治今邢台縣。隋置、唐因之。領龍岡等縣九。

趙州亦曰趙郡。治今趙縣。北齊置。隋唐因之。領平棘等縣九。

冀州亦曰信都郡。治今冀縣。後魏置。唐因之。領信都等縣六。

恆州亦曰常山郡。治今正定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真定等縣六。

定州亦曰博陵郡。治今定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安喜等縣十。

易州亦曰上谷郡、治今易縣、隋置、唐因之、領易縣等縣五。

幽州亦曰范陽郡。治今京兆、後漢置、晉及唐因之、領薊縣等縣十。開元中、析置薊州亦曰漁陽郡。治今薊縣。領漁陽等縣三。

深州亦曰饒陽郡。治今深縣、隋置、唐因之。領饒陽等縣四。

瀛州亦曰河間郡。治今河間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河間等縣十。景雲二年、析置鄚州亦曰文安郡。治今任邱廢莫州城。領鄚縣等縣六。

貝州亦曰清河郡、治今清河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清河等縣九。

魏州亦曰魏郡。治今大名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貴鄉等縣十。

博州亦曰博平郡。治今聊城縣、隋置、唐因之。領聊城等縣六。

德州亦曰平原郡。治今德縣、隋置、唐因之。領安德等縣八。

滄州亦曰景城郡、治今滄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清池等縣十。

嬀州亦曰嬀州郡。治今懷來縣。唐初北燕州。貞觀中、改領懷戎等縣二。

檀州亦曰密雲郡。治今密雲縣。隋置、唐因之。領密雲等縣二。

營州亦曰柳城郡。治今朝陽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柳城縣一。

平州亦曰北平郡。治今盧龍縣。領盧龍等縣三。

燕州亦曰歸德郡。治今順義縣。隋廳州。唐初改。領遼西縣一。

山南道　其地東接荊楚。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距商華之山。統州三十三。

荊州亦曰江陵郡。又爲江陵府。治今江陵縣。晉置、隋唐因之。領江陵等縣八。

襄州亦曰襄陽郡。治今襄陽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襄陽等縣七。

鄧州亦曰南陽郡。治今鄧縣。隋置、唐因之。領穰縣等縣六。

唐州亦曰淮安郡。治今泌陽縣。唐初置。領比陽等縣九。

隨州亦曰漢東郡。治今隨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隨縣等縣三。

郢州亦曰富永郡。治今安陸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長壽等縣三。

復州亦曰竟陵郡。治今沔陽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沔陽等縣三。

均州亦曰武當郡。治今均縣隋置、唐因之。領武當等縣三。

房州亦曰房陵郡。治今房縣唐初置、領房陵等縣四。

峽州亦曰夷陵郡。治今宜昌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夷陵等縣五。

歸州亦曰巴東郡。治今秭歸縣唐初置、領秭歸等縣三。

夔州亦曰雲安郡。治今奉節縣唐初置、領奉節等縣四。

萬州亦曰南浦郡。治今萬縣唐初置、領南浦等縣三。

忠州亦曰南賓郡。治今忠縣唐置、領臨江等縣五。

梁州亦曰漢中郡。治今南鄭縣漢置、晉以後因之。領南鄭等縣五。

洋州亦曰洋州郡。治今洋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西鄉等縣四。

金州亦曰安康郡。治今安康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西城等縣六。

商州亦曰上洛郡。治今商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上洛等縣五。

鳳州亦曰河池郡。治今鳳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梁泉等縣四。

興州亦曰順政郡。治今略陽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順政等縣三。

利州亦曰益昌郡。治今廣元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綿谷等縣六。

閬州亦曰閬中郡。治今閬中縣。唐初、隆州先天中改領閬中等縣九。

開州亦曰盛山郡。治今開縣。唐初置、領盛山等縣三。

果州亦曰南充郡。治今南充縣。唐置、領南充等縣六。

合州亦曰巴川郡。治今合川縣。西魏置、唐因之領石鏡等縣六。

渝州亦曰南平郡。治今巴縣。隋置。唐因之。領巴縣等縣四。

涪州亦曰涪陵郡。治今涪陵縣。唐初置領涪陵等縣四。

渠州亦曰潾山郡。治今渠縣。唐初置、領流江等縣四。

蓬州亦曰咸安郡。治今儀隴縣南蓬池故城。後周置、隋唐因之。領大寅等縣六。

壁州亦曰始寧郡。治今通江縣。唐置、領諾水等縣三。

巴州亦曰清化郡。治今巴中縣。梁置、隋唐因之。領化成等縣七。

通州亦曰通川郡。治今達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通川等縣七。

集州亦曰符陽郡。治今南江縣。梁置、隋唐因之。領難江等縣三。

隴右道　其地東接秦州、西踰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沙漠。統州二十。

秦州亦曰天水郡。治今天水縣。晉置、唐因之。領上邽等縣五。

渭州亦曰隴西郡。治今隴西縣。後魏置、唐因之。領襄武等縣四。

成州亦曰同谷郡。治今成縣西故城。西魏置、隋唐因之。領上祿等縣三。

武州亦曰武都郡。治今武都縣北將利故城。西魏置、隋唐因之。領將利等縣三。

蘭州亦曰金城郡。治今臯蘭縣。隋置、唐因之。領五泉等縣三。

河州亦曰安鄉郡。治今導河縣。苻秦置、後魏及隋唐因之。領枹罕等縣三。

洮州亦曰臨洮郡。治今臨潭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臨潭一縣。

岷州亦曰和政郡。治今岷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溢樂等縣四。

疊州亦曰合州郡。治今洮縣西南。後周置、隋唐因之。領合州等縣二。

宕州亦曰懷道郡。治今岷縣南。後周置、隋唐因之。領懷道等縣二。

鄯州亦曰西平郡。治今西寧縣。後魏置、隋唐因之。領湟水等縣三。

廓州亦曰甯塞郡。治今西寧縣西。後周置、隋唐因之、領廣威等縣三。

涼州亦曰武威郡。治今武威縣。曹魏置、晉以後因之。領姑臧等縣五。

甘州亦曰張掖郡。治今張掖縣西。魏置、唐因之。領張掖等縣二。

肅縣亦曰酒泉郡。治今酒泉縣。隋唐因之。唐酒泉等縣三。

瓜州亦曰晉昌郡。治今安西縣東。唐置、領晉昌等縣二。

沙州亦曰敦煌郡。治今敦煌縣。唐初西沙州。貞觀改。領敦煌等縣二。

伊州亦曰伊吾郡。治今吐魯番。唐置、領伊吾等縣二。

西州亦曰交河郡。治今哈密縣。唐置、領高昌等縣五。

庭州亦曰北庭都護府。治今烏魯木齊。領金滿等縣三。

淮南道 其地東臨海、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統州十四。

揚州亦曰廣陵郡。治今江都縣。隋置。唐因之。領江都等縣四。

楚州亦曰淮陰郡。治今淮安縣。隋置、唐因之。領山陽等縣四。

和州亦曰歷陽郡。治今和縣。北齊置。隋唐因之。領歷陽等縣二。

滁州亦曰永陽郡。治今滁縣。隋置、唐因之。領清流等縣二。

濠州亦曰鍾離郡。治今鳳陽縣。隋豪州。唐改。領鍾離等縣三。

壽州亦曰壽春郡。治今壽縣。隋置、唐因之。領壽春等縣四。

廬州亦曰廬江郡。治今合肥縣。隋初、廬江州。唐改。領合肥等縣四。

舒州亦曰同安郡。治今懷寧縣。唐置。領懷寧等縣五。

蘄州亦曰蘄春郡。治今蘄春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蘄春等縣四。

黃州亦曰齊安郡。治今黃岡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黃岡等縣三。

沔州亦曰漢陽郡。治今漢陽縣。隋置、唐因之。領漢陽等縣二。

安州亦曰安陸郡。治今鍾祥縣。西魏置、唐因之。領安陸等縣六。

申州亦曰義陽郡。治今信陽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義陽等縣三。

光州亦曰弋陽郡。治今潢川縣。梁末置、唐因之。領定城等縣五。

江南道　其地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統州四十二。

潤州亦曰丹陽郡。治今丹徒縣。隋置、唐因之。領丹徒等縣五。

常州亦曰晉陵郡。治今武進縣。隋置、唐因之。領武進等縣四。

蘇州亦曰吳郡。治今吳縣。隋置、唐因之。領吳縣等縣四。

湖州亦曰吳興郡。治今吳興縣。隋置、唐因之。領烏程等縣五。

杭州亦曰餘杭郡。治今杭縣。隋置、唐因之。領錢唐等縣五。

睦州亦曰新定郡。治今建德縣。隋置、唐因之。領建德等縣七。

歙州亦曰新安郡。治今歙縣。隋置、唐因之。領歙縣等縣三。

婺州亦曰東陽郡。治今金華縣。隋置、唐因之。領金華等縣五。

越州亦曰會稽郡。治今紹興縣。隋置、唐因之。領鄮縣等縣四。

台州亦曰臨海郡。治今臨海縣。唐置、領臨海等縣二。

括州亦曰縉雲郡。治今麗水縣。隋曰處州。尋改。唐因之。領括蒼等縣五。

建州亦曰建安郡。治今建甌縣。唐置。領建安等縣六。

福州亦曰長樂郡。治今閩侯。唐置。領閩縣等縣八。
宣州亦曰宣城郡。治今宣城縣。隋置。唐因之。領宣城等縣八。
饒州亦曰鄱陽郡。治今鄱陽縣。隋置。唐因之。領上饒等縣三。
撫州亦曰臨川郡。治今臨川縣。隋置。唐因之。領臨川等縣三。
虔州亦曰南康郡。治今贛縣。隋置。唐因之。領贛縣等縣四。
洪州亦曰豫章郡。治今南昌縣。隋置。唐因之。領豫章等四縣。
吉州亦曰廬陵郡。治今廬陵縣。隋置。唐因之。領廬陵等縣四。
袁州亦曰宜春郡。治今宜春縣。隋置。唐因之。領宜春等縣三。
郴州亦曰桂陽郡。治今郴縣。隋置。唐因之。領郴縣等縣八。
江州亦曰潯陽郡。治今九江縣。晉置。宋齊及隋唐因之。領潯陽等縣三。
鄂州亦曰江夏郡。治今江夏縣。隋置。唐因之。領江夏等縣五。

岳州亦曰巴陵郡。治今巴陵縣。隋置、唐因之。領巴陵等縣五。

潭州亦曰長沙郡。治今長沙縣。隋置、唐因之。領長沙等縣五。

衡州亦曰衡陽郡。治今衡陽縣。隋置、唐因之。領衡陽等縣五。

永州亦曰零陵郡。治今零陵縣。隋置、唐因之。領零陵等縣三。

道州亦曰江華郡。治今道縣。唐武德四年、置營州。明年曰南營州。貞觀八年、改領營道等縣三。

邵州亦曰邵陽郡。治今寶慶縣。唐置、領邵陽等縣二。

朗州亦曰武陵郡。治今常德縣。隋置、唐因之。領武陵等縣二。

澧州亦曰澧陽郡。治今澧縣。隋置、唐因之。領澧陽等縣五。

辰州亦曰盧溪郡。治今沅陵縣。隋置、唐因之。領沅陵等縣七。

巫州亦曰潭陽郡。治今黔陽縣。唐置、領盧陽等縣二。

施州亦曰清江郡。治今恩施縣隋置、唐因之。領清江等縣二。

思州亦曰甯夷郡治今思南縣唐初務州貞觀四年改。領務川等縣三。

南州亦曰南川郡治今南川縣唐置、領南川等縣二。

黔州亦曰黔中郡。治今彭水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彭水等縣五。

費州亦曰涪川郡。治今思南縣東北。後周置、唐因之。領涪川等縣四。

夷州亦曰義泉郡治今綏陽縣唐置、領綏陽等縣五。

溱州亦曰溱溪郡。治今綦江縣唐置、領營懿等縣二。

播州亦曰播川郡。治今遵義縣貞唐朗州、後改領播川等縣四。

珍州亦曰夜朗郡。治今正安縣西南。唐置、領營德等縣四。

劍南道　其地東連牂牁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統州二十有六。

益州亦曰蜀郡。又爲成都府。治今華陽縣漢置、晉以後因之。領成都等縣十六。

綿州亦曰巴西郡。治今綿陽縣。隋置。唐因之。領巴縣等縣九。

始州亦曰普安郡。治今劍閣縣。西魏置。唐初因之。領普安等縣七。

梓州亦曰梓潼郡。治今三台縣。隋置。唐因之。領梓縣等縣八。

遂州亦曰遂甯郡。治今遂寧縣。周置。隋唐因之。領方義等縣五。

普州亦曰安岳郡。治今安岳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安岳等縣六。

資州亦曰資陽郡。治今資中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盤石等縣八。

簡州亦曰陽安郡。治今簡陽縣。隋置。唐因之。領陽安等縣三。

陵州亦曰仁壽郡。治今仁壽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仁壽等縣四。

邛州亦曰臨邛郡。治今邛崍縣。西魏置。唐因之。領臨邛等縣七。

雅州亦曰廬山郡。治今雅安縣。隋置。唐因之。領嚴道等縣五。又大足初置黎州亦曰洪源郡。領漢原等縣三。

眉州亦曰通義郡。治今眉山縣西魏置、隋唐因之。領通義等縣五。

嘉州亦曰犍爲郡。治今樂山縣後周置、隋唐因之、領龍游等縣四。

榮州亦曰和義郡治今榮縣唐初置。領旭川等縣六。

瀘州亦曰瀘郡治今瀘縣梁置、隋唐因之。領瀘縣等縣六。

戎州亦曰南溪郡。治今宜賓縣梁置、隋唐因之。領南溪等縣五。

茂州亦曰通化郡。治今茂縣隋汶州唐武德初、曰會州貞觀八年、改領文山等縣四。

維州亦曰維川郡。治今理番縣北。唐武德初、置領薛城等縣三。

雋州亦曰越雋郡。治今西昌縣隋置、唐因之。領越雋等縣七。

姚州亦曰雲南郡。治今姚安縣唐置、領姚城等縣三。

龍州亦曰油江郡。治今平武縣西魏置、隋因之。領油江等縣二。

文州亦曰陰平郡。治今文縣西魏置、唐因之。領曲水等縣二。

扶州亦曰同昌郡治今文縣西北隋置唐因之領同昌等縣四

松州亦曰文川郡治今松番縣唐初置領嘉城等縣三

翼州亦曰臨翼郡治今茂縣北唐初置領衞山等縣四又顯慶初置悉州亦曰歸城郡領左封等縣三又天寶五年置昭德郡亦曰翼州領貞符等縣三

當州亦曰江原郡治今茂縣西北周覃州唐貞觀二十一年改領通軌等縣三又儀鳳三年置南和州天授二年曰靜州亦曰靜川郡領番唐等縣二又開元十二年置恭州亦曰恭化郡領和集等縣三永徽末又置拓州亦曰蓬山郡領拓縣等縣二又開元二十八年置奉州亦曰雲山郡天寶八載又曰天保郡亦曰保州領定廉等縣二天寶初又置靜戎郡亦曰霸州領信安縣一皆在今川邊

嶺南道　其地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統州六十八

廣州亦曰南海郡治今番禺縣三國吳置後因之領南海等縣十

韶州亦曰始興郡。治今曲江縣。唐番州。貞觀初改。領曲江等縣四。

循州亦曰海豐郡。治今惠陽縣。隋置。唐因之。領歸善等縣五。

潮州亦曰潮陽郡。治今潮安縣。隋置。唐因之。領海陽等縣三。

連州亦曰連山郡。治今連縣。唐置。領桂陽等縣二。

端州亦曰高要郡。治今高要縣。隋置。唐因之。領高要等縣二。

康州亦曰晉康郡。治今德慶縣。唐置。領端溪等縣四。

岡州亦曰義寧郡。治今新會縣。隋置。唐因之。領新會等縣二。

恩州亦曰恩平郡。治今恩平縣。唐置。領陽江等縣二。

春州亦曰南陵郡。治今陽春縣。唐置。領陽春等縣二。

勤州亦曰銅陵郡。治今陽春縣北。唐置。領富林等縣二

新州亦曰新興郡。治今新興縣。梁置。隋唐因之。領新興等縣三。

封州亦曰臨封郡。治今封川縣。隋置。唐因之。領封川等縣二。

潘州亦曰南潘郡。治今茂名縣。唐武德四年置岩州。六年。改領茂名等縣三。

高州亦曰高凉郡。治今電白縣西。梁置。唐因之。領良德等縣三。

辯州亦曰陵水郡。治今化縣。唐武德四年。置南石州。貞觀九年。改領石龍等縣四。

羅州亦曰招義郡。治今化縣西北。梁置。陳及隋唐因之。領石城等縣五。

竇州亦曰懷德郡。治今信宜縣。唐武德五年。置南扶州。貞觀八年。改領信義等縣四。

瀧州亦曰開陽郡。治今羅定縣東。梁置。隋唐因之。領瀧水等縣五。

雷州亦曰東康郡。治今海康縣。梁曰合州。隋因之。唐初曰南合州。貞觀初曰東合州。八年。改領海康等縣三。

廉州亦曰合浦郡。治今合浦縣。宋爲越州。齊梁因之。隋曰祿州。又爲合州。唐武德五年。復曰越州。貞觀八年。曰姜州。十二年。改領合浦等縣五。

欽州亦曰寧越郡。治今欽縣。隋置、唐因之。領欽江等縣五。

陸州亦曰玉山郡。治今防城縣西北。梁曰黃州。隋曰玉州。唐初因之。貞觀二年廢。上元二年復置。改領烏雷等縣三。

瓊州亦曰瓊山郡。治今定安縣。貞觀五年、置。領瓊山等縣五。又開元初、置萬安州亦曰萬安郡。至德二載曰萬全郡。領萬安等縣四。

振州亦曰延德郡。治今澄邁縣。唐置、領寧遠等縣五。

崖州亦曰珠崖郡。治今瓊山縣東南。梁置、隋唐因之。領舍城等縣四。

儋州亦曰昌化郡。治今儋縣。唐置、領義倫等縣五。

桂州亦曰始安郡。治今臨桂縣。梁置、隋唐因之。領臨桂等縣十。又乾封初。置嚴州亦曰修德郡。領來賓等縣三。又開元中置濇州亦曰永定郡。永貞初改曰巒州。領永定等縣三。

昭州亦曰平樂郡。治今平樂縣。唐武德四年置樂川。貞觀八年改。領平樂等縣三。

富州亦曰富江郡。治今昭平縣。陳置靜州。唐因之。貞觀八年、改。領平樂等縣三。

賀州亦曰臨賀郡。治今賀縣。隋置、唐因之。領臨賀等縣五。

蒙州亦曰蒙山郡。治今蒙山縣。唐武德置、南蒙州。貞觀改。領立山等縣三

梧州亦曰蒼梧郡。治今蒼梧縣。後漢交州治。隋封州。唐改。領蒼梧等縣三。

藤州亦曰感義郡。治今藤縣。隋置、唐因之。領潭津等縣三。

義州亦曰連城郡。治今岑溪縣。唐武德置南義州。貞觀初廢。尋復置。改。領岑溪等縣三。

鬱州亦曰鬱林郡。治今興業縣東北。隋置、唐因之。領石南等縣五。

平琴州亦曰平琴郡。治今鬱林縣北。唐置、領容山等縣四。

容州亦曰普甯郡。治今北流縣。唐武德置銅州。貞觀中改。領北流等縣六。

白州亦曰南昌郡。治今博白縣。唐武德四年、置南州。六年改領博白等縣五。

山州亦曰龍池郡。治今博白縣南。唐置、領龍池等縣二。

牢州亦曰定川郡。治今鬱林縣治。唐武德四年、置義州。五年曰智州。貞觀十二年改領南流等縣三。

黨州亦曰寧仁郡。治今鬱林縣東北。唐置、領善勞等縣四。

禺州亦曰溫水郡。治今陸川縣東北。唐置、武德四年置岩州總章初、曰東峨州。明年改領峨石等縣四。

龔州亦曰臨江郡。治今平南縣。唐貞觀三年、置燕州。七年、改領平南等縣八。

潯州亦曰潯江郡。治今桂平縣。唐置、領桂平等縣三。

貴州亦曰懷澤郡。治今貴縣。南唐武德四年置南尹州。貞觀九年、改領鬱平等縣八。

繡州亦曰常林郡。治今貴縣東南。唐武德四年、置林州。六年改領常林等縣三。

橫州亦曰寧浦郡。治今橫縣隋置簡州亦曰緣州唐復曰簡州、尋曰南簡州貞觀八年、改領寧浦等縣三。

邕州亦曰朗寧郡。治今邕寧縣唐武德置南晉州貞觀改領宣化等縣五。又開元初置田州亦曰橫山郡。領都救等縣五。

賓州亦曰安城郡。治今賓陽縣唐置、領領方等縣三。

澄州亦曰賀水郡。治今上林縣唐武德置方州貞觀八年改領上林等縣四。

象州亦曰象郡。治今象縣隋置、唐因之、領武化等縣六。

柳州亦曰龍城郡。治今馬平縣唐武德置昆州亦曰南昆州貞觀中改領馬平等縣四。

融州亦曰融郡。治今融縣唐置領融水等縣三。

宜州亦曰龍水郡。治今宜山縣唐置、領龍水等縣四。

芝州亦曰忻城郡。治今宜山縣南。唐置。領忻城縣一。

籠州亦曰扶南郡。治今隆安縣。唐置。領武勒等縣七。

環州亦曰正平郡。治今思恩縣西北。唐置。領正平等縣八。

瀼州亦曰臨潭郡。治今上思縣東南。唐置。領臨江等縣四。

巖州亦曰安樂郡。治今來賓縣。唐置。領常樂等縣四。

古州亦曰樂古郡。治今三江縣西北。唐置。領樂古等縣三。

交州亦曰安南府。治今安南河內郡。後漢置。晉以後及唐因之。領宋平等縣八。

武峨州亦曰武峨郡。治今安南應和郡之南。唐置。領武峨等縣五。

愛州亦曰九眞郡。治今安南清華府。梁置。隋唐因之。領九眞等縣七。又總章二年置

福祿州亦曰福祿郡。至德二載。改爲唐杜郡。領柔遠等縣三。

長州亦曰文陽郡。治今安南河靜府。唐置。領文陽等縣四。

驩州亦曰日南郡治今安南乂安府唐武德五年曰南德州貞觀初改領九德等縣六。

峯州亦曰承化郡治今安南臨洮郡陳興州隋領改嘉寧等縣三。

湯州亦曰湯泉郡治今安南廣德府唐置領湯泉等縣三。

其後明皇增飾舊章分爲十五道。

曰京畿治西京今鳳翔縣

曰都畿治洛陽即今縣。

曰關內治京兆今長安縣

曰河南治汴州今開封縣。

曰河東治河中今永濟縣。

曰河北治魏州今大名縣。

曰山南東治襄州今襄陽縣。
曰山南西治梁州今南鄭縣。
曰隴右治鄯州今碾伯縣。
曰淮南治揚州今江都縣。
曰江南東治蘇州今吳縣。
曰江南西治洪州今南昌縣。
曰黔中治黔州今彭水縣。
曰劍南治益州今成都縣。
（予見天下州之爲唐置者、其城郭必以寬廣、街道必以正直、廨舍之爲唐舊刱者、其基址必以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
曰嶺南治廣州今番禺縣。

合天下府州凡三百二十有八、因置都督府二十四、（上四中十下十）以分統之。既而復於邊境置節度使（安西北庭河西隴右朔方河東范陽劍南嶺南）邊帥權漸重、蕃將握兵。遂成漁陽之禍。祿山雖平、而藩鎮參列、遍於內外矣。今略為差次如左。

關內道凡九。

曰邠寧治邠州今邠縣曰涇原治涇州今涇川縣曰渭北治坊州今中部縣曰鳳翔治鳳翔府今鳳翔縣曰振武治單于都護府曰朔方治夏州今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曰定難治夏州曰匡國治同州今大荔縣曰鎮國治華州治今華縣

河南道凡九。

曰宣武治汴州今開封曰永平治滑州今滑縣曰平盧治今益都曰泰寧治兗州今茲陽縣曰天平治鄆州今鄆城縣曰忠武治陳州今淮陽曰武甯治徐州今銅山曰彰義治今汝南曰陝虢治陝州今陝縣。

河東道凡四。

曰河陽治河陽城在今孟縣曰河中治蒲州今永濟曰昭義治潞州今長治曰河東治太原府今太原。

河北道凡五

曰魏博治魏州今大名曰成德治恒陽今正定曰幽州治今北京曰義武治定州今定縣曰橫海治滄州今滄縣

山南道凡四。

曰山南東治襄州今襄陽曰山南西治梁州今南鄭曰荊南治荊州今江陵曰夔峽治夔州今巫山。

隴右道凡四

曰隴右治秦州今天水曰河西治涼州今姑臧曰北庭見前曰安西見前

淮南道凡二。

曰淮南治揚州今江都曰奉義治安州今安陸縣。

江南道凡八。

曰鎭海初治潤州今丹徒後治杭州曰江西治洪州今南昌曰義勝治越州今紹興曰甯國治宣州今宣城

曰威武治福州今閩侯曰武昌治鄂州今江夏曰欽化治潭州今長沙曰黔中治黔中今彭水

劍南道凡二。

曰劍南東治梓州今梓潼曰劍南西治成都

嶺南道凡三。

曰嶺南治廣州曰嶺西治邕州今邕寧曰靜海治交州今安南東京

第二十一章　唐之對外。

唐之盛時、北滅突厥薛延陀西平吐谷渾高昌又東伐高麗西臣西域聲教廣被過於兩漢。所得各國部落、皆轄於六都護、及邊州各都督。

關內道

突厥　州十九、府五。

定襄都督府貞觀四年，析頡利部爲二。以左部置。僑治寧朔，治今橫山縣。領州四、貞觀二十三年，分諸部置州二。阿德州以阿史德部置執失州以執失部置。蘇農州以蘇農部置。拔延州

右隸夏州都督府。治今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地。

雲中都督府貞觀四年，析頡利右部置。僑治朔方境。今鄂爾多斯旗地。領州五。貞觀二十三年，分諸部置州三。舍利州以舍利吐利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綽州以綽部置思壁州　白登州

貞觀末，隸燕然都護。後復來屬。

桑乾都督府龍朔三年，分定襄置僑治朔方領州四。貞觀二十三年，分諸部置州三。郁射州以郁射施部置。初隸定襄後來屬。藝失州以多地藝失部置。卑失州以卑失部置，初隸定襄後來屬，叱略州。

呼延都督府貞觀二十年置領州三。貞觀二十三年分諸部置州三。賀魯州以賀魯部置初隸雲中都督後來屬。葛邏州以葛邏挹怛部置。初隸雲中都督後來屬。䟫跌州初爲都督府隸北庭。後爲州來屬。

右隸單于都護府。治今歸化城之南。

新黎州貞觀二十三年以車鼻可汗之子羯漫陀部置。初爲都督府後爲州。渾河州永徽元年以車鼻可汗餘衆歌邏祿之烏德鞬山左廂部落置。狼山州永徽元年，以歌邏祿右廂部落置。爲都督府。隸雲中都護。顯慶三年，爲州來屬。

堅昆都督府貞觀二十三年以沙鉢羅葉護部落置。

右隸安北都護府、治今歸化之北。

回紇州十八、府九貞觀二十三年，分回紇諸部落置。

燕然州以多濫葛部地置。初爲都督府 及鷄鹿鷄田燭龍三州。隸燕然都護。開元元年來屬。僑治回樂，今寘縣。鷄鹿州以奚結部置。僑治回樂。鷄田州以阿跌部置，僑治回樂。東皋蘭州以渾部置。初爲都督府並以延陀餘衆置祁連州。後罷都督，又分東西州。永徽三年皆廢。後復置東皋蘭州。僑治鳴沙今中衛縣東。燭龍州貞觀二十三年析瀚海都督以掘羅勿部置。僑治溫池今鹽縣東南。燕山州僑治溫池。

右隸靈州都督府、治今靈縣。

達渾都督府以薛延陀部落置。僑治寧朔。領州五。姑衍州　步訖若州　嵠彈州永徽中，收延陀散亡部落置。鶻州、低粟州

安化州都督府。僑治朔方

寧朔州都督府。僑治朔方

僕固州都督府。僑治朔方

右隸夏州都督府。

榆溪州以契苾部置　賓顏州以白霫部置。居延州以白霫別部置。稽落州本高闕州以解薩部置，後廢，以阿特部復置。

余吾州本玄闕州。貞觀中以骨利幹部置。龍朔中更名。浚稽州　仙蕚州初隸瀚海都護，後來屬。

瀚海都督府以回紇部置。

金微都督府以僕固部置。

幽陵都督府以拔野古部置。

鷄林都督府貞觀二年以同羅部落置。

堅昆都督府以結骨部置。

右隸安北都護府

黨項州五十一、府十五。貞觀三年，酋長細封步賴內附。其後諸姓酋長，相率亦內附。皆列其地置州縣。

淸塞州　歸德州僑治銀州境今米脂縣之西。

蘭池都督府

芳池都督府

相興都督府

永平都督府

旭定都督府

清寧都督府

忠順都督府

寧保都督府

靜塞都督府

萬吉都督府

樂容州都督府領州一。東夏州

靜邊州都督府貞觀中置。初在隴右。後僑治慶州之境。慶州即今甘肅慶陽縣。領州二十五 布州 北夏州 思義州 思樂州 昌塞州 吳州天授二年置吳朝歸浮等州 朝州朝一作彭 歸州歸一作陽 浮州 祐州貞觀四年置。領縣三，廓川歸定 皁州 西歸州 嶂州貞觀四年，置縣四。洛平顯川桂川顯平 鈁州 開元州 歸順州本在山南之西。寶應元年詣梁州刺史內附。 渲州貞觀十二年以降戶置于洮州之境。並置索恭烏城二縣。開元中廢。後爲羅康。 烏龍州 憧州

嵘州貞觀五年，置縣一。相鷄。相鷄本隸西懷州。貞觀十年來屬。蓋州本西唐州。貞觀四年置。八年更名，縣四。湘水河唐曲嶺祜川悅州 迴樂州 烏掌州 諾州貞觀五年，置縣三。諾川[illegible][illegible]洞。

右隸靈州都督府

芳池州都督府僑治懷安，皆野利氏種落。領州九。寧靜州 種州 玉州貞觀五年，置縣二。玉山帶河 濮州 林州 尹州 位州貞觀四年置縣二，位豐西使。長州 寶州

宜定州都督府。本安定，後更名。領州七。黨州 橋州貞觀六年置。烏州 西戎州貞觀五年以拓拔赤辭部落置。初為都督府，後為州來屬。野利州 米州 還州

安化州都督府領州七。永和州 威州 旭州 莫州 西滄州貞觀六年置，八年更名台州，後復故名。儒州本西鹽州。貞觀五年，以拓拔部置。治故後魏洪和郡之藍川縣地。八年更名。開元中廢，後為羈縻。

右隸慶州都督府

吐谷渾　州二

寧朔州 初隸樂容都督府。代宗時來屬。

右隸夏州都督府

渾州 儀鳳中，自涼州內附者，處於金明西境置。

右隸延州都督府、治今陝西膚施縣

河北道

突厥　州二

順州義順郡 貞觀四年，平突厥以其部落置順祐長化四州都督府於幽靈之境。又置北開北寧北撫北安等四州都督府。六年，順州僑治營南之五柳戍。又分思農部置燕然縣，僑治曲陽。分思結部置懷化縣。僑治 秀容隸順州。後皆省，祐化長及北開等四州廢而順州僑治幽州城中。

瑞州 本威州。貞觀十年以烏突汗達干部落置。在營州之境。咸亨中更名。後僑治良鄉之廣陽城。縣一。

來遠。

右隸營州都督府。治今熱河朝陽縣東南。後隸幽州都督府、治今北京。

奚 州九府一、

鮮州 武德五年，析饒樂都督府置。僑治潞之古城。縣一賓從。崇州 武德五年，析饒樂都督府之可汗部落置。貞觀三年，更名北黎州治營州之廢陽師鎮。八年復故名，後與鮮州同僑治潞之古城縣縣一，昌黎。順化州 縣一懷遠。歸義州歸德郡 總章中，以新羅戶置。僑治良鄉之廣陽城。縣一，歸義。後廢。開元中信安王禕降契丹李詩部落五千帳，以其衆復置。

奉誠都督府 本饒樂都督府。唐初置。後廢。貞觀二十二年以內屬奚可度者部落更置。並以別帥五部置弱水等五州。開元二十三年更名。領州五 弱水州以阿會部置 祁黎州以處和部置。 洛瓌州以奧失部置。太魯州以度稽部置。渴野州以元俟析部置。

契丹 州十七府一。

玄州 貞觀二十年以紇主曲據部落置。僑治范陽之魯泊村。縣一，靜蕃。威州 本遼州，武德二年以內稽部落置。初治燕支城，後僑治營州城中。貞觀元年，更名，後治良鄉之石窟堡。縣一，威化。昌州 貞觀二年，以松漠部落置。僑治營州之廢靜蕃戍。七年徙於三合鎮，後治安次之故常道城，縣一。龍山。師州 貞觀三年以契丹室韋部落置。僑治營州之廢陽師鎮。後僑治良鄉之東閭城，縣一，陽師。帶州 貞觀十年。以乙失革部落置。僑治昌平之清水店。縣一，孤竹。歸順州歸化郡 本彈汗州。貞觀二十二年，以內屬契丹別帥析紇便部置。開元四年。更名。縣一，懷柔。沃州 載初中，析昌州置。萬歲通天元年沒於李盡忠。開元二年。復置。後僑置薊州之南回城。縣一，濱海。信州 萬歲通天元年，以乙失活部落置。僑治范陽境，縣一，黃龍。青山州 景雲元年析玄州置。僑治范陽之水門村。縣一，青山。

松漠都督府 貞觀二十二年以內屬契丹窟哥部置。別帥七部分置峭落等八州，李盡忠叛後廢。開元二年復置。領州八。

峭落州 以達稽部置 無逢州 以獨活部置 羽陵州 以芬問部置 白連州 以突便部置 徒何州 以芮奚部置 萬丹州 以墜斤部置 疋黎州 以伏部置 赤山州 以伏部分置 歸誠州

靺鞨 州三府三

慎州 武德初，以涑沫烏素固部落置，僑治良鄉之故都鄉城。縣一逢龍。夷賓州 乾符中，以愁思嶺部落置。僑治良鄉之古廣陽城。縣一，來蘇。黎州 載初二年，析慎州置。僑治良鄉之故都鄉城。縣一新黎，

黑水州都督府。開元十四年置。

渤海都督府

安靜都督府

右初皆隸營州都督，後隸幽州都督府

降胡州一

凛州 天保初置。僑治范陽境。

右隸幽州都督府

高麗降戶 州十四、府九。太宗親征得蓋牟城置蓋州 得遼東城置遼州，得白崖城置巖州及師還，拔

蓋遼二州之人以歸。高宗滅高麗，置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後所存州止十四。初，顯慶五年，平百濟，以其地設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五都督府，並置帶方州。麟德後廢。

南蘇州　蓋牟州　代那州　倉巖州

磨米州　積利州　黎山州　延津州　木底州　安市州　諸北州　識利州

拂涅州　拜漢州

新城州都督府

遼城州都督府

哥勿州都督府

衛樂都督府

舍利州都督府

居素州都督府

越喜州都督府

去旦州都督府

建安州都督府

右隸安東都督府。初治平壤後移柳城平壤今屬朝鮮柳城即營州治。

隴右道

突厥　州三、府二十七。皋蘭州 貞觀二十二年，以阿史德特健部設。初隸燕然都護後來屬。 與昔

都督府

右隸涼州都督府、治今甘肅姑臧縣。

特加州　鷄洛州 開元中，又有火拔州葛祿州後不復見。

濛池都護府 貞觀二十三年，以阿史那賀魯部落置瑤池都督府。永徽四年，廢。顯慶二年，以賀魯分其地，置都護府二，都督府八。其役屬諸胡皆爲州。

昆陵都護府

匐延都督府以處木昆部置。

嗢鹿州都督府以突騎施索葛莫賀部置。

潔山都督府以突騎施阿利施部置。

雙河都督府以攝舍提暾部置。

鷹娑都督府以鼠尼施處半部置。

鹽泊州都督府以胡祿屋闕部置。

陰山州都督府顯慶三年分葛邏祿三部置三府，以謀落部置。

大漠州都督府以葛邏祿熾俟部置。

玄池州都督府以葛邏祿踏實部置。

金附州都督府析大漠州置。

輪臺州都督府

金滿州都督府永徽五年以處月部落置爲州。隸輪台。龍朔二年爲府。

咽麪州都督府初玄池咽麪爲州，隸燕然。長安二年，爲都督府隸北庭。

鹽祿州都督府

哥係州都督府

孤舒州都督府

西鹽州都督府

東鹽州都督府

叱勒州都督府

迦瑟州都督府

憑洛州都督府

沙陀州都督府

答爛州都督府

右隸北庭都護府、治新疆今迪化縣

回紇　州三府一。

蹛林州以思結別部置金水州　賀蘭州

盧山都督府以思結部置。

右初隸燕然都護府。後改隸涼州都督府。燕然都護府後改爲安北都護府，至德以後，又謂之鎮北。

黨項　州七十三、府一、縣一。

馬邑州開元十七年置，在秦成二州山谷間。寶應元年。徙于成州之鹽井故城。

右隸秦州都督府、治今甘肅天水縣

保塞州

右隸臨州都督府治今甘肅狄道縣

密恭縣高宗上元三年爲吐蕃所破，因廢，後復置。

右隸洮州即今甘肅洮縣

叢州貞觀三年置縣三。寧遠臨泉臨河岷州貞觀元年，以降戶置縣二。江源落稽奉州本西仁州。貞觀元年置。八年更名。縣三。奉德恩安永慈巖州本西金州。貞觀五年，置。八年更名。縣三金池甘松丹巖遠州本西懷州。貞觀四年置。八年更名。縣二，羅水小部川。麟州本西麟州。貞觀五年置。八年更名。縣七。峽川和善劍具跌源三交利恭東陵可州本西義州。貞觀四年，置。八年更名。縣三。義誠清化部方闊州貞觀五年，置縣二。闊源落吳彭州本洪州貞觀三年置。七年更名。縣四。洪川歸遠臨津歸正直州本西集州。貞觀五年置。更名。縣二。集川新川肆州貞觀五年置。縣四。歸唐芳叢璧水脣山序州貞觀十年置。靜州咸亨三年，以內附部落置。

軌州都督府。貞觀二年，以細封步賴部置。縣四。玉城金原俄徹通川

研州　探那州　忙州　毗州

河州　幹州　瓊州　犀州

龕州　陪州　如州　麻州

覇州　爾州　光州　至涼州

暉州　思帝州　統州　穀印州

達違州　萬泉州　慈州　融洮州

執州　答針州　稅河州　吳落州

齊帝州　苗州　始目州　悉多州

賀州　兆州　求易州　託州

志德州　延避州　略州　索京州

柘潮州　明桑州　白豆州　瓚州

會和州　和昔州　祝州　索川州

拔揭州　鼓州　飛州　索渠州

目州　寶劍州　津州　柘鍾州

紀州　徽州

右隸松州都督府、治今四川松潘縣

乾封州　歸義州　順化州　和寧州

和義州　保善州　寧定州　羅雲州

朝鳳州以上寶應元年內附　永定州永泰元年，以永定等十二州部落內附析置州十五。　宜芳州餘闕

右諸州所屬不詳。

叶谷渾州一

闊門州

右隸涼州都督府

四鎮都督府州三十四。咸亨元年吐蕃陷安西，因罷四鎮，長壽二年復置。

龜茲都督府貞觀二十年平龜茲置。領州九。闕

毗沙都督府本于闐國，貞觀二十年內附。初置州五。高宗正元二年置府析州爲十。領州十。闕

焉耆都督府貞觀十八年滅焉耆置。

疏勒都督府貞觀九年，疏勒內附置。領州十五。闕

河西內屬諸胡　州十二府二。

烏壘州　和墨州　溫府州　蔚頭州

遍城州　耀建州　寅度州　豬拔州

達滿州　蒲順州　郢及滿州　乞乍州

嬀塞都督府

渠黎都督府

西域　府十六、州七十二。龍朔元年，以王名遠爲吐火羅道置州縣使。自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凡十六國，以其王都爲都督府。以其屬部爲州縣。凡州八十八，縣百十一，軍府百二十六。

月支都督府以吐火羅葉護阿緩城置，領州二十五。藍氏州以鉢勃城置。大夏州以縛叱城置　漢樓州以俱祿犍城置　弗敵州以烏邏氈城置　沙律州以呬城置　嬀水州以羯城置　盤越州以忽婆城置　忸密州以烏羅渾城置　伽倍州以摩彥城置　粟特州以阿捺臘城置　鉢羅州以蘭城置　雙泉州以悉計密悉帝城置　祀惟州以昏磨城置　遲散州以悉密言城置　富樓州以乞施巘城置　丁零州以泥射城置　薄知州以析面城置　桃槐州以阿臘城置　大檀州以頰厥伊城具闕達官部落置　伏盧州以播薩城置　身毒州以乞澀職城置　西戎州以突厥施怛駃城置　蔑頡州以騎失帝城置　疊仗州以發部落城置　苑湯州以拔特山城置

大汗都督府以嚈噠部活路城置，領州十五　附墨州以奴那城置　奄蔡州以胡路城置　依耐州以婆

多楞薩達健城置。犂州以少俱部落置。榆令州以烏濱言城置。安屋州以遮瑟多城置。廚陵州以數始城置。碣

石州以迦沙紛遮城置。波知州以縛洿支城置。烏丹州以烏離斯城置。諾色州以速利城置。迷密州以順問

城置。盼頓州以乍城置。宿利州以頭施谷部落置。賀那州以汁曜部落置。

條支都督府以訶達羅支國伏寶瑟顛城置。領州九。細柳州以護聞城置。虔泉州以賛侯瑟顛城置。犂

蹛州以揮瑟部落置。崦嵫州以遏忽部落置。巨雀州以烏離難城置。遺州以達羅部落置。西海州以鄔離大

城置。鎮西州以活恨部落置。乾陀州以縛狠部落置。

天馬都督府以解蘇國數瞞城置。領州二。洛那州以忽論城置。東離州以遙利薄乾城置。

高附都督府以骨咄施沃沙城置。領州二。五翖州以離難城置。休蜜州以烏斯城置。

修鮮都督府以罽賓國遏紇城置。領州十。毗舍州以羅漫城置。陰米州以賤那城置。波路州以和

藍城置。龍池州以遏恨城置。烏弋州以塞奔你羅斯城置。羅羅州以濫犍城置。檀特州以半制城置。烏利

州以勃逝城置。漠州以鶻換城置。懸度州以布路犍城置。

寫鳳都督府以帆延國羅爛城置領州四　嶰谷州以罽蘇城置冷淪州以俟麟城置悉萬州以縛時城置鉗敦州以末臘薩旦城置

悅般州都督府以石汗那國艷城置領雙靡州以俱蘭城置

奇沙州都督府以護時犍國遏密城置領州二。沛隸州以漫山城置大秦州以勃密城置

姑墨州都督府以怛沒國怛沒城置領粟弋州以弩羯城置

旅獒州都督府以烏拉喝國摩喝城置

崑墟州都督府以多勒建國低寶那城置

至拔州都督府以俱密國褚瑟城置

鳥飛州都督府以護密多國摸逵城置領鉢和州以娑勒色訶城置

王庭州都督府以久越得犍國步師城置

波斯都督府以波斯國疾陵城置

右隸安西都護府治交河城今新疆吐魯番、

此外尚有昭武九姓之地亦皆劃府分州、收入版圖。雖不見地理志而大約亦隸安西都護。

劍南道

諸羌　州百六十八。

西雅州貞觀五年置。縣三　新城三泉石龍　蛾州貞觀五年置。縣二。常平那川　拱州顯慶元年以鉢南伏浪恐部置。劍州永徽五年以大首領凍就部落置。

右隸松州都督府。治今四川松潘縣

塗州武德元年以臨塗羌內附，置領臨塗端源婆覽三縣。貞觀元年，州廢，縣亦省。二年析茂州之端源戍，復置縣三。端源臨塗悉隣　炎州本西封州。貞觀三年，開生羌，置。八年更名。縣三。大封慕仙義川　徹州貞觀六年以西羌董洞貴部落置，縣三。文徹俄耳文進　向州貞觀五年以生羌置縣二。貝左向貳　冉州本西冉州。貞觀

六年，以徼外歛才羌地置。八年更名。九年為冉州。縣四，冉山、磨山、玉溪、金水。穹州本西博州，貞觀九年，以生羌置。八年，更名。縣五。小川、徹當、壁川、當博、恭耳。笮州本西恭州，貞觀七年，以白狗羌戶置。八年，更名。縣三。蓬都、亭劝、比思。蓬魯州永徽二年特浪生羌董悉奉，求辟惠生羌卜擔莫等種落萬餘戶內附。又析置州三十二。

姜州　恕州　葛州　勿州　鞮州

占州　達州　浪州　邲州　欽州

補州　賴州　那州　畢州　多州

爾州　射州　鐸州　平祭州　時州

箭州　婆州　浩州　賀州　居州

可州　宕州　歸化州　奈州　丛州

卓州

右隸茂州都督府治今四川茂縣

思亮州　杜州　初漢州　孚川州　渠川州

匡盧州　祐州　計州　龍旋州　月亂州

浪彌州　月邊州　團州　櫃州　威川州

米羌州

右隸嶲州都督府、治今四川西昌縣

當馬州此下二十一州天寶前置　林波州　中川州　林燒州

鉗矢州　會野州　當仁州　金林州

東嘉梁州　西嘉梁州　東石乳州　西石乳州　涉邛州

汶東州　費林州　徐渠州　驪雞州

長臂州　楊常州　羅巖州初隸黎州都督後來屬

雉州　椎梅州

此下二十六州開元後置

三井州	束鋒州	名配州	
鉗恭州	斜恭州	畫重州	羅林州
籠羊州	龍蓬州	敢川州	驚川州
槁梅州	作熩州	當品州	嚴城州
昌磊州	鉗并州	本重州	槁林州
三恭州	布嵐州	欠馬州	羅蓬州
論川州	讓川州	遠南州	卑廬州
變龍州	耀川州	金川州	鹽井州
涼川州	夏梁州	甫和州	槲查州

右隸雅州都督府、治今四川雅安縣

奉上州 此下二十二州開元前置 輙榮州 劇川州

合欽州　蓬口州　博廬州　明川州

脆肢州　蓚矢州　大渡州　米川州

木屬州　河東州　甫嵐州　昌明州

歸化州初隸嶲州後來屬　象川州　叢夏州　和良州

和都州　附樹州　東川州　上貴州

此下二十八州開元十七年置　滑川州　比川州

吉川州　甫蔓州　北地州　蒼榮州

野川州　邛凍州　貴林州　牒珍州

浪彌州　郎郭州　上欽州　時蓬州

儼馬州　邛川州　護邛州　腳川州

開望州　上蓬州　比蓬州　剝重州

久護州　瑤劍州　明昌州　護川州

索古州此下二州太和以前置。　諾柞州　柏坡州

右隸黎州都督府、治今四川淸溪縣

諸蠻　州九十二。皆無城邑。椎髻皮服。惟來集於督都府則衣冠如華人焉。

南寧州　漢夜郎地。武德元年，開南中，因故同樂縣置治味。四年，置總管府。五年，僑治益州。八年，復治味。更名郎州。貞觀元年，罷都督。開元五年，復故名。天寶末。沒于蠻因廢。唐末。復置州於淸溪鎭。去黔州二十九日行。縣七。味同樂升麻同起新豐隴堤泉麻。昆州　本隋置。隋亂廢。武德元年，開南中，復置。土貢牛黃。縣四。益寧晉寧安寧秦臧，有滇池在晉寧。其秦臧則故臧漢地也。黎州　本西寧州。武德七年。析南寧州二縣置。貞觀八年更名。　北接昆州。縣二。梁水絳　匡州　本南雲州。武德七年置。貞觀八年更名。漢永昌郡也。縣二。勃弄匡川　髳州　本西濮州。武德四年置。貞觀十一年更名。漢越嶲郡地。南接姚州。縣四。濮水靑蛉岐是銅山。尹州　武德四年置，北接黎州。縣五。馬邑天池鹽泉百泉涌泉。曾州　武德四年置。西接

匡州。縣五。管三部神泉龍亭長和。鉤州本南龍州。武德七年置。貞觀十一年更名。東北接昆州縣二。𥧌水

唐封宕州武德七年置。本弄棟地。南接姚州。縣二。揚被樂疆。宗州本西宗州。武德七年置。貞觀十一年

更名宗州。北接姚州。縣三。宗居石塔河西微州本西利州。武德七年置。貞觀十一年更名。北接縻州。縣二。

深利十部。縻州本西豫州。武德七年置。貞觀三年更名。南接姚州。初爲督都府。督縻望譏羅三州。後罷都

督。縣二。磨豫七部。望州貞觀末。以諸蠻內附。與傍州同置。初隸郎州都督。後來屬。譏羅州 盤

州本西平州。武德四年置。貞觀八年。更名。故興古郡地。其南交州。縣三。附唐平夷盤水麻州貞觀二十

二年析郎州置。英州 聲州 勤州 傍州貞觀二十三年。諸蠻末徒莫抵儉望二種落內附。置傍

望求丘覽五州。求州 丘州 覽州 咸州 瀘慈州 歸武州 嚴州 湯望州 武德州

奏龍州 武鎮州本武恆避穆宗名改。南唐州 連州縣六，當爲都寧遇遊羅龍加平消坎南州

析盤州置。縣三。播政百桀洪盧德州析志州置。縣二。羅連萬嚴爲州析扶德州置。縣二扶惜羅洛州析

鏡州置。縣四。臨津貧夷會㳙葱藥移州析悅州置。縣三。移當臨河湯陵悅州縣六。甘泉甯貧臨川悅水夷鄉

胡璠　**鏡州**　縣六。夷郎賓唐溪琳琮遠池臨野并　**筠州**　縣八。鹽水筠山羅余臨居澄瀾臨崑唐川導源　**志州**　志一作總。縣四。浮萍鷄惟夷皆河西　**盈州**　縣四。盈川除鑾播陵施燕　**武昌州**　縣七。洪武羅虹瑱林夷郎來賓羅新綺婆　**扶德州**　縣三。宋水扶德阿陰　**播朗州**　析祭州置。縣三，播滕從顧順化　**信州**　**居州**　**炎州**

馴州　縣五。馴祿天池方陀羅藏播磨　**騁州**　縣二。斛木羅相　**浪川州**　貞元十三年節度使韋皐表置。縣五。郎浪郎逵何度郎仁因開　**協州**　本隋置。隋亂廢。武德元年，開南中復置。縣三。東安西安胡津　**靖州**　析協州置。縣三。靖川分協　**曲州**　本恭州。隋置。隋亂廢。武德元年，開南中復置。八年，更名。故朱提郡。北樓協州。縣二。朱提唐興。朱提本安上。武德七年更名。　**播陵州**　析盈州置。　**鉗州**　析開邊縣置。　**哥靈州**

滈州　縣三。拱平播宮羅谷　**切騎州**　縣四。柳池姿祿㢘託通識　**品州**　縣三。八稱㮤花收　**從州**　縣六。從化昆池武安羅林梯山南寧　**裲連州**　縣三。裲連羅名新戍　**磤衛州**　縣三。麻金磤衛浩麻

右隸戎州督府治今四川宜賓縣

于州　武德四年。以古滇王國民多姚姓，因置姚州都督，并置州十三。　**異州**　**五陵州**　**袖州**

和往州　舍利州　范鄧州　野共州　洪郎州　日南州　眉鄧州　澄備州

洛諸州

右隸姚州都督府。治今雲南姚縣

納州都寧郡　儀鳳二年開山洞置縣八。羅園播羅施陽都寧羅當羅當都胡茂。先天二年，與蔣晏犖皆降爲羈縻。蔣州黃池郡儀鳳二年招生獠置。縣二。黃池播陽　晏州羅陽郡儀鳳二年招生獠置縣七。思峨柯陰新賓扶來思晏哆冏羅陽　犖州因忠郡儀鳳二年開山洞置縣五。哆樓都柯波婆比求播郎　奉州　鳳儀二年開山洞置縣二。柯里羅逢　浙州儀鳳二年開山洞置。縣四，浙源越賓洛川鱗山　順州載初二年置。縣五，曲水順山雲聲來猿龍池　思峨州　天授二年置。縣二。多溪洛溪　清州久視元年置。縣四。新定消川固城居牢　能州大定元年置。縣四。長寧來銀菊池猿山　高州縣三。柯巴移甫徒西　宋州縣四。柯龍柯支宋水壓吞　長寧州縣四。婆員波居哥盧龍門　定州縣二支江扶德。

右隸瀘州都督府、治今四川瀘縣

江南道

諸蠻　州五十一。

牂州武德三年以牂牁首領謝龍羽地置。四年更名牁川。後復故名。初，以琰牂充庸矩六州皆爲下州。開元中降牂琰莊爲羈縻。天寶三載。又降充應矩爲羈縻。縣三。建安賓化新興建安本牂牁。武德二年更名新興。與州同置。琰州貞觀四年置。縣五。武侯望江應江始安東南。貞觀中，又領脩昆琰川二縣。後省。莊州本南壽州。貞觀三年，以南謝蠻首領謝彊地置。四年更名。十一年爲都督府。景龍二年，罷都督。故隸牂牁郡地。南百里有桂領縣。縣七。石牛南陽輕永多樂樂安石城新安。貞觀中，又領清蘭縣後省。充州武德三年以牂牁蠻別部置。縣七。平蠻東停韶明洋牁東陵辰水思王應州貞觀三年以東謝首領謝元深地置。縣五。都尙婆覽應江陁隆羅恭矩州武德四年置。明州貞觀中以西趙首領趙磨省地置　蕎州　勞州　羲州　福州　犍州　邦州　清州　峨州　蠻州縣一巴江獻州獻一作鼓濡州　琳州縣三。多梅古陽多奉鸞州　令州　那州　暉州　都州　總州咸亨三年，昆明十四姓率戶二萬內屬分置。敦州咸亨三年，析內屬昆明部

置。縣六。武寧潛水古賓昆川籠燕孤雲殷州咸亨三年，析昆明部置。後廢。開元十五年分戎州復置。後又廢，貞元二年節度使韋皋表復置。故南溪之境也　。縣五。殷川東公龍原韋川哥川初輿敦州皆隸戎州都督。後來屬

候州　晏州　樊州　稜州　添州　普寧州　功州　亮州　茂龍州　延州

訓州　騁州貞觀十五年置。雙城州　整州　懸州　撫水州縣四。撫水古勞多彭京水思

源州　逸州　南平州　勳州　襲州　寶州萬歲通天二年，以昆明夷內附置。姜州　鴻

州縣五。鴻思樂翁都南新庭臨川。

右隸黔州都督府、今四川彭水縣

嶺南道

諸蠻　州九十二

紆州縣六，東區吉陵賓安南山都邦紆質歸思州　思順州縣五。羅遊履博都恩吉南許水蕃州縣三。蕃水

都伊思寮溫泉州　溫泉郡土貢金。縣二。溫泉洛富述昆州土貢桂心。縣五。夷蒙夷水古桂臨山都隴

格州

右隸桂州都督府、治今廣西桂林縣

㮨州縣八。正平富平龍源思恩饒勉武招都象歌良歸順州本歸誠。元和初更名。思剛州　侯州　歸誠州　倫州　石西州　思恩州　思同州　思明州縣一顯川　萬形州　萬承州　上思州　談州　思琅州　波州　員州　功饒州　萬德州　左州　思誠州　鵠州　歸樂州　青州　得州　七源州

右隸邕州都督府、治今廣西邕寧州

德化州永泰二年，以林覩符部落置。縣二。德化歸義。郎茫州永泰二年，以林覩符部落分置。縣二。郎茫古勇龍武州大曆中，以滿歸國部落置。縣二。龍丘龍字歸化州縣四。歸朝洛都洛回落蕆郡州士黃白蜆，孔雀尾。縣二。都口樂安。萬泉州縣一陸水思農州縣三。武郎武容武全爲州縣三。都龍漢會武零西源州縣三。羅和古林羅淡林西州縣二。林西甘橘思廓州縣三。都寧昆陽羅方武寧州縣三。文葛廿郎

蘇物新安州縣三。歸化賓陽安德金廓州縣三。羅嘉文龍祿柴提上州縣三。長賓提頭朱祿甘棠州縣一忠誠武定州縣三。羈祿柔遠康林都金州縣四。溫泉嵩陵甘陽都金諒州縣二。武興古都武陸州開成三年，都護馬植表以武陸縣置。平原州開成四年析都金州之平原館置。縣三。龍石平林龍當龍州　武定州　眞州　信州　思陵州　祿州中宗時，有單樂縣。後省。南平州　西平州　門州　條州　歸州　金隣州儀鳳元年置。暑州　羅伏州　儋陵州　樊德州　金龍州　哥富州貞元十二年置。尙思州貞元十二年置。安德州貞元十二年置。

右隸安南都護府、治今安南河內。

蠻獠蠻　州十八貞元元年領州名逸。

右隸峯州都護府、治今安南臨洮。

唐之聲敎、當其盛時、幾遍亞洲全土、即南洋羣島若闍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剌）諸國。亦皆列於朝貢。中外互市、因而大盛、中國商船遠至波斯灣紅

海故印度洋航權遂爲華商所專有。中國沿海之廣府（廣州）刺桐（泉州）明州（今寧波）皆爲世界著名商場云。

第二十二章　唐末割據及五代之亂

自黃巢等倡亂曹濮而唐室益微。割據之雄、遂以紛起。

曰吳　楊氏據之、其地西至沔口南距震澤東濱海、北據淮有州二十七。（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十三楊行密據淮南。）

曰吳越　錢氏據之。其地東南至海、北距震澤皆吳越境內也。（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二十、錢氏據吳越。）

曰荊南　高氏據之。其地自今江陵宜昌以至巫峽（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二十三高氏據荊南）

曰楚　馬氏據之其地北距長江東包洞庭皆其境內。（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

百二十五馬氏據湖南)。
曰閩 王氏據之其地北接吳越西抵南唐即今福建全省(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二十一王氏據閩中)。
曰南漢 劉氏據之其地居五嶺以南即今廣東西及安南。(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二十二劉氏據廣州)
曰岐 李氏據之。其地即岐隴涇原渭武乾七州。(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十九李氏據鳳翔)
曰蜀 王氏據之。其地西界吐蕃南鄰南詔東據峽江北距隴坻。有州六十四。(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十四王建據蜀)。
曰燕 劉氏據之其地即幽涿瀛莫營平等十三州(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二十七晉滅燕)

曰晉 李氏據之。其地有汾潞以北之地。凡十餘州。（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十李克用歸唐）。

朱溫據汴遂成篡弒、僭號曰梁定都開封有州凡七十八。其地西至涇渭南逾江漢北據河東濱海皆梁地也。（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十七朱溫篡唐）。

晉發憤仇讐、既克燕孽、遂翦賊梁改晉稱唐又西幷鳳翔南收巴蜀及同光之變、兩川復失。其州一百二十三。（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二十七後唐滅梁又卷二百二十八莊宗滅蜀）

石晉興戎契丹助虐燕雲十八州遽淪異域及契丹南牧始終晉緒其末亡地、有州一百有九。（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三十四。石晉篡後唐）

劉氏保有晉陽遂成漢業。南入大梁有州一百有六。（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三十六契丹滅晉劉智遠復汴京）

郭威守鄴。舉兵內向代漢稱周。世宗奮其雄略、震疊幷汾。於是西克階成。南收江北。北與三關（益津瓦橋淤口）有州一百十有八。（參觀通鑑紀事本末卷二百三十八郭威簒漢又卷二百三十九世宗征淮南）

當是時僭虔攘竊者凡七君。蓋自江以南二十一州、爲南唐

自劍以南及山南西道四十六州爲蜀。

自湖南北十州爲楚。

自浙東西十三州爲吳越。

自嶺南北四十七州爲南漢

自太原以北十州爲北漢

而荊歸峽三州爲南平。

第二十三章　宋之疆域。

（參觀宋史卷八十五至卷九十地理志）

宋氏代周、襲朱梁之舊定都大梁（今開封）並建四京。（西京洛陽南京應天今商丘北京大名）分天下爲十五路。

京東路東至海、西抵汴南極淮泗北薄于河。統府一、州十六。軍四、監二。

開封府唐汴州後爲宣武軍治。朱梁改、宋因之領開封等縣十八。又崇甯四年、析置拱州亦曰保慶軍初領襄邑等縣五。後領縣二。

宋州朱梁宣武軍治此。兼領亳輝單穎三州。亦曰宋州節度後唐改軍曰歸德宋仍曰宋州亦曰歸德軍景德中、升爲應天府領宋城等縣六。

兗州唐末爲泰寧軍治。後周軍廢。宋改政和八年、升爲襲慶府領瑕邱等縣十。

徐州唐末爲感化軍治朱梁復曰武寧軍宋改。領彭城等縣五。

曹州石晉置威信軍治此。兼領單州後周曰彰信軍宋改亦曰興仁軍崇甯初、升爲

興仁府領濟陰等縣四。

青州唐平盧軍治。石晉廢軍。漢仍故。宋改。亦曰鎮海軍領益都等縣六。

鄆州唐天平軍治。宋改、亦曰天平軍宣和九年、升爲東平府領須城等縣六。

密州唐置。宋因之。亦曰安化軍領諸城等縣六。

齊州唐置、宋因之、亦曰興德軍政和六年、升爲濟南府領歷城等縣六。

濟州唐置後廢。五代周復置。宋因之。領鉅野等縣四。

沂州唐置、宋因之領臨沂等縣五。

登州唐置、宋因之、領蓬萊等縣四。

萊州唐置、宋因之。領掖縣等縣四。

淄州唐置、宋因之。領淄川等縣四。

濮州唐置、宋因之。領鄄城等縣四。

單州唐末置。朱梁曰輝州。後唐復故。宋因之。領單父等縣四。

濰州唐初置尋廢。宋建隆三年置北海軍。乾德二年、升爲州。領北海等縣三。

廣濟軍唐曹州之定陶鎮。宋置。領定陶縣一。

清平軍唐齊州之章邱縣。宋初置。領章邱縣一。

淮陽軍唐初曰邳州。尋廢。宋改領下邳等縣二。

宣化軍唐淄州之高苑縣。宋置領高苑縣一。熙寧三年軍廢。縣仍隸淄州。

萊蕪監本萊蕪縣。唐屬兗州。宋置、主鐵冶。

利國監本徐州沛縣地。宋置、主鐵冶。

京西路東暨汝潁。西距崤函。南逾漢沔。北抵河津。統府一、州十六。軍二。

河南府唐置、宋因之。領河南等縣十六。

滑州唐末爲宣義軍治。後唐復曰義成軍。宋改亦曰武成軍。領白馬等縣三。

鄭州唐置、宋因之。亦曰奉甯軍領管城等縣五。

汝州唐置、宋因之亦曰陸海軍領梁縣等縣五

陳州石晉置鎭安軍於此漢廢。周復置宋改、亦曰鎭安軍宣和初、升爲淮甯府領

宛邱等縣五。

許州唐忠武軍治。朱梁曰匡國軍兼領陳汝二州後唐復曰忠武宋改、亦曰忠武軍。

元豐三年升爲潁昌府領長社等縣七。

蔡州唐末爲奉國軍治。宋改亦曰淮康軍領汝陽等縣十。

潁州唐置、宋因之。亦曰順昌軍政和六年、升爲府。領汝陰等縣四。

孟州唐河陽三城節度治此宋改亦曰河陽軍領河陽等縣六。

唐州唐置、宋因之領泌陽等縣五。

鄧州朱梁置宣化軍治此兼領唐均房三州後唐改曰威勝軍周曰武勝軍宋改、亦

曰武勝軍領穰縣等縣五。

襄州唐爲山南東道治石晉廢軍。漢復故。宋仍曰襄州亦曰山南道節度。宣和初升爲府領襄陽等縣六。

均州唐末爲戎昭軍治。宋改亦曰武當軍領武當等縣二。

房州唐置宋因之亦曰保康軍領房陵等縣二。

金州唐末爲昭信軍治。前蜀曰雄武軍兼領巴渠開三州。旋廢後蜀曰威勝軍宋改亦曰昭化軍領西城等縣五。

隨州唐置、宋因之、亦曰崇義軍。後又爲崇信軍。領隨縣等縣三。

郢州唐置、宋因之領長壽等縣二。

信陽軍唐曰申州宋開寶九年、降爲義陽軍太平興國初、改領信陽等縣二。

光化軍唐穀城縣之陰城鎮屬襄州宋置、領乾德縣一。

河北路東濱海西薄太行南臨河北據三關統府一州二十四軍十四

大名府唐魏州爲天雄軍治後唐曰興唐府石晉曰廣晉府後又爲天雄軍漢改周因之亦曰天雄軍宋仍爲大名府領元城等縣十二

鎭州唐爲成德軍治後唐曰眞定府尋復曰成德軍石晉改爲恒州又改軍曰順國軍漢仍曰鎭州成德軍宋因之慶歷八年升爲眞定府領眞定等縣九

瀛州唐置宋因之亦曰瀛海軍大觀二年升爲河間府領河間等縣三

貝州石晉置永淸軍治此兼領博冀二州後周軍廢宋改亦曰永淸軍慶歷八年改曰恩州領淸河等縣三

博州唐置宋因之領聊城等縣四

德州唐置宋因之領安德等縣二

滄州唐末爲義昌軍治朱梁曰順化軍後唐復曰橫海軍宋改亦曰橫海軍領淸池

等縣五。

棣州唐置、宋因之領厭次等縣三。

深州唐置、宋因之領靜安等縣五。

洺州唐置、宋因之領永年等縣五。

邢州朱梁爲保義軍治兼領洺磁二州後唐改曰安國軍宋改宣和中、升爲信德府

領邢臺等縣八。邢臺即唐州治龍岡縣

冀州唐置、宋因之亦曰安武軍領信都等縣六。

趙州唐置、宋因之、亦曰慶源軍宣和初、升爲府。領平棘等縣七。

定州唐義武軍治宋改、亦曰定武軍政和三年、升爲中山府領安喜等縣七。又慶歷

二年置北平軍治北平縣

莫州唐置、宋因之領任邱縣一、

相州朱梁置昭德軍治此兼衛澶二州後唐軍廢石晉復置彰德軍宋改亦曰彰德軍領安陽等縣四。

懷州唐置宋因之領河內等縣三。

衛州唐置宋因之領汲縣等縣四。

澶州石晉置鎭寧軍治此兼領濮州宋改亦曰鎭寧軍崇寧五年升爲開德府領濮陽等縣七。

磁州唐置朱梁曰惠州後唐復故宋因之政和三年改領滏陽等縣三。

祁州唐置宋因之領蒲陰等縣三。

濱州五代周置宋因之領渤海等縣二。

雄州五代周置宋因之領歸信等縣二。

覇州五代周置宋因之領文安等縣二。

保州五代唐置泰州後廢宋建隆初置保塞軍太平興國六年升爲保州領保塞縣一。

德淸軍五代晉置宋因之治淸豐縣。

保順軍五代周置宋因之治無棣縣。

定遠軍唐曰景州五代周改宋因之景德初改曰永靜軍領東光等縣三。

破虜軍五代周皆建於霸州淤口砦宋太平興國六年改景德二年改爲信安軍今霸縣東五十里信安故縣是。

平戎軍唐涿州新鎭地宋太平興國六年改景德初改曰保定軍。

靜戎軍五代周梁門口砦屬易州宋太平興國六年改景德初改爲安肅軍領安肅縣。

威虜軍唐易州遂城縣宋太平興國六年改景德初曰廣信軍領遂城縣一。

乾寧軍、唐末置、屬滄州、後廢。宋太平興國七年、復置。大觀二年、升爲淸州、領乾寧縣一。

順安軍、本瀛州高陽關砦。後周三關之一也。宋淳化三年置、領高陽縣一。

寧邊軍、唐定州之博野縣。宋雍熙四年置。景德初曰永寧軍、領博野縣一。

天威軍、本鎮州井陘縣。宋置、治井陘。

承天軍、唐置、宋因之。後爲承天砦、今眞定北百三十里。

靜安軍、五代周置、宋因之。在今深州東南三十里。

通利軍、唐衛州黎陽縣。宋端拱初置。天聖初曰安利軍。政和五年、升爲濬州、亦曰濬州軍、又爲平川軍、領黎陽等縣二。

河東路、東際常山、西逾河、南距底柱、北塞雁門、統州十七、軍六、監二。

幷州、唐太原府、宋改、亦曰河東節度。嘉祐七年、復曰太原府、領陽曲等縣十。

代州唐末爲雁門軍治宋改領雁門等縣四

忻州唐置宋因之領秀容等縣二

汾州唐置宋因之領西河等縣五

遼州唐置宋因之領遼山等縣四

澤州唐置宋因之領晉城等縣六

潞州唐昭義軍治朱梁曰匡義軍後唐曰安義軍尋復曰昭義宋改亦曰昭德軍崇寧初升爲隆德府領上黨等縣八

晉州朱梁置定昌軍治此兼領絳沁二州後唐曰建雄軍又改建寧軍宋改亦曰建雄軍政和六年升爲平陽府領臨汾等縣十又政和二年置慶祚軍領趙城縣一

絳州唐置宋因之領正平等縣七

慈州唐置、宋因之領吉鄉縣一。

隰州唐置宋因之領隰川等縣六。

石州唐置、宋因之領離石等縣五又元符二年、增置晉寧軍領定胡等縣二、定胡廢縣、在今山西離石縣西二十里。

嵐州唐置、宋因之領宣芳等縣三。

憲州唐置、宋因之初仍治樓煩縣咸平五年、改領靜樂縣一。

豐州唐置宋因之慶歷初、爲夏人所陷嘉祐七年、以府州蘿泊川掌地、復建爲州今府谷縣北宥豐廢城是也。

麟州唐置、宋因之亦曰建寧軍端拱初曰鎭西軍領新秦縣一、今神木縣。

府州唐麟州地晉王存勗始置五代漢曰永安軍兼領勝州及沿河諸鎭宋仍曰府州、亦曰永安軍崇寧初改曰靖康軍領府谷縣一。

平定軍唐幷州地宋置、領平定等縣二。

火山軍本北漢雄勇鎮屬嵐州宋太平興國七年、改置治平四年、復置火山縣隸焉。

今在河曲縣。

定羌軍唐嵐州地宋淯化四年置景德初日保德軍今保德縣。

寧化軍北漢置、宋因之領寧化縣一。今靜樂縣北八十里寧化故城是。

岢嵐軍唐置。五代末廢。宋太平興國五年、復置領嵐谷縣一。

威勝軍唐曰沁州宋太平興國三年、改置。領銅鞮等縣四。

永利監本晉陽縣地宋太平興國四年、平河東毀晉陽城改置平晉軍尋又置永利

監治焉。在太原縣東北二十里。

大通監本太原府交城縣地宋太平興國四年、置交城縣屬焉寶元初縣改屬幷州

今交城西北四十里故大通監治也。

陝西路東盡殽函西包汧隴南連商洛北控蕭關。統府三、州二十四、軍二、監二。

京兆府唐末爲祐國軍治。朱梁曰大安府又改軍號曰永平後唐復爲京兆府石晉曰晉昌軍漢曰永興軍宋仍、改亦曰永興軍領長安等縣十三。

河中府唐末護國軍治。宋改亦曰護國軍領河東等縣七。又大中祥符五年、置慶成軍、領榮河縣一。

鳳翔府唐鳳翔軍治。宋改亦曰鳳翔軍領天興等縣九。天興即唐雍縣也。又大觀初、置淸平軍。領終南縣一、今盩厔縣東南有廢終南縣。

華州唐鎭國軍治。朱梁曰感化軍後唐復故。周廢軍、宋改曰鎭國軍又爲鎭潼軍領鄭縣等縣五。

同州唐匡國軍治。此朱梁曰忠武軍後唐復故。周廢軍。宋改亦曰定國軍領馮翊等縣六。

解州五代漢置宋因之、領解縣等縣四。
虢州唐置、宋因之。領盧氏等縣四。
陝州唐末、保義軍治此。朱梁改爲鎭國軍後唐復曰保義軍宋改亦曰保平軍領陝縣等縣七、
商州唐置、宋因之。領上洛等縣五。
乾州唐末置、宋因之。熙寧五年省政和八年、復置醴州領奉天等縣五。
耀州五代初、李茂貞置又爲義勝軍治、兼領鼎州朱梁曰崇州又改軍號曰靜勝軍後唐改曰順義軍宋改亦曰感義軍又爲感德軍領華原等縣六。
丹州唐置、宋因之領宜川等縣三。
延州唐末保塞軍治。朱梁曰忠武軍後唐曰彰武軍宋改亦曰彰武軍元祐四年升爲延安府領膚施等縣七。又元豐七年、置綏德軍即唐故綏州也崇寧四年、又

置銀州明年罷爲銀州城今米脂縣西百五十里永樂城是宋志宋初有綏銀靈夏靜鹽有勝會諸州至道以後漸沒於西夏

鄜州唐末保大軍治宋改亦曰保大軍領洛交等縣四

坊州唐置宋因之領中部等縣二

邠州唐末爲靜難軍領新平等縣五

寧州唐置宋因之亦曰興寧軍領定安等縣三

涇州唐末爲彰義軍治宋改亦曰彰化軍領保定等縣四

原州唐置宋因之領臨涇等縣二臨涇今鎭原縣東六十里有故城

慶州唐置宋因之亦曰慶陽軍宣和七年升爲慶陽府領安化等縣三又元符二年置定邊軍領定邊縣一今慶陽縣北三百里有廢定邊城

環州五代晉置威州周改又降爲通遠軍宋淳化五年復爲環州領通遠縣一

渭州唐原州地後移置於此宋因之亦曰平凉軍領平凉等縣五。又慶歷三年置德順軍領隴干縣一、今靜寧縣是、又元符二年、置西安州今固原西北二百三十里西安所是。

儀州後唐置義州宋改領華亭等縣三。熙寧五年、省入渭州。

鳳州唐末感義軍治。前蜀改爲武興軍兼領興文二州後唐軍廢、後蜀爲威武軍宋改領粱泉等縣三、

階州唐置、宋因之。領福津等縣二。今階縣東六十里有福津故城、

成州唐置宋因之寶慶中升爲同慶府領同谷等縣四。

秦州唐末爲天雄軍治前蜀因之。改領階成二州後唐曰雄武軍宋改、亦曰雄武軍領成紀等縣四。又嘉祐初置天水軍領天水縣一。寄治成州境內九年始移治故天水縣在今天水西南七十里。

保安軍本唐延州永康鎭宋改、今爲延安府保安縣。

鎭戎軍唐原州舊治也。宋至道二年置軍於此。今爲鎭原縣又大觀二年、置懷德軍於平夏城在今鎭原縣西八十里。

開寶監本鳳州之兩當縣建隆二年、置銀冶開寶五年、升爲監。元豐中廢。

沙苑監唐置沙苑馬監宋因之今同州朝邑南十七里有沙苑城。

淮南路東至海、西距漢南泝江、北據淮統州十七。軍四、監二。

揚州唐淮南節度治。淮南曰江都府南唐因之。宋改亦曰淮南節度領江都等縣三。

又建隆初置天長軍至道初廢。建炎初、復置。尋廢以縣屬招信軍。

楚州唐置、宋因之。領山陽等縣四又寶慶三年、升寶應縣爲州是年又升州治山陽縣。爲淮安軍景定初、改曰淮安州又咸淳九年、置淸河軍領淸河縣一。

濠州南唐曰定遠軍宋改、領鍾離等縣三。又寶祐五年置懷遠軍領金山縣一。即懷

遠縣

壽州淮南曰忠正軍南唐曰淸淮軍五代周復曰忠正軍宋改、亦曰忠正軍政和六年、升爲壽春府領下蔡等縣四。乾道三年、府還治壽春亦曰安豐軍領壽春等縣四下蔡廢即今鳳台又政和八年、置六安軍領六安縣一即今六安縣也紹興十三年又置安豐軍領安豐等縣三三十二年改領安豐縣一。乾道三年、軍廢今壽縣南六十里廢安豐縣是

光州唐置、宋因之亦曰光山軍紹興二十八年、改曰蔣州領定城等縣四

黃州唐置、宋因之、領黃岡等縣三

蘄州唐置、宋因之。領蘄春等縣五

舒州南唐曰永泰軍宋改、亦曰德慶軍又爲安慶軍慶元初、升府領懷寧等縣五。

廬州淮南曰昭順軍南唐曰保信軍後周因之。宋改亦曰保信軍領合肥等縣三。又

紹興十二年、置鎮巢軍、領巢縣一。

和州唐置、宋因之、領歷陽等縣三。

滁州唐置、宋因之、領淸流等縣三。

海州唐置、宋因之、領朐山等縣四。端平二年、嘗徙治東海縣、景定二年、復置西海州

於朐山、宋末、有東西二海州、謂此、

泗州淮南曰靜淮軍、宋改領臨淮等縣五。又建炎三年、置招信軍、領盱眙等縣三、又

咸淳七年、置淮安軍、領五河縣一、

亳州唐置、宋因之、亦曰集慶軍、領譙縣等縣七、

宿州唐置、宋因之、亦曰保靜軍、領符離等縣四、

泰州南唐置、宋因之。領海陵等縣四。

通州五代周置、宋因之、領靜海等縣二

建安軍南唐時爲迎鑾鎭屬揚州宋乾德二年、置建安軍大中祥符六年、升爲眞州

領揚子等縣。

漣水軍唐初嘗置漣水尋廢。宋太平興國三年改。後廢置不一。景定初升爲安東州

領漣水縣一。

高郵軍本揚州高郵縣宋開寶四年置軍。後廢置不一。建炎四年、升爲承州州尋廢

仍爲高郵軍領高郵等縣二。

無爲軍本廬州城口鎭宋淳化初置軍、領無爲縣一。

利豐監本通州鹽場宋置、在今通州南三里。

海陵監本泰州鹽場。宋置、亦曰西溪鹽倉在今泰縣東北百里。

江南路東限閩、流西界夏口南抵大庾北際大江、統州十四軍六。

昇州淮南日建康軍又爲金陵府南唐曰江寧府宋改亦曰建康軍建炎三年、升爲

建康府領上元等縣五。

太平州南唐置新和州又曰雄遠軍宋改爲南平軍宋太平興國二年、升爲太平府

領當塗等縣三。

宣州唐末爲寧國軍治宋改、亦曰甯國軍乾道二年升爲甯國府領宣城等縣六

歙州唐置、宋因之宣和三年、改爲徽州領歙縣等縣六。

池州南唐日康化軍宋改、領貴池等縣六。

饒州淮南日安化軍南唐日永平軍宋改。領鄱陽等縣六。

信州唐置、宋因之。領上饒等縣六。

撫州淮南日昭武軍亦日武威軍宋改領臨川等縣五。

江州淮南日奉化軍宋改建炎初日定江軍領德化等縣五。德化即唐潯州治潯陽

縣。

洪州唐末爲鎭南軍治南昌南唐因之後又升爲南昌府。宋改亦曰鎭南軍隆興三年、升爲隆興府領南昌等縣八。

袁州唐置、宋因之。領宜春等縣四。

筠州南唐置、宋因之寶慶初改曰瑞州領高安等縣三。

吉州唐置、宋因之。領廬陵等縣八。

虔州淮南曰百勝軍南唐曰昭信軍宋改亦曰昭信軍紹興二十二年改曰贛州領贛縣等縣十。

廣德軍唐初置桃州後廢。太平興國四年改、領廣德等縣二。

南康軍本江州星子縣太平興國七年置、領星子等縣三。

興國軍本鄂州永興縣太平興國二年置永興軍明年改領永興等縣三。

臨江軍本筠州淸江縣淳化五年、置臨江軍領淸江等縣三。

南安軍本虔州大庾縣。淳化初、置。領大庾等縣三。

建昌軍南唐曰建武軍。宋改、領南昌等縣二。

湖南路東據衡岳西接蠻猺南阻五嶺北界洞庭統州七監一。

潭州唐末五安軍治。後周曰武清軍。宋改、亦曰武安軍。領長沙等縣十二。

衡州唐置、宋因之。領衡陽等縣五。又紹興九年、置茶陵軍兼領酃縣。

道州唐置、宋因之。領營道等縣四。

永州唐置、宋因之。領零陵縣等縣三。

邵州唐置、宋因之。寶慶初、升爲寶慶府。亦曰寶慶軍。領邵陽等縣二。又崇甯五年、置

武岡軍領武岡等縣三。

郴州唐置、宋因之。領郴縣等縣四。

全州五代晉時、馬氏置。宋因之。領淸湘等縣二。淸湘即馬氏舊州治。

桂陽監唐末置宋因之。紹興三年、升爲桂陽軍領平陽等縣二。

湖北路東盡鄂渚。西控巴峽。南抵洞庭。北限荆山。統府一、州九、軍二。

江陵府唐荆南軍治宋改、亦曰荆南節度。建炎四年改爲荆南府淳熙中、復故領江陵等縣八。

鄂州唐爲武昌軍治淮南南唐因之。宋改亦曰武淸軍。尋復曰武昌軍。領江夏等縣七。又嘉定十五年、置壽昌軍領武昌縣一。

岳州唐置宋因之。亦曰岳陽軍紹興二十五年、改曰純州又改軍號曰華容尋復舊。領巴陵等縣四。

復州唐置、宋因之領景陵等縣三。

安州朱粱爲宣威軍治。領復郢二州後唐改曰安遠軍宣和初改爲德安府領安陸等縣五。

朗州唐末爲武平軍治。五代梁時、馬殷奏改永順軍、後唐復曰武平軍。宋改亦曰常
德軍。大中祥符五年、改爲鼎州。乾道初、升爲常德府。領武陵等縣三。

澧州唐置、宋因之。領澧陽等縣四。

峽州唐置、宋因之。領夷陵等縣四。

歸州唐置、宋因之。領秭歸等縣三。

辰州唐置、宋因之。領沅陵等縣四。

沅州本唐溆州也。宋初沒於蠻、爲懿州。熙寧七年、收復、仍曰沅州。領盧陽等縣四。

靖州熙寧九年、復唐谿洞誠州。元豐四年、仍置誠州。元祐二年、廢州爲渠陽軍。尋又
廢爲砦、屬沅州。七年、復置誠州。崇熙二年、改爲靖州。領永平等縣三。

漢陽軍唐曰沔州。後廢。五代周置、宋因之。領漢陽等縣二。

荊門軍唐初置基州。後廢。五代時高氏置、宋因之。領長林等縣二。

兩浙路東至海、南接嶺嶠、西控震澤。北枕大江。統州十四、軍二。

杭州唐末鎮海軍治宋改亦曰寧海軍紹興四年、升爲臨安府領錢塘等縣九。

睦州唐置宋因之。亦曰遂安軍宣和初、日建德軍三年、又改爲嚴州咸淳初升爲建德府。領建德等縣六。

湖州唐末置忠國軍五代周時、吳越改爲甯德軍宋改亦曰昭慶軍寶慶初、又改曰安吉州領烏程等縣六。

秀州五代晉時、吳越置。宋因慶元初升爲嘉興府嘉定初、又爲嘉興軍節度領嘉興等縣四。

蘇州五代時吳越置中吳軍治此。遙領常潤二州宋改亦曰平江軍政和三年、升爲平江府領吳縣等縣六。

常州唐置、宋因之。領武進等縣四。又德祐初、置南興軍領宜興縣一。

潤州唐鎮海軍治。後移治杭州。淮南復置鎮海軍於此。宋仍曰潤州。亦曰鎮江軍。政和三年、升爲鎮江府。領丹徒等縣三。

越州唐末爲鎮海軍治。宋改亦曰鎮東軍。紹興初、升爲紹興府。領會稽等縣八。

婺州五代晉時、吳越置武勝軍。宋改。領金華等縣五。

衢州唐置、宋因之。領西安等縣五。西安即唐州治西安縣。

處州唐置、宋因之。領麗水等縣六。

溫州五代晉時、吳越置靜海軍。宋改。政和七年、升爲應道軍節度。建炎初、罷軍額。咸淳初、升爲瑞安府。領永嘉等縣四。

台州唐末曰德化軍。宋改、領臨海等縣五。

明州五代梁時、吳越置望海軍。宋改。亦曰奉國軍。紹興二年、升爲慶元府。領鄞縣等縣五。宋時餘杭四明通蕃互市。珠貝外國之物、頗充於中藏云。

江陰軍。淮南置。宋因之。領江陰縣一。
順化軍。吳越置衣錦軍。宋太平興國四年改。領臨安縣一。五年軍廢。
福建路。東南際海。西北據嶺。統州六。軍二。
福州。唐末威武軍治。五代周時。吳越改曰彰武軍。宋改亦曰威武軍。德祐二年。升爲
福安府。領閩縣等縣十二。
建州。唐置。五代時。王延政曰鎭武軍。南唐曰永安軍。又改曰忠義軍。兼領汀建二州。
宋改亦曰建寧軍。紹興三十二年。升爲府。領建安等縣七。
泉州。唐置。五代晉時。南唐置淸源軍。兼領漳州。宋改亦曰平海軍。領晉江等縣七。宋
時爲中外貿易大港。
漳州。唐置。南唐改曰南州。宋改。領龍溪等縣四。
汀州。唐置。宋因之。領長汀等縣五。

南劍州五代晉時、王延政置鐔州南唐曰劍州宋改領劍等縣五。

興化軍本泉州之游洋鎭太平興國四年、置太平軍尋改德祐二年、又升爲興安州

領莆田等縣三。

邵武軍本建州之邵武縣太平興國四年、置領邵武等縣四。

西川路東距峽江西控生番南環瀘水北阻岷山統府一、州二十四、軍三、監一。

成都府唐西川節度治太平興國六年、仍曰益州端拱初改、亦曰劍南度節、領成都

等縣九。

蜀州唐置宋因之紹興十年、升崇慶軍節度淳熙四年、升爲崇慶府領晉源等縣四。

彭州唐末爲威戎軍治宋改領九隴等縣四

漢州唐置宋因之領雒縣等縣四。

綿州唐置宋因之領巴西等縣五。又政和七年、置石泉軍領石泉等縣三。石泉今龍

安府屬縣。

梓州、唐東川節度治。前蜀曰武德軍、宋改、亦曰靜戎軍。又爲靜安軍。尋曰劍南東川節度重和初升爲潼川府領郪縣等縣九。

遂州唐末爲武信軍治。前後蜀因之、宋改、亦曰武信軍政和五年、升爲遂寧府領小溪等縣五。

榮州唐置、宋因之。紹熙初、改紹熙府。領榮德等縣四。

簡州唐置、宋因之領陽安等縣二。

資州唐置、宋因之領盤石等縣四。

陵州唐置、宋因之。熙甯五年廢、爲陵井監。宣和四年、改曰仙井監隆興初改曰隆州領仁壽等縣二。

普州唐曰普州宋因之。領安岳等縣三。

果州後蜀置永寧軍於此、兼領通州宋改。寶慶三年、升爲順慶府。領南充等縣三。

合州唐置、宋因之。領石照等縣五。石照即唐州治石境縣。

渠州唐置、宋因之。領流江等縣三。

昌州唐置、宋因之。領大足等縣三。

瀘州唐置、宋因之亦曰瀘州軍景定二年、改曰江安州領瀘川等縣三、兼領羈縻州十八又熙甯八年、置清井監政和四年、升爲長寧軍今敘州府長寧縣也。又大觀三年、置純州領九支等縣二。又置磁州領承流等縣二宣和三年二州俱廢。

今瀘縣西南境有九支承流等廢縣。

戎州唐置、宋因之政和四年、改曰敘州。領宜賓等縣四、兼領羈縻州三十。又政和三年增置祥州領慶符等縣二。宣和三年州廢。

眉州唐置、宋因之。領眉山等縣四。眉山即唐州治通義縣。

嘉州唐置、宋因之。慶元二年、升爲嘉定府。又爲嘉慶軍、領龍游等縣五。

邛州唐末爲永信軍治。宋改領邛縣等縣六。

雅州後蜀置永信軍於此、兼領黎邛二州。宋改領嚴道等縣五、並羈縻州四十四。

黎州唐置、宋因之。領漢源等縣二。兼領羈縻五十四。

茂州唐置、宋因之。領汶川等縣二、兼領羈縻州十。熙寧十年、又置威戎軍、領汶川縣一。政和七年、改曰咸寧軍。宣和三年廢。

維州唐置、宋因之。景德三年、改曰威州。領保寧等縣二。保寧即唐治薛城縣也。又兼領羈縻州保霸二州。二州本唐故州。政和四年、於保州改置祺州、領春祺縣一。又於故霸州改置亨州、領嘉會縣一。宣和三年、二州俱廢。又熙寧九年、置通化軍。宣和二年、改隸威州。在今縣西北百七十里。

永康軍唐置鎮寧軍。後蜀曰灌州。宋乾德四年改爲永安軍。太平興國三年、改領導

江等縣二。

懷安軍本簡州金水縣宋乾德五年、置懷安軍領金水等縣二。金水今新都縣東南

七十里廢縣是也。

廣安軍唐爲渠州渠江縣宋開寶二年改。咸淳三年改曰寧西軍領渠江等縣三。

富順監唐爲瀘州富義縣宋乾德四年、升爲監。掌鹽利太平興國初、改領富順縣一。

熙寧初縣廢。

峽西路東接三峽、西抵陰平。南拖羣獠、北連大散。統府一、州二十、軍二、監一。

興元府唐山南西道治。前蜀改曰天義軍旋復故。宋改亦曰山南西節度領南鄭等

縣四。又至道二年、置大安軍領三泉等縣一。三年軍廢。紹興三年復置。今沔縣

西八十里、三泉故城是也。

洋州唐末武定軍治。後蜀曰源州宋改亦曰武定軍尋改曰武康軍領興道等縣三。

興州唐置、宋因之。開禧三年、改爲沔州領順政等縣二。

利州唐末昭武軍治、前後蜀因之、宋改亦曰昭武軍、又改爲寧武軍領綿谷等縣四。

閬州後周置保定軍治此。兼領果州、後蜀因之、領劍州、宋改亦曰安德軍領閬中等縣七。

劍州唐置、宋因之。紹興二年、升普安軍節度。紹熙初、又升爲隆慶府領普安等縣六。

文州唐置、宋因之。領曲水縣一。

龍州唐置、宋政和五年、改曰政州。紹興初復故。領江油等縣三。

巴州唐置、宋因之。領化成等縣五。

集州唐置、宋因之。領難江等縣三。熙寧五年、廢入巴州。

蓬州唐置、宋因之。領蓬池等縣四。

壁州唐置、宋因之。領通江等縣三。熙寧五年、廢入巴州。

渝州唐置宋因之崇甯初改曰恭州淳熙初升爲重慶府領巴縣等縣三又熙甯八年置南平軍領南川等縣二又大觀二年置溱州領溱溪等縣二宣和二年州廢溱溪即唐故溱州治營懿縣也宋時南溱等州俱爲羈縻州云

夔州前蜀爲鎮江軍治兼領忠萬施三州後唐改曰甯江軍後蜀因之宋改亦曰甯江軍領奉節等縣三

忠州唐置宋因之咸淳初升爲咸淳府領臨江等縣三

萬州唐置宋因之領南浦等縣二

開州唐置宋因之領開江等縣二

達州唐曰通州宋乾德三年改領通川等縣六

涪州前蜀移置泰武軍於此兼領黔州宋改領涪陵等縣三

施州唐置宋因之領清江等縣三

黔州唐末武泰軍治此宋改亦曰武泰軍紹定初升爲紹慶府領彭水等縣二羈縻州四十九。

雲安軍本夔州府雲安縣開寶六年置軍領雲安縣一。

梁山軍本萬州屯田務開寶二年置軍領梁山縣一。

大寧監唐夔州地宋開寶六年置兼領大昌縣一大寧大昌今並屬夔州府

廣東路東南據大海西北距五嶺統州十六。

廣州唐末爲淸海軍治宋改亦曰淸海軍領南海等縣八。

連州唐置宋因之領桂陽等縣三

韶州唐置宋因之領曲江等縣五。

南雄州南漢置雄州宋開寶四年改領保昌等縣二。

英州南漢置宋因之慶元四年升爲英德府領湞陽等縣二。

禎州唐曰循州南漢改、宋因之天禧中改曰惠州領歸善等縣四。

循州南漢改置、宋因之領龍川等縣三。

梅州南漢置敬州宋開寶四年改、領程鄉縣一。

潮州唐置、宋因之領海陽等縣三。

端州唐置、宋因之。亦曰興慶軍重和初、升爲肇慶府亦曰肇慶軍。領高要等縣二。

康州唐置、宋因之紹興初、升爲德慶府又爲永康軍節度。領端溪等縣二。

新州唐曰興州宋因之。領新興縣一。

春州唐置、宋因之。領陽春縣一。熙寧六年、州廢。

恩州唐置、宋因之。慶歷八年、曰南恩州。領陽江等縣二。

封州唐置、宋因之。領封川等縣二。

賀州唐置、宋因之、領臨賀等縣三。

廣西路東北距嶺、南控交阯、西撫蠻猺。統州二十六。

桂州唐末爲靜江軍治。宋改亦曰靜江軍紹興三年、升爲靜江府領臨桂等縣十一。

昭州唐置、宋因之、領平樂等縣四。

梧州唐置宋因之。領蒼梧縣一。

龔州唐置、宋因之。領平南等縣三。紹興六年、廢入潯州。

藤州唐置、宋因之。領鐔津等縣二。

白州唐置、宋因之。領博白縣一。紹興六年、廢入鬱林州。

容州唐曰寧遠軍宋改亦曰寧遠軍領普寧等縣三。

鬱林州唐置、宋因之。領南流等縣二。

潯州唐置、宋因之。領桂平縣一。

貴州唐置、宋因之。領鬱林縣一。

橫州唐置、宋因之領甯浦等縣二

邕州唐末爲嶺南西道節度治。朱梁時嶺南奏設建武軍。宋改亦曰建武軍。領宣化等縣二。兼領羈縻州四十四。

賓州唐置、宋因之。領領方等縣三。

象州唐置、宋因之。領陽壽等縣四。

柳州唐置、宋因之。領馬平等縣三。

融州唐置、宋因之。亦曰清遠軍領融水等縣二。羈縻州亦曰樂善今融縣北廢樂善砦是。又崇寧四年、開蠻地置懷遠軍尋升爲平州領懷遠縣一。今三江縣是也。又置允州領安口縣一。在今三江縣西。又置格州領樂古縣一。明年、改曰從州在今三江縣西北境。政和以後、皆廢置不一。

宜州唐置、宋因之、亦曰慶遠軍咸淳初、升爲慶遠府領龍水等縣四、兼領羈縻州、軍、

監十三。又大觀初、開蠻地置庭州、領懷恩縣一、今河池縣是也。又置浮州領歸仁縣一、在今那地縣東。又於羈縻南丹州改置觀州四年、移州治高峰砦今南丹縣也。縣東有高峰砦又置溪州於思恩縣之帶溪砦今思恩縣北有廢溪州其後俱廢置不一、

高州唐置、宋因之。領電白等縣三。

化州唐曰辨州宋太平興國五年改、領石龍等縣二。

雷州唐置、宋因之。領海康縣一。

廉州唐置、宋因之太平興國三年、降爲太平軍咸平初、復故。領合浦等縣二。

欽州唐置、宋因之。領靈山等縣二。

瓊州唐置、宋因之。領瓊山等縣四。又大觀初、置鎭州於黎母山夷峒亦曰靜海軍領鎭寗縣一。政和初廢、因以瓊州爲靖海軍。

儋州唐置、宋因之。熙寧六年、降爲昌化軍紹興三年、改曰南甯軍領宜倫等縣三。萬安州唐置、宋因之。熙寧七年、降爲軍、領萬寧等縣三。崖州唐置、宋因之。熙寧六年、降爲朱崖軍紹興十三年、改曰吉陽軍領寧遠等縣二。凡府州軍監三百二十有一、縣一千一百六十二。羈縻州縣不在此列。東南皆至海、西盡巴僰、北極三關。然契丹未靖、夏擘方張。東北常以關南高陽關南也。亦曰順安軍見上。河北路瀛州亦曰河間常山鎮州郡名曰常山棣州亦見河北路雁門代州郡名曰雁門爲重鎮。西北常以鄜延鄜延二州環慶環慶二州原渭原渭二州爲重鎮。熙寧以後、外患頻仍、內政紛更、定天下爲二十三路。先是天聖八年改十五路爲十八路。自是分合不常。元豐六年定制爲二十三路。曰京東西路，先是京東路治開封。慶曆三年，始分京東爲東西兩路。西路治鄆州。政和四年，移治南京。又皇祐五年，以開封府及東京之曹州，京西之陳鄭許滑諸州，置京畿路。至和二年罷，崇寧四年復置。又以潁昌府及澶鄭拱三州爲四輔。並屬京

畿。大觀以後，改廢不一。惟開封府界自皇祐以後，皆謂之京畿路。曰京東路，治青州先是慶曆三年分京東爲兩路，既而復合。熙寧七年，又分京東爲兩路。曰京西北路，治河南府 曰京西南路，治襄州。慶曆三年分京西爲南北兩路，既而復合。熙寧五年復分爲兩路。曰河北東路治大名府 曰河北西路治眞定府。慶曆八年分河北爲四路。熙寧六年定爲兩路。以高陽並入大名，以定州並入眞定 曰河東路治太原府 曰陝西永興路治京兆府，曰陝西秦鳳路。治秦州。慶曆初，分陝西爲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熙寧五年開邊功，增置熙河路。統熙河洮岷通遠諸州軍。又暨永興路共爲六路。至是定爲兩路，以鄜延環慶並入永興，涇原熙河並入秦鳳。明年仍爲六路。惟轉運使則統於永興及秦鳳兩路云。曰淮南東路，治揚州 曰淮南西路，治廬州。熙寧五年始分淮南爲兩路。曰江南東路、治昇州 曰江南西路，治洪州。天聖八年，分江南爲東西路。後不復改。曰兩浙路，治杭州。熙寧七年，分兩浙爲東西路。西路治杭州。東路治越州。尋合爲一。九年復分。十年復合。曰荊湖南路，治潭州 曰荊湖北路，治江陵府 曰西川成都路，治成都府 曰西川梓州路，治梓州。咸平四年分西川爲兩路。曰峽西利州路 治興元府

曰峽西夔州路（治夔州亦咸平四年所分置），曰福建路（治福州），曰廣南東路（治廣州），曰廣南西路（治桂州。大觀初，分置黔南路。治融州。三年復並入廣西，曰廣西黔南路。明年復故。）蓋自王荊公柄用，喜言邊功，而种諤取綏州（今綏德縣），韓絳取銀州（今橫山縣），王韶取熙河（今洮岷等縣地）。章惇取懿洽（懿州今沅陵縣洽州在沅陵西），謝景溫取徽誠（徽州今綏寧縣誠州即靜縣今），熊本取南平（南平即峽西路南平軍），郭逵取廣源（在今安南境內），李憲取蘭州（今皋蘭縣），沈括取葭蘆四砦（，四砦一葭，即今葭縣，一米脂今縣。一細浮圖，在今綏德縣西六十里，一安疆在今慶陽縣東北二百餘里。）繼以王瞻取邈州，（即淳州）青唐（即鄯州）寗塞（即廓州）龍支（亦曰宗哥城，在今西甯縣東南八十里），王厚復湟鄯（即唐鄯廓諸州也）。數十年中，建州軍關城砦堡，不可勝紀。遂建燕山雲中兩路（宣和四年詔以山前諸州置燕山府路統府一，曰燕山。州九，曰涿檀薊順易平營灤景。山後諸州置雲中府路，統府一曰雲中。州八曰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媯。山後諸州宋未能得其地，蓋預置雲中路以佃之。）而禍變旋踵矣。高宗南渡，定都臨安（今杭縣），遂失中原。以漢淮爲界，而武

郢（今陪縣）河池（即河池郡今鳳縣）興元（今南鄭縣）襄陽鄂州（今江夏）廬州楚州（今淮安）揚州遂爲重鎮。其後借蒙古之力、取得唐鄧諸州。及議復三京、橫挑強敵、禍本以成。襄（襄陽）樊（樊城）既覆、臨安因以不守。對外戰爭、比於漢唐斯爲下矣。

第二十四章　遼之疆域。附西遼西夏

（參觀遼史卷三十七至四十一地理志）

遼起臨潢（在今西喇木倫河之北、奉天開通縣之南）至太祖阿保機西兼回紇（今內外蒙古之地）滅吐谷渾（今青海地）東並渤海（今吉林及奉天南部地）南滅奚霫（今熱河朝陽地）並有營平二州、始有城邑之居。德光乘五季之亂、復取燕雲十六州。於是與宋以白溝河爲界。（今拒馬河在易縣）其地西至金山（即阿爾泰山）迄於流沙、北至臚朐河（今克魯倫河）東至大海、延袤萬餘

里。乃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即因舊居名之。州以私奴、置投下州。總京五、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

上京道

上京臨潢府治今奉天安廣縣境。轄軍府州城二十五。統臨潢等縣十

祖州天成軍治今突泉縣境。統長霸等縣二、城一。

懷州奉陵軍治今熱河林西縣境。統扶餘等縣二。

慶州玄寧軍治今林西縣之北。統玄德等縣三。

泰州德昌軍治今奉天農安縣之北。統樂康等縣二。

長春州韶陽軍治今奉天洮安縣。統縣一長春。

烏州靜安軍治今阿魯科爾沁旗西北境。統縣一愛民。

永州永昌軍治今熱河朝陽縣境。統長甯等縣三。

儒坤州啓聖軍治今熱河圍場縣境統縣一廣義。
龍化州興國軍治今熱河綏東縣境統縣一龍化。
降聖州䧺國軍治今綏東縣境統縣一永安。
饒州匡義軍治今赤峯縣北烏丹城統長樂縣三。
徽州宣德軍治今熱河平泉縣境。
成州長慶軍治今熱河平泉縣境
懿州廣順軍治今奉天章武縣。
渭州高陽軍治今奉天法庫縣。
壕州治今熱河平泉縣北境。
原州治今奉天康平縣
福州治今奉天遼源縣

橫州治今奉天遼源縣境。
鳳州治今奉天新民縣境。
遂州治今灤平縣境。
豐州治今赤峰縣北。
順州治今新民縣之南。
閭州治今北鎮縣。
松山州治今赤峰縣之北。
豫州治今奉天洮南西境。
寗州治今洮南境自徽州以下皆屬頭下軍州。
此外西北邊界、復有靜州（應在今布特哈一帶）鎮州（應在今嫩江沿岸）維州防州招州河董城靜邊城塔懶主城（皆在今克魯倫河岸）皆因屯戍而立、務

據形勝不資丁賦

東京道

東京遼陽府治今奉天遼陽縣轄州府軍城八十七統遼陽等縣九。

開州鎭國軍治今鳳城縣境、統鹽州等州三開遠縣一。

定州保寧軍治今朝鮮定州東北境、統縣一定東。

保州宣義軍治今朝鮮安州境、統州軍一、縣一、宋遠。

辰州奉國軍治今蓋平縣統縣一建安。

盧州玄德軍治今蓋平縣南境、統縣一熊岳。

來遠城在今鳳城縣境、統軍司。

鐵州建武軍治今蓋平縣東北、統縣一湯池。

興州中興軍治今鐵嶺縣之南。

湯州治今瀋陽縣西北。

崇州隆安軍治今瀋陽縣東南、統縣一崇信。

海州南海軍治今海城縣統耀州嬪州等州二、縣一、臨溟。

淥州鴨淥軍治今朝鮮平壤城之西、統桓州等州四、弘開等縣二。

顯州奉先軍治今北鎭縣之南、統嘉州等州三、奉先等縣三。

宗州治今朝鮮咸鏡道地、統縣一熊山。

乾州廣德軍治今北鎭縣西南、統海北州一、奉陵等縣四。

貴德州寧遠軍治今鐵嶺縣東南、統貴德等縣二。

瀋州昭德軍治今瀋陽縣統巖白州一、樂郊等縣二。

集州懷衆軍治今瀋陽縣之南、統奉集縣一。

廣州治今煒陽縣西南、統昌義縣一、

遼州始平軍治今新民縣統棋州一、遼濱等縣二。
遂州治今朝鮮黃海道遂安郡（疑太遠）統山河縣一。
通州安遠軍治今開原縣境統通遠等縣四。
韓州東平軍治今奉天昌圖縣統柳河縣一。
雙州保安軍治今鐵嶺縣西北、統雙城縣一。
銀州富國軍治今奉天鐵嶺縣統延津等縣三。
咸州安東軍治今鐵嶺縣之東、統咸平縣一。
信州彰聖軍治今奉天懷德縣統州三未詳武昌等縣二。
賓州懷化軍治今吉林濱江縣境。
龍州黃龍府治今吉林農安縣統益州等州五、黃龍等縣三。

湖州興利軍治今吉林密山縣境統長慶縣一。
渤州清化軍治今吉林東寧縣境、統貢珍縣一。
郢州彰聖軍治今吉林饒河縣境、統延慶縣一。
銅州廣利軍治今雙城縣境、統析木縣一。
涑州治今吉林樺甸縣境、隸南兵馬司。
率賓府在今俄屬沿海州尼可拉斯克地。
定理府今奉天鐵嶺縣之南。
鐵利府今奉天瀋陽縣西南。
安定府當在今奉天北境。
長嶺府今吉林長嶺縣
鎮海府今奉天輯安縣境、統平南縣一

冀州永安軍。

東州以渤海戶置。

尙州以渤海戶置。

吉州福昌軍。

麓州以渤海戶置。

荊州以上六州均應在今朝鮮咸鏡平安二道境。

懿州甯昌軍治今北鎭縣之北、統甯昌等縣二。

勝州昌永軍。

籌州統新安縣一。以上二州應在今奉天東南境。

衍州安廣軍治今岫巖縣之北、統宜豐縣一。

連州徙昌軍治今朝鮮平安道价川郡統安民縣一。

歸州治今蓋平縣西南、統歸勝縣一。

蘇州安復軍治今遼東半島金州地、統來蘇等縣二。

復州懷德軍治今遼東半島復州地、統永寧等縣二。

肅州信陵軍治今開原縣之北、統淸安縣一。

安州

榮州

率州

荷州

源州

渤海州以上六州，應在今吉林省東境。

寧江州混同軍治今吉林烏拉街、統混同縣一。

河州德化軍治今遼陽縣境。

祥州瑞聖軍治今遼陽縣東南、統懷德縣一

中京道

中京大定府治今塔溝縣統恩州等州十、大定等縣九。

恩州懷德軍治今塔溝縣之南、統恩化縣一。

惠州惠和軍今喀喇沁右翼地、統惠和縣一。

高州治今赤峰縣境、統三韓縣一。

武安州今喀喇沁右翼地、統沃野縣一。

利州治今朝陽縣東南、統阜俗縣一。

楡州高平軍治今塔溝縣之東、統和衆等縣二。

澤州廣濟軍治今承德縣東南統神山等縣二。

北安州興化軍治今承德縣統利民縣一。

潭州廣潤軍治今塔溝縣西南、統龍山縣一。

松江州勝安軍治今建平縣統松江縣一。

成州興府軍治今朝陽縣東北、統同昌縣一。

興中府治今朝陽縣統安德等州二興中等縣四。

安德州化平軍治今奉天錦西縣統安德縣一。

黔州阜昌軍治今林西縣境、統盛吉縣一。

宜州崇義軍治今奉天義縣統弘政等縣二。

錦州臨海軍治今奉天錦縣統嚴州一、永樂等縣二。

川州長甯軍治今熱河阜新縣境、統弘理等縣三。

建州保靜軍治今奉天綏中縣境、統永霸等縣二、

來州歸德軍治今奉天興城縣境統隰州等州三來賓縣一。

南京道

南京析津府治今北京統順州等州六析津等縣十一。

順州歸化軍治今雁義縣統懷柔縣一。

檀州武威軍治今密雲縣統密雲等縣二。

涿州永泰軍治今涿縣統范陽等縣四。

易州高陽軍治今易縣統易縣等縣三。

薊州尙武軍治今薊縣統漁陽等縣三。

景州淸安軍治今遵化縣統遵化縣一。

平州遼興軍治今盧龍縣統灤州等州二盧龍等縣三。

營州鄰海軍治今昌黎縣統廣寧縣一。

西京道

西京大同府治今山西大同縣統弘州等州二、大同等縣七。

弘州博寧軍治今直隸陽原縣統永寧等縣二。

德州治今和林格爾縣境統宣德縣一。

豐州天德軍治今歸化城之東、統富民等縣二。

雲內州開遠軍治今歸綏屬五原縣境、統柔服等縣二。

天德軍治今薩拉齊縣境、統寧邊州一。

奉聖州武定軍治今涿鹿縣統歸化等州三、永興等縣四。

歸化州雄武軍治今宣化縣統文德縣一。

可汗州清平軍治今懷來縣統懷來縣一。

儒州縉陽軍治今延慶縣統縉山縣一。

蔚州忠順軍治今直隸蔚縣統靈仙等縣五。

應州彰國軍治今山西應縣統金城等縣三。

朔州順義軍治今山西朔縣統武州一鄯陽等縣三。

東勝州武興軍治今托城縣統榆林等縣二。

金肅州

河清軍以上一州一軍，皆屬西南面招討司，所治當在今五原薩拉齊一帶地。

至天祚失國大石西遷至哈屯城（即遼之河董城）以書諭回鶻王進駐北庭都護府（今迪化縣）誓衆興復得精兵萬餘人遂破西域兵號古兒汗建牙虎思窩爾朶。今俄屬七河省阿勒山德黎亞山下。其疆域北至葉密里今塔城之南東抵和州今土魯番所屬哈喇卓爾別失八里即烏魯木齊西至撒格納即軍力克八兒眞即巴斯喀氈的即古肖特此三城皆近鹹海之濱，今俄屬錫爾達利亞省。迤而西南則自塔什干今俄屬錫爾達利亞大城有總督駐焉。崔占

撒馬兒罕（皆今俄屬塞爾佛省大城撒馬兒罕即河中府）布哈爾（俄之屬國）直至起兒漫（波斯之一部）又東包今天山南路諸城西域大國如波斯貨勒自彌等皆納貢稱臣。

中興之業、勝於宋之高宗矣

當遼宋分爭時、而以小國撐柱其間者、爲西夏西夏爲黨項別部。自唐之末世、有夏州至宋初李繼遷起兵地斤澤（今伊克昭盟東北部之哲馬代泊）據有夏寧綏銀宥靜靈鹽勝會甘涼肅瓜沙諸州。（州名皆見唐疆域）又增置洪（今鎮番縣西）定（即唐之定遠城）威（亦唐州）龍（今橫山縣境）韋（今寧夏之北）等州。其地東据黃河南臨蕭關（今鎮原縣北）西至鄯善北抵金山之陽（西北二界、據元秘史張參議紀行及湛然居士集）定都興慶。（今寧夏）傳國頗久。至蒙古興而始亡。

第二十五章　金之疆域。（參觀金史卷二十四至二十六地理志）

金人起自鴨綠水源至太祖阿骨打始破遼太宗侵宋遂有中原。其地東極吉里迷（今黑龍江口外庫頁島）兀的改（一作胡里改今呼爾哈河）諸野人之地、北自蒲與路之北（今黑龍江呼蘭一帶地）火魯火疃（即喀喇和屯）謀克地爲邊。右旋入泰州婆盧火所浚界壕、（由今布特哈斜行而南）而西經臨潢金山跨厦（今巴林旗西北）桓（今多倫諾爾西南）撫（今張北縣口外西北地）昌（今獨石縣口外地）淨（今四子部落地）州之北、出天山（此天山乃古之陰山今名大青山）外包東勝（今托城）接西夏逾黃河而西接生羌（今青海）左折而東、與宋以漢淮分界因襲遼制、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爲十九路。

上京路即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領會寧府一，（今阿城縣境）肇州（今扶餘縣地）隆州（今伊通縣地）信州（今長春縣地）蒲與路（今黑龍江綏化一帶地）合懶路（今延吉縣琿春縣一帶地）恤品路（今俄屬尼格拉斯克地）易蘇館路（今復州）後徙寧州胡里改路（今呼哈爾河東岸庞林密山一帶地）烏古迪烈（今依蘭臨江縣一

帶地）

咸平路領咸平府（今奉天鐵嶺縣）郡一，縣十。

東京路領遼陽府（今遼陽縣）婆速府路（今奉天同江縣）二，刺郡四，縣十七。

北京路領大定臨潢興中廣寧（即遼顯州）府四，刺郡三，縣四十二。

西京路領大同德興（遼奉聖州）府二，刺郡八，縣四十，又部族節度八，詳穩（卡倫）九處，羣牧十二處，

皆在今內蒙古察哈爾及四子部落境。

中都路即遼之南京，海陵定都於此。號爲中都，領大興府一，刺郡九，縣四十九。

南京路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領開封歸德河南府三，刺郡八，縣一百八。

河北東路領河間府一，刺郡五，縣三十。

河北西路領眞定中山彰德府三，刺郡五，縣六十一。

山東東路領益都濟南府二，刺郡七，縣五十三。

山東西路領東平府一，刺郡五，縣二十七。

大名府路領府一，刺郡三，縣二十。

河東北路領太原府一，刺郡九，縣三十九。

河東南路。領平陽河中府二，刺郡六，縣六十九。

京兆路領京兆府一，刺郡四，縣三十六。

鳳翔路領鳳翔，平涼府二，刺郡二，縣三十三。

鄜延路領延安府一，刺郡四，縣十六，

慶原路領慶陽府一，刺郡三，縣十九。

臨洮路領臨洮府一，刺郡四，縣十五。

第二十六章　蒙古之勃興。

蒙古初爲室韋部世居斡難河源。（今敖嫩河）至也速該而始大。後爲塔塔兒部

所殺。部衆奔潰。長子鐵木眞收合餘衆、國勢漸強。當其時諸部分立、各爭雄長。蒙古東鄰接於興安嶺（即今內興安嶺）爲塔塔兒部。又東爲札木合部。其北沿貝加爾湖畔、爲泰赤烏部。其南阻沙漠、接長城爲汪古部。（當今四子部落地。）其西薛靈哥河流域、（今色楞格河）爲蔑兒乞部。蔑兒乞部之南、爲克列部。蔑兒乞克列部之西按臺山麓一帶、（阿爾泰山）爲乃蠻部。其南自天山附近、及散居天山南路爲畏吾兒（即回紇）蔑兒乞部之西、貝加爾湖之西岸、爲斡亦剌惕部。乃蠻部之西、也兒的石河流域（今額爾齊斯河）爲吉利吉思部。乃蠻部之西南、伊犁河流域爲哈剌魯部。鐵木眞既興、先滅漠北諸部、復收汪古部。遂即大汗位、號成吉思汗。

成吉思汗既即位、遂伐西夏。復命者別追乃蠻酋屈出律定西遼地。（今新疆南北路及伊犁河流域。）自將伐金、破居庸關、掠金河北遼東地而歸。逾年興師西征。（一

參觀元史譯文證補及新元史太祖本紀）

蒙古西征之第一役。兎兒年、成吉思汗以西域花剌子謨國殺掠商人、遂以東方、事委木華黎自帥大軍逾金山（即阿爾泰）會師於也兒的石水經阿里馬（今伊犂城西北）渡忽章河（今霍闌河即西瑚河之上流、）命朮赤攻玉龍傑赤（即烏爾根齊）自攻尋思干（今撒馬兒罕）陷之、適西域王子扎蘭丁敗忽都忽於八魯灣。（在阿富汗都城喀布爾之北）成吉思汗乃渡暗木河（今阿母河）南逾大雪山（今印都庫士山）沿信度河（即印度河）擊敗之。者別速不台追西域主於呼羅珊（今波斯東北之一部）西域主竄死於寬田吉思海（今裏海）者速二將復逾太和嶺（今高架索山）襲欽察大敗阿羅斯（即俄羅斯）聯軍於阿里吉河畔。（此河入阿速海灣）會接成吉思汗東歸之報、乃大掠阿羅思東南部而還。此第一役西征路線也。（參觀元史譯文證補及新元史太祖本紀元史

卷一百二十一速不台傳）

蒙古西征之第二役　太宗七年、既已滅金破高麗定都和林（在今賽音諾顏旗鄂爾坤河塔米爾河間。）東方無事、乃命拔都總大軍、踰按台山、過也爾的石河經吉利吉思荒原、（今俄屬亞克摩淩州及土耳其斯坦一帶地）入阿羅斯北向陷烈野贊焚烏拉的米屠可藍拿（此三城屬俄國中部，均在今舊都莫斯哥東南，惟烏拉的米在東北）下莫斯科（即俄之舊都）轉西南、克乞瓦（一作基輔南俄之大城）因乞瓦降將德米多利之勸誘、分兵五路、西行掠孛烈兒（即波蘭）奪格辣高（今奧大利東北邊界）拉的波爾（屬今德國細勒西亞）大敗德意志列王海利希於瓦爾斯達（在今德國里格尼自之東十餘里）之野。越喀巴典山險（奧國北部之大山、）敗馬扎兒王於薩約河濱。拔佩斯特城（今與布達合爲都城馬扎兒即今匈牙利薩約河爲多惱河支流推斯之分支）馬扎兒王遁入亞黑海島（今奧國非瑪海港之南）蒙古追擊西至義大利之威尼司（義國東部有名之商港）侵略奧大利寨

爾維亞諸城。會得太宗凶耗、乃班師。此第二役西征路綫也。（參觀元史譯文證補卷五拔都補傳）

蒙古西征之第三役。　先是成吉思汗西征已平西域諸國、置達魯花赤。大軍既歸、餘燼復燃。憲宗三年、乃命旭烈兀西征。旭烈兀乃循太祖西征之路、出噶木河至柯提（在今基華城東六十餘里。）會西域諸侯王之師、伐木剌夷（舊作木乃兮）擒破所屬山寨三百餘。（皆在今裏海南阿爾魄進山中）分兵三道伐巴黑塔（即報答）、哈里發、得城三百餘、西行三千里、至天房（今阿剌伯）降可乃莎勒境（一作蘇丹）渡海收富浪。（今地中海居比路島）別將亦平欣都思（即印度）之怯失迷兒（今克什米爾）旭烈兀自將大軍西進、降叙利亞（今土耳其之一省）得蔑密昔兒（今埃及）之回教徒。會憲宗崩、乃班師。此第三次西征路綫也（參觀元史卷一百四十九郭侃傳）

當旭烈兀西征時、復命忽必烈由臨洮南攻大理破太和城（即雲南大理府太和縣）略定吐蕃（今西藏）遣兀良哈台平西南白蠻烏蠻鬼蠻諸部。（俱今雲南地）復入交阯敗其兵於洮江。（今安南富良江）乃由交阯而北圍宋潭州（今湖南長沙）忽必烈繼之遂以亡宋。（參觀元史卷一百二十一兀良合台傳）

第二十七章　元代之疆域。

（參觀元史卷五十八至六十三地理志）

太祖初起於斡難河（敖嫩）凡四大斡爾朶、一在今克魯倫河西岸薩里佉兒，一在克魯倫河曲庫鐵烏阿拉勒，一在喀拉和林，一在今伊克昭盟南部薩里川。仍行國也。太宗始築和林城世祖居漠南、始營上都宮闕。在今多倫諾爾之東北。繼而定都燕京今京城北有土城趾建國號曰大元於是就直轄地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三並於名義上駕馭西北四汗國。

中書省統河北山東山西及漠南地領大興等路二十九、州八。謂之腹裏。今自黃河

以北山東山西直隸內蒙古之東四盟與西二盟之四子部落皆屬之。

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初名和林等處行中書省。皇慶初改爲嶺北行省領和寧路及漠北諸屯戍。自金山以東、凡外蒙古之地皆屬之。

遼陽等處行中省書、領遼陽等路七、府一。今自朝鮮平壤城以北、凡關東三省、及內蒙東部之地、皆屬之。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領汴梁等路十二、府七、州一。今自河南湖北及江蘇安徽江以北之地、皆屬之。

陝西行中書省、領奉元（今長安縣）等路四、府五、州二十七。今自陝西全省、及甘肅黃河以南、四川雪山以西、凡青海西藏川邊之地、皆屬之。

四川等處行中書省、領成都等路九、府三。今自四川及湖北西部之地、皆屬之。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領甘州等路七、州二。今自甘肅黃河北岸諸縣、南岸靈縣及套

西河拉善額濟納牧地、皆屬之。額濟納即元史之亦集乃兀剌海路闕當即今阿拉善地。

雲南行中書省、領中慶（今昆明縣）等路三十七、府二、今自四川大渡河以南、雲南全省貴州西南部、及迤西緬甸之地皆屬之。

江浙行中書省、領杭州等路三十、府一。今自江西省鄱陽湖以東、浙江福建及江蘇安徽之南部、皆屬之。

江西行中書省、領龍興（今南昌）等路十八、州九。今自江西省（除鄱陽湖東諸屬）而南、凡廣東省之地、皆屬之。（除高雷諸屬）

湖廣行中書省、領武昌等路三十、府二。今自湖北而南、凡湖南貴州（除西南部）及廣西全省、廣東之高雷與海南島皆屬之。

征東行中書省、與高麗國同治。領瀋陽等路、今自朝鮮全國及奉天之東南部皆屬之。（以上見地理志）

別失八里行中書省、領天山南路、今自迪化以東、及南部之地屬之。

阿母河行中書省、領葱嶺以西阿母河流域、今俄屬阿母達利亞省及費爾干塞彌佛省屬之。（以上見憲宗本紀）

欽察汗國一曰金黨汗　朮赤子孫君臨之。都於薩萊（今俄國窩爾加河畔）今東自吉利吉思荒原、西至歐洲匈牙利國境、及多惱河下流、高架索山以北之地皆屬之。

窩闊台汗國　窩闊台子孫君臨之。都於也迷里。（即今額米爾河由塔城南西流入俄屬亞拉湖）今自阿爾泰山東及其西部之地屬之。

察合台汗國　察合台之子孫君臨之。都於阿里馬（今伊犂東北阿里馬圖河畔）今自天山以北、及俄屬西弭河以外之地屬之。

伊兒汗國　旭烈兀之子孫君臨之。都於馬拉加（今波斯西北部務魯木湖東畔）

自阿母河以南、今波斯阿富汗及土耳其東部之地屬之。（以上參觀王桐齡東洋史樊炳清譯東洋史要）

第二十八章　元末割據、及明祖之光復。

元代佔地既廣、統馭無方、其後四汗國以次分崩。中原之地、自劉福通潁上（今縣）一呼、四方豪傑、遂以並起。

方國珍據浙江。

張士誠據浙西。

陳友諒據湖廣。

明玉珍據兩川。

陳友定據福建。

何眞據廣東。

擴廓據山西。

李思齊張思道據關中。

劉益據遼東。

梁王段氏據雲南。

迨明祖起兵淮上先取集慶（今南京）以奠根本、西靖湖湘東兼吳越於是遣將北伐中原南清嶺表及元帝北走、因並關隴乃平巴蜀幷取滇南定都應天漢業于焉光復。（參觀明史卷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四）

第二十九章　明代之疆域。

（參觀明史卷四十至四十六地理志）

太祖初年、改元行省爲布政司又於邊圉要地、置行都指揮司。自遼東（今瀋陽）大寧（今塔溝縣）開平（今多倫縣）萬全（今宣化）大同以至甘肅洮州建

昌（今四川西昌縣）貴州（即今貴州是時尚未立省）皆置重鎭、以固邊防。成祖承之、又北逐亡元南平交阯西藩哈密東靖女眞疆宇之廣、幾于漢唐之舊。其後遷都北京乃棄大寧棄開平移東勝宣宗復廢交阯。爲謀亦稍疎矣。計爲直隸二、爲布政司十三。

北直隸亦曰京師。初爲北平布政司。永樂十八年、因定都改焉。領府八。曰順天保定河間眞定順德廣平大名永平。州二、曰隆慶（今延慶）保安屬府州十七、屬縣一百十六。

南京亦曰南直隸。領府十四。曰應天（今江寧）鳳陽（亦爲中都）安慶廬州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鎭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州四曰廣德和州滁州徐州屬府州十三、屬縣九十六。

山東領府六。曰濟南兗州東昌靑州登州萊州。屬府州十五、屬縣八十九。又曰遼海

東寧道分轄遼東諸衛所。

山西領府四。曰太原平陽大同潞安州四、曰汾州遼州沁州澤州。屬府州十六、屬縣七十七。

陝西領府八。曰西安鳳翔漢中平涼鞏昌臨洮慶陽延安屬州二十一、屬縣九十四。

河南領府八。曰開封歸德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州一、曰汝州屬府州十一、屬縣九十七。

浙江領府十一。曰杭州嘉興湖州嚴州紹興寧波台州溫州金華衢州處州屬府州一、屬縣七十五。

江西領府十三。曰南昌饒州廣信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贛州南安屬府州一、縣七十四。

湖廣領府十五。曰武昌承天（安陸）漢陽黃州德安襄陽鄖陽荊州岳州長沙常

德衡州永州寶慶辰州州二日郴州靖州屬府十三屬縣二百有六。

四川領府八曰成都保寧順慶重慶夔州敘州龍安馬湖（幷入敘州）州六曰潼川嘉定眉州雅州邛州瀘州屬府州十四屬縣一百七而長官司四屬於馬湖府羈縻軍民府四曰鎭雄（今雲南鎭雄縣）東川（今會澤）烏撒（今貴州威寧縣）烏蒙（今雲南昭通縣）宣慰司一曰播州（今貴州遵義縣）宣撫司一曰永寧（今叙永縣）安撫司一曰黎州（今天全縣一帶）

福建領府八曰福州興化泉州延平建寧邵武汀州漳州州一曰福寧屬縣五十七。

廣東領府十曰廣州肇慶韶州南雄惠州潮州高州雷州廉州瓊州屬府州七屬縣七十四。

廣西領府七曰桂林平樂梧州潯州南寧柳州慶遠屬州十六而羈縻八又羈縻府三曰太平思明鎭安軍民府一曰思恩直隸羈縻州十羈縻屬州十八屬縣五十。

羈縻縣八、長官司四。

雲南領府五。曰雲南大理臨安澂江楚雄軍民府。六曰曲靖姚安武定永昌鶴慶麗江羈縻府十。曰尋甸廣南廣西鎭沅景東永寧順寧蒙化孟定孟艮羈縻軍民府一曰沅江。屬州三十。羈縻直隸及屬州共十一、屬縣二十八。羈縻縣二。又有羈縻宣慰司六。宣撫司三、長官司二十四。

貴州領府八。曰程番（今貴陽）鎭遠黎平都匀思州思南銅仁石阡。羈縻州直隸州四。曰安順鎭寧永寧普安。屬府州二、縣六。又有宣撫司一、曰貴州安撫司二、曰金筑（今長寨縣）凱里。（今黎平）長官司八十。

等三十章　明之對外。

明自大甯棄、東勝廢、其防守之重、專在九邊。自遼東薊州宣府（即宣化）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太原固原皆衛所環列並築邊墻以資防衛。即今所謂長城者也。然當

成祖時、嘗五駕出征、以逐蒙元永樂八年、親征蒙古餘裔、至斡難河以北、（今敖嫩河）俘獲以還。十二年北征瓦剌追敗於土拉河。二十年、征阿魯台獲其輜重於殺狐原（在今克魯倫河之北。）又移師征兀良哈（即烏梁海之本音）大破之於屈列河（今淘兒河）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復兩次北征、至答蘭納木河（今三音諸顏旗倭壘河之北、）又嘗遣太監亦失哈駕巨船征吉利迷（即金之吉里迷）及諸種野人。設奴兒干都司及建州等三衛、以統東北諸部。又遣鄭和駕海船招徠諸番。自劉家港（屬今寶山）放洋南至占城（今東埔寨）歷爪哇蘇門答剌䓁島西過翠藍嶼（今印度洋安達曼䓁島）又西至榜葛剌（今孟加拉）歷錫蘭山國（今錫蘭島）柯枝古里（皆在印度半島西岸）入波斯灣至忽魯謨斯（今屬波斯）南循阿剌伯半島歷祖法兒（薩法爾）剌撒（沙哈）阿丹（阿丁）（三埠皆在今阿剌伯東南岸）南抵斐洲之竹步（周巴）木骨都東（馬克底

斯）卜剌哇（巴拉瓦）諸國（此三國皆在非洲索茅里東岸）由是南洋諸番、多來朝貢故華僑之殖業南洋亦自明時始盛。

第三十一章　清之疆域。

清起於建州右衛太祖奴兒哈赤自赫圖阿拉（即今興京縣）興師先幷建州諸部、繼據海西野人二衛。（海西衛今奉天東北部野人衛今吉林以東地。）兵力日強遂窺明邊明以遼瀋勢急、徵發日繁而流賊以起清乘其敝、遂以入關世祖定都北京以奉天爲陪京。既定中原復撫喀爾喀世宗高宗兩朝、頻年用兵遂破準噶爾定回疆服靑海撫綏西藏遠征廓爾喀疆域之廣、遠過明代凡爲京二、爲省二十二。

京師順天府

因明舊制。順治元年，定都於此。仍設順天府尹十六年，省漷縣。康熙中，升遵化縣爲州。雍正初，增置寧河縣。乾隆八年，升遵化爲直隸州。以豐潤玉田二縣來屬。其後復增四路同知。凡領京縣二，州五，廳四，縣十九。

盛京 清初發祥之地。故爲留都。順治元年，裁諸衛所，設八旗駐防。十年以遼陽爲府，置遼陽海城二縣。十四年罷遼陽府。於盛京置奉天府，設府尹。康熙初設廣寧府領廣寧縣錦州寧遠州。四年罷廣寧府置錦州府移置錦縣。又於奉天府增置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改遼陽縣爲州。雍正初於吉林烏拉置永吉州，寧古塔置泰寧縣，伯都訥置長寧縣俱屬奉天府，七年罷泰寧縣。十二年，於故復州衛地置復州，故金州衛地置寧海縣又於錦州府增置義州。乾隆初，長寧永吉皆罷。同治中，增設興京鳳凰二廳。海龍新民二府。光緒季年，復增設長白洮南二府。凡爲府七，直隸廳三，屬州廳縣共四十二。

吉林 清初設吉林將軍。分統寧古塔等副都統五。其地廣漠。並有今俄屬沿海州及庫頁島地。光緒以邊患既亟，乃分立爲省。設吉林長春二府，賓州直隸廳一，伯都訥等撫民廳五。季年復新設雙城賓州五常寧安延吉依蘭臨江密山等府九，伊通直隸州，榆樹直隸廳各一。凡爲府十一，直隸州一，直隸廳一，屬州廳縣共二十四。

黑龍江 清初設黑龍江將軍，分統墨爾根等副都統五。布特哈及呼蘭綏化兩直隸廳。據尼布楚條約幷跨有黑

龍江北岸大興安以南之地，其後因愛[illegible]條約，黑江北及吉林烏蘇里江東盡失之。光緒中乃改設黑水大賚海倫三直廳並呼蘭綏化爲府。末年復增設黑江嫩江黑河臚賓呼倫五府。納河肇州安達愛琿羅北五廳。凡爲府八，爲廳四，爲州縣九。又有西布特哈龍門鎮昌五城吉拉林設治局四，未及布施而亡。

直隸

因明舊制。順治元年，以保定爲省治。康熙中，改宣化鎮爲府。雍正元年，改眞定府爲正定。二年，升正定屬之冀深趙定晉五州，並天津衛俱爲直隸州。七年，升河間府屬之滄州爲直隸州。復升天津爲府。以滄州屬之。十一年，降承德州。十二年，升保定府屬之易州爲直隸州。以晉州還屬正定。乾隆七年罷承德州設熱河廳。八年升順天府屬之遵化爲直隸州。復升熱河廳爲承德府。置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光緒中，升承德屬之朝陽爲府。凡爲府十。直隸州六，廳三，州縣一百十四。

山東

因明舊制。雍正二年升濟南府屬之泰安武定濱三州，兗州府之沂曹濟東三州，俱爲直隸州。八年以濟東還屬兗州府。又升兗州府東平州東昌府之高唐濮州青州府之莒州爲直隸州。十二年升沂州武定州爲府，以濱州改屬武定府，以莒州改屬沂州府，仍以高唐屬東昌府。十三年升泰安曹州爲府，以東平州改屬泰

安府，以濮改屬曹州府，乾隆三十九年，升兗州府屬之濟寧州，東昌府之臨清州俱爲直隸州，光緒中，升膠州爲直隸州，凡爲府十。直隸州三，散州縣一百八。

山西 因明舊制。雍正二年，升太原府屬之平定忻代保德四州，平陽府屬之蒲解絳吉隰五州俱爲直隸州。三年增置朔平寧武二府，六年，升蒲澤二州爲府。乾隆中以吉州所領縣還屬平陽。又升平陽屬之，霍州爲直隸州。繼復增設口外歸化托克托清水河薩拉齊五原寧遠和林格爾陶林武川興和十廳。光緒中增設東勝一廳。凡爲府七，直隸州九，直隸廳十一，散州縣八十五。

河南 因明舊制，雍正二年，升開封府之陳許鄭禹四州，及汝南府之陝州，汝寧府之光州並爲直隸州。十二年升陳許二州爲府。降鄭州禹州爲屬州。乾隆六年，改許州府爲直隸州。嘉慶中，升淅川爲直隸廳。凡爲府九，直隸州五，廳一，散州縣一百一。

江蘇 明爲南直隸。順治改應天府爲江寧府。康熙六年，割下江地，分立江蘇省。雍正三年，升蘇州之太倉州揚州之通州，淮安之海邳二州，俱爲直隸州。十一年升徐州爲府。以邳州屬之。乾隆初，升海門縣爲直

隸廳。光緒中分寧藩司所屬爲江淮省，旋復屬之。凡爲府八，直隸州三，直隸廳一，散州縣六十二。

安徽　明屬南直隸。康熙六年，以上江地分爲安徽。雍正二年，升鳳陽之潁亳泗三州，廬州府之六安州，並爲直隸州。十三年升潁州爲府。仍改亳州爲屬州。凡爲府八，直隸州五，散州縣五十四。

江西　因明舊制。乾隆二十年，升贛州府屬之。寧都州爲直隸州。凡爲府十三，直隸州一。散州廳縣七十九。

浙江　因明舊制。道光中，升寧波府屬之定海爲直隸廳。凡爲府十一，直隸廳散州廳縣七十八。

福建　因明舊制。康熙二十四年，置台灣府。雍正十三年，升福寧州爲府。升泉州府之永春縣漳州府之龍巖縣爲直隸州。光緒初分台灣爲省。後割讓日本。仍爲府九，直隸州二，縣立五十八。

湖北　明屬湖廣。順治改承天府爲安陸府。康熙六年，分洞庭湖北之地爲湖北省。雍正六年升荊州府屬之歸州爲直隸州。十三年升夷陵州爲宜昌府。又升歸州之施恩縣爲施南府。降歸州爲屬州。光緒中，升鶴峯爲直隸州。以漢鎮爲夏口廳。凡爲府十，直隸州二，廳一，散州廳縣六十九。

湖南　明屬湖廣。康熙六年，分湖南湖北兩省。此爲湖南省。雍正七年，改永順土司爲永順府。升桂陽澧州並

為直隸州。升沅州為府。復置靖州直隸州。永綏乾州鳳凰晃州四直隸州。光緒增設南州直隸廳。凡為府九，直隸廳五，直隸州四，散州縣六十七。

陝西 明合甘肅為陝西。康熙二年始分立。雍正二年，升西安府屬之耀州為直隸州。三年升西安府屬同華商乾邠五州，延安府屬鄜葭綏德三州俱為直隸州。八年以榆林衛為府。十三年升同州為府。降華州屬之。降耀州還屬西安。乾隆元年降葭州屬榆林。四十八年。升興安州為府。凡直隸廳二，散州廳縣八十四。

甘肅 明屬陝西。康熙二年分省。雍正二年，以明衛所改置寧夏西寧甘州涼州四府。升平涼府屬之涇州為直隸州。七年升鞏昌府屬之階秦二州，並改肅州衛俱為直隸州。乾隆三年裁臨洮府，改蘭州為府。定為省治。二十五年，改安西靖逆二廳置西安府。三十八年增設鎮西府改安西府為直隸州。又增設迪化直隸州。光緒初增設化平川直隸廳。鎮西迪化劃歸新疆。凡為府八，直隸廳一，直隸州六，散州廳縣六十六。

四川 因明舊制。康熙四年，改烏撒府隸貴州。雍正四年，改東川隸雲南。五年復以烏蒙鎮雄二府改隸雲南。併馬湖府入敘州府。又以建昌衛改置寧遠府，又升成都府屬之茂綿二州，並資縣為直隸州。六年，升雅

州屬之蓬州爲直隸州。七年，以遵義府改屬貴州，又升雅州爲府。八年增置敘永直隸州。十二年升潼川嘉定二州爲府。又升夔屬之忠州爲直隸州。乾隆元年，改黔彭廳置酉陽州。乾隆十七年，置雜谷直隸廳。二十五年，置松潘理番二直隸廳。二十七年，置石砫直隸廳。四十一年，定金川置阿爾古美諾之廳光緒中收三瞻土司地置康定巴安昌都登科四府。德化甘孜二州。凡爲府十六，直隸州八，直隸廳四，散州廳縣一百六十二。

雲南

因明舊制。順治十六年，改廣南十府爲正府。康熙六年置開化府。八年降尋甸府爲州，屬曲靖府。三十七年升北勝州爲永北府。以永寧土府屬之。雍正二年，改威遠土州爲直隸廳。四年改四川之東川軍民府來屬。五年又改四川之烏蒙鎮雄軍民府來屬。六年升鎮雄爲州，屬烏蒙府。七年，置普洱府。改麗江土府爲正府。九年，改烏蒙爲昭通府。乾隆三十年，武定曲靖東川沅江永昌等俱罷，稱軍民府。三十五年，省姚安入楚雄府，省鶴慶入麗江府。改廣西武定沅江鎮沅四府爲直隸州。改蒙化永北二府爲直隸廳。光緒中，增設龍陵騰越二直隸廳。凡爲府十四，直隸廳五，直隸州三，散州廳縣七十二。

貴州 因明舊制。康熙三年，改宣慰司之水西城爲黔西府。以比喇慴置平遠府，以大方城置大定府，又改四川之烏撒軍民府爲威遠府來屬。二十六年，改黔西平遠二府爲州，屬於大定府。二十六年，又改大定府爲州，與黔西平遠二州，俱屬威寧府。雍正五年增設南籠府。七年改四川之遵義府來屬。復升大定州爲府。降威寧府爲州以屬之。乾隆三十七年，升遵義府屬之仁懷廳爲直隸廳。嘉慶中，增設松桃普安二直隸廳。

凡爲府十三，直隸廳三，直隸州一，散廳州縣五十七。

廣東 因明舊制。雍正七年，升連州爲直隸州。升連山縣爲直隸廳。十一年升程鄉縣爲嘉應直隸州。同治六年析置赤溪佛岡陽江三直隸州。光緒中升瓊州府屬之崖州爲直隸州。凡爲府九。直隸州五，直隸廳四，散州廳縣八十八。

廣西 因明舊制。順治初降歸順思州思陵向武都康龍州爲屬州。十五年升泗城州爲軍民土府。雍正三年，升鬱林州賓州爲直隸州。五年改泗城土府爲正府。九年降思明府爲府。十二年升泗城府屬之西隆州爲直隸州。降賓州爲屬州。七年，以西隆州還屬泗城府。嘉慶中，增設百色上思二直隸廳。光緒改龍州邊群爲廳

○凡為府十一，直隸廳二，散州廳縣六十五。

新疆 漢唐皆為西域地。明代為準部回部。清乾隆間、平定之。設伊犁將軍及副都統等官。名義上屬於甘肅。謂之甘肅新疆。同治中回民叛亂。光緒初復平定。因改行省。凡為府六，直隸廳八，直隸州二，散州廳縣二十四。

清之盛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俱列藩封朝鮮安南琉球緬甸及蔥嶺以西布魯特哈薩克諸回部皆朝貢以時羈縻不絕。雍正中勘定西南夷、改土歸流。復闢地數千方里。及道光以後西人東來情勢日絀、遂致安南既失緬甸繼之光緒中以朝鮮之故、並失台澎西北兩方、迭次失地。至數萬方里。清既不知自強於是革命軍興而清帝遜位矣。

第三十二章　民國疆域

此稿成於民國六七年間省區縣邑時有增改。今依民國二十二年地學雜誌第一期蘇曉甫所著民國十七年以後省縣之增設及改名與同年同誌第二期萬啟揚著之民十七年以來中國縣名更置表將此章略為修訂以便學者。（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星源誌）

民國成立襲清世固有之疆土。政治區畫無所更變。惟十七年前京兆及沿邊之地定爲特別區域。及府州縣之同名者更改之而已。十七年後國民政府成立沿邊特別區皆改爲省北平南京上海漢口青島皆改爲市直隸於行政院。茲特就新改之縣表列之。

河北省（原係直隸省及京兆特別區。）轄縣一百三十。改名之縣二。新置之縣一。

安次	東安	三年一月改
涿縣	涿州	二年二月改
通縣	通州	二年二月改
薊縣	薊州	二年二月改
昌平縣	昌平州	二年二月改
霸縣	霸州	二年二月改

新鎮縣	保定縣	三年一月改	
天津縣	天津縣	二年二月改	本天津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滄縣	滄州	二年二月改	
河間縣	河間縣	二年二月改	本河間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景縣	景州	二年二月改	
盧龍縣	盧龍縣	二年二月改	本永平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灤縣	灤州	二年二月改	
堯山縣	唐山縣	二年	
遵化縣	遵化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興隆縣		十九年十二月置。設治於興隆山鎮地方	
清苑縣	清苑縣	二年二月改	本保定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徐水縣	安肅縣	三年六月改
安國縣	祁縣	三年一月改
安新縣	安州	二年二月改
正定縣	正定縣	二年二月改 本正定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晉縣	晉州	二年二月改
易縣	易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淶源縣	廣昌縣	三年一月改
定縣	定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深縣	深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大名縣	大名 魏 縣	三年一月改 本大名府首縣二年一月裁府留縣嗣併為一縣
濮陽縣	開縣	三年一月改

邢台縣	邢台縣	二年二月改	本順德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永年縣	永年縣	二年二月改	本廣平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磁縣	磁州	二年二月改	
冀縣	冀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趙縣	趙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宣化縣	宣化縣	二年二月改	本宣化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龍關縣	龍門縣	三年一月改	
陽原縣	西寧縣	三年一月改	
蔚縣	蔚州	二年二月改	
延慶縣	延慶州	二年二月改	
涿鹿縣	保安縣	三年一月改	

遼寧省原奉天省領縣五十七新改之縣二十九新置縣三。

新名	原名	改置
瀋陽縣	承德縣	二年五月改（二年一月遵令改奉天府為縣並改名嗣復改今名）
東豐縣	東平縣	三年一月改
營口縣	營口直隸廳	二年二月改
遼陽縣	遼陽州	二年二月改
台安縣	遼中鎮安縣	三年一月改置
錦縣	錦州府	二年二月改
新民縣	新民府	二年二月改
黑山縣	鎮安縣	三年一月改
盤山縣	盤山廳	二年二月改
北鎮縣	廣寧縣	三年一月改

義縣	義州	二年二月改
興城縣	寧遠縣	三年一月改
錦西縣	錦西廳	二年二月改
興京縣	興京府	二年二月改
鳳城縣	鳳凰縣	三年一月改
桓仁縣	懷仁縣	三年一月改
長白縣	長白府	二年二月改
海龍縣	海龍府	二年二月改
輝南縣	輝南直隸廳	二年二月改
金縣	金州	二年二月改
復縣	復州	二年二月改

新名	舊名	改設
岫巖縣	岫巖州	二年二月改
莊河縣	莊河廳	二年二月改
洮南縣	洮南府	二年二月改
遼源縣	遼源州	二年二月改
昌圖縣	昌圖府	二年二月改
洮安縣	靖安縣	三年一月改
梨樹縣	奉化縣	三年一月改
突泉縣	醴泉縣	三年一月改
金川縣	小金川	十八年七月增設
法庫縣	法庫廳	二年二月改
清源縣	八家鎭	十八年七月增設

吉林省領縣三十九新改之縣二十。

吉林縣	吉林府	二年三月改	十八年改稱永吉縣
長春縣	長春府	二年三月改	
伊通縣	伊通直隸州	二年三月改	
濛江縣	濛江州	二年三月改	
濱江縣	濱江廳	二年三月改	
扶餘縣	新城縣	二年三月改	
雙城縣	雙城府	二年三月改	
賓縣	賓州府	二年三月改	
五常縣	五常府	二年三月改	
榆樹縣	榆樹直隸廳	二年三月改	

同濱縣	長壽縣	二年三月改	十八年改稱延壽縣
延吉縣	延吉府	三年六月改	
寧安縣	寧安府	二年三月改	
琿春縣	琿春廳	二年三月改	
東寧縣	東寧廳	二年三月改	
依蘭縣	依蘭府	二年三月改	
同江縣	臨江縣	三年一月改	
密山縣	密山府	二年三月改	
虎林縣	虎林廳	二年三月改	
綏遠縣	綏遠州	二年三月改	十八年改稱撫綏縣

黑龍江領縣四十三。新改縣十三。新置十五。

龍江縣	龍江府	二年三月改
嫩江縣	嫩江府	二年三月改
大賚縣	大賚廳	二年三月改
肇州縣	肇州廳	二年三月改
安達縣	安達廳	二年三月改
訥河縣	訥河直隸廳	二年三月改
肇東縣	肇東設治局	二年十二月置
泰來鎮設治局		二年十一月置
綏化縣	綏化府	二年三月改
呼蘭縣	呼蘭府	二年三月改
海倫縣	海倫府	二年三月改

巴彥縣	巴彥州	二年三月改
慶成縣	餘慶縣	三年一月改
通河縣	大通縣	三年一月改
龍門鎮設治局		元年十月置
璦琿縣	黑河府 璦琿直隸廳	二年三月改
呼瑪縣	呼瑪廳設治局	二年十二月置
蘿北縣	蘿北設治局	二年十二月置
漠河設治局		三年三月置
佛山	佛山鎮	十八年十一月
鴻浦	黑龍江西倭 西們河東	十八年十一月
奇克	奇克特	仝右

烏雲	黑龍江西岸	仝	右
景星	景星鎮	仝	右
明水	三里三鎮	仝	右
依安	龍泉鎮	仝	右
雅魯	札蘭屯嘉魯河流域	仝	右
綏濱	敖來密松花江北岸	仝	右
遜河	遜河設治局	二十年十月	
德都設治局	德都鎮	十八年十一月	
富裕設治局	大來克屯	仝	右
鳳山設治局	岔林河上游	仝	右
遜河（現已改升為遜河縣）	遜河北	仝	右

兗東設治局　二克山鎮　十八年十二月

山東省領縣百零九。新改縣二十四。新置縣二。

歷城縣　歷城縣　二年二月改　本濟南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桓臺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改

泰安縣　泰安縣　二年二月改　本泰安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惠民縣　惠民縣　二年二月改　本武定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無棣縣　海豐縣　三年一月改

濱縣　濱州　二年二月改

濟寧縣　濟寧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滋陽縣　滋陽縣　二年二月改　本兗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臨沂縣　蘭山縣　三年六月改　本沂州府首縣二年二月遵令裁府留縣

莒縣	莒州	二年二月改	
荷澤縣	荷澤縣	二年二月改	本曹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聊城縣	聊城縣	二年二月改	本東昌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高唐縣	高唐州	二年二月改	
臨清縣	臨清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德縣	德州	二年二月改	
東平縣	東平州	二年二月改	
濮縣	濮州	二年二月改	
蓬萊縣	蓬萊縣	二年二月改	本登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牟平縣	寧海縣	三年一月改	
掖縣	掖縣	二年二月改	本萊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平度縣	平度州	二年二月改	
膠縣	膠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益都縣	益都縣	二年二月改	本青州府首縣遊令裁府留縣
柞城縣		二十二年四月增	設治于柞城鎮
廣饒縣	樂安縣	三年一月改	
鄄城縣		二十年三月增	設治于王堌堆

河南省領縣百十二。新改縣二十二。新置縣五。

開封縣	祥符縣	二年二月改	本開封府首縣遊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禹縣	禹州	二年二月改	
商邱縣	商邱縣	二年二月改	本歸德府首縣遊令裁府留縣
睢縣	睢州	二年二月改	

今名	舊名	改置年月	附注
淮陽縣	淮寧縣	二年二月改	本陳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許昌縣	許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鄭縣	鄭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河陰縣	滎澤縣	元年六月置	以滎澤縣河陰鄉析置
安陽縣	安陽縣	二年二月改	本彰德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汲縣	汲縣	二年二月改	本衛輝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沁陽縣	河南縣	二年二月改	本懷慶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陝縣	陝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洛陽縣	洛陽縣	二年二月改	本河南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洛寧縣	永寧縣	三年六月改	
臨汝縣	汝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信陽縣	信陽州	二年二月改	
南陽縣	南陽縣	二年二月改	本南陽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泌源縣	唐縣	三年一月改	
鄧縣	鄧州	二年二月改	
方城縣	裕州	二年二月改	
汝南縣	汝陽縣	二年二月改	本汝南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潢川縣	光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淅川縣	淅川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博愛	清化鎮	十八年七月置	
平等	莘營	仝右	
自由	白沙鎮	仝右	

民權	李堝集	仝右	
廣武	河陰	二十年六月	

山西省領縣百零五。新改縣二十九。

陽曲縣	陽曲縣	元年五月改	本太原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岢嵐縣	岢嵐州	元年五月改	
汾陽縣	汾陽縣	元年五月改	本汾陽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中陽縣	甯鄉縣	三年一月改	
離石縣	永甯縣	三年一月改	
長治縣	長治縣	元年五月改	本潞安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晉城縣	鳳台縣	三年一月改	本澤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今名
遼縣	遼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今名	舊名	改定	附注
沁縣	沁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平定縣	平定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昔陽縣	樂平縣	三年一月改	
代縣	代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大同縣	大同縣	元年五月改	本大同府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渾源縣	渾源州	元年五月改	
應縣	應州	元年五月改	
右玉縣	右玉縣	元年五月改	本朔平府首縣裁府留縣
朔縣	朔州	元年五月改	
甯武縣	甯武縣	元年五月改	本甯武府首縣裁府留縣
忻縣	忻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保德縣	保德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臨汾縣	臨汾縣	元年五月改	本平陽府首縣裁府留縣
安澤縣	岳陽縣	三年六月改	
汾城縣	太平縣	三年一月改	
吉縣	吉州	元年五月改	
永濟縣	永濟縣	元年五月改	本蒲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解縣	解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新絳縣	絳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霍縣	霍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隰縣	隰州直隸州	元年五月改	

江蘇省領縣六十一。新改之縣二十五。新置之縣二。

今名	舊名	改名時間	附注
江寧縣	江寧 上元 縣	元年一月改	本江寧府首縣裁府併縣
鎭江縣	丹徒縣	十七年一月改	本鎭江府首縣元年一月裁府留縣仍丹徒舊名至十七年改鎭江縣
揚中縣	太平縣	三年一月改	
松江縣	華亭縣	三年一月改	元年一月以松江府附之華亭縣婁縣併爲華亭縣嗣改今名
川沙縣	川沙廳	元年一月改	
太倉縣	太倉直隸州 鎭洋縣	元年一月改	
海門縣	海門直隸廳	元年一月改	
吳縣	長州縣吳縣元和縣 太湖廳 靖湖廳	元年四月改	本蘇州府首縣元年一月裁府併縣嗣將兩廳併入
常熟縣	常熟 昭文 縣	元年一月改	
崑山縣	崑山 新陽 縣	元年一月改	
吳江縣	吳江 震澤 縣	元年一月改	

武進縣	武進 陽湖 縣	元年一月改	本常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無錫縣	無錫 金匱 縣	元年一月改	
宜興縣	宜興 荊溪 縣	元年一月改	
南通縣	通州直隸州	元年一月改	
淮陰縣	清河縣	三年一月改	
淮安縣	山陽縣	三年一月改	本淮安府首縣元年一月裁府留縣嗣改今名
泗陽縣	桃源縣	三年一月改	
漣水縣	安東縣	三年一月改	
江都縣	江都 甘泉 縣	元年一月改	本揚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泰縣	泰州	元年一月改	
高郵縣	高郵州	元年一月改	

銅山縣　銅山縣　元年一月改　本徐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邳縣　邳州　元年一月改

東海縣　海州直隸州　元年一月改

灌雲縣　海州直隸州　元年四月置　以東海縣板浦等地析置

啓東縣　原崇明外沙　十八年七月置

安徽省領縣六十一。新改之縣十九。新置一。

懷寧縣　懷寧縣　元年一月改　本安慶府首縣裁府留縣

合肥縣　合肥縣　元年一月改　本廬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無爲縣　無爲州　元年四月改

滁州　滁州直隸州　元年四月改

和縣　和州直隸州　元年四月改

當塗縣	當塗縣	元年一月改	本太平府首縣裁府留縣
廣德縣	廣德直隸州	元年四月改	
郎溪縣	建平縣	三年一月改	
歙縣	歙縣	元年一月改	本徽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宣城縣	宣城縣	元年一月改	本甯國府首縣裁府留縣
貴池縣	貴池縣	元年一月改	本池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秋浦縣	建德縣	三年一月改	
鳳陽縣	鳳陽縣	元年一月改	本鳳陽府首縣裁府留縣
壽縣	壽州	元年四月改	
宿縣	宿州	元年四月改	
阜陽縣	阜陽縣	元年一月改	本潁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亳縣　亳州　元年四月改

六安縣　六安直隸州　元年四月改

泗縣　泗州直隸州　元年四月改

嘉山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置設治于三界鎮

江西省領縣八十二。新改之縣二十九。新置縣一。

南昌縣　南昌縣　元年十月改　本南昌府首縣裁府留縣

新建縣　新建縣　元年十月改　同上

南城縣　南城縣　元年十月改　本建昌府首縣裁府留縣

黎川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改

資溪縣　瀘溪縣　三年一月改

臨川縣　臨川縣　元年十月改　本撫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餘江縣	安仁縣	三年一月改	
上饒縣	上饒縣	元年十月改	本廣信府首縣裁府留縣
橫峯縣	興安縣	三年一月改	
宜春縣	宜春縣	元年十月改	本袁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吉安縣	廬陵縣	三年六月改	本吉安府首縣元年十月裁府留縣因與廬陵道重複改名
遂川縣	龍泉縣	三年一月改	
寧岡縣	永寧縣	三年一月改	
蓮花縣	蓮花廳	元年二月改	
清江縣	清江縣	元年十月改	本臨江府首縣裁府留縣
高安縣	高安縣	元年十月改	本瑞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宜豐縣	新昌縣	三年一月改	

贛縣	贛縣	元年十月改	本贛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尋鄔縣	長寧縣	三年一月改	
定南縣	定南廳	元年二月改	
虔南縣	虔南廳	元年二月改	
大庾縣	大庾廳	元年十月改	本南安府首縣裁府留縣
甯都縣	甯都直隸州	元年十月改	
九江縣	德化縣	三年一月改	本九江府首縣元年裁府留縣嗣改今名
星子縣	星子縣	元年十月改	本南康府首縣裁府留縣
永修縣	建昌縣	三年六月改	
鄱陽縣	鄱陽縣	元年一月改	本饒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修水縣	義寧縣	三年一月改	

銅鼓縣　銅鼓廳　元年四月改

平赤縣　二十年九月置　設治於東固圩東之南龍。

福建省領縣六十四。新改之縣十五。新置縣二。

閩侯縣　閩縣 侯官縣　二年三月改　本福州府首縣今裁府併縣

永泰縣　永福縣　三年一月改

霞浦縣　霞浦縣　二年三月改　本福寧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平潭縣　平潭廳　二年十月改

思明縣　厦門廳　三年三月改

莆田縣　莆田縣　三年三月改　本興化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金門縣　思明縣　三年七月改

晉江縣　晉江縣　二年三月改　本泉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永春縣　永春直隸州　二年三月改

龍巖縣　龍巖直隸州　二年三月改

長汀縣　長汀縣　二年三月改　本汀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雲霄縣　雲霄廳　二年三月改

龍溪縣　龍溪縣　二年三月改　本漳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南平縣　南平縣　二年三月改　本延平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建甌縣　建安甌寧縣　二年三月改　本建寧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邵武縣　邵武縣　二年三月改　本邵武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東山縣　詔安縣　十五年析詔安漳浦置

華安縣　十七年五月置　設治于華葑

浙江省領縣七十五。新改之縣十八。

杭縣	仁和 錢塘 縣	元年二月改	本杭州府首縣遵令裁府併縣並改今名
海寧縣	海寧州	元年二月改	
新登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改	
嘉興縣	嘉禾縣	三年一月改	本嘉興府附郭之嘉興秀水兩縣元年一月裁府併縣嗣改今名
崇德縣	石門縣	三年一月改	
吳興縣	烏程 歸安 縣	元年二月改	本湖州府首縣裁府併縣幷改今名
鄞縣	鄞縣	元年二月改	本寧波府首縣裁府留縣
南田縣	石浦 南田 縣	元年二月改	
定海縣	定海直隸廳	元年二月改	
紹興縣	山陰 會稽 縣	元年二月改	本紹興府首縣裁府併縣幷改今名
臨海縣	臨海縣	元年二月改	本台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新縣名	舊名	改定年月	附註
溫嶺縣	太平縣	三年一月改	
金華縣	金華縣	元年二月改	本金華府首縣裁府留縣
衢縣	西安縣	元年二月改	本衢州府首縣裁府留縣改名
建德縣	建德縣	元年二月改	本嚴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永嘉縣	永嘉縣	元年二月改	本溫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麗水縣	麗水縣	元年二月改	本處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玉環縣	玉環廳	元年二月改	

湖北省領縣六十九。新改之縣二十一。

新縣名	舊名	改定年月	附註
武昌縣	江夏縣	二年一月改	本武昌府首縣元年裁府留縣並改名
鄂城縣	壽昌縣	三年一月改	二年五月改武昌縣爲壽昌縣嗣改今名
陽新縣	興國縣	三年一月改	元年一月改州爲縣嗣改今名

漢陽縣	漢陽縣	元年一月改	本漢陽府首縣裁府留縣
夏口縣	夏口廳	元年一月改	
沔陽縣	沔陽州	元年一月改	
黃岡縣	黃岡縣	元年一月改	本黃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蘄春縣	蘄州	元年一月改	
安陸縣	安陸縣	元年一月改	本德安府首縣裁府留縣
隨縣	隨州	元年一月改	
襄陽縣	襄陽縣	元年一月改	本襄陽府首縣裁府留縣
鍾祥縣	鍾祥縣	元年一月改	本安陸府首縣裁府留縣
荊門縣	荊門直隸州	元年一月改	
均縣	均州	元年一月改	

鄖縣　鄖縣　元年一月改　本鄖陽府首縣裁府留縣

宜昌縣　東湖縣　元年一月改　本宜昌府首縣裁府並改今名

江陵縣　江陵縣　元年一月改　本荆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五峯縣　長樂縣　元年一月改

秭歸縣　歸州　元年一月改

恩施縣　恩施縣　元年一月改　本施南府首縣裁府留縣

鶴峰縣　鶴峰直隸州　元年一月改

湖南省領縣七十六。新改之縣二十七。新置縣一。

長沙縣　長沙 善化 縣　二年九月改　本長沙府首縣元年四月併縣歸府嗣遵令裁府改縣

茶陵縣　茶陵州　二年九月改

寶慶縣　邵陽縣　二年十月改　本寶慶府首縣二年九月遵令裁府改縣並改今名

今名	舊名	改名年月	附註
武岡縣	武岡州	二年九月改	
衡陽縣	衡陽清水縣	二年九月改	本衡州府首縣元年二月併縣歸府嗣遵令裁府改縣並改今名
零陵縣	零陵縣	二年九月改	本永州府首縣元年六月裁縣留府嗣遵令裁府留縣
道縣	道州	二年九月改	
郴縣	郴州直隸州	二年九月改	
資興縣	興寧縣	三年一月改	
汝城縣	桂陽縣	二年二月改	
桂陽縣	桂陽直隸州	二年九月改	
常德縣	武陵縣	二年十月改	本常德府首縣清宣統三年十月裁縣留府嗣遵令裁府改縣並改今名
岳陽縣	巴陵縣	二年十月改	本岳州府首縣元年二月裁縣留府遵令裁府改縣並改今名
漢壽縣	龍陽縣	元年二月改	

澧縣	澧州直隸州	二年九月改	
臨澧縣	安福縣	三年一月改	
大庸縣	永定縣	三年一月改	
南縣	南州直隸州	二年九月改	
鳳凰縣	鳳凰直隸州	二年九月改	
沅陵縣	沅陵縣	二年九月改	本辰州府首縣元年一月裁縣留府嗣遵令裁府留縣
芷江縣	芷江縣	二年九月改	本沅州府首縣元年三月裁縣留府嗣遵令裁府留縣
永順縣	永順縣	二年九月改	本永順府首縣元年二月裁縣留府嗣遵令裁府留縣
古丈縣	古丈坪廳	二年九月改	
靖縣	靖州直隸州	二年九月改	
乾城縣	乾縣	三年一月改	

永綏縣　永綏直隸廳　二年九月改

晃縣　晃州直隸廳　二年九月改

陽明縣　十八年十二月置

陝西省領縣九十二。新改之縣二十五。新置之縣二。

長安縣　長安 咸甯 縣　二年二月改　本西安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三年一月將咸甯縣併入

耀縣　耀州　二年二月改

潼關縣　潼關廳　二年二月改

商縣　商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柞水縣　孝義縣　三年一月改

鳳翔縣　鳳翔縣　二年二月改

隴縣　隴州　二年二月改　本鳳翔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邠縣	邠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栒邑縣	三水縣	三年一月改
乾縣	乾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南鄭縣	南鄭縣	二年二月改 本漢中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甯羌縣	甯羌州	二年二月改
佛坪縣	佛坪廳	二年二月改
鎮巴縣	定遠縣	三年一月改
留壩縣	留壩廳	二年二月改
漢陰縣	漢陰廳	二年二月改
磚坪縣	磚坪廳	二年二月改
安康縣	安康縣	二年二月改 本興安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甯陝縣　甯陝廳　二年二月改

楡林縣　楡林縣　二年二月改　本楡林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橫山縣　懷遠縣　三年一月改

葭縣　葭州　二年二月改

膚施縣　膚施縣　二年二月改　本延安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綏德縣　綏德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鎭坪縣　三年一月置　析平利縣置

鄜縣　鄜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平民縣　十八年二月置　設治於大慶關

甘肅省領縣六十五。新改之縣二十三。新置之縣十一。

皐蘭縣　皐蘭縣　二年四月改　本蘭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縣名	舊名	改置年月	附註
狄道縣	狄道州	二年四月改	
紅水縣	紅水分縣	二年四月改	以皋蘭所屬分縣置縣
導河縣	河州	二年四月改	
和政縣		十八年十月置	設治于寧河堡
洮沙縣	沙縣	三年一月改	
永靖縣		十八年四月置	設治于蓮花城
安西縣	安定縣	三年一月改	
隴西縣	隴西縣	二年四月改	本鞏昌府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臨潭縣	洮州廳	二年四月改	
康縣	永康縣	十七年五月置	設治于白馬關
岷縣	岷州	二年四月改	

漳縣　漳縣分縣　二年四月改　以隴西縣所屬分縣置縣

天水縣　秦州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武山縣　甯遠縣　三年一月改

武都縣　階州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西固縣　西固分州　二年四月改　以階州直隸州所屬分州置縣

平涼縣　平涼縣　二年四月改　本平涼府首縣道令裁府留縣

靜寧縣　靜寧州　二年四月改

莊浪縣　莊浪分縣　二年四月改　以隆德縣所屬分縣置縣

慶陽縣　安化縣　三年一月改　本慶陽府首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嗣改今名

康樂設治局　洮西胭脂三川之新集　廿二年二月置

寧縣　寧州　二年四月改

涇川縣	涇縣	三年一月改	
固原縣	固原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海原縣	海城縣	三年一月改	
化平縣	化平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武威縣	武威縣	二年四月改	本涼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平番縣	平番縣	二年四月改	以西大通分縣併入
張掖縣	張掖縣	二年四月改	本甘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東樂縣	東樂分縣	二年四月置	以張掖縣所屬分縣置縣
撫彝縣	撫彝廳	二年四月改	
酒泉縣	肅州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金塔縣	王子莊分州	二年四月置	以肅州直隸州所屬分州置縣

毛目縣	毛目分縣	二年四月置	以高臺縣所屬分縣置縣
安西縣	安西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寧夏省（原甘肅省寧夏道及阿拉善額魯特旗額濟納旗）領縣七。設治局三。

寧夏縣	寧夏縣	二年四月改	本寧夏府首縣道令裁府留縣以下六縣十七年後改隸寧夏省
寧朔縣	寧朔縣	二年四月改	本寧夏府首縣道令裁府留縣
靈武縣	靈州	二年四月改	
磴口縣		十八年二月	設治於磴口鎮
鹽池縣	花馬池分州	二年四月置	以靈州所屬分州置縣
金積縣	寧靈廳	二年四月改	
鎮戎縣	平遠縣	三年一月改	
陶樂設治局		十八年十一月	陶樂湖灘

紫湖設治局　十八年十一月　阿拉善旗紫泥湖

居延設治局　仝　右　額濟納居延海泊

青海省（原甘肅西寧道及青海）領縣十二。其中新置之縣凡七。

西寧縣　西寧縣　二年四月改　本西寧府首縣道令裁府留縣以下五縣十七年後改隸青海省

循化縣　循化廳　二年四月改

貴德縣　貴德廳　二年四月改

巴戎縣　巴燕戎格廳　二年四月改

湟源縣　丹噶爾廳　二年四月改

共和　設治曲溝　廿年三月

亹源　設治北大通　仝　右

同仁　設治隆務寺　仝　右

玉樹　設治結古　仝右

民和　設治古鄯　仝右

互助　設治威遠堡　仝右

都蘭　設治都蘭寺　仝右

新疆省領縣五十九。新改之縣二十。新置之縣十二。

迪化縣　迪化縣　二年四月改　本迪化府首縣遂合裁府留縣

呼圖壁縣　昌吉縣析置

鎮西縣　鎮西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哈密縣　哈密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吐魯番縣　吐魯番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烏蘇縣　庫爾哈喇烏蘇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伊寧縣　甯遠縣　二年一月改　本伊犁府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綏定縣　綏定縣　二年四月改
精河縣　精河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塔城縣　塔爾巴哈台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額敏縣　塔城析置
霍爾果斯縣　綏定縣　三年五月置　以綏定縣之霍爾果斯地方析置
沙灣縣　綏來析置
阿克蘇縣　溫宿府　二年四月改
烏什縣　烏什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庫車縣　庫車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焉耆縣　焉耆縣　二年四月改

犂尉縣　新平縣　三年一月改

疏勒縣　疏勒府　二年四月改

巴楚縣　巴楚州　二年四月改

麥蓋提縣　巴楚析置

莎車縣　莎車府　二年四月改

澤普縣　葉城析置

蒲犂縣　蒲犂廳　二年四月改

英吉沙縣　英吉沙爾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和闐縣　和闐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墨玉縣　和闐析置

且末縣　于闐縣　三年五月改　以于闐縣之卡墻地方析置

乾德縣	乾德城	十七年五月置
策勒縣	策勒村	十八年一月置
葉爾羌縣	莎車縣回城	十八年十一月置
木壘河縣	木壘河	十九年二月置
柯坪縣	原柯坪分縣治所	十九年十月置
托克蘇縣	原托克蘇分縣治所	仝右置
阿瓦提縣	原阿瓦提分縣治所	仝右置
吉木乃縣	原吉木乃分縣治所	仝右
哈巴河縣	原哈巴河分縣治所	仝右
鞏留縣	托古斯塔柳地方	廿一年三月

新置設治局名	設治地點	奉准年月

托克遜	原托古遜分縣治所	十九年十月	
和什托落蓋	原和什托落蓋分縣治所	仝右	
七角井	原七角井分縣治所	仝右	
烏拉克恰提	原烏拉克恰提分縣治所	仝右	
賽圖拉	原賽圖拉分縣治所	仝右	
庫爾勒	原庫爾勒分縣治所	仝右	

四川省領縣百四十八。新改之縣五十二。新置縣二。

成都縣	成都縣	二年二月改	本成都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華陽縣	華陽縣	二年二月改	同前
簡陽縣	簡州	二年二月改	
廣漢縣	漢州	二年二月改	

新名	舊名	改名時間	附註
崇慶縣	崇慶州	二年二月改	
平武縣	平武縣	二年二月改	本龍安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北川縣	石泉縣	三年一月改	
茂縣	茂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綿陽縣	綿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懋功縣	懋功直隸廳	三年六月改	
松潘縣	松潘直隸廳	三年六月改	
理番縣	理番直隸廳	三年六月改	
巴縣	巴縣	二年二月改	本重慶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涪陵縣	涪州	二年二月改	
合川縣	合州	二年二月改	

江北縣 江北廳 二年二月改

武勝縣 定遠縣 三年一月改

奉節縣 奉節縣 二年二月改 本夔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巫溪縣 大寧縣 三年一月改

達縣 達縣 二年二月改 本綏定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開江縣 新寧縣 三年一月改

宣漢縣 東鄉縣 三年一月改

萬源縣 太平縣 三年一月改

城口縣 城口廳 二年二月改

忠縣 忠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酉陽縣 酉陽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石砫縣　石砫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雅安縣　雅安縣　二年二月改　本雅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漢源縣　清溪縣　三年一月改

西昌縣　西昌縣　二年二月改　本寧遠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天全縣　天全州　二年二月改

會理縣　會理州　二年二月改

馬邊縣　馬邊廳　二年二月改

越巂縣　越巂廳　三年六月改

樂山縣　樂山縣　二年二月改　本嘉定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峨邊縣　峨邊廳　三年六月改

眉山縣　眉山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邛崍縣	邛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瀘縣	瀘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宜賓縣	宜賓縣	二年二月改	本敘州府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馬邊縣	馬邊廳	三年六月改	
資中縣	資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敘永縣	永寧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雷波縣	雷波廳	三年六月改	
閬中縣	閬中縣	二年二月改	本保寧府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南充縣	南充縣	二年二月改	本順慶府首縣遂令裁府留縣
巴中縣	巴州	二年二月改	
劍閣縣	劍州	二年二月改	

蓬安縣　蓬州　二年二月改

廣安縣　廣安州　二年二月改

三台縣　三台縣　二年二月改　本潼川府首縣還令裁府留縣

寶興縣　十八年十二月置　設治於穆坪

潼南縣　東安縣　三年一月改

甯南縣　十九年四月置　設治於會理縣屬披沙地方

金湯設治局　金湯增　廿一年六月

廣東省領縣九十四。新改之縣三十八。

番禺縣　番禺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廣州首縣裁府留縣

南海縣　南海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廣州府首縣裁府留縣並移治佛山鎮

台山縣　新甯縣　三年一月改

中山縣	香山縣	十四年四月改	因紀念總理功德以誌不忘
寶安縣	新安縣	三年一月改	
佛岡縣	佛岡廳	三年六月改	
赤溪縣	赤溪直隸廳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高要縣	高要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肇慶府首縣裁府留縣
德慶縣	德慶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羅定縣	羅定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雲浮縣	東安縣	三年一月改	
鬱南縣	西甯縣	三年一月改	
曲江縣	曲江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韶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南雄縣	南雄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今名	舊名	改名時間	附註
連縣	連州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連山縣	連山直隸廳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惠陽縣	歸善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惠州府首縣裁府留縣幷改今名
新豐縣	長寧縣	三年一月改	
紫金縣	永安縣	三年一月改	
連平縣	連平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潮安縣	海陽縣	三年一月改	本潮州府首縣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裁府留縣嗣改名
南澳縣	南澳廳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梅縣	嘉應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五華縣	長樂縣	三年一月改	
蕉嶺縣	鎮平縣	三年一月改	

茂名縣	茂名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高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化縣	化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廉江縣	石城縣	三年一月改	
海康縣	海康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雷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陽江縣	陽江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瓊山縣	瓊山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瓊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瓊東縣	會同縣	三年一月改	
儋縣	儋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崖縣	崖州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萬寧縣	萬縣	三年一月改	
昌江縣	昌化縣	三年一月改	

欽縣 欽州直隸州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合浦縣 合浦縣 民國紀元前舊歷九月改 本廉州府首縣裁府留縣

廣西省領縣八十六。新改之縣三十七。新置縣一。

邕寧縣 南寧縣 三年六月改 本南寧府首縣二年六月遵令裁府留縣並改用府名嗣改今名

扶南縣 新甯縣 三年一月改

綏淥縣 忠州

横縣 横州 元年一月改

武鳴縣 思恩府武緣縣 二年六月改

賓陽縣 賓州 元年一月改

上林縣 上林武鳴

那馬縣 那馬廳 元年一月改

都安縣	武鳴恩隆		
隆山縣	武鳴恩隆		
果德縣	隆安武鳴恩隆		
蒼梧縣	蒼梧縣	二年六月改	本梧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信都縣	信都廳	元年一月改	
桂平縣	桂平縣	二年六月改	本潯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鬱林縣	鬱林直隸州	二年六月改	
桂林縣	臨桂縣	二年六月改	本桂林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百壽縣	永寧縣	三年一月改	初爲古化縣廿二年二月十一日以有背民衆奮勵求新之精神改今名
全縣	全州	元年一月改	
鍾山縣	鍾山防樂二區		

龍勝縣	龍勝廳	元年一月改	
平樂縣	平樂縣	二年六月改	本平樂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蒙山縣	永安縣	三年一月改	
中渡縣	中渡廳	元年一月改	
馬平縣	馬平縣	二年六月改	本柳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三江縣	懷遠縣	三年一月改	
象縣	象州	元年一月改	
宜山縣	宜山縣	二年六月改	本慶遠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河池縣	河池州	元年一月改	
宜北縣	安化縣	三年一月改	
百色縣	百色直隸廳	二年六月改	

向都縣	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		
淩雲縣	淩雲縣	二年六月改	本泗州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東蘭縣	東蘭州	元年一月改	
天保縣	天保縣	二年六月改	本鎮安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奉議縣	奉議州	元年一月改	
龍州縣	龍州廳	二年六月改	
馮祥縣	馮祥廳	元年一月改	
崇善縣	崇善縣	二年六月改	本太平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養利縣	養利州	元年一月改	
龍茗縣	茗盈、全茗、龍英三土司改。		
左縣	左州	元年一月改	

鎮結縣　佶倫、結安、都結、鎮遠四土司改。
同正縣　永康縣　三年一月改
思樂縣　思州思陵兩土司改。
寧明縣　寧明州　元年一月改
明江縣　明江廳　元年一月改
靖西縣　歸順直隸州　二年六月改
萬承縣　十八年八月　設治於州街。
雲南省領縣一百九。新改之縣六十七。新置之縣十六。
昆明縣　昆明縣　二年四月改　本雲南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嵩明縣　嵩明州　二年四月改
晉寧縣　晉寧州　二年四月改

安寧縣	安寧州	二年四月改	
昆陽縣	昆陽州	二年四月改	
武定縣	武定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曲靖縣	南寧縣	二年四月改	本曲靖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并改名
宣威縣	宣威州	二年四月改	
霑益縣	霑益州	二年四月改	
馬龍縣	馬龍州	二年四月改	
陸良縣	陸涼州	二年四月改	
羅平縣	羅平州	二年四月改	
尋甸縣	尋甸州	二年四月改	
巧家縣	巧家廳	二年四月改	

縣名	舊名	改名時間	附註
會澤縣	東川縣	二年四月改	初爲東川縣本東川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幷改名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恢復舊名
昭通縣	恩安縣	二年四月改	本昭通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幷改名
綏江縣	靖江縣	三年一月改	
魯甸縣	魯甸廳	二年四月改	
大關縣	大關廳	二年四月改	
澂江縣	河陽縣	二年四月改	本澂江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並改名
新興縣	新興州	二年四月改	
路南縣	路南州	二年四月改	
鎭雄縣	鎭雄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楚雄縣	楚雄縣	二年四月改	本楚雄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雙栢縣	南安縣	三年一月改	初爲摩芻縣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因摩芻爲夷寨之名無意義欠雅馴改今名

牟定縣　定遠縣　三年一月改

鹽興縣　定遠廣通縣　二年四月改　以定遠廣通兩縣之黑鹽井等地方析置

建水縣　臨安縣　三年一月改　本臨安府首縣二年四月裁府留縣並用府名嗣仍復舊名

石屏縣　石屏州　二年四月改

開遠縣　阿迷州　二年四月改　初爲阿迷縣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原係土名改今名

華寧縣　寧縣　三年一月改　初爲黎縣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原名欠雅馴改今名

箇舊縣　箇舊廳　二年四月改

莪山縣　嶍峩縣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嶍字爲電碼所無、文電困難改今名。

文山縣　開化縣　三年一月改　本開化府首縣二年四月遵令裁府留縣并用府名嗣仍復舊名

馬關縣　安平縣　三年一月改

新名	舊名	改名時間	附注
廣南縣	寶寧縣	二年四月改	本廣南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幷改名
富州縣	富州廳	二年四月改	
瀘西縣	廣西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初爲廣西縣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因與廣西省名重複改今名
思茅縣	思茅廳	二年四月改	
甯洱縣	普洱縣	三年六月改	本普洱府首縣二年四月遵令裁府留縣幷改用府名茲仍復舊名
他郎縣	他郎廳	二年四月改	
景谷縣	威遠縣	三年一月改	
元江縣	元江直隸州	二年四月改	
瀾滄縣	鎭邊縣	三年一月改	
鎭沅縣	鎭沅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景東縣	景東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今名	舊名	改名時間	附註
緬甯縣	緬甯廳	二年四月改	
騰衝縣	騰越廳	二年四月改	
保山縣	永昌縣	三年一月改	本永昌府首縣二年四月裁府並用府名嗣改名
鎮康縣	永康縣	三年一月改	
龍陵縣	龍陵廳	二年四月改	
大理縣	太和縣	二年四月改	本大理府首縣遂令裁府留縣並改名
洱源縣	浪穹縣	二年四月改	
祥雲縣	雲南縣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因與省名重複改今名。	
鳳儀縣	趙縣	三年一月改	
鄧川縣	鄧川州	二年四月改	
賓川縣	賓川州	二年四月改	

雲龍縣	雲龍州	二年四月改	
彌渡縣	彌渡州	二年四月改	
麗江縣	麗江縣	二年四月改	本麗江府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蘭坪縣	麗江縣	元年十二月置	以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析置
鶴慶縣	鶴慶州	二年四月改	
劍川縣	劍川州	二年四月改	
維西縣	維西廳	二年四月改	
中甸縣	中甸縣	二年四月改	
蒙化縣	蒙化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漾濞縣	蒙化直隸廳	元年六月置	以蒙化直隸廳屬漾濞司地方析置
永北縣	永北直隸廳	二年四月改	

姚安縣 姚州 二年四月改

鎮南縣 鎮南州 二年四月改

鹽豐縣 二年三月置 以白鹽井地方析置

順寧縣 順寧縣 二年四月改 本順寧府首縣道令裁府留縣

雲縣 雲州 二年四月改

西疇 十八年十一月置設治西洒街

曲溪 仝右 設治曲江歐旗營

永仁 仝右 設治直却永定鄉仁和街

雙江 仝右 設治猛猛

車里 十八年十二月置設治景德

五福 仝右 設治猛遮

佛海　仝右　設治猛海

鎮越　仝右　設治易武

普文　仝右　設治普文

六順　仝右　設治官房

江城　仝右　設治猛烈

屏邊　廿二年二月　設治靖邊行政區

貴州領縣八十一。新改之縣五十七。新置縣十。

貴筑縣　貴陽府　二年九月改　初爲貴陽縣十九年十月改今名

息烽縣　貴筑縣　三年八月改　本貴陽府首縣嗣移治[illegible]佐地方三年八月復移治息烽并改名

開陽縣　開州　三年一月改　初爲紫江縣十九年四月改今名

定番縣　定番州　二年九月改

大塘縣	定番州	二年九月置	以舊定番州屬大塘州判所轄地方析置
廣順縣	廣順州	二年九月改	
長寨縣	廣順州	二年九月置	以舊廣順州屬長寨州判所轄地方析置
羅甸縣	羅斛廳	二年九月改	羅斛縣十九年四月改今名
平越縣	平越直隸州	二年九月改	
遵義縣	遵義縣	二年九月改	本遵義府首縣元年併歸府廳遵令改稱爲縣
正安縣	正安州	二年九月改	
都勻縣	都勻府	二年九月改	
平舟縣	都勻府	三年九月置	本都勻府首縣元年一月併入都勻府嗣移治平州地方復置縣并改名
鑪山縣	清平縣	三年一月改	
麻江縣	麻哈州	二年九月改	麻哈縣十九年四月改今名

獨山縣	獨山州	二年九月改
三合縣	獨山州	二年九月置 以舊獨山州屬三脚壆州所轄地方析置
八寨縣	八寨廳	二年九月改
都江縣	都江廳	二年九月改
丹江縣	丹江縣	二年九月改
鎮遠縣	鎮遠府	二年九月改
三穗縣	卬水縣	二年九月置 印水縣二十年十月改今名以舊鎮遠縣屬印水縣丞所轄地方析置
黃平縣	黃平州	二年九月改
台拱縣	台拱廳	二年九月改
劍河縣	清江縣	三年一月改
黎平縣	黎平府	二年九月改

新名	舊名	改置年月	附註
錦屏縣	開泰縣	二年九月改	本黎平府首縣元年八月併入黎平府嗣後設縣移治錦屏鄉地方并改名
榕江縣	古州廳	二年九月改	
下江縣	下江廳	二年九月改	
銅仁縣	銅仁府	二年九月改	
江口縣	銅仁縣	二年九月改	
省溪縣	銅仁府	二年九月置	以省銅仁府所屬省溪司所轄地方析置
岑鞏縣	思州府	二年九月改	思縣十九年四月改今名
思南縣	思南府	二年九月改	
德江縣	安化縣	三年一月改	
后坪縣	婺川縣	二年九月改	以婺川縣屬后坪彈壓委員所轄地方析置
松桃縣	松桃直隸廳	二年九月改	

石阡縣 石阡府 二年九月改

鳳岡縣 龍泉縣 三年一月改 鳳泉縣十九年四月改今名

安順縣 安順府 二年九月改

普定縣 安順府 二年九月置 本安順府首縣元年併入安順府嗣復設縣移治定南地方

鎮寧縣 鎮寧州 二年九月改

郎岱縣 郎岱廳 二年九月改

平壩縣 安平縣 三年一月改

紫雲縣 歸化廳 三年一月改

安龍縣 興義縣 二年九月改 南龍縣二十年十月改今名

興仁縣 新城縣 三年一月改

關嶺縣 永寧縣 三年一月改

貞豐縣	貞豐州	二年九月改	
冊亨縣	貞豐州	二年九月置	以舊貞豐州屬冊亨州同所轄地方析置
盤縣	盤州廳	二年九月改	
大定縣	大定府	二年九月改	
威寧縣	威寧州	二年九月改	
黔西縣	黔西州	二年九月改	
織金縣	平遠縣	三年一月改	
水城縣	水城廳	二年九月改	
赤水縣	赤水廳	二年九月改	

熱河省領縣十六。設治局一。新改之縣六。新置縣二。十七年前爲特別區。

承德縣	承德府	二年二月改

平泉縣　平泉州　二年二月改
淩源縣　建昌縣　三年一月改
朝陽縣　朝陽府　二年二月改
赤峯縣　赤峯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
經棚縣
圍場縣　圍場廳　二年二月改
林東縣　林東　二十一年八月置
綏遠省領縣十。均新改之縣。十七年前爲特別區。
歸綏縣　歸化縣　三年一月改
薩拉齊縣　薩拉齊廳　元年五月改
淸水河縣　淸水河廳　元年五月改

托克托縣　托克托城廳　元年五月改

和林格爾縣　和林格爾廳　元年五月改

五原縣　五原廳　元年五月改

武川縣　武川廳　元年五月改

臨河縣　設治臨河　十八年一月置

東勝縣　東勝廳　元年五月改

固陽縣

察哈爾省領縣十六。均新改之縣。民國十七年前爲特別區後改爲省并益以河北省所屬口北道十縣

張北縣　張家口　二年二月改

沽源縣　獨石口廳　二年二月改爲獨石縣十年改今名。

多倫縣　多倫諾爾廳　二年二月改

豐鎮縣　豐鎮廳　元年五月改

凉城縣　寧遠縣　三年一月改

興和縣　興和廳　元年五月改

商都縣　商都招墾設治局

集寧縣

陶林縣　陶林廳　元年五月改

西康省領縣三十三。新改之縣十九。民國十七年前爲川邊特別區後改西康省

康定縣　康定府　二年三月改　設治於打箭鑪

瀘定縣　瀘定橋巡檢　二年三月改

雅江縣　河口縣　二年三月改

理化縣　理化廳　二年三月改

貢噶縣	貢噶分縣	二年三月改
巴安縣	巴安府	二年三月改
義敦縣	三壩廳	二年三月改
甘孜縣	甘孜州	二年三月改
丹巴縣	單東巴底巴旺	二年三月改
昌都縣	昌都府	二年三月改
恩遠縣	恩遠廳	二年三月改
鄧柯縣	登科縣	二年三月改
白玉縣	白玉州	二年三月改
德格縣	德化縣	三年一月改

中國地理沿革史正誤表

南園叢稿卷十六第三〇張下面第十行開生羌，置應作開生羌置。

同　上　第三一張下面第八行西石乳州應作西石乳州。

同　上　第四四張上面第八行緈沁二州應作緈沁二州

同　上　第四七張下面第四行置銀冶。應作置銀冶。

同　上　第五〇張下面第八行寶慶。軍應作寶慶軍。

同　上　第五五張中縫大字卷十五應作卷十六

同　上　第七八張上面第八行廓爾喀疆。域應作廓爾喀。疆域

同　上　第八六張下面第十一行四十三。新改縣十三新應作四十三。新改縣十三。新

佛學地理志

沅尗書端

傅增湘



慰西居士著

佛學地理志

釋太虛題

乙丑夏

尉西居士周甲留影





例言

是編之作。專以備佾學之用。故於佛教諸國。自中國外。特詳於印度日本、錫蘭、暹羅等。若歐美斐澳諸國與佛教無大關係者。僅使明其崖略而已。

行道朝參。爲禪家脩持之一方便。是編用遊記體。以道路爲經。而以都市寺院點綴之。出國內以至域外。凡海陸舟車及舊時通路所經。皆詳示周行。使無出門惘惘之憾。

名山巨剎。隨處有之。茲編惟就各宗祖庭所在。及古德之足資觀感者。誌其住持餘則不暇遍舉也。

佛教諸國。除中國外。並述其略史。既以明法運盛衰之原。而世界大勢。亦以瞭然。

編中所引經論。特註其出處。以昭慎重。所採新聞雜誌之類。亦各詳註於本文之下。使學者知所由本。至關於地理上之通行書籍。則無須贅述矣。

不觀他教。不足以知佛教之大。是編雖爲佛徒而作。而如印度婆羅門之新舊派。以及摩西、基督、天方、牟尼、火祆、諸教。亦各詳其原始之地。使學者知所簡擇。

紀年用佛曆以涅槃之歲爲始。近代則用中國帝紀。以便記憶。惟如來生滅之年。異說紛紜。莫知所從。近來證以東西史事。及所發見之山岩石刻。要以衆聖點記之說。較爲確實有據。故從之。

南園叢稿目錄

卷十七

非洲

澳洲

佛學地理志序并題詞

民國新甲子余自晉來京晤老友張慰西暢談佛法清言湛澈張固淮上奇士富著述好義俠早年創地學會慷慨籌之國事而今已皤然一叟持

義茹齋由豪傑而傳佛矣談次博
亞化之衰頹牖象敎之淪落皆由
佛學不昌而科學遂物因生其近
著示予一為佛教通史凡十五冊稾
尚未竣一為佛學地理志凡上中下三冊

命余讀而序之按此志搜羅宏富
文字簡潔圖解明確序述饒趣以地
志體裁融於佛學世出世灋兩兩无礙
非尋常佛學者之空踈每地理家之
堆實所可齊匹但僧徒課誦朝山必需

之津梁上青通言東方文化考古通
今者所應摩浮憑吊者矣今耶穌教
徒封于耶路撒冷聖墓及猶太聖地已
教徒之于默德那聖墓地均以時萬
里朝拜而日本人結隊游印度者上一影

吾華為佛化中心對于此國志中諸
覇地其感想為何如耶抑余尤有
感焉世界東西文化日相磨盪震撼
不能解決將來為最後之大解脫
融化者必賴于東方之佛化世紀以往

若欲斷殺刼請人道含佛莫由而推廣
大衆真義非我華人無此實力並財此
書之用將為提携華印而文明國民
之導線作世界大同之南針使厭亂思
返者憬然起人天之哀感慶今古之遇

情醒國土之夢泡起婆娑之苦海于以改造東土同登極樂何區區于劃疆分界爭地屠城之是務乎則張君是作功德無量自佛學地理出而凡一切國家地理軍政種族地理等等皆陶汰可也余日望

之讀者以爲何如有懷不盡更題四绝

時方幻海本無因大患都緣執此身五十

三年成底事虚空粉碎生旁塵

誰造國都王會圖寸山寸水爲頭顱

好將太子坐家顧識盡婆娑戰骨枯

按圖憑弔向誰論往還八千為報恩

喜馬東西痕爪路摩娑一度一銷

魂

震旦衰微印度亡人間天上兩淒涼因

緣衣界（中華取衣名國 印度取界名國）情以限攝起全

輪護家王

霧亭居士下邳劉仁航撰

武進莊蘊寬書

佛學地理志上卷

慰西居士燕山張相文著

男　星烺校

方量

佛說虛空世界。無量無邊。就一刹土言之。則有三千大千世界。

（甲）一世界　具有初禪以下之世界。外有小輪圍山繞之。（長阿含經一日月周行四天下、光明所照、是爲一世界、）

（乙）小千世界　千倍一世界。謂之小千世界。高至二禪。外有一輪圍山繞之。（長阿含經）千世界中、有千日月、千須彌山、四千天下、四千大海、四千惡道、千閻羅王、四千天王、千忉利天、至千梵天、是爲小千世界、）

（丙）中千世界　千倍小千世界。謂之中千世界。高至三禪。外有中輪圍山繞之。

（丁）大千世界　千倍中千世界、謂之大千世界、高至四禪。外有大輪圍山繞之。（長阿含經）爾所小千千世界是爲中千世界、爾所中千千世界是爲大千世界、其中須彌、四洲日月、乃至梵天、各有萬億、

是爲一佛刹土。（法界安立圖）總大輪圍山內所包、上至非想、下極風輪、總名三千大千世界、成則同成、壞則同壞、

釋迦佛所攝化者。名曰娑婆世界。（法界圖）釋迦牟尼如來、乃賢劫第四佛、爲娑婆教主、娑婆亦翻索訶、經中所謂忍土是也、

娑婆之外、太虛空中。復有十方大千無量諸佛刹土。（佛祖統紀）自一浮幢佛刹言之、上彩寶燄、下徹風輪、竪高二十重、周圍十一數、是爲一世界種、由此數隨方各千、總之爲百十一、如天帝珠網、分布而住、推而廣之、則十不可說微塵世界、遞相連接、周遍建立、各各佛出現、各各滿衆生、是爲華藏莊嚴世界海、

然諸佛境界。非衆生心力所及。依報所關。惟此娑婆界中之閻浮提洲而已。此云勝金洲、新譯作贍部、有謂專指印度者、然詳諸經論、皆應指吾人所居之全地球而言、

劫量

劫以計時分。爲期悠遠。不可以歲月計也。量有多種。約之爲三。

（一）小劫凡二、曰增劫、曰減劫。

（甲）增劫、自人壽十歲時起。每過百年遞增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爲增劫之極。而四輪王、自人壽二萬歲時以次出世。是時人行十善。豐樂無極。（法界問）凡增劫中、皆有四輪王出世、增至二萬歲時、鐵輪王出世、王一天下、奮威始定、增至人壽四萬歲時、銅輪王出世、王二天下、威震乃服、增至人壽六萬歲時、銀輪王出世、王三天下、遣使方伏、增至人壽八萬歲時、金輪王出世、王四天下、望風順化、

（乙）減劫、自人壽八萬四千歲時起。每過百年、遞減一歲。減至十歲。爲減劫之極。而小三災、自人壽三十歲時。以次相遞。是時人行十惡。種類幾絕。（阿毘曇論）住劫中間、有小三災、次第輪轉、一疾疫災、二刀兵災、三飢饉災、第一切小災起時、有大疾疫諸病、閻浮提人民壽促惟十歲、衣見增長、惡鬼損人、病害無療、疫死無量、爾末七日、惟有萬人、能持善行、善神擁護、不令斷絕、七日過、大疫漸息、衆生、相見、猶如親友、愛樂不捨、善法增長、壽漸增、至二十千歲、久久增至八十千歲、爾七嬰樂、從起十惡、壽命漸減、刀兵者、人壽十歲時、三毒邪見、日夜增長、父子、兄弟、互相鬬爭、人家沒盡、殘餘分散、爾末七日、手執草木即成刀杖、互相殘殺、過七日、刀兵漸息、從十歲、展轉行善、壽亦漸增、飢饉者、人壽十歲所食稀稗、人髮爲衣、見他資糧、便往奪食、爾末七日、饑死殆盡、惟餘人萬

第一小刧圖

減刧從右上漸次減下至歲諸數增減依中阿含經

增刧從左下漸次增上至八萬

以白喻善以黑喻惡

人、（瑜伽論）三種小灾、出現、謂儉、病、刀劍、灾者、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由此飢儉、有情之類、死亡殆盡、經七年七月七日、方乃得過、彼諸有情、起下品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過減、儉灾遂息、至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離、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疫氣、相續而生、經七月七日、方乃得過、彼中有情、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衰無減、病灾乃息、又至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復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刀劍、更有殘害、經一七日、方乃得過、（〇）悉按、阿毘達論、謂小三灾、皆起於

人壽十歲時、是一減刼中、祇有一小灾也、而瑜伽論、則以人壽三十、二十、十、歲時、各有一灾、是一減刼中、必迭有三灾也、二書不同、未知孰是、然四輪王既遞出於增刼之世、而小三灾、亦嘗迭見於減刼之中也、（法界圖）或問此增減圖像、壽數與發易卦氣全同、見乃陰陽遷爲消長、至陽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循環不已、蓋氣數之必然者也、若尒善惡遞爲消長者、則是善極必惡生、惡極必善生耶、亦可善惡互爲其因耶、互爲其因、是爲豕因、豕因則因果俱非、其因果然者、果安在哉、答、非善從惡生、亦非惡從善生、夫以刼末之人、苦極思樂、物窮知返、良心斯現、改惡爲善、故罪滅福生、是反惡爲善、非惡極生善也、若惡極不返、則流入地獄、豈有增福壽之理乎、又增盛之時、居福盈地、驕奢恣縱、廢善肆惡、故惡貫罪來、是亡善爲惡、非善極生惡也、若善極不厭、則捨人報生天宮、豈有壽夭禍折之理乎、只可以善爲增因、惡爲損因、不可謂善爲惡因、惡爲善因也、是故增減之相、與陰陽消長大同、其所以增減者、由心不由數也、故不同豕因無因之見、又曰、觀夫刼數之增減、人壽之延促、國土之豐儉、受用之苦樂、皆係乎業、業之善惡、職由乎人心、以人心淳浮相倰、善惡相滋、故刼之增減、壽之延促、亦隨之於後也、信乎善惡之報、澆瀉相從、苦樂之相徵、由來相易矣、是故我輩今當最崇、宜懲止息十惡、勸行十善、而世世果報、祿祥嘉慶者、豈不逍遙怡樂、有餘裕哉、

凡一增刼爲時得八百四十萬年。減刼亦如之。增減遞嬗。共一千六百八十萬年。是爲一轆轤刼。

(二)中刼、凡歷二十轆轤刼、總計二十增減、凡三萬三千六百萬年、是爲一住刼、壞空成三刼、數亦如之。

(三)大刼、凡歷四中刼、總計一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是爲天地成壞始終之極數、周而復始、運運無窮焉。

(甲)成刼　成刼者、謂過去世界既磨滅、已空曠久時、衆生業力復起風雨、依舊造立諸器世界也。

(起世經)刼初成時、光音天中、布金色雲、徧覆梵天、注大洪雨、猶如車軸、積風輪上、結爲小輪、增長至天住界、雨斷水退、有大風起、吹水生沫、擲置空中、作梵天宮殿、七寶間成、水復退下、如前風起吹沫、成魔羅波旬宮殿、夫造他化自在天、展轉至夜摩天宮殿、水復退下、大風吹沫、造須彌山、四寶所成、復吹水沫、造三十三天、七寶宮殿、復于山腹造四天宮、日月宮、七寶宮殿、及夜叉顛梨宮殿、又于須彌四面、作修羅城、七寶莊嚴、又吹水沫、作七金山、四大洲、八萬小洲、周匝安置、小輪圍山、金剛所成、如是大風、吹掘大地、漸漸深入、置大大水聚、成七香水海、及大鹹水海、又于地下造閻摩羅宮殿、地獄住處、此外更造大輪圍山、包裹此大千界、其中六欲須彌四洲、乃至小鐵圍山、各有萬億、經二十增減、次第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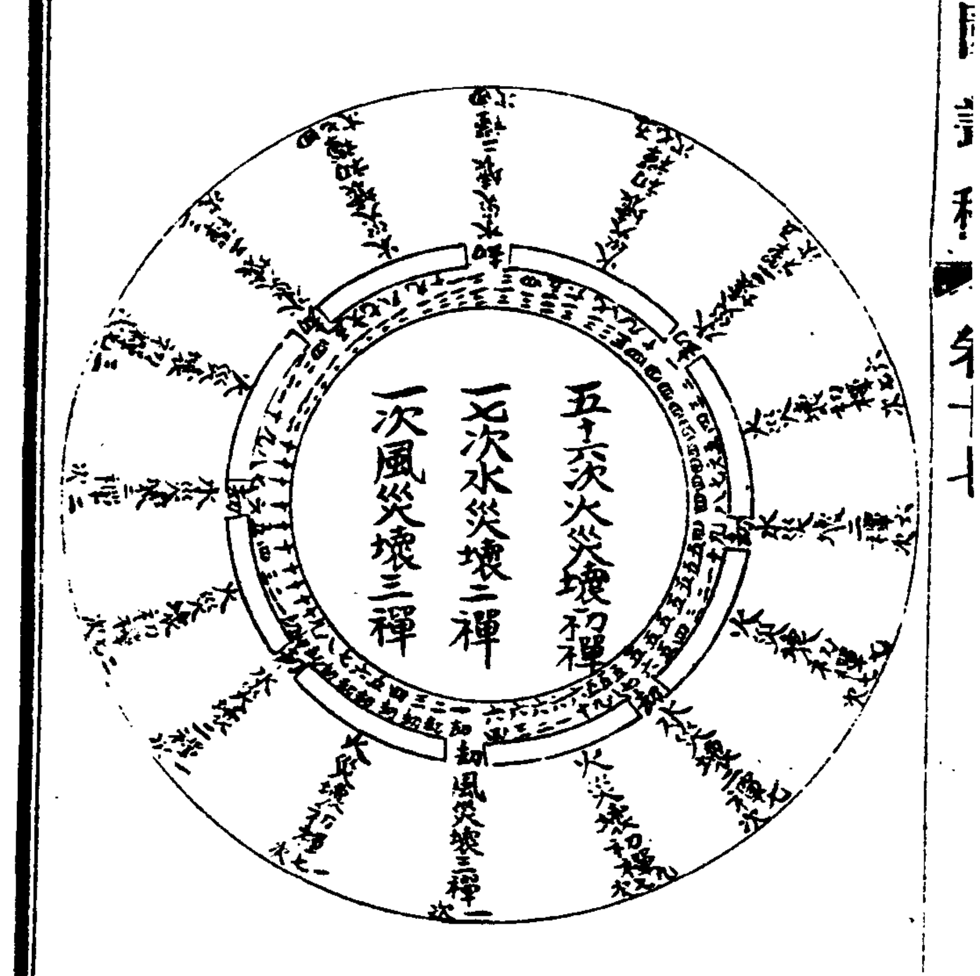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大劫

一大劫
成　住　壞　空

(乙)住劫　住劫者、謂世界已成、能令有情安住受用也。（長阿含經）過去壞劫、一切有情、久集光音天中、天衆既多、居處迫窄、諸福滅者、下生大梵宮殿之中、是爲梵王、經一小劫、生梵輔天、又一小劫、生梵衆天、漸漸下生六欲諸天人趣、以惡業力、漸漸下生餓鬼旁生地獄、後成先壞、法爾如斯、時光音諸天、福盡來下、化生爲人、光明遠照、飛行自在、無有男女尊卑、見有地肥、極爲香美、取食多者、即失神足、體重無光、日月始生、因貪食故、地肥滅沒、復生婆羅婆羅滅沒、復生粳米、食彼米故、方分男形女像、行不淨行、彼便作家、于中懶惰衆生、便作是念、多取粳米、以爲一日食、乃至積聚、漸至七日、米隨所割、再不復生、因此造作田種、立爲標榜、他田竊取、便相舉鬥、議立一平等王、賞善罰惡、便有刀杖殺戮、衆共供給、號爲田主、自後諸王、以此爲首、時閻浮提、天下富樂安隱、人民聚樂、雞犬相聞、無有患病、大寒小熱、

(丙)壞劫　壞劫者、謂住劫已滿、世界萬物、盡皆毀壞也。（顯宗論）壞有二種、一趣壞、二界壞、趣壞者、

第三圖　大三災



謂此世間、過此二十小劫已、從此二復有等住二十小劫、壞劫將起往此洲人、壽量八萬、是時地獄有情、命終無復新生、爲壞始、諸有地獄定業者、衆力引置他方地獄中、由此推知傍生、鬼趣、乃至梵世有情都盡、惟器世間、空曠而往、界壞者、謂火水風災、壞器世間也、一火壞、俱生火起、二壞至二禪天、二水壞、俱生水起、三壞至三禪天、三風壞、俱生風起、

壞爭四禪天、而四禪天不壞、爲捨念法淨故、此三大災刼、但壞器世界、不壞有情、有情皆徙別界或有禪願及三摩提力者、得生四禪天中、

大三災刼運、始終共經六十四大刼爲一周之數、阿毘曇論偈云、七火大第後、毘然後一水災、七七火七水復七火後風、

(俱舍論)一大刼中、必有一火災起、經七大刼七火災、凡七壞初禪、復經一大刼有一水災起、壞至二禪、如是七七火災相間七水刼、復經七火災、凡五十番火、壞初禪、七番水、壞二禪、復經一大刼、有一風災起、總計六十四大刼、爲大三災始終之相、

(丁)空刼　空刼者、謂諸大災後。萬物皆毀。世界空虛也。(俱舍論)自初禪梵世以下、世界空虛、猶如深穴、無晝夜日月、惟有大冥、如是二十增減之久、名爲空刼、過此壞刼已、復入成刼、如前刼風鼓盪刼水、水生厚沫、化作未來山海世界、依舊建立、

如是十方無量世界或有將壞。或有將成。或有正壞或壞已空或有已成或成已住。若有情世間若器世間。業煩惱力所生故、業煩惱力增上所起故。

三大刼中三千佛出。莊嚴刼已過去星宿刼、猶未來賢刼屬於現在娑婆世界自入住刼以來。已及第九小刼。釋迦佛之出世。蓋當人壽八十歲時今距釋迦佛滅後又二千三百餘年。則正人壽平均六十。身長六尺之世也。此去再過七千年則當減刼

之極。而有小三灾起。過是入第十增劫。當有四輪王出世。至減劫八萬歲時。彌勒佛下生。如是一增一減。至二十劫、最後樓至佛、出化於世。既涅槃已。則壞劫時至。久久復造成未來星宿劫之天地焉。（法界圖）觀夫盧空無盡、故世界無邊、大化無窮、故劫運無已、所謂大劫者、在大化之中、猶一年也、成住壞空者、四季也、八、十增減者、二十四氣也、四輪王者、孟夏之麟鳳也、三災人者、嚴霜中秋蟲也、劫、瑣瑣含生、營營來去者、等彼器中蚊蚋、紛紛狂鬧耳、一化而生、再化而死、化海漂蕩、莫知何所之、步中復步、長夜冥冥、孰爲虛實、竟無覺日、不有出世之大覺大聖、其孰與而覺之歟、

大地形勢

一日月所照臨者。凡四天下經論所謂大鐵圍山、四周一輪圍、并一日月照四天下者、蓋指一太陽系言也、旋繞一太陽系者、行星凡八、然距日太遠、或過近者、皆照光明、不能融適、故含識之倫、所依止以爲天下者、地球而外、惟火土木三星、世人以遠鏡窺天、而火星中、山河人物、歷歷可見、是則一日局中之四天下、今已發見其二、吾人所居之天下、特四天下之一天下、亦即四大洲中之閻浮提洲也、而閻浮提爲四天下之一。狀若菴摩羅果。此云難分別、謂桃柰相似、生熟難分也、故世人謂之地球。球面水多於陸。陸皆北廣而南狹。成爲三角形。

地動　地球爲行星之一。日力引之。因成兩動、一自動、每日自西徂東。循環不息。因之此面向太陽爲晝。彼面即背太陽爲夜。彼面向太陽爲晝。此面又背太陽爲夜。地球循橢圓軌道。繞日而行。凡閱三百六十五日餘而一周。是爲一年。

四季　地軸與軌道相交。其差數常在六十六度半。故日之光點。照于地面。時時移動。而有直射斜射之殊。四季寒溫、晝夜長短。因之以分。

五帶　于地球之面。假設縱橫二線、曰經。曰緯。中腰大圈。爲赤道。赤道南北爲緯線。各緯相距度數曰緯度。穿過赤道直達南北兩端者爲經綫。又命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處、爲二至綫。其間皆日光直射所及也。四時如夏生物繁多。其人民爲溽暑所蒸。性質類多懶惰。故曰熱帶。兩極圈之南北。冰雪封地。終歲沍寒。故曰寒帶。生物遲鈍。草木禽獸無猛大者。人民亦身軀短小。性柔。癡愚。二至綫與南北極圈之間。日光斜照。無嚴寒酷暑。故曰溫帶。萬物得中和之氣。人民皆智慧

強健天下文明之國皆在此中、

五大洲　大地全土。皆環繞北冰洋、披離下垂。形如肺葉。參差不齊。因其天然界限。分為五大洲。曰亞細亞洲、（後省曰亞洲餘倣洲）曰歐羅巴洲、曰阿斐利加洲、曰澳大利亞洲。此四洲屬于東半球。曰南北亞美利加洲。屬于西半球。亦謂新世界。以從古不通別土。近數百年來。歐人所創獲者也。

合全地之大勢觀之。東半球之陸地。大于西半球。凡二培有半。自赤道下觀之。北半球之陸地。凡三倍于南半球。歐洲幅幀與澳洲相等。而小于南美洲二倍。北美洲二倍有半。斐洲三倍。亞洲四倍。故五大洲中。以亞洲為最大。

五大洋　地面凹處。皆水之所聚也。就其大者。分為五洋。一曰太平洋、介乎亞美之間。而以檀香山羣島。為其中樞。一曰大西洋、在歐斐二洲之西。美洲之東。其間島嶼不及太平洋之多。而兩岸軼入地中之水。則較太平洋約多二倍焉。一曰

印度洋、東鄰太平洋。而中隔南洋之羣島。西鄰大西洋。而中隔斐洲。颶風時作、

沿海者每多溺死。而別有恒風半年始一易向。航海者甚利之。一曰北冰洋、終

歲積氷。惟盛夏稍緩。而冰山崩潰隨流而下。舟行者視爲畏途。一曰南冰洋、與

大陸隔絕。因之愈險而愈寒。近南極處、有一大地、約倍于歐洲。其見于澳洲之

南者曰墨瓦蘭。見于美洲之南者曰戈賴罕。皆冰雪返封。無從探測。蓋隱而不

見者。猶十之八九焉。

亞洲

亞洲在東半球之東北部。東臨太平洋。南臨印度洋。北傍北冰洋。西連歐洲。直抵地

中海。而以裏海及烏拉嶺爲界。

地勢　亞洲內部地勢隆起。山嶺綿亘。自分爲東西兩高地。東部高地在中國境內。

北支旁出、爲阿爾泰山與安嶺。而俄比河、雷那河、烟泥塞河、發源山間者。入北

冰洋、西部高地、介索利芒山、興都克什山之間。曰伊蘭高原。又西爲高加索山。有大河曰提古利曰敖布拉。下流相合、入於波斯灣。中部爲波謎羅高原。即佛經所謂香山也。南即大雪山。兩山之間、有阿耨達池。周八百餘里。池之東面流出恒河、入東南海。南面流出信度河、入西南海。西面流出縛芻河、入西北海。北面流出徙多河、入東北海。或曰、潛流地下。出積石山、爲中國之河源云。

文化　亞洲文化早開。中國、印度、尤爲聖賢迭起之地。所謂淸心釋累、出離生死、象主爲優。憲章文軌、仁義昭明、人主之地、無以加也。故佛法西行、不久而滅。至由印度而東、傳之支那、緬甸、暹羅。復由支那傳之日本、高麗、安南。是以三主之俗。東方爲上。

印度敎、即古婆羅門。今印度人奉之。猶太基督敎起于猶太。回敎起于阿剌伯。猶太敎惟行于猶太種人。回敎行于亞洲西南部及斐洲北部。基督敎行于歐

美各國。近年以來。亦漸行於亞洲、儒道二教。興于支那。道教。祖老莊。多雜以神仙之說。儒教專言世法。與佛道相反而相成。支那、日本、安南之士流奉之。

佛學地理志中卷

支那

支那爲世界文明古國。開化之早。同於印度。國人恒自稱曰中國。或曰華夏。往昔君主時代。每一易姓。輒自更其代名。就中以漢唐兩朝爲最盛。因有漢人唐人之稱。自共和以後。乃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共稱中華民國。

疆域　全國地形如葉。東北界俄羅斯。東臨大海。與日本相望。且渤海灣凹入地中。似葉之蒂。西南界法之安南。英之緬甸。印度地形或凹或凸。似葉之邊。西包波謎羅高原。銳入英俄兩國之屬部。則葉之尖角也。東西橫廣八千八百餘里。南北縱長七千餘里。凡分六大部。曰本部、曰蒙古、曰滿洲、曰新疆、曰西藏、曰青海。本部疆域最大。次爲蒙古、新疆。次爲西藏。滿洲。最小者青海。

地勢　地踞亞洲東部。兼有中部。故地勢亦由此判爲東西兩部。西部負波謎羅高原。地形墳起。號大地之脊梁。東南連西藏高原。東部則與蒙古高原相望。其高度皆出海面萬尺至二萬尺以上。東部則漸向東海濱。迤邐遞降。邱陵起伏。平野廣闢。回視西部高原。如踞半空矣。

（一）山脈　山之大幹、由波謎羅高原分四支東出。三方環抱。兩莖長而中心縮短。其形猶未開之花蕚然。

希馬山脉　南支爲希馬山脈。起於克什彌爾之東。至西藏之雅魯藏布江岸而止。蓋支那南境。與印度之界山也。山巔積雪。四時不消。其高度推世界第一。

天山脈　北支曰天山。曰阿爾泰山。天山之脈、西接葱嶺。爲新疆西境與俄屬之界山。又東貫新疆之中。迄於哈密之東而止。其西端則與諸山平行東向而走。最北一支曰馬斯達山。天山與阿爾泰山之聯線也。

阿爾泰山　阿爾泰山脈、自天山北出。大別分南北二支。南支貫蒙古境內。由西北而東南。斜拂瀚海中。迤與賀蘭山脈相連。北支蜿蜒於蒙古之北。南歧爲唐努山。杭愛山。其本軸東走爲薩彥嶺。支那北境之界山也。杭愛山東行而爲肯特山。山勢極高峻。出恒雪線上。又東分二支、一支入俄境。一支出黑龍江南岸。接伊克古克嶺。遂與崑崙之東系相幷。

此皆波謎羅高原東出之幹山也。南北對峙。互相拱衞。國防上之天然界線也。

崑崙山脈　崑崙山者、本部萬山之祖也。支派磅礴。亘於全境。其大幹自波謎羅而東。分爲三支。曰喀喇崑崙。曰中崑崙。曰唐古剌大山。各由青海新疆、西藏間相幷東行。至青海之東南。乃折而南下。成橫斷山派。爲本部西面之界山。山常積雪。如琉璃世界。古來西藏與本部。鮮有交通者。由此山阻之也。其自中崑崙東出者、爲陰山山脈。由新疆、青海間東迤爲祁連山。賀蘭山。爲大青盧龍諸山。延緣於蒙古

高原之南。歷代所築之長城、即橫亘其上。蓋本部北面之界山也。又南歧而爲岢嵐、爲太行。東入滿洲爲長白山。越南海回抱與太行成平行線者曰泰山。

南嶺　若夫本部之中、千峯萬壑。爲分水大界者。則南北嶺是也。南嶺由橫斷山脈。東出而爲雲嶺苗嶺。山深菁密。瘴霧瀀淫。多數未開化之種族。皆竄宅其中焉。又東而爲五嶺。北轉而爲武夷仙霞。直抵東海之濱。遙與泰山相望。綿延海濱。搆成無數之良港者。皆此二山之脈也。

北嶺　北嶺由中崑崙之巴顏喀喇山。東出而爲岷山。又分三支。南支爲漢南諸山。至荊山而極。北支爲隴抵六盤至橫嶺而極。中支爲終南伏牛諸山至天柱而伏。

(二)河流　國中大水、皆發源於西北。由高趨下各東行而入海。最大者爲揚子江、黃河。而其源皆出於巴顏喀喇山。

揚子江　揚子江、出於巴顏喀喇山之陽。東循橫斷山脈而南。遙遙與河曲相對。成

一大圜。曰金沙江。既而阻於雲嶺。乃折而東北出三峽。至西陵以下。始漫爲平流。亦漸與黃河接近。東北斜行入黃海。長九千九百餘里。北嶺以南。南嶺以北。諸水皆會歸焉。蓋亞洲第一大川也。

黃河　黃河、出於巴顏喀喇山之陰。東流入本部。爲岷山之北支所阻。東北出長城。又南折而東出虎牢。始就平地。東北斜行入渤海。長約八千八百餘里。太行以西。伏牛以北之水。皆會之。國中第二大川也。惟水性重濁。易於淤塞。故下遊時虞潰決。且疏濬不講。航利缺焉。

白河　白河、河北一蓄水境也。上源數十。皆出於太行陰山之支。籠奔騰浩瀚。時虞潰溢。若滹沱桑乾二河。其爲民患。與黃河相埒也。

珠江　南嶺以南之水、以珠江爲最大。瀾滄江、閩江、韓江、次之。其水皆自流入海。不與珠江相通。然地方之狀況。天然相同。故統稱爲珠江流域。與黃河揚子江。并稱

爲本部之三大流域。

淮水　本部諸水。南淸滃而北渾濁。南常盈而北易涸。其大較也。唯淮發源於北嶺之支麓。實繼北嶺正幹而爲南北之界線。其水亦淸而流緩。具有南北兩性焉。

運河　運河由開鑿而成。貫通南北。土工之巨。亞於長城。國中二大偉觀也。長約二千里。南起杭州。越江而北。會淮泗汶衛諸水。直抵天津入白河。其河身深廣不等。而南旺爲最高之脊。東承汶水。擘分南北。南至淸江浦。北至臨淸。皆置閘束水以濟漕運。自元明以來。且倚爲南北孔道。惟海道既通。而後遂漸多淤塞。

邊境諸水　河之水勢浩大。且有關於利害者。無過黃河、揚子江、珠江、白河。此外大水、發源境內。流入他國者。北有鄂爾坤河。出杭愛山東北。會土拉河、色楞格河、入俄國境。匯於白海。大克穆河。出烏梁海境。北入俄國。爲烟泥塞河。額爾奇斯河、出科布多境。西入俄國。爲俄比河。是皆外蒙古之水。發於阿爾泰山北幹之支麓

者也。

西北有伊犁河。出天山之北。西流入巴爾克什湖。東北有黑龍江。出外蒙古之肯特山。東北行過尼布楚舊城南。又入中俄邊界。東南會混同江。合烏蘇里河、入俄國境。

西有雅魯藏普江。出岡底斯山之東麓。東會南北諸川。東折入印度。拉楚河、瀾滄江怒江。皆出青海之巴薩通拉木山。東南過西藏。循橫斷山脈入於安南緬甸。又若雲嶺東南諸水。爲安南紅河之上流。西南諸水。爲緬甸伊拉瓦諦江之上流。叢亞洲巨川。大半發源於中國境也。

(三)湖澤　中國湖澤。大抵位於東南者、多淡水湖。位於西北者。多鹹水湖。淡水湖利益最饒。而以洞庭爲第一。

洞庭湖　武陵以東。五嶺之越城、萌渚、都龐、騎田以北之水。皆匯之。湘資沅澧其潴

水之大者也。湖中多小山、而君山最著。春冬水落。多露爲淺洲。夏秋盛漲。一望彌漫矣。

鄱陽湖　中國第二大湖也。庾嶺以北。仙霞婺山以西。羅霄以東之水。皆匯之。贛江、修江、樂安江。其瀦水之大者也。湖中有數小嶼。而鞋山最著。

太湖　一名五湖。古之震澤也。其水匯自天目諸溪。冬春減縮。無多。澄清見底。湖中列嶼六七。東西洞庭最著。其上民家多果園。水石之勝。天然入畫。有洞庭福地之稱焉。

洪澤湖　巢湖　洪湖、澤、即淮水所瀦。上匯汝潁淝渦諸水。下與高郵、寶應諸湖相通。湖岸有二小嶼。曰老子山、曰龜山。沿岸淺涸、多淤爲腴田。西南有巢湖、踞巢縣城西。上受淝水。東出爲黃落河。分流入於大江。

滇池　洱海　滇池在昆明城南。受四圍諸山泉。西出爲普渡河。北入金沙江。洱海、

在太和之東。以形似人耳得名。下流與漾鼻江相通。南入瀾滄江。此二者皆山湖也。

呼倫池　南納貝爾池、及克魯倫河。北與黑龍江通。水勢浩淼。魚類極多、

大陸澤　寧晉泊黃河以北。向以大陸澤寧晉泊爲巨浸。寧晉泊、一名北泊。爲低洼槐洨諸水所匯。西北由滏陽河、通於滹沱。其南即大陸澤。容積與寧晉泊相若。爲洺沙諸水所匯。然二泊皆水漲則溢。水落則竭。四旁居民佔耕。已無異於平地。今惟三角白洋諸淀。蓄水尚多耳。

四池泊　西北高地。大山盤互。水勢無從宣洩。故多渟蓄爲湖泊。而青海最巨。

青海　以其色深藍得名。在祁連山脈之南。形如橢圓。高於海面九千八百餘尺。周五百五十餘里。峯巒重疊。綿亘四周。風景明媚。湖中有二嶼。東曰魁孫山。西曰察罕山。兩山崙峙。形如牛角。淸修喇嘛。乘冬季冰合。裹一歲糧。習定其中。時出異僧

焉。環湖諸山泉莫不注之。西來之布喀河。最爲長大。

羅布泊等　天山南路。有羅布泊、塔里木河所瀦也。鹹而多魚。沿岸皆蘆葦。古稱爲鹽澤。亦曰蒲昌海。北與博斯騰泊相連。騰格里池、在西藏北境。周圍遼闊。與青海相等。又杭愛山之南北有大泊二。一曰烏布薩。一曰伊克阿拉克。蒙古四境之水。多會歸焉。

是爲內陸、流域。大抵水味帶鹹。鹽分濃厚。遠海之民。食用皆賴以取給焉。

(五)民族　支那民數、號四萬萬以上。殆占全世界人口三分之一。其宗派凡分爲五大支、即漢滿蒙回藏是也。

漢人　初居北嶺之北。數文教于河濱。漸繁衍于江淮。遂達于海南塞北。今則澎漲之力。已遍于世界。人口於全國中最占多數。

滿洲人　其大部分。散布于松花江、黑龍江之間。秦漢時爲東胡。至晉時而鮮卑一

族。始入本部。厥後北魏遼金。皆于本部有強半之勢力。前清亦由此族而興。語言風俗。已與漢人混和。殆無少異者。

蒙古人　原與滿人同出于東胡。其先繁殖于鮮卑利亞之白海以東。後漸蔓延于漠北。元代入主本部。為此族最發達之時期。今之內外蒙古、及青海之少半。皆其裔也。

回人　大都古突厥、回紇之裔。本蕃衍于內外蒙古之地。今則分殖于天山南路。及河隴之間。此族與蒙古同源。皆勇敢善戰。大著名于西史。

西藏人　亦曰圖伯特人。古西戎、氐、羌、吐蕃、西夏皆屬此族。亦蒙古族之別支也。今則以西藏為根據地。而並蔓衍於青海之南部。

此五族者、膚色頭骨。皆相同。故人類學家統稱之為黃種。蓋其初本同出於一源也。

此外則南部山地有苗人。及馬來人。西部天山南北間有高加索人。皆居少數。

本部

本部之地。或稱禹域。亦曰漢土。土沃民稠。全國之菁華所萃也。古之時。爲州、爲郡、爲道、爲路。時大時小。疆宇分合。亦不一致。至元朝乃畫爲行省。明清兩代因之。而政教所施。皆視他部爲獨重。故至今相沿。猶爲二十五省區以轄之。茲特就自然形勢。分南北中三帶述之。

（一）北帶、即黃河流域。南憑北嶺、淮水。北負陰山、長城。東臨渤海黃海。西抵青海。凡直隸、山東、山西、甘肅、及江蘇、安徽之北部。陝西、河南之中部北部。皆屬之。古者謂之中原。蓋支那原始之根據地也。

地質多黃土。饒沃宜稼。而天氣爽朗。又最宜於人生。故開化獨早。居民以粱麥爲食。身軀壯偉。生事樸拙。饒有尙武之風。此帶中自然地勢。又可分爲三部。曰東部平原地方。曰中部邱壙地方。曰西部高台地方。

（甲）東部平原地方　太行嵩山以東。東與泰山之半島相望。其間跨河南北。縱橫凡數千里。莽莽平野。廣坦如砥。春冬塵起。驚沙撲面。入夏則麥菽高粱之產。一望青葱。世界中絕大農場也。

惟其地爲黃河之下流所經。本由冲積而成。而河流勁悍。又多挾沙。輒自潰堤而出。時而出乎泰山之南。以奪淮泗。時而出乎泰山之北。以奪濟漯。故川渠多湮。腴田變爲瘠壤。而水旱偏災。亦視他方爲甚焉。

北京　此平原中、民國之首都北京在焉。地踞白河支流。西北環山。東南臨渤海。遼東登州兩半島。南北對峙。以拱衛之。海陸交通。萬方和會。泱泱乎大國之風也。

北京城垣廣大。居民凡二百餘萬。稱世界大都之一。有內城有外城。外城包內城之南。爲長方形。商市如雲。內城周四十里。街道寬平。市廛嚴整。內城之內、有皇城。周十八里。其內又有宮城。殿閣嵯峨。爲明清兩代帝王之居。其西爲三海。水木明

瑟。園亭池沼。各擅其勝。自清帝退位。遂改爲民國政府。

北京古爲燕國。自遼金建都。元明清因之。寺塔創建。歷世增多。而西山北山中。著名佛刹。尤不勝枚舉也。

旃檀寺　在皇城內。旃檀佛像所在。清季義和團之亂。寺爲聯軍所燬。像亦失去。

慶壽寺　在正陽門內。爲燕山名刹。元帝師發思巴。明少師道衍。皆嘗居之。今則門庭狹隘。雙塔僅存矣。

拈花寺　在德勝門內。清順治中爲玉琳國師建。今爲賢首宗巨刹。

柏林寺　在安定門內。自清初即爲名刹。以貯全藏經板。

法原寺　在外城彰儀門內。即唐憫忠寺。元時焚道家僞經于此。今仍爲有名叢林。

黃寺　有二。皆在德勝門外。淸世爲達賴喇嘛建。乾隆時、曾命章嘉國師等、以藏文譯首楞嚴經于西寺。

盤山　在京東薊縣西北二十五里。山高二千仞。周百餘里。分三盤。水石松柏。各擅其勝。寺院以百數。而其巔雲罩寺爲寶積禪師卓錫處。又東嶺有黃龍祖師殿。每歲除夕。相傳有佛燈之異。

紅螺山　在京北懷柔縣。松栝幽邃。擅泉石之勝。有資福寺。自淸嘉慶間、僧澈悟成立道場。規律嚴整。至今北方名德皆出其中。

石經山　一名白帶山。在房山縣西南。下有雲居寺。其東一里爲石經洞。隋僧靜琬鑿石爲經板。藏洞中者至千餘卷。

翠微山　即仰山。在京西七十里。峰巒拱秀。中有平頂如蓮花。旁有五峯。翠微乃五峯之一。中有禪刹。金元間高僧行秀居之。

戒壇山　在京西五十里。壇創自隋唐間。周列戒神。前爲優波離尊者殿。山多岩洞。太古洞中。百乳千螺。皆成佛像。

潭柘山　在京西八十里。山勢磅礴。連摧三峯。旁有靑龍潭。相傳開山時。龍避去。潭上有古柘。因以名寺。今日岫雲。

北京控海陸之勝。握南北之衝。建都之極選也。鐵軌旁達。分大幹三。曰京漢路。曰京張路。曰京奉路。總站在正陽門外。自此東西分馳。達于四方。

保定　南由京漢路。過盧溝橋。達保定。直隸省會也。今則政務商務。大半移之天津矣。

正定　又南過正定。城大而固。稱燕南雄鎭。城東南滹沱河岸。有古塔孤峙。乃臨濟祖庭所在。今已夷爲村落矣。

石家莊　又南即石家莊車站。當井陘隘口。産煤極旺。有正太鐵路。西行入太原。

鄭縣　由正定南行渡黃河。過鐵橋。橋長九里。橫臥河上。俯視河流。混濁如漿。金堤千里。循河東走。爲淮南北之保障。又南過鄭縣。汴洛鐵路。東西橫貫。與京漢綫相交。中原交通之集點也。

開封　周家口　由是易車東行。抵開封。古爲大梁。自朱梁及北宋皆都之。河南省會也。城垣堅厚。街衢寬廣。城中大相國寺。最爲宏壯。然已半爲市場。開封東南有大鎭。曰周家口。瀕賈魯河。與穎水交會處。江淮舟楫。溯流麕集。南船北馬。由此分途矣。

徐州　曲阜　開封之東爲徐州。即銅山縣治。三面環山。民習強武。淮泗間一重鎭也。由徐州東門、接津浦路。北行抵曲阜。城中有孔子廟。乃孔子故居。城北二里許。地名孔林。孔子之墓在焉。松檜陰森。碑碣夾道。信乎神靈之宇也

濟南　又北行。繞泰山西麓。抵濟南。即歷城縣治。山東省會也。由是接膠濟路。東經

益都、濰縣、達青島。北經德縣、達天津。而濟南實爲之中樞。人物殷繁。泉水淸冽。海岱間一都會也。商埠在西門外。

神通寺　在歷城縣東南琨瑞山中。即竺僧朗隱居處。

方山　在長淸縣東南山下。靈岩寺。爲濟南名刹。古稱四絕之一。

天津　出北京、正陽門。乘汽車東南抵天津。京師門戶也。羣流匯歸。綰轂中外。各國租界在城東南海河兩岸。商務繁盛。甲于北方。

唐山　秦皇島　由天津東北行。過唐山。石炭山積。市廛櫛比。蓋著名之煤礦在焉。又東由湯河分路。抵秦皇島。四時不凍之港口也。海河冰結時。凡南來船舶之航天津者。皆繞道焉。

芝罘　由天津乘汽船。至唐沽。地近海口。兩岸方罫。皆鹽田也。又東出大沽口。泛海過城隍島。煙雲縹緲。時現神山。故道家修眞。嘗棲託焉。東南抵芝罘。亦曰烟台。踞

登州半島北岸。三面負山。山坡果園環列。景色淸佳。消夏勝地也。商埠在烟台山南。

威海衛　芝罘之東。爲威海衛。有劉公島橫障口外。舊爲北洋海軍重鎭。

靑島　自此而東。沿岸長山矗立。斗入海中。曰成山頭。風濤險惡。行海者皆迂道以避之。轉而西南。達靑島。島居勞山南角。與靈山角相對。環抱膠縣。成一大灣。形勢最爲雄勝。

勞山　在即墨縣東南。周八十里。高與泰山相亞。下有海印寺。明萬曆間。爲憨山大師建。

雲台山　舟過靑島而南。山勢漸低。沿岸港澳。亦無著名者。惟於黃河口北。雲台山特立海滔。近岸可泊巨艦。

馬鬐山　在莒縣東南六里。蒼翠萬疊。形勢若飛。下有淨居寺。宋法寧初住

此後南遊住華亭余山。號馬醫禪師。

(乙)中部丘墳地方　六盤山脈、從岷嶓分支。由西南而走於東北。太行山脈。從陰山分支。由西北而走於東南。南則熊耳嵩高。北折而爲成皋敖鄗。四山環繞如堵牆。黃河磬折其中。形如半矩。跨河諸山。大半土石相雜。平遠迤邐。略無峯巒突兀之狀。而支阜所達。坡陀錯落。有純由土質構成者。而鱗塍重疊。耕作無異平疇。故畏旱至甚。

凡道路所經。澗水冲之。往往深削如隧。村落墟市。亦皆在深窪之中。而近山之民。則穴壁以居。高下洞開。望之如千門萬戶。蓋其地高而燥。風濕不侵。而夏涼冬溫。有時且勝于平屋云。

其大川、曰沁、洛。曰汾、渭。各以相反之方向。對流入河。沿岸多古帝遺墟。陵寢相望。最足發思古之情。惟水流逕直。而四山之中。又不爲之森林谿壑。以容蓄之。故冬期易

於淺落。而夏時暴雨。又時廣泛漲也。

洛陽　車發鄭縣。西行入虎牢。過白馬寺。此東土僧寺之始也。又西至洛陽。背北邙而面伊闕。四塞爲固。古所謂天下之中也。自周公卜洛而東漢、魏、晉、隋、唐、諸朝。皆建爲東都。故伽藍之記。自昔稱盛。若密教灌頂之塔。龍門造像之龕。迄今蓋猶有存者。

荷澤寺　在洛陽天津橋南。一名聖善寺。唐玄宗爲善無畏菩薩建。

嵩山　即中岳。在登封縣北。其山綿亘百五十里。有太室、少室。太室中爲峻極峯。又西二十里爲少室。北麓有少林寺。達摩面壁處也。是爲禪宗第一祖庭。

風穴山　在臨汝縣東北。上有岩穴。風將作、穴中先有聲。五代時延紹禪師開堂說法。周太祖賜寺額、曰廣慧。

潼關　西過新安。入函谷關。大山中裂。絕壁千仞。犖确盤紆。歷史上兵爭劇烈處也。再西而抵潼關。關城高踞山巔。左背峭壁。右臨黃河。重樓疊障。極其雄峻。洵天險矣。

長安　發潼關。循渭水而西。垂楊夾道。川原繡錯。經華山之陰。訪華清故趾。風景依然。又西過灞橋。抵長安。陝西省會也。城踞渭水南岸。街衢寬廣。市肆喧闐。吳楚之錦繡。巴蜀之茶。佁蛸。屯雲集。隴西西域皆賴以轉運焉。長安。周秦故都也。漢、晉、隋、唐皆因之。然宮闕樓觀。已化荒烟。而梵刹間有存者。特舉開宗諸寺如左。

慈恩寺　在城南曲江北。中有雁塔七級。高三百餘尺。唐太宗爲玄奘法師立。其弟子窺基製惟識頌于此。是爲法相宗祖庭。

西明寺　唐高宗爲宣道律師建。師初居終南倣掌谷。創南山教。是爲律宗

南山派祖庭。

圭峯　在鄠縣東南。有草堂寺。即姚秦逍遙園故址。鳩摩羅什偕諸高僧譯經處。是爲三論宗所由始。其後唐宗密禪師亦居於此。爲賢首宗之第五祖。

玉華山　在宜君縣西南四十里。唐太宗建玉華宮其下。以其淸凉。比于兜率天宮。高宗勅舍爲寺。令玄奘法師譯經其中。

龍門　發長安。浮渭水。溯河而北。抵龍王辿。即古之龍門也。與天橋砥柱。並稱黃河中之奇險。

絳縣　渡黃河而東。泝汾水。達絳縣。其地饒沃近鹽。富庶景象。不下關中。甯首中條。橫亘河濱。最爲雄偉。

棲巖寺　在中條山北麓。隋曇延法師與其法嗣宏揚涅槃。三世皆居此。

太原　由絳縣起陸。東北越韓侯嶺。達陽曲。山西省會也。太原縣在其西南。即古之晉陽。唐代建爲北都。

妙樓山　在隰縣西北七十里。石岩高廣。內建石室寺。明賢首宗圓鏡法師說法處。

五台山　在五台縣東北。環基五百餘里。五峯聳峙。高出雲表。盛夏飛雪。絕無炎暑。故一名清涼山。乃文殊菩薩示現之地也。名刹數十。青黃衣僧各有數千。

方山　在壽陽盂縣界。壁立千仞。頂上有池。水旱不竭。有上下昭化院。爲李長者造華嚴疏論處。

大同　太原東北爲大同。居內外長城之中。北負陰山。南倚恒岳。勾注地形高敞。歷代皆倚爲陘北重鎭焉。

石窟寺　在大同城西雲岡。北魏時所鑿凡十寺。因崖結構。眞容巨壯。多至萬餘尊。

(丙)西部高台地方　自隴阪以西。西盡積石嘉峪關。六盤青嵐諸山。磅礴鬱積。巽起而爲台地。台麓則澗水分注。離披四下。若東流之涇渭。南流之漢江白龍。北流之洮河祖厲河。皆諸大川之源也。

台巔裂陷。多風穴。土質鹹滷。可刮以煮鹽。以是水泉亦多鹹苦。居民每窟藏雨雪。以供其飲用焉。唯北部近河諸處。時有肥沃之土。宜耕宜牧。民風強健。自古有關西出將之謠。

天水　出長安、西度隴坂。至天水。即古之成紀。漢番常于此分界焉。

麥積山。在城東南林泉佳處。有隗囂避暑宮。其旁石室。即唐慧涉師著百法論鈔處。

皋蘭　由天水西北抵皋蘭甘肅省會也黃河北繞皋蘭東岡兩山環其東南城外平疇麥苗烟葉相間成行稱名產焉

武威　出皋蘭渡黃河過古浪峽天色陰慘四時皆雪西北抵武威爲涼州治即姑臧故都其地北繞長城南負雪山平疇衍沃周數百里西北第一名區也城內北街有羅什寺相傳爲鳩摩羅什初來卓錫之所

張掖　又西北過張掖水土極佳多產白米枸杞尤善又越酒泉抵嘉峪關長城環抱蜿蜒如帶前代所恃以爲中外巨防者也關外爲瓜沙二州玉門陽關今俱爲流沙所埋沒

千佛洞　在敦煌城南三十里一名雷音寺唐建岩石間有佛像萬計藏經佛畫無數近年始爲東西探險家發見

西寧　西寧在皋蘭之西南北負雪山南望西傾大通河、湟河、大夏河曲折分流與

黃河相會。土脉頗饒。向與青海諸部互市。交易頗盛。

塔爾寺　在鎭海堡西南塔山中。梵宇因山勢高下甃成。藏金玉寶石佛像最富。寺地周二百餘里。喇嘛之領衣單者。亦不下數千。此寺爲黃教祖師宗喀巴瘞胞衣地。今其徒仍自西藏分支來住。以守護其遺物。

東科爾寺、在丹噶爾西南達板山陽。林木葱蘢。梵宇宏壯。中供宗喀巴像。佾儀嚴整。與塔爾寺相等。

寧夏　循黃河、順流東北行。達寧夏城。周六十里。瀕唐徠渠上。引河灌田。隴稻如雲。諺所謂黃河千里富寧夏者也。

賀蘭山　在寧夏城西六里。蒼翠險削。上有元昊故宮。并廢寺百餘。爲居民樵牧射獵之所。

(二)中帶　即揚子江流域。東距東海。西距西藏。南北二嶺、平行橫列。爲其大界。凡

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四省。及浙江之北部。江蘇安徽之中部南部貴州之北部。雲南之北隅。陝西河南之南隅。皆屬之。

此流域中、山水清麗。氣候溫暖。濕度尤高。沿海沿江。既多良港大埠。而腹地亦支渠交貫。舟楫暢通。地沃民殷。工商會萃。東半球適於文化之地。蓋莫此若矣。

就自然之地勢。可分爲二區。曰東部湖澤地方。曰西部山谷地方。

(甲)東部湖澤地方　溯揚子江而上。江北盡巴山山脉。江南極武陵山脈。其東皆水鄉也、大小湖澤以數十計。南北相望。璧合珠聯。儼然爲江流之調節器。沿岸之地、腐植土層積深厚。地味最爲膏腴、而茂林修竹。時點綴於紅牆碧宇之間。自六代三唐以還。佛法昌明。江南獨步。良非偶然矣。

民性勤敏。亦頗習於水利。平疇下隰之間。龍骨車所在成列。山澗湍激。則以機輪汲水而上。高下畢達。以故農業發展。冠於環球。其入口之密。租稅之重。亦於全國

爲最。

自北京南行。陸由京漢津浦兩路。分達漢口南京。水行則出大沽口。泛洋達上海。

上海　上海者。控江帶湖。東臨大海。亞洲東部第一大埠也。商埸在城北。當吳淞與黃浦江合流處。闤闠雲連。瑰奇山積。商業繁盛。舟車四達。爲全國出入之總樞。

靜安寺　在上海城西北。宋蝦子和尚智儼道場。

朱涇　在松江縣西南。西通三泖。南達嘉興。爲江浙要衝。唐船子和尚嘗乘小舟往來于此。

佘山　在青浦縣南。山有東西二峯。延亘數里。招提蘭若。隱現其中。望之穠郁深秀。宋僧德聰。曾結廬於東峯。

嘉興　從上海乘滬杭車西南過嘉興。地當太湖南岸。苕霅二溪。所匯歸也。其西爲吳興。地皆肥沃。宜稻宜桑。絲業之盛。過于蘇常。

楞嚴寺　在嘉興城內。明紫栢大師居之。創改梵頁爲方本。僧俗便之。

精嚴寺　在嘉興城內。寺中有五台院。寶安和尙所築也。

法華山　在吳興西北十八里。梁時尼道蹟居之。有白雀青蓮之瑞。

金車山　在武康縣南三十里。明天隱禪師卓錫于此。清玉琳禪師繼之。爲叢林最。

杭州　又西南抵杭州。浙江省會也。城踞錢塘江北岸。爲南宋所都。內包吳山。西枕西湖。亭臺綺麗。煙雨空濛。湖山之勝。美盡東南矣。今滬杭鐵路達於南門。商場則在武林門外。拱宸橋下。

天目山　其脉來自黟山。磅礴鬱積。周數百里。岩壑峰巒之勝。不可勝數。大抵浙西諸山。皆其支峰別派也。其起頂最高者曰西天目。在於潛縣上。有禪源寺。元建。名師子正宗寺。東天目在臨安縣。有昭明寺。北天目一名靈

峰山有靈峰寺。即蕅益大師道場。

南屏山　在杭城西。怪石聳秀。一洞中穿。上有石壁若屏障。五代時吳越王爲詩禪師、建慧日永明院於此。即今淨慈寺。

集慶山　在杭城西山前路折而南。爲飛來峰。爲上中下三竺。各爲名刹。代有高僧主之。

孤山　在杭城西。裏外二湖之間。一嶼聳立。旁無聯附。爲湖山勝絕處。宋天台智圓法師居此。以議論與四明尊者相左。遂裂爲山外宗。

靈隱山　在杭城西十五里。一名武林山。居四山之中。宋明教大師契嵩撰正宗記定祖圖於此。

五雲山　在杭城西南二十里。高千仞。浙江三折。環流其前。有雲棲寺。吳越建。後廢。明蓮池大師袾宏修復之。

徑山　在餘杭縣西北五十里。天目之東北峰也。以山通天目而名。東西二徑。盤折而上。各高十里許。七峰羅列。最爲幽勝。自唐道欽禪師駐錫開山。遂成名藍。宋明間法筵尤盛。

徽州　自杭州泝錢塘江、而西南過富春。水清灘急。兩岸則山高樹密。風景如畫。又西南抵建德過嚴陵釣台。則衢港、東陽江、新安江三水所交匯也。由此溯新安江西行至徽州。地當黟山之東。高出羣峰。爲浙江鄱陽間一大分水嶺焉。由衢港南行。越金華以達于仙霞嶺。則山高徑仄。又甌閩間之天然界線也。

松山　在金華縣北十五里。有梁傅大士雙林道場。

寶掌山　在浦江縣北八里。雙峰列峙。沿澗奇石險怪萬狀。以寶掌和尚居之故名。

寧波　從上海、乘船出黃浦。過吳淞口。轉舵而南。過錢塘灣。入鎮海口。抵寧波。地跨

甬江兩岸。與外國通商最早。而其民亦長于貿易。足跡遍江海各埠。

阿育王山　舊名鄮山。在寧波東四十里。晉劉摩訶得佛舍利。建塔於此。

天童山　即太白山。在寧波東六十里。晉沙門義興結屋山間。有童子日伺薪水。後辭去。曰吾太白星也。以此得名。明密雲悟師亦居此。

雪竇山　在奉化西六里。乃四明山之別阜。奇勝錯列。宋僧重顯居之。

岳林寺　在奉化東北三里。即布袋和尚示現處。

普陀落伽山　在定海縣東南海中。觀音大士道場也。五代時日本僧義鍔、得觀音像於五台。至此著石不進。結廬奉之。遂爲南海勝境。

紹興　由寧波乘杭甬車。西行抵紹興。古越州。越王勾踐所都也。雲門山在城南。有雲門寺。唐律師靈澈所居。寶林寺在城東龜山。唐清涼國師出家於此。是爲賢首宗三祖。

沃洲山　在新昌縣東二十里。高凡百餘丈。北通四明。下納大溪。有眞覺寺。晉僧支遁道場也。

剡山　在嵊縣治後。北峰名星子。四山迤邐。孤岑獨出。稍下名白塔。晉僧竺潛隱處。

蘇州　由上海西行至蘇州。江南一大都會也。今爲吳縣治。士女秀麗。長于美術。尤以綢緞繡貨著名。操機杼業者。不下數萬家。商場在城南青陽地。

虎丘　在閶門外。山不高大而泉石奇詭。最勝者曰、劍池曰千人石曰點頭石。

靈岩山　在縣西。吳王置離宮於此。山勢連屬。登其巔。俯瞰太湖。烟波漂渺。一目千里。其石壁削拔者爲佛日岩。平坦處有靈岩寺。宋爲延祥院。僧子元居之。自稱白蓮導師。即白蓮宗所自起。

虞山　在常熟縣城西北。去吳百里。山北九里爲破山。又北爲頂山。又六七里爲小山。合名烏目山。迤邐江干。烟鬟相屬。破山中以破山寺三峰寺最著名。

常州　由吳縣乘車西行。過常州。爲武進縣治。明淸以來人文最盛地也。東門外有天寧寺。法席亦盛。

荊溪　在宜興縣南。即古中江之委。以近荊南山故名。天台宗湛然大師產此。號荊溪尊者。龍池山在縣西南。明玉芝和尙棲禪處。

鎭江　由常州西北行抵鎭江。即古京口。亦通商埠頭也。南北運河匯大江於城北。地當衝要。自古倚爲重鎭。

金山　在城西北。舊在江中。今連于南岸。上有江天寺。梁武帝詔諸高僧撰水陸科儀于此。

焦山　在城東九里大江中。有定慧寺。漢興平間建。今爲敎下名刹。

北固山　在城北一里。山斗入江。三面臨水。與金焦並爲京口三山。上有甘露寺置自孫吳。

揚州　由鎭江渡江而北。六十里至揚州。江都縣治也。向爲鹽筴所聚。名刹亦多。

高旻寺　在城南三汊河西岸。有塔曰天中。其地爲茱萸灣。亦名塔灣寺。爲禪宗名刹。高僧輩出。與金山相並。

天寧寺　在天寧門外。晉謝安別墅。義興中捨爲興嚴寺。梵僧馱跋羅陀。譯華嚴經于此。

淸江浦　又由運河西北過淮安、達淸江浦。控沂泗。引長淮。南北衝途也。自海道既通。而市面日衰矣。

龍興寺　在淮安城內。唐時泗州僧伽大聖曾居此。

鉢池山　在淮安城西北十五里。岡阜盤旋。凡八九里。有景慧寺。爲淮上名刹。清嵩乳和尚出家於此。

南京　由鎭江乘車西行。抵南京。今江寧縣治。江蘇省會也。當水陸之衝。舟車交會。隔江浦口爲京浦路終點。城北即滬寧路終點。城垣廣大。過於北京。自吳晉迄梁陳皆都此。謂之六朝。南唐及明初明末亦都之。而四百八寺之留遺於青山綠水間者。尤窮探不盡也。

雞鳴寺　在城內雞鳴埭。即梁同泰寺故址。旁有誌公施食台。

石頭山　在城內西北隅。北緣大江。南抵秦淮。去台城九里。自來關城之守。倚以爲固。唐末文益禪師居之。宗風最盛。號法眼宗。

大報恩寺　在城南一里。地名佛陀里。即康僧會致舍利處。

天界寺　在城南二里。明洪武中建。爲京師最大道場。若原璞、覺原、璧峰、東

溟諸高僧。皆卓錫其中。今皆頹敝矣。

牛頭山　在城南四十里。山有二峰。東西相對。名雙闕。西峰中有佛窟寺。深不可測。懶融禪師開教處。號牛頭宗。

鍾山　在城東北。明太祖孝陵所在。其下有蔣子文廟。故亦名蔣山。

攝山　在城東北。中有千佛岩。天開岩諸勝。下有棲霞寺。南齊明僧紹所捨宅也。

寶華山　在句容縣界。有慧居寺。以律宗著稱。又東南有茅山。道家謂之第八洞天。

蕪湖　由南京下關。登長江汽船。溯流而上。道經采石磯。東西梁山。皆沿江要害也。又西南達蕪湖。南濒青弋。北通巢湖。爲貿易佳港。而米市尤盛。又西南爲大通鎭。淮鹽入口之總匯也。汽船至此停輪。以上下其客。

九華山　在靑陽縣西南四十里。高千丈。周二百餘里。九峯壁立。如蓮花削成。環山有圭山、化城、徵賢、九子、諸寺。唐至德間。地藏菩薩示現于此。至今香火最盛。

安慶　又西南達安慶。爲懷寧縣治。安徽省會也。三面繞江。後倚羣山。河流短促。不便吐納。故商務不興。

投子山　在桐城北二里。唐僧大同隱此三十餘年。

浮山　在桐城縣東九十里。枕帶江湖。峰岩洞穴。奇秀不可勝窮。有太守岩。宋淸覺大師結庵其上。宴坐二十年。後遊杭州靈隱。住白雲庵。學侶雲集。號白雲宗。

三祖山　在潛山縣西北二十里。有山谷寺。僧燦講法於此。禪宗三祖也。

二祖寺　在太湖縣北一百二十里。中有二祖慧可傳衣石。

九江　舟過安慶。西行掠小孤山抵九江。亦沿江商埠也。其地東連湖口。跨鄱陽湖。
爲贛江流域之咽喉。

廬山　在九江南。分跨德化星子兩縣。周五百餘里。大嶺凡七重。川原明淨。
風景清幽。江湖間一大名山也。

東林寺　在廬山麓。晉遠公創建。與劉遺民等。鑿池種蓮。專精念佛。號蓮社。
淨土宗由是開山。

歸宗寺　即瞻雲寺。在廬山金輪峯南。本王羲之宅。後捨爲寺。以居佛陀耶
舍。

圓通寺　在廬山甘泉口西。宋緣德和尚所居。太祖賜號道濟禪師。

雲居山　在建昌縣西南三十里。紆迴峻極。頂常出雲。一名歐山。下有眞如
院。宗祐禪師居之。

景德鎮　吳城鎮　越湖而東入昌江。景德鎮據其東岸。以產瓷著名。鎮人業此者殆及百萬。湖之西有巨鎮曰吳城。贛水入湖之口也。舟楫如雲。木材棉花之商。皆聚焉。貿易甚盛。

南昌　據贛江之西岸。衆流會歸。帆檣如織。江西省會也。

普賢寺　在南昌城內。相傳後漢時。安世高創建。是爲江南寺塔之始。

百丈山　在奉新縣西百二十里。危巒秀嶂。高絕羣山。最高峰曰大雄峰。前則平原坦夷。四山環拱。唐懷海禪師。于此作道場。制清規。至今天下叢林遵守之。

石門山　在靖安縣北四十里。泐潭之右。上有寶蓮峰寺。馬祖示寂。藏塔於此。寺內勝蹟最多。

玉山　由南昌而東。絕湖入信江。抵玉山。介數山仙霞之間。地勢積高。浙贛之要道

也。龍虎山、在信江南岸與象山對峙。如龍昂虎踞。張道陵子孫世居之。曰上淸宮。

宜豐 自南昌城西泝贛江南抵市汊。則瑞河所從入也。由此西行至宜豐。其北五十里、曰洞山。一名吉祥山。唐悟本禪師居之。

宜黃 又泝贛江。南抵大江口。盱江所從入也。由此東南至宜黃。其北三十里曰曹山。山巔有羅漢峰。唐本寂禪師居之。嗣洞山。天下謂之曹洞宗。

樟樹鎮 又泝贛江、西南抵樟樹鎮。各省藥材之總市場也。江流自此多灘。而贛江亦自鎮西來匯。

仰山 在宜春縣南。周數百里。高聳入雲。山中石徑紆迴。飛瀑湍駛。有棲隱寺。唐慧寂禪師居之。嗣溈山靈祐禪師。天下謂之溈仰宗。

廬陵 又泝贛水西南抵廬陵。遂江、孤江、禾水、瀧江、烏江、皆來會。水秀山明。夾岸青障。兀立如屛。故廬陵山水。學士艷稱之。

青原山　在廬陵東南十五里。山勢盤紆。外望蔽虧。旁有一徑。縈迴而入。中有駱駝峰鵓鴣嶺皆喬聳。有淨居寺、唐行思禪師居之。法筵與南嶽並稱。

武穴　舟發九江溯江上駛。過武穴。沿江一要害也。旁臨大江。下抵黃梅之揚家穴。長隄橫亘其中。商賈時集。

雙峰山　一名破額山。在黃梅縣西北三十里。有正覺寺。爲四祖道場。又縣東北三十五里馮茂山。有眞慧寺。爲五祖道場。

東禪寺　一名蓮花寺。在黃梅縣西南。乃五祖授法于六祖處。有六祖碓樵池。墜腰石及吳道子所畫傳衣圖。

漢口　由武穴泝江而上。西北過鄂城。古武昌郡治也。又西抵漢口。當江漢會流處。交通利便。百貨山積。貿易之盛。亞於上海。爲國中第二大埠。京漢鐵路。直達大智門外。而粵漢川漢諸路。亦皆發軔於此。發達正未艾也。

大別山　在對岸漢陽城北。宋建太平興國寺。建炎中心道師居此。爲賊所戕。

武昌　從漢口渡江至武昌。江夏縣治焉。湖北省會也。城踞大江東岸。山岡環峙。形勢雄壯。江岸砲臺森列。亦頗鞏固。沿江之重鎭也。城西北有黃鶴樓。高踞城巔。俯瞰大江。憑軒四望。目窮千里。洵登眺佳境也。

洪山　在城東十五里。舊名東山。下有寶通寺。唐寶歷中。隋州大洪山善濟禪師、祈雨斷足投龍。後移此。因以名山。

篠阜山　在武昌之南。周五百里。跨湘鄂贛三省之交。有繫舟峰、列仙壇、匯沙芙蓉二池。海棠仙人二洞。流泉四下。分入洞庭、鄱陽、湘江。其支峰旁出。在義寧者曰黃檗山。爲希運禪師道場。在通城者曰黃龍山。爲超慧禪師道場。在崇陽者曰巖頭山。爲清嚴禪師道場。

襄陽　從漢口、溯漢水而西北過仙桃鎮。老河口。至於襄陽。漢水縈流。峴山聳峙。北對樊城。屹爲重鎭。從古戰爭要地也。今南北之衝。雖移于武勝關。而襄陽一城。北由南陽通洛陽。西由商南通秦中。猶爲水陸之衝途焉。

檀溪　在襄陽縣西南。舊有檀溪寺。晉道安所居。

白崖山　在鄖縣西北。羣山連亘西接武關。其下舊有香積寺。唐慧忠禪師居此四十餘年。

丹霞山　在南召縣北三鴉路中。一名留山。上有棲霞寺。唐天然禪師棲止於此。

武當山　在均縣南百里。山形特秀。異于衆嶽。中央一峯。名曰參嶺。高二十餘里。望之秀絕。出于雲表。清朗之日。乃見峯頂。有太和、遇眞、修眞諸宮。道家之名地也。

岳州　由漢口、溯江、西南達巴陵、登岳陽樓、西眺湖山。氣象萬千。湘水流域之咽喉也。城東北十五里。有天險日城陵磯。控江帶湖。其與贛江流域之形勢。一何酷似也。

聖谷寺　在巴陵東南五里。楞伽北峰。唐無姓和尙所居。

回通寺　在巴陵東。唐無相和尙所居。

長沙　踰湖入湘、達長沙。爲湖南省會。湘水挾漣瀏汨羅諸水。環城而過。物阜民殷。楚南一都會也。

嶽麓　在長沙西十里。衡嶽之足也。自湘西古渡登岸。夾逕喬松。泉澗盤繞。諸峰疊秀。下瞰湘江如畫。有道林寺、宋圓悟禪師居之。

大溈山　在甯鄉縣西百五十里。四方皆水。故日大溈。唐裴休建密印寺。以居靈祐禪師。爲溈仰宗開山祖庭。

道吾山　在瀏陽北十里。七十二峰、東西環列如屏。有道吾寺、唐宗智禪師所建。

湘潭　由長沙泝湘南行抵湘潭。湘流曲屈。米茶之市極盛。有運煤鐵路。自縣東株州以達萍鄉。

陶公山　在湘潭西七里。舊多古木。下有唐興寺。一名石頭寺。唐智岩禪師開講于此。

楊岐山　在萍鄉縣北七十里。相近爲瑤金山。乃唐普濟禪師道塲也。

衡山　由湘潭泝湘水、而西南。帆隨湘轉、望衡九曲。迨抵縣城起岸。則已達衡山之腹矣。衡山一名南嶽。周回八百里。有峰七十二。岩十五。洞十。名刹數十餘。

衡嶽寺　即南台寺。在縣西紫雲峰下。其東有石。狀如台。唐希遷禪師。結庵其上。號石頭和尚。

福嚴寺　在縣西北岳廟前。天台三祖慧思大師。禪宗七祖懷讓。皆作道場于此。

岐山寺　在縣西百五十里。常住一二百衆。皆操行、勞苦。近世南方高僧、皆出其中。

武陵　舟越洞庭湖。溯沅水。西達武陵。南接辰沅。北通荊襄。滇黔入京之大道也。城內街道寬平。房屋高敞。居然都會。城西爲武陵山脈。有勝地曰桃源洞。曰壺頭山。巖壑深邃。林谷幽雅。名聞于世。

德山　在武陵東南十五里。其下乾明寺。即古德精舍。唐宣鑒禪師所居。

澧縣　由武陵循驛道北行、達澧縣。城踞九澧之間。土腴俗美。向稱善地。

龍潭寺　在澧縣城內。崇信禪師道場。寺西水池清涼。夏月生金蓮花。極芳馥。

夾山　在澧縣石門界。有靈泉。唐善會禪師卓錫處。

藥山　在澧縣南百里。山頂有長嘯峰。唐惟儼禪師夜嘯處。

欽山寺　在澧縣西十五里。文邃禪師道場。

荊州　自澧縣東北行至虎渡口。過江抵荊州。江陵縣治也。地當水陸之衝。極目平蕪。長堤綿亙。皆以防江流之漫溢者。城南十五里、有商埠曰沙市。交通頗便。貿易亦盛。號小漢口。

天皇寺　在江陵城東。唐道悟禪師所居也。又同時別有悟禪師居城西天王寺。

玉泉山　在當陽縣西三十里。本名覆舟山。天台四祖智者大師居之。建玉泉寺。北宗之祖、秀禪師亦居此。洞有乳窟。玉泉交流其中。水邊茗草羅生。枝葉如碧玉。

宜昌　又西越荊門虎牙二山。達宜昌。東湖縣治焉。城踞山坳。爲楚蜀門戶。長江航路之終點也。過此以西。則巴山之脉。晤接武陵。筋絡聯屬。截江而爲三峽之險。非尋常汽船所能行駛矣。

(乙)西部山谷地方　自巴山武陵山脈以西。抵橫斷山脈。其間地形凹下。斜綴於南北兩高地之中。峰巒尖削。溪水縱橫。常以同一之方向流灌於長山廣谷之間。構成斜長之低原。土質概帶赤砂。異常肥沃。隨山僻高下。闢爲梯田。脈注綺交。所在皆成隴畝。

氣候和平。寒暑均不甚烈。而陰霾多霧。恒晝夜不散。是以雨量充足。百物蕃昌。而絲茶鑛產。尤爲富饒。誠天府之國也。

其大川則烏江、赤水、自南而北。鴉礱江、岷江、嘉陵江、自北而南。先後挾衆水入金沙江。川渠縈繞。灌溉之利頗饒。惟水急灘多。汽船不能暢行。故交通之利。惟恃乎

鉄道。

通路　入蜀有二路。一由宜昌入三峽。分水陸兩途。或西行抵萬縣、啟陸。或溯江循內水、外水、兩路入成都。一由長安循北棧褒斜道而南入漢中。復取南棧金牛道入成都。而南鄭居兩棧之間。爲其樞機。城臨漢江。帆檣相望。而江之兩岸。則原野宏開。稻畦麥隴。繡錯綺分。比之秦嶺以北。已若別一天地矣。

成都　既而渡漢江出劍閣。南抵成都。蜀中一大都會也。城踞平野中。周凡二十二里。人物殷繁。風景清麗。其城外岷江、沱江、支渠四達。分導灌口玉壘之水。以資灌注。故土脈極腴。產物豐蕃。

羅漢寺　在什邡縣東。馬祖出家處。門右有說法台。

川邊　由成都西南行。出清溪關。又西至巴安。川邊之都會也。番民皆奉喇嘛教。大小寺院。散處山谷間者。所在皆是。

樂山 由成都泛岷江。南至樂山。古嘉州治也。大金沙合青衣江。會岷江于城之東南。江山清秀。自來稱勝。

九龍山 在城東北四里。俯臨江岸。龍湫水出焉。其下舊有龍淵寺。相傳為慧持師入定處。

峨眉山 普賢菩薩道場也。在峨眉縣西南。自西而東。有大中小三峨。周千餘里。有石龕百十二。大洞十二。小洞二十八。光相寺、即普賢菩薩示現之處。在大峨絕頂。以鐵為瓦。又有錫瓦銅瓦諸殿。

瀘縣 又東南至瀘縣。江沱交會。水量大增。峨舸大艑。方行而來。滇黔運道。亦至此易舟。蓋滇蜀間一大都會也。

重慶 自瀘縣以東。灘險雖多。而水深岸闊。帆船皆可通行。迨與嘉陵江會。而重慶之商埠興焉。重慶即巴縣治、城據嘉陵會口。人烟稠密。貨物充牣

涪陵　思南　從重慶而東北岸山重疊。多在雲霧中。既而過鬧市、抵涪陵。城據烏江會口。古之涪陵江也。舟行溯烏江而上。可直達思南城下。其地控扼楚蜀黔中要道也。

萬縣　由涪陵而東北。兩岸山巖奇絕。挺拔崢嶸。江中多險灘。漩渦尤夥。又東經萬縣。南臨大江。北連峻嶺。城下燈火萬家。市廛數里。爲自開商埠。

夔州　夔州即奉節縣治。扼三峽之口。萬山環峙。江流洶湧。巴蜀之門戶也。其東爲白帝城。城南即瞿唐峽口。自此歷巫山巫峽。皆兩崖壁立。險峭蔽天。

(三)南帶即珠江流域。東隣東海。西抱橫斷山脈。南臨南海。北負南嶺山脈。凡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及雲南、貴州、浙江之南部。皆屬之。地形延袤如半環。山嵐鬱積。瘴氣滋多。南方入熱帶。暑濕尤甚。以故開闢較晚。衣冠士族。大都來自中原。若其土著原人。至今僻處深山。狉榛猶未化也。

南帶中、自然之地勢。分爲三區。曰中部珠江經流地方。曰東部山岳地方。曰西部高原地方。

(甲)中部珠江經流地方。 東起羅浮山脈。西接勾漏山脈。其地正値南嶺之南。溪洞深邃。往往盤紆至數百里。山瀧下注。羣向東南之斜面而趨。遂合東江、西江、北江爲一。總名曰珠江。珠江全境皆山。惟沿江兩岸間有傾斜地。而下游三角洲。則平坦肥沃。荔野果園。蔥隴入畫。且水道四通。適當歐澳往來之衝。歐化漸被。影響最先。其民亦性習勤敏。敢於冒險遠出。南洋美洲。所在成聚。

通路 中原入嶺南、有通路二。一泝贛水而南。踰大庾嶺。順北江流路。達廣州。一由長沙泝湘水越始興。嶠西南達桂林。或自衡山分支。循粵漢路線達廣州。

廣州 廣州爲廣東省城。即番禺縣治。嶺南一大都會也。跨珠江兩岸。街市繁昌。號國中第一。西關外、坊巷縱橫九百餘道。雖生長其地者。不能詳悉其曲折也。江中

船舶連檣銜尾。又以數萬計。浮家泛宅。有終身未嘗登岸者。外國商人所居曰沙面。街衢齊整。若棋枰然。沿岸有地曰白鵝潭、船步所在也。

光孝寺　在番禺城內。有六祖慧能髮塔。及風幡堂。其東為筆受軒。唐房融譯楞嚴經處。

曲江　由黃沙車站、北行至曲江。控扼五嶺。地高氣清。北江之鎖鑰也。

南華山　在曲江縣南六十里。溪水回環。峰巒奇秀。其下有曹溪南華寺。為六祖演法道場。禪宗南派之祖庭也。

雲門山　在乳源縣北十三里。有大覺寺。南漢時文偃禪師居之。說法如雲雨。天下目為雲門宗。

惠陽　由省城泝江東上。抵惠陽。新豐江、合龍川江、會城泗江于城東。亦東江扼要地也。

羅浮山　在博羅縣西北二十八里周三百餘里高三百六十餘丈洞穴深邃雲霧沾渥嶺表一大名山也唐天寶二年敕建延祥寺華首台明月戒壇

梧州　由省城泝西江西過羚羊峽抵梧州即蒼梧縣治據兩江會口西江中流之樞紐也商埠在南門外江岸浮棧爲市連亘數里交易甚盛

桂林　由蒼梧泝桂江西北行流急灘多凡歷灘三百六十乃達桂林舊爲廣西省會氣候頗佳山水之勝甲于天下然地偏而瘠不便交通今省會已移之南寧

潯州　由蒼梧泝潯江而西抵桂平即潯州府治北與柳江相會盛夏水漲汽船亦可直達柳江者粤人所謂右江也自柳慶山間挾衆水而來上流一帶接于黔滇皆高山峻嶺而四十八峒尤深阻爲苗猺巢穴山外則有土司以治其土民焉

南寧　潯江亦曰左江自潯州西南循左江之谷過橫縣抵邕寧即南寧府治也其

地控扼形勝。內外相資。為南部重地。

壽佛寺　在橫縣南門。相傳明建文帝遜位出家。名應能。居此凡十五年。

龍州　又西南抵龍州。城據龍江之北岸。南以鎮南關。界於安南。邊防要塞也

香港　由廣東省城乘船出珠江。過虎門炮台。漸見港口寬闊。島嶼外環。香港、澳門、兩埠。東西相向。最占形勝。惜已為英葡二國所據。香港對岸之地曰九龍。九廣鐵路之終點也。今為英國所租借。

瓊州　出珠江口而西南。至於瓊州。我國極南之大島也。五指山巍然高聳。其中皆黎人居之。島北瓊山縣城外、有商埠曰海口。以地多颶風。商務未盛。北隔海峽。與雷州半島相望。欄海水為二。東曰廣州灣。西曰東京灣。廣州灣在淞川島之北。地形險塞。唯海口狹險。難容巨艦。

北海　南臨東京灣半島。西向回抱而成三汊港。港內水深。且無暗礁。便於航行。然

以內逼西江。外近安南之海防。故商業不甚發達。

(乙)東部山岳地方　南起羅浮山脈。沿武夷仙霞之脈。迤邐而北。直抵天台之委。其間峰巒秀削。田少山多。果品最繁。溪澗之水。各隨山脈分歧之所。涓涓下注。大者爲閩江、韓江、甌江。皆灘多流急。汽船所通。不過下流。稍迤而上。則曲折於山谿巖谷之中。惟恃牽挽竹筏。以供轉輸而已。

山谿之間。石橋橫亘。往往長至數百丈。旁設橫欄。俯仰有致。或則架屋其上。望之如空中樓閣。亦一奇觀也。其民特長於航海。狎習風濤。爲海軍所取材。而潮梅漳泉之番客。皆以豪富雄於海外。在南洋羣島中。尤佔優勢焉。

汕頭　潮州　香港之東爲汕頭。前臨蒼海。後負懸崖。韓江流域之要港也。由此乘汽車。北行抵海陽。即潮州治。甘蔗盈畦。糖產頗富。竹絲畫扇。尤精緻。行銷甚廣。

靈山　在潮陽縣西北五十里。有開善寺。唐大顛師所居。韓愈謫之。留衣而

別。今寺中有留衣堂。

厦門　舟發汕頭過南澳。又迤東北入圍頭灣。達思明縣。縣立於厦門島上。周三十餘里。港內水深便於繫碇。閩人之謀生於海外者。皆由此放洋焉。

鼓浪嶼　租界在島之西南端。與鼓浪嶼隔水相望。羣島星羅。風景絕佳。灣口大島、曰金門。臺灣海峽中之鎖鑰也。

福州　由臺灣海峽東北過海壇島。轉西入閩江口。抵福州。即福建省會。閩江流域之總樞也。城據閩江北岸。負山面水。形勢雄秀。租界在城南之南臺。爲茶市最盛處。

雪峰山　周四十里。盤踞閩侯古羅四縣境。峰巒險峭。四面回環。未冬而雪。盛夏無暑。唐義存禪師所居。

黃檗山　在福清縣西南三十里。山凡十二峰。中有黃檗寺。寺西有嵩頭陀

岩。唐希運禪師出家于此。後創黃蘗宗。明末隱元禪師繼之。並傳法日本。為日本黃蘗宗之開祖。

南平　由福州乘小汽船。泝閩江而上。至水口鎮而起陸。西北達南平。襟帶三溪。為贛越之要衝。北行過浦城。出仙霞嶺。可通杭州。西行過邵武。出杉關。可通南昌。皆舊時驛路也。

龍湖山　在邵武縣西五十里。絕頂有湖。溉田三萬餘頃。唐普聞禪師。建道場于此。緇素嚮風。遂成巨刹。

長汀　西南泝沙溪。越九瀧之險。由清流出山至長汀。高據衆山之脊。西接九連。東連梁岳、韓江、九龍江。皆於此發源焉。蓋閩粵間一分水嶺也。

三都澳　出閩江而東北。繞安海角入三都澳。見夫竹樹葱蘢。岡巒起伏者。三都島也。島周二十里。孤立海中。輸出品以茶葉為最巨。海岸上、大姥山、東西連亘。與仙

霞之正幹相屬。自此山之麓。荔枝不生。榕樹亦絕。是甌閩間天然一分界線也。

溫州　大姥山以北。水皆北流。折東會羣溪。曰甌江。溫州商港在焉。即永嘉縣治也。物產多茶漆。而樟腦海菜等。亦爲出口貨之大宗。

雁宕山　有南雁北雁。跨樂清溫嶺二縣。山勢盤曲。凡數百里。岩谷洞壑。爭奇競勝。探索不窮。相傳諾矩羅尊者爲開山祖。宋初僧全了建靈岩寺。

海門　出甌江而東北。過玉環縣。羣島散綴。海色澄清。雪浪輕鷗。風景可愛。旣而轉舵入靈江。過海門鎭。亦海疆扼要處也。泝江西北。遂抵天台縣城。

天台山　在天台縣北。高一萬八千餘丈。周八百里。山有八重。四面如一。自城北二里。神蹟石起。歷國淸、赤城、桐柏。至於華頂。鬱然深秀。引人入勝。自晉曇猷始居赤城石室。迨陳隋間。智者大師闢山行道。法嗣綿延。遂爲台宗之大本山。

(丙)西部高原地方　自武陵緜峽以西。接於橫斷山脉。地勢磅礴。壟起而爲廣大之高原。其大水爲怒江、瀾滄江、潞江、盤江、皆自山峽間傾瀉而下。流勢洶急如箭。以故懸度則恃鐵索。涉流則用皮船。舟楫橋梁之利。均無所施焉。

北境氣候。四時皆春。無嚴寒酷暑。南方則溪谷深邃處。瘴厲侵入。土磽而瘠。所產米穀。僅敷本地之用。而礦產特繁。寶石鹽泉。滇中尤爲饒富。

通路　入滇有二路。一發武陵。泝沅水至銅仁。乃起陸抵貴陽。爲貴州省會。又西南渡盤江。數日乃達雲南。是舊時驛路所經也。一由瀘縣登陸。而南越七星關。過畢節。抵霑益。與東來之驛路相合。程途既捷。路亦較平。故商旅多由之。

昆明　蒙自　昆明縣、雲南省會也。南濱滇池。金雞碧馬。東西對峙。貿易甚盛。出南關。乘汽車。循滇越鐵路。東南達蒙自。乃對於法屬安南之通商場也。輸出品以個舊之錫爲大宗。普洱茶、鹿茸次之。

河口　蠻耗　又南抵河口。地低而熱。爲我國之極邊。隔河即安南之老街。由此溯元江、可至蠻耗。蒙自縣屬之一鎮也。今與法人互市。

騰衝　由蒙自而西。有商埠三。曰思茅。曰順寧。曰騰衝。皆與英人陸路互市場也。思茅、順寧、商務未盛。惟騰衝平疇沃壤。又當滇緬之衝。騾馬成羣。馱運甚盛。英之緬甸鐵路。已漸由新街入境。

大理　由片馬、越崑崙岡而東。至於大理。古爲南詔國都。山川秀麗。四季溫和。迤西一大都會也。

點蒼山　一名靈鷲山。在大理縣城西。周四百餘里。鬱然高峻。與雲氣相連結。雖盛暑不熱。第四峰下。有感通寺。明無極和尚所居。

雞足山　在賓川縣西北。與太和鄧川接界。峰巒攢簇。狀如蓮花。九盤而上。世傳爲飲光迦葉守佛衣以待彌勒處。

滿洲

滿洲居本部東北長城之外。爲滿淸開基之地。故有滿洲之稱。地廣民稀。其初皆打牲部落。土質肥沃。尤富于森林鑛產。自淸帝入關。燕齊流民。多冒禁而往。墾地淘金。所至皆成村成邑。淸季遂設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並倣本部之制。以次增置府廳州縣。因其地勢之殊。而目長春以南曰南滿。北曰北滿。

(一)南滿　爲遼河流域之東部。西控山海關柳條邊。東南界鴨綠江。接日本之朝鮮。東包長白山。其支峰又西北迤。爲薩哈亮山。與內興安嶺之支阜相接。地勢中凹。斜落而爲深槽。故水之出於薩哈亮山脈之西麓者。西流而爲東遼河。出於內興安嶺之南麓者。東流而爲西遼河。兩河既合。祇稱遼河。西南入遼東灣。水量頗大。便於航行。兩岸皆淤泥。頗肥沃。宜豆麥。

山海關　自北京正陽門乘汽車。循京奉鐵路。東出山海關。關當長城東端。即臨榆

縣治所在。後倚高山。前臨渤海。鎮守要塞也。市廛連比。皆在關內。

連山灣　出關而東。過連山驛。其東有岡巒起伏。下臨深海者。是爲錦州澳。胡蘆島陡入海中。形似蝙蝠。兩翅下垂。迤相拱抱。隆冬不凍。亦天然良港也。

瀋陽　由錦縣東北。達瀋陽。奉天省會也。形勢便利。爲滿洲一大都會。城在渾河之北。分內外二城。內城之內。街道縱橫。形如方罫。戶口殷繁。外城之內。謂之外關。皮貨牲畜之商聚焉。

營口　發瀋陽西南。過大石橋。而至營口。遼河流域之大埠也。市場距海口凡十五里。舳艫相銜。往來不絕。輸出之品。以雜糧爲多。而豆類尤佔巨額。

遼陽　鳳凰縣　遼陽在太子河之南。地當孔道。交通頗便。東南循安奉鐵道。穿隧道。至于鳳凰縣。城臨瑷河之西。人烟稠密。商務殷繁。南門之外尤盛。

千山　在遼陽城南六十里。山巔有泉。奇秀可觀。又有龍泉、大安、祖越、香巖、

諸寺。清初函可禪師以文字獄謫居于此。

安東　大東溝　又東南至鴨綠江邊、爲安東縣。臨江爲市。因山爲城。與朝鮮之義州。隔水相望。其南海岸曰大東溝。海陸交衝。形勢握要。從此航海而西至大洋河口、爲大孤山口岸。其地便于泊舟。今皆闢爲商埠。

旅順　大連灣　發大孤山、沿海而西南。抵遼東半島之南端。旅順軍港在焉。港內深廣。兩山環抱。形勝天成。大連灣在其東北。口內水深而闊。兩岸斗出。環以長山列島。與旅順互爲唇齒。今皆爲日本所租借。

(二)北滿　北滿爲混同江流域。東南抱長白山脉。外環以烏蘇里江。北抱內興安嶺。外環以黑龍江。及其支流額爾古納河。中央則平原廣闊。一望無垠。地味饒沃。宜耕宜牧。而嫩江、松花江。縈帶衆流。南北匯合而爲混同江。源遠流長。埒于南服之珠江。

氣候現大陸性。春冬嚴寒。往往無雲而雪。夏暑甚短。井底冰猶不解。近以開闢日
繁。人烟稠密。亦漸變而和煦。山中森林盤鬱。多千百年古樹。貂鈉鷹隼等繁植其
中。不啻天然園囿也。魚類亦蕃。每春末東北風起。常乘潮湧上。堆塞江濱。土民多
以佃魚爲生。所奉爲薩滿教。

長春　吉林　從奉天乘汽車而北。至于長春。小山錯落。原草茫茫。南顧則邱阜隆
起。亦天然一分水線也。由此而東。循吉長路線至吉林省會。則倚山臨江。形勢完
固。爲滿洲一大都會。城內人烟密聚。街衢寬潔。木材沿江而下。堆積有如山阜。故
清初名船廠。所產人葠最爲有名。

濱江　汽車發長春。東北抵濱江。亦稱哈爾濱。俄人所營闢之大埠也。北濱混同
江。南控小白山。東西開廣。市肆喧闐。宛然與歐洲之大城無異。

依蘭　由哈爾濱泛混同江而東。抵依蘭。舊之三姓城也。雖規模狹小。而控扼衝途。

西門外、河岸帆檣林立百貨屯集東連江左諸山直抵烏蘇里邊境凡千餘里山間地皆沃饒森林蔽野曠無居人瀕江土民皆魚皮達子即所謂使犬部也

寧安　琿春　三姓之南爲寧古塔清初每流遣漢人於此故漢族之生聚頗繁東境瀕興凱湖地平而沃並產東珠又東南踰錫特赫嶺至於琿春城據圖們江北岸東南與朝鮮接壤邊疆之重鎮也地近海參威港故有陸路貿易場出口貨以牛馬豚、麥粉、食糧、爲大宗

龍江　由哈爾濱而西北抵昂昂溪平原極目穀產豐饒其東北瀕嫩江岸者爲龍江縣黑龍江省會也土城十里中建磚城兩城中間街市繁盛漢、滿、蒙、回及達瑚爾、索倫諸族雜居其間漢人多操商賈業亦有以農耕起家者

又西北入伊克古克達即內興安大嶺則叢山曲澗窩集相連有多數土人皆採捕游獵于其中焉既而抵呼倫乃漸出山地平而腴水草豐美眞殖民之善地也

又西過額爾古訥河。抵臚賓、舊之滿洲里也。自此入鮮卑利亞。

黑龍江　額爾古訥河上流。即克魯倫河。東北匯為呼倫池。復吐出會海拉爾河入黑龍江。夏期冰釋。洪流浩瀚。汽船得以暢行。

愛琿　沿流而下。東過漠河口。為金廠所在。產金極旺。東南抵黑河屯。今併為愛琿縣。北踞江岸。與海蘭泡相望。貿易頗繁。邊疆一要地也。

蒙古、

蒙古　直本部之北。長城之外。古匈奴地也。元明以來。蒙古人蕃衍其間。因統稱為蒙古。地形高敞。風多雨少。寒暑俱烈。喇嘛教盛行。有呼土克圖。駐于庫倫。各旗王公上下。皆尊奉之。謂之活佛。

民無室廬、柴車氈屋。衣皮食酪。逐水草而居。亦無城郭官府。各依軍制分部分旗。又合旗為盟。以兼治旗務。盟有長。旗有札薩克。大率皆元裔也。中有大沙漠。東西

橫亘。因分爲內外蒙古。漠南曰內蒙古。漠北曰外蒙古。

(一)漠南內蒙古、凡分東西六盟及阿拉善、額濟納二部。西包居延海。東越內興安嶺。與滿洲接壤。南瞰本部。有居高臨下之勢。故自古中原強弱。常係乎漠南之得失焉。

沿邊則有陰山山脈橫障。其南以水不外洩。隨地瀦爲池泊。如吉來泰池、達里泊、玉海、昌寧湖等。乃其最著者也。諸湖皆富於魚鹽。平地又多產鹼。販鬻近邊。爲天然之大利。

沙磧之中。草樹頗少。然坡陀起伏間、腴田沃壤。隨處有之。沿秦隴、燕、晉、諸邊。放荒招墾。黍麥芃芃。儼同內地。民國後。遂設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

張家口　自京師達蒙古。由京綏鐵路、出居庸關。至張北縣。即張家口。兩山對峙。石壁中開。曰大禁門。爲通蒙古軍台之要道。出口貨以駱駝、牛、羊皮、貨爲大宗。

包頭　由張家口西行。經察哈爾牧場。抵歸化城地。勢閎敞。水泉湧注。引河灌田。所在饒沃。其北倚大青山。石峯疊翠。蒼松野草。望之蓊然。山南有巨鎭。曰包頭。漢蒙之貿易。皆嚮集焉。

熱河　出張家口而東北。爲東四盟地。墾荒設治。已逾其半。承德多鑛產。朝陽有水田。可藝稻。多倫縣爲元時上都。所產以糧食牲畜爲最

善因寺　在多倫縣西南里許。淸雍正時爲章嘉呼土克圖建。其職權亞于

庫倫活佛。

圍場　東界圍場。卽平地松林。縱橫周千餘里。古木參天。禽獸繁殖。原淸帝秋狩較獵處也。今已開放設治矣。

(一)漠北外蒙古。凡分喀爾喀四汗。及烏梁海科布多兩部。西負阿爾泰山。東踰內興安嶺。接滿洲。地多含砂。山脈皆從阿爾泰山分支。東出。列爲數條。就中尤以

杭愛山脉最爲延長。山南諸水皆瀦爲池泊鹽澤草原彌望無垠魚類特繁多有資以爲食者山北諸水則流入俄國境沿河之地漸見低平肥沃可耕山椒則松楡成林蓊鬱無際鑛物極富黃金之產常有整塊至數斤者

至西北環唐努山一帶爲烏梁海人所居散處林木之中惟以捕貂打牲爲事然地皆肥美流泉灌注燕晉流民頗有深入墾闢坐致富裕者

通路　出張家口而西西北至十六臺度瀚海蒙人謂之戈壁即沙漠也沙礫滿地深者至數尺然中多砂磧迤邐散布如海中島嶼識路駝馬通行無異坦途計程約五百餘里乃漸出沙漠抵賽爾烏蘇驛

賽爾烏蘇　賽爾烏蘇驛有市街有井泉地屬土謝圖汗蒙古中部要衝也驛路至此乃分爲二一北行達庫倫一西北行達烏里雅蘇臺

庫倫　庫倫一名烏爾戛。蒙古一都會也。踞土拉河北岸。商埸官署、寺院、各分區域。南對汗山。林木葱鬱。山下樹木柵爲城。爲活佛坐床處。其北相距十二站。有商埠曰恰克圖。亦曰買賣城。歲有市集。商務甚盛。北端相距數武。即俄國界。

烏里雅蘇臺　烏里雅蘇臺屬三音諾顏汗。四圍環山。近抱倭壘河。西北鎮守要地也。土地肥沃。宜於耕牧。

科布多　由烏里雅蘇臺而西。凡十二站。抵科布多城。瀕布顏圖河畔。草樹茂密。流水琤琮。爲西北樂土。商埸距布彥圖河東岸。街衢清潔。楊柳夾道。其西南曰阿爾泰山。治承光寺。倚山臨河。屹然爲邊陲重鎮焉。

新疆

新疆　居本部之西北。古代爲西域諸國。清代夷爲藩屬。分兵屯戍。自是燕晉商民。

趨之如鶩。間有以畜牧起家者。往往谷量馬牛。富敵王侯。淸季遂設行省。增置州縣。同於本部。民奉喇嘛教。與蒙古同源。回教亦盛。

地勢高峻。居于大陸之中。兼以雪山高矗。沙漠外環。故天氣寒燠。地味肥磽。各成段落。截然不同。大抵沙漠荒凉。率多不毛。而山麓河濱。及低下有泉處所皆肥腴。百物咸宜。且毗連中亞。爲東西交通之孔道。苟有鐵路以聯之。則操縱世界之機杼。將在于此矣。天山之脉。橫亙其中。因分爲南北兩路。南曰天山南路。北曰天山北路。

通路　自北京赴新疆有二路。一出張家口。經歸化城。由蒙古草地西行。達古城。爲駝隊所行捷徑。一由秦隴出嘉峪關。抵哈密。爲驛站所經大道。

哈密當天山之陽。出西域第一要道也。耕種全恃雪水。園林葱鬱。而瓜與蘿蔔尤甘脆。稱異品焉。

吐魯番　由哈密而西。爲吐魯番。古高昌國地。多火風。掘坎井以資汲灌。土宜豆麥綿麻。而葡萄美酒。最爲有名。城踞天山東南麓。西南向焉耆。西北向迪化。蓋南北兩道之樞紐也。

（一）北路　北路亦曰準部。原爲準噶爾牧地。居蒙古高原之西端。故東部地勢頗高。接以沙漠。即古之白骨甸。沙壅成堆。纍纍然望之如屋。向西則漸夷陁。與哈薩克草原相接。淛河滋潤。氣候佳良。爲西北善地。物產多粟、麥、烟草、松、柏、胡桐。

迪化　迪化爲新疆省會。舊稱烏魯木齊。地當四達之衝。人民輻輳。繁華甲于關外。

伊犁　由迪化沿山而西。至大河沿。折入山口。南行度嶺。達伊犁九城。聯絡互爲犄角。城外則平疇綠野。土脉深酥。易耕而多稼。

固爾札　在伊犁河北。建于準噶爾時。清兵焚之後。復重建。爲西北巨剎。

（二）南路　即塔里木盆地。居民多纏回。亦曰回部。地勢西連波謎羅高原。南繞崑

崙山脉。北倚天山。環列如屏。雪水下注。匯爲塔里木河。自西而東。遂匯爲博斯騰泊、羅布泊兩湖。風沙擁之。其湖身乃時有移動云。

此流域中。名城相望。文化早開。自明以後。回教竄入。遂啟亂端。迤南大戈壁。一曰白龍堆。草木不生。人烟俱絕。古代名國。多被埋沒。今于沙土中。時發見經卷佛像云。

庫車　在焉耆之西。古龜茲國。什師生此。唐爲安西都護府治。

和闐　介黑白玉河間。平疇肥沃。古爲于闐國。大乘教典。皆自此東來也。

疏勒　疏勒、一名喀什噶爾。羣峰環繞。泉流貫注。會爲葱嶺北河。土沃民殷。富于瓜果石榴。製造品、以綢緞毛氈爲佳。與中亞諸部通商。往來甚繁。

西藏

西藏　西藏在本部之西。崇山四繞。地勢極峻。平均高度、皆在萬五千尺以上。爲世

界第一高原。

境中奇峰插天。積雪飛融。流而成澤。鹹湖淡湖。隨地交錯。旁溢而爲諸川。故夏令雪消。夙有陸海之稱。氣候多寒。雨澤甚少。居民大半以游牧爲生。

惟印度河、雅魯藏布河、怒江之谷。則肥沃宜稼。所產以米麥豆類黑麩爲多。礦物則饒貴金屬。硼砂、滷砂、珠玉等。諸湖澤中多產之。

西藏、古之羌戎也。佛教傳入甚古。至唐時吐蕃大興。德蘇隆贊、與唐立盟誓。通婚媾。經卷佛像。復由唐賚至。是時蓮花生菩薩。亦自北印度來。爲密宗之祖。元時發斯巴出。得世祖尊信。授帝師大寶法王。定紅教爲國教。然積久弊生。明初宗喀巴興。一振宗風。始改爲黃教。自是二大弟子、世世轉生。爲達賴班禪。政教之權皆歸之達賴喇嘛、由四大寺。輪選噶倫卜一員。爲理事人。其下噶布倫等皆僧官。即就寺院中以處理民事。

通路　自北京赴西藏。其路有二。一由秦晉驛道西行至西寧。經青海諸部。直抵拉薩。路捷而荒。燃料時虞缺乏。故行旅罕出其途。一由成都南行西折過川邊。越寧靜山。抵昌都。跋涉艱難。然沿途有市鎮。食宿尚便。故相沿以爲正驛焉。

（一）前藏　寧靜山之西。有都會曰昌都。城踞瀾滄江源。薩川鄂宜川之間。當滇蜀羌隴之咽喉。番民倚山建碉洞宇。紆廻坡下。築營舉列。市肆頗爲繁盛。

拉薩　出昌都西南抵拉薩。前藏首府也。原隰平衍。氣候溫和。數百里間村落棋布。田圃相連。拉薩據其中。街市錯落。縱橫可七八里。北有布達拉寺。傍山築樓。金碧輝煌。即唐文成公主所建宮室也。今爲達賴喇嘛坐床之所。每歲蒙番男女。經行其下者。絡繹于道。

大召　在拉薩城內。建于唐代。高樓四層。上有金殿五座。中殿供大佛像。左廊奉唐文成公主。並贊普像。歲時崇祀。門外有唐番和盟碑。高約丈五尺

餘錫拉寺（譯言黃寺）在大召北十里。因山爲趾。碉房層樓。參差高聳。闤墻如廓

內有金殿三座。園亭數處。達賴每歲至此誦經一次。

別蚌寺（譯言米堆寺）在拉薩西二十里。據山建築。內有達賴避暑花園一所。漢蒙番諸人。多來居寺中。習學經文。

噶爾丹寺　在召東九里。形勢與布達拉同。爲宗喀巴坐床之所。黃教發源地也。山上多古代遺蹟。

桑鳶寺　在召東二日程。中祀關公。喇嘛亦衆。達賴每歲于此講經。

（二）後藏　後藏之首府曰日喀則。距拉薩西南可八日程。城南有大寺曰札什倫布。班禪坐床之所也。寺倚山臨河。各地土民。來朝拜者。不絕于途。而喇嘛學經成者。亦必至此受戒取名。熬茶施衆。

多爾濟拔姆宮　在拉薩西南。厄水多克湖中小山上。爲女尼靜修處。有呼

土克圖。統治尼衆。以長時靜坐習定爲功。

薩斯迦寺　在扎什倫布西南。向以富于藏書得名。且紅教始祖發源地也。有世襲喇嘛住持其中。其教規當年壯時。可娶妻生子。後始登法座。即不再近室家。

後藏有商埠三。曰江孜、曰加托克、曰亞東。皆印度之互市場也。加托克瀕于印度河之支流。西接印度旁遮普部。及克什彌爾侯國。往來甚繁。江孜、瀕于雅魯藏布江之南岸。握前後藏之衝。亦要地也。亞東關、又在其西南。介布丹、西金、兩部與大吉嶺相接。向爲印藏衝途。

青海

青海以大澤得名。界回、藏、隴、蜀、之間。古之西戎地也。明時蒙古諸部侵入之。皆游牧部落。無城室居郛。惟置市場于西寧、及日月山。與本部商人互相貿易焉。

牲畜多牛馬羊駝而馬尤壯健。渥洼汗血。從古稱爲神駿。礦物饒珠玉寶石。地極高亢。黃河揚子江。皆于此發源焉。巴顏喀拉山、自葱嶺東來。斜貫其中。即本部上游、最大分水嶺也。其地亦因是判爲南北兩部。

(一)北部　北部爲黃河發源之地。流泉百道。匯爲札靈、鄂靈、二海。其西三百里。石壁挺出。作黃赤色。壁上天池。即黃河眞源所在也。西北爲柴達木草原。沮洳廣坦。宜于畜牧。青海位其東北。淵然停蓄。饒魚鹽之利。四圍水草饒沃。成天然之牧場。有蒙古五部二十九旗。環而居之。

(二)南部　南部爲揚子江發源之地。初名木魯烏蘇河。更在河源之西。千餘里。三源並行而東。繞科科悉里山。折東南乃匯爲金沙江。水深流急。沿岸多高山。山上積雪。常至盛夏始消。有玉樹稱多等土司。四十族。游牧其間。惟東南通天河畔、稍有可耕之土。

青海除少數漢回外。蒙番各族。皆奉佛教。規制與西藏相同。而有紅黃白三派。山谷部落間。寺塔摩尼。所在有之。白派未詳所始、或云出喇嘛傳還紀、○番俗每莊必有塔、塔旁堆白石片為墻、石片上刻番文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飾以五采、謂之摩尼、富者出資鐫刻、貧者以繞行摩尼為功德。

佛學地理志下卷

印度

印度古曰天竺。或曰身毒。亞洲南部一大半島也。北背希馬拉山脈。與西藏相接。南臨印度洋。東與馬來半島共夾榜葛剌灣。西界阿剌伯海。就其地勢言之。蓋以一大平原、一大高原。與四山地組織而成。北部爲希馬拉山地。錯處于喀喇崑崙山脈。與希馬拉山脈之間。平均高度、多半拔出海面在二萬尺以上。故山巔每常積雲。山間並多冰河。印度平原。介于希馬拉山地與台坎高原之間。連亘雅魯藏布河恒河信都河三大流域。地味豐饒。物產繁富。有世界寶庫之稱。台坎高原、位于半島中央、成三角形。東西傍海。各有肥沃之低原。故多繁盛都邑。

氣候　印度半在熱帶以內。除高山外、天氣皆熱。一年可分三季。由三月至六月爲

乾熱季。此期內雨量甚少。空氣頗爲乾燥。由六月至九月、爲溫熱季。時有西南風吹送黑雲雷雨交作。榜葛剌海灣一帶。降雨尤多。由秋分以迄翌年春分間。東北風時作。晴爽少雨。爲冷季。是印度之最佳時節也。

略史　印度無統系之正史。據史家所考據。其人種本屬阿利安派。初居中亞阿母、西洱、兩河間。當四千年前。移居于北印。旁遮普。漸次繁衍于恒河流域。征服土人。分立各邦。因是而有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四姓之階級。迨摩竭陀之悉斯那迦朝興。閱四傳而至頻婆娑羅王。適當支那東周之世。而釋迦如來佛出世說法平等。而婆羅門教以挫。

既而難陀王朝起。約五十年、馬基頓王阿荔散入寇。難陀王朝不能禦。有旃陀羅笈多者、吠利王族也。起兵擊却之。遂建孔雀王朝。至其孫、阿育王。國勢愈強。地跨北中西三印度。王並派遣僧徒。遠至叙利亞、埃及、諸國傳教。於是西北自大夏。南

極獅子國。舉印度全境。皆宗佛教。

阿育王以一世紀六十七年崩（佛滅後皆倣此）又四十年爲大臣富沙密多所簒。是爲沙迦王朝。富沙密多信奉吠陀、歷三王、皆迫害佛教。佛徒多散之四方。而婆羅門教、遂得恢復於中印度。

已而沙迦朝亡。而康哇朝代興。不滿五十年。南方案答羅朝起。併摩竭陀。君臨中南兩印度。

時北印度、適爲彌鄰陀王所佔領。已而大月氏起而代之。名王迦膩色迦。嘗進攻華子城。獲佛鉢、馬鳴、以歸。益皈心佛教。禮請五百高僧于罽賓國。爲第四次結集。而南印及錫蘭島佛徒。不得與會。自是佛教遂分南北兩宗。南宗以錫蘭島爲根據。北宗以健馱羅爲中樞。

自迦膩色迦王後。大月氏國勢漸衰。失印度屬地。南方案答羅朝亦不振。十世紀

中曲女城。笈多王朝興。雄視全印。錫蘭泥婆羅諸國。皆遣使朝貢。既而嚈噠破之。並降西北兩印度。傳十一世紀超日王起于烏萇。屢敗嚈噠。逐之信都河外。遂併西北中三印度。繼以戒日王一世。獎勵文學。政績爛然。及戒日王二世。進據曲女城。號令全印。尤崇佛法。兩王治世。歷百五十餘年。實為印土全盛時代。戒日王二世。適與唐太宗同時。文治武功。並足媲美貞觀。

十二紀六十五年。戒日王二世薨。內訌大起。久之婆羅門中、有商羯羅者。挾其舊勢。創為印度教。政教兩界紛爭愈甚。迨汴宋之初。回教乘時侵入五印。佛教遂以全滅。由是突厥、蒙古諸族。相繼入主。明季以來。西力漸東。葡、荷、英、法四國。爭以通商相餌。清之中葉。卒為英人所兼併。而近年發憤。期自立者。乃日亟矣。

通路　中國之通印度凡三路。一出玉門陽關。越流沙河而西踰葱嶺。轉西南、涉懸度。冉轉東南、以至北印。自古求經西使。梵僧東來。皆由此路。一由廣州從南海過

新嘉坡。西北航行至恒河口。若昔法顯、宋曇無竭、之歸、梁時達磨之來。及唐代義淨、不空、之往返。皆由此路。一由隴蜀兩道。入西藏。抵拉薩。南出靖西關。過大吉嶺。至中印度。此路中隔橫斷山脉。或騎涉無人。或終年積雪。行旅最爲困難。自唐通土蕃後。來者惟鉢叫羅。往者惟玄照等。

甲谷陀　甲谷陀爲英領印度首府。向有總督駐之。市場夾呼格里河。兩岸道路廣坦。大廈雲連。政治商業之集中地也。全市分四區。東北印度土人居之。有耆那教寺。寺內花園幽邃閒雅。與寺之古樸宏麗。並稱雙絕。

地處恒河之口。熱而多雨。故氣候不良。疫病流行。每當夏令。高官富豪。皆避暑於他處。

甲谷陀爲交通總匯。鐵道四達。若幹分支。一支北行。越恒河抵大吉嶺。以通藏西。一支東南行。過恒河入緬甸。以接仰光。一支西北行。沿恒河南岸至阿拉哈巴特、

阿格拉、與孟買線相交。至德里與巴羅達線相交。至拉賀爾與加拉契線相交。又西北以抵布路沙。一支西行循頻闍耶山內至那哥普爾。又西南以抵孟買。一支沿海岸西南行。至公土爾。與孟買線相交。又南過麻特拉斯。直南抵馬都拉、此其大幹路也。若支路分歧。則密如珠網。凡名都大邑。無不可通。

(一)北路　由甲谷陀東車站登車。北行至達莫克德驛。恒河、南岸也。下車登舟。截流而渡。既抵北岸薩拉康德。復登車。平原廣漠。稻畦如雲。此印度產米最盛處也。而無政府黨與秘密黨。亦以此處爲著名產地焉。又北行至西利古里。乃換乘輕便鐵道。軌道既狹。機關車亦小若玩具。自此過馬韓那河之大鐵橋。而抵司古那驛。已漸入山。穿娑羅樹林。盤鬱約及五哩。亦偉觀也。汽車復北行。時而盤旋峰頂。時而橫穿洞穴。高下曲屈。如螺絲然。久之乃達大吉嶺市。

大吉嶺　大吉嶺地屬西金。當西藏、布丹、泥婆羅、三國之要衝。高度約七千二百餘

呎。故空氣淸涼。爲避暑之佳地。市街踞兩谷間之山腹中。旅館商舖。一切設置頗爲完備。

泥婆羅　一名廓爾喀。地當孔道。貿易紛繁。故其名獨著。京城曰加德滿都。宮室雄壯。寺院頗多。

布丹　大吉嶺東之小國也。土產多果穀。京城曰大西蘇卅。此二國在淸代皆爲朝貢屬邦。以居雪山中。至今皆崇奉佛教。政治猶能自主。

(二)西北路　由甲谷陀西車站登汽車。向西北行。歷九小時而至伽耶站。站之西南、有小山墳起隱現于三四哩以外者。是卽世尊成道之伽耶山也。

伽耶山上、大菩提塔巍然高出。幾二十級。堂中供世尊石像。其外層累而上。每級中並供有佛像。望之燈火熒然。皆西藏緬甸諸僧之遠來供奉者。

大塔後、圍以瑞垣。若半矩然。四周以小塔繞之。西隅則綠色蒼然。密葉濃蔭者。菩

提樹也。樹下方壇。即金剛座。世尊當日即坐此以成道者。

下山東行。涉尼禪連河。水淺多沙。其流湯湯然。爲世尊入浴村女獻麋處。



伽耶大塔

渡河穿椰子林而東。約一里。爲法林。有印度教之殿堂在焉。其徒視爲聖地者也。過法林而東。爲前正覺山。山上岩石嶙嶢。荊棘叢生。登涉頗勞。中腹石窟。乃世尊入定處。室外有巨岩、若屏風然。內容寬廣。石乳下垂。當日光適合時。自門外窺之。往往見佛影焉。出石室而遠眺。則平野相連。村落稀疎。其前則尼連禪河。橫流如帶。右爲伽耶城。萬家烟火。出足趾間。左望伽耶大塔。則頂尖隱隱。乃在雲霧

之中矣。

此山地權誰爲印度教徒所有。塔院東北有巨邸一所。唐皇若官署者。即彼教摩訶達之住宅也。觀其井欄階磴諸石。皆古色斑爛。蓋斥取諸伽耶山寺者。宋僧懷問碑亦橫砌於路旁門壁中。法物零落。致足悲也。摩訶達猶言總管、耆那教即佛時尼乾子外道。

巴德那　巴德那即古華子城。摩竭陀國故墟也。由伽耶站而北。有輕便鐵道通之。其間相距。凡五十七哩。中路有車站曰拉基山。即王舍城所在也。

王舍城。有新舊兩城。舊城一名上茅宮城。外有五山圍之。故又有山城之名。雉堞久頹。第見石壁周環內外城之遺蹟。猶隱約可辨焉。

新城在舊城之西北。北山口外。亦有石垣相屬。周可二十里。內城周一哩有餘。其中他無可見。惟有堂宇一所。乃印度教徒所建也。據近年發掘所獲古幣佛像及佛教用品頗多。云舊城外、所謂五山者、城之南曰瑣那山。東南曰烏達牙山。此山

之南有小河。循山東去。岡陵相屬。不見其際。城之東曰辣那山。山勢延長。與烏達牙相並。東趨。既而轉向東北。忽見孤標特起。秀出連峰之中。印人謂之耆闍崛。即靈鷲山也。山之西南麓有磴道。乃頻婆娑羅王爲世尊所修砌者。拾級而登。旣造其巔。遙見隔谷巨岩。儼若鷲首。此其得名所由也。近岩邊並有煉瓦遺蹟。其爲世尊當時法場無疑矣。

城之北曰毘布羅山。西北曰拜巴拉山。兩山相逼。狹道中通。若排闥然。古人所謂城之北門。或即此處也。拜巴拉山之麓。爲七葉窟。迦葉尊者第一次結集之所也。窟中石室。門窗相並。蓋天然生成者。更上而至山腹。有畢波羅窟。傳爲世尊入定處。

拜巴拉山以北。至新城趾。其間溪流如帶。草色芊綿。大抵皆竹林精舍舊地也。其西北麓。近道之旁。有泉水上湧。其氣滃然。當卽玄奘所見之溫泉。今爲印度教徒

所佔有築室園之不許他教徒入浴。

那爛陀寺　那爛陀寺在王舍城之北由西劳站乘鄉村輕便汽車一小時半而至巴康站近站西北偏有廣漠之廢墟即那爛陀寺基也此廢墟中、瓦礫成堆點點散布遠望之如小山近視之皆大塔及伽藍之遺蹟也礎石宛然雜草生之四顧荒凉雖芒果椰叢亦帶憔悴可憐之色惟北偏有祠屋一軒數家園之乃耆那教徒所居也益復增人悵觸矣。

婆羅痆斯　婆羅痆斯城抱恒河北岸爲新月形印度教徒之無上聖地也沿河兩岸、諸神祠多至一千五百餘所每當日初出時輒見紅白符之男女無老無幼之裸浴於河者紛如鳧鴨而塗灰團火釘床懸樹諸外道之習苦行於河岸者又無慮數百千人誠奇觀也此外又有牛寺、猴寺、黃金院尤稱彼教名蹟若世尊說法之鹿苑則在城之西北方。

鹿苑遺蹟　鹿苑遺蹟。去城約四哩。在婆羅難車站旁。既出城即見高丘之上。斷塔隤然。此僑陳如五比丘迎佛之所也。再進而至薩難都左。爲耆那教祠右方即轉法輪大塔。塔基半沒土下。其見於地上者。高猶百餘呎。八面有龕。雕文刻鏤。精巧無倫。

由法輪塔西。拾級而上。荒蹊老樹間、瓦石歷亂。有大塔遺跡一。大殿遺蹟一。觀其石材之巨。猶可見建築時規模之壯也。殿堂後短垣中。有阿育王石柱。上部雕爲獅形。已斷裂。横臥於柱旁。而柱體完好。刻文猶可辨認。繹其意、大都戒飭苑中比丘比丘尼、當善體佛意。無爲宗派之分爭云。

阿拉哈巴特　阿拉哈巴特。在婆羅痆斯西南。據兩河之交。古鉢羅那伽國也。其地有大學校。所產多棉藍、砂糖。亦印度教徒聖地。而男女之浴於河中者。幾與婆羅痆斯相等。

佛涅槃地　由婆羅痆斯之康通涓車站登車。東北行至巴都尼換車。轉西北。過哥祿普爾抵達悉底流站。換乘牛車北行二十哩。至加西亞。亦一市鎮也。市西二哩。即佛涅槃地。

其地故有涅槃堂。久沒土中。自發掘後。復於堂宇之上重建今堂。堂內供涅槃臥像。像旁龕中、多刻弟子像。爲侍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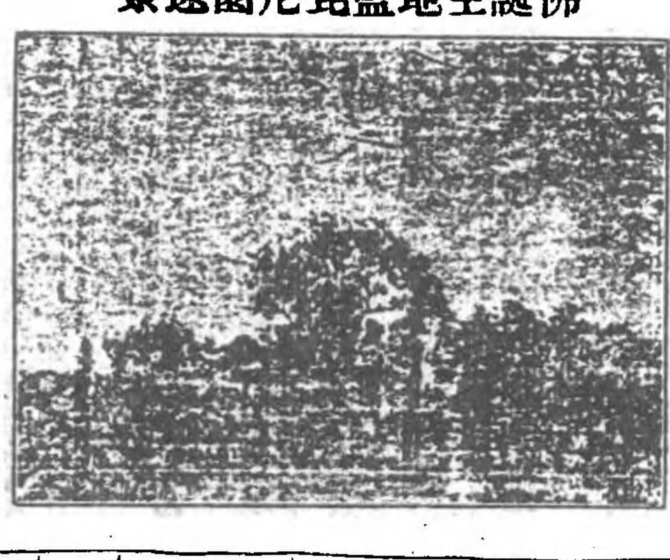
堂外四周、多伽藍遺蹟。堂後有大塔。悉以煉瓦甃之。上部已壞。沿中部而下穴深七十餘呎。昔發掘時。獲銅銘一方。審其遺文。知爲涅槃塔中遺物也。

距堂之西南約半里程。野田中茂樹聳然。望之如小山。近視之則亦大塔遺蹟也。是爲佛身荼毘地。法幡數竿。臨風飄颭。蓋緬甸僧徒所樹立者。道旁流水湯然南去。其即昔之跋提河歟。

藍毘尼園　藍毘尼園、佛生地也。在泥婆羅境內巴代利亞村北。由達悉底流站登

車。西北行至烏色巴沙站。從來參拜佛蹟者皆由此下車。然不如農加爾站之捿

佛誕生地藍毘尼園遠景



近也。頃之抵農加爾站。聞距藍毘尼園僅二十餘哩。乃換乘牛車向東北行。行久之、則見石椿並立、其間各以煉瓦積爲封堆者。印度與泥婆羅交界線也。既過界則希馬拉山脉磅礴鬱積。已早滉瀁于雲海間而夭矯特出。若長劍之橫倚天空者。即雪山中之道拉高峰也。其地則岡陵回合。水石清華。菩提樹所在鬱然。蓋天地中和之氣所鍾毓也。宜爲我佛如來之誕降地矣。觀乎園之面積。南北不滿二町。東西長三町。有餘。雜草叢生。猶荒畦也。惟中間高岡上、菩提林中。建有摩耶夫人祠。石刻佛誕生

像亦並列焉。祠前小池一方。亦久涸矣。問之土人。但稱祠爲太韋藍迷棣。謂園之女神也。意若不知爲佛之誕生地者。泥婆國、雖奉佛教、而僧徒多不學、至有娶妻營商業者、而其國又例禁外國佛徒、私參往謁、故園之荒落乃至此也、

闕下石柱。猶阿育王所建。刻文五行。朗然可誦。其辭曰。惟喜見王陛下即位二十年後。駕幸此邦。躬訪釋迦牟尼佛之誕生處而參拜之。乃伐貞珉琢石馬立石柱。以誌薄伽梵之遺蹟。凡藍毘尼村之租稅。並予復除。俾共享嘉惠焉。

迦毘羅城趾　藍毘尼園西北十四哩。北距希馬山十二哩間。有地曰兌羅拉昆。乃迦毘羅城所在也。其地北高而南下。南半皆林藪。北半積高甎石纍然。東北隅有池。池之西則廢基隤起。殆摩耶夫人之宮城址也。由此西下。有村曰鈫家爾村。西北二里。當巴堪加河上流。即釋種誅死處。水聲嗚咽。若猶告人以果報之不可逃者。

自迦毘羅城、南行八哩。出泥婆羅國界。乃復至農加爾站。登車西行。既而轉向西南。印泥國境標。猶時自車窗望見之。迨抵巴闌普爾站。遂換乘馬車往訪舍衛城址。

舍衛城址　舍衛城址。今名曰摩賓特。其南數里薩賓特。即祇園精舍。由巴闌普爾西北行。約十哩。先見道左小山聳起。其上則芒果成林。羣猿集焉。其下即舍衛城之東門也。試登山以望。則野田中土垠延起。有如斷堤。是蓋城郭之湮蝕未盡者。城中點點散布。形似古塚。皆舊日寺塔之遺蹟也。

城之北部。近來乃發見絕大殿堂。東西寬百五十呎。南北長百四十二尺。中央有庭。四周各爲廊室。其門階凡三十有六。以環之。則昔日規模之壯。可想見矣。須達長者故宅。亦在其旁。向故有塔。今已久圮。僅見故磚一堆。殿堂之南。又有兩高丘。丘之東南隅。一曰凌伽堂。一爲薩布難堂。皆外道祠宇也。然牛羊上壠。亦半

在荊棘叢中矣。循丘南而西、則出故城西門。農家三五、略成聚落、途中老樹陰中。池塘宛在。其即法顯所謂左右清池、林樹蔚然可觀者歟。由薩布難堂、迤而西南。乃故城南門也。數里外、即祇園精舍遺址。滿目榛蕪。且發掘之處隨地皆成坎窞。惟西南一角。斷壁僅存。菩提樹挺生頗盛云。

佛生伽毘羅。成道摩揭陀。說法婆羅痆。入滅拘絺羅。是為如來四大靈蹟。今參拜既終。將繼此而遊印土諸名城。其他佛蹟見諸載記之未經考定者。亦附見焉。

拉克難　由巴蘭普爾登車西南行至拉克難。烏德省之首府也。氣候佳良。適於療養。歐人多寄寓者。其舊城中、設有博物館。舍衛城址之古物。皆藏庋焉。

科尼普爾　又西南行、渡恒河大橋、而至科尼普爾。遂與東來之幹路合。科尼普爾。亦巨城也。鐵道初築時。印人曾襲殺英人千餘名。今遺蹟在公園中。其南拂德普爾。為古阿踰陀國。城中有世親、無着、兩菩薩法堂故基。曲女城在西北百餘里。戒

日王所都。今在薩德拉附近。

阿格拉　位於閻牟那河上。交通便利。百物繁昌。昔爲蒙古朝帝都。亦回教徒樞要地也。城之內外多宮闕陵廟遺蹟。而白玉廟尤爲人所艷稱。

白玉廟蒙古朝、大姬皇后之瘞骨所也。周圍各三百呎。四隅建塔。各高百三十餘呎。中爲玉階。皆以潔白之大理石爲之。入門、裝飾雕鏤。備極工巧。凡糜虛幣七千餘萬。考此墓之營繕、當明崇禎三年、是時英人之經略印土、亦已高掌遠蹠、相逼而來、而彼昏不知、猶以一女子涅槃之骨、勞民傷財、至於此極、夫亦大可哀矣、

白玉廟之西、爲回回教寺。大啟宏規。與廟相埒。聞其聚禮時、一堂之中。足容五百人之跪起云。

馬特羅　又西北沿閻牟那河岸。有馬特羅城。即古摩突羅國。四祖優波毱多。五祖提迦多皆此國人。其城東北小山上。有二祖遺蹟。

德里　介於閻牟那、拉布答那、兩谷間。沃野宏開。河流中貫。形勢最爲握要。清光緒三年。英皇行加冕禮於此。印度總督亦移駐焉。蓋全印政治之中心地也。此地自突厥奴朝奠都後。蒙古朝亦都之。故歷史上陳蹟甚多。

克道米塔　在皇城之南。蒙古汗爲皇女望海而造者也。高二十餘丈。登塔遠望。則千里風光。全歸眼底。而回回教堂。亦如村郭之衡宇相望焉。塔之近旁。頹墻相屬。金碧彫殘。本爲婆羅門殿堂。後爲回回教徒所拆毀者。觀其遺物。可想見當日教爭之烈矣。

皇宮　在舊皇城中。一切宮殿。純用大理石。而雕刻繪畫。色色精工。然今已在秋風荊棘中矣。自英人占領以來。夷爲兵房者久之。馬矢烟煤。淩汚雜沓。總督康孫氏見而悲之。乃移兵營於他所。而改外朝爲公園。其內廷如皇帝召見處。皇后垂簾處。凉台御浴場諸處。幷改爲古物陳列所。嗚呼、繁

華春夢。富貴浮雲。人間世皆應作如是觀耳。

森姆那　由喀加站、換乘登山汽車。七十哩。而至森姆那。其地高出海面約七千餘呎。天氣清涼。面對西瓦栗丘。遠眺雪山連峰。如鏡花水月。涼亭賓館。散布林谷間。最為消夏佳地。總督府之政廳。向嘗移駐于此。

拉和爾　位于拉比河畔。旁遮普之首府也。昔回教王初入印土。曾建都於此。今有大學校、有大鐵廠。

阿木利城　在其東北。西昆人、尊為聖地。工商業甚盛。為北印貿易中心。

布路沙　位於信都河西。扼哈巴爾山峽。地形險要。全印之門戶也。即古犍䭾羅。為迦膩色迦王都城。佛蹟最多。今所發見者。為迦王寺塔。塔四周所刻佛像。猶精美可辨。其他佛像、佛舍利。佛遺物之出自土中者。皆陳列于博物館內。

穆里坦　由拉和爾換車。西南行。歷旁遮普時。見溝渠縱橫。麥隴翻風。

西方絕大農場也。既抵穆里坦。又轉東南至白沙威爾。兩城相倚如犄角。昔回王入寇。實先佔之。以爲東鎭。迨十六世紀二十五年。回王復大破諸王聯軍于白沙威爾。印土之大勢以去。則此兩城之重要可見矣。

加拉契　位于信都河口。三角洲之西隅。海路距孟買、凡四百八十三哩。西握俾路芝之要衝。凡西藏、阿富罕、俾路芝、諸國。皆以此爲貿易總塲。氣候亦佳。有巴辣大醫院。近隣諸州。多借以療養焉。

日宜普爾　由德里換車西南行至日宜普爾。拉布答族之最大都會也。街衢極狹。而闤闠喧闐。百貨充溢。以西近沙漠。故駝象成羣。往來運載。不絕于途。

巴羅達　巴羅達、南距孟買二百四十餘哩。亦在孟買管內。其王有巧思。所構宮殿規模之大。裝飾之華。稱全印無雙。街道亦自出新裁。縱橫錯行。人往往迷于所向。

瓜利阿　由阿格拉換車西南行而至瓜利阿。其城在懸崖下。旁穿石路二條。僅通入行。沿路各就天然石狀。雕爲佛像。極精美。其上又有耆那教寺數所。皆千餘年前物也。

桑提　桑提華言七塔也。距車站不遠。有大塔一座。在石坂上。平頂四隤。其形酷似伏椀。旁立小塔六座。而石室僧房。又環列於附近。其創始年代不詳。或謂即支提山。當阿育王前已有之。近年英人掘地。又發見石函所藏爲舍利。非目犍連之舍利云。

(三)西南路　由甲谷陀登車西行。過拉登普爾。乃斜向西南。而頻閣耶山已遠見于車之左側。氣勢磅礴。宛若長蛇。山之南。雨潤日暄。草木暢茂。毒蛇猛獸。恣爲窟宅。

那哥普爾　又西南至那哥普爾。印度中央部一大都會也。公園、學校、圖書館等。皆

備。琛達在其東南。蘭赫塔河岸。蓋古憍薩羅之都也。城南有龍樹提婆兩菩薩遺蹟。

普沙巴爾　普沙巴爾、地當衝要。乘客之赴馬爾瓦、阿格拉、阿拉哈巴特者。皆由此轉車焉。又西爲棄家洪站。

阿牿達洞院。距棄家洪站、三十四哩。在安瑣山中。洞凡二十有九。惟四洞爲佛殿。餘皆精舍。精舍中屬小乘者六。餘皆大乘。四邊石罅中、則龕室密布。狀如蜂窩。皆僧徒唱誦修禪之所也。墻壁柱礎。俱雕刻古代社會情狀。精巧入神。爲世界所罕見。

艾倫拉洞院、在阿犗達之南。其中洞寺凡三十有二。屬于婆羅門教者十五。屬于耆那教者五。規模宏大。過於阿犗達。而開鑿時代。則在其後。

孟買　在印度西海岸。形如拇指。伸入海中。本爲海島。今已與陸地相連。商場踞島

之南端。公私建築。皆極壯麗。染色、製革金鐵、工藝。各有專廠。製棉尤有名。

島之西北隅。諸種雜居。風教各異。以印度教徒爲最衆。其火葬場踞最勝處。市中屍氣薰蒸。行人掩鼻。政廳不能遷之也。次爲拜火教徒。波斯之包社族也。有鳥葬場。在市之西偏。

艾勒芳洞院　印度教之洞院也。在孟買之東海灣中。就島上山巖鑿成之。中供凌伽及印度教三神。石像森立。邃室幽深。雖當炎暑。猶覺陰氣逼人。洞前向有大石如象。故亦名象寺。後爲葡人移之孟買博物院中。

孟買貿易之繁。亞於甲谷陀。亦爲印度西部交通總匯。故其鐵路四達。與各都會處皆相連絡。東南一線。直達麻特拉斯。

補那　由孟買登車東南行。至補那站。地勢特高。氣候甚佳。故孟買政廳夏季駐居于此。古蘭達要砦。在其東南。自古爲馬辣達地方防備重地。

海特拉巴　由補那東行。抵瓦代站。由此換車。至海特拉巴。尼桑部、土王之首都也。城踞高丘。下臨车沙河。沿河兩岸。回教寺宇無數。城中引水爲湖。茂樹清溪。青葱如畫。在熱帶中得此佳境。亦彼教之清涼世界也。

克奴爾、　踞奇斯得那河南岸。古朱利耶國也。城西故伽藍。爲提婆菩薩遺蹟。

(四)海岸路　由甲谷陀登車西南行。過達蒙德哈。其地當呼格里河口。即古之耽摩梨底也。法顯義淨之歸。皆由此登舟。

公士爾　位于奇斯得那河三角洲上。亦南印一都會也。由此換車西北行。抵空模美德。爲安答羅朝都城。其西南山嶺上有陳那菩薩石塔。又清辨論師石壁。在奇斯得那河南岸。距別思瓦達凡二十哩。今發見古物頗多。

麻特拉斯　踞台坎高原之東岸。爲東南印度之首府。有高等法院總督官邸。植物

園、水族舘、博物舘、圖書舘、大學校等。于全印爲第三都會。市中人口五十餘萬。而回教徒五萬。印度教徒至四十餘萬。其南深勒普特城。爲護法菩薩生地。

馬都拉　南印度之一都會也。政治、宗教自古以此爲總樞。印教徒愈盛。教寺宏壯。冠于全印。中奉濕婆神、配以魚眼女神。奇形怪狀。不可殫述。東北隅、爲千柱堂。建于廾一世紀。祠外復有長方柱廊。中作而止。聞所費已及一千萬元云。

石天宮　模拿保德、海濱東南、有布呾洛伽山。山頂池側、有石天宮。觀音菩薩所游舍也。信徒每能見之。

錫蘭島

錫蘭當印度半島之東南。地形斜長如芒果。面積可二倍於台灣。全島多半爲平坂。森林甚盛、西南部多山。而以亞當峯爲最高。頂上有如來足迹。佛徒多朝拜者。其南又有楞伽山。即佛說楞伽經處。

略史　當世尊入滅之年。有毘闍耶者。自孟加拉北部。率部下七百人來錫蘭。開闢榛莽、驅除猛獸。遂爲錫蘭始祖。歷百餘年、天愛帝須王。定都於阿努蘭達普拉。而摩哂陀長老、至自摩竭陀。是爲錫蘭佛教開祖。迨三世紀中、有達米兒人。自南印度入寇。逐拉康王、因是蒙塵於外。十五年乃得復位。今無畏山大塔。即此王爲慶其復位而建者也。王崇信佛教。並筆錄向來口傳三藏爲成本。自是佛教之根柢愈固。然王卒後二三百年。佛教中異說漸多。而摩康王時、相爭尤烈。至五世紀二十一年王崩。純正之王種絕。而大統史以終。自是以後、皆爲小統。

第十世紀初、法顯過錫蘭。其時佛音三藏、亦自佛陀伽耶來。以巴利語復譯佛典。是爲錫蘭佛教第二祖。其後復時爲外敵所侵。至十七世紀、巴蘭克王出。統一全島。國內治平。然篡奪之禍。時自內起。而二十一世紀後、葡荷二國侵奪海岸。至清嘉慶中、英人借口于平內寇。擒其王、幽死于麻特拉斯。自是錫蘭遂爲英之殖民

地置總督以轄之。

島中佛教最盛。約占全人口三分之二。皆小乘派也。而又分暹羅、阿摩拉、羅曼、三宗。皆持戒謹嚴。不失南宗之特色。

道路　自印度至錫蘭有二路。一自馬都拉東行。至拉眉司島。換船過海峽。復乘車抵錫蘭舊都。一南行至可的土倫港。換船至科倫波。

科倫波　在島之西岸。錫蘭之首府也。其河港由人工築成。當東西兩洋之衝。即往來南斐澳州諸船舶。亦寄泊焉。

御山寺、　在市之東偏。近世高僧、須曼迦邏所創建。寺供世尊三體。後有經閣。旁有宿舍。講堂宏闊。講演以時。暹緬日本諸僧、多留學其中者。

八靈場　由科倫波乘車東北行。抵賀家洼。轉北至阿努蘭達普拉。華言八靈場。即錫蘭故都也。有道場八所、而菩提樹無畏山寺、尤爲著名。樹由阿育王女僧伽密

多由伽耶山分枝移植。旁有佛寺。即大眉伽園故基。向爲上座部之本部。

無畏山寺塔、五世紀初、錫蘭王所特建。法喜部所由興也。建于平圓之山上。狀如烟筒。登之遠望。全景皆在目中。

米賓達賴　在八靈場之東八哩。有安巴斯塔。即摩呬陀長老之墓。四旁多伽藍遺蹟。池水一泓。自山岩流下。號爲龍池。清冽可鑒。

堪的　由賀家洼轉車東南行。至貝拉棣。登山至堪的。錫蘭最後之王都也。四圍皆山。中澄湖水。氣候清凉。故錫蘭政廳每屆夏季則移居之。

佛齒寺　湖邊市街而外。皆寺院也。而佛齒寺最多靈感。相傳八世紀四年由迦餕伽國王女。藏之髻中齎入者。至今香花供奉甚盛。

南洋

南洋凡分二部。一爲後印度半島。中有暹羅、安南、柬埔寨、緬甸四國。安南、柬埔寨屬

法。緬甸屬英。惟暹羅能自立。一爲東印度羣島。分屬英、荷、美、三國。居赤道之下。皆

堪的佛齒寺全景



氣候炎熱。庶物蕃昌。華人自魏晉以後。已多往來。迨唐世尤盛。故至今閩粵僑民所至成帮。閩人皆於廈門登舟。粵人則由香港放洋。然後分赴各島云。

安南　西鄰暹羅。北連兩廣雲南。河內沿富良江爲大都會。西貢握湄公河口。爲貿易要港。法皆有大員駐之。國王居於順化。徒擁虛名而已。

安南古越裳國。自秦漢以來。常屬支那。明宣德後。自立。阮氏相繼受冊封爲王。清光緒中、敗於法。遂爲法之保護國。其民習漢文。奉儒佛二教。風俗多與支那相類。

東浦寨　古占城國首府名南旺。踞湄公河之西。法設統監駐之。近傍有舊都曰安昆。街衢佛寺。皆極宏闊。相傳築於宋代。今則僅存故基矣。

緬甸　在暹羅之西。東與雲南接壤。境內有怒江、伊拉瓦諦河。皆自北而南。雅魯贊普江、自東而西。沿岸地味膏腴。產米最富。閩粵僑商。皆來自海道。滇幫駝隊。惟冬季一行耳。

緬甸古爲諸小國。十六世紀二十七年。阿難羅陀王始統一之。並搜求佛典。扑滅龍蛇崇拜之風。今舊都巴康之阿難陀塔。即其嗣王所建也。後歷元、明、清、三代。嘗數交兵。遂爲朝貢之國。至清光緒十九年。英人滅之。併爲印度一州。

緬甸佛教最古。相傳阿育王時。派遣須那鬱多羅布教於金地國。即緬甸也。後七百年、佛晉長老復自錫蘭攜聖典西來。先傳布於緬甸之三同。後赴暹羅。故至今緬甸佛教。同於暹羅。而宗風頗振。歐人之學佛者。多於此得度云。

仰光 踞伊拉瓦諦河東岸。商業甚盛。黃金藏在其東偏。塔高三十餘丈。中供四佛遺物。前對羅雅湖。即起塔時掘土所成。今在公園中。

萬塔嶺 在緬甸中部。與阿瓦夾河相望。皆故都也。北倚小丘。塔寺聳立。爲數凡七百五十。中供佛像。皆以金箔貼之。

暹羅 踞後印度半島之中。南抱海灣。奄有馬來半島之大半。湄南河、流貫國中。兩岸肥沃。產米最富。歲常販運於閩廣。其都城曰盤谷。跨湄南河下游。貿易繁昌。稱爲天南樂國。

暹羅古爲林邑。或曰、扶南。時與東浦寨相爭。淸乾隆末、提葉克利朝興。國基始定。歷二三四世、皆英武。能治其民。五世王、遊歷歐洲一新庶政。遂爲亞南第一獨立國。

暹羅以佛教爲國教。其傳入在緬甸之後。據傳記十世紀二十四年。功德鎧、自錫

蘭傳敎於林邑。又歷七十年後。僧鎧入扶南。布小乘教。隋唐間則大乘空敎及婆門敎相繼而來。然今惟小乘教盛行。又分爲新舊兩派。新派開自先王謨克。排須彌說。及二十五有說。本近世科學思想。以闡佛理。並整飭僧儀。悉復佛世之舊。

黃金山　在盤谷西郊。林樹葱鬱。上建高塔。純以金色塗之。清光緒中。印度發現佛舍利。暹王來迎而奉安於此。清光緒二十四年、印度巴斯提州、毗布羅哇村、發見佛舍利、考其刻文、實爲釋尊悅所遺、印度政府、以暹羅爲惟一佛教國、因分以贈之、暹王大悅、遣特使迎歸、安於塔上、其後日本、緬甸、錫蘭等、亦得分贈焉、

龍蓮禪院　在盤谷市中。樓閣整然。中奉阿彌陀、釋迦、彌勒三尊。粵僧續行所創也。行有道行、通經典、數入暹羅王宮說法、又善書有懷素之風、

馬六甲　即馬來半島之南部。山脈縱貫。內多森林池沼。膠樹尤蕃。南端有新嘉坡島。東西航路之樞紐也。人口三十萬。華人居其大半。

雙林寺　在郊外高岡上。閩粵僑商所建。大殿供釋迦佛之像。乃其開祖賢

慧。參訪佛蹟時。由中印度請來者。

檳榔嶼　在馬六甲之西。初爲暹羅所屬。英人以其地當衝要。乃併其東岸喬治溫。同購得之。

極樂寺　在喬治溫之北鶴山上。椰林甫蔚。海色澄清。南方一名剎也。乃高僧妙蓮所創。妙蓮、福建人、少時曾遊印度、遍參佛蹟、道行甚高、閩粵僑民、皆敬仰之、其寺產亦富、法嗣之留學日本者、凡數人、

森達群島　由馬來半島而南。散布於海洋中者。爲馬來群島。凡分三大群。位於西南部者。曰森達群島。中以蘇門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四大島爲主。

蘇門達臘　即義淨三藏所居之室利佛誓也。爪哇之大都會曰巴達維亞。人口稠密。稱爲諸島第一。島之中央、有婆羅佛剎。今已頹廢。聞其經始於唐初。歷六七百年始竣工。雕刻精巧。像設莊嚴。稱世界大觀

非律賓群島　位於西北部者爲非律賓群島。大小約二千。最著者、曰呂宋。民多

羅、與撒馬、次之首府曰馬尼拉在呂宋島西南。

巴布亞島　位於東南部者、爲巴布亞島。半屬荷蘭半屬英。地質以火山構成。人多野蠻。有殺人爲食者。

馬來羣島中華僑最多。佛教傳入亦早。自清代以來。悉改宗回教。今惟巴林島、及倫波克島。尚有少數佛徒焉。

海東

亞洲之東、近海中。北起寒溜。南抵台澎。羣島紛列。勢若彎弓。古凡數十國。皆謂之東夷。今則富強文明。祇餘一日本耳。

日本　古稱倭國。居南北羣島之中。天氣溫和。山川清秀。自神武天皇開國以來。一姓相傳。未嘗易代。宇宙所未有也。至近五十年前。明治天皇出。覆幕府、廢羣藩。政治一新。工商發達。遂以縣琉球、併朝鮮。南取台灣。北割樺太。歐戰以後。復得赤道

北德國屬島、而爲世界一大強國。

佛教自十二世紀中、由百濟傳入、大臣蘇我氏捨宅爲向原寺、自是五山十刹相繼創立。凡分十四宗五十六派、各有[illegible]統率其宗徒、而曹洞、淨土、眞言、眞宗、日蓮諸家、皆能自立學校、以造就人材、故近年來、名僧輩出、弘教歐美者、頗不乏人。

通路　日本自秦以來、即與支那交通、而唐代尤盛、故其國之風俗制度、多與支那相類。今海陸往來、仍有兩途、一由上海、或天津、乘船抵門司、或逕航橫濱、至東京。一由安奉鐵道、過鴨綠江大橋、中貫朝鮮京城、南抵釜山、換船過對馬島、至下關。

東京　即江戶、日本新都也。距橫濱海港五十餘里、市區寬廣、貨物山集、爲東方一大都會。市內社剎、以增上、淺草、泉岳三寺爲巨。

鎌倉町、在東京西南、相模灣內、自源賴朝開覇府於後、經北條、足利氏、皆爲政治

中心。故古蹟甚多。而長谷觀音、淨泉、大佛。尤著名海內且氣候淸佳。風景閑雅。游觀之盛。四時不絕。

京都　日本維新前舊都也。山水明媚。多名所古刹。東西本願寺。最爲宏壯。眞宗之大本山也。

叡山　在山城、有延歷寺。傳教大師最澄所開。即一乘止觀院。爲天台宗所自始。

高野山　在大坂之南。有金剛峰寺。弘法大師空海所創。爲密教弘通之道場。

琉球　介日本台灣之間。凡八十餘島。又分山南山北中山三部。自明初朝貢受冊封。淸末日本廢之。改爲冲繩縣。首府曰那覇。在島之南端。商港在其旁。久米村。爲閩人三十六姓所居。中部曰首里。舊爲王都。有三大寺。曰圓覺、天王、天界、

朝鮮　古箕子所封。嗣爲高句麗、三韓、百濟、新羅諸國。淸季併於日本。其地形狹長。爲一大半島。大關山脈、自長白分支南貫全國。五台金剛皆其支峰也。金剛爲禪宗本山。號千年靈地。

漢陽　踞漢江北岸。朝鮮李朝王都也。瓊石塔在城中。凡十三層。高麗宣宗所築。並立大寺。迨李朝徙僧於城外。寺毀而塔猶存。

覺皇寺　在城北。壽松洞。近歲新建。藏佛舍利。舊有禪敎兩宗三十大本山。聯合布敎堂。民國二年、錫蘭高僧、達摩婆羅、東遊授佛舍利於錦堂和尚、遂募建此寺、以藏之、

平壤　踞大同江北岸。朝鮮古都也。臨水傍山。風光最勝。城西北古松林中有箕子陵。猶百濟王所建也。

西域

波謎羅高原之西。今名中亞。皆古西域之地也。中包鹹海。北爲吉利吉思荒原。古康

居國地。有額爾齊斯河。自蒙古流入夏季頗擅運輸之利。南部爲突厥斯坦。古大宛、大月氏、大夏諸國地。有阿母河、納林河。自高原流向西北、入鹹海。土脉膏腴。佛法東流、亦由此地介紹。惟自唐以後。大食西興。佛法盡滅。遂淪爲回教之根據地。

塔什干　中亞一都會也。有新舊二城。舊城中回王之宮殿、寺院、猶存。新城爲歐美人所居。交易甚盛。四周土地肥美。以產果著名。

撒馬兒罕　譯言肥城。自古爲西域名都。薩拉拂河環城而過。土沃宜稼。園林蓊鬱。蒙古名王、帖木兒郎之墓。亦在城外。

布哈爾　城瀕烏滸河。即古大夏國都。今爲回教文物所萃。壘斯塊凡三百餘。阿剌伯文之學校。即附其中。又西爲基發。亦回部小國。（壘斯塊、猶言禮拜寺、）

高加索　介黑海裡海之間。山脉東西橫列。六峰並出。山峽中有古長城。波斯所築也。山之南北多腴田。果木五穀皆富。煤油尤著名。巴克城在裏海岸中有長明燈。

拜火教徒。奉爲神蹟焉。

鮮卑利亞　自烏拉嶺以東。東抵海濱。古爲丁零、堅昆、骨利幹、等國。南連西域、蒙古、滿洲。曰鮮卑利亞。全地分東西兩部。西部以抲慕斯克爲首府。在額爾齊斯河畔。東部以義爾古特爲首府。近白海。（近譯作貝加爾白海之音轉也）皆大都會也。北傍北冰洋一帶。終歲嚴寒。人烟寂寞。南部稍溫暖。可藝小麥。樹木繁茂。獸皮礦產。亦爲輸出貨之大宗。東南端有海港、曰海參威。貿易頗盛。西北烏拉山下、有城曰德波爾。歐戰中、俄皇室舉族畢命於此。

綜上西域、高加索、鮮卑利亞、三地。舊皆屬於俄羅斯。自歐戰以後。俄帝覆滅。遂爲蘇聯政府。

伊蘭高原

索里芒山脈以西。裏海以南。曰伊蘭高原。地勢墳起。間以沙漠。物產有米、穀、果實。海

濟低熱。產珠最盛。所謂西方寶主。臨海多寶者也。自古迭爲波斯安息諸國。佛教盛行。弘法高僧。東遊相屬。今則屢經兵火。文化衰頹。其民皆奉回教。政治受英國干涉。

阿富汗　位於高原之東北部。首都曰喀布爾。亦曰高附。城臨迦布邏河。北背雪山三垂黑嶺。地寒而險。東瞰印度。有居高臨下之勢。故自古印度寇亂。皆自此起。

波爾克　在大雪山北。城臨縛芻河。古縛喝國也。當時佛法昌明。論師輩出。謂之小王舍城。

俾路芝　地多沙石不毛。人民以遊牧爲生。有大城曰格拉特。英人由印度築鐵道。由巴蘭山徑通過之。以至干達哈。

波斯　距高原西部。地多鹹鹵。民習遊牧。惟西北及南海濱。尚爲肥美。京城曰德黑蘭。城北爲歐美商場。四郭多奇樹名花。頗足以供遊覽。蘇散在提格利河東岸。亦

思弗杭、在德黑蘭之南。皆古代帝都也。曼歇特即漢時番兜。爲安息都城。

小亞細亞

地中海以東、一帶之地。古者希臘人謂之亞細亞。其後羅馬拓地而東。名遂被於全洲。於是史家乃名半島爲小亞細亞以別之。其地勢西北兩部皆爲高原。有達魯山、亞拉勒山。高峙黑海之濱。環繞如帶。即創世記、所謂挪亞方舟避水處也。然欲尋埃甸神園。則固渺然如海上仙山矣。東南平原、臨波斯海灣。土皆肥沃。文化早開。西洋史上著名古國。皆在此間。自爲突厥所屬。遂日就荒蕪。

耶路薩冷　在約帕海口內。即古猶太京城。城在山上。耶回兩教爭爲聖地。各教徒亦分區而佔。寺院會堂。塡溢無隙地。街道曲屈。其上皆架穹隆。一入其中。無異迷宮也。環城一帶。古蹟最多。

安提阿、即古安谷城。條支之都也。城在阿倫達河濱。近地中海東岸。自古爲通商

大埠。至今貿易猶盛。

報答　城臨提古利河。大食阿拔斯朝建都於此。回教學術之中心也。今猶爲隊商貿易要地。其南沿提古利河岸。有尼尼微城遺址。長及百里。乃古代亞述都城。時有宮殿古物發見。巴比倫古城。在敖布拉河下流。凡百門、周百餘里。內有空中花園。爲古今奇觀。

阿剌伯半島

阿剌伯爲亞洲西南、最大半島。內多砂磧。亦無大河。天氣乾燥。惟冬日間有小雨。山澗下注。即爲燥土吸收無餘。寒暑俱烈。且毒風時起。行旅遇之。往往噎死。人民多以遊牧爲生。並好行刧掠。各有酋長統之。惟東北奧曼西南汁志稍具國家雛形焉。

默伽　在半島之南部。距紅海口、百二十里。回教祖摩訶末生地也。中有禮拜寺。寺

前黑石一方回人尊爲聖石以爲自天而降云。

默德那　在默伽之北。摩訶末之墓在焉。亦爲回教聖地。教徒之遠來朝拜者。每年達十餘萬人。南角有海港曰阿丹。終歲無雨。地皆不毛。扼紅海之要衝。爲英國所佔。設炮台駐重兵以守之。

西奈山　踞阿剌伯西北部。亦一小半島。內有西奈神山。爲摩西受十誡處。由是猶太。基督。回教。皆託源於此。

通路　中國西行之路。南路與印度相同。北路則由蒙古、至新疆古城。從天山北路出伊犁河谷。轉西南至撒馬兒罕。與南路相會。又西南至木鹿、番兜。循裏海之南岸。至台白利司、報答。又西行、乃達小亞細亞。

歐洲

歐洲在東半球之西北部。地形類於半島。東連亞洲。西濱大西洋。南隔地中海。與非

洲相望。支海港灣。參差出入。其地勢東北爲廣漠平原。南方山脈雄壯。由西南境蜿蜒而東。與高加索山相接。山北多屬平原。山南則支脈歧出。故南歐並屬山地。河水亦自山脊南北分流。有來因河、多惱河、窩耳葛河。轉輸便利。工商之業甚盛。其民風、大都習戰爭、尚功利。奉基督教。又分希臘、及新舊三派。近年懲於物質文明之過剩。漸有皈依佛教者。

通路　中國之赴歐洲有二路。一路由香港。乘船過錫蘭島。又西抵阿丹。入紅海。過蘇彝士河。入地中海。而西至義國脫里愛斯。或法國馬賽登陸。以赴德奧、荷比、諸國。或出地中海。繞伊比利半島東北行以抵英倫。一路由滿洲鐵道入鮮卑利亞。越烏拉山抵莫斯科。西北至列寧格勒。或南入波蘭。至德都栢林。

英吉利　英國在歐洲大陸之西。隔特巴海峽。凡兩大島。平立於大洋中。東大島曰大不列顛。更分爲三部。東南曰英倫。西曰威爾士、北曰蘇格蘭。西島曰愛爾蘭。海

岸屈曲。灣岬甚多。西南端、有克里亞岬。歐美航路。由北而啟。英倫有大都會名倫敦。跨太姆士河。工商輻輳。百貨駢闐。爲世界第一、其民善航海。冒險敢爲。屬地擴張。幾遍於全球。

法蘭西　法國在歐洲之西南部。南界比利牛斯山、東界阿爾魄士山。及日爾曼、比利時兩國。北界英倫海。西臨大西洋。東南部、山脈連亙。餘皆平原。河流亦紆縈。其都城曰巴黎。富庶亞於倫敦。工商之業頗盛。里昂府在羅尼河上。以金銀織物馳名於世。馬賽、近里昂灣口。爲地中海岸要港。全國貿易大半由此出入。

德意志　德國亦稱日爾曼。地踞歐洲之中。北界海、及丹麥。西界荷蘭、比利時、法蘭西。南接瑞士、奧地利、東通俄羅斯。凡合二十五邦。共建一政府。稱爲聯邦共和國。地勢北部、多平原。田圃相望。南部山岳連綿。森林深茂。歐洲大河、多發源於此。京都曰柏林。建於士披利河岸平野之間。街衢廣闊。水陸四通。爲歐洲第三都會。

俄羅斯　俄羅斯、在歐洲之東北。領大平原之大半。北抵北冰洋、西界瑞典、波羅的海。及德、奧、諸國。南界黑海、高加索山。東越烏拉嶺、領亞洲之鮮卑利亞。地勢平坦。四望寥闊而河流縱橫。富於湖泊。唯冬季各河結冰、運輸不便。故其內部都市每歲常開定期市場。以補貿易之不足焉。有舊都曰列寧格勒、接芬蘭海灣。新都曰莫斯科。當國之中央。二地華人皆衆。俄德之間爲波蘭國。首府曰華沙。亦大都也。

斯干的維亞半島　歐洲之西北斯干的維亞半島。南伸入海。有叩倫山脈。連亙其中。分爲兩地。西爲那威、東爲瑞典。舊本一國。今乃分立。瑞典之都、曰斯德哥摩。在美拉爾湖濱。爲學術技藝所萃集。那威之都、曰克力士提。近於大西洋海岸。多產良材。丹麥踞入德蘭半島北部。與瑞典、那威、隔岸相對。其民亦屬斯干的維亞派。首府曰哥卑哈根。建於西蘭島上。貿易亦盛。

奧地利　匈牙利　奧地利、與匈牙利。初爲雙立君主國。今乃分立。地踞歐洲之中。

境接八國。加巴德山脈。繞東南境。阿爾魄士山擁其西南西北。包波希米山脈。中鬥平原。多惱河流貫其間。支流遍於國內。足資灌溉。爲殖產佳地。國都曰維也納立於多惱河西岸。各種製造業頗盛。爲歐洲第四大都會。匈牙利之都城曰補地佩斯。跨多惱河上。

伊比利半島　歐洲之西南有大半島曰伊比利。東部爲西班牙。東北據比利牛斯山、與法國交界。地勢多山。以高地西傾。河流多趨西南。首府曰馬德里。在中央之高原。形勢氣候。皆不甚佳。南端有直布羅陀要港。爲英國所據。西部爲葡萄牙。國都曰里斯本。在德仁河口。便於貿易。

尼特蘭　萊因河下流、有低原曰尼特蘭。中爲荷蘭比利時兩國。荷蘭南界比國。東界德國。西與北皆瀕海。地勢平坦。無可稱之山。而海潮時虞侵入。故造爲機車風車。以致力於排洩。首都曰海牙府。市街頗爲嫺雅。安士特堤府、貿易興盛。爲國內

第一比利時之首府、曰比律悉。在國之中央。市衢清潔。百工薈萃。有小巴黎之稱。

意大利　意大利爲地中海中部突出之半島。南併西齊里島。西北據阿爾魄士山之險。與法、奧、瑞士、接界。中亘亞奔嫩山脊。平原殆尠。有波河、發源山間。東流入阿得利亞海。足資灌注。產米甚多。國都曰羅馬。古代羅馬之京城也。今天主教皇亦居之。宮室壯麗。古蹟不勝枚舉。西南岸沿海。有那坡里府。爲東西通航之要埠。

瑞士　瑞士國於阿爾魄士山麓。向以湖山著名。廓穆湖濱。有修持院。歐人爲學佛而建者也。其首都、曰伯爾尼。市街美麗。

巴爾幹半島諸國　歐洲之東南角地濱黑海。爲巴爾幹半島。山脈蟠紆。域內不適耕作。惟多惱河自奧國東來。曲折入於黑海。河之流域、土地肥沃。初皆屬於突厥。今各自立分土而治。而以希臘爲最古。歐洲文化所由出也。自突厥人侵入其中。而回教、耶教、遂爭相屠殺。幾無虛歲。諸國疆域。亦分合無常。

美洲

美洲一曰新大陸。東界大西洋。西界太平洋、南北各界冰洋、中間狹處、名巴那馬海峽。因是而分南北兩洲。有大山脉、橫貫其西部。在北曰落機山、在南曰安第斯山。故其地勢、皆西高而東下。各大河流、亦皆自西向東。南洲爲亞馬孫河。源遠流長。號世界第一。北洲爲泌西雪比河。河之兩岸、平原廣闊。物產尤富。其土著幾滅。現世人民、皆遷自歐洲。故政教風俗。亦復相同。惟基督教中、復分摩門一派。以一夫多妻爲宗。居美之西部。且教徒日益繁衍云。

通路　中國赴美洲。一東行、抵日本橫濱。泛太平洋。抵晚香坡或經檀香山。直抵桑港。或轉東南至南美之法爾巴拉索港。一由歐洲西行。泛大西洋。以至北美之紐約。或南美巴希亞諸港。

美利堅　美國在北美洲之中部。爲聯邦民主國。東西界海。北界坎拿大。南界墨西

哥西起落機山麓。東至阿力堪尼山趾。爲一廣大平原。地味膏腴。農產繁富。首府日華盛頓。街衢端整廣闊。爲環球之冠。紐約當呼德桑河口。有長島橫其前。以防風濤。四方貨物雲集輻輳。爲世界最大市場。西岸桑港貿易亦盛。華僑謂之舊金山。

坎拿大　紐芬蘭　坎拿大。爲英國屬地。南與美國相連。西偏有落機山。故其地勢、自西邊海濱。次第隆起。既踰山、則陂陀向下。爲廣闊平原。地氣苦寒。惟南部溫和。多產小麥木材。奧達瓦府、跨於奧達瓦河上。爲境內之大都會。紐芬蘭、與對岸拉勃拉多。均爲英國殖民地。東南有府曰聖約翰。輸出魚類甚繁。

阿拉斯加　阿拉斯加屬美國。偏居坎拿大之西北。富於金礦及魚類。

墨西哥　在美國之南。地形漸削。爲半島狀。土地肥沃。農產繁富。又多銀礦。首府亦名墨西哥。峯巒環繞。風景清佳。

中美洲諸國　墨西哥之東南爲中美洲。地形如帶。火山最多。時罹地震之害。其間有五小國。曰危地馬拉、曰閎都拉斯、曰聖薩耳瓦多、曰尼加拉瓜、曰高斯大里克。皆爲民主之國。又東南爲巴拿馬地峽。亘於東西兩洋間。運河中通。航運愈便

西印度羣島　自美國之南。至南美洲之海岸。大小島千數。羅列爲彎弧狀。曰西印度羣島。土地饒腴。多產砂糖菸草咖啡及美果等。此羣島凡分五部。一巴哈馬諸島。一亞買加諸島。皆屬於英。一古巴諸島。爲自主國。波得利哥屬於美。一海地諸島。有民主國二。一小安地諸島。分屬英法荷蘭。爲海軍繫泊所。北美之東北。別有格林蘭大島。屬於丹麥。地氣酷寒。民以捕魚爲生。

哥倫比亞　委內瑞拉　坎阿那　哥倫比亞。在南美洲之北端。西連安達斯山。東屬痾勒諾哥河低地。首都曰波哥達。氣候溫暖。終歲如春。其東爲委內瑞拉。富於金礦。首府曰加拉加。其東岸有巴利亞海灣。灣口有剔林尼達島。屬於英國。地極

肥沃。牛馬繁殖。委內瑞拉之東。爲坎阿那。分屬英、法、荷蘭三國。地勢由海岸漸高。多森林植物。

巴西　額瓜多　波利維亞　秘魯　巴西幅員寥廓。爲南美最大之國。北連哥倫比亞等三國。東面大西洋。亞馬孫河及其支流灌輸。最廣。首都曰里約熱內廬。爲洲中之大都會。其西曰額瓜多。或謂即耶婆提。昔法顯西歸。嘗漂著至此。（此說倡自法國裴陀移跌輪報、並謂法顯上陸地點、即今墨西哥、故墨西哥文化、今尙有支那文物制度之蛻形、現有婆羅門裝飾、又有大佛像等、章太炎謂此佛像或法顯停留五月時所遺、墨西哥、舊爲大國、幅員至廣、額瓜多之在當時、爲墨屬地無疑、）首府曰基多。國內低處酷熱。民多避居於高原。巴西之西南爲波利維亞。所產多樹膠礦物。亦富。首府曰蘇克列。建於高原之上。巴西之西。踞安達斯高原者爲秘魯。物產以農爲重。金銀亦多。首都曰利馬。南美之大商市也。

智利　巴拉圭　烏拉乖　阿根廷　智利、占南美之西海岸。其國正與支那對蹠。

故晝夜四時。彼此相反。地勢狹長如帶。首府曰散地牙谷。海岸有港口曰法爾巴拉索。商務極盛。爲南美之大埠。巴拉圭。在波利維亞之東南。地勢低平。所產多香茶。首府曰阿松西翁。其東南爲烏拉乖。首府曰蒙德維的。建於巴拉那河口。阿根廷。踞洲之南部。北連波利維亞。爲次於巴西之大國。首府曰不諾亞勒。南美之大都會也。其南端隔麥折倫海峽。有火地島。航海者借以避風焉。

非洲

非洲東界印度洋。西界大西洋。南臨南冰洋。北枕地中海。東北隔蘇彝士河。與亞洲相連。海岸簡易。港灣甚少。四面爲山脈圍繞。內部則稍低平。中部以南則爲岡地。加拉哈利沙漠橫亘其間。北部有撒哈拉大沙漠。炎熱如燔。乾燥特甚。川流爲沙漠所吸。往往涸竭。交通極艱。故有黑闇大陸之名。

通路　支那與斐洲。鮮有交通。惟明永樂時。鄭和巡視西洋。曾由南洋過翠藍嶼。抵溜

山洋。循印度西岸。至忽魯謨斯。過阿丹、南抵斐洲東岸。徧遊木骨都束、卜剌哇、竹步、諸處。然後泛印度洋而歸。計其時、蓋在葡萄牙人繞行喜望峰。以至印度之先也。今華僑之赴南斐者。大都由香港、登舟西至錫蘭。然後轉西南、以至蒙巴薩。或再南航、以至伊利薩伯港。

北部　埃及古爲名邦。地沿尼羅河兩岸。土質肥沃。適於穀類。首府曰、開羅。爲全洲一大都會。臨地中海、有亞歷山德港。貿易甚盛。東北有蘇彝士河。扼歐亞兩洲之衝。最爲要地。其西沿地中海岸之地。西至大西洋。南隣大沙漠。總名巴巴里。建國其間者、凡四。曰的黎波里、屬義大利。一曰突尼斯、曰阿爾及耳。屬法國。曰摩洛哥、爲法之保護國。其首府曰非斯。別有摩洛哥城。爲其舊都。人戶頗爲繁盛。

西部　起撒哈拉南端。至公額河之下流。名幾內亞。爲地極廣。分之爲上下二部。其西境名塞內岡比亞。在塞內加爾、及岡比亞兩河之濱。爲英法二國殖民地。尼日

爾河回旋於蘇丹地方。南入幾內亞海灣。東南沿幾內亞海濱。有達霍爾、阿山提國。其民皆野蠻。殘忍好殺。惟來比里亞建立民主國。內地黑奴。亦雜居焉。法國屬地。在公額河北、深入內地。幅幀頗廣。

南部　南部西起公額河東。盡莫三鼻給。以南成三角形。西有阿蘭齒河。發源於雪山西麓。隨地勢西向傾流。北岸曰那馬克。又北曰達馬拉。南岸曰茂普科崙尼地饒金礦。又東北曰阿蘭齒。曰那達爾。曰特蘭斯法。曰蘇盧蘭。皆英國殖民地。唯茂普科崙尼之東。加弗勒里。僅存獨立之名。

東部　東部北自阿丹灣、南至特拉哥灣海岸一帶。南曰莫三鼻給、爲葡萄牙屬地。東隔海峽、有馬達加思加大島。屬於法國。其北曰桑給巴爾。內地爲英國所奪。祇存沿海狹長地。又北曰索馬利。民皆蠻族。地土頗瘠。索馬利之西曰阿比西尼亞。地多膏腴。農業興盛。首府曰貢達。有商埠曰麻蘇瓦。在紅海之岸。奴比亞、在其西

北爲英國之勢力範圍地。

中部　中部北起蘇丹。南至加拉哈利沙漠。地勢極高。有公額、及桑比西、兩大河。灌注之。地味甚腴。豐林蔽地。人民皆黑蠻。以劫奪爲事。唯公額河附近。由歐洲各國會議。立爲世界中立之邦。令貿易自由。播馬爲首府。在公額河口。爲通商之要區。有鐵路以通內地。

澳洲

澳洲爲東半球東南部之大陸。周環高地。中抱平野。地多沙漠。惟海岸稱爲沃土。東南隅爲維多利亞。首府曰美耳本。最大都市也。其北爲新南威爾士。首府曰悉德尼。華僑所謂新金山也。又北爲昆斯蘭。地宜牧畜。首府曰勃力士邊。中分兩部、曰南澳大利亞。曰西澳大利亞。又合南海地閣一島。共分五部。合立爲聯邦。而遙屬於英國。

新錫蘭　新錫蘭、在澳洲東南大海中。分南北兩大島。地多膏腴。草木繁茂。首府威靈頓、在北島中南島最大都府、曰克力士尺治。由英國選太守以治之。

波利尼西亞羣島　澳洲之東北太平洋中。萬島羅列。有若繁星。總名波利尼西亞。大都氣候溫和。物產繁富。多屬於英、法、日、美、四國。就中最大者、為哈乖依羣島。首府曰、火奴魯魯。華僑頗衆。名曰檀香山。

結論

綜以上所述。藐乎亞、歐、斐、美、澳、五洲。望國六七。小國數十。皆佛經所謂閻浮提洲也。然自十方剎海觀之。不過太虛空中一微塵耳。而此微塵中分疆畫土。國界森然。居平則通工易事。爾詐我虞。有事則彈雨槍林。鼓發狂鬪。迷妄相循。因成五濁惡世。哀哉衆生。何不思橫超向上。自有惟心之淨土在也。

萬法精理

藏園居士

萬法精理原本凡例

一是書論列。千條百緒。芟削惟艱。或有觸冒當世忌諱之詞。出自無心者。非好爲造謗。古賢柏拉圖與蘇格拉第同時。自喜以爲天幸。予遭際明時。亦以爲有天幸焉。追敢非刺時政耶。

一是書宜統觀全編。乃知意趣所在。讀者勿以瞬時涉獵。指其一二章句之疵以評隲焉。

一是書之旨。第一考究人類之性情。其制度風俗。雖隨處有千差萬別。而所以然之故。決非任意妄作。在讀者深思而得。

一是書先提原理爲極點。凡諸節目可因此原理而識其分衍。即如萬國之史傳。亦不過此原理之歸宿耳。是故有一法。必有一法以連合之。否則可悟其有大法以統括之。

一是書稽古論事。必勉肖古人之口氣語勢。否則恐其實異而誤爲同。形同而誤爲異。

一書中所揭示之原理。皆出於物理之自然。決非由於偏見私意。

一書中雖分條目。而用意各有關鍵。讀者非審其關鍵所在。不能得其理之貫通。蓋必由節目推究至深密。而後原理之確定不易者。始有會心也。

一今時著作。多尙豪放。此書則不爲豪放之言。緐推究事理。窮其奧蘊。詞必徵實。豪放之議論無自而發。彼好爲豪放之言者。誤於事理之一偏。膠執成見。不能會其通也。

一撰著之意。非欲誹議異邦之制度文物。他邦之人或有就此書發明治道者。則此書即爲推廣義理之基礎也。至於改革事業。締造一國之經濟。非睿知賢明通達政體者不能。豈易言哉。

一民心之開明與否。大有關係。不可輕忽。政治之設施。必視乎此。是故官吏之偏私。其原實出於人民之偏私。當蒙昧之世。偏私之民。雖遇極殘暴而不怪。及時運已赴乎開明。人心一變爲純良。而欲增加其利澤。爲政者知舊法之不足恃。咸懷恐懼之心。鑑往事而悟其弊。知其不可不改革。則竟改革之。至於改革焉而仍不能無弊。而欲強爲之。必貽大害。不如容忍焉而弊猶小。抑凡改革之有無大利。不能預決。不如安於當時之小利。故欲判斷全部之利害者。先分觀其各部。欲洞明治道之得失者。先審察其原因。

一讀此書者。若能各盡其當務。敬其君。愛其國。守其法。感戴其國家政府。以自納於福祿之林。則世界之幸也。或以此書說其上之人。使擴充其經綸國家之智識。在下之民從順而臻郅治。則是此書之大有造於世也。且或人民讀此書。如得良藥而愈其偏私之疾。則獲效更彰明。蓋偏私之疾。非其人昧於事物之理。由其心蔽

於物而不自知。故不可無以提撕之也。

一作書之旨。在於啟牖人民。使各存汎愛之意。以復其懿德。蓋人性本善。然非與正人交接。則無繇薰陶以變化其氣質。此書猶良師益友。足以誘掖斯人。

一是書屢易稿矣。筆之簡端而復棄之無慮數千條。於其初不設一定之模範。惟以作書之本旨為準。不立規例。不事變格。故有始欲紀之事實。繼復吐棄者。意在發明原理。條目雖多而不離其宗。此二十年之苦心經營者也。

一是書幸而流行於世。必歸美於其實事之詳。不敢以為作者之功。然此書豈無秀拔處。足以自信。閒嘗讀法英德諸國之大文章。贊歎以為絕倫。繼思余雖不敏。何多讓焉。谷爾俊曰。吾亦畫人。（原註谷爾俊者義大利之畫人也嘗觀古人之畫見其不可及欲焚筆硯後自發憤云我亦畫人也豈古人不可及哉由是畫學大進）每服膺此語。不欲自挫其銳氣也。

萬法精理譯本凡例

一孟氏原著本用法文。千七百六十八年。英人譯以英文。日本明治八年。何禮之復由英而譯和。雖經重譯。而於孟氏初義。蓋無稍出入。

一是書綱羅宏富。言簡意該。熟讀深思。自覺犂然有當。然遇原文有過簡者。則加註以盡其意。蓋不得已也。

一書中凡稱原註者。孟氏自註也。稱何註者。何氏加註也。今譯所申。則加愚按二字以別之。

一譯音紛歧。恆苦淆目。是譯於諸名稱。槩用官書中所通行者。官書所無。乃譯其音。或存原語。並演其意以足之。

一地名人名。何譯多用符號。如單柱雙柱之類。然不雅觀。亦非中國古例。今概削之。而加註於下。惟世所習見者則略之。

孟德斯鳩傳

孟德斯鳩。名查理塞根達。法之巴倫（原註爵位名）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生於波爾特近郊之普來德城。亂齔時穎悟絕倫。有神童之譽。父某悉心教育。養成其材。年二十。涉獵民法諸書。識其精要。已昭昭善別擇矣。其爲法律學也。務在研精理。不屑屑於刀筆之末。故能發其所蘊蓄。立言以垂不朽。一千七百十四年。爲波爾特府集議院之參議官。十六年。選爲議長。是年。創立府學。兼爲學士。易其浮華之風。一從事於物理之實學。二十二年。政府課酒稅。民苦之。乃爲議院委員。至京師。辨其非。議阻之。竟免是稅。二十五年。爲開院衍說。論雄偉深遠。卓然可宗。明年。辭議長之職。蓋以爲議長取效於一時者也。著書覺世功益大。故不以此奪其日力。由是決然舍去。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大學士員缺。爲其候補員。著波斯寓言。其意託於波斯以規當時政教人心之失。語諷刺。觸忌諱。物議囂然。久之事漸解。乃入大學。窮覽典籍。無

閒听夕繼思擴其學識。偕英使臣吳哈德來孚伯赴維也納府。過匈牙利。至義大利。登瑞士。下萊尼河。歷瀕河諸邦。考察其古今之治亂得失。及一朝之制度文物。航海至英國。英主與其人民皆優禮焉。納交於英之政事家及學士。得審度彼國之政體。諸部之機密。非皮毛所可見者。歸而隱於達來德城。淵淵沈思。擇取衆理。集其大成。深居二年。几上之書。與窗前之草相娛也。一千七百三十三年。著羅馬盛衰原因論。復欲著英國政體論。轉思列入萬法精理中。尤爲深切。乃止。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萬法精理書成。是書之作。自早歲始。博覽深思。閱二十年。乃脫稿。可謂畢生之業矣。其爲是書也。欲審知己國之情實。姑作異邦人之意想。及身歷歐羅巴諸國。識其人民之風氣之殊。偏觀諸國歷史論斷品類。及紀古有今無之事蹟。然後得以詳究萬國之法制。所引多達奚德柏拉圖二家之言。然網羅富有。百不遺一。精力既瘁。至於失明。猶假他人之目力以爲用。其殫思竭慮如此。書既成。風行於世。而先生以積勞病

痾。家人環侍。不以爲苦。方幸是書之成。足以維世牖民。爲無憾也。一千七百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卒。妻善特剌諦氏。陸軍中佐某之女。子一女二。子性質優美。以文學稱。敘爲柏靈府大學校學士。

論曰。先生風采瀟灑。談論和暢。長于敎人。人皆樂受業焉。毛倍推司曰。每遇宴會講社。先生與焉。則樂赴。此非獨余然也。人之景慕先生。亦皆以一見顏色爲榮幸云。先生質直慈善。不好奢侈。喜周貧自奉。殊非其游曆療病。及一切梓書之費。皆自辦。襲其伯父世爵。受遺產不損毫末。卒以遺其子。平生經濟。見於萬法精理一書。爲能鼓舞一國之人心。漸摩其愛國之天性。而勤勵於農桑業務有用技術。歐洲各國。實名博學之士。治國執政明德睿知之君相。凡治民將兵涉於政學一科者。靡不得力於是書。而歎爲絕世之作。則先生之所以享盛名者。豈無故哉。

萬法精理目錄

卷之一

第四章　論教法當隨政府之元氣

第五章　論制法當隨政府之元氣

府主義變通之法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第一章　論法律之關於風土……

第二章　論民事奴隸之法律關於風土……

黑人爲奴隸　第六節　論以奴隸制爲權利之由　第七節　餘論　第八節　論奴隸制無益於歐土　第九節　論各種之奴隸制　第十節　論奴隸制不可缺之法　第十一節　論奴隸制之弊　第十二節　論多奴隸之害　第十三節　論以奴隸爲兵　第十四節　同上　第十五節　論政府應預慮之事　第十六節　論主從之規制　第十七節　論解放奴隸　第十八節　論新自主民及閹人

第三章　論家庭奴隸之法律關于風土……

第一節　論家事之服役　第二節　論南方熱帶諸國男女不平均之故　第三節　論一夫數婦於扶植家資有關係

第四節　論婆羅概迷之法律關係於人口　第五節　論馬剌拔法律之原　第六節　論婆羅概迷之本性　第七節　論數妻之制其待遇宜平等　第八節　論男女別居　第九節　論家政國政之關涉　第十節　論東方道義之淵源

第十一節　論不因於婆羅概迷家屬之奴隸制　第十二節　論天性之廉恥　第十三節　論嫉妬　第十四節　論東方人之家政　第十五節　論離婚及休婚　第十六節　論羅馬之休婚離婚

第四章　論政事奴隸之法律關於風土……

卷之五

第一章　論法律關於地質

萬法精理

法國孟德斯鳩著

日本何禮之
桃源張相文　同譯
常州程炳熙

卷之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論法周於萬物

法之起。其出於事物之天然乎。極兩間形生之物。莫不各有其法以自立。法也者。不可須臾離也。是故神明有法以昭赫濯。（原註濮逵斯曰法者諸神及諸人之君主也）物體有法以成秩序。有過人之智慧。不能外法而作聰明。爲羣萃之人民。不能蔑法以爲種族。極而至於禽獸。似乎無法矣。然而飛走成羣。亦隱隱有法以相統攝。或曰。吾人仰而視俯而察。覆載間

萬有之起滅。皆出於造化無心之氣數。嗚呼。誕妄哉。造化果無心。何由造此智慧之生物。以無心生有識。有是理乎。是蓋有理爲之主宰焉。此理與諸物之間各有關係。諸物之中。復有彼此之關係。是卽法也。

就眞宰與諸物之關係言之。其初所以爲造物之法。卽其後所以爲育物之法也。惟眞宰持此法。故其化工無一不適於法。惟眞宰持此法而創造之。故時行物生。秩然有條而不紊。夫天地塊然耳。任氣化之運行而曾無意識。然一成直亙數千年之久。則可知冥漠中自有不易之法。以節制其運行。以膚淺之見。窺之似出於偶然。而其中實有精深之至理。顧委之於氣數。豈不妄哉。世無有無法而能生存之物。卽無有無法而能化育萬物之理。所謂法者。卽一定不易之理。運行於物與物之間。應乎其大小遲速之機。而增減伸縮之。其緖不棼。其變無極也。

智者或能作法。而不得謂天下之法皆智者之所作。蓋造物生是智者。賦畀之初原

理已無不備。所謂眞宰與諸物之關係是也。有此關係而後有此規則。譬之裁決是非。必人心先有公義而後定爲法律。非既定法律而後人心始有公義也。如以爲事物本無是非。不過因智者之作法。指其所命爲是。所禁爲非。是猶未畫圓圖以前而謂半徑線之長短相齊也。其悖於物理亦甚矣。

當未有法律以前。人心皆有公義。因其各具此公義之心。而智者乃定爲法律。其愚者皆受治焉。以各安其生。而不敢忘其德。使人人皆智。則治之轉難。何也。智者能自具其法。而有執一之見。往往爲過誤之舉。不若愚者之奉法爲謹也。抑智者之性好動。不甘恪守其舊。甚至自立法而自破壞之。故曰治智難於治愚也。

治禽獸之法。或以萬物運用之通法治之乎。抑以特異之法治之乎。惟就其動靜處觀之。其情狀雖若與造物無甚關係。至運用其感覺。亦止有同類異類之分。而關係於眞宰則一也。

禽獸之羣友游樂。而能自保護其身。賴此感覺衛其同類。特此感覺與天然之性法適合。惟不能兼有知識。因之不能自創法則。且亦不能竟順天然性法。而毫無悖戾。反不如感覺知識全缺之草木也。

禽獸之性不若人者。在靈明智能耳。豈知稟賦之間。或有人所未得者。彼且稟得之。夫物無大欲。亦無大憂。人類之所不能也。且死者無人獸之別。不待言也。而禽獸之防護其身。顧有爲人所不及者。惟其放縱情欲。乃甚於人焉。

由是論者曰。人亦有形之一物。當與他物同治。此探原之說也。特人之性特其智慧。或有時壞眞宰之法。且不但與蠢蠢者同偭規錯矩而已。又專任一已之意。向不欲受制於人。知識雖具。尚未能辨別善惡。而無量情欲之感。足以放失其彝秉之良。於是有教法之設。性理之導。道義之勸。以防其自暴自棄。又恐其戕賊同類。因而制法家出立之政法。以羈束焉。而勿使踰越。凡以其靈明智能與物異故也。

第二節 性法

當諸法未備之前。有一法焉謂之性法。性法者。於人之形體生氣間露其端倪。欲知性法者。必想像於人生之初。未與物接。其景象何如。斯知其稟受何如矣。

人性必有依歸而後可與爲善。今人心中皆知敬天以爲依歸。此性法中之最要義也。夫人當生初未嘗學習。已略知事物之理。此非發於天然者乎。若謀保護其身。能知其身之孱弱而畏怖恐懼。因此自慮其身之一念而不敢有殘害他人之心。此性法中最初第一義也。試觀深山之野人。聞葉動而驚。見物影而走。（原註英王哲爾治一世時於哈拿威深山中捕得一野民携歸其情狀與本書所言無異）彼何愛其身若斯之甚乎。無他。性則同耳。故以和平爲性法第一也。

霍畢士以人類互相殘害爲天性使然。非確論也。夫攻城略地。帝王之興大業。必更無數之思慮而成。非其初稟於天者。即有爭奪相殺之性也。霍畢士又曰。人性果不

好爭。何爲行持兵械居鍵門戶。不知此乃社會既設以後之所爲。當人與人未交涉之前。固無是念。不得以爲天然之性也。惟人類自覺其身之孱弱。而生需物之思想。以爲飲食滋養之資。故不得不與人交接。由是而相攻相取之端起。且因恐懼之念始而畏人害己。以相避繼而欲人助己。以相親。由是而親睦交歡之端又起。男女之相慕悅。亦兆於是。是則天性之自然。皆屬於性法者也。人性之知覺運動。與禽獸非有異同。特其知覺之性中。兼有學習之知識。所以爲萬物之靈。因其有學習之知識。然後羣居族處。而交際之禮備焉。實則睦婣任卹之心。其初念亦由天性使然耳。學習之知識。亦屬於性法中也。

第三節 人法

人至相集而立社會。則恐怖之心易而爲爭鬭之心。何也。既有社會。則各社互覺其有權力。而欲以強凌弱。是則兩國人民戰爭之禍機所由伏也。就一羣中言之。人民

互以其權力擴一羣之大益以爲已有是卽交相爭之原起也。兩國之戰爭視此事無大小。其機一也。

以一羣一人之爭鬬。至構兩國之戰禍。仁者不忍也。乃設立人法以稍稍弭之。環球而居。分洲裂國。異風殊俗。其中人民。梯山航海。互相往來。爲彼我之交際。因而爲之法制。所謂國際公法是也。社會之員。欲維持一羣之政綱。無或失墜。使在上者究治人之道。在下者安受治於人之常。因而爲之法制。所謂政法是也。於公法政法之外。社會中之人互立一交涉之法。所謂民法是也。

國際公法之綱領維何。列國互相交涉。俾能勉遂其邀福之利。至於用兵。勉避其損已之害。戰必期歸於克。克則取之。取則保之。公法之要旨也。

國無文明野蠻。舉天下皆有公法。如夷羅威斯之土番。原註北美洲中居近紐約之土番部落有食囚虜之肉之風。而其送迎外國使臣。唯謹。是深知和戰之權利。不得謂無公法也。而終

不免爲夷醜者。以不能根抵於公法之眞理也。

是故有國際公法而後能統治天下之社會。有政法而後能自治其社會。未有政府無法制而能治社會者也。顧牢那曰。人民萃處。即吾人所謂國家。誠哉是言。

國家之公權。有屬於一人之手者。有屬於衆人之手者。或以爲一家之中。惟父母有威權。政府之中。惟一人能主宰。此皆出於天理之當然。如斯比擬。未爲允覈。蓋既以一人主宰政府。比之父母威權。則以衆議裁決庶政。亦如父母歿後。以兄弟共治其家乎。且兄弟亦歿。以從兄弟共治其家乎。此豈亦出於天理當然者乎。吾以爲一國之政權。不可不出於數家族之聯合和同者。勢也。

準事理之宜。而爲最適中之政府。其設施必順乎民情。是故總括人民之權力。須先收攝人民之心志。顧牢那曰。心志所向。即吾人之所謂人民是也。

夫法者。統攝乎地球上之人民者也。而所以有法者。即由人理而立者也。法之中有

政法有民法可知法者應機觸類而設非一成而不可改設者也政法民法宜因其民俗而定故有此國之法移之彼國而亦宜此則偶然適合者耳

無論爲政法爲民法必叢於其國之政體而適宜即以此政法樹立此政府以此民法維持此政府深而言之爲國家制法律則隨其國氣候之寒燠土壤之肥磽人民之營業（原註農工商漁獵牧等）合之於其立國之初之憲典與其人民自由權之厚薄宗教之異同習尚之差殊戶口之多寡貧富奢儉貿易交際之關涉參酌損益或破觚而爲圜或琢雕而爲樸要之創法之初即爲用法之地必權乎事權之輕重緩急然後措之裕如凡此數端不容缺略者也

欲研究法律之精理先將是書之要旨融會貫通則精理自見作書之要旨維何注目於精理而已未暇顧其條目也政法民法渾同合一而論之者何也蓋所謂精理者著其關涉於法之諸物而已其餘條目乃法律中固有之次序不妨從乎缺略故

於卷首先考究諸法出於政府之精意。而推其感動之效之顯著。潛心反覆。窮其蘊奧。宗旨既定。諸法之精理。自然呈露。善讀者識其宗旨所在。而後及其節目。則不煩言而解矣。

第二章　論諸法皆由政體而出

第一節　論政體之異

政府有三類。曰共和政治。曰立憲政治。曰專制政治。共和政治者。舉人民之全部或一部。掌其國之政權。立憲政治者。立一定之憲法。人君執之以治其國。專制政治者。任一人之私見行政。而無法律以限制之。環球諸國政府中。皆不能出此三類。各以其形質之異。孳生諸法。以立基礎者也。

第二節　論共和政治及民主政治

共和政治中又分二類。所謂人民之全部掌政權者。民主政治也。所謂人民之一部

掌政權者。貴族政治也。

民主政治者。其國民或爲君主而治人。或爲臣民而受治於人。雖有君民之別。而政治所施。必統乎人心之同。故人民心志之所向。即以爲君主。特人民既執君權。不可無司選之權。司選之權者。欲爲共和政治。必先立嚮若畫一之憲典。以定司選之人及被選之人之分限。其規則方法。尤爲重要。猶之立憲政治奉一君主。而羣就其立政之範圍也。

共和國最重政權。他人不得干預。利巴紐曰。在昔雅典。爲共和政治時。外國人有關涉其公會者。雅典人即議其罪而殺之。蓋非其國民參與其國事。即視爲篡奪其君權也。

共和政治於未立公會之前。以先限定議員爲要領。蓋議員定而後政權之出自人民全部。或出自人民一部。不相羼雜也。斯巴達嘗限定議員爲一萬人。與羅馬正相

反。羅馬之起。以一至弱小之邑。終掌天下之政刑。由其後觀之時。會變遷。國勢日蹙。政令不行於一城之中。固無庸置議。若追溯其極盛之時。德威所被。直自義大利徧於世界者八九。政事如彼紛綸。曾不限定議員。靡所統攝。覆亡原因。識者早已知之。如斯巴達之立法則善矣。

共和國之人民。既掌握其政權。則凡力之所能爲者。宜身自爲之。力之所不能爲者。乃置行政官以奉行之。其行政官。皆其人民所自選也。蓋非有自選行政官之權利。則視行政官爲人民之執事人。慮有鑿枘不相入之時。故以人民有選任行政官之權利爲大憲。

共和政治。一如立憲政治之設立議政官。及元老院。亦欲得其翊贊獻替之力也。其議院之重要。或有甚於立憲政治者。夫政柄既歸議院。而欲其有利無害。則惟先整飭其選議官之法耳。如雅典。則使人民薦舉之。如羅馬。則命國中人民先舉幹事官。

幹事官者代人民薦舉其人者也

人民既掌政權有委託己身於一部之義。故其所選舉必能合宜者勢也。其爲選舉也自以爲吾民責無旁貸。而後出於選舉而爲所選者亦必共知共聞。實足當其選舉。例若曾經戰鬬。汗馬功高。則其將略爲衆所欽仰而後舉以爲將又若執法公平判斷無枉苞苴不納羣頌廉明。其治獄爲衆所悅服而後舉以爲法官。更如理財精明。操券致富庀材制器指畫裕如。其幹練爲衆所稱說。而後舉以總管凡此數端。皆昭然在人耳目。故人民自有其選舉之鑒定力。較之廟堂爲優。惟理紛亂之機務。欲有以應乎其地合乎其時。乘乎其會。則人民固不如廟堂之敏速耳。

鑒別人材之事。出之公論而僥倖之途絕。徵之雅典羅馬而益信。羅馬之法。平民皆得登庸顯秩。而其民曾不自媒。雅典雅理斯多德之法不論貴賤貧富皆可擢爲宰官。塞努芬因而論之曰。平民於一身安危所係之地。知之最稔。無或欲驟進以自危。

蓋患所以立之心。人所同具。故僥倖之途絕也、

其人賢、足以當清要之選。此材何可多得。至知人之識。則具之者多。故舉人以負荷大任易。居位以饜人仰望難。

凡治國必準乎中庸之道。過緩則怠弛而不振。過急則操切而難成。蓋人民之行爲舉動。譬猶具千萬之目。有千里一瞬不可當之勢。又如具千萬之足。而所行不過咫尺。治國者宜調劑而得其平也。

民主之國。貴能區別其人民之品級族類。區別明則政善而可久。區別不明則其治不足以傳諸久遠。此共和政治中之要義也。羅馬帝賽廬惠斯據貴族政治之義。以區別人民之族類。讀其令典。可以見羅馬帝將公選之權利予國民中巨擘者之法。其法分國民爲四類。又分之爲百九十三族。富者以其數少列於第一族。次者員數稍多爲第二族。級愈下員數愈多。至貧窶之小民而止。各族之與於公選也。不論人

數多寡皆得有一人發言。此以貧富優劣定選舉者也。

梭倫攝民主之精神。以雅典之民分爲四類。定選人與可以爲人所選之分限。而以選舉之權利授之大公。如法官。四類中由各族公選之。如宰官。由第一類至第三類。擇尤富者選舉之。至第四類之貧民。則不得與矣。由是言之。區別人民司選之權利。固屬共和政治中之要務。而既與人以司選之權利。則與之之法。在政體中亦關至要也。

立投票之法。以公選人才。是謂民主政治。一如貴族政治簡進人才之制度。其意以爲公選之人。可信爲衆望之所歸。亦使其民知負才不終屈。而盡力於國之心油然以生。然此法雖善。不能無弊。賢明之君。屢思改革之。梭倫爲雅典立法時。凡軍旅中之將帥。爲特命之選任。法官及元老院之議員。則投票公選之。文政官長中執行職事。費用浩繁者。亦歸特命選任。其他悉由投票公選。

矯正投票公選之弊、而特設規則以防之者。如公選之時、未到者、不得由他人薦舉。其既得薦舉者、必由法官察其人之賢否。其有庸劣不職者。無論何人皆得而彈劾之、（原註：選舉一官、其票有二、一為記其官之姓名、一為本人失職、記可代人之姓名）又於所任官解職時、記其行事而斠論其得失。由是膺選者皆有所畏憚、而不敢輕於一試、此法實能折中於投票特命之間。而袪其弊端也。

民主國與人以司選之權、其行公然投票之法乎、抑行隱密投票之法乎。奚羅嘗言之曰、當羅馬之季世、制定法律、用隱密選舉之法、遂為共和政治衰廢之原因。然其為國異、則其行法亦異、未可概論。陳辨如左。民選之宜公然執行、（原註：雅典使人民舉手以定之）固可著為成憲。第如賤民必聽貴者之指示、而受有威望之人之檢束、方不踰乎分限。羅馬自民選不公然執行、國勢因之瓦解者、以其人民自求滅亡、雖指示檢束、不能挽回。其弊不可僂指計也。試觀貴族政治、（何註：如勿尼西是）貴族之總體為選舉。與民主政

治選舉元老議員。皆以預防陰謀爲主。不得不秘密。原註雅典當三十員專政官之時因其意之所欲而擅其政部公然舉之於元老院　夫民主政治於元老院行陰謀。則國危。貴族政治於貴族總員之間行陰謀。則國亦危矣。惟人民激於一時血氣之偏。舉動或至於乖戾。則無害於其國耳。凡人民不得參與國事者。其愛國之心。必不懇至。即偶有縱談時局者。亦不過如觀優者之品評優劣而已。至如共和政之大患。則在於人民之多詭秘。而富厚多金者遂得以利誘之。人民亦漸至私爾忘公。坐視其國之阽危而惟賄賂之是計。此勢所必至者也。

民主政治必以制法之全權與民而頒法之權則委之元老院。其例不一。而足而以元老院試行所頒之法。考驗其得失利害爲最要。如羅馬及雅典之國憲。槪由元老院頒行。試行一年。果無弊害。然後永著爲令。此實治國之良謨也。

第三節　論貴族政治

貴族政治人民之掌握國權者有限。而兼有制法執政之權。其餘人民即爲所治。極似立憲政治之君臣。

貴族政治。無投票公選之法。如以此法強施之。有害無利也。蓋政令既出貴族。則尊卑懸絕。就令投票公選。而民之忌貴族。究勝於其忌宰官也。

貴族員數衆多。猶必設元老院。以代理其所不能判決者。且辨別其所判決之是否合宜者。其政體之大致。以元老院表貴族政治。以貴族全員表民主政治。至於庶民。可謂名實俱無矣。

識者謂貴族政治中。能立一法以保全其庶民之正氣者。爲其國之福。是故宰農爲貴族政治時。以聖若爾銀行予民管領之。其權力乃能通於政府。遂致一國於隆盛之軌。

元老院之議員。不可授以薦舉僚屬之權利。使授之。則弊竇滋多。故羅馬建國之初

爲貴族政治時。元老院員闕議員不得舉代歸監察官選人代之。原註其先屬統領選任

共和政治若一人崛起。掌無限之大權其勢必將轉爲立憲政治。其變之極較之立憲而尤甚焉。蓋立憲政治有一定之憲法。與國體適相當其君不得專橫於上共和國之轉爲立憲則不預計後患而爲防閑之法。是故有一私人忽掌大權任其專恣。爲禍甚烈者原註羅馬行共和政治而敗亡其壞實肇於此雖然。亦有國勢處於不獲已宜設大權獨攬之宰官。如羅馬置總督勿尼西立都察官。仗其權力以暴制暴卒能振起其國之痿痺。但二國置此官之故。用意不同羅馬欲抑制其民復貴族之舊政勿尼西在屈服其貴族。以維持政體。立意迥別故收效亦不同羅馬之立總督以人民激動於一時之血氣。不可無以抑制之。非必深遠謀慮爲豫防之策也總督之職亦一時選定必令風裁嚴峻威望端重之人當之。所以懾民之心志爲一時權宜之計也。勿尼西則不然。其國有姦人謀爲不軌。慮其徒黨滋蔓而難圖乃立都察官以爲常職俾用鈎距

之法。以發伏而摘奸。是官專司糾察人民。非若羅馬總督之但以威懾人民也。情勢所以不同也。

凡官之權過重。則任期宜促。而後可制其積重之勢。議政立法官在職之期限向以一年爲率。即此意也。蓋期限過寬。則釀成專橫之局。過促亦戾物理而事功又有不舉之弊。一年爲率。兩無患矣。拉古黎（何註阿忒利亞海岸之小邦也第七世期建國獨立爲共和政治後亡於拿坡侖當時人口凡九千）執政之長官。一月而解其職。諸有司一週而易其人。城堡之鎮將。爲值日之任。其國封域狹隘。其政又爲共和。強國耽耽於四鄰。有司不克盡職。故不得不然。非可以是例推行他國也。（原註盧嘉之長官以二月爲任期）貴族政治無關於議政制法之閒。員數少而勢微。當道無所用其抑制。則政事舉舉。無或閒之者矣。安兌巴德治雅典時。立法以有二千特拉克馬之資產者。於公選時有發言權。夫二千特拉克馬數非甚多。部內人民能辦者衆。則鮮有不能發言者。此法最良。要之縉紳華族。不得與凡民隔絕。俾

凡民按其言論丰采以爲榮幸然後與民主政治相近而發達益盛不然則將流爲立憲政治而其害滋多何則貴族以勢力抑制其民而奪其自主之權利爲害之甚如波蘭是已波蘭之貴族以百姓爲奴隸者也

第四節　論立憲政治諸法

立憲政治者君主居中駕馭臣民隸屬而相倚賴焉雖本乎大憲以治其國而得隸屬倚賴之力爲多然而大憲何可不立也夫立憲國之君主乃一切政權民權所自出使無大憲以範圍之則君主將以一時之喜怒專斷庶政而大憲亦不能立也

立憲政治以隸屬倚賴之故而得事理之宜者貴族之權也無貴族則無君主無君主則無貴族君主與貴族如驂之靳反是則爲專制國之帝王矣

歐羅巴二三邦國其人民欲盡襭去貴族法權而不知此乃英國巴里門之覆轍也試於立憲政治中止貴族教士之特典奪府縣自治之權利其國不變爲民主之政

即變爲專制之政。此斷然無疑者。

觀今日歐羅巴中立憲國之廟謨。從事於抑制貴族敎士。奪其世襲之權利者。十有七八。是皆出於賢明輔相之治術。姑勿論其得失。然率而行之。果無弊耶。余不敢知也。余非阿諛敎士而欲回護其特典也。特望確立其權利而已。今茲所論。不遑問其權利設立之是非。特既設立矣。則當問其權利果爲國律之一部乎。始終關繫於其國之憲法乎。對峙獨立之政敎二權。能平均乎。能維持其君主之特權。守厥分限。爲純良之國民乎。研究是數端。而後可從事予奪也。

法敎之權。於共和政治有大害。而立憲政治則當存。專制政治尤不可缺。昔西班牙葡萄牙二國法律憲典。顚覆時若非有法敎之權維持其間。苛暴之政。將日出而不窮矣。蓋專制政治易流爲苛暴。苟有以抑遏之。保衛民生。厥功甚偉。即以爲法律之保障可也。嗟乎。海水洋洋。勢欲滔天。而隄圩砂礫。足以障之。君權赫赫。全國震動。而

無仁慈惻怛之說以柔之可乎。

英國民之重自主權也。至欲鞏固其自主權。而廢結構王室之權力。其閉固有萬不得已之情焉。若以為一旦不幸而失其自主權。則將辱為奴隸而無能自拔矣。羅氏不知共和立憲政體為何物。乃欲恣行專制。歐羅巴諸邦。罕有儔匹。觀其所議革議行者。大率出於非常過激之為。且欲廢介乎君民間之世爵。除關乎政治之議會。祇以空漠消債之計略。解釋立憲之政體。並欲舉已廢之諸政而復之。可謂妄矣。（原註亞拉貢國王愛特南將欲敘其所親為勤爵原細事也而竟廢其國憲）

立憲政體所倚賴。不獨中央之權力而已。又必有法憲之藏府。（原註國會之類）且司法院之法官。裁決曲直。亦屬於藏府之權力。而須創立新法。釐正舊制。蓋以立憲國之貴族。率多資稟愚闇。憎於事理。材力薄弱。紬於吏治。故政府中別有是局以為振作。其法憲之權。宜明辨乎法。不使偏重。偏重則舊制慮就湮沒也。雖君主有內閣之議政官

以掌獻替。然此議政官止司出納王命。不足爲政府收藏憲典之基趾。且議政官之命。視君主一時之愛憎黜陟無常。不爲人民所信服。遇危疑之事。無鎭撫其民之權。故法憲之藏府不可無也。

專制之政治本無豫定之法憲。又無輔佐之部局。而法教常有分外之權以繫其絕續之緒。否則或有一定之風尚習俗。無異於法律之糾繩而已。

第五節　論專制政體諸法

專制政體者。其君有無限之權。又以其權之餘委任於其臣。君常處於至尊。而其下盡爲僕妾。萬幾由我。莫敢議其是非。積威如斯。而不至於驕奢怠傲愚昏荒淫不可得也。是故專制之君主。必將倦勤於政。而不顧乃以政務分任之於百官。然而百官之爭競傾軋無已時也。黠智奸謀以邀寵榮。以竊威福。皆可慮也。於是以庶務決之冢宰。冢宰之威權。直侔人主。此東方諸邦之通弊也。

羅馬某教皇未立以前。自知不足當教皇之任。乃設種種之難題。以冀已之不當其選。後以親朋勸誘。不得已而受之。即位之後。以機務盡委其姪而不顧。語人曰。愚哉我也。其初乃不知教皇如斯易爲也。況東方諸專制邦之帝王。居於深宮之中。生長於婦人閹宦之手。耳目所習。無非黜聽塞明之端。或有至愚極頑。不自知爲天演之貴。一旦衆擁而登寶位。其初窮惕不安。數日之後。以萬幾委之冢宰。忽覺身心暇豫。得以優遊宮禁。狎近妄幸。漸至爲荒淫沉湎之行。自非天縱聖智。鮮有不若是者。東方諸邦之帝王。隨其邦域大小。以爲供奉。國大則宮中益華侈。而嗜欲益縱。人民益夥。怠於政治益甚。政繁者慮轉少也。豈亦理之所固然者乎。

第三章　論三類政府之元氣

第一節　論政府之形質與元氣

前卷就各政府形質之殊。論其法之不同。此因其元氣之不同。辨其法之所以殊。夫

政府形質與元氣之間。殆如鴻溝之畫。原註其相異處即爲萬法之關鍵予于此中得無數之實驗形質者。構造政府之規模。元氣者。政府舉動之生氣也。

法律之關乎政府元氣。最爲切要。不得以爲是形質也而忽之。此章以反覆辨論其元氣爲主。

第二節　論政府之元氣各異

前所云舉人民之全部或一部。掌其國之政權。爲共和之形質。立一定之憲法。人君執之以治其國。爲立憲之形質。任一人之弘見行政。而無法律以制限之。爲專制之形質元氣即由是而生焉者也。形質不同。元氣亦異。今先以共和民主政開其端。

第三節　論共和政之元氣

立憲政。以法律治之而有餘。專制政。以君主之威治之而有餘。無所用其立德者也。至共和政治。非德則無以立焉。

余持此論。當爲史家所共韙。而以爲適於人情物理者矣。何則立憲之君主。常以一人司萬幾之出納。體制尊嚴。或且侈然自大。民主政則執政之人。自知爲民所倚託。檢束於法律。而不敢有失德也。

其在立憲政治。君或任用奸佞。或耽於逸游。政治頹敗。而能容諫臣之言。力改前非。進賢遠佞。猶可以爲善國。若民主政治。則法律一壞。人心風俗隨之。其國將衰亂而不可救藥矣。

一世紀以前（原註百年前） 英國人民不自量力。欲爲民主政治。由今觀之。足爲駭歎。當其擾亂之初。良由秉國政者不知務德。而恃其徒黨之衆。果敢勇決。一往無前。覬覦非分。迭起迭亡。以暴易暴。朝更暮改。政府搖搖如懸旌。民皆無所適從。卒亦不知民主政治宜如何展布。彼此攻擊。徒形驛騷。經數回之劇戰。歷無限之慘酷。始悟其非。乃鳴鼓而攻首罪。仍爲立憲政治。其舉動之鹵莽。不大可怪乎。

息拉欲挽回羅馬之衰頹。以復其昔日之自由。而不知其國之共和舊政亦既衰歇。德澤之留於人心也。僅一綫之延。雖有該撒戴流士。查斯顧羅兌士奈羅特迷夏等、命世之英。接踵而起。徒爲桎梏悲憤無聊卒之。僅戰其覇主而勝之。不能攻其覇政而破之也、

希臘立國之初。其民被民主政之德。互相維繫。以臻上理。延及季世、其民乃從事於貿易製造以致富。恃富而驕。卒以不振、

夫爲民主之政而不務德。則民懷不軌之心。各恣其貪婪私欲、不顧公益。其風氣之變。如狂瀾之不可挽。好惡乖乎公心。行檢踰乎法律。舉國若狂。一若奴隸脫主人之羈的而逸出也者。於是執法不撓者。謂之嚴酷。準繩不失者。謂之束縛。謹愼持躬者。謂之畏縮、昔之節儉不嗜利者。今則貪得無厭矣。昔之不私其財。爲一國之公富者。今則掠公有之財以肥其身家矣。爲鬼蜮。爲強粱、爲盜賊之行、皆昔所謂共和國之

人民也。雖其中非無二三豪傑欲以法繩之。而民之交鬨者。終歸於大亂而已矣。

曾見雅典國之稱雄列邦時。及其國夷爲他國藩屬時。其兵力非有多寡強弱之差也。當其禦波斯。克斯巴達。征西齊里。民數僅二萬。至羅馬將戴墨流斯入其國。虜其民。戮其魁以尸於市。數亦非不足二萬焉。腓立帝號令於其國中。此二萬人者俯首帖耳而不敢動。彼豈戰之罪哉。失事機而已。是故德亡而國亦隨之以亡。曷足救乎。政學家兌茂司尼之書有之曰。雅典人之所以懼腓立帝者。非懼害其國之獨立也。懼妨其身之逸樂耳。原註雅典人立法云有建議移劇場經費用之於軍備者科以重罪 前之抵抗波斯。百戰不屈。城郭屢爲灰燼。而卒能興復。獨至齊羅一戰。一敗塗地。永無興復之機。雖以腓立帝之大度。返其俘囚。而雅典之民。已爲奴隸。嗟乎。昔何勝雅典之德之難。今何破雅典之兵之易乎。其故可思矣。

加太幾之亡也。欲持其獨立權而不得。其時漢尼巴爲總領官。勵精圖治。防制庶官

有司之蠹蝕其國者國民乃往訴於羅馬焉加太幾之民可謂自壞其長城而開門揖盜者矣羅馬乘機先取其國民中之貴者三百人爲質繼取其戰艦兵械而后舉兵伐之使加太幾人以防羅馬之力施之於國勢隆盛之時增修其德則其國可以不亡不待智者而知也（原註加太幾亦手防羅馬三年）

第四節　論貴族政之元氣

民主政治以德爲主貴族政治亦然特不如民主政之甚耳貴族政之民之覩貴族獨立憲政之民之仰其君主皆有法律以約束之故其重德之心較之民主政爲薄然貴族政以約束其貴族爲一難事蓋當路者執法律以約束其同族即所以約束其身於己不利可知也故不可無以勸德之亦政體使然也

貴族政有自具之力量爲民主政所無何則貴族政者貴族合爲一體以其特權與其固有之力約束其民立法自無窒礙之處矣貴族合爲一體以約束其民則易貴

族自相約束則難（原註公罪則罰之以關係公害也私罪則不罰以無損公益也）其制立法者得出入於法以便宜從事然則能約束其民不能自相約束非國憲使然乎

貴族欲約束其民有二策而已施大德以布公道去名分以鄆情意成爲一大共和此一策也施小惠以結民心謹節度以求各當令上下平等以維國是此又一策也要之其精神在制節謹度之間蓋德由是生不流於怠慢緩忽也

第五節　論立憲政之元氣不專於立德

立憲政不由立德而成譬之造巧妙精緻之機械技術既精則車輪轉捩運動極靈而無事於推挽也

爲立憲政治而必謂賴其國人之有愛國心克私欲達公利心以古人之義勇德行生歆羨心而後能成吾謂其論之迂曲矣此政治固有法憲律令以輔其懿德之推行而無不足故國家不絕其民以率由雖民有隱慝而不必糾何也以法律爲準也

其治法維何。凡罪之大小。以公私爲斷。比較其害人之多少爲公罪。其有害特別之私民。而更甚於害公民者。則爲私罪。

共和政治。於犯私罪而害其政體者。更著於一私民。即當認爲公罪。立憲政治。雖爲公罪。而其爲害於國憲者。多中於一私民。亦目之爲私罪。蓋以罪之彼甚於此爲比例也。

予稽之古今史記。採各家之說。而得一奇論焉。所論惟何。曰立憲政之帝王。非無有德者。而其民則有德實難。（原註所謂德乃政事中之德非心術間之德爲天下之公益言之不屬道義不屬教法詳見第五卷第二節）試觀古史中先哲所評論古帝王者何如。又試觀其臣僚之卑汚陋劣何如。因考較其人民之風俗性情何如。然後知余非架空立說。乃幾經閱歷之言也。

好名利之心。爲佚樂之心。習鄙陋而恣驕傲之心。恒欲不勞而得富厚。憎公正誠實之輩。而習諂諛。虧天良。食約言。敗壞民義。忌君主之有德行。而利其愚暗。譏刺道德

之士以爲迂拘此奸佞小人得志時之狀態也國皆有之載在史冊立憲政之弊如斯甚至彼自處於巧猾而責民以忠厚好爲欺詐之行而欲使其民皆如木偶惟上之所欲爲抑又難矣

立憲政之人民若偶有二三忠誠之士（原註此忠誠就政事言之）轉以爲不祥李休（原註云法國之執政）遺訓云爲君主勿用忠厚之人實以懿德非立憲政要務耳非皆擯絕之之謂也

第六節　論立憲政有物以補德之缺

予非敢譏議立憲政也懿德者民之秉彝立憲國民雖不重是而亦有以邀譽之故而好爲之者至於好爲盛德而不顧身家不尸祿位者又有之然則名譽豈不足鼓舞斯人而勸其好德之心乎夫以好德而致名譽則實重德也況濟之以法律有不大治者乎

是故善爲立憲政之國其臣民之純良者甚多束於法也陰行爲善者甚少迫於公

也。蓋所謂善人。就其心術言之。不以私利爲愛國。必以公利爲愛國也

第七節　立憲政之元氣

立憲政之以好名譽爲風氣。實其崇尚階級閥閱有以致之也。其所邀在名譽。而所望在爵位。故名譽爲立憲政之元氣。理固然也。

好大喜功之念。有害於共和政治。而有利於立憲政治。蓋欲振作政府之精神。好大喜功之念。不可無也。而又有法律以制之。是以能避其害而取其利。

立憲政治之形狀。猶天體之全系。具遠心求心二力。一欲脫其系而散飛於外。一欲歸拱不離。此二力能互相抑制。平均而運行不忒。立憲國之名譽。能感動其國民之與政者。而聯結其情。令國民皆謀私利。而歸之於公益。猶遠心求心各用其力而適以成天體全系之運行也

以理推之。立憲政之感動全體。不過虛譽浮名。而此虛譽浮名之爲公衆人所共需。

猶之眞名實譽爲一私人之品行所必不可缺者也。

出人所難出之力堪人所難堪之苦爲人所難爲之事以收功効藉令聞廣譽有以鼓舞之。而功成不願受賞此政體之元氣。固如是也。

第八節　論名譽非專制之元氣

專制政之民。同屬等夷。同爲奴隷無彼我優劣之分。因之無出類拔萃之想。故名譽者非此政體之元氣也。

好名譽之性之中。亦自有一定之範而不移。且各隨其人之氣質而非出於強若無憲法之國。是非倒置。黑白混淆。則名譽亦不存矣。

好名譽之極。必至舍生而不顧。而此輩實難容於專制國之暴君。何也。暴君所恃爲威權。在爵祿予奪而已。若好名譽者。予之而不喜。奪之而不哀。則暴君亦無所施其技。故忌名譽也。然名譽有一定之範。而生於人之性。暴君戾己之性。而強人之性以

從己。故名譽之範。不立於暴君之世。是忌暴君也。

是故專制之政府。更不知名譽爲何物。欲與詮釋之而亦窮於詞。然在立憲國。固以此爲政府之元氣。藉以輔相法律。培養至德也。

第九節　論專制政之元氣

共和政以德爲治。立憲政以名譽爲治。專制政何恃乎。恃其下之知畏懼而已。若德非所有也。若名譽適足妨其政也。

專制政者。君主之威權既盛。乃舉以授之寵遇之大臣。其餘材智之人。足以有爲者。雖聲價十倍。而君主轉忌之。爲其足以亂政也。於是以法令箝制焉。使之常懷畏懼而不暇圖大事。此制專政之秘術也。

立憲政府。有法律以維持之。有時流於寬緩而不爲害。若專制政府。君主方持大權。而轉瞬間權或旁落於所任大臣之手。而彼不復生畏懼之心。則太阿倒持。國勢不

土崩則瓦解。何者。元氣先亡也。喀兌司。（何註突厥之官吏）曰大君雖以誓詞盟約自限其威權。而毀約與否。則可不拘。此言足以互證矣。

突厥國以法律裁決庶民。而君主盛氣以制權貴。卑賤者首領得以保全。貴顯者殺戮在於俄頃。其政之慘酷。誰不恐懼。而其國無恙者。元氣存也。近時波斯米留司之子麥罕默德。破其律而廢其君。則以君主仁柔不好殺戮。而下無畏懼之心故也。特迷夏（原註羅馬特迷夏封爲埃及王立武斷政府亦專制之一種）殘酷暴厲。凡爲之司牧者。靡不惴恐。而人民轉有生機。此如洪水潰防。一區忽爲沙磧。寸草不留。一區禾莖依然。彌望青葱也。

第十節　論政體寬暴既殊其民服從亦異

專制諸國之民。當惟君之命是聽。其政體然也。君王無端出一意旨。而羣下不敢道其是非。而奉行惟謹者。專制故耳。是政也。無所謂節制約束。折衷商量。抵當諫諍之事。悉聽君主之所爲而已矣。

專制國之民。顚連無告。則委之於氣數使然。更不敢慮將來之患。而有所陳奏。羣馴擾於豕交獸畜之習。而服從其上之驅役鞭笞。而莫敢誰何。極而言之。有君主之命。則子不能孝其父。夫不能憐其妻。父不能愛其子。名譽不暇顧。疲病不遑䘏。若是者何也。積威約之勢也。

波斯國王旣刑人。則禁人道刑者之姓名。亦不得爲刑者乞恩。其王即酒狂病惑時之言。不敢不遵。否則慮有反汗。而法律歸於破析。其令行禁止。固國勢使然。亞哈休斯（原註國王名）曾下令命國人鏖殺獨太徒教徒。旣而悔之。而苦於成命之不可收回。乃復令教徒得持兵自衛。

專制之君主。以不違法教爲通例。故能令其民子棄厥父。獨不能強其民飲酒。（何註天力敎禁酒）然則法教之力。不獨束縛其民。且能限制其主。但所謂性法則無有。蓋專制國之民之視其君。不以尋常視之。直以爲雷電鬼神而不可近也。

立憲政治。有名譽以限制君權。併君民而統攝之。不附會法教以崇奉君主。便佞小臣亦知惑於法教者之愚而笑之。故始終不出名譽之範圍。雖名譽之風氣。有時變更。而臣民即隨其變更以爲服從之方向。

以上二政。寬暴差殊。民之服從自異。而以威權使之服從。則未始不同。雖易暴政爲寬典。而斯民服從之性卒不爲易也。要之。爲寬政之君主。樂聞讜言。其宰輔亦著卓識。較之暴政之宰輔。爲練達機宜矣。

第十一節　結論

三政體之元氣。其指趣不同如此。非謂共和之政。皆有德也。而不能不以德爲元氣。推之立憲之名譽。專制之畏懼。皆然。不審其元氣。不能得其政府之眞面目也。

第四章　論教法當隨政府之元氣而異

何謂此卷所謂教法。非指父母之訓誨。學校之裁成而言。謂因政體之相異。則

人民所受教以爲處世營生地者亦異。大旨謂立憲國以禮文爾雅爲教法。專制國以發民畏懼。使甘於卑屈爲教法。共和國以培養愛國之心。使背私趨公爲教法也

第一節　論教育之法

人於生初所感受而銘於心知中者。爲教法。賴此法以爲踐履倫常之階梯。由一人而推之一國。小家大族。恒必由之。

夫人各有其主義。集多人而爲政府。亦各有其主義。教育者因其政體之異而施之。罔難強同。是故立憲政以名譽爲主。共和政以德爲主。專制政以畏懼譽爲主也。

第二節　論立憲政之教育

立憲政所以爲教育之本者。不於庠序學校授之。就吾人有生以來所學習以爲教育。而立名譽之基。故名譽之作用。物無不極。事無不通。所欲爲無不導吾先路。何註此一

飾專述名譽之作用

立憲政有規則三條。曰吾人之德宜高尚。其道義宜眞率。其躬行宜有禮讓之儀容。

立憲政所謂德。非謂吾狥人以當盡之義。實謂吾人自謀其當盡之義也。（何註譽之負債于人則彼以不實償爲義我以不負債爲義不以義予彼而以義自鑑爲其愛名譽也（）故其爲德。不以愛衆爲高。期於絕類離羣。以立功立名也。

立憲政月旦人品。不觀其德行之淺深。而視其聲名之顯晦。不問其所爲之合於公義與否。而視其規模之大小。不究其理之有無。而取其非常可喜。

立憲政於其人所受之名譽。適與其功業相稱。固爲至當之名譽。否則亦視乎其名譽以爲準。不究其適當與否。譬如訟者之受斷於吏。訥者之屈服於巧辯人也。

人情以對閨房之容接物。或有諂媚最工者。士君子而有此。人皆姍笑之。而於名譽之道無咎也。故立憲政中之道義。不若共和之純謹端嚴也。

若夫憑藉既高。志氣發揚。而喜用權謀詐術。於名譽之說。亦復無咎。猶其國家政策以詭秘百出爲尚。無從詰責也。

人能奮發而圖富貴。雖有謟諛之行。亦名譽中人所不禁也。何則。使人不貪富貴。徒爲曲謹小廉。則國家不能得其力。立憲政無取乎爾。然自居於卑賤。而有謟諛之行。則亦名譽中人所不許焉。

以道義而言。立憲政之教育。宜令胸襟豁達。舉止眞率。而與人交際。尤以眞實爲要領。蓋能眞實無僞。其風采自豪邁。故國人必假眞實以顯其威望也。

自外貌之眞實爲世所重。而凡民有誠篤之行者。轉無以自見。爲其眞實皆出於天性之質樸。而直情徑行也。

要之立憲政之教育。重在躬行。而有儀文禮節之數。蓋人之生斯世也。不能無交際。如其蔑棄禮法。即交際之間。彼此無尊讓之意。而政亦亂矣。

雖然。此儀文禮節非出於純白之初心。而生於後起之緣飾。夫人之樂爲是儀文禮節也。亦思卓越於凡庸耳。使不知禮儀則無以表其倜儻之心。故人之致飾於外以冀眩耀於衆人者。恆情也。閥閱之家。敎育有素。獨能備禮。與生長貧賤性情粗率不拘閑檢者。固大相逕庭也。

禮文儀節之於立憲政。爲朝廷固有之制度。實係君主極尊嚴。使爲之臣民者。侏儒卑屈。而情不得通於上。亦無聊矣。於是臣民與君各盡尊敬。互爲禮讓。以文飾其卑屈之態。因禮讓之行。而知其臣民實統之於君。否則幾無以統之也。

朝廷之意旨。在捐其實有之尊崇。而就其外貌之尊崇。（何謂實有之尊崇謂侯伯封邑大夫采地有勳績可紀爲民所尊敬者外貌之尊崇謂朝廷之官爵名號炫耀于世者）列於朝者。覩實有之尊崇轉輕。覩外貌之尊崇轉重。爲其泯轄蹇之迹。著謙光之美。去喬野而近文明。純任自然也。官禁之陳設遊樂。必尚華美。則富家貴族。亦必慕而效之。喜奢麗而靡貨財。好佚樂而恣遊宴。癖好既縈。

不知紀極。此數者皆富貴者之所欲。有以導之。無怪其沈溺也。由是觀之。立憲政求全於人之德行品格。以造就其所謂名譽中人。必以前所論列諸端爲敎育之準。且立憲政之所謂名譽。各事各物無不由之。實深入其民之心。足以陶冶其思想。啓發其主義。

立憲政之所以尚德者。爲其與名譽之義合故也。夫名譽者。不過一時意想所至。因而吾人所當務之事。能不踰矩。而政敎道義。靡不具舉。總之範圍斯人而已。

立憲政雖有律法敎法。而民之受範於君主者。不過受範於名譽耳。何則吾人受範於君。有名譽以驅之也。雖然。君主亦不敢以卑汚苟賤之事使其民。以卑汚苟賤之事使其民。則名譽敗矣。民亦不服從矣。克列倫奉命刺康司公。不即行。而請與之角。査理王九世下令司牧。命殺諸州新敎宗之徒。巴潤府鎭將多德伯上書曰。臣奉勅簡部下之兵。兵皆義勇而純良。無肯誅殺無辜者。願陛下不使也。以二事證之。是民

不可使之爲卑汚苟賤也。

誘掖貴族極易之法。莫如以名譽之故。使之從事於武功。以爲仕進之階。何者。戎馬之間、必經危險冒患難。而後克捷。以致富貴、由是途而進者。無與比隆。此貴族所深願也。

名譽能彌縫律之缺、仕宦中有名譽不起者。可黜之使退、名譽又任人有自由之權。願官者進。不願者退。雖萬鍾千駟。不足以易其名譽也。

是故名譽之中。有大法存焉。立憲政之教育。但期率循此法。自無流弊。今列其重要款目如左。

第一吾人但論財產之價植。不可論身命之價値。

第二吾人既登貴顯之位。則有赫奕之象。不當有自顧何人不堪其位之意。

第三於名譽中所不宜爲之事。即不關法律。亦當戒絕。名譽中宜爲之事。即不合法

律。亦當力行。

何註此章摹寫紀元一千七百年之間。法國朝廷恬熙晏安之景象。歐洲之大亂。

由厭此政而起也。視今日英蘭等之立憲政。非可同日語矣。

第三節　論專制政之教育

專制政之教育。務在柔服民心。猶立憲政之獎勵民志也。專制政之民。要令甘爲人奴。雖有權位者。自局外觀之。亦覺其奴而已矣。無他。是教育以養成奴性爲主義也。屈於事人既久。則相習爲昏愚。而事於人者。又以爲令出惟行。相率輕忽而不按之事理。亦同歸於昏愚而已。

專制國各家互有旨趣。教育大體。不過往來酬酢。其爲途也極隘。薰陶鎔冶。惟以畏懼銘刻於人心。幷使之略識宗教粗淺義理一二端而已。此政體務在窒人學問。禁人爭競。以絕亂萌。至於好德之心。民皆無之。雅理斯多德有言。身爲奴隸者。殆無所

爲德。故專制國教育雖隘。亦無害也。

專制政之於教育。頗如贅旒。夫以物與人。已則失其物。欲造就馴良之人奴。必先昏愚其人民也。

專制國苟盡心教育。造就國士。則國家特受其害。蓋國民苟有智識。必奮起而謀弛政府之威權。事若不成。若輩敗亡。成則顯名於世。而君國有顛覆之患矣

第四節　論教育之效古今各異

古者政府以德爲尙。主政府者。皆有德之士。其盛也。今日所罕見。足以警吾人齷齪之行焉。

古者教育有優於今時者。其教法始終如一。絕無變易。希臘有愛哈迷達者。自始就教育至於易簀。言行如一。此其證也。

今日吾人所受教育者三。曰父母之教。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三者旨趣各異。有新所

受業。必遺忘其故所受業。則以吾人敎法上之事與社會上之事不同也。此則古人所未知也。

第五節　論共和政之敎育

蓋敎育之能事。獨共和政爲然。何則。專制國民畏懼之心生於刑辟恫嚇而已。立憲國民好名譽之心。生於血氣之盛而已。血氣盛則好名譽甚。血氣衰。則好名譽不甚。至於共和國民之於德。則以克己絕慾爲尙。而能操守之。非易事也。

何謂德。愛國家愛法律之謂也。而懷此德者。非恆見公益不見私利者不能。此見公不見私之心。爲諸德之所從出。故言德必辨其公私。

夫其愛國家愛法律之義。實爲民主政所固有。蓋舉國而委之於民。政府既爲人民所共有。欲保存之。必愛護之也。

自古帝王無不好爲立憲政。暴君無不好爲專制政。（何註觀此見民主政之人民愛國之情必篤）然則共

和政中。惟隨事培養其愛國家愛法律之心。以爲政體之降汚。以立教育之本而已。

此愛心之起。淪浹肺腑。父勉厥子。祖勉厥孫。實踐之修在先路之導也。

子孫而不能繩祖父。非其意志血氣之不同。皆由於社會交際上之教育。奪其祖父教育時所得之覺悟也。故子孫之不肖。非子孫之罪也。祖父所遺傳社會所薰染有以致之耳。

第六節　論希臘人之教制

古希臘之立民主政也。首在養之以德。因薰陶其人民。而定爲法制。試讀賽哈拉普之史記中李格耳屈傳。觀其爲希臘人制法。可知彼克雷特（何註希臘之一部）之法制即斯巴達之法制。而柏拉圖之法制因之改定者也。考李格耳屈及柏拉圖之法制。大都沿襲舊時風俗。進之於德義者也。自非聰明睿智有經綸宇內之才。不能制其法。使盜賊亦知公義。厮役亦知自由。於性情激厲之中。寓撙節謹勑之教。以致一國之治

安焉。且李氏之爲教令國人所謂工藝商賈貨幣田產皆可捐之而不顧。故其國民之奮於功名者。非爲致富計也。實有爲國之心。雖父子天性之愛。夫婦燕婉之情。皆無以易其爲國之忠。當時斯巴達之能致强盛。固由李氏之法制善耳。原註漢蒲萊曰許羅奔明强希臘人使改其敎育子弟之法。蓋因其人志氣豪邁不改。不足以折服之也衆志成城。無瑕之可攻。非易其法制安能控御其人民。教澤之深入人心甚矣哉。

克雷特及拉果尼二國。亦以此法制致治。其後斯巴達爲馬基頓所蠶食。克雷特亡於羅馬。原註克雷特三年之間慎守其法律與自由權較之大國帝王之勢力尤足理南德亦用此法制。後敗於羅馬。至二十四甌。始歸羅馬版圖。可見此法制之精良矣。晚近人心澆漓。風俗頹敗。乃無人以化導之耳。不然。如百因氏者。何註惠廉百因執克敎派之先達也爲英國遺派之開祖自青年宣播敎法苦心勞力身罹縲紲者屢矣而其志不撓後率宗徒渡新世界闢草萊建費拉捏見比亞府定盟約制法律外以安印度土著內以約束新徒之民法制簡要能適當時之民情以至誠無二爲教。其民亦進於德。無異於斯巴達人之武勇。出於性生者。然百因與李格耳

屈二人。雖古今不同地而治蹟如出一轍。但百氏以和平爲旨。李氏以戰勝爲宗。並以絕世奇才。仗其德望威權。籠絡不羈之民。克其偏私而制其血氣。以成曠代之偉業。斯足奇矣。就巴剌軌之國事言之。若賁賽司德教會以攬威權爲榮。亦過論矣。何則。教會以政府之力。利益人民。亦復可敬。原註巴剌軌乃印度種土番別無會長唯納稅五分之一於國許以常携火器爲防禦之具賽司德之教。其民也。以固結其信教之心。與仁愛之心爲主。故能成不朽之業。其國當西班牙刼招殘殺之餘。救民塗炭。弔死問傷。皆教會之功也。賽司德教會。以能激發斯民之性情。而使之知感。加之以傳教之實心。於授受之間。立尊卑之序。聯上下之誼。因而圖盛大之業。遂使山野之夫。出巢窟而躬耕作。易裸俗而被衣裳。不亦美乎。使復充其教法之用。振興工業之利。則聲施爛然。教會所儅見矣。

若欲仿行以上所言諸法。必師柏拉圖共和政論之旨趣。立資產公有之制。守敬神

之舊俗。善外邦之交際。以端國民之心術品行。興公會以推廣商務。禁私販以防民奸。振工藝。以足民用。抑其奢華。制其嗜欲。如是始爲推行盡利也。

有貨幣則其效能使人民踰天然之分限而有非常之富饒。富者於此聚斂貯蓄。而生無限嗜欲之情。蓋人之生也。性原淡泊。決無相欺相賊之心。然而習染既多。天良汩沒。不能始終保其淡泊之心者勢也。故立制不可不禁止貨幣之蓄也。

維比黨尼亞人。自覺夷番雜居。其心術品行因而敗壞。特簡官吏。授以一府之權。以維商務。終賴其立法之善。通商而不犯律章。亦不因法制而妨人民之通商也。

第七節　論教法所宜

共和政以德爲主。故可用前所言之教法。若立憲政之勵人以名譽。專制政之威人以畏懼。而用前所言之教法。則迂遠矣。

而況前所言之法制。苟非小國則不得施行。惟國既褊小。乃賴有教育。以固結民心。

而訓練之令如一家族之人為易使也（原註小國如希臘共和政之諸邦）米努司李格耳屈及柏拉圖諸賢之法制能使其民互相警戒敦品立行其術尙矣然至地廣人衆之國則庶務紛繁不暇及是也

前言法制不尙貨幣固已然至社會漸大世運文明萬端輻輳轉運無極猶循日中為市交易而退之舊俗必至拮据難堪所以彼我之間必用公用之度量物（原註貨幣）以權輕重而通有無也

第八節　就人民之風俗解古賢之奇論

閩之先哲波理標斯曰治北方寒國亞家戴人理其性情移其風俗是宜用樂即如瀧尼特人於希臘諸部中最為殘忍淫邪放恣亦甚惟不好樂故也是故柏拉圖曰不改音樂不能革其政體

雅理斯多德嘗駁柏拉圖之說著為政論然其言音樂能感人心收移易風俗之效

則與柏拉圖同。其他如道拉斯德僕達基諸賢。無一人有異議者。古賢之深思熟慮而爲此言也。豈無所見乎。（柏拉圖之法皆云音樂及體操之提抒國中之要職也又論共和政云如何之音可使人心敗壞如何之音可使人心向善宜問之達門）

諸賢之論。如出一轍。何故乎。蓋希臘國以戰爭爲國本。民於技藝職業。不屑從事。宰努芬曰。文學技藝。習之使人氣力怯懦。不能耐艱苦。夏息蔭。冬圍鑪。偷安自適。不能爲國用。至工匠之徒。而亦爲自主之民。乃民主政之已壞者也。宰努芬此言。本於雅理斯多德。其論有曰。共和政綱紀整飭時。不畀工匠以國士之自由權利。（原註雅典以工匠爲共和政之奴隸定爲法律）農業亦目爲賤業。恒使亡國之人民勤勞之。如拉塞特尼亞之於倍羅斯人。波斯之於克來丹人。倍奈斯之於台沙烈人。亡國之人無不爲人役者。

總之希臘人凡營下等之商業者。皆以爲大辱。苟從事於此。則雖奴隸羇客及國外人。皆當承奉也。惟不屈之心。能投希臘人好自由之氣魄。故柏拉圖定法律。以國士

之身親爲商業者。設罰典以禁止之。

希臘之共和政。既不欲國士從事於農商工藝矣。然而民皆逸豫。宰官之治法。不幾窮乎。於是立體操習武教場。令民務焉。而禁其爲他事。集拳勇之民。爲一國所操之技。足以強志氣而健手足。而又慮其粗暴難制也。而欲導之以溫和。則賴形下之物以感化其心思。非樂奚取焉。是樂之爲物。調和於武事文德之間。使人之性情無偏倚者也。夫專恃樂爲進德之具。固理所絕無。惟以爲治野蠻之藥石。卑濡教化而習雍和。則樂其要也。

希臘國尚武勇。以振作其民氣。而用教育以啓發其寬仁慈愛之心。宜其重音樂也。乃道學家轉惡演劇。以爲害於風俗。剴切論之。而不知音樂之能感人心移人情易易矣。如謂似彼人民。聞鼓角之聲。而即能感動。吾不敢知。第古賢之所謂移風易俗。因機利導。不拘一端。音樂實無間然也。

或者曰凡事物之足以悅人心意而移易其性情者甚多胡獨取乎音樂予曰。人心感觸於娛樂之中而存學問之思。莫善於樂不觀撲達基之書乎。欲使班人之年壯氣盛者。消化為敦厚溫柔。而徒用法律以制之使之情欲益形縱恣有國者所宜戒也。

第五章　論制法當隨政府之元氣

第一節　總論

教育之法當隨各政府之元氣。已備論之。至為一社會制諸法亦然。且法律何以關係政府主義乎則以其能增益政府之治機耳。治機既利主義自恢。彼此互為消長。猶之格物學中施力之常有抗力也。是卷論共和政之以德為主而以各政府之與有關涉者研究之。

第二節　論國家所稱之德

共和政之所稱爲德者何。即愛此共和政之心也。愛之心屬於民之感覺。非學習所能強。一國之中貴顯者有之。卑賤者亦有之。凡民性之樸質者。繫戀於古法舊例。尤篤於士大夫。使之飫聆懿訓良箴。轉能服膺勿失。故人心風俗之衰。不自下而自上。愛國之心生於道義。自非深明道義者。無以發其愛國之心也。夫人苟不溺於情欲之私。則性情緼蓄於中。而不能無所發洩。發而爲愛國。軌於正也。譬之持戒律者。規約嚴厲。幾不能堪。而守之者自不至厭清苦而壞其宗規。理則同也。大抵人之情欲。一切禁制之令無可發洩。不得不求其其最痛苦者而暢伸之。禁之益嚴而發之益烈。

第三節　論民主國愛共和之政

民主國愛共和政者。愛其爲民主政也。愛其爲民主政者。愛其有平等之利也。而不得不愛其尙儉之風。何則。既爲民主政。則人人有平等之權。獲平等之利。又當於平

等至樂時。存永永平等之望。苟非尚儉。恐難致也。

民主政愛平等之理。能奪其好名利之心。其互相助也。甚於兄弟之禦外侮。故國民之願立大功者。皆以專一之希望。求專一之利益。雖未必果有裨於平等。而忻慕乎平等之樂。不敢不盡瘁鞅掌爲務。則萬衆一心。生斯國者。皆欲負荷斯國之大任。死生以之也。

謂赫奕之勳。出羣之才。間世而一出。足以破平等之說。而不知旌別此勳此才。正因平等之故。而始見爲勳爲才也。平等者無往而不平者也。使民尚儉者何也。欲其營利之私。各有限制。平生拮据。惟爲家族謀生計耳。至家計已足。當以其贏餘歸之國家。是以平等則富者不得有權力。爲其失平等之義也。亦不得獨娛樂。爲其害平等之羣也。

民主政紀綱不紊。在令民自處於儉。而予公家以豐。昔羅馬及雅典國家。窮極奢麗。

非由其人民尚儉有贏餘而獻之公家乎。是理也。猶宗教中奉牲幣於神。必先齋戒。平等者欲富厚其國。已先尚儉。理同而情亦無異也。

善人與福人並治一國。所異在才略。至命運之間。無懸隔之差。今有共和一國。其法律能使萬民列於中等地位。若以善人治之。治術固善矣。即以福人治之。享有國祚。亦復長焉。（何註一國之命運在中等地位者英國也）

第四節　論感發愛平等尚儉之法

若有一社會注意培養其民。使之平等尚儉。則民之視平等尚儉。更形愛重矣。

立憲專制二政中。無一人敢言平等者。且亦無此思想。惟欲奮發有爲。以成其出類拔萃之志而已。即令出身貧賤。一旦而履高位。總之誇耀鄉鄰之意多。率循公理之念少也。

尚儉之道。在由勉強而入自然。非有操守者不能也。使席豐履厚而耽於逸樂。豈尚

能自儉乎。必欲於豪富中求自儉之人。如世所稱亞支卑德者。天性好義。不數覯也。

何註亞支卑德雅典之豪傑也其富闘於一國天性磊落仗義好施盡捄國事死而後已當時人皆贊歎之此文云然謂其既富而如是人情所難也

人於富貴者而疾視之。實則歆羨之耳。彼之焜耀輝煌。足以奪人心目。雖然在富者不過富於財而未富於德也。則安知彼於德業慕焉而不之有。不亦若吾之慕其富而苦不有乎。凡事非經歷者。不知其中甘苦。不必獨厭其所遇之艱辛也。是故爲共和政者。雖民之自趨於義。勢必不能。然則愛平等愛尚儉之心。無從強制。非懸爲定律。何以成其德乎。

第五節　論民主政宜如何設施而存平等之理

古之立法者。如李格耳屈羅謨爾斯。既定土地均分之法矣。然此法惟共和政府新立時。或舊政府凌夷。而民心所趨。貧者雖去其弊。富者不得不從時。乃可行之。否則難行也。

制法者當通籌全局。爲維持永久之計。若率爾定憲。其中一二端忽失平均。或疏節闊目。弊端乘間而生。則共和之綱紀壞矣。

是故欲保平等之局。必特設規制。以定嫁女之貲。贈賜財產之承襲。遺業之所分。與一切契約之法。不然。各從其心之所欲。家財轉相售鬻。不爲限制。則共和政之憲章紊矣。

雅典古法。民無子女者。家產隋意贈遺。受遺言者之家。永遠相傳。人無異議。梭倫以爲不便而廢之。而自定爲法。并所謂償卻債務以求平等者。亦不循之。其法律。凡一人承兩人之遺業則禁之。（原註希臘部落哥林多之非羅牢斯爲雅典立法常使土田與分產同數）最爲民主政之良法。蓋土田均。則一人承一人之業。不得承兩人之業矣。承業之女。必與其戚屬中最近之男爲婚姻。亦此意也。自猶太人設土田均分之制。而後此法律乃施行。柏拉圖亦用之。雅典取之。以爲其國之法律。

雅典有一法。許娶異母之姊妹。不許娶異父之姊妹。世俗循之而不察。吾以爲此共和政之精神所屬也。蓋共和政欲禁人得兩分土田。預防其承兩分遺產。蓋娶異母之姊妹。則承一父之遺產而止。娶異父之姊妹。若繼父無子。又當有其遺產矣

非羅曰。許娶異母之姊妹。不許娶異父之姊妹。雅典人固然。馬基頓人實反之。許娶異父姊妹。而不許娶異母姊妹。是說未確。吾讀司忒拉波文集有云。斯巴達之婦人嫁其兄弟時。其嫁貲得有家產之半。然則制定此法。所以防前法之弊也。其屬於姊妹家之產業。不使歸於兄弟。乃割兄弟所有之半。以爲姊妹嫁貲。不待言也

綦揑加嘗論西拉奴士之娶其姊妹曰。雅典人有一定限制。未可輕許。而亞力山德利。別爲一風俗。於立憲政家產均分之律。曾不顧慮。可異也

民主政欲保持土田均分之制度。特創一法云。一人有數男者。以一男爲家嗣。餘男使承祧於人。故戶數田數常得其平。均實良謨也。

賚來斯敦之爭哈來斯立一特異之法。欲矯共和邦分產之失其平均者。其法凡富者有女。與以一定之貲產。嫁之貧家。貧家得併有其妻之貲產。古之共和邦。未聞有此制也。若果行之。民之有貲產者轉受累矣。欲強合平等之理而反失之。不如廢是法之爲愈也。

夫平等之理。爲民主政之眞精神。其立之也極難。強求其精密確當。轉致扞格。故於貧富之間。增損其相差之大者。以達於定點。使可簡閱考察足矣。原註梭倫分國民爲四族。穀果歲入得五百米那斯以上者爲第一族。得三百米那斯養一馬者第二族。得二百米那斯者爲第三族。勞力而食者爲第四族

財產既得其適中。更立一法。厚斂富室而薄斂貧民。使賦斂常有差等。顧此法特能限制中等之富室。若擁貲巨萬。連田千畝之豪富。則凡百制度。苟非足以增益其權利。皆以爲害而不願從也。

若民主政中貧富之失其平均者。必由政體之性質。而致其實亦因平等之理。有所

窒礙故也。假如共和政中之民。勞力而食。一旦得官。勞心爲國。轉致窮乏。或以在官之故。驕其本有之職業。皆足以失其平均。又如工匠之徒。傲慢成風。自主之新民。凌轢舊族。亦失其平均之甚者。爲患於平等之理。非淺也。防之者但注意於國家之公利。其餘雖稍害平等之理。置焉勿顧。道在遺外貌而取精神也。

第六節　論民主政維持儉節之法

民主政區分土田。使之平均。未爲盡善也。更常仿羅馬之定例。令民所得之土田狹少。方爲治術之善。故羅馬將邱流斯諭其兵士曰。以可食一人之田爲少。此念乃天道所不容。原註羅馬攻略新地分賞兵士有嫌其狹少者故有此諭

貧富得其平者。能維節儉之風。亦惟能節儉而貧富始永得其平。雖若異趣。理實同原。道失於此。則弊生於彼矣。

因通商而立共和政者。就令一人得巨萬之富。亦不爲敗道義。蓋通商之國民。必有

制節謹度勤勞愼密謙光和順復序守法之精神而後致富而能免其害使或失法度則不平均之弊乘之矣

欲維持通商之精神就國民中之最殷實者使經營之以爲率由之準乃其法律之要領通商已致極盛乃分剖人民之貲產撫恤貧者使亦得安其所富者謹循法度以守其官或有時增殖之使知勉勵

專商國之共和政以均分父產與其子女爲要法蓋其父即有巨萬之貲分給子女已皆非豪富之人因而能易其父驕奢之風而爲勤儉之行此制在專商之共和政中得行之非是則立法亦異也原註專商之政府以嚴定女子之嫁貲爲要

希臘之共和政有二種其一尚武之制斯巴達是也其一專商之制雅典是也尚武之制國民不事經營專商之制勤勞心計百端鼓勵故稜倫之法以安逸閒散列爲罪典國民必呈報其所爲生計之法民生之用度必要於不可少者而止使有贏餘

以爲母財。否則竭矣。此實民主政之善治也。

第七節　論培養民主政之主義

今若謂土田均分之制。民主政皆可施行。亦謬矣。不但有時行之惟艱。且有勉強行之。轉壞一國之憲典者。何則。均分之法。原以維持人民之道義爲準。如或不適於其人心風俗。則宜設他法以變通之。

元老院所立之官。以老成有德望。曾建勛勞者。膺之。使之型方訓俗。則衆庶瞻仰之者。將以爲神明。而爲是官者。德意感孚。自足以維持風化也。

居元老之位者。宜恪守舊立之制度文物。而注意於官民之從違。典型具在。始無妨於人民之習尚品行。爲不然。舊制既壞。風俗隨之。而謂其人民猶能立大業偉績。開公私會社。建府邑。定法律。興美舉。以增光史册者。未之有也。蓋舊制從人心純樸時所定者。十有八九。嘉言懿行。不絕於書。俾吾民率循之。不啻導之於德義之域也。

國運當革變之時。去故取新。必經歷艱難。備嘗劬苦。而後能成功。非風俗澆漓人民逸樂者。所可企也。故以舊有之良法。贊成其治。則事半而功倍。何則。舊制能矯正民之趨向。新制恐敗壞民之心術也。由此觀之。世代遞遷。頹波難挽。欲於已敝之俗。復泰古之風。豈尋常施力所能致乎。

或者曰。玆所謂元老院。其議員爲終身官耶。抑惟爲一時選耶。曰。議員當爲終身官。固羅馬（原註宰官一時選元老議員終身官）斯巴達（原註蹇努芬論曰李格耳冊之制任元老院者皆擇老成人雖耄老而不忘其職其法以元老院判定功罪以年老者之精力不衰較之年壯者之膂力勇敢尤爲最樂幸之事）之定例也。而雅典亦以爲定例。然雅典之元老院。有三月一易者。有選終身官永爲師範者。（原註按察官是也）當分別言之。（原註雅典之所謂按察官即羅斯二國之元老院也雅典之元老院蓋別爲一官）是故以元老院爲國人之矜式。則猶晷之於表。必定爲終身之選。若以任庶務。則衆賢競進。不妨互易。此治國之通例也。

亞理斯多德曰。精神者。與軀體俱衰者也。此特指任務之宰官言耳。若元老院之議

會。不必慮也。雅典按察官之外。尚有監察人民義行之官。監察法律之官。（原註其監察官復有人稽察之）斯巴達皆以耆老先輩任監察之事羅馬特命二宰官兼掌監察之職。元老院者歷民之淫監察官者察民之失。凡以防維共和政之頹壞懲游惰詰奸慝以其罰狀之顯著者。付之法官。此國之所以治也。

羅馬之法律。科犯姦爲公罪。定告發糾彈二法。以維持人民之道義使之清純。實爲良制。此法律既出。不但女子兢兢於貞潔。即監察品行之官。亦不敢輕忽矣。

維持道義之法。在長幼之尊卑嚴。而其效大著。蓋長幼有序。則少知敬長。而長者亦自重其齒德。不敢不謹。有互相檢束之效也。

增加法律之力。非欲受治者聽命於治人者乎。其效亦大著。賚務芬之語曰。（原註拉丕德尼亞之共和政論）李格耳屈所定之斯巴達法。與他國異者。即在人民遵守法律之謹否。斯巴達官長一呼。人民百諾。雅典之豪家。未能若是之順從也。

重父權亦維持道義之法。共和政所以與他政體異者。係壓制之力施之甚罕。故重父權以補法律所不及。

羅馬令爲人父者。有生殺其子之權。（原註讀羅馬史知此權于共和政大有裨益國勢既衰此法尚存如阿屋斯者塞迦蒸林之迹逃其國而去父怒呼之返死之）斯巴達之爲人父者。且有懲戒他人之子之權。自父權失而共和政體亦隨而解散。蓋共和政既重道義。又主平等。不得不以生殺之權授之父。非若立憲政之以道義爲第二義。治民有宰官。父權可輕也。

羅馬之法。幼者之順從長者。最久。統目之爲未成丁。立憲政之民。約束其幼者不須如斯之久也。然今日各國不皆行羅馬政體而成丁之期尚循羅馬舊法。豈可謂得其宜乎。

嚴定長幼之序。爲共和政之要務。羅馬之舊俗則然。其法父即終身爲其子理財。亦無不可。立憲政則斷然以爲不可也。

第八節　論貴族政關涉法律之故

貴族政倘能使人增修其德。則太和翔洽。與民主政同。而其國亦立致強盛。惟此政貴賤貧富之別。頗覺懸殊。故好德之心。乃絕無而僅有。是宜立法以涵養其制節謹度之精神。勉復其所失平等之理。蓋貴族政以制節謹度之精神爲德。與民主政以愛重平等之理爲德。一也。

赫奕焜耀。帝王大寶之莊嚴也。此威權之流露。猶影之於形。至貴族政之大家。固宜言詞謙遜。容貌樸實。抑豪華之氣燄。以儕伍凡民。性情嗜好。與之俱化。則其人民亦頓忘貴賤之分。而不至習爲庸劣之態矣。

政府各具性質與主義。貴族政不得侵立憲政之性質主義。即有貴族。必欲自異於衆。則擇是數家。予以特別之恩准。俾得表異於其他貴族。然亦止於元老院待之以尋常禮敬而已。原註威斯貴族政其制甚善昔有貴族與黑人爭議并金坐度訟於法庭法官判之降貴族使與平人同等

貴族政之秩序何以紊亂乎。厥故有二。其一。治人者與受治者尊卑懸絕。其一。治人者之中。亦有尊卑懸殊者。娼嫉之心。釀爲怨憤。故必定爲法律以預防之。使之不復萌芽也。

予貴族以特別之恩准。彼必凌辱平民以邀榮譽。如羅馬立法貴族不與平民婚媾。而貴族益驕。適以招平民怨惡之情。故憲官之挑唆人民顚覆政府。率以是爲口實。史不絕書也。

國家所歛之稅。就國民之義務而爲差別。亦足致不平均之弊。而其義務之所以異。厥端有四。四者何。貴族獨得免稅之特准。一異也。因欲免稅之故。而肆爲奸欺之行。二異也。意在侵蝕稅入。而以勤職邀賞爲名。三異也。以平民爲充巳欲壑之貢府。括取諸種之賦稅。以分肥於同族。四異也。此四異實爲絕大之弊竇。以苛刻之心行朘削之計。他政體之所無也。

羅馬政易爲貴族時。幸能預防諸弊。而免其害。爲宰官者。別無廩祿。政府之執政者。與平民同。皆當納租稅。盡國民之義務。無治人治於人之別。且有時治人者之所納。較之受治者。而反加焉。其故由於平民有蠲租之望。顯官無免稅之條。總之羅馬之貴族。不特不取諸公帑以肥私家而已。恒以官庫之公財。與家蓄之私財。振卹人民。略無德色。則人民之表而妒之者。不且德而誦之乎。

賚賜之舉。在民主政爲妨民。在貴族政爲牖民。治術之所以分途也。何言之。賚賜出自特恩。民主政行之。是忘其有平等之義。貴族政行之。乃使知貴賤有別之理也。

國家歲入之數。苟非散給人民者。必會計揭示。以明出納之無濫。故國有盛會大祭。糜用庫財。非以爲浮費也。所以娛悅人民之耳目。而結其歡洽之情。猶曰與民同樂而已。雖然彼波斯金鍵之輝煌。羅馬凱旋祭之華盛。希臘撒土兒廟之壯麗。其實皆出自民之公財也。

貴族政所最宜注意者。在毋令貴族自征租稅。故羅馬第二等之貴族。不與聞關征之事。及其淩替。尙滋弊端。若令貴族自掌征稅之權。據要津以苛歛其民。無上等法院彈糾焉。弊復何如。即欲防是弊。而設官以董之。勢必聯爲同志。又增一重肥私之地。是貴族政至於刼奪民財。其害無異於專制政體也。

貴族如以悖入爲利益。各殖私財。則貪情既熾。勢必擴充聚歛之法。終且致田野荒蕪。而涸租稅之源。即政府有二三良士。救禍於萬一。其國勢亦必萎痺衰頹。鄰國驚爲改觀。國民已不堪其困苦。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其謂此乎。

不甯惟是。更宜定律以禁貴族人之貿易。何則。貿易者。平等同權之民之業。乃以任大責重之貴族營之。壟斷罔利。厥狀卑汚。可想見矣。故專制國恆患民窮。由在上者有壟斷之行也。

勿尼西之法律。奪貴族營貿易之權利。蓋營貿易之害。視若甚小。使致非常之富。害

正。難言。原註固拉持亞之法律曰爲元老者不許有四十撲宰耳以上之海船嚴定法令。不徒使貴族對人民無失公正。就使國無法院。以貴族爲法院之總裁。亦必使之聽斷平允。如或曲庇其私人。是法網轉爲逋逃淵藪。貴族政即解體。專制政遂接踵而起。

貴族政之法律。以抑制貴族之驕傲專橫爲定典。因之斯巴達有伊保利。原註官名波斯有都察官。或爲一時之選。或爲永遠之任。皆以威懾貴族。爲是官者當機裁決。不泥於成規常格。此類政府。不可不假以猛烈之權。故勿尼西於暴政之門置石獅使人民各書所聞投之於其口。取而案驗之。

貴族政有專裁之宰官。與民主政之監察官相類。皆爲獨立不羈之職。惟監察官之居位也。不受稽覈於人。獨爲國家所信任。而一毫不可挫折。羅馬凡百有司。並有官守之責。而監察官無之。其命是官之意深遠矣。原註監察官雖同僚不得過問各以意見掌觀察之事無協商會議之說蓋其孤峭勁直之風采稍貶即失其所以爲監察故羅馬百官皆有責成而監察官無之也

貴族政有大患二。貴族之中有過貧者。有過富者。是也。夫防民之陷入貧窮。在使之償債不違期限而已。至節其過富、宜設愼密之條例。使不逾其分。若用籍沒家產。均分土田。及消債法。則弊竇叢生矣。

貴族政以分割貴族之世襲資產。使之貧富平均爲準。其法終不外廢嫡子獨承遺產之權利。（原註勿尼西之貴族政曾行此法）承嗣之子。收贖舊產之法。與養子之權利、皆立憲政維持世家大族之尊榮。使之綿延勿絕者也。貴族政斷難施行。（原註貴族政之體以維持貴族爲政府之大綱以保存國家爲第二之義務）

既定法律。使貴族之貧富平均。又宜使之協和族類。敦睦友誼。故貴族之間。或生嫌隙。互相競爭。則當速判決其理之曲直。不然、一人之爭。延爲一族之禍。亦大可懼也。乃置中裁人以斷厥是非。而防於未然。法斯密矣。

概而言之。其法律之爲貴族地位者。不過定其爵秩之尊卑等。其氏族之新舊。予之

以空名虛榮而已。不回護其過惡以成阿私。爲士君子所羞稱也。

讀斯巴達之史。而後知伊保利之苦心深慮。謀所以匡救國王。貴族庶民之昏愚懦弱。歷歷可見也。

第九節　論立憲政主義關涉法律之故

立憲政之法律。其要在於以名譽維持貴族。名譽之於貴族。猶父之於子也。（何註名譽者爲父已爲子喩其有不可割之情）故以貴族之門閥世襲罔替爲宜。非特爲尊君權抑民權地也。亦欲君民之情意和協。而借是以維係之也。

是政也。立承嗣之制。以保全貴族之家產。使不分析。最爲樞紐。又以收贖家產之權利予之。而後孝子順孫。得以補救其祖父奢侈蕩析家產之失。

貴族之家產。使有一定特別之恩準。與一身特別之恩準無殊。而後君主之尊。乃與國並立。貴族之尊。乃與其封邑並立。

凡付與貴族特別之恩准。爲貴族所特有。決不可傳遞於平民。否則以貴族之特准。爲平民所共有。是減損貴族之威權。與平民等量而齊觀也。亦大戾乎立憲政之主義矣。

立承嗣以限制分產。准收贖以嚴定規條。於是統計通國所鬻之產。一年之中。抑似無主者焉。實緣夫限制規條之嚴厲耳。而又與貴族封邑以特准之權利。政府於此顧慮實多。爲貴族之滋生種種弊竇故也。使聽貴族自爲利益。弊乃更甚焉。而顧令貴族之特准。與小民通用。不大傷政府之主義乎。

立憲政聽人以豪資巨產。遺之若子若女。其他政體。則非所宜。

立憲政法律。當循政府規條。保護諸貿易人民。使無損財之患。何註指君主貴族之掠奪而言而供君主及朝臣之需求。原註貿易惟許平民爲之

法律中宜有一定之規條。以徵收租稅。若無規條。則徵收之際。必至煩苛。小民乃不

堪其苦矣。

立憲政之義務重。則勞力多。勞力多而怠惰之情生。故用人之力亦不可過乎分數也。

第十節　論立憲政推行之捷

立憲政舉國事委之於君。聽其指畫。權力熾盛。無以逾之。咄嗟之間。萬機立決。非共和政之比也。然政之出也過速。必有輕率之害。故以法律殺其勢而劑於和平。是法律不徒適於各部局之性質。且於其性質中所萌各弊亦資補救焉。

法國宰相李基崖。曾入告其君曰。凡國中各議會。宜概不准立。李基崖之爲此言。非愛特裁之政。恐被眩惑也。實有專斷之志。故不願有社會也。由此觀之。法之朝臣因無精通法律之人。其議政官尙難免率爾舉動之咎。是故諸法律所自出之官省。何註司法官能將以持重之意。則時措咸宜。君主之萬幾益愼密而無遺議矣。

君主苟能豁達大度。激發其臣民忠義之氣。同心爲國。褒賞之典。恩詔疊頒。則令出惟行。其機至捷。無他。有令德以致之也。倘斯時之宰官。復能愼重出之。疾苦上聞。德澤下逮。此爲萬國中之最良政府。其將來之景象。果何如乎。

第十一節　論立憲政之善

立憲政體之善於專制政者。由其臣民之爵級有數等也。其初之定是例也。實出於事之不得已。而其後國家因之少動搖之患。蓋憲法益固。治國者之身益得安全。已奚羅以羅馬之設憲官。深得維持共和政之法。曰人民不奉戴一人以爲主。而舉事焉。最爲可懼。何則。人民當憤激之時。勇往直前。不顧其身之陷於危險之地。禍乃大矣。若有主則不然。主之者知其事之足以害身。必詳審省察而處之。不貽禍患也。由是言之。羅馬之政體。可比之專制立憲二政。以其未戴憲官時。比專制之政。以其既戴憲官時。比立憲之政。可參酌而知也。

專制政變亂時。人民乘血氣之勇而動。其鋒甚銳。而不知所止。故壞一國之秩序甚易。立憲政則爲一事而至不可收拾者甚鮮。有主故也。主者顧慮其身。知任大責重。懼爲衆人所棄。敢不詳審乎。且又知君民之間。權有所屬。（原註即貴族等）不欲國權之全歸於民。故益兢兢於處事也。

國中之諸族（原註貴族僧官士族等）非盡不可任使也。君主苟信任諸族而不疑。縱有奸慝之徒。非包藏禍心。必欲顚覆政府而已。則不至竊君主之威權而簸弄之。且亦不生覬覦之心也。

當夫上下謹恪。而有大力者周旋其間。託爲中庸之說。使民覺其平易易從。乃於此時綱紀其國事。整頓其法律。納民於軌物而止。此治機也。

是故覽立憲政之歷史。雖有內亂。而革命之大變則無之。專政不然。雖無內亂。而幾經革命之變矣。

史家論列諸邦之內亂甚詳。無待言已。今觀釀亂人雖動搖君主。一旦擧其政權委之於諸部局。則盡泯猜疑。何哉。蓋執政之部局。即措置乖方。其心須臾不忘法律與義務。而拮据鞅掌以赴之。縱有煽動之亂徒。尚可抑制之也。

法相李基崖自知其抑制國中諸族過甚。慮其不服而思有以牢籠之。乃曰。政府之所恃。惟君主與宰相之德術而已。斯論也。責難於君相。亦既甚矣。自非神聖之君。加之以寅畏之心。果斷之才。不能備德術於立憲政中。吾見立憲政多矣。未見其君相之專恃德術以爲政也。

治於良政府之民。視山谷間無法紀之民。文野不同。安危亦判。此易知也。奉一行政之君主。遵循其國之憲典。較之逞一君之私意。專斷萬幾。號令億兆。而無法則以制之。其文野之別。安危之殊。不亦大有逕庭乎。

第十二節　續前

專制之政決無寬仁之美力持大體之觀其君局量褊淺亦無大德以感動其臣下豈復計榮名威望之被於遐邇乎

臣僚之環拱君主沐浴其威德邀被其光寵而自覺尊榮惟於立憲政見之耳彼其臣僚雖未能如君主之獨立於上而其氣宇亦自寬宏德量亦自有過人者

第十三節　論專制政之狀

勒夏那（原註美洲一部落）之蠻民欲得果實斧其樹倒而采之專制政之景象殆如是矣

第十四節　論專制政所關涉之法律

專制政之主義在使民畏懼也其民卑怯愚懦不煩深文密法而治但以一二端之禁令鏤於民之肺腑可已不必反覆曉喻遇事防閑也譬之御馬者磬控縱送一仍其舊而馬自調馴焉其他鞭策可無加也其君主爲權臣壅蔽也如幽於宮禁之中偶然出宮禁而親外事而後知威權之落他人掌握中也近臣必多方設術以阻止

之。俾不出宮禁。是故專制之君。罕有帥六師臨疆場者。以節鉞授之將帥。顧以軍事盡委任之。又不敢也。

君主臨朝。惡聞譏諤。其舉兵也。是謂忿兵。蓋君主之斤斤於報復也久矣。榮名威望。非所知也。其戰也專事殺戮。大違公法之仁。使以公法之例繩之。直無自處之地矣。

君主必有瑕。恐爲衆庶指摘也。常居於深宮之中。使萬民莫知其起居。其民本亦昏愚。故君主得以制之。亦幸而勝耳。

瑞典查理王十二世。於班德駐蹕時。元老院方有異議。王乃作書諭之曰。爾等若不從朕之命。朕將以所用之靴馭之。其議遂止。查理王之贈靴。殆無異於親臨元老院也。

君主若爲敵國所獲。其國中人視之。即如殂落。而更立一君以事之。其舊君與被獲之國要約盟誓。其國人若爲不知而不奉也。蓋專制之君。身自爲法。身自爲國家。故

一旦失位。則親裁決之萬幾皆爲烏有。一旦殂落國如易姓也。是故突厥人曾敗瑞典合從之盟。與俄帝彼得一世和。乃因俄人說突厥執政。以瑞典嗣君旣卽位而出此耳。

專制政之所謂維持國家。在守衛君主之一身而已。其所爲守衛之法。在閉置之於宮禁而已。彼雖有事變之乘。苟非發於輦轂之下。生於肘腋之間。仍不足以警動其蒙昧倨傲之心。（何註指專制之軍民）況能測事變之來而預防之乎。其所謂政術與夫一切幾宜法律。規模卑狹。一國之事。殆猶一家之事耳。其國以治民之法與治宮禁爲一體。國之官吏與閽宦嬖幸爲一體。此專制之大略也。

專制國自視以爲無敵於天下。其四疆則沙漠環之。以鄰國爲夷蠻戎狄。不與交通。故無外患。一旦外兵來寇。則不賴乎民兵。而毀其國一部以爲障所不惜也。

專制政之主義。畏懼也。畏懼之旨在使民安靜而已。雖寇氛已逼於近郊。而民猶緘

口不敢談兵事也且其國權力不萃於國家而萃於軍團明知兵爲凶事君主之所甚懼而欲以之扞衛國家不得不戒備六師以禦外侮無他良策以圖國家之安全而況舍兵而欲擁戴君主豈可得乎

俄國之政府困於軍團專暴之權比之困於民之叛亂尤甚乃汲汲焉從事於靜鎮安撫惟日不足後始解散萬人之隊寬刑以姑息之乃開法院與之講法律學以資啓牖無如誨諄聽藐民性難馴竟有逃去而仍爲非者

專制國法教之權比之他國爲甚法教之用所以申明畏法之義也回教之民尊敬其君主出人意外皆由法教之力使然焉

突厥之得間以彌縫國憲之缺惟仗法教何則彼國民初不知己國之富強己身之榮幸賴法教之權乃知國與民之關係故無大謬戾之處耳

專制之政府不堪疲弊遂就衰滅者必由其君主以國土爲臣民世襲之產而農業

以荒其君主留心商業而工業亦微是政之偏倚而弊即叢生也其國未聞有修講器具之舉改易故事之說于茅棨室僅避風雨而已至疏通溝瀆種蓺樹木尤所不講土宜物產需用已足不加培養行其野日見荒蕪吾恐其他日土將不毛也

或者謂設法律以奪人民地主之權利而禁世襲田產似此可絕官吏之貪心殊不知絕之適以長之固無益也官利無厭之欲莫如金幣是物也若非以威權恫嚇而取之民且深藏而不予則是令官吏又增苛法百計營求不奪不饜矣

於此而欲挽回其瓦解之勢惟有仍其舊俗而節制君主之貪心猶可爲也突厥國估算人民之田產百分取三然後足欲以土田賜將士予奪在其喜怒所賜之將士既歿土田又歸之帝平民有田而無子者身歿則田皆歸帝女子唯有迂司爾克德之權而已（何註謂無專有權惟得其利益之幾分）其國民之有田產而一朝喪失者十得八九無安然長享者也

班但之國法君主獨攬全國人民之遺產死者之妻子家宅都爲遺產一部子女有未婚嫁者亦爲遺產一部其慘有不忍言者故其民生子或女自八九齡至十齡便爲婚嫁以避此苛酷之律（原註秘其尼之法比此稍寬父死若有子女國王惟得其遺產三分之二）

國無大憲則立儲以選繼大統者不問其支屬之親疎也司選權之君主惟其意之所欲立有時羣下意在擇賢不肯奉詔則內亂以起甚至興兵以定君位雖或爲之設一繼統之法立嫡之條終且視爲具文不能恪守足見專制國之綱紀比之立憲國爲易紊亂也

專制國皇族諸子皆有可選立之資格然而一人登祚忌者實繁有徒故突厥兄弟爭立至於縊殺波斯兄弟爭立至於刺傷其目蒙古諸邦兄弟爭立至於設法以殘毀其知覺之具摩洛哥每逢君主殂落必生內亂慘毒至不忍言國紀之壞莫甚於是矣

俄國之法、嗣君亦歸帝主選立。繼體之制不定、故爭亂不絕。帝位之動搖、不可以一日安矣。夫繼體之事、以徧諭國人。明著統系之序、爲最要。所以塞僥倖之源。杜覬覦之念。令無或敢熒惑讒間於其君。又當預防君主大漸。窃留遺詔之弊。既定是制。則爲嗣君者、一人獨擅權利。兄弟自不敢與之爭競。亦無繇假託其父之遺詔以爲口實者。即令假託焉。亦歸無用。如是則嗣君於兄弟得以臣服之而無間然。又何至有禁錮殘殺之事乎。專制國則不然。爲君主之兄弟者。爲其臣隸。又爲其敵手。恒使人監之以防其有異謀、如回部諸國、其人惑於教說、視君主以爲神明所護佑、而君主亦以智謀御之、不以權利曉之。其用預防之策。亦不得已也。

國憲之壞也。使皇族諸子自知不得立。則不免於禁錮殺戮之禍、其謀簒弒也益亟、狂暴酷烈。莫此爲甚。何如我歐諸邦皇族之不得立者亦復長享富貴以保其身、不萌異志也歟。

專制之君。夫婦之倫亦不篤。亞洲諸邦。皆行專制政體者也。一君御妃嬪數十人。子女衆多。因而父子之親。兄弟之愛。日以疏薄。視之殆如路人。皇家族大。儼成一國。支屬微弱。宗主盛強。觀其繁衍之象。似乎可傳久遠。而有一覆宗絕嗣之悲。歷史所載。往往有之。

阿達罕（何註波斯王之名）無端出令曰。諸子有逆謀者。悉當殺戮。諸子五十人。無一人得漏網者。夫此五十人。果圖篡與否。初無實據。特因阿達罕不肯傳位於其愛妾之長子而起。由是知東方諸國。凡有亂端。出自宮掖之陰謀最多。彼之宮掖。實禍變之淵藪也。君主春秋高。精神疲。恒爲左右小人所熒惑矣。

夫以專制政之弊如彼。讀史者感動奮發。而想像太上之風。必思排拆是政而後已。理固然也。何則。人性之常。莫不願有自主權。莫不惡威虐之政。然而今之國民。受專制政之束縛。十有八九焉。故知專制政固易舉也。蓋欲創立憲政府。必先協和諸部

局。採其謀議斟酌損益之使之如衡之平。無彼此之偏倚。經綸之巧。不尙詐術。不務迂圖。而後能行是政也。專制政則不然。詔書寬大務悅人心。約法簡要不煩曲折。制法任意。不問賢愚。皆能爲之。其易舉在此。

第十五節　續前

專制諸邦。氣候溫暖。人民之情慾早動。年華早謝。其智力亦早歲有成。晚年易退。此邦人民。比之歐洲節用省費。無蕩盡家產之患。然亦不敢爲任俠要譽之事。閉戶卻掃。少年之交際。因之疏遠。故能純謹。其婚姻之期過早。故冠笄亦早。突厥之風。民年十五。即以爲成丁也。

人民遇財產無定着之政府（何註以法律保護財產雖政府不得擅動泰西諸邦謂之財產定着法）則倚賴其財產。不如倚賴其身。財產讓付（何註盡其財產以償債負與分散財產法同謂之讓付）之制。亦無有也。

財產讓付法。乃立憲制度。共和政有最宜採用之理。（原註於非由詐僞破產之人寬貸調停之法亦然）是政

因信國人誠實無欺而立。且因信國人之悅服政府。故施以如是寬厚之德。

羅馬共和政之初立也。若早設財產讓付之法。（原註羅馬曾利安帝始定財產讓付法於是人民免於負債入獄財產分割之辱）亦不至生後日之騷擾。能保其國安全而無內訌之患矣。

專制國於人民貧困難保其財產時。因有人以重利買債權子金者。當出貸時。覗其人危險之數之多寡。而定子金之多寡。蓋國運既厄。民丁其時。艱辛蝟集。十室九空。有告貸無門者矣。

是以專制國之商賈。不能營盛大之貿易。惟析秋毫之利。僅免於饑寒而已。使欲籌巨貲以販鬻大宗貨物。所得子財。恐不足以償其母財之息也。故其國無貿易律。即有之。不過日用閒瑣細之法耳。

政府常不行義。苛歛於民。如彼。而欲使官吏不施刧奪之計。絕中飽之弊。不可得也。故私用公財。專制政之性質如此也。

犯私用公財之科者。專制國往往而有。因而籍沒財產之法。最足以懲彼貪汚。且籍沒財產爲國家歲入之大宗。而又得紓民之病困。使爲官吏者不至竭澤而漁。甚良法也。其國既無曲全世家舊族之制。故儆官頑而救民喘。兩無妨也。

立憲政用法之意。全與專制政相反。故使立憲政亦設籍沒財產之法。則被籍沒者之子女。皆將罄其所有而出之矣。是刑一人而滅一家。無此政體也。共和政亦然。於人民生計之不可缺者。攘之而去。大害平等之理。且傷政體之精神也。

羅馬之法律。非犯大逆罪者。其財產不得籍沒。然則采取籍沒之制。加之罪大惡極之人。亦治法變通之道。又是法用以限制財產之授受買賣。亦復相宜。巴頓氏論此等爲最平允也。

第十六節　論專制政威權之遞傳

專制主恆以己所有之國權。舉而遞傳之委任之人。故突厥之家宰受國帝之威權。

疑於君主。其二三屬官。亦受冢宰之威權。疑於冢宰焉。立憲政則不然。君主自制威權。令無偏倚。欲將數部之權授人。必留數部之權自衛。無以全權授人者。

是故立憲政一府一邑之令宰。其敬一州一省之鎭將也。不如其敬君主。三軍之士。其受主帥節制也。不如其受君主之命令。其於君主。禮有獨隆。義有獨盡也。

立憲諸國秉節鉞者。不必限以武員。爲將帥者。欲用威權。非奉特旨授與。則不能擅行。黜陟與奪之權。常在君主掌握中。故時而制御將帥。時而易置偏裨。決無叛亂之患。立法者之慮患深矣。然此制不可用之專制國。何也。專制國若於武職貴臣。與以曠典高爵。俾得因之擅權。則將政出旁門。而釀無窮之大害。是反乎政府之本性。弊所必至也。

使一邑之令宰。不從一省鎭將之命。則協和之策。固不可緩。專制國不能無是患也。故一邑之令宰。苟有違背鎭將之事。惟從事於殺戮而已。

專制國官吏統攝之權下移。其猶君主之權之下移乎。蓋所謂威權。恒依違於上下之間。而無所歸。且是國視君主之意指爲法律。雖遇聰明睿智之君。官吏莫測其意指。則無所適從。不得不參用私見以爲治。非若立憲政之法律。昭布森列。卑官小吏。皆能識別。易於遵循也。

專制國於君主之意指外。更無法律。然君主雖聽。有時不能自表其意指。人民往往代表其意指以補之。故人民意指與君主意指並行者甚多。

要之專制君於其法律。惟用一時之意指。代君主立意指者。亦如君主親出意指。而爲一時權宜之計者。

第十七節　論賄賂

專制國之通習。不齎包苴。則不能干求貴顯之人。其於帝王亦然。如蒙古君主。若見臣民來謁而無賄賂者。一切拒絕其請。甚至有已錫之恩。因無賄賂而奪之者。

專制國習俗鄙陋。勢所必至也。此政體視衆庶皆奴隸。無一人有國士之權利者。人民意中亦知君上之於民。無所謂義務也。治人治於人者之間。以刑法相驅率而已。由是人之謂貴顯者。自慚無故造門。不過爲夤緣請託計耳。其流弊可勝言哉。

共和政以德爲主。故惡包苴而禁絕之。立憲政以名譽爲主。其歆動人心。甚於包苴。專制政無彼二者。人民苟不爲一身之榮利。亦無他事以自業。此政體所以來包苴之弊也。

柏拉圖之法。凡有職守而受包苴者。罪當死。其制曰。官吏不問治行何如。總不得受賄賂。斯得共和政之要旨者矣。

羅馬之法。官吏所得包苴。未過乎百科侖者無罪。甚陋習也。夫官吏雖秋毫之微。皆不當受。蓋初心未萌私欲。第以爲小節無傷。及其習慣。貪慾漸滋。終至攫巨萬之貲而不饜。而況糾察職吏。時能執絲毫不可受之法。科犯者之罪。彼固無詞。若同一受

賄也。賄少無罪。賄多有罪。則授人以口實而難治矣。

第十八節　論賞賜

專制政之臣民。既爲一身之便利始效勤勞矣。由是國家之賞典。舍金銀外無可賜予者。立憲政則不然。其臣民視名譽爲最榮。有名譽而富貴可緩。由是國家之賞典。但錫以名譽之徽章。而人願已足。然而名譽有矣。非富於貲財無以保持之。更宜導以富裕之名譽。何註譽之英國賞有功之人封之使列華族必有能全華族光寵之貲產君主於封爵時先察膺封者之分限能否名實象膺有僅予名爵者有名爵土田貲財并賜者共和亦不然。其臣民視德爲最尙。有德而一切可緩。由是國家之賞典。所以報有德者。使衆人咸仰其德。而人願已足。無容耗費爲也。

要之立憲共和。必待大賞而後勸。乃政之衰也。蓋立憲政之賞。正以見名譽之不尊。共和政之賞。亦以見天爵之不貴。故大賞實其政府將衰之兆也。

羅馬最稱不善之君。如嘉黎吉拉帝。古羅玖帝。內羅峨特帝。維台留帝。孔茂代帝。倍

旅剛巴帝。嘉拉客拉帝。皆濫賞而無紀。最稱賢明之君。如奥古斯敦帝。委斯巴來曼帝。安德紐帝。莫克斯帝。俄來克斯帝。皆愼賞而有經。由此知治世之君。政府之主義盛。但以虛榮牢籠百態而有餘。無取乎貨幣之市恩也。

第十九節　論三類政府主義變通之法

今試設爲問答。論三政府主義變通用之之法。條例如左。

問立法律以馭臣民。使以任官爲義務可乎。

答。共和政不可爲義務。立憲政雖不如是。施之亦無妨也。蓋共和政國家以官職授人。所以爲表彰懿德之具。而人民之受職於國家者。正所以爲國効忠。盡人生當盡之責。義無可辭者也。（原註柏拉圖共和政論第八卷以人民不受職爲共和政解體之兆又柏拉圖法律論第六卷謂不受官職者宜以課金罰之勿尼西乃有放之國外之罰）立憲政不然。以國家之官職。爲名譽之旌表。聽人之所欲。或辭或受。存乎其人。故不煩存義務之念也。

撒丁國王於其臣民有不受官爵者必罰之。是能暗合共和政之指者。以其他事考之。則知撒王之意。斷非能行共和政者也。

問臣民從軍。所居之職。較卑於前。以就之爲義務可乎。

答。羅馬人有昔爲大尉。今任於少尉之下者。不恥服從其命令。此類往往有之。不足怪也。（原註某年之役有一大尉就爲兵役或代爲訴之共同官亦爲大尉者諭之曰汝不必問官職之尊卑惟得盡防禦共和國之責即名譽也此得公平之道矣）蓋共和政以德爲主。感動人心。苟爲國家効用。則不顧己身之榮辱。專以抑制己私爲大義。故能然也。若立憲政以名譽爲主。則不堪貶謫之辱矣。專制之政府。於名譽官職階位。皆濫用之而不甚愛惜。即以至貴者爲至賤之役。至賤者乘至貴之器。冠履倒置。亦無妨也。

問文武之職。一人任之可乎。

曰。共和政可。立憲政則不可。共和政雖有以文武分爲兩途。不相兼任。國家因遭危

險者。立憲政若以兩職授之一人。則有妨於國事矣。共和政所謂國士者。以其有國士之義務也。一朝執干戈以衛其羣。與其法律。文武奚擇焉。必分爲二途。彼將以兵卒自處。忘其爲國士之身也。

立憲政之人之好從事於武事。羨其威顯而已。羨其能致名譽與富貴而已。如斯人者。豈可兼任文職乎。故不但不授也。且於宰官而限制之。令雖見信任於人民。不得妄作威福。

吾觀某國政體。其外貌似立憲政。其實可稱爲共和政。其國士汲汲以武職爲派別之。又一流目武職爲國士。不待言矣。又時而與宰官協和。無相傾軋。中立於文武之間。以保全國士爲方略而已。此非共和政體之事乎。

羅馬共和政體之既壞也。文武之職。判然分爲兩途。此其變革之象。徵於國憲者也。

夫政體即易爲立憲。要不得以專妄施之。故與古斯敦帝所創之法。後帝咸遵之。以

補救武斷政體之弊焉。原註其法凡元老總督及鎮尹諸官皆不準携帶兵器華倫斯帝之敵手婆科標司者。不知此理。妄授波斯王族一人以總督之要職。猶日事出於不得已耳。乃復授以前所奪之兵柄。非失計乎。然而英雄之舉大事也。勞心焦思。惟望已事之成。至於國家之有無利益。不暇顧也。故婆科標司之事。不足深咎也。

問賣鬻官職可乎。

答專制君主操與奪之權。以黜陟其臣民。不可有賣鬻官職之事。立憲政行之。則無害於理。其人民初非以勸忠之心。鞅掌於國事。入貲而可得官。益動其起家之念。故以此爲誘掖之具。因之授以各人之義務。成國中數種之族屬。皆得其所處之安堵焉。松達司曰。亞那休斯因賣鬻官職而帝政乃變爲貴族政。可謂確論矣。柏拉圖痛斥賣鬻之制。其言曰。是殆猶受人金而予以行舟航海之利也。毋論何事。舉難施用。謂行之於國政而轉能無害。無是理也。然而柏拉圖所言。指以德爲本之共和政也。

予所謂無害指立憲政也。夫立憲政非廷臣貪墨。獻策斂財。其君主原不至有賣鬻官職之舉。及賣鬻之法行。而後知網羅人材之功。即寄其中。蓋因富既可以致貴。則人民將彌切於謀富。而奮興鼓舞之氣出焉。亦立憲法之要道也。原註西班牙民最偷惰藉官職不足以勵之

問如何政體。宜用監察官乎。

答以德爲主義之共和政宜用是官也。夫人民之有失德也。非必皆陷於大惡。但使惰偷也。慾尤也。或愛國之情不摯也。或風俗之所趨不正也。是數者雖不至公然干法律而巧脫文網。其弊亦足以害共和政之德。雖不至破法律而壞政體。亦足見民力衰弱。不能振起。而共和政之德意以盡。推求其故。因而懲戒之。是監察官不可一日無也。

雅典法官見有鷹敺雀。雀投人懷中而死。即執而罰之。小兒剔傷雛鳥之目。亦致之

死罪、如斯苛酷。衆皆驚異。然苟深思其維持風俗之故。則知爲共和政不得不然之法。無足怪也。

立憲政以名譽爲元行。故不必置監察官。蓋名譽之入人心。通於普天率土。不啻人人爲監察。苟有污辱之事敗其名譽。則衆皆因而侮之矣。倘於此復設監察官。以爲懲儆人民之計。不特無益。轉分其好名譽之心。風俗且至凋敝。何則。監察之力。不能挽立憲政之頹波。繇其潰敗決裂時勢最猛烈也、

專制政亦不可置監察。明矣。然支那專制之國也。獨置之。蓋別有不得不置之故。讀者於是書。觀其會通處。可以知之。

第一章　論政府之元氣旣異民法刑法有繁簡輕重之差

第一節　論各政府民法繁簡之不同

立憲政不能如專制者之法律簡易。蓋立憲政必有司法院曹。旣有院曹。必予以斷獄之權。其斷獄者。必諳練肄習。使今日所判決。較之明日。畫一而無差。乃爲治獄之平。且於人民貲產性命。必有以保護之。與國憲並立而不動。此其大綱也。立憲政之司法官。視人民之貲產性命。繫一己之毀譽榮辱。故於其是非曲直之間。必詳審精密而推鞫之。法官之見信於民旣久。其判決所關繫彌重。不得不益勵精勤。

故立憲國之法律。尚有無數條例。無數限制。其規模彌覺恢閎。因其定則。以區別各事而部署之。論理一科。遂爲專門之術矣。

居立憲國之人。階級門第。秩然各有差等。而貲產多寡中。又分差等。加以此政府特有之憲典。更著爲一定之法律。其間分別。愈繁而愈密焉。即如我國區分民產。有父家母家之別。有動產不動產之分。若者爲眞有地。假有地。若者爲可紹續可讓受。若者爲買併嫁資奩具。若者爲有期有役之借地。地租年利。千條萬緒。悉數難終。授者受者。一遵國家之定則。名目既多。法律之不能簡易者勢也。

立憲政施行籍田之法。由是分田以爲貴族世襲之資。否則受采地者。不能宣力以事君也。故以世襲維繫之。因是變例僉層見迭出。有某之采邑不可分於其兄弟者。有某季弟所受分比諸兄爲多者。例不一。故法愈繁也。

立憲國君主。必周知其國各州之情實。故各州立法既殊。習俗亦異。君主皆能容受之。專制國則反是。乃定爲畫一之法。嚴酷不撓。以行其私意。使通國中奉行惟謹而後已。蓋一則順乎民情。一則無違君旨也。

立憲政因法院之斷獄、層累有加、故雖同一法律。用之者有彼此自相矛盾之處、一由於昔日法官決獄與今日異其趣。一由於獄同而此申訴辨難得其宜、彼申訴辨難未得其宜。豪釐之差、千里之錯。有由然也。夫法制安能無弊。法愈密則煩碎愈甚。終必恃乎政體之寛和、制法者知其然。欲矯正之、而革除不易、何以致無訟之治乎、人民思伸公義、不得不求之法院、此乃憲法之例使然。若値斷案矛盾。或定律不一。公義無由伸矣、

政府於人民階級。既有以別之。其階級之高者。予以特別之權。殊榮之典、因之法律繁多。節目亦難僂指而計、諸受特準之賜者。其於社會中人民、視爲最優異之人。亦不限制其申訴法院之舉。又爲人所仰望、彼此可以相選、至兩造欲向何法院申訴。其論竟有不能決者、又爲一難事矣。

專制國之情形。與立憲正相反。政府制法。不求合於民情。宰官決獄。亦不求協於公

是。全國地利、君主掌之。無立憲國所謂不動產之屬於民法者。君主既掌全國土田。故無承襲續紹之律。甚至如某邦竟有以君主之尊自營商業、壟斷大利者、是商律亦無存也。人民每與所畜之女奴爲配。故其民法中所以保存婦人之財產利益者。尤稀見也。更足駭者、僕妾之羣。欲自伸其志氣百中難得一二。平時志氣尚不能伸。法官之前、何能自達其意乎。彼女子之所謂道義、以順從父與夫與主人爲善、雖宰官亦不得過問也。

專制國不知名譽之說。夫吾人之所以貴名譽者。爲貴之足以息無數之紛爭也、不貴名譽。從此多事矣。乃專制國若以爲吾有君主以統攝之可矣。以外禁約。豈足恃乎、原註專制國民不觀法律道義爲重凡事皆受成於主君也客之遊於其國者歸。讀其紀游之編、絕無所爲民法。吾嘗怪之。原註愻黎巴斯坦曾無律法之文印度人因習俗以理訴訟其韋陀古書第載敎法而已民法不載彼國訴訟、豈無因不平而爭辨者耶、宰官既暴。法律又不具。人民之愚。雖欲弄刀筆以舞文、亦徒爲官吏

摧折而已。

第二節　論各政府刑法繁簡之不同

或謂決獄之法。宜如突厥之簡易。如其說。是以至愚之人。而謂其智於深明法律之人也。無是理也。

夫人爲恢復資產起見。或爲損利負寃欲求申雪起見。以至於訟。如何鄭重聽之者。必詳審曲折。研究律章。而後定讞。其間煩冗繁雜。不堪措手。然欲保各人之自由。以期於國基鞏固。人民安甯。故雖殫其心思。竭其智慮而從事焉。不厭其苦。當其裁決時。焦勞浮費。淹滯危懼。種種不適。無非求得各人之自由。如此用心。不其厚歟。

突厥國絕不留意於人民之貲產性命名譽。其斷案也。鹵莽直捷。兩造既具。曲彼直此。片言以折。其律章亦不研求良否。法官任一已之喜怒。橫加鞭笞。而斷決之。其民亦有健訟者。強求伸達。銳意報復。堅持不下。政府亦復畏之。或且因瑣瑣忿爭釀成

大亂。故政府惟以防健訟爲急務。而愚民則深藏詭避。以幸官不知其姓名爲大幸。卑苦之態。見者憐之。

寬和之政府何如哉。臣民雖至賤。皆愛惜其性命。視之至重。遇有大獄。不憚丁寧反覆而訊之。貲產名譽。不令損削。若死獄不因國人欲殺。不敢入罪。雖情眞罪當。尤必覆按至再而後致辟焉。較之專制政。仁暴懸殊矣。

一人（原註如羅馬之該撒英之約翰等）崛起。而掌國權。胸中必有增損法律歸於畫一之念。其意全爲政府便利而設。雖亦關涉臣民之自由。究不爲臣民之自由熟慮審察也

共和政章程之繁。無異立憲政。皆以臣民之貲產性命名譽自由權爲重。臣民之身。價値愈貴。則法律之名目愈多。

共和政之人民。皆立於平等之地。專制政何嘗不平等。但共和政事物必屬於民權。專制政無是也。

第三節　論法官當據律文以斷獄

政體益近於共和。斷獄之法。益見審定之詳。斯巴達之共和政初無伊保利（註見前）爲法律之標準。擅斷獄訟。爲一大錯。羅馬置統領官。其職如伊保利。顧任一己之私見。擬定訟獄。未幾覺其不便。始設一定法律。令斷獄者有不得不遵之勢。專制政無法律。官所執行。即以爲例。立憲政不然。官以法律明文爲準。或其事無明文。則勉究法律中之精意行之。共和政法官。必遵法律明文。蓋恐不遵。則於人民之貲產性命名譽相關之獄。不克解釋。釀爲民害也。

羅馬法官。於人犯某罪。照法律明文科罰之。大綱不過如是。觀此可知其爲古法所留遺也。英國有陪審官。法官決獄當否。須陪審官定之。乃照律定以相當之罰。凡皆以律爲準而已。

第四節　擬定斷獄之法

擬定斷獄之法。其間或有差異。即以立憲政中之法官。爲判決曲直之人。凡同僚會議。各伸其意見以商定之。以參較己之意見。若同僚三人一異二同。即屈此一人之意見以從彼二人。共和政則不能用此法也。羅馬及希臘之爲法官者。無會議之法。第就各員意見分爲三類。一曰以爲可赦。一曰以爲宜罪。一曰予於其事尚有所疑。蓋二國之共和政體。人民有判決之權。而未必皆通曉民法。況獄訟繁變。尤非人人所能周知。故由法官指示辦法。有獄則法官斷其宜赦宜罰。又於其判斷之宜駁斥者。一一教之。使之決定可否而已。

羅馬人取希臘法律。制定決獄之法。獄事異則訴訟之法亦異。其間管理之人。有一定規制。使人曉然於其事實以致爭訟之情由。使爲一定亦不得已也。不然。恐訴訟之時。曠日持久。情狀蕃變。致難分別也。

是故羅馬法官之理一訟也。不得妄有增損出入。或且爲之限制。大宰官於訴訟法

中。更立一法。（何註謂事實法）聽法官區處。是法雖屬共和政體。然亦適於立憲政體。法蘭西於一切訴訟。無不立事實法。（原註法國爲負債致訟者原告雖所訴過實而被告未陳償負之意則訟費由被告償之）俾遵守勿替。其明證也。

第五節　論君主自爲法官

佛稜人壘甲勿爾。因失共和政之自由權。乃謀覆其政府。事洩而敗。羅馬習俗。凡事涉羣衆者。不由羣衆判決。故論之曰。佛稜人治此案。但置法官八員。可謂少矣。然奸黠者亦能籠絡此數員。使變其志操也。是言也。可謂切中事情者矣。大凡國事犯利害雖關於民法。而弊之中於政法者實多。救弊者宜預設良法。以置民生於安全。若第以民判決民訟。猶之以己治己。往往有窒礙難行者。

羅馬乃立二法以防其弊。一則被人訐發者。未定罪之前。許歸其國。一則罪人家貲。不得籍沒。即人民判決之權。亦立法以爲之限制。稜倫禁人民決獄濫刑之弊。欲矯

正之。有亞斐帕斯法院。覆審人民決獄之事。果宜懲罰。乃再付之人民。使定其罪。罰或過重。則停其罰。使更判之。並臨以最尊貴之宰官。使司監察。又使其民互相監察。以防其罔縱。法至善也。且設爲一切章程。使決行遲緩。有罪者且繫獄。不敢輕於罰不辜。務爲鎭靜。以靖民激發之氣。待其衰息而後公論自出焉。

專制政之君主。身可親爲法官。立憲政不然。使立憲政君主親爲法官。則國憲必失墜。微特上下失所依據。即能斷之舊法亦廢。人懷懼心。生氣奄然。要之立憲政以人民信任愛戴。共保其名譽。而務期於安全。則君主之威權。乃益擴張也。

又得一喩。立憲政之君主。實司糾彈之局。原註謂原告 得以懲罰罪人。或赦免罪人。至親臨訟庭。判決是非。是猶以原告而兼法官。不免失體。且立憲政往往行籍沒財產之法。君主得沾利益。若親臨斷獄。是既爲法官。又爲原告。於理尤未順也。況君主躬爲法官。不免秉其宥過緩刑之榮名。原註栢拉圖書謂君主既衆爲赦正不當親臨法院斷定人民之死罪 若己所定罪

而赦免之一人之行。前後牴牾。民之瞻之者。將疑此赦者爲無辜乎。爲初犯乎。徒亂人意而已。

法國公爵吳哈烈德之獄。路易王十三世。欲親臨訟庭而判決之。乃召司法官及議政官數員於內閣。詢其可否。且欲發特旨以捕公爵。德俾留爾（何註法院名）之議長曰。君欲親判臣下之罪。誠爲咄咄怪事。夫人君者。將下赦罪之詔。以成美德者也。刑罰之事。宜委之有司。今陛下果臨法院。放逐其臣。目覩其不再見天日。毋乃於人君之度有損乎。億兆將何所賴以希恩澤。不且羣情畏懼乎。使或親臨而爲赦免之舉。則是法致宜誅者。置之不問。徒令人懷不平。而離心離德也。其後獄決。法院議長又曰。返觀舊例。吾君王身爲法官。置人於死。古來無此治獄法。不可謂非失德。其言如是。不足鑒乎。

又況君主親判獄訟。保無嬖幸之臣。顚倒黑白。巧其技以熒君聽。而流爲偏私乎。是

惡直醜正之舉不一而足也。統觀羅馬全史。其極苛暴時。有是非倒置。使人心驚畏者。皆由其君主狂惑。而喜親臨訟庭也。

達奚德曰。克羅底斯帝收攬宰官之權。親判訟獄。自是強奪掠取之政。日以滋紛。耐羅帝嗣位。撫慰其民。下敕於國中曰。予愼矣。有訟事來者。予不親決。不復召置兩造於宮中。使受佞臣之荼毒也。瑣喜斯曰。亞嘉德司帝之時。讒官誣告之徒。相結爲黨。橫行四方。其毒餤蔓延於禁中。戶主有死者。出一紙詔書。籍沒其貲產。帝之愚暗。良可駭歎。而皇后尤黠悍異常。恆爲嬖臣內豎所蠱惑。政之苛暴。民不聊生。正直之人。竟有樂死以免斯苦者。

普羅科標司曰。吾國當初。宮中肅然。曾無小人濁亂之釁。迨突基尼安帝臨朝立法。始失斷獄之自由權。民之控訴者。皆不之法院而之宮禁。於是宮禁爲訟獄之淵藪。來者蟻集而雜沓矣。蓋民亦知宮禁之決獄。皆以賄成。即罪在重典。猶可出入也。

是故法官決獄。而人君以法律準之。則法律者。猶人君之耳目也。若親爲法官。是棄其耳目之用。而授人以蒙蔽之隙。雖欲伸公義得乎。徒爲小人所欺罔焉耳。

第六節　論立憲政執政官不可爲法官

立憲政輔弼之臣。亦不可兼掌斷獄。使兼掌之。害與君主親臨斷獄等。某國有關涉財政之訟事。因置法官數員。輔臣臨而觀之。抑若不信法官者然。由是衆議譁然。不以爲是。觀此一端。他可知也。

夫置內閣議政官與司法官。用意各殊。議政官宜少。司法官宜多。何則。議政官宜當機立斷。無取道謀。司法官虛心靜察。以解百紛。員少則不給矣。

第七節　論獨斷之宰官

非專制政不得有獨斷之宰官。讀羅馬史而知獨斷宰官之濫用其權。害亦甚矣。當時獨斷之宰官曰阿檦斯者。於己所定之法律猶壞之。其臨法院。能不蔑棄國法乎。

羅馬史載戴賽維（羅馬宰官之名阿標斯即其一也）之惡行。足照炯鑒。其言曰。阿標斯曾賄人使於訟庭誓言威西尼亞爲女奴。威西尼亞戚屬。乃援阿標斯所自定之法。謂當保領是女。阿標斯詭云吾法爲其父設也。時其父威西紐斯出征在外。聞之大憤。馳書抗辯。然終不聽其保領。此獨裁官害政之明驗也。（何註威西尼亞者百夫長威西紐斯之女也當時有美人之稱阿標斯悅其色欲強奪之賄賂人誣告其爲奴隸女其父從征於外聞女難馳歸訴於法院宰官與誣告者表裏爲奸訟不得直於是威西紐斯知女終不免手刃之歸軍營暴宰官暴虐狀舉兵入國鳴阿標斯之罪下之獄戴賽維之職遂廢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事也）

第八節　論政體既異訴訟法不同

羅馬有國士訐國士之罪之律。夫羅馬以共和政體治其國。其重國士也。爲其以實心愛國。故舉公權以屬之。定律如彼。非偶然也。及共和政一變爲帝政。尚守共和之舊而不改。其弊遂至惡黨橫行。讒起而訐發。此輩奸險多智。圖利而忘義。偵伺人罪。迎合君主之意。陷人於刑辟。以釣己之譽而致富焉。吾國無是弊也。

今吾國之法律甚善矣。執法行政之大權。歸於君主。命官監視各法院。如有過則以君命糾責之。故吾國初無訐告之事。若夫民有寃抑官或徇私摘發者之姓名。亦必顯示於衆。俾其周知。

柏拉圖之法律。凡有罪不告於宰官及宜助宰官而怠於事者皆有罰。此不適於今之政體也。蓋今有人民之代訴官。其職在保護國士。使之安居而已。

第九節　論政體既異刑有寬嚴之別

專制政以嚴刑峻法爲主。立憲共和政皆不然。政務寬和。民皆有愛國之情。而皆知廉恥。惟恐或遭譴責。類能救過於未發之前。其罰罪之至嚴者。特暴白其罪以示警戒而已。制法者防民有罪之意多。罰民之罪之意少。以道義相勸。不以刑辟相殘也。

支那之學士有言曰。刑網益密。國運益衰。蓋刑辟繁則人心風俗之壞可知也。泰西諸國以刑政寬暴決人民自由權之消長。二者足相發明。專制政之民忍恥而偷生。

不得不治以嚴刑。共和立憲之民。畏苦痛甚於畏死亡。故奪其性命而止。

凡人習於安樂。則以困苦爲難堪。戰勝之霸主驕恣。苦修之僧徒枯寂。所遇適殊對鏡可知也。吾人發惻隱之心。在調劑斯民之苦樂。適其中爲可矣。

人之境遇不同。因之性情亦異。一國之民。豈復有殊。試觀民拙營生。君行暴戾。凌辱摧折。習爲固然。斯其國上下之間。必皆以殘忍刻薄爲主。故惟寬和之政。能養成斯民仁慈惻怛之性情也。讀突厥史至蘇丹（原註突厥帝號）治獄之條。其刑辟之殘酷。人民之慘痛。幾令人掩卷而戰慄焉。嗟乎彼其民獨非人乎哉。

政體寬和。制法者類屬賢明。則於治民時可以悟刑罰之作用。斯巴達之法。奪民貨妻於人及假人妻之權利。又民家除處子外不得與人結交。此法殊可怪。然尚足以懲民。蓋其政素寬和。不論何法。行之皆有效也。

第十節　論法國之舊法

法國舊法。已具立憲政之精神。即罰鍰一條。貴族重而平民輕是也。原註法之罰罪法如平民納四十項斯貴族須納六十項斯至於加刑。則嚴於平民而寬於貴族。何則。貴族罹刑。則失立朝之體統。而爲畢生之大玷。平民即止及其身。已無遺罰矣。

第十一節　論民性純良可致刑措之治

羅馬人性分內之德義殊厚。制法者惟示以公義。人民皆能率由。故與其以刑辟威之。不如以德義導之也。其王國時法律。及十二銅表刑辟。至共和時代釐定孚哈利亞原註羅馬國王廢斥之後孚哈利亞普流拉制定法律後復改正波夏原註羅馬建國四百五十年之制諸法。概歸廢棄。然於政事民事。皆無害也。孚哈利亞律。若國士不服宰官之判決而伸訴於國士總體者。宰官不得以威權抑制之。犯之者但使徒受不義之名。而不須更設刑辟。此可以參考者也。

第十二節　論刑辟之作用

法律極寬和。其民感動敬服。法律極嚴厲。其民畏懼恐怖。二者可實驗而知。暴戾之政府。起視國中有不便不利之處。欲爲革除。乃不行舊法而行新政。從事嚴酷。弊則除矣。然政府究自傷其天和。民心習於戮刑。久且視如寬政。勉而無恥。法至酷於無可加。亦一難也。某國多盜。特設輪刑。（何註以車輪軋殺）盜風頓止。未幾盜復橫行。亦可知嚴刑之無益矣。

吾國今日之兵隊脫走。數復不少。欲救斯弊。或議以死罪處之。然不聞因死刑之罰。而脫走之數或減。蓋兵士之不畏死。習與性成。即使畏死。亦不肯形於色。刑雖慘何益乎。夫治兵之法。宜教以廉恥。兵有罪則施以終身蒙垢不復能白之典刑。乃爲得宜。否則刑法之用轉窮矣。

治民之道。不可偏於猛。吾人之用刑辟。宜謹慎出之。方不誤於所施。問嘗考究人心頹敗之由。皆起於罰不當罪。赦不當情。非起於刑典之寬和也。

造物賦人以羞惡之心。使之自相策厲。故吾人宜體認恥辱之罰爲極典。然或且擬訢忍尤而恬不知恥何歟。良由其國習於暴政。平時之善惡邪正無分也。世谷有不用嚴刑民益不知儆懼之國。是必其政府用法過刻。纖屑之過。懲以重罰所致。無疑也。推其嚴酷之原起。亦因制法者欲革當時之弊。思慮所及。惟在除弊。不顧其他庸詎知目前之弊雖除而嚴酷之害。流毒無盡。民因習慣而不懼乎。

李三德大敗雅典人後。有人告雅典人之罪曰。彼曾舉兩舟俘虜投之於崖。且其國會。曾議定俘獲敵人。悉斷其手。殘酷至是。悉宜駢誅。故李三德數雅典人之罪。除亞代曼外。皆鏖殺之。以亞代曼嘗極言國會所議爲不可也。李三德執費洛斯數之曰。汝使人民心術邪慝。殘忍刻薄。此罪當誅。如是之罰。可謂允矣。

濮達基曰。雅典人聞阿基孚司人處其國民千五百人同以死罪。乃舉行懺罪之祭典。遂亦起殘忍之意。以爲禱於神可免譴也。

人心之涼薄有二類。一在不恪守法律之時。一在法律不能匡正人心之時。至法律不能匡正人心。立法者已自處於涼薄矣。烏足與施防維之策乎。

第十三節　論日本法律之缺　何註此節所論據百餘年前荷蘭人所傳聞頗有誕妄之處若爲改正則失作者之舊故用原文

刑典過嚴。專制政亦將頹敗。觀於日本可知。日本帝之尊大。無與比倖。逆其旨意。科以重罪。故是國之犯法者。動輒處以大辟。其意不在懲戒罪人。專在揚君主之威。何則。日本帝既主一國。國民皆爲其奴隸。罪無小大。均關係於君主之利害也。其民若陳虛詞於宰官之前。即得大辟。尤戾天和。何註人於一身利害所關不得已而犯罪以對縣免稅之以爲大罪反乎天理人性矣其人偶一舉動。自以爲無過。而不知已陷刑辟。如赴劇場有棄擲金銀者。罪在大辟是也

日本國民之性。執拗剽悍。不顧危險。不懾災害。氣魄頑固。實堪駭異。故雖用殘酷之

法治之不得謂執法者之不仁然其民絕不愛惜其軀曾有以細故自刳其腹者如是而徒以刑威治之適以固其心思爭爲殘忍而已欲變化其氣質能乎否乎遊於日本者記其教育之法云日本教育兒童極爲溫和恐其習於嚴厲而性情流爲刻覈也又云日本人待奴隸亦甚仁柔恐其計無復之而爲走險之謀也嗚呼日本人治家如是得之矣何不以此法施之治國乎

明君賢相之厲精爲國也立法必持平刑賞勸懲權衡至當型方訓俗實能變化民之氣質又或設勸賞之典納斯民於福祿之林務期安全民氣有不靖者乎且制法者患非嚴刑不能畏民志則何不更設他法以待其所歸繼猛以寬優柔漸漬而風俗自孅然而專制國往往不能如是者政體有以限之也如日本者循其舊而長日加益焉不流於嚴酷不止矣

民俗桀驁不用慘酷之刑不能懾服此日本法律之所自昉也其治國之精神未嘗

不能振奮、然而刑法酷烈。國勢不免孱弱。即以盡力斬刈耶穌教徒觀之、適爲暴其內力不足之証乎。

古帝某有耽於宴樂。不册立皇后者。忽憂一旦宴駕。大統無嗣。教皇與以美女二人。納其一。無寵。其保傅乃爲之下令國中。選色以進。無足當意者。其後得函人之女。寵遇之。生一子。宮中妬殺之。秘不令帝知。緣恐觸怒而成大獄也。是故法律嚴則有罪者轉致漏網、此自然之勢也。

第十四節　論羅馬元老院之精神

亞西流斯古拉普毓比孫之爲統領也。制亞西利安律。（原註亞西利安律凡有罪者使罰鍰永不得爲元老院議員及舉爲官吏）以防人之鑽刺奔緣。希求官爵者。兌俄之政論曰。當時從元老院之議。因命統領定此法也。蓋有故。谷耐留斯用嚴刑處彼犯科者。民都畏服。元老院審定其事。以爲嚴刑雖足服一時之民心。其弊也至於異日有犯科者。人皆不敢訐發。若政體

寬和。則訐發者多。吏得繩之。人皆服其罪矣。洵不易之論也。

第十五節　論羅馬法律中所定之刑辟

羅馬人之圖治也。有改革政體者。必幷其民法而改革之。其刑辟必比附政體而定可知也。王國時懲治奴隸及逃亡宵小之法極酷。共和政府之意。決不欲以戴賚維（何註十員專政官）之苛法。編入十二銅表中。奈好爲暴政之人。每欲破壞共和政體何哉。李維。謂秦流士賀司台流士論阿爾巴之總領官。刑梅兌士琑字倍拉時。用二車支裂其體。殘忍至此。豈尚有人心。眞絕後空前之奇獄。抑不知十二銅表中往往有此嚴刑。（原註十二銅表法律有火刑又竊盜罪皆處以死刑）李氏之說誤矣。戴賚維之當國也。凡文士詩人。作詩歌以諷刺時政者。皆擬以極刑。彼亦知共和政之民氣素盛。故設爲苛法。以摧殘之。豈復計人民之自由而求合於共和政體乎。但欲以弭謗而已。（原註息拉亦與戴賚維同志增議刺誹謗之刑律）

戴賚維廢黜之後。一切刑律皆從廢革。雖無明文。帷波夏立法有云。羅馬民不可置於死罪。則是戴賚維之極刑。皆歸無用矣。李維謂羅馬人素悅寬刑。蓋指當時情勢而言也。不但刑辟之寬。羅馬人視爲固然。即訟事未結。宜判其罪者。有脫去其國之權利。羅馬人可謂天然共和人之性情矣。

暴虐無法。自由無限。莫如息拉所定之谷爾利亞律。其意在增設罪目。以待犯者之入罪。立故殺之名。以科人罪。此等新獄踵起不息。猶之爲阱於國中。以陷致其民也。息拉法律。以水火極刑懲治罪惡者十居八九。其後該撒臨御。又加財產籍沒之律。蓋以舊律放逐罪人。財產無恙。因之犯者益多故也。

帝政國設立武治政府。蓋謂武治足以懼民。因欲臣民皆懼君主威嚴。是以設階級品位。制爲禮法。定上下尊卑之分。其政體漸近於立憲。刑辟亦分三類。第一類加於國中貴人。用法殊寬。第二類加於中等之人。稍形嚴厲。第三類懲判下流。嚴酷極矣。

墨奚米奴帝欲節制武治政之暴烈濟以寬和卒乃以暴易暴終受愚暗暴虐之名而不辭。加俾德奴言當時惟聞磔殺某人。投畀某人於豺虎。或以某人之身縫於獸皮。否報於元老院而已。絕不聞元老院有德意之爭入望者。帝欲以軍律修文治也。豈不謬哉。

讀羅馬盛衰原因論。可知孔士但丁帝於武治政府。一變而爲文武兼治之政府。漸近立憲政治。是國屢經革命之變。嚴厲之政。流爲偷安旦夕之政。厥後有罪者竟不被刑。法制蕩然矣。

第十六節　論用刑宜平

制大罪於未發。比之制小罪。用意宜深。防社會之公害。比之防小害。警察宜密。刑典之輕重。必有準則。以應其罪之輕重爲斷。此制法之要也。昔羅馬東都有匪徒倡亂。自稱孔士但丁兒嘉司。及就逮問。加以鞭刑。因又承曾誣告國中貴族。乃坐讒謗罪

以火刑死之。夫倡亂。大逆之道也。而其刑轉輕。寬嚴失中。良足異也。因而服英王查理第二世之言有味矣。一日英王途遇囚人。檻車而過。問左右以所犯之狀。侍臣答曰。此囚曾著書譏謗宰相。因坐此罪。王歎曰。愚哉囚乎。何爲譏謗宰相。若譏謗朕躬。宰相必不問矣。何註此言權貴之尊過於人主猶之反逆之罪輕譏謗之罪重之意

巴息帝時有謀叛者七十人。帝但處以鞭刑。焚其鬚髮而縱之。一日帝遊於囿。有鹿狂奔。角挂帝帶。侍臣拔劍斷帶。救其危急。乃以擅對君主用兵刃律。梟其首。刑之不平如彼。何說之辭。吾國法律。爲盜與殺人。治罪無輕重之差。可謂一大弊政。夫爲保民而用法。其間必有寬嚴之別。奈何同之乎。

支那於盜且殺人者。支解其體。但爲盜者。止於誅死而已。定律如此。其國雖有盜。而殺人者蓋寡矣。俄羅斯律。抵盜與殺人同罪。故爲盜者必兼殺人。其恆言曰。死人不言。謂滅其口也。

若法律中不立輕重之差等。必宜使罪人懷赦免之望。英國雖有盜而多不殺人。彼罪流有時而減等以流也。殺人之罪。則無赦免之望。

君主下赦書。於寬和政體中。實爲美德。若加以謹愼明察。不令濫妄。獲效非淺。專制政體不施赦免之條。且多窒礙而不能行。其無益可知也。

第十七節　論刑訊

人類不能無不善。遂視法律爲重。以爲必加法律所禁而後可爲善良。此不得已而自認也。今試取一訟事言之。證人有二。所言皆同。以法律準之。就其中所謂眞實之處。而判決焉。猶之行昏禮之妻。既生子女。即以爲嫡。信乎法律者人之母。判決者斷其能守貞否耳。至刑訊罪人。固難借不得已以爲口實也。

今吾歐洲鄰國。莫善於英。政體美矣。其民沐浴於福澤。廢罪人刑訊之條。而不聞譸張爲幻之舉。故知治獄用刑。未爲要術。原註雅典人非謀反大逆不用刑具有罪不承至三十日之久乃用刑否則不用羅馬人不

非謀反大逆凡有門閥爵位或居武職者皆不用刑訊博學明通之士。皆謂榜掠之不可用。剴切著論。不煩贅述矣。然專制國及往古希臘羅馬之於奴隸。則皆以榜掠訊問爲事。背乎天理。尚有不能已於言者。

第十八節　論鍰刑肉刑

我歐人鼻祖日耳曼人。治罪至重罰鍰而已。不用他律。此蓋專重自主自由。而性情善於戰鬥。非執戈殺敵。不忍見流血之慘。而日本人則反是。不令人以貲贖罪。以爲恐富室作奸犯科因之倖逃刑典也。殊不知富者之惜貲財。無異於貧者之愛身命。且鍰律量人貧富。以定等差。愈富而罰愈多。更加等而爲示辱之罰。則又何不可用乎。賢者之立法。以公平明允爲權衡。不專用鍰律。不偏重肉刑。乃可謂能執其中矣。

第十九節　論報復之法

法律喜從簡易。專制國之恆理也。故用報復法者多。原註回教可蘭經立報復法立憲政亦輒採

用之。然其間自有界限。非如專制國之徒設是法也。羅馬十二銅表法典。載報復法二種。其一原告之意未伸。而無他律可援以滿其意。則許行報復其一罪案擬定。而使罪人出貲以贖。亦寓報復法。是漸趨於罰鍰之端也。

第二十節　論以子坐父之罪

支那國律子若有罪。連坐其父。秘魯之法亦然。此皆專制政體中之法律也。支那於子罹罪。輒坐其父。謂父不能盡父道以制其子也。此不但違於理也。亦可謂不善全人之廉恥者矣。吾國則於人之不幸而罹刑辟者。其父母子弟概不與罰。（原註栢拉圖曰罪人之子不但不宜罰且當賞其不與同惡之善）蓋吾國愛惜人之顏面至深。視辱人之舉。猶支那誅戮人之重也。

第二十一節　論君之仁恤

仁慈之目。人君獨有之美譽也。共和政以德爲主義。故不必以仁慈之目爲榮。專制政專以威權制權貴之跋扈。仁慈之用亦甚尠。若立憲政。則名譽自尊。與法律相因爲用。法官判訟。其罰人也。亦奪其名譽之榮耀於刑罰爲大辱而已。蒙汚辱之垢。其恥比刑辟尤甚也。

立憲政懲罰貴顯之人。用示辱法。禁絕其財富之益。任事之權。朋友之權。遊宴之樂。以束縛其自由之身。此等禁絕之法。足令人知所儆懼。不必加以嚴厲之刑辟也。所謂示辱法。亦惟褫奪其親近君主之榮幸。其人居貴顯之位。追絕其衆人尊敬之心而止。

貴顯之人。身家未必保全者。惟專制國則然。立憲政務以保全斯人身家之安全。以爲政體攸關也。

人主仁慈。則百事賴之。其利溥哉。愛敬生焉。榮譽立焉。人主遇可施仁慈之事。即視

爲福利所在。況仁慈之隨處流露者乎。

君權之尊。容或爲人所覬覦。至欲移其鼎祚。則絕無之。是故國人爲爭王位與王冠而戰則有之。爲己身命而戰者。未之前聞也。

或問罰罪赦罪。各有其宜。施之不當。毋乃不可。予謂欲得其當。須依規則以定之。若行仁而有害於事。最爲易見。人君偏於仁慈。優柔不斷。失刑受侮。欲救正之。固非難事也。

矛利斯帝誓不欲見臣民流血。亞那達休帝竟致刑措。而不用伊沙克安善斯帝臨政。誓不戮一人。希臘諸帝。謂人君有殺人之權。而可自忘之。彼民豈有不治者哉。何註仁慈者人主之德也而不可偏於仁慈此諸帝皆知君之治民當以德輔刑罰之權有不宜輕用者也

第二章　論政府之元氣既異奢儉程度及女子之分限不同

第一節　論奢侈

奢侈者。以衆人勞力所得之財。爲此數人享用之資者也。若國中人貧富均平。則奢侈絕迹矣。因知奢侈之消長。以貧富之失均平與不失均平爲斷。

今欲貧富均平。無過不足之差。宜設爲法律。於各人之所有。必性法上之要需不可或缺者。有之即爲已足。不得逾分。蓋逾分則財多糜費。一出一入。運行之間。而貧富即失其均平矣。

譬如有甲人於此。於性法上之要需。其支持一家。既有此萬不可缺之富。更無餘裕。因認定此富若干之額數。稱其額數爲奢侈之零度。（何註以是爲判別貧富之原）若乙人之富。於達其要需之額數有一倍。則乙人之富。可稱奢侈之一度。又有丙人。其家計之富一倍於乙。其富爲奢侈之三度。若又有丁人。其財更一倍於丙。爲享用七度之奢侈。如是則丁之富常倍於丙。丙之富又常倍於乙。以此數計。乙丙丁之奢侈。互相乘而加增。計其遞加之數。列表如左。

甲〇零度 奢侈之零度　乙〇一度 奢侈之初度

丙 三度　丁 七度

戊 十五度　己 三十一度

庚 六十三度　辛 百二十七度

柏拉圖立共和政計算人民之奢侈。爲四等之分限。原註初等之富止有世襲之口田其他則算共口田外之富自第三等至第四等立爲區別但柏拉圖之法律人民之富口田過三倍以上者乃准許第四等以上者無之初等之富。纔貧乏之界。第二等之富。倍於初等。第三等三倍。第四等四倍。初等之奢侈當零度。第二等當一度。第三等當二度。第四等當三度。以次遞加。每進一度。

欲比較兩國民之貧富而得其奢侈之度數。宜先通算一國中各人貧富之不同。然後通算兩國人民一律貧富之差。復用比例法。即可得之。如波蘭國中人之貧富甚爲懸絕。通算貧者居多。以他富國較之。此國奢侈之度甚低矣。

奢侈之度。與其國內府邑戶口之多寡相關。故欲得其實數。必以其全國之富者。與其各人貧富之差。加之散處各地人口之多少。用比例法計之。乃可知也。

府邑之戶口漸殷繁。因而居民之意漸喜浮華。酬酢之間。以奢費爲榮譽。勢所必然。若戶口雖多。而來往不勤。則盧文自少。況戶口本非稠密者乎。夫奢侈即生於喜榮譽之心也。欲致人分外之尊敬。乃專尚夸詡多門靡之舉。人情然也。故必貧富平均。則此類之氣燄自息矣。

然而不便之故即由此生焉。凡精通一業一術者。挾其技以求售。而才能稍劣者。亦溷跡其間。爲吾人日用所需。不得不求助於若輩。而彼劣者乃飾虛値以相誑。則一定之比例。因而相消。譬之訟事必得律師。疾病必延醫者。優者給求劣者貽誤。故不可無鑒別之識也。

數萬人麕集於一都府。生計繁難。往往因互相交涉反致閉塞而窒礙。識者均以爲

言。而吾謂不然。層集既衆。則凡希冀之端。需求之物。嗜欲之累。從而日增。交易必因而繁昌矣。

第二節　論共和政之節儉律

共和政。貧富能得平均。更無奢侈之足慮。前論已詳。抑共和政之美善。優於他政體者。全在貧富之均平。奢侈之度數益低。政治益美備。羅馬初世。及希臘當年。人民絕無奢侈之事。實緣貧富均平故也。交易盛而工業勤。民有天然之利。以長養子孫。各安分限。豈尚有奢侈之患哉。

共和政於土地均分之法律。視爲必須。務謀實濟。此法律本意。雖爲公利公安起見。而出之以急遽草創。時而割甲之富以與乙。顯然與甲爲仇。推之於乙亦然。則數家傾覆。一國騷擾。亦亂端所伏也。

若共和政奢侈成風。民心不能純一。則各騖營私利而忘公義。此必然之勢也。惟能

滿其需求之願而即止者。於一身名譽一國光榮外無他營情欲之感。自不萌矣。自人民薰染於奢侈之習而無量之情欲以生。且至仇視限制奢侈之法律。其弊不可以久。萊蒔鎮戍兵習移於奢侈。至於屠殺居民。其稔惡有由也。羅馬人志向頹壞時。物欲熾而無饜。物價日增。其景象可見矣。布哈勒尼亞酒一壺。價値一百台那利。原註羅馬貨幣之名自洪頽斯運入鹽肉一桶。其値四百台那利。上等廚役。給傭資四達倫忒。原註亦羅馬貨幣名侍童傭値又高出人意外。奢侈流行之弊如斯。雖有德者亦無如之何矣。

第三節　論貴族政之節儉律

貴族政立制不得宜。則舉國中貨財。必爲權貴之家所壟斷。然奢侈者固此政體所忌也。故宜禁止一切糜費。人民極貧而不得生財之道。與極富而無費財之方。此貴族政之常事也。

勿尼西會立法律使人民謹守節儉。其國民福壽性成。自非伎寮。不敢濫耗其所蓄。伎寮濫費而無譴。百工反以敝衣惡食終。其治術大要在于維持工業也。

希臘之富者舉行祭禮。賽樂競奏。車馬交馳。雜沓輻輳。奢費浩繁。因而官府有消糜蓄積之奏報。蓋富財之累其身。與窮乏之苦其身正相等耳。

第四節　論立憲政之節儉律

達奚德曰。日耳曼之細毓耐人。其風俗極尊重富者。因而習與性成。終受治於立憲政府。由此觀之。奢侈之適於立憲政。乃天然之理也。豈宜設節儉律乎。

貧富不同。乃立憲政之要義。其不能免於奢侈者勢也。蓋富者用財不能自由。則貧者無所藉以爲營生之貲。是故富者必量其所有之度數而奢侈加增焉。緣恐私財屯聚於一家。勢且刻剝他人之生計以爲利。不如以向所聚之財散之以給所失之家爲愈也。

立憲國維持之術。在應乎人品之高下。以爲奢侈之度。勞力者不如工匠。工匠不如商賈。由商賈而官吏。由官吏而貴族。由貴族而居權要之大臣。層累遞加。至於君主。非立此差等。國民難免衰亡。

羅馬奥古斯敦帝之治國也。元老院之議員。概屬方正端嚴之宰官。與淹通民法之學士。及能守國初淳樸風俗之耆老。議者欲嚴敦女子之品行。而矯正習俗之奢侈。帝乃託詞以謝之。帝所以不從諸臣之議者。蓋欲改共和政爲立憲政也。

藏信流士帝之時。有尉免爾官。原註主管公工者創議於元老院。欲復往古之節儉律。帝固非無識者。不用其議。曰今日大勢。宜爲國計民生籌之。休養羅馬國民。豈無他策乎。保存藩屬。又豈無餘術乎。昔日爲一府之居民。要以節儉約爲當然。今則以四海爲富原。彼君臣供我役使。當此盛世。豈可墨守古制乎。味此言。其不以節儉律爲適於當日政體明矣。又有創議於元老院者。曰藩鎮攜其妻室之官。因之習于驕貴。是宜

禁絕。帝亦不之用。總之以峻厲嚴肅之氣節。一變爲溫和優柔之風尚。國人行誼。亦因而移易矣。

奢侈爲立憲政所必須。觀以上各說而益見。專制國亦然。唯立憲國尚奢侈。而人民得安享其自由權。專制國尚奢侈。適以爲虐使奴隸之具。彼其奴隸之身。倖而一時爲主君所寵眷。因假之以役其所屬之奴隸。有今日得之明日失之之患。故當其快意行樂時。驕蕩淫佚。惟恐不至。此專制國民之常態也。統而觀之。共和國因人民奢侈而致滅亡。立憲國因人民窮乏而亂紀綱。此最易見者也。

第五節　論節儉律如何乃宜於立憲

模擬共和政而得其精神者。其舉措自與人殊。十二世紀之中。亞拉貢國（原註今之西班牙）頒定節儉律。其功令曰。無論君民。膳不得用二簋。除獵獲之鳥獸。可任便烹調外。凡

日用常餐。概不得有二味。瑞典國至今。猶施行之。然與亞拉貢之宗旨迥殊矣。
政府何以施行節儉律乎。爲欲經綸一國。調劑而得其平也。是共和政設立之旨趣也。今就其著於外者觀之。亞拉貢國殆學共和政而得其精神者矣。
又有整頓財政。爲抵制他國之計者。節儉律亦宜施行。今使異邦輸入之物値過貴。則以吾國輸出之物。獲利以償所失。固足相抵矣。若有時禁止吾國人購用異國之物。則外物之輸入忽焉中止。是吾國之利益彌多。此今日瑞典國施行節儉律之旨趣也。如是法律。即立憲國亦宜用之。
要之其國益貧。而用外輸之物益多。則國勢衰微。轉瞬可見。故抵制外國。不得不用節儉律。其國益富。而用外輸之物雖多。轉足助其熾昌。若用節儉律。則非計也。此卷言經綸國事而行節儉律耳。至對外國而施節儉律法。詳於論貿易部中。

第六節　論支那之崇儉

政府別有主義。不得不行節儉律。如尙農之國。生齒日繁。老幼力穡。以養億兆之生。如是而務奢侈。爲害實大。惟嚴定節儉律。方爲得宜。是故政府當計較其國戶口之多寡。營生之難易。以審定於奢侈節儉之間。如英國土壤肥美。秉耒者及製造羢氈者。給養有餘。是國民風喜玩物。工游技。雖稍奢侈。但去其泰甚。無妨。法國亦然。其田穀足以養人國中。輸出玩好之物。易他國有用之需。利復倍蓰。習俗雖稍侈靡。何傷乎。支那國則不然。人民蕃衍。雖野無遺地。食尙不足。必振勵勤儉之精神。如共和國之禁奢侈。乃能立國。其重農工。遠遊樂。居必然之勢也。

觀支那國古帝之政策。可見其勤儉之主義焉。唐高祖之命毀佛寺也。明永樂帝之禁開鑛山也。僉某帝之禁文繡。警游惰也。著在史策。諄諄然以勤儉訓其臣民焉。

第七節　論支那國奢則致禍

讀支那歷史。自建國以至今日。朝代鼎革者二十有二焉。每朝興廢。顚覆殊甚。內亂

何止一二次。三代文治休明。版圖不廣。治之亦易。故歷數最久。後世創業之朝。治譜隆盛。帝王亦仁慈明察。及其季世。漸即怠荒。蓋創業之君。親與諸臣櫛風沐雨而來。知前朝君相荒淫而失其國。殷鑒不遠。近在眉睫。由是力戒荒淫。務修德意。至三世四世。去國初遠矣。祖宗創業艱難。甯復顧念。放蕩侈靡。習以爲常。日事晏遊。怠於政事。聰明遂塞。天壽亦促。外而大臣擅權。內而奄宦恃寵。盜弄政柄。利立幼君。上意不下通。下意不上達。民情壅閉。游食益繁。農工皆病。民不聊生。豪傑乘時蠭起。放弒其君。篡奪其位。竊國者帝。身爲始祖。傳位後禩。至於曾元。仍蹈覆轍。治亂興亡。循環不已。可勝慨乎。

第八節　論人民之節操

一女子失德。何與國家。然究其弊害。乃絕甚。蓋大綱既弛。人心放縱。必至敗壞而不可救。故民主之邦。專重女子之貞節。斯道墜地。識者以爲亡國之徵。政府傾覆之兆。

故爲共和政立法者必于此三致意焉令女子之風儀歸於方正嚴肅所定法律不特遏絕其猥褻而已并其影響所及亦預防焉男女遇會之間嚴禁其媚悅之端緣交際諂諛胚胎懶惰足破女子之貞操而消男子之英氣也甚至耽游藝喜玩物怠于家人生產作業男惑于女操守難堅勢所必至賢明之君能勿禁之于未發乎

第九節　論國家政體既異女子之分限不同

立憲政之有爵位品級不獨男子然也雖女子亦入直宮庭故拘束其身者自少且曰與士大夫交殊有自由氣象而搢紳之希圖富貴者亦復慕與之游以爲進身階梯惟女子體質究形柔弱無英豪之概好虛飾之榮奢侈之端所由開也

專制政之女子無由招奢侈之尤其奴隸於男子恰若男子供奢侈中之一物而已夫一國之人必率由其政體主義而合於風氣之流行以施於一家如專制國而與女子以自主權法律嚴酷譴責之至能免於禍咎乎故不得不檢束之以爲脫罪之

地。其有放浪很惡妒忌諸過。既難免咎。加之以局促之心魂。與雄毅之男子相處。狡黠之智。即禍害之胎也。

共和政之法律。宜與女子以自由權。然其風尚專在檢束品行。擯斥奢侈醜汚邪僻之事。無地可容。

希臘諸邦。曾無教男子以品行端方之制。人民惟縱情欲。毫無檢束。男女淫媟。令人羞穉。其定婚之輕率。無異于朋友之定交。獨怪其男子雖放浪。而女子不乏貞淑有德行之人。治法注重女子。則非他國所能及也。（原註雅典特設官監視女子之品行）

第十節 論羅馬人家庭判斷法

羅馬人亦有監察官之設。然非如希臘祇以監察女子也。統國中之男女。胥歸督視。于是有家庭判斷之制焉。（原註李維史記三十九卷帕提亞那利安黨之亂以此判斷法糾治女子少年凡敗類者皆罪之爲其好亂有害於共和政也）其法凡妻有失行。夫得召集妻黨。以審斷其罪。（原註考羅穆爾斯法典妻有小過夫得召集妻黨判斷之權屬

（夫若犯重罪須感服中有五人同意者乃判定云云）此誠維持風化之良法也。即爲夫者亦必凜凜焉不敢身犯不韙。蓋非行端者不能糾他人之不端也。

擬定判斷之罰科。須應機而權輕重。蓋事關乎人之品行心術。無一定之例可援。不能載于法典。特取法律中之精意。以比附人已義務之間。雖若甚易。亦必吾之操守有定。而始足以服人。固非易事也。

家庭判斷案中有不免爲公衆所糾彈者。若犯姦之罪是也。當時以姦案定爲公罪。何歟。蓋共和政品行不端。關于政體之隆汚。妻女失德。延及夫父。皆不免有失行之嫌。政體因之壞矣。不然天性之愛。人情所同。雖正直之人。孰不欲隱其妻女之罪。而使之免于刑典乎。其事可盡知乎。

第十一節　論羅馬法制與其政體俱變

有家庭判斷法以治其內。有公衆糾彈法以治其外。二法兼行。斯可期于弊絕風清。

化行俗美。及此法廢而共和政之元氣衰矣。有所謂恆立審問法者。即以總督分任司法之權。而總督乃漸立科條。以侵家庭判斷之職。史家謂提比流斯帝。設此法院以爲創舉。實規復古制之訴答法也。及爲立憲政而風俗一變。公衆糾彈法。亦掃地無餘。推原其故。蓋慮有姦險之徒。憤女子之拒已。則搆虛詞以陷之。將有不可究詰者也。故需利安帝定律。凡摘發女子之犯姦者。必得其夫縱容之確証。乃可科罪。此令既出。公吏糾彈法。大受牽制。不廢而廢矣。原註孔士但丁帝覺廢糾彈法其言曰行此法者是以一言破己定之婚姻且彰差污之醜事也孔德斯帝欲復之。原註孔德帝曾令於國中曰不發妻之姦者罪之至死然時會變遷。已爲立憲政矣。此法不適於用可知。

第十二節　論羅馬人治女子之法

羅馬之婦人。須隨其夫。且未經其夫特許。始終受制於主管者。不得獨行其志。所謂主管者。以戚族中最近之男子爲之。其限制爲極嚴。共和政行之。至爲適宜。立憲政

則無庸也。昔時日耳曼人之女。亦有主管。畢生不得自主權。散見於夷俗法律中。即設立憲政後。此風猶存。然不久遂廢矣。

第十三節　論羅馬諸帝懲姦之令

考需利安帝法律。其中亦載懲姦之罰。然察其意旨所存。實不足以正民品。祇足以証當時民品之汚耳。及為立憲政。而治女子之法亦一變。惟就其失行者創懲之。而與論若不以素行高潔為貴。彼蓋以為帷薄猥瑣之故。於國家之治體無與也。可縱則縱之耳。

淫風既熾。乃不得已而思所以禁絕之。然玩其律文。祇圖苟安於一時。絕非為風俗改良之計。與古斯敦帝時。有建議請復總督及監察官之職者。謂此事雖微。有關於治道之隆汚最鉅。而帝乃託詞以拒之。其意可知也。原註與古斯敦帝在位時有少年訐告曾與結婚之婦通姦帝不欲罪之而難於昌言有閒乃曰挑戲為此罪之因宜付之遺忘乃釋其人而不問元老院有上言宜設禁令以端女子之品行者帝止之諭曰爾等欲警妻妾宜莫如

朕之遇妃嬪議者問帝之遇妃嬪如何默然而退

奥古斯敦及提比流斯帝時。懲姦之案固嘗有之。然當時之民風。既即澆漓。而二帝制法之微意。亦別有在。嘗以一女子之故。而深文羅織罪及戚屬。此其意豈爲懲姦計哉。實欲借以報私怨便已圖。示其帝威之不可犯耳。故羅馬史家。極口詆爲暴政。需利安帝之刑律最輕。殆不足以懲姦。原註見羅馬刑律匯解雖上烝之罪祗於譴謫此外諸帝。則不預定淫律。許法官臨時出入。其擬罪也。不問女子之當刑與否。而唯問其犯律與否。固不足以服人也。

提比流斯帝所以稱暴主者。爲其濫用古法也。帝不用需利安律。而別說家庭判斷法。以治女子。而其法亦祇用之於元老院議官之家。不概施於平民。蓋以當時世家大族。淫蕩成風。非此不足以糾繩之也。吾嘗論品行端正。非立憲政所最要。觀羅馬諸書亦足徵矣。

第十四節　論羅馬人之節儉律

由奢侈而淫佚。由淫佚而奢侈。二者每相因而至焉。夫人民之心志。既怠於檢束。遂至於放浪形骸。流爲邪惡。有斷然難防者。

羅馬監察官。時於宰官申飭常制外。特設規律。以維持女子之節儉。如法紐斯（何註羅馬之統領官主禁民人用財之過限者）奧奚紐斯（何註羅馬之大法官主限民田者）奧標斯（何註羅馬之大法官主禁女子炫裝者）諸賢。其立法大意。皆不外乎此也。讀李維史記。當奧標斯立法時。曾有女子千百爲羣。鬨動元老院。請解其禁焉。及華侖流斯壘西美果弛其禁。而羅馬人乃益陷於奢侈之惡習。日引月長。無所紀極矣。

第十五節　論政體既異女子之嫁貲及利益不同

立憲國之爲丈夫者。以保爵位享奢侈爲榮。妻女嫁貲。不得不厚。共和政以節儉爲宗旨。嫁貲有一定之限制。（原註馬賽爾爲共和國中之至美者其嫁貲爲金幣一百科羅文衣服不得過五襲）專制政之女子。

爲奴隸。不貲以嫁貲。無足置議焉。

法國之律。夫婦共有其家中財產。女子周旋家事。不能自怠。此適於立憲政體者也。共和政視婦德。不如立憲政之重。專制政以妻女爲其夫所有財產之一部。視夫婦共有財產之法爲大愚。

夫女子誘掖男子。使願與偕老。其地位足以自立。故國家定律。俾得分其夫財產之利。而有一定之分限。無損於大衆之利益。然富乃奢侈之原。共和政不免受其弊。專制國於婚姻時。所得利分。僅充營生之需而已。

第十六節　論蔡南特人之嬿俗

蔡南特人之風俗。爲區域狹小之共和政。亦足收和嬿之效。凡國中少年。畢聚會於隙地。使互相考較。以第其品行之邪正。品行居第一者。許選其意中所欲之女子爲妻。以次遞下。各爲選擇。由是少年斤斤爲德不懈。其擇配也。均以德得之。其妻之容

貌僑資皆以德爲差。不費國財。而收莫大之效。有益於男子之勵行者實多。

第十七節　論女主臨御

埃及之風俗。凡一家之政。均以女子治之。固不適於人情物理。然以爲主君臨一國。轉能大治。何歟。蓋女子以溫柔之質。統御一家。無以服剛強之男子。若君臨一國。則正取其天性溫和。樹政府仁慈淑均之基。其收效良多矣。

印度人民。最悅服女主。彼國憲法。王室有男子。雖當立。而其母不出於王族。則甯册立母出王族之女。爲置大吏以輔之。而各分任其責。據斯密持之說。則斐洲諸國。無不盡然。若英俄二國之典。以女主臨民。適協其立憲專制政治之機宜也。

第三章　論政府之元氣頹壞

第一節　總論

政府之壞。其初常因元氣之頹靡而起。條辨如左。

第二節　論共和政之元氣頽壞

夫共和政以平等爲元氣者也。然其敗壞之原。則不在於不平等。而在於平等之過度。合通國人民。各有作法自我之心。即向所委託之官吏。亦思攙奪焉而不爲之下。由是有抗辨元老議論之擧。有旁撓宰官執法之權。有妄干法官判斷之案。此皆平等之過乎其度者也。

窮其弊。人民不復存懿德於共和政中。而羣欲侵其在上之權。而不遵其命。於元老院之議論。亦蔑視之。而養老尙齒之風以熄。子不孝。婦不順。臣僕不恭。專恣違反習爲風氣。宰官之令。既格而不行。於是乎父不能教其子。夫不能統其妻。主人不能駕馭其奴。一切秩序皆棄。豈猶有尙德之影響哉。

賽努芬著會筵記。形容共和國平等過度之狀。最爲盡致。曰昔有賓筵酬酢。令各擧觴自述其最得意之事。而杳密岱乃起曰。吾以最貧爲最得意。吾昔以富貴之畏人。

不如貧賤之肆志。故求媚於搆陷吾者。使致吾於貧。貧則得意矣。曩者他人威迫吾。今者吾威迫他人。吾意所欲則行。不欲則止。富既去而轉予吾以自由之路。曩如爲奴隸。今如爲君主。曩納租稅於政府。今政府以資給養吾躬。吾今日有得物而無失物之虞矣。即其言觀之。非共和政平等過度之象乎。

人民信任之宰官。欲自文其頹敗之咎。而愚弄其人民。使之趨於頹敗。必飾言其喜事好功之志。頻稱揚國家規模之宏遠深秘。其貪婪饕餮之思。謟諛人民。令入已牢籠而不覺。

國事腐敗之初。必始於一二事。其風漸蔓衍而不可窮究。人之操守不堅者。往往漸染其風。干國事以攬公權。掠公財以飽私橐。放廢之身。謬思管理機務。貧困之身。謬思享用奢侈。不干與國事。濫用公財。豈能足欲乎。

金賄之爲用利矣哉。通賄賂而得邀選舉於其季世。何足怪。蓋人民有無端之讚贈。

必有無端之徵斂。求逞其欲。烏能不傾覆國家。一二人借自由爲名。獲其利益愈多。則鄰於危機愈速。暴官汚吏交鬨而爲苛虐之政。民之眞自由權。不啻一息僅存矣。卒乃覇主崛興。恣爲魚肉。并其前日借自由權所獲之利。亦爲朘削無餘。此必然之理也。

由此觀之。民主政有兩偏極之弊。必當除之。兩偏極者。失平等之理。與過平等之度也。夫平等失其理。不變爲貴族政。則變爲立憲政。猶尚可爲。至過其度。必流爲專制政。其國全歸於覇主掌握矣。希臘諸人。敗壞共和政。而不聞有虐民之事。何歟。彼國之民。喜辨論。甚於習韜鈐。加以調護共和政之心。持之甚力。雖綱紀漸弛。終不至流爲覇政而移國祚。

西拉仇斯介居小國之間。共和政一變而爲專制政。雖元老院尚存。而無與於圖治之機。史家亦不稱述其元老院事。國事廢壞。良有以也。其民受非常之困苦顚連。原註

是國因欲逐虐民者招外國人爲兵隊以致內亂其始國民與雅典戰而克之斯爲變易共和政之漸又有甲乙宰官二人甲奪乙子乙通甲妻互相報怨而共和政因以之革

自非專恣無賴之人。必受暴虐之害。雄桀獨立。柔懦爲奴。轉變倏忽。不可端倪。徒觀其表。國勢似乎強盛。猝遇外患。傾覆隨之。予以爲民風至此。即衆至億萬。不爲虐民者所虐。即自爲虐民者。以肆虐他人。二者必居一焉。慘怛之狀。何忍言哉。

第三節　論平等過度之弊

眞平等之理。與過其度之相距。猶霄壤之懸隔。蓋平等云者。謂人人皆無發令之權。而人人皆有從令之義者也。發令之人。與從令之人。一切平等。故從屬之人。非可以抗長上之令而爲長上者。亦素知從屬我者與我有平等之理。而不以非禮相加。則一國皆平矣。

由性法觀之。人羣皆稟平等之理而生。固無彼我尊卑之別。然而此理豈能永保。社會既通。愛惡相攻。不平之爭以起。欲有以復之。舍法律何以哉。

民主政有綱紀整飭者。有綱紀不整飭者。其整飭者。人民各安其分限。卻如平等之際而止。不整飭者。庶民欲與宰官元老法官平等。妻子僕從欲與其夫其父其主人平等。嗟乎法律者。維持平等之具也。法律亡則平等棄而大亂隨之矣。

懿德固有之良。實與自由權相輔而行。爲問自由權之過其度。與甯服從人而稍失自由之理者。孰近於懿德乎。曰自由權過度。不如服從人者猶得相安於無事也。

第四節　論人民頹壞之特因

國家異常之事業。多成於人民。自人民習於專恣傲慢之風。不能控馭。始則宰官猜忌人民。後乃人民猜忌宰官。夫至人民猜忌宰官。則仇視控馭己之人。且將仇視控馭己之法矣。雅典於薩拉密斯峽之戰。擊破波斯大軍。因斯大捷。遂壞共和政。西拉仇斯克雅典後。共和政亦壞。而遂促其國祚。殷鑒不遠也。馬塞爾共和政積小以致大。不勞而成。是政策以謹慎爲主。獨能固元氣而常存。亦足爲師資矣。

第五節　論貴族政元氣之頹壞

貴族政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交失其懿德。則貴族乃萌專恣之心。其政因之頹壞矣。

夫貴族政中。貴族之擅權最易。亦既擅國權矣。而能遵守法律。則有似乎立憲政。而君不一君。何則。貴族政本儼然具無數君主。所貴能各以法律檢束其身也。至於不遵法律。且近於專制政。有人民奉戴無數君主之象。

貴族擅權。不遵法律。則人民之視貴族。猶專制國民之仰其君上焉。夫貴族政之象。惟覺貴族主持政體。以成其共和而已。乃反對立憲專制而自成一政體也。

貴族因仍而為世襲。絕無制節謹度之思。此政治頹壞之極度也。是故貴族之員數少而權力大。其身彌危。員數多而權力輕。其身彌安。上至專斷之君。下極擅權之貴族。皆以威力為危險之媒。

貴族世襲之政府。員數愈多。其政愈近寬和。此政具有懿德之數不多。其弊流為怠

荒。國勢因之萎靡不振。（原註共和政中有制法律以矯正世襲貴族之弊者以伯尼西爲最）若能覺悟貴族。使知擅權之樂。不敵獨攖危險之憂。由是深慮夫內而政府恐不能保持法律。外而國事恐不能底定。艱虞廟堂交儆。私室尋省。以敷其治安之謀略。則能維持國憲。擴張國勢無疑。

立憲政人有一種信任倚賴之情。以爲執事者之光寵。而致其盡心爲國之患。共和政無之。則必借外患爲恐懼之資。而後增修其德。（原註休斯坦以魏巴米達之卒爲雅典人失德之因蓋魏巴米達沒國民漸起競爭勉強爲德之心漸失費公財以行祭會）希臘人之能循其法律者。以有波斯勁敵之可懼也。羅馬與加太幾二國隔海並峙。互相戒嚴。各增其國勢。久則自覺其鞏固無虞。而頹壞即因之。猶之水流渟匯。而失發洩之路。終歸於腐敗。史傳中不多見也。

第六節　論立憲政元氣之頹壞

民主政之壞。由於人民侵元老宰官法官之權。而干與其政務。至立憲政之壞。則在

於爲君主者識見昏庸斬社會之特典褫府邑之殊權故庶民篡取政權而民主政壞君主收攬衆權而立憲政壞

支那儒者謂秦隋之亡（懸按秦何譯作陳徽之史事不合因音近而誤今改）蓋由其君狹先王之制恃才矜已傲很明德猜忌臣下無所專任之故此言足以爲立憲政敗壞之原矣

君主思慮不依秩序而妄爲變革奪臣僚之世襲以與佞幸轉運政機不顧事理好以臆斷即令勵精圖治其政亦將歇絕君主親裁萬機舉一國之事集於輦下輦下之事集於宮中而身臨決之立憲政又將歇絕也要之君主濫用威權知人民之畏敬己而不知一不愼將如專制之君之危險其政體烏能不壞也耶

第七節　承前

尊爵榮譽爲一國人民所具瞻至陵夷而爲汚辱賤劣之符標則所謂大人君子者已不足爲人民所尊敬徒爲暴君所玩弄而已立憲政之元氣壞矣

若名譽之加。不稱乎其實。使人民之視名譽也。介乎可榮可辱之間。則政體之壞更有不可收拾者。原註羅馬提比流帝為告奸者刻像於凱旋門與將相同列自是國人賤視名譽有功者不屑受之

若為君者。改寬大之政而為嚴酷。如羅馬帝以梅兌沙之像。何註司報復之魔神懸於胸前。詞牟岱帝使肖像者勉為獰惡。冀以懼人。若是則立憲政亦將解紐矣。

佞人當朝。惟以逢迎意旨為工。絕無竭忠愛國之念。亦為立憲政敗壞之大原。而君權之長。將無涯際。夫君權有限。則君位愈安。反之則危。徵之史冊可知也。然至政體既壞。而為臣民者。苟欲假用君權。以實行其改革。君即坐以謀反大逆之罪。亦無有不可者矣。

第八節　論立憲政元氣頹壞之危殆

共和政變而為立憲政。立憲政變而為共和政。其變者與受者俱為寬和政體。原無危險之虞。特恐寬和之政。一變而為嚴厲也。

歐洲諸邦。概恃道義之力。以治人民。今日尚占十之八九。若夫臣弄君權。與夫覇主崛興。因戰勝之威。流爲專恣之政。雖有道義之力。不能敵其氣焰之盛。所必然矣。彼其氣運既逢否塞。生文明之域。何註歐羅巴而受無端之凌辱。終將爲他洲之奴隸。可勝歎乎。

第九節　論貴族盡忠勤王

英國貴族竭誠盡忠。與查理王一世。俱殉社稷之難。先是法王腓立二世。乘英內亂。以自由權餌法國之民。令侵英邊。與英政治正相反。英國貴族。專以翼戴君主爲名譽。若與人民共執政權。以爲莫大之恥。

澳太利之皇室。曾抑制匈牙利之貴族。絕不計後日之賴其力以捍患難。孰知釁端之起。幾至覆祚。先是皇室不量國之貧富。橫徵暴斂。民不聊生。於是諸侯王擁土起兵。割據州郡。四方響應。國勢就傾。無或倡勤王之師者。惟貴族慨擧義旅。不挾舊怨。

不懼死亡。其舊不顧身者何也。以盡忠皇室爲名譽故也。

第十節　論專制政之元氣頽壞

專制政之始基本不善矣。若復元氣不固。弊竇滋多。必招覆亡之禍。他政府不然。非不測之事變忽起。無傷於元氣。政體無凋敝之患。夫專制政豈無秩序不紊規制常存之時。然皆由風土之佳。人情之厚。法敎之善之所致。故政令不變。君威永尊。調劑焉以底於寬和。非有異術也。

第十一節　論政府元氣善惡之徵

政府之元氣。一旦頽靡。則法律雖善。而徒見惡徵。禍患隨之。若元氣盛時。法律雖不善。而轉得善徵。元氣鼓盪。百廢具舉。祥符嘉兆。不一而足也。

克雷特居民。惡大吏之專恣。欲使之遵循憲典。乃以兵刼之。非形同叛逆乎。然仗其兵力鳴官罪。褫其職乃止。實由愛護國憲使然也。而國家亦因之不惜予以作亂之

柄。是豈無害於共和政乎。乃克雷特曾不見其政體有害何也。以愛國之情深故也。

原註官民之間雖互相鬩及遇外寇乃皆協和而共禦之

今歷溯古來愛國之民。必以克雷特爲證。柏拉圖之書。亦曾記克雷特人最足重者緣其視國如父母之愛其子。因其愛國之深。故措置國事。無不當也。

波蘭法律。亦載人民宜有抗違之舉。然卒不免釀成禍患。始知權宜挽救之術。惟克雷特人能用之而得其效也。

希臘設立體操術。因其國民有培養政府之大效。而使習技藝以爲用也。此與克雷特人權宜爲國之情相類。柏拉圖曰。開著名之校場。以造就卓絕之人。惟希臘及克雷特人爲宜。柏拉圖之時。於其校場操演武技。舉國人而從事焉。其制甚美。即其始於忠貞之德有所缺。頗招物議者。至此亦爲公利公益起意。而不顧其私焉。原註希臘人之體操術分舞路及角觝二科克雷特有吉烈德之武舞斯巴達有嘉斯德及楑勒吉之舞路雅典有拔拉斯之武舞未經戰陳之少年甚爲有益之操演也又柏拉圖之

（說角觝全爲戰鬥之演習也）然至懿德既失。則校場演習亦荒。人民至此。不思修養身心。實乃逞爲佚樂耳。

濮達基據當時羅馬人之輿論。謂希臘民風頹壞。陷於奴隸之習。皆由體操場致之。此臆說也。希臘民風之頹壞。乃由其心先趨澆薄。而後體操因之。決非體操足以壞人也。蓋當時人民集於遊苑。裸而角觝。其弊使少年之志氣卑弱。引起淫蕩之心。馴致有類優俳。惟魏巴米達之時。因習角觝而奏效者。如班人有流克丹之戰。乃大捷而揚其威聲焉。

方國家元氣盛時。其法律中之不善者甚少矣。嘗讀韋克富論。可以其言證之。曰救腐敗者非飲液（何註猶法律）能爲力也。在盛液器皿之佳耳。（何註猶國家之元氣）

第十二節　承前

羅馬國初甄拔法官。例於元老院議員中選之。古拉基姓諸統領。以選爲法官之特

典與孥德。原註有爵之武士德修司以與元老院議員及孥德。息拉復止與元老院。谷達以與元老院孥德及司計官。該撤廢與司計官之舉。德安尼則於元老院之十長孥德百夫長中選拔之。

共和政體將失墜之時。欲救其弊。除養復元氣外。實無他善策。就使勉強設爲他法。亦適以增新弊而無救於其政體之失墜也。

羅馬共和政元氣盛時。舉國憲大權委任元老院。曾無弊端。及綱紀既弛。汲汲施匡救之術。或以其權委之元老院。又託之孥德。託之司計官。或使二局共任之。或使三局分任之。皮毛改革。其弊依然不絕。蓋孥德之懿德非優於元老院司計官之操守。非勝於孥德。孥德非必遠過於百夫長。畢竟人品無上下之差。以邪易邪而已。

羅馬平民。始而與貴族俱得與聞宰官之舉措。欲爲宰官者。皆慕與平民交驩。可被拔擢。而大展其爲政之才。此人情所同有也。殊不知其實際之舉措不盡然。彼雖擴

張民權。以平民膺大吏之職。而選舉之時。投票者屬意於貴族居多。此無他。由人民有懿德。胸次寬厚。雖好自主權。不好親操政柄使然。及其道義之風既泯。喜弄政權者多。扶翼國家之心已渙散。或主宰暴政。或甘居奴隸。專恣傲謾。無所不至。自主之權失。國家之祚傾矣。

第十三節　論人民守誓詞之效

李維曰。亙久而不衰者。其惟羅馬民風乎。羅馬之民。制節謹度。不羞貧賤。數世矣。他國未之見也。

約束人民。使之謹守法律。無如誓詞。粤稽羅馬人確遵誓詞。因而成就事業。較之好榮譽愛國之情更切也。

古映杜斯新那杜斯居羅馬統領之職時。謀征夷魁及伏勤來之府邑。欲於府城召募兵卒。因大法官梗其議。乃傳檄於府城曰。嗟汝衆庶。若有與往年統領設誓者。宜

來麾下。從我指揮。大法官聞之。謂往年人民誓約。爲前統領設也。古映杜斯安得與聞。何必遵其約束。與人民反覆辨論。然而人民皆服從古映杜斯。不從大法官之言何則。羅馬人虔信鬼神。逾于其上之人。故不敢違其前誓而從大法官也。

羅馬與人戰時。士卒謀退守神陵。繼思曾與統領立誓。從之於戰場。相顧忸怩。竟不果退。又有欲殺統領者。謀已決矣。忽悟其人雖死。誓詞猶存。乃幡然改圖。一遵約束。是故羅馬國人或犯罪惡。必躊躇至再。終且堅守誓詞。不敢爲非。可見其意之誠矣。

羅馬自皐尼（何註加太發良將漢尼巴敗羅馬兵處）大敗之後。人民驚懼無措。謀舉國退守西齊里島。於是上將奚標諭衆曰。誓言猶在。神式憑之。今雖敗。不可一步退。卒能萬衆一心。振奮拒敵。皆誓詞之力也。羅馬人者。如舟舶在狂瀾怒濤之中。賴教法道義之力以爲碇。故足支漂蕩於中流也。

第十四節　論改憲法關繫之鉅

雅里斯多德云。加太幾人深明治術。本行共和之政。自波利標斯（何註 後於雅里斯多德凡一百年）波匿克第二役（原註 與羅馬戰）之後。元老院因失其威權。李維謂第二役時。漢尼巴自戰場歸國。宰官與國民之巨擘。因緣爲奸。弄權竊柄。濫用公帑。封殖私門。種種弊竇。同時萌芽。宰官懿德。元老精神。無復再見矣。

羅馬之置監察官也。人民雖有時苦其煩苛。而治效實因之卓著。人所共知也。當時人民之流弊。在傾靡於奢侈。不在元氣之不固。不得謂非監察官之能盡其職也。至古牟台迂斯帝時。檢束之權力既微。元氣忽焉頽靡。其害遠過於奢侈焉。斯時監察官之權亦微。與古斯德古牟兌斯竟并髦棄之。

第十五節　論維持三政體元氣之良策

此節之義。臚陳於下四節。讀者統觀之。自得領其旨趣。

第十六節　論共和國

共和邦以版圖狹隘為宜。至於疆宇恢廓。則雖期久遠。蓋疆宇既大。則國人得有非常之富者。必不肯制節謹度。且任國事者益形重要。則必不能任之一人。任事者獲其利益。必有抑制國人之心。以為一己尊榮之地。逞其雄圖。乃至釀成禍亂而不顧。大邦行共和政者。損其公利公安之事。無慮千百。又或有時牽掣於他故。有不得不從變例者。小邦行共和政則不然。人民利害。曉然易知。可以理測。自然詳悉。且人皆同心參贊。無或存私。弊端自少。無所容隱曲庇也。

斯巴達之能行共和政至永久何歟。彼國雖有百戰百勝之長。而不敢擴其版圖。且其所圖。專在擴充自由權。而利益所在。惟以榮譽之得失為斷。

希臘行共和政之諸邦。固守疆宇。不事攻略。此風氣最為歷久不變。其間有懷雄略遠圖之志者。實始於雅典。踵之者為馬基頓。然其志亦惟制御自主之民。而不好使役之如奴隸。破聯合之盟。獨立而為之盟主也。夫立憲政專在開拓封域。今希臘共

和政之狀似之。蓋其風氣已全變矣。

不期保獨立而能獨立者。偶然者也。原註如小國之君主介於兩強國之間互相猜忌而小國轉得保其獨立亦有之特朝不保夕不能特也若欲以一府一邑。永保其獨立者。非行共和政不能。蓋小國君主。雖弱於大國。而挾其威權以臨其下。則有餘。終爲暴政之媒。不殘虐其民不止。

又如小國之君。常見凌於大國。幷難免揭竿之民。謀爲叛亂之患。其君主或至蒙塵於外。雖亦連州比縣。而一城一邑既覆。他州他縣皆因之擾亂矣。行共和政。則萬衆一心。無所隔閡。庶幾弭禍乎。

第十七節　論立憲國

立憲國疆域廣袤。宜適於中。斯無過大過小之患。蓋過小恐其政或變爲共和。過大又恐君主聰明有所難周。且懼其公伯之食巨封者。有割地竊據之謀。各自爲小朝廷而不遵國制。所謂尾大不掉。其將奈何。彼其擁巨封之公伯。距輦轂之下既遠。刑

威所不及。其不知勤王之義。固宜爾也。

查理曼帝經營區宇。大統既集。忽遭分裂之禍。是無他。版圖過寥廓也。其遠方牧守。竟至不從政令。夫豈制馭牧守無善法。不如割地而分治乎。要之地廣大則有不得不分之勢也。

歷山帝之殂也。大帝國忽焉分裂。亦緣其封內之希臘馬基頓酋長各有獨立不羈之概。而麾下將帥。各擁戰勝之兵。屯於新略之地。如是而欲使之馴服。不可得也。

亞帝辣。原注匈奴酋長帝歿無幾時。而朝綱解紐何歟。蓋帝生時。屈服數十王侯。使之稱臣於己。故帝歿而諸侯王仍叛之。

一朝以國權歸之一人。或以爲此大國挽回瓦解之術。而不知權歸一人。乃新立帝國之舉動也。其人民備嘗酷虐。不問可知。夫江河之水。常下注而歸瀛海。立憲之政。常下移而歸專制。夫至歸於專制。而滅亡隨之矣。

第十八節　論西班牙王國

考西班牙王國之蹟。正與吾說脗合。其國爲保存美洲之屬地。暴戾殘虐。乃至屠殺居民。即專制之君。亦無是慘刻。且抑制藩屬。使之生計困窮。有歸命無他長策而後已。彼於湼垤蘭。亦欲逞其專暴之權。而終釀大亂。土人不悅班人之制御。班人亦猜刻土人之官長。互相凌軋。而國威遂因以衰替。其於義大利仍能藩屬之者。抑有故焉。彼甚懼義人之離叛。乃大出貨財以羈縻之。義人雖惡班國之法令。而貪其金幣。故暫服之。非心服也。

第十九節　論專制國

治大國莫如專制之君主。獨秉威權者也。其裁决機務。立斷無遺。政令所達。無間遐邇。守令長官。常存畏懼法令之心。不敢苟且怠慢。斯稱極治。法律令典。必出自君主之手定。然而地廣則事繁。其法亦必礙於事機而多所變易。

第二十節　結前

若夫小國爲共和之政。次國爲立憲之政。大國爲專制之政。欲維持政府。使之元氣常存。必審度其封域內所宜。以定制度。增減斐改。時時有之。方爲合軌也。

第二十一節　論支那帝國

或有疑前論爲不然者。今爲辨析之。我教士之遊支那者歸。曰。彼帝國政府。能調和懿德名譽畏懼。吾黨所謂三政體者。而奏其治績。如其說。則吾之喋喋焉分政府三類元氣之言。殆爲詞費矣。抑思彼國不以鞭笞立威。則政令難施。（原註倍德氏紀行云支那之治其國皆鞭笞之力也）其視名譽亦不以爲貴。吾未知其元氣何存也。（何註名譽者非奴隸習之人所能具也）吾國商賈航海至支那者。亦無言及支那人之有懿德。惟聞官吏刻剝其民之甚耳。培倫仁尺牘中記彼國親王新歸西教。國帝大怒。置於典刑。果如所言。則暴梟戴侮

蘭氏及培倫仁尺牘。論其國政最詳。吾因條論之如左。

吾不知我教士徒觀支那治國之跡。妄加讚美乎。抑其奉一教皇爲尊。性喜順從。故遊於印度。見君主專權。已覺欣悅。今赴支那。又見政府逞志。無或拂逆者。故不勝歎服乎。蓋教士者大抵欲感化國民以傳其教。故與其誘人民以順從之義。不如劫以君主威權。以動其順從之心。則已說易伸也。（原註據哈克氏遊記載某教士曾假康熙帝之威以脅制廷臣之排外教者）要之傳聞之詞。雖多謬誤。亦非無一二實事。然則支那政府其能久立者。必有特異之處。或由於風土之厚。或由於民情之良。感化於道義。未可知也。

支那風土雄厚。人種繁殖。婦人孕育之多。冠絕寰瀛。故雖苛政亟行。視人命如草菅。而無害於人類之蕃衍。古埃及國法老王欲芟刈猶太人種。曾布棄兒之令。即以於施之支那。亦無害於其生聚也。羅馬暴主耐羅使民必順從一人之意。支那國似之。惟其戶口滋多。有不畏暴君汚吏之侵削者。

支那與東方諸邦。皆以米穀爲養命之資。若値歲歉。秋穫不登。民困於饑饉。嘯聚山

林。騷擾州郡。雖其衆烏合。撲滅非難。然其爲國。疆域甚廣。王化難周。邊塞之區。往往有雄踞一方。跨有城邑。僭帝稱王者。

支那以數百兆之衆。而飢餓者多。致生叛亂。非政治失宜。何以致之。故較之他國。救禍之策。倍覺難籌。其禍之作。非作於作之日。其來有漸。故受禍者亦愈酷也。

支那帝受禍於其民。與我泰西君主異。我君主政失其平。惟棄及身之富貴而已。支那帝。直使社稷不保。首領亦不保而後已。

支那非無棄兒之風。幸人民蕃衍。故亦不覺。其人民苟不務農力穡。必無以爲衣食。政府亦視農功爲至重。人民勞力所得之穀實。無或敢攘之。使民得安心隴畝。租稅輸將。以奉一人。所謂教稼明倫也。

支那法制之可稱者。不過如是。彼政府欲以公義之說。與專制之權並施。然勢必不行。蓋專制之邦。本原已誤。雖欲自爲抑制。以勉合於公義。轉至弊竇叢生。其虐彌甚

也。

由今觀之。支那不得謂非專制之國也。其元氣在於民知畏懼。跡其上古之世。方域不如今日之廣大。政體或亦與今迥殊也。

第四章　論守軍之法律

第一節　論共和邦致治之方

夫保共和邦之難。其易知也。方隅狹小。慮爲外寇所滅。若其廣大。又恐內亂滋生。以致傾覆。故曰保共和邦之難也。民主貴族二政。無論治否。均不能免此兩害。是蓋具於政體中。無補救之術者也。是故民主貴族二政。宜先制定一種國憲。內以保共和政之利益。外以禦立憲國之勢力。如其不然。人情將漸趨於立憲國之風會。而不能安其故常。至於推戴一人而無復顧共和政體。均未可知。內利益外勢力既相倂。且有數邦相聯合爲一共和政者。

聯合政府者。數小邦結爲盟約。相集而成一大國。所謂數社會編爲一大社會者也。其協同之故。以保全部於磐石之安爲主。希臘諸邦。所以能盛其聲威至數世之久者。特聯合之力耳。即如羅馬。能征服宇內諸邦與他邦能抗羅馬。皆藉聯合之勢。羅馬威武維揚。他邦支持危局。不遂其荐食之謀。皆由多惱河萊尼河邊之諸蠻夷見危急而結盟約。脣齒相依。以抵禦之故也。當時歐羅巴中之和蘭（原註由五十內外各異之共和政而成）日耳曼及瑞士之諸州所以能永爲共和邦。其原亦由聯合而成。何則。昔時所謂一邦。乃彈丸黑子之地。難以獨立。必當聯合數郡爲邦。其形勢非今日比也。且昔之滅國。幷人民資產而失之。（原註資產謂民權貨物妻子寺院墳墓之類）不特如今之失國者。第失其立法行政之權而已也。故聯合爲尤亟。

夫聯合之共和邦。不惟能禦外寇。又能以弭內亂。所謂金甌無缺者此也。若聯合中有一邦欲簒弒其君。則自量其力不足以制諸邦。必因而中止。即使智足以籠絡一

邦。而他邦之起與爲難者多。未免顚踣。或服從一部。其餘諸部競起而與抗。衆寡不敵。亦居必敗之勢。故難成也。又聯合中之一邦。人民蜂起爲亂。他邦起而勦滅之。亦甚易耳。至如流弊始於此邦。彼諸邦或薰染其習。從而矯正之。亦復非難。故聯合中之一部滅絕。而他部猶能保其獨立之權。雖或敗聯合之盟。各邦君權無恙也。

聯合政府既以諸小邦爲大邦。故內治則各國獨立。坐享其成。外事則倚聯合之勢。無殊立憲之強國焉。

第二節　論聯邦須政體相同

迦南尼特（何註地屬小亞西亞即今巴勒斯坦地當日爲共和邦）人之聯合。不能互相維持。由其集成之諸邦。有立憲國焉。故不免潰敗決裂。蓋立憲國雖小。亦不適於聯合之謀。

日耳曼之聯合諸邦。以自主獨立之府邑。各自戴其君主而成。其治蹟遠不如和蘭瑞西之共和邦。此立憲國不能聯合之證。立憲國之元氣。在於揚威武。拓疆宇。而以

和平爲旨。共和政之元氣。在於謹守而已。其不同如此。故立憲與共和。不能相合而爲聯邦也。

羅馬史云。章特（原註羅馬之一府）人民以選立國王之故。至見擯於多斯迦尼諸共和國。希臘以馬基頓王與決政務。竟至於滅亡。此其明鑒也。故日耳曼聯邦。合數王侯及府邑而成。而其主宰則以聯邦統領與自國之君主維繫之。

第三節　論聯邦所最要

和蘭之共和邦。凡欲與一州結聯合之盟約。必商之諸州。皆承諾而後定。是法極善。聯邦政所不可缺也。日耳曼國憲則無是法。若日耳曼採和蘭是法而行之。可以絕覬覦之望。夫既爲盟約而成聯合之國。固必凡事稟承大政府而不宜自斷也。

聯合諸邦之版圖。不能相同。勢力不能相侔。蘭夏共和邦合二十三府邑而聯之者也。當會議之時。大府發言者得三。中府得二。下府得一。和蘭之共和邦合七州而成。

各州區域。雖大小不齊。而各有一發言之權。

蘭夏諸府發言多少。視乎其國費而定之。和蘭諸州。不從此例。以國權力之強弱定之。蘭夏之選舉法官府宰。亦以國費爲比例。和蘭則不然。各府自選其宰官。與會議無關。故論聯合共和政之善否。宜師蘭夏。爲其政體最善也。

第四節　論專制政府安全之法

共和政以聯合保其安全。專制國以孤立成其固守。二者正相反。故專制國恆毀其邊塞之一部。堅壁清野。以防外寇之入。

幾何學之規則曰。物體之面積益大。其周圍亦應之而大。故行堅壁清野之法。雖非善策。然其國境既大。舍此亦無他良謀。專制國政多暴戾。民心不固。不能扞禦外敵。任其蹂躪而不恤。於是有一種分隔法以禦敵。其法割距京遼遠之州郡封侯王爲貴屬。如蒙古波斯支那帝皆有此藩屬。突厥於韃靼莫陶亞瓦拉提亞及蘭德勒華

之邊境。亦置屬國。以當敵衝。

第五章　立憲政府安全之法

立憲國雖不至如專制者之自就滅亡。然其國不大。不能免外寇之侵襲。故於邊疆築堡墩。屯戍卒。習武練兵。勇氣奮發。以爲防禦。尺寸之土。不肯委棄。有金城湯池之想。夫專制國不過患敵之掠其邊境耳。立憲國遇有外寇。必至交戰而後已。城堡者。立憲國之要害。不可無也。專制國則不然。緣其君無愛民之心。政既不善。閫外之事。不敢以委之臣民。國中要害之區。視爲危險不足恃。何者。恐臣民據以作亂也。

第六節　論守兵

凡運籌帷幄者。宜先計敵來道里之遠近。與其扞禦擊退之遲速。以爲相當之兵備。敵軍若不時侵我邊隅。則常設守備兵以防之。其兵勢以防邊爲最要。宜度疆域之廣狹。遣調師旅。而應其程度。

法蘭西西班牙二國方域。遠近相距至便。行軍如有遣調。由此之彼。朝發夕至。出沒離合。指揮如意。此得其地利者也。

法蘭西京畿。位置最善。如有危難。偏在近郊。其遠地則市肆不驚。君主設防。亦密於近而疎於遠。此國人所以並受其福也。

波斯大國。一朝有警。不經數月。募兵不至。即編營列戍。其距塞亦須數旬方達。否則孤軍懸於塞下。饋餉不繼。退守無地。遇敗而潰。其勢然也。是以敵軍之來。乘勝可入。直抵都城。即檄鎭兵以爲援。而道遠莫致。各鎭將或見國家危急。叛而自立。擁兵不救。以致覆滅。是亦專制國之通患也。彼臣民忠義之氣不固。惟懾刑罰之及身。不得不奉一人之命。距輦轂既遠。刑罰不及。因而顯背王章。妄思闇干。迨至國祚已移。京邑爲墟。即有裔子中興。恢復舊業。又將與州將爭城略地。無虛日矣。

夫君主所資以爲雄圖者。不在於進而可攻。而在於退而可守。使國勢永無動搖之

患可矣。至於版圖日廓。則新遣疆邑。不能不啟戎心。此又必然之勢也。

若夫立憲政之君相。欲伸國威。第宜謹守其疆域。此之謂見幾明決。蓋疆域狹隘雖形不利。較之疆域廣大之受禍。猶有霄壤之差。宜熟慮之。

第七節 考論

大國君主（何註法王路易十四世）在位年祚。至為永久。敵國責以有混一區宇僕妾衆庶之謀是說無他。畏其強盛而已。初無確據。使果欲逞厥雄圖。成一統之業。吾恐歐羅巴人民。幷受其害。且及身與其戚族。亦受禍無比焉。幸而昊天監臨。眷顧我主與我人民。使戰勝少而敗績多。不能一統歐羅巴。惟天錫之以為強國之君而已。斯時臣民從征異國。有眷焉顧鄉里之思。無激發其愛國之眞意。雖或心慕寵榮。至於身羈異域。亦復雄心頓灰。鄉心彌切。忠義之氣消。瞻戀之情勝。即有冒危險忍創痍耐疲勞之性。而終不能奪其游樂之懷。特性情瀟落。縱軍敗身危。曾無愁慘之色。投壺雅歌。聊

以自慰。如斯臣民。吾知其心不堅定。不可與成大事。一蹶不振。可逆料也。

何註此節孟氏論法國時事也。前指路易王十四世時事。後論法國人之性情。蓋當時路易王十四世之餘威未熄。君相之間。有好大喜功之意。而國力實形疲困。故孟氏以先君一統之志不成爲天幸。以諷止當時君相黷武之心。卒之孟氏沒未數十年。有拿坡崙之革命。兵威所加。幾至一統海內。然失利於西班牙。大創於俄羅斯。終至土崩瓦解。國危身辱而後已。乃服孟氏之論。有先見之明也。

第八節　論兵機

伯爵古西謂查理五世曰。英人在其本國。至爲恇怯。欲弭其亂。莫若使之自攻。此說以況羅馬加太幾人。亦復脗合。夫其國苟政治民事。議論紛紜。各爲朋黨。水火不相容。乃藉軍律以調和其間。使之釋內嫌而致死於外。一時雖稱強盛。而內亂未平。國人洶洶。猶治絲而棼之。亂彌甚而國彌弱矣。伯爵古西之言。固非常訓。黷武之國。當

引以爲戒焉。

第九節　論列國兵力

一國強盛之勢。與他國比較而始著。治國者所當致意也。當路易王十四世時。較歐州之兵力。以法國爲最強。當時日耳曼諸邦。勢散力弱不遑遠圖。義大利亦然。英國與蘇格蘭尙未統一。迦斯德及亞拉貢兩邦。僅有合縱之名。無合縱之實。西班牙幾不國。交罷奔命。時虞侵削。俄羅斯世稱野蠻之韃靼。未與歐羅巴之會盟。故我法得雄長於中原也。

第十節　論隣國之微弱

我法國若與微弱之隣國相處。愼勿促之使滅亡。蓋我於微弱之邦。朝加一兵。暮略一地。在我以爲邀福無窮矣。而不知唇亡齒寒。報復循環。前日之逞兵威。不啻後日之受實禍也。得失不相償也。

第五節　論攻軍之法律

第一節　論攻軍

攻軍宜本乎國際公法。以調劑而整理之。葢公法者。關涉列國彼此之交際。以爲一國政法之主宰者也。

第二節　論戰

政府之欲保其國祚。與人人之欲保其性命無殊也。故推此意以圖國家之安。不得已有開兵釁之舉。今夫一人至於存亡呼吸之間。不能禁其不殺人者勢也。無他。我欲保其性命。猶之殺我者之欲保其性命也。所以兵釁之開。迫於彼此各欲保其生也。夫生物亦有然者。而況人乎。而況國乎。

人欲保其身而至於襲擊人。不得謂由我而襲擊之也。宜先赴訴於法院。請以法律讎之。自非事起危急。不得擅自襲擊人。至於一國之防禦。則與一人有異。有時不得

不自我襲擊人者。今使吾國羣習於苟安。雖曰和平。轉以資敵。而自速其滅亡。苟非先發制人。無他長策。爲國者當知有是理也。

小國與大國爭。小國先開戰釁。以公法析之。小國爲是。何則。小國者恐自速其滅亡之見居多。大國無懼也。

是故戰釁之開。其勢必迫於萬不得已。以無背於天地間之公理爲宜。君不得存好戰之心。將不得誇善戰之術。不本訓典而輕於一試其鋒。雖戰而捷。得便利。實爲榮名。而背理妄爭。至於伏屍流血而不以爲慘。豈尚有人心乎哉。謀人軍師者。愼勿假用兵戰勝以邀名。一將功成。暴骨如莽。不合公理。尚奚待言。彼喜用兵者。豈非謂藉是足揚君威而張國勢乎。然而大義獨伸。榮聞光被。四鄰翕服。君國皆安。亦何至專賴夫兵威耶。

第三節　論勝者之權利

有肇戰者之權利。而後有戰勝者之權利。戰勝者之權利。即肇戰者之權利之收成也。故戰勝者之精神。必原始於肇戰者之精神。

得勝者收權利於亡國之民。其目有四。揭而舉之。以便施行。其一人性中之法。措置各事。大旨在保存人類是也。其二天理中之法。己欲施於人。當思人欲施於己是也。其三政治社會所搆之法律。由性法推行。而限其保存之久暫是也。其四事出於不得已。變通而行之。克敵後俘獲是也。滅國者全而有之。愼保而利用之。非徒屋其社戮其愸而已。

戰勝者待亡國之民。其術又有四。其一不改亡國之法律。而總攬其政法民法。其二新定政法民法。使其民遵奉之。其三析其國之社會而散之。使不能立。其四有屠殺其人民之權。第一條乃本於國際公法之理。今日所行。第四條昔羅馬人嘗行之。無當於公法之義。今吾歐洲敎澤周浹。較之昔年。治運隆替。奚翅霄壤。豈有如第四條

者乎。是宜審擇其是非。試觀公義教法理學風俗。至於今日。盡善盡美。嗚呼盛矣。學公法者。拘牽古史成蹟。不知戰勝者之權利。有限於萬不得已之理。於是不免致毫釐千里之差。妄以戰勝者具有殺戮敵人之權。是則大綱已與公義背馳矣。因而所定條規。盡流慘毒。令戰勝之國人。天良未泯。亦不忍爲是殘暴矣。且征伐至奏凱而還。足以保全己國可以止矣。又何取乎殺戮也哉。

學公法者。又誤會戰勝者有破毀人國之權。因而謬謂滅人國者有破毀其人民生聚之權。其源既濁。其流不清。職是故也。夫破毀人國。非謂併其國民而破毀之也。國者。人所相集而成。離而不集則民自民國自國。故國民（註何有義務權利者）雖與國俱滅。而人民之身家。與國無關。可依然食息也。

謬說流傳。至謂滅國有殺戮其人之權。於是乎政事家更進一說。謂有驅人民爲奴隸人之權。如其說亦爲不義之舉耳。

戰勝者之權至於保存其國土。亦不得已之事。若驅其人民而爲奴隸之權。則絕無之。雖或因時制宜。以其民爲奴隸。始得保存其國。然而戰勝者之所宜爲。畢竟止在保存。不在役其民爲奴隸也。

欲施保存之策。暫以其民爲奴隸。卒之永無解釋之期。此亦大背於物理人情矣。故宜示期他日得還其國之民之權利焉。實則驅其民爲奴隸。乃偶然之舉也。閱時既久。而所滅之國。風俗婚姻交際法律。彼此情意融融。大和。亡國之人與勝國且合爲一體。尙不可解釋其爲奴隸者乎。即以此爲解釋之期焉可矣。夫戰勝者所欲得權利之故。在於兩國人情風俗。迴不相侔。各執一見。不敦信誼。是以斷斷然不相下也。亦既合爲一體。可以止矣。

如前之說。非憑空構造之言也。我洲先世人(何註古歐洲北部之夷狄)曾以之克服羅馬之帝國。當時制定法律。在於戎馬倥偬之間。兵氣激烈之際。容失之嚴酷。漸次歸於公正平

允矣。故不垠底峨特倫巴多會長之法律。雖欲以羅馬民永爲亡國之虜。至尤里斯克昂的伯爾魯達利之法律。乃合羅馬民與發巴利亞（何註克服羅馬之北狄人）民同爲一體。非明驗也歟。

査理曼帝欲馴服薩遜人。奪其自主權與資產。路易王（原註別號戴盤鳥）仍賜之自主。是此王治世中之一善政也。蓋經歲月之久。因其服役之便。脫夷蠻習俗故也。路易王王業之恢。自此始矣。

第四節　論亡國人民之利益

前言戰勝者仗其權利。行殺伐破毀之事。皆有害於亡國之人者也。而不知亡國之人之利益。亦寓乎其中。政事家論之詳矣。果使國際公法能流行於全球。其利益入人知覺。皆願奉行之無疑也。

國之所以亡。乃因制度文物陵夷。而人心流於澆漓。法律廢而暴政行故也。使國雖

滅而得免於殺戮破毀之禍。轉貧補救而收利益。所謂不幸中之幸也。何則。國政頹靡之時。不能革正。其害民之甚。欲得弔伐者救之於水火之中。戰勝之兵之入人國也。亦既見其國富豪之家千方百計。掠取民財於曖昧之際。殊堪髮指矣。其貧民苦苛政之殘害凌虐。更有控訴無門之狀。忽遇勝兵之至。敷政一新。去其蟊賊。以伸赫怒。有不馨香祝之者乎。

亡國之民。爲聚斂之臣所虐。直至國亡而始免於塗炭之苦者有之。其時民亦不擇君而奉戴之。豈尚有故主之思哉。假手於人以除其弊。吾見亦多矣。

戰勝者取其財政而整齊之。則亡國之民。於從來未有之生計。轉以國亡而有之。積弊任其掃除。而惡黨化爲善良。正不少也。西班牙之克墨西哥也。當此之時。固宜施以和柔之教。使之歸附也。乃以誕妄之教施之。宜解釋其奴隸也。乃以彼自主之民爲奴隸。宜革其迷惑邪說。以人爲犧牲之惡習也。乃復屠殺其民。有善不爲。而惡則

爲之。班人之罪。可屈指數乎。

戰勝者有挽救人國害民之義務。吾論戰勝者之權利。即所謂出於不得已而適合於公理之權利也。此權利之中。戰勝者自宜存其好生之德常身體而力行之。

第五節　論西拉仇斯王奚羅

吾以爲和約之善。足光史策者。莫如奚羅王與加太幾人所立之約。其約在革除加太幾人以子女爲犧牲之惡俗。夫王以一戰破加太幾兵三十萬。而所要盟詞。專注於利益其民之事。慈祥惻怛如斯。嗚呼。美哉。與是相類者。如帕德利亞人凡父兄衰老者。投之犬獒供其一飽。歷山帝一舉而革除之。帝之英武。亦可謂不惑於邪說者矣。

第六節　論共和國克服他國

聯盟合衆之國。甲起乙仆。如今日瑞士聯邦者。反乎事理者也。至如衆小邦爲共和

政與狹隘之立憲國聯盟。亦不切於事理。

共和邦有時新得一府邑。或新得一國。而其民之資格。適不能與於民主政之盟約。則善後之方最難措置。或曰是宜夷其地爲藩屬。役其民爲奴隸。然既置藩屬。必命鎭將。命鎭將必畀之以重權。方足以資防禦。是轉不免以自主之權徇人也。而於共和政之大義荒矣。是故羅馬國初於亡國人民。仍用其舊有之君權。並國民中重要之職。亦沿之而不革。

使漢尼巴當日果克羅馬而歸加太幾之共和政。將何如乎。其危險可知矣。夫漢尼巴（原註加太幾大將當時徒黨之長也）雖敗績。猶足致數次之擾亂。況當大捷而回。顚覆國事何難乎。哈努諫止元老院發兵援漢尼巴。蓋非有忌功之見。實知漢尼巴之不可以有功也。是以雅里斯多德讀美加太幾之元老院。謂爲共和政之最盛者。雖曰諛詞。亦有所見。何則。命將出師。遠在千里之外。請兵補額。原屬近情。元老院非慮不到此而不爲

之者。豈無故乎。

哈努之黨。倡議縛漢尼巴付之羅馬。（原註哈努欲以漢尼巴與羅馬猶之加德欲以撻撒與瓦爾）或曰當時加太幾政治極盛。毫無懼羅馬之心。然爲此言者。亦震於漢尼巴之威聲也。

或又曰。加太幾豈不欲漢尼巴之成功乎。答曰。否。加太幾經營四方。志在恢廓。獨於對岸義太利之軍事。而置之不問乎。無是理也。其所以不發軍儲者。意欲棄漢尼巴而不顧也。元老院殆別有苦心矣。

第七節　承前

民主國克服他國。更有一不利。蓋其政體甚不便於亡國之人。其滅人國也。所施之政策。貌似立憲政。而苛細過之。古今各國皆然也。亡國之人。不能與享共和政同有之利益。又不能冀立憲政獨有之殊恩。其情亦可憫矣。即貴族共和。亦與此相仿爾。

第八節　承前

是故共和國克服他國而藩屬之。宜制定良法。整頓其政權民權。救其所以致亡之弊。而予民以利益。孜孜焉不遺餘力。吾觀義太利人曾征服地中海之一島。其治之也。制定政法民法。缺略甚多。乃設贖罪法以補之。即政府刺得人民之隱慝。亦不得加以切膚之刑。又許島民得邀求特典。但君主所許者。亦第國民所通有之權利耳。

第九節　論立憲國克服他國

立憲國不思拓境開疆。則不致衰微。可長保其國祚。其強盛爲鄰國所畏服。夫誰敢侵凌。要知一國自有其天然之分限。不當從事攻略。以過其分限。可止則止。乃爲得策。

有時迫於時勢。不得已而肆其雄圖。凡所措置而爲善後之謀者。惟宜易其君主。革其兵制而已。至於法律風俗。要必悉仍其舊。以寬仁大度馭其民焉。

使立憲國務爲遠略而不止。則國中舊弊既積。新弊更生。人心習於驕盈。都府繁華。

餘郡之戶口消耗。吾常見之。蓋既略取敵地矣。如令仍其舊慣。亦爲無益。如欲據爲屬地。則國家疲罷。正復難免。新附之州郡。歲貢稅賦於都府。都府盛而邊境荒。勢所必然。烽火不驚。防軍亦懈。發屯遣戍。饋餉轉形支絀。緣民懷不平之心。有坐視之意也。其國家景象。輦轂之民豪奢。外郡之民疾苦。屬地之民殷阜。務遠略之實效乃如此。此猶球星之形。中心火燄。表面萬物叢生。中間惟荒寒巖石而已。不見一物也。

第十節　論立憲國克服立憲國

同一立憲國也。有時此征彼而服之。其疆域狹隘。則宜築壘守之。幅員廣大。則宜屬地置之。

第十一節　論保存亡國人民之風俗行誼

戰勝者不徒使亡國之人。仍循其法律而已。必幷其民之風俗行誼而存之。蓋以人民之愛其舊時風俗行誼。比之愛其舊國法律。爲尤切也。

法人九克義大利、九被逐於其國。史家嘗論之矣。夫法人之風俗。男女狎暱其常也。義國既憤其壓制。而又鄙其淫蕩之行。愈不可以一息安矣。

第十二節　論塞耳士之法律

波斯塞耳士王迫蘭台亞人。除下等職業外。禁其從事。此非良法也。而塞耳士王行之。蓋其胸中別有陰謀。防其叛亂而已。更不計外寇之侵也。由是波斯與蘭台亞人幷歸於頽靡。而外寇果覬覦之矣。然則挫折亡國之人。不如維持己國之人。使無變其樸質勇敢之氣也。

阿里德台滅古迷後百方謀弱其民。使歸於柔懦。乃下令曰。凡國中男子。年屆二十者。悉錦衣繡服。長髮而簪花。裳曳地而覆履。湯沐必備鏡匳梳櫛。赴樂師家。必携女奴。齎傘帕香扇。各具違者罪之。嗚呼酷矣。非徒計一身之安。不顧君權之僞主。安忍爲此乎。

第十三節　論瑞典王査理斯十二世

査理斯王恃一己之武勇以行軍。謀不亙於久遠。智小而圖大。國力不支。自促滅亡矣。夫與王爲敵之俄羅斯。固海內之大國也。民氣方新。勇於戰鬬。即使稍有挫衂。猶不難以守爲戰。轉敗爲功。而査理斯王乃徬徨於波蘭之沙漠中。志滿意得。自以爲有統一宇內之勢。而忘其國步之危。而所謂勁敵之俄人。養精蓄銳。伺隙而動。遂困王於沙漠之中。開拓波羅的海。制黎字利亞而臣服之。斯時瑞典乃如流水之立涸矣。

査理斯王即不亡于魄多瓦之役。亦必亡于他役。凡人急疾。命在危險。雖得良醫施治。而意外之災害。不可奈何。査理斯王天命已去矣。國運亦罄矣。無可挽回。然推原禍始。不得謂非王之自絕于天也。

査理斯王之爲謀也。不能相度時勢。自作聰明。又復持之不堅。要之王非治國之才

也。若居歷山帝麾下。任其指揮。或足當良將之目耳。

歷山帝運其謀略。無不如志者。以謹慎爲廟算也。是以波斯大軍屢侵希臘而屢敗績。帝用希臘人以征服阿善休斯。一萬退軍。不失一卒。固屬希臘人兵械之利。戰術之長。亦可見帝用兵之妙。波斯之輕敵挑釁。適自速其亡耳。

于是波斯人不能用反間之策以弱希臘。希臘人庇于帝宇。正復不可動搖。帝以復一國世讐。兼併亞細亞爲名。由是人心興起。荷戈恐後。其術不既妙乎。

民苟勤勞不懈。信宗教而力農業。其營生之計。固自裕如。國本如斯。一旦強敵入據其地。大可資之以屯師旅。蓋因糧于彼。而軍食不乏也。何註此指波斯歷山帝非如查理斯王輕舉而入不毛之地也

帝王驕氣。可望而知。使經數次戰敗而不勝憤懣。終爲孤注之軍。自速其亡。又或信侍臣之諛言。欲一舉以垂英名。至喪其國。此皆驕氣乘之也。至如歷山帝有百戰百

勝之勢。其象炎炎。而胸中常有道氣以主宰之。不誤所施。何有驕氣之乘哉。稗史家作帝紀。荒誕不稽。論者又務爲刻深。埋沒帝之眞。而不知帝之精神固閱萬世而不可掩也。

第十四節　紀歷山大帝

歷山帝之遠征。必先修馬基頓之邊防。使無外夷侵入之患。即其控制希臘人也。能使之服從不叛。無內顧之憂。其幷希臘也。志在取之以成大業。（原註亞細亞之遠征）尤妙在調和馬基頓人。消其嫉妬之心。甘心效用。既襲瀕海州郡而有之。復修陸軍戰備。爲海軍聲援。以成犄角之勢。其臨軍也。遇衆寡不敵。則以訓練之精勝之。饋餉充足。兵士無庚癸之呼。帝之用兵。可謂無間矣。議者謂帝以戰勝而集百事。吾謂帝盡力百事而戰乃勝也。

創業艱難。不幸則一朝顚蹶。甚至有覆亡之禍。帝亦深慮之。故必默籌夫事之成否

而後發。不敢曰吾有天命。任自爲也。武威既揚。連戰皆捷。其間冒危險之地。亦時有之。幸不敗衂。帝之發亞細亞也。先與帕德利亞及叙利亞之部落挑戰。是鞏固與該撒之戰瓦爾不同也。至凱旋希臘。攻代浦（何註埃及舊都）而取之。此舉非帝之本謀。方其圍代浦時。欲與講和。代浦人不聽。乃自取滅亡也。波斯之役。帝簡閱舟師。議其可用與否。部將柏梅紐以勇敢著稱。而帝之智慮深遠矣。帝誘波斯人深入危地。不得恃其戰艦之長。而以希臘必勝之陸軍克之。此方略何如哉。台爾民心。頗附波斯。波斯亦恃台爾貿易之財以支用。唇齒相依。帝故先亡台爾。帝窺大流士（原註波斯王也。帝之勁敵）於亞細亞。召集各軍。其勢甚盛。而不置一兵於埃及。直擣而服之。帝取希臘爲藩屬。在古拉泥克河之役（何註帝以三十萬兵破大流士兵六十萬）其服台爾埃及。在伊斯休之戰。（何註波斯之軍騎步合爲五十萬。死亡七萬一千人。就俘者四萬人。而帝部下死傷僅二百七十人）成一統之業。在愛柏納之戰。（大流士最後之敗績）伊斯休戰捷之後。帝惟修攻取之地之守備。而整理其政治。不汲汲於用兵。至愛柏納之捷獲

大流士尾擊敵人。不留一瞬之隙。追亡逐北。電擊霆奔。其取人國。猶之競馬而得褒賞之易。絕不覺戰征之苦也。此其攻略之術然也。

帝保安屬地之策。不又足重乎。波斯平定之時。或勸帝立希臘人波斯人之分限。爲君臣主從之交際。帝不聽。帝直視二國爲一體。無勝國亡國之區分。大業已成。後之措置。較之用兵時肅殺之氣象。迥乎不侔。帝亦知強波斯人從希臘禮俗。將不堪憤懣。從而因之。又恤大流士王之母妻。始終不衰。敬禮使之沒齒無怨言。所謂其心厚於仁者非耶。故令亡國之人。聞帝崩殂而猶感深出涕也。救民取殘。豈可與簒奪者同日語乎。帝之功業。在大定之餘。最增榮譽。上下六千年歷史。不數覯也。

撫亡國之民。莫如使與己國之人。婚姻相通。以聯情誼。帝則選亡國之民之女。册立爲妃。又命廷臣亦娶焉。故馬基頓之人民。從而效之。互爲婚姻。是法不但帝用之而已。征服羅馬之佛朗克人。不埌底人亦用之。西峨特人之於西班牙。初禁通婚姻。後

亦弛其禁。（原註昔時法律婚姻不特貧富亦分人種異同）倫巴多人非惟許通婚姻。且從而獎勸其國人。使與異國之人爲婚。惟羅馬人欲弱馬基頓。特設法律。禁其國人與異邦人爲婚。則又用心之不同矣。

歷山帝欲協和二國之民。開殖民地於波斯。使希臘人徙居之。於是創立無數郡邑。安撫新略各部。大得民心。及帝崩殂之後。國中騷亂。兵禍不解。至於波斯各州郡。獨奉正朔。無一人離畔者。

帝慮希臘馬基頓之流弊。乃招猶太教徒。使居於歷山。大以興起其民之信義。而不強其風尚之同。（原註其後叙利亞王不守帝制令猶太教徒從希臘之俗大壓政府之權）帝於亡國之民。不獨存其風俗行誼而已。并不革其民法。舊君所任之邑宰令尹。亦任之不疑。使馬基頓人掌其兵權。政務壹以委之其國之人。蓋帝意防其民衆之叛亂。甚於防強臣之跋扈也。（何註亡國之君主猶存其臣下或有謀不軌者然較之易置官吏虐民激變蜂起爲禍有輕重之差）帝於亡國遺俗。絕無虐視之心。其國

民有虛學者。皆敬禮之。波斯歷代君主。所毀希臘巴比倫埃及寺觀甚多。及波斯已滅。令各地再建。帝聽波斯人之奉教與否。不強使之。蓋帝於波斯人猶其舊日君主。故於其居民之上等者。必保全之。民遂歸之如流水。（何註人能安故國風俗守故國宗教則亡如不亡矣）肯羅馬人克服人國。因而殘毀之。帝則反是。故大纛所指。無不服從。帝之所以能然者。一天縱睿知也。一不好奢侈。腹有經綸也。一褒賞有功。不生鄙吝也。自奉非薄。不妄費一財。至於國用所宜。揮萬金無吝色。內寢之間。陳設不逾常人。而析爵分土以與將士及希臘人。無不滿志。此其所以爲大度也。

帝之功業。巍矣炳矣。然而有爲聖德之累者。則殺顧禮德是也。然帝悔之甚。故反得仁聞。令後世史家忘其過而仰其德。不得不爲曲原之詞。且吾人讀帝紀。已震驚其事業矣。尚忍追咎其小節耶。今試以該撒較之。該撒飾虛榮。欲僭擬亞洲之帝王。而國民至於失望。帝則成如彼功烈。賢否不益見乎。

第十五節　保存亡國之策

國君征服人國。有宜施行之策。一以革彼專制之暴。而易以寬和。一以保存其危使之同享利益。

今日支那之君。所以能據中原而有之者。爲其於亡國之民。不加以暴謾之威。使二國之人不過其分限故也。駐防各省。滿漢各半。互相猜忌。以收束其野心。官吏亦滿漢並用。法良意美。有足稱者。滿漢相制而相警。一也。文武之權均平。彼此維持。二也。勝國廓其版圖。本國不生弊竇。三也。若更能化其滿漢意見之私。自不至有內訌外患。不然。古今旋起旋蹶之邦。往往而有。以不能深思熟慮於成法之外也。

第十六節　論專制君克服他國

征服之國。幅員既廣。則治之不得不用專制之權。尋常兵備。不足以彈壓之。由是設忠義獨固之軍。以爲親兵。國中有反側子謀爲不軌者。以親兵撲滅之。疾如雷霆。此

親兵能懾服餘軍。尤足遙威疆吏。使有忌憚之心焉。如支那帝之有滿洲親軍以備不虞是也。推之印度突厥日本諸邦。亦皆有之。其軍直隸君主。干城之選。不專賴常備兵也。

第十七節　承前

專制君克服人國。宜裂土而封侯伯以鎭之。古今史家賛戰勝國君之大度。能存亡國胤裔者。莫如羅馬。羅馬人分封無數。以鎭撫其人民。亦形勢之不得不然者。非失策也。蓋戰勝者滅人國而據之。第置鎭將。其威不足以彈壓而欲使彼人民安然毋動。令易地而處。能乎否乎。是故欲新略之地鞏固。必分吾兵將駐之。然有時新舊二邦。交受其弊。鼠牙雀角之爭。無時而不有也。惟封其舊日君主爲附庸。取其兵權而握之。足增戰勝之國威。觀夏納達已事可知之矣。夏納達克蒙古。第取其財寶而歸其地。仍使其舊主統屬之。

第一章　論政權之法律關乎國憲

第一節　概論

因乎國憲而定政事自由之法律。與因乎國土分限而定政事自由之法律其間自有區別。不可混同。今爲分而論之。

第二節　論自由之意義

自由之說。含義繁賾。幾至言人人殊矣。或以僭行壓制之人。鋤而去之。是爲自由。或以號令舉國之酋長。皆得選舉。是爲自由。或以不受制於他邦之人。不屈從他國之法律。是爲自由。（原註奚羅曰斯克扶拉之法許希臘人得以亡國法律裁決爭端希臘人亦以此事爲自由之要道）或以許帶兵器。自衛其身。是爲自由。或以許蓄長髯。守其古俗。是爲自由。（原註俄羅斯人好長鬚雖以彼得大帝之嚴旨決不難去之）又或以尊內排外。自適其適。共和政歟。立憲政歟。皆非所知。而各以所奉戴之政

府。爲最便於民情風俗。原註羅馬人曾勸迦巴德西尼人改爲共和政而迦巴德西尼人乃拒之不從是亦一自由也。然要惟共和國之官吏。其措施能悉秉乎法律。使其人民羣遊於太和之宇。而終身不遇苛暴。自由之恢張。較立憲國爲優。人民得以爲所欲爲。其權力與自由。乃交相融而不相背也。

第三節　論自由之所由成

民主政人民。雖有爲所欲爲之舉動。然其政事自由。決非漫無限制也。其政府即爲治法律之社會。故自由之權利。惟在應乎人心之大順而爲所當爲。不強以所不願爲。如是而已。

自由不羈。二者亦微有辨。吾人宜各以意識參之。自由者。謂法律不禁之事皆得爲之。非謂法律所禁可冒爲之也。若一人於法律所禁而冒爲之。則是人人皆得而效尤。必不能互保其自由權矣。

第四節　承前

民主貴族二政中。未足盡政事自由之理也。政事自由。惟於立憲政見之。然而立憲政中。亦有不能保其自由之時。惟不濫用其政權。乃爲可保。考之古今立憲政之秉鈞者。往往濫用政權而失其法度。則不知政事自由固依乎人民之懿德也。民雖各具懿德。而不加限制。則難免其弊。此理之必然者也。防其弊者以權制權。使無偏重。亦事之所不得已者。故構造政府。宜使人有不敢不守法律之志。又宜使具法律所不禁而各有敢爲之象氣。

第五節　論各政府之旨趣

概言諸政府之旨趣。僉不外於謀己國之安全而已。然就各國細按之。固自有各殊之旨趣。如羅馬之喜拓疆域。斯巴達之樂戰鬬。猶太之傳法教。馬爾寨之尚貿易。支那之習恬靜。（原註謂無外寇之患即有之亦集之於邊塞凡國具天然形勢者多若此）羅特之好航海。夷狄野蠻之純任

自然是也。而旨趣中又有最異之旨趣存焉。蓋君主佚樂遊晏者。專制國之旨趣也。君主樂有榮譽。一國之人皆樂有榮譽者。立憲政之旨趣也。波蘭人民。各以自由不羈爲旨趣。終之一國受互相壓制之苦。爲其蔑視法律故也。

英國以政事自由爲國憲直接之旨趣。今宜考其自由所自出之原。其原既明。則知其自由之理完備與否。

國憲所定。達之於政事之自由。原非甚難。苟於其所成立處心領而神會焉。更不必偏索諸遼遠之區。其理當前即是也。

第六節　論英國國憲

各政府權有三類。一曰立法權。二曰屬於國際公法。掌機務之行政權。三曰屬於國內治法理庶務之司法權是也。其第一權。君主與宰官用以制權宜及永久之法律。與其政易廢止之宜。其第二權。用以審決和戰。送迎使臣。保護人民。使之安甯。以弭

敵國外患之端。其第三權。用以懲罰罪人。分爭辨訟。

所謂政事自由。亦屬於人民者也。人民各自覺其身安甯。故於此自由權欲保守之。其道在整理政府之結構。令人民彼此不相畏忌同居於平等之域是已。

使立法行政二權。倂歸於獨斷之君主。或一部之宰官。則執權者恣行壓制之政。定壓制之法律。未可知也。此民所以畏懼生變而不能保其自由也。

使司法權與立法權或行政權相麗而行。自由又不能保。如以司法權麗立法權。則法官得議定法律。即得判斷是非。握權既重。勢將施苛暴於良民。如以司法權歸之行政官。則爲法官者。權亦非輕。其舉措亦將涉於暴戾矣。要之貴族與庶民與政之人。一旦以立法行政司法權與之。以制法之人。爲用法之人。而又兼聽斷之事。必至百端解體。其弊有不可名狀者。

我歐洲立憲國人民涵濡於立憲之澤。喁喁嚮風。以成郅治。無他。爲國君者若秉立

法行政權。必以司法權歸臣民掌之。是以上下相安也。彼突厥蘇丹併三權而一人掌焉。其民苦於暴政。悲憤憂愁之聲不絕於道矣。

義大利之共和邦。不析立法行政司法爲三。人民之自由。遠不如我立憲國。彼政府往往用突厥之暴制維持其政。抑若出於不得已者。觀其都察官之威猛。與訐罪者之投書於石獅口者之多。可見其政之不善矣。且其人民情狀之可憫何如耶。夫宰官得兼立法官之職。有制定法律之全權。而又居行法之地。使其結黨營私。竊國之柄。未爲難也。況乎司法權亦在其掌握中。顚倒是非。殘害居民。不且如反手乎。彼國以共和爲制。實則一國政權。萃於一局。其勢焰雖不如專制國之甚。然而專制之民。習於舊俗。不以爲異。共和邦豈能聞之乎。況共和邦且然。專制國宜以如何暴虐爲足用乎。彼專制國之宰官與執政之大臣。攬庶務而決之。乃其宜也。

義大利諸邦之世襲貴族政。專橫之狀。尚遜於東方專制國之君權。是因其政出多

門。彼此互爲牽制以底於寬和。且貴族一體。政治雖同。議政各異。又有裁判廳分決各事。牽制甚故權衡不得不平也。而其所以生弊竇又何也。如勿尼基之共和政。立法權歸於議政官。行政權歸於晋賴加泰。司法權歸於夸拉夏。三權雖各異其官廳。問其人則皆出於貴族。以一族專一國之政。能無弊乎。

司法權不可委之常任不易之議政官。雅典人民每年選舉是官數次。當其任者據法律中之規則以行之事。有不獲已者。然後開裁判廳。所以然者。人民最懼司法權偏重。故不使一族主之。更不使有定職者掌之。則法官不常觸於人民之耳目。而司法權之威焰消矣。人民亦第畏裁判廳。不畏裁判官矣。

臨重大之獄。判決不違法律者。是人宜有選擇法官之特准。即不然。亦宜於諸法官中。有進退簡畀之權利。

立法行政二權。宜以常任之宰官掌之。蓋此二權非關理民事也。立法權表一國之

公義。行政權乃奉行此公義者也。
裁判廳雖不時開設。而入廳決事者。必守定法律明文。若法官於此稍參私見。則一社會之民。將不知其所擔之義務謂何矣。
法官出身。能與罪人相等。本爲同類之人。則使罪人心安。知己不受虐於異族之手。某官治某獄。宜隨時稱量也。
若由立法權而予以行政權。彼於人民之行爲。能指明確證。又有禁獄之權。則人民之自由權不保矣。至糾訊重罪。不抑留人民。則人民特屈服於法律。其自由權非失也。乃有密圖反逆。通欵敵國之人。立法官蓄疑於心。尚待鈎距此待訊之人。宜許行政官以禁獄之權。雖損人民一時自由權。實欲保持人民永久之自由權也。
雅典之伊保利。勿厄西之都察官。皆專權之宰官也。是無他法以抑制之。惟有屢易之而已矣。夫自由之國。人人皆以爲得行事之自由。即人人有人自爲治之意。故立

法權必歸人民共掌之。然而人民衆多。雖小國人民。亦不能自相判決。則委之於代議士者勢也。

府邑之居民。熟悉其府邑之利害得失。較他府邑民爲優。鑑別同類之器識亦較之他府邑民爲明允。故其立法府議員。不必由國民之衆選舉。即以其居民選其居民可矣。

代議士所以有利於民事者。在其器量足以商決庶務。民衆中斷非皆能勝任者。此民主政大不便之一端也。故代議士必由人民選舉。膺職者既奉教於衆人之公議矣。則於百事之節目。不必悉詢之人民。如日耳曼國會之例也。日耳曼國會。其議員發言。惟視乎輿論以爲言。然其弊議論多而成功少。必至事遷延而不舉。且議員一耳。而全局牽於一人。若非常之事。宜當機立斷者。而以一二人之意見異同沮之。不且失政府之機宜乎。

息特尼曰。以委員爲人民一體之代議士者。和蘭是已。其受司選者之付託。而有其當盡之責。是說甚確。英國議員。不過爲一府邑之代議士。與和蘭不同。要之各區居民。非至愚極賤。皆能忘其爲己之心。選舉代議士。皆有投票之權。民之所以公爾忘私也。

古之共和政。概不免有隔閡之弊。其所以然者。機務紛繁。人民皆有商斷之權利。而皆非有幹事之材。其與聞國事之實。止於選舉代議士而已。其他難置喙也。人民亦知己之材不如人。至其鑑別人材。謂必確當。吾不敢期。特選舉苟出自己。能否勝任。己必知之。若出自他人。己亦不敢決其能否勝任也。

人民代議士。決不可任以行政權。夫代議士者。止於制定法律。與已定之法律。審其施行之當與否也。至行政官。自有職守。非局外人所能參與焉。

一國之中。門第富厚名爵與人殊者。是爲貴族。以此族人與平民同視。與平民同一

發言。則平民之論。必不以利益與此族。此族亦恆仇視平民。不爲之謀利益。因而人民之自由權。將爲所奪。故貴族與聞立法權。實無益於民之自由。而亦非無他利益也。貴族有抑制人民專恣暴戾之權。與人民有抗拒貴族侵凌傲慢之權。互相抵也。是以立法權宜以貴族及人民之代議士分掌之。各局別開集會。則論議開朗。乃能以各殊之意見。辨各殊之利害。

吾所謂三權中。惟司法權屬於無薄之閒權。其實止立法行政二權爲重耳。然此二權。亦必賴一秉鈞者以調護而整理之。秉鈞者何人乎。以貴族之居立法官者爲最宜。

貴族必宜世襲。一於其性質不得不然。一所以保其特准。據爲利益。顧此特准。恆爲平民所羨妬。與不羈之國民相處。常不免於危險。且世襲之族。雖保其不專注於己之利益。而不顧平民之利益。故國家法律。所以優異貴族者。使得特殊議案之便益。

尚宜爲之限制。不與以立法議定之權。止與以下局議案詰斥之權。則合乎事理之宜矣。所謂議定之權者。專主制定局議之案。或於他局所定之議案而改正之之權也。所謂詰斥之權者。謂斥廢他局所議定之案之權也。如羅馬之德理標官。掌其部局。有詰斥之權。雖兼有允准他局議案之權。實則所允准者不過詰斥之特權而已。其他非宜專擅。此特准之例也。

行政權宜歸君主掌握。何則內閣機務。以速爲貴。執政者非獨攬不能速行也。至於立法之事。不憚詳求。非經各人研究。難期完美。若行政權不歸君主。而委任於所拔擢之立法官。一人兼有二權。則人民之自由權將失之矣。若立法官散會休息之時。爲日過多。必將驟廢議政之職。則國家之法不立。政府衰矣。若立法官所宜議定者。行政官亦得而議定之。則將易爲專制政府。而人民自由權。亦無存焉矣。反之立法官勤於所事。會議無虛日。則爲代議士者。鞅掌不堪。爲行政官者。權歸於消殺。盡職

之心。因之稍懈。惟能抵禦特典主張行事之權利。亦徒勞而無益也。且立法官常集會而不散。代議士或有死亡。不得不特選新員以補其缺。苟其中有篡竊不飭者。必至釀不可復救之弊。故立法官不宜久任也。又使人民以會議之代議士。能符衆望。則當復議時。其人必有希冀與選之心。否則立法官既係同體之人。一旦代議士之廉隅破壞。其弊更有不可勝言者。是則民所望於官之良法美制。竟成絕望。不激而爲變。必至委靡不振已。

立法官不宜自爲集會。蓋非詢謀僉同。不能表同局之公義也。何則。不合各員而會議之。則爲一部之集會。而非全局之集會。夫一部集會。不得謂盡立法官之職也。推之不與於集會。亦不得謂盡立法官之職也。且立法官有散會之權。使恆集會而不散。必至侵行政官之權。釀爲國家之患。故一年之中。審其宜集會之時。而約期集會。定爲多寡之數。核之行政官之任事。亦宜隨其所知國家之形勢。與事之緩急而整

理之。乃爲允當。若行政官不能制立法官之侵權。立法官恣意專斷。則事權悉爲所奪。國將易爲專制之國矣。

立法官更不得有束縛行政官之權。政事施設。自有一定之界限。束縛之非有利益也。況行政官斷制萬幾。期於神速。尤非可束縛者乎。羅馬德理標官不特抑制立法權。并行政權而亦抑制之。因致無窮之弊。政體之所以不善也。

國尙自由。其立法官必無抑制行政官之權。而有伺察其行法之責。此英國政體。所以優於古之克雷特及斯巴達也。彼克雷特之孔蘇。（原註 行政官）斯巴達之伊保利。（原註 行政官）斷事而不宣告其情實。方之英國蔑如矣。

伺察行法之人。其效彰著矣。而謂立法官可糾彈行政官。是大不然。其於行政官。（原註 君主）宜視之若神聖而不可犯。凡此皆所以抑制立法官。不使之專橫也。若君主一旦爲彼糾彈。則立法官因而恣肆。民之自由權。亦不能保。知其然而戒之。其國雖未能

若純任自由之立憲政體。亦不失爲一種共和政體。行政之君。既非有奸佞附和其間。據法律以行政。何不可之有。惟宰相尙居於嫌疑之地。不能過用其行政之權。蓋立法官雖不能糾彈行政之君。於其官吏之蠱惑君志相爲奸欺者。皆得懲罰之。此英國政體所以遠過古尼達也。古尼達定例。阿米茂奈（原註：人民每年所選之宰官）於解組時。不咨陳其政績。故國民雖受其暴苦。無由伸復也。（原註：羅馬於宰官解任時有糾其奉職無狀之律）

司法權不可併於立法權固也。然爲被罪者熟審其利害。有宜參用變例者三焉。貴戚大家。恒爲平民所疾視。使以平民糾之。難免宰官之偏斷。故崇尙自由之邦。雖極貧賤者。例由同族勘治。若以貴族與平民同所訊鞫。斷非常經。且貴族既與同族之法官爲一局。其對簿也。要以不屈於普通之法院爲允。

法典雖極完善。不免有失出失入之弊。爲法官者徒知拘文牽義。而鍛鍊周內之風。由是而啟。故必有最高之法部。（原註：上院）比附重輕。以劑其平。庶乎用法而得法外之意

也。

負荷大任之臣民。有時措置失宜。侵民事而獲議。此非尋常法吏所能科罰也。立法官礙於法典。既不得兼理獄事。而訐告之人。又爲代議士同體之民。下院之立法官。雖可糾彈。無能判斷。苟齎彈章於卑屬法院。將失人民之品格。且司法官者。人民及立法官所選舉者也。人民之權。亦足以挾制法院。使之易其操守。法誠窮矣。於是爲人民維持同體之等威。保全其安固之計。乃以下院一部之法官。控之於貴族立法官之一部。（原註上院）爲其與人民好惡既殊。利害各別也。夫如是故英政府之措注。能優於諸共和政。古共和政之人民。時而爲法官。時而爲彈劾者。其弊乃不勝指數矣。

行政官於議案之詰斥。不可不關涉立法權。否則行政官之特權。固歸斯滅。即立法官。亦與行政官同無所施。雖侵行政官之權。亦無益也。

夫君主以判決議案之權。歸諸立法權。則民失其自由。固已然矣。然欲維持其特權。

有不得不關涉立法權者。惟以議案詰斥權調和其間。則無弊矣。

羅馬政體所以變革者。蓋由有行政權一部之元老院。有立法權一部之宰官。皆無議案詰斥之權。其權均歸人民掌執故也。

政府大綱。立法官有上下二局。各具議案詰斥之特權。交相檢束。一受行政官之箝制。且二局皆能箝制行政官。遂組織而成政府。立法行政司法相維相繫。三權並立而不移。國政因之以定。顧人事牽引不能無變動。變動之際。能不失其平。斯爲得之。行政官於立法權。惟占得詰斥一事。不敢更參末議。故立法官議定之案。苟逆行政官之意。可從而駁難之。若行政官出而議案。則非其分也。古之某共和政。國民皆得會議公家之事。由是恐致紛擾。乃命行政官出而議之。此事之出於不得已也。若行政官於國家徵賦。出而議定其制。是侵立法官之權。於民之自由大有窒礙矣。若立法官於議定國用之額。不每年分議。而爲一成不易之制。則行政官既無賴於立法

官、可永操其度支之權。或且以是權委之他人。弊竇滋生。亦於民之自由大有窒礙矣。至於行政官所掌之海陸軍費。亦宜分年議定。非可一議而垂諸永久也。

欲正行政權之暴橫。宜以人民編置為軍。則人民之氣象一新。行政官亦不得施其苛令矣。羅馬國初至莫流斯帝、本此意為政。而行之有二策焉。一募民願隸軍籍者。各取保證。以知其品行端方。家業有應分之資產。服役以一年為期。二編常備兵。以輿儓皂隸為之。聽立法官不時遣散。其兵士與常人同一謀生。不坐食於軍中。其軍直隸於行政官。立法官惟宜遣調之耳。蓋軍政非議論之事。而運用之事也。且尚武勇而賤怯懦。好慓悍而恥謹恪。先勞力而後智術。乃兵士之恆情也。故必蔑視立法官。而服從將帥。立法官令不行於軍士。而欲使統軍士。必至有譁譟之變。惟遣調軍士。固無流弊。何則、軍屯一地。非利也。必分布於各方。立法官宜量度其宜。以各軍分駐各州郡。所謂遣調者此也。或者謂都城堅固。天然扼要。不必設常備兵。此僥倖之

說耳。不足爲訓也。惟是和蘭於扼要州郡。不令屯兵。其軍士或有逆謀。則絕其餽餉之道。使之自困。是又別有命意。其法較之勿尼基尤善。故能安全也。

達奚德著日耳曼風土記。最爲後人所傳誦。讀此始知英國政體之精神原出自日耳曼。初不意良法美制。英人乃於深山窮谷中得之。

要之人事不能無變遷。邦之永圖。豈遂終古不易。今試問羅馬斯巴達加太幾全盛之蹟。尚有存焉者乎。國運既衰。立法官之弊端。未必不多於行政官也。

英人果終享自由之福利乎。吾未敢知。今特論列其憲典法律足以資他邦取法者耳。然吾亦非敢謂他政府必不如英也。又非以英人之自由惑他國之人心也。凡事理宜取其適中。與其偏倚而傾。不如適中而安。是則吾所期於人國者矣。

哈林克通著書曰與西那。研究國家政體達於自由權之極軌。最足以牖民。然而民於自由權之眞理。知之而不能盡。想像之間。恍惚似之耳。是猶望見俾桑居。而以爲

喀斯墩也。何註俾桑居城在波斯濮爾之左岸喀斯墩在其右岸嚮觀左爲右也

第七節　論法國立憲政

法之立憲政、與吾前所論逈異。第以人民之自由權。能無統屬爲大綱、一國所注意。惟欲全臣民之聲名。國家之聲名。君主之聲名而已。因其有聲名。以發見自由權之精神。因其有精神。而成就大業。其實猶英之善用其自由權也。吾所謂本國憲以立三權者。法人不能立之。更不能分別三權。惟其各政權亦自有別。以施之於政事之自由。其弊也。必政權不切於自由。而易立憲爲專制也。

第八節　論古人不知立憲政體

古人曾不識貴族所構之政府。況由人民代議士所成之立法官乎。蓋當時希臘義大利之共和政。其府邑部落。各具體制也。故有政事則人民集於其城中會議之。羅馬所併吞各邦、皆非奉戴君主之國也。其先如義大利瓦爾西班牙日耳曼諸小

國。無一非幅員狹隘之共和國。亞斐利加亦屬於一大聯邦宇下。小亞細亞係希臘之植民地。其府邑委員及國會之類例。無由詳知。當此之時。欲覓一君當朝之制。非赴東方之波斯不能見也。雖聯合共和邦。亦由各府邑遣員之國會。其制度蘆然。然如今日之立憲政。固未之見耳。

追溯創始立憲政之人。以日耳曼爲鼻祖。日耳曼人嘗滅羅馬者也。其人有自由不羈之氣象。讀達奚德日耳曼風土記可知。其未克羅馬時。有國民會議國事之例。及其克服羅馬也。疆域已廣。其民或分成於他邦。或從征於異域。國事驟盬。不遑啟處。故不能服其舊觀。於是有各郡人民選舉代議士入國會之舉。因時利導。乃成今日之立憲政體。故日耳曼者。立憲政之濫觴也。抑日耳曼舊制。兼貴族立憲二體。而有平民爲奴隸不能得權利之弊。其後世運文明。授平民以權利之詔屢頒。然后君權民權貴族與僧侶之權。並行不悖。調劑咸宜。遂爲歐羅巴諸政府之所取法。成世界

卓絕之治。夫孰料蹂躪羅馬之夷族。乃演爲世人智慮所不及之善政。能不令人驚歎也乎。

第九節　論雅理斯多德政論之失

雅理斯多德之立憲政論。未得要領。徒覺紛擾耳。彼分立憲政爲五種。不以政體爲言。而以君主之賢否事實之偶然與篡奪世襲諸暴政斷之。所謂貌言耳。又論立憲政。以波斯帝國與斯巴達五國並列。不知波斯者專制之國也。斯巴達者共和之政也。比而同之。不旣謬乎。要之古人於奉戴君主之邦。未得三權分立之理。宜不能知立憲政之實際也。

第十節　論各政學家之失

埃比留王阿黎巴者。欲致立憲政於寬和。乃至改爲共和政。緣未知匡救立憲政之術也。摩羅奚人二王並立。蓋欲以此弱君權。而不知國勢因之以弱。欲令兩權角立。

而不知轉開爭亂之端。其限制君權之法。可謂至愚矣。

一國有二王。惟斯巴達行之。他無是法。即斯巴達亦惟其一部行之。非著爲國憲也。

第十一節　論希臘尚武世諸王

希臘尚武之世。設一種立憲政。未久而廢。其憲法凡成就學術技藝。與爲國家立功。或曾創會社。或胙有分土者。皆得受權於王而傳之子孫。兼任國王牧師法官之三職。此雅理斯多德所謂立憲政五種之一也。是第得立憲政之影響。與今日政體大異。其政體分立三權。人民有立法權。國王兼有行政司法權。較之今日立憲政。君主有行政權或兼立法權。而無司法權者。有古今之別矣。

尚武世之立憲政分立三權。殊失其當。是以其政法不能垂諸久遠也。何則。立法權歸民執掌。使其任意妄爲。必至顚覆君權。各國皆然。可無慮乎。

尚自由之民。而更掌立法權。羣居於都會之地。習聞稗政。較之散在四方之民。害尤

甚也。故欲爲立憲政。必斟酌盡善。以司法權委之於適宜之部局。而君主第握行政之權。其任司法權之部局。較之任行政權之君。尤以有優無劣爲宜。以政權委之君主。恐君權趨於過重。然而君主不得與於立法之事。無由獨擅其權。故君主有偏攬之權。無全攬之權也。

當時不知君主止能宣命法官。不能親執法官之權。故其所施。背馳而無當。遂至人民不能忍君主之專斷。甚且放逐其君。總之。一政府分立三權。爲法最密。而希臘人不知。以至政出多門。爲臆造之憲典也。

第十二節　論羅馬王政及其分立三權之法

羅馬王政與希臘尙武世之王政相似。夫羅馬王政雖善。而其所以即廢者。良由政體虧缺。與希臘同其弊也。今以羅馬國初五王。自塞腓斯多流斯王至塔鏗王論之。羅馬國初。王位皆由選立。掌選立之權者。惟元老院居多。當國王殂落時。元老院乃

集議現立之政體。當續行與否。如當續行。乃於議員中選舉一宰官行之。此宰官即選定為國王之人也。元老院先決其選舉之允當與否。然後人民決之。然後太卜官託言天命而册立之。若有一不協。則更選他人。

羅馬政體。乃合立憲貴族民主三政而成者也。其國初政權分立。頗能調停。無忌嫉爭辨之人。國王有統帥兵旅主行祀典聽民訟詞促元老院集會召民議事諸權。其餘政務。則與元老院謀定之。故元老院之威權最盛。國王親臨訟庭。選數人審議所決之當否。必先謀諸元老院。非經元老院核議。不得經令民會議也。其人民有選舉宰官之權。原註瓦留斯普利克拉之法律國士者非人民公選不得就官其他官吏則不然 又有承諾新法。得國王裁允。有主和戰之權。惟司法權則非民所有耳。至多流斯賀推留斯王。曾使民判斷荷拉聚之獄。乃事出於不得已。所謂變例非常例也。塞腓斯多流斯王。變革國憲。奪元老院選立國王之權。使人民選立之。國王不聽民法中之訟。惟斷刑法中之獄。庶事必諮

詢於人民。減平民租稅。而重歛於貴族。因之君權與元老院之權俱弱。而民權張大矣。原註若非塔鑾王嗣立其國將易為民主政

塔鑾王之立。不由元老院及人民公選。較之塞琲斯多流斯已僭矣。顧自以為世襲宜立取衮冕而服之。戮元老數人。其元老存者。絕不諮以政事。判獄亦不與議定。君權彌熾。非特各事不待民之公斷而已。且有時逆民意而制為新法焉。王之攘民權。可謂甚矣。人民當此危急之秋。乃追思曾為立法官之時之盛。於是揭竿而起。逐王於國外。

第十三節　論羅馬廢黜國王後之政

觀羅馬之往蹟。足令讀史者扼腕。故今日客之遊於其國者。不流連於都府之壯麗。轉喜覽其荒邨故址。究其興廢之原。猶之羣芳爛漫。觀者厭之。退而見奇島怪石以為可驚可喜。足拓胸襟也。羅馬貴族最盛。與政亦多。其王室存立時。勢已炙手可熱

矣。至王室既廢。而其燄益張。於是平民疾之。起而與抗。貴族平民之間。風波陡興。如湯之沸。至有礎於國憲。因之政府衰矣。使其爲宰官者威權不墜。貴族得就之職。平民亦得就之。則民氣自平。國威庶不損乎。

羅馬之立憲政。實藉貴族維持之。不假貴族之勢力。則將變爲專制政。否則又必變爲民政無疑。夫至變爲民政。而欲維持之。固不必復倚賴貴族矣。何則。立憲政之居要津者。宜推貴族。至行民政。則貴族退居於閒散。民亦知其無關於治亂。而奪其特准。此國憲之壞。從而改革之法也。

塞腓斯多流斯王抑制貴族甚矣。是以羅馬脫王政之羈勒。易爲民政。蓋至抑制貴族。則必不可復行王政矣。

國家改革有二端。一更易國憲。一損失國憲。改國憲而不墜其大綱。謂之更易國憲。改國憲而幷墜其大綱。謂之損失國憲。

羅馬國王廢黜之後。易爲民主政。乃勢之不得不然者也。蓋行王政之時。人民已掌立法權矣。彼塔鐸王之見廢也。乃出自人民之公議也。如於彼時民不堅持公義。則王室之恢復何難哉。今觀其國勢。早有可爲民主政者。遲之又久。而始變易焉。實欲先抑貴族之權。而漸定民主政之法律也。故謂羅馬人民之廢其國王。爲欲爲寡人政府之奴隷者。此未知當日情勢之言也。

國家之昌熾。非獨由國憲之確定也。有時潛移闇易其憲章。而國勢轉形其盛。蓋國憲變易之故。在於政府之權力甚張。國士欲丐權利。遂分黨派。互相傾軋。或爲朋友。或爲仇讎。有固執舊法者。有主持新法者。國事以競爭而愈覺振興也。

第十四節　紀羅馬國王廢黜後三權分立之變易

羅馬人之自由權。屢受抑制矣。文武兩途官職。皆爲貴族占領。而統領又握重權。人民若屈抑凌辱既久。民權之關乎政事者。雖有而若無。絕不能過問焉。於是憤起除

害。乃定爲各法如左。

一其初設一定之官職。阻平民登庸之路。今則除攝政外。舉一切官職。平民皆得循資按格爲之。

一解統領之各權。使宰官數員分任之。以聽民法之訟之權。歸之於捕理特。以刑獄判決之權。歸之於腓斯特。掌庶務則有伊特爾。掌公財出納。則有主計官。復置監察官。糾治國中各族。隨時設定治法。以奪統領檢束國民品行之立法權。其權之仍歸統領者。不過管轄人民之會議。召集元老。指揮兵馬而已。

一本教法而設德理標之官。以其權抑制貴族之專橫。此不特防一人之私害。且以防一國之公害也。如是故民權益張於公會間矣。蓋羅馬之民。有善德黎庫黎及多朗布三類。其開會議。必依此三類而各得集衆發言。貴族富家元老屬於善德黎一類。政權蓋十有八九歸其掌握。庫黎一類。權不如之。多朗布一類。權愈不如善德黎

之分別。因其分位何如。幷稽核其資產多寡定之。其法舉全國之民。爲一百九十三善德黎。各善德黎有一人發言。而貴族居九十八。餘民居九十三。故貴族發言之人居多。若庫黎法。則貴族所得之利益少矣。然其會議之事。必與太卜官商定。太卜官者。貴族所轄也。且議案必關白元老院。非元老議定。不付會議。故貴族尚能操其權。至多朗布法。其會議更不須問太卜官。又無待元老院之議定。故貴族無權也。羅馬初用善德黎之分別法會議。平民不以爲然。乃進用庫黎法。尚未滿志。乃用多朗布法。卒之事權皆歸於平民。貴族拱手受成而已。夫貴族之勢之衰也。平民有鞫問貴族之權。原註以課略拉奴案爲之倡乃主持廢善德黎法。而以多朗布法集會判決。又方其設德理標伊保列官時。人民得以庫黎法集會選舉。其後民權益張。始以多朗布法集會選舉也。

第十五節　論羅馬共和政失其自由權之故

羅馬貴族與平民交鬩勝負未分時平民乃制定法律其命意在平民共斷國事不令執政柄者擅其權元老院力排其議奈衆寡不敵屈於輿論遂令民權獨伸其纂輯之法律重在命戴賚維官此官之設緣貴族平民旣成水火不可不以非常之權任之一人以攝各事是以停百官之選舉命戴賚維爲共和總理兼統領與德理標官之職以統領能召集元老以德理標能召集人民會議也此舉在平民以爲得計矣豈知爲戴賚維者絕不召集元老更不召集人民立法行政司法之全權乃在十員官吏之手至是羅馬人復見塔鏗王奴隸其民之事矣昔塔鏗王之奴隸其民奪其自由權猶得羣起而放之今之戴賚維大權在握恣行暴戾平民徒悔其付託之失策莫可奈何矣

戴賚維之居官也練達於治務人民之選之也當矣孰知其兼政權兵權而有之轉以控御其民也彼欲民之禦敵國也強勇而不撓畏國法也柔懦而甘辱權奸抑制

其民。實暴政之變態耳。

自威西尼亞之父之變起。戴賽維之權乃失。人民得復有其自由權。然而民之受害於戴賽維者多矣。不特威西尼亞一人也。且人民之志。宜自居何等。豈獨威西尼亞有父子之倫耶。遇戴賽維異常之虐。憤激而起與爲難。其各收回自由權。乃天理人情之止也。

第十六節　論羅馬共和政之立法權

當羅馬戴賽維擅權之時。人民更無可爭之權利。自戴賽維敗。而人民冒嫉之心轉熾。如有特准之存於貴族者。人民必奪而取之。夫使平民第奪貴族之特准。固無大害。乃尊而不替。甚至不與貴族以爲國士之權利。蓋人民以善德黎及庫黎法集會時。元老貴族平民三族並爲議員。議論水火。不能決定。平民乃不復與元老貴族合議。以其特權制定普來比斯達法律。因斯法律。開多朗布之小會議。由是貴族不能

再與於立法權。原註據散法平民有不俟貴族協議制定普來比斯達法律之權而屈服於平民。原註戰塞維既黜之後貴族於平民小會議無發言之權利不得不遵普來比斯達之法律實可謂民權之過其度者矣。於此觀之。羅馬人欲立民主政。究乖乎民主之大綱。讀史者考其時事。慨然於民權之偏重元老院之權之無存也。所幸羅馬當日。有良法美意以維持之。因以調劑於無弊。其法之最著名效者有二焉。一於民之立法權有所確定。一於民之立法權有所限制。以監察官及兌克德是也。

監察官之職。每以五年一易。置民衆為有立法權之人民。制定法律。其未置監察官之前。則由統領掌之。原註羅馬紀元三百十二年料簡人民資產尚由統領專掌奚羅有言。提比留斯特其雄辨高才。解放奴隸。使為新平民。得登多朗布之戶籍。幸而此舉無成。否則共和政將日即銷亡。今日我輩。亦無能挽回矣。

兌克德官威勢煊赫。雖君權亦當下之。故人民所尊重之法律。不能不為之屈。原註人民

所尊重之法律如宰官判決不公得伸訴於民會之類此官例由元老院宣命。故得牽制平民。不墜元老院之威望。

第十七節　論羅馬共和政之行政權

人民所極盡心力而爭之者。立法權而已。至行政權。若淪然忘之。故羅馬行政權。委之於元老院及統領。其權之存於人民者。惟選舉宰官。及可否元老院與將帥之行事耳。

羅馬人之性情。喜號令他人。其所謂聲名與利益。在攻略他國。其國土擴張。皆由強奪攻取而成。若無敵國來侵。則羅馬人必覬覦人國。民之好動。根於天性。此其所以可畏也。

羅馬之國勢。宜有折衝禦侮之材。又宜有深謀遠慮之心。故其治國之略。不可不責之元老院。然而人民顧喜自由權。不欲以立法委之元老。而行政權何獨恝置之乎。

則以其冀幸國勢之強以爲已榮也。

讀婆黎標斯之書。知羅馬元老院之行政權甚重。他國人視之。或疑爲貴族政矣。元老院能處分國帑徵歛租賦。命統領以和戰之機宜。定同盟之兵數。分派統領與捕黎特所轄之州郡與軍團。委任官吏。施行黜陟賞罰。猶之國王之法官也。其於國王。則奉以人民良友之美稱。或追奪其徽號。

統領之職。率兵士以赴戎機。爲海陸軍之帥。有召募兵卒之權。部署其同盟國之軍旅在州郡者。爲共和國之全權大臣。掌與亡國人民以寬典。而約束駕馭之。其有事端。必稟承元老院也。

羅馬國初與敵國和戰之舉。人民皆得置議。特人民主持立法之事多。與聞行政之事少耳。國王未黜之前。人民有議其行爲善否之權。既黜之後。僅議元老院與統領而已。行政官欲開兵端。不必顧德黎標之異議。足見其民於軍國大事。權力尚微也。

其後民權既大。乃恣意干行政之權。於是密利達黎德黎德官。向爲將帥所選舉者。人民亦得而選舉之。原註羅馬紀元四百四十四年柏塢司之職頗爲危急元老院決議廢此法律人民亦與同意 阜尼第一役時。復議定非平民公議。不得開兵端云。原註平民此權强取之於元老院

第十八節　論羅馬政府之司法權

司法權者。人民元老院宰官及特選之法官分任之。欲知其分任之法。先觀其於民事。

羅馬自國王廢黜後。司法權歸於統領。原註捕黎德官未設以前統領有判決民事之權 其後以捕黎德爲法官。專掌司法權。且自塞標斯多流斯解判決民事之職以來。若無非常案件。原註德抑標官親臨聽斷人民怖忌之 曾無以統領再執司法權者。統領惟命法官開法院而已。其他不與問也。然據兌約尼斯哈利加那所紀阿標斯克羅休斯之辨論云。方羅馬紀元二百五十九年之間。不以統領執司法權。著爲定例。則不必遠溯塞標斯多流斯之時代也。

補黎德者。乃每年遞選充以法官者也。選之之法。官製一名簿。凡訟事之起。即於名簿中選其相宜之人。以聽斷之。且必待兩造承諾。然後爲讞員。原註觀塞腓利亞谷爾利亞及其他法律之散見於殘編斷簡者知其選用法官必度罪科之輕重爲準或擢任或投票二者並用此實爲愛護民權之關鍵。原註奚羅曰吾先人於兩造所不恕之法官雖細故亦不強爲判決況於名譽攸關之事乎今日英國之陪審官。其制殆仿乎此。而又變通之以盡其利者也。

法官於詞訟中。如債務之清償與否。要約之踐行與否。爲之判決而已。至欲按之法律而議定其是非。則更控之善德威爾之法院。原註觀賽維即此法院之長官也而總員皆奉捕黎德之令其判決刑獄。本爲國王所掌。自國王既黜。乃歸於統領蒲爾多斯。原註統領之名塔鑠王黨謀逆蒲爾多斯之子與焉。而與同謀者並誅之。刑權屬於一人。亦稍偏重矣。當時統領既掌軍政矣。又掌刑政。威燄甚熾。浸漬而理民事。斷其詞訟。乃復不守舊章。無公正之心。逞其暴力而已。其後制定華命利亞律。抑制統領之威權。若統領所決。有欲徵國

士於死地者。可對民衆宣訴之。於是統領不詢之民衆。不得定國士以死罪。即謀恢復塔鏗王室之獄。罪重者雖由蒲爾多斯決之。罪輕者仍由元老院與人民小會議協同訊斷也。

羅馬法律所稱爲善政者。與平民以選舉德理標之特權也。此法律命意。在以平民爲一體。與以絕大權利。由是平民跋扈。至求其所不可求。元老院式微。至允其所不可允。一傲一卑。吾不知其孰甚也。據華命利亞法律。凡百詞訟。皆許控之於國會。原註由元老貴族平民之三者集成 而平民則別定一法。大意凡有控告。必宜於己之同族。猶平民 未幾平民果有鞫問貴族之舉。而課略拉奴之獄起。爭辨不已。華命利亞法律乃廢。先是德理標官。曾聲課略拉奴之罪。控告於人民。課略拉奴則駕乎華命利亞法律。謂已有貴族分限。非統領無能判決人民。則謂法官之權。實在人民。互相詰難。卒依民議以定之。及十二銅表之律定。而向之苦於民權之嚴厲者。至是而一蘇。凡人民非大會

不得鞫問貴族之重案。多朗布議會除課定罰鍰外。無判決刑獄之權。葢決刑事大。非可率爾議定。罰鍰事小。故平民小會議。亦得而議定之也。

十二銅表之法。定之極審。持之極慎。於平民元老之間。權衡而得其平。令皆有司法之權。夫罰典重輕。關乎罪科大小。無平民與貴族之殊。故兩族不可不協和也。華命利亞之律既定。政體之與希臘上古王政相似者。遂一掃而空之。自是以來。統領無斷獄用刑之權利。

凡人民之獲罪。雖無一非國家之公罪。然而罪有生於國土交際間者。有出於臣民害國家政治者。不可無區別。今約言之。關係國土交際爲私罪。關係國家政治爲公罪。公罪以人民公訊之。私罪由人民選概司特官訊之。

人民選舉。大概不出於宰官一類。然因乎時宜。雖非宰官。亦有與選者。概司特官主稽査人命案。十二銅表中揭載之。

概司特官。爲專理一事之法官。以投票法選之。立法院之規則。爲其院長。欲知元老院與人民之權限持平。觀概司特之選任。即知元老院之權利若干矣。有時元老院選舉兌克德官兼攝概司特事。原註義大利法糾罪人須元老院監察故有此事 又有時元老院因選舉概司特。命德理標召集人民。要之人民遇有罪犯。報其事由於元老院。請命元老院而選概司特官。李維史記所載劉需斯西標之一案。即用此法。羅馬紀元六百有四年。始分課委吏。爲常任之職。分獄事爲數項。置捕黎德官數員。以一員專任二三獄事。期以若干年爲代任。期中聽斷獄事。任期滿。出爲牧守。加太幾所謂元老院中之百員官。皆由位尊望重之法官推升。原註李維史記四十三卷紀漢尼巴任期一年 羅馬之捕黎德。則限以一年解職。夫法官者。因一訟獄起而命之斷決者也。事決可止矣。何以至一年之久。蓋彼特因政府所宜而定之。亦民之自由權所繫也。吾於是卷第六節論之矣。

古拉吉（原註統領之姓）時。法官由元老中選任之。及提比留斯定制由騎士族選任法官。實可謂一大變革。德理標嘗侈言可以一擊之力絕元老院之命脈。即謂此也。

關涉國憲之自由。與關涉臣民之自由不同。故斟酌三權之分配的當與否最爲要舉。羅馬人民掌立法權之大分。兼掌行政權之一分。司法權之一分。是以民權熾盛。政府不得與抗。欲使均平。非有以分其權不可。何則。元老院惟有行政權一分。立法權二三分。（原註元老院議定法律有不俟人民之許與一年之間可施行之權）不能與人民比量。故於司法權亦不可不有一分。俾於選舉法官。亦得言其可否。自古拉吉奪元老司法之權。（原註事在羅馬紀元六百三十年）元老勢衰。人民勢盛。雖彼亦爲人民自由起見。而國憲因之壞矣。久且政權放失。民權亦終歸歇絕。由此弊竇叢生。內訌不已。一國典章廢墜不舉。然後始議改制晚矣。夫騎士族介於平民元老之間。使之協和平民元老者也。效著於此。而弊生於彼。此國紀所以壞夫。

司法權之不可歸於騎士族。自有故也。羅馬以此權歸之騎士族何歟。羅馬國患人民必擁有厚貲。又品行端方。有保證之人。乃得充兵卒。而騎士族概以富於貲產之故。乃合一族編爲驃騎兵。及柄司法之權。忽焉尊榮。不屑再執苦役。至雇募他族。以充其額。至馬流需時。竟不問何族。皆可編入行伍。此共和政所以壞也。且騎士族有徵收租稅之務。素習於貪刻。致民疾若不勝。本宜置司法官以監其操守。乃轉以司法權與之。可謂憎於事理者矣。我法蘭西法官之視徵稅吏。防其貪汚。如防敵然。不敢片時懈弛。用意深矣。羅馬不特不防。且倒持太阿而與之以柄。典章法令。能無紊乎。

嘗讀薛德爾奚基爾書。而知救弊之法。薛德爾云。牟居斯實孚拉（原註清廉法官之名）盡力欲救國人品行。歸於勤儉之風。見舊法官居職於都中者。與兼有司法權之徵稅官。表裏爲奸。使風俗敗壞。乃於徵稅官所監禁之人。悉解放之。而監禁徵稅官以示警。又

云。其副官曰。波普流斯利提流斯。皆爲騎士族所怨惡。於其任滿而歸都府也。誣其曾納賄賂。命法官糾之。科以罰錢之罪。乃檢查利提流斯之資產。家無餘蓄。行李蕭然。所糾皆妄。即有亦其應得之物。顯見其寃。利提流斯知風俗卑汚。不欲居於都城。棄家而之他國。又云。羅馬騎士族因耕田畜牧之故。於西齊里島購奴隸一羣。然并不給與衣食。使之携銃挺。被獸皮。嗾巨獒。伏衢路以刼行旅。道途間幾至不見人跡。土地荒蕪。人民資物。非藏城堡中。不敢視爲己有。以刼之者衆也。統領雖命捕黎德官鎮守其地。而勢孤力弱。不足以禁謔止奸。此騎士族掌司法權之弊也。其後竟致奴隸叛亂之變。以是觀之。彼徵稅吏豈有一毫惻隱之心哉。特營營於財利耳。目擊斯民之愁苦悲哀。漫然無慨於其心。侵富家而使之貧。虐貧人而使之益貧。若而人者。尚可委司法權乎。

第十九節　論羅馬州郡之治

羅馬分立三權之法。予前既詳述之矣。至其藩屬州郡之治。迥然大異。都城者自由權匯合之中心也。區區僻地。暴令苛法。樊然叢生矣。

羅馬版圖未廓時。政教所被。惟義大利一國。治其民以敦同盟之誼。保共和政各自相安之法律甚善也。其後征服他國。以爲藩屬。元老院不能直理其政。又不可駐於其都城。宰官威權。竟能控制藩屬州郡。夫昔羅孔需捕黎德二官。既常駐守其地。由是三權分立法胥失其宜。膺牧守之任者。兼有都城百宰官之權力。且幷元老院與人民之特權而操之。原註昔羅孔需捕繫鞫下庫之始可以自定法律頒行治內距都城愈遼遠。其權愈重。一人兼掌三權。絕似共和政中亦有一巴潤者。原註獨裁國專權之職也共和邦征服他國。夷爲郡縣時。欲竟施之以己國政治與己國憲典以控御之。殊非易事。故策命宰官。乃兼委以文武兩職。且亡國之人。不當制定法律。則立法權不得不付宰官。亡國之民。不當判決詞訟。則司法權又不得不付宰官。觀羅馬當年。知其

以三權並委宰官。良有以也。若立憲國命遣宰官。用已國之法。較易於共和政。蓋立憲國之宰官。而分文武二途。一掌政權、一掌兵權、無專斷之患也。

羅馬國士有非當判斷已訟之人民。則不承服之特准。是以民權獨伸、蓋非人民得與爲法官。則國士之在郡縣者。必爲普羅孔需及捕黎德所虐、羅馬之宰官。僅得施威於亡國之郡縣而已、觀此知羅馬國人與斯巴達同轍。自立之民。自由權、極盛。失自立者。降爲奴隸。勞役無已時也。

且國士徵納租稅之法。悉準乎塞腓斯多流斯之律。而無畸輕畸重之弊、其法因資産多寡。分民爲六等。視其所任政事之輕重。定租賦之多寡。任政重者租賦亦重。任政輕者租賦亦輕。貧富各安其分限。因以爲國憲之大綱。徵歛均平。民無怨言。蓋租賦關係於國憲極大。其間消長之機。可徵參也。然而羅馬民之居都城者。得任意納稅。或全免之。原註征服馬基頓後民不納租賦 都州郡則騎士族專掌徵稅之權。人民疾苦甚矣。騎

士族之苛虐。歷史可證。予前已論之。

矣。多利達曰。亞洲州郡之民之望仁主救於水火之中。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其民困於普羅孔需之貪婪。徵稅官吏之苛暴。受訴訟之人之納苞苴。搜括之弊百出。藩屬之離心已久矣。

藩屬強盛。不特不足以增國勢。轉因之至於削弱。藩屬之人。見羅馬人大權已失。各以爲恢復獨立之機會。而亂端以啟。所以然者。因暴令苛政之甚也。

第二十節　結論

欲測人民享自由權之程度。合觀今日立憲政府。考究其三權分立之故。自知之。吾不爲詳盡之論者。欲讀者深思而得其故也。

第二章　論政權之法律關乎人民

第一節　總論

建國行政。豫定法律以成自由。已於前卷論之。至其間關繫於臣民之自由。亦宜詳求其旨趣。旨趣若何。謂臣民並覺有安甯之意是也。國家定憲雖疎節闊目。恢恢有寬大之意。而其臣民終有不得自由之處。至臣民能自由矣。而立政用法又决不得自由。彼此齟齬。爲其名實之不副也。定憲立法。以成人民之自由。固視乎憲法之善否。然亦宜本乎臣民之習尙品行。亦其權沿之成例。制爲特殊之民法以培養之。更進而縱觀各國人民之情狀。其人民自由權之消長。與其國憲法之相差池者。常十居八九焉。故宜就各國憲法辭論其自由之精神。并其特殊之法律也。

第二節　論臣民之自由

論自由之理。第使臣民心志開豁。遇事絕鮮牴牾。此臣民自由之說也。至所謂政事自由。則在乎柄政者能使上下相安即可矣。如其治公私之罪。或失允當。則必不能

相安。因而不能自由。故臣民自由。惟賴刑法之公允耳。

夫刑法者。非能一蹴而幾於完備者也。即令勤求自由之邦。未必能深思而得其大中至正之極。希臘古國。以自由著名者也。然雅理斯多德嘗言。庫涓（原註希臘之殖民地）之成法。其子所訐發。其父得証明之。羅馬立憲政時。賽腓多流爲憲官。安克麥居諸子。嘗訐人之謀刺其爲國王之妻父。即遽然處之以極刑。此二國法制之疎若此。欲求無枉難矣。唯我法國當王政初期。古羅留達（國王之名）定律。凡犯罪者非審得情實。不得加刑。視希羅二國之強入人罪。相去遠矣。夫我法人固羅馬人所斥爲夷狄者也。而制度乃能獨善。且自甲戈達定僞證之罰。凡無辜者不得其保證。終身不得自由。既視證人爲極重。而僞證者自不得不罰也。

自由之命脉。惟在於能知其理之實際而踐行之。苟其法令平允。界限分明。人民不幸而罹文網者。訊決既定。雖立置重典。而其人民所享之自由。猶愈於厥之平民。常

爲暴吏所排折也。

第三節　承前

取信於證人。而置人於死地。於民之自由大有礙也。今使有人於此。訐犯者之罪案。即證人也。犯者不服。與證人質辨。必更取證於他人。乃爲均平。非兩證人。不得從事於妄斷也。

希臘及羅馬法律。惟據一證人之言。定犯者之罪。吾法人之法律。必待兩證人而定犯者之罪。故希臘人謂已之制法由天授。今以公義言之。吾國制法。乃眞天授也。

第四節　論自由生刑罰之得中

刑法得中。罪必當其所犯。是謂自由之極軌。故斷獄者固宜原情定罪。無濫無縱。必不可喜怒任性。懾之以武健也。

民之罪案有四類。一犯教法。二違道義。三擾公益。四害衆安。治此四罪。必因其獲罪

之由。各有所宜也。

犯教法之罪不一。褻瀆神明。爲直接之罪案。是爲第一類。其他妨人奉教之爲。皆屬擾公益害衆安之事。列之於後。

罰褻神之罪。欲其適中。聖路易王因罰妄用神名之罪過重諫教皇使輕之即以教中人所享受之利益。追而奪之。禁阻其詣參寺院。或暫阻。或永錮。禁其與社會中人交際。或放之於教外。或詛之。

罪或關繫國家之安危。雖其跡未彰。不得不以人法治之。使其事止於犯神。萬不能以神法人法互用。宜託諸神明以爲勸懲。若宰官不知幽明之別。臆測人之隱慝。則民不堪其煩苛。手足無所措。天良不復現。自由之權盡奪矣。雖然。今之宰官往往踏此弊。欲以己意稱天而行誅。豈知吾儕畏敬神明。第盡吾誠而已。所謂冥譴。乃當付之不可知之數。不悟是理。至以人法代神明而行之。終必失刑罰之中。吾以爲有不

可思議之智慧。乃能測不可思議之冥譴。是豈凡庸所能與乎。

堡羅努坪（義大利國之地名）史人所紀愚夫妄思代神明行罰之事。足以警世。其言曰。猶太教徒某。曾褻瀆聖母。爲人訐發。定剝膚之罪。行刑時。一士人出覆犯者之面。手白刃叱劊者使退。自代聖母施刑。論者以此爲是乎否乎。不待智者而辨之矣。

犯道義之罪。謂何。謂不能節制情欲。背律章以恣歡樂。因罹於罪是也。治此罪宜根究案情而審量出之。第奪其社會中應得之利益。或罰鍰。或廷辱。或絕其與社會中人交際。或加以謬醜之名。凡此皆以示懲警。足以約束其放縱失行而已。或疑治之過輕。而不知犯此者大都素性善良之人。一旦易其操守之咎。非處心積慮而爲惡也。且所謂犯道義者。不過因男女之私相愛悅也。至於強合則爲害衆安。宜列第四類。

擾公益之罪。治之亦宜根究案情而審量出之。使合於永保人民安甯之理。其法有

監禁流竄改良諸端、以檢束躁暴人之性情。使之屈服於社會中之法令。夫所謂擾公益者、第不守社會規則而已、至擾公寧而兼害衆安。又宜列第四類。

害衆安之罪。治之較重。與他罰典不同。人或有意害人。使之不得安生。此事重大、其中具有仇報之理。如殺越人於貨之類、皆宜置之極典。或所犯止奪人財產。有時亦以大辟治之。夫奪人財產。似亦奪其財產爲良。一國中人之財產。能使均平。則無事矣。然而奪人財產者。類都赤貧無賴之徒。與其奪無可奪。不若懲以大辟之爲愈也。吾所論述四類治罪法。無一不恊乎天理人情之宜、所以培養人民之自由、其明效大驗。概可知矣。

第五節　論治獄宜慎

治幻術邪教之罪、宜謹慎從事。判者不於罪之適當而止。而追究不已、必至株連波及害人民自由之理。何則。幻術邪教。不皆有實跡可尋。使第憑臆度以判斷之。人民

之愚最易指鹿爲馬、從而誣之、何所趨避。即品行端愨、倫紀無慚之人、無形之嫌疑、亦所難免。甚至爲羅織獄爲瓜蔓抄。民何能自保其身乎。

馬紐愛帝時、有不服法官之判決者。法官乃誣以謀逆之罪、并言其有匿影之術。又同時有安倫者。或言其專攻瑣羅門書。（世傳此書有指揮魔軍之幻術）並置刑典。民智未開。以爲幻術邪教能驅使惡魔爲社會之災厄。故以至慘之刑治之。且謂彼能滅吾教法。因之憤怒之心。更增凶燄矣。

羅馬東都有一正教中人。託爲神言人民之祈禱無靈。實因有幻術邪教之人居於國中故也。由是處嫌疑之際者。被逮後父子駢誅。此事史傳載之。顧特舉其一端耳。類此被羅織而死者。不勝枚舉。夫第信一教中人之言。而釀成大獄。憑虛構造。庸可信乎。

台特斯帝以爲己之有疾。皆由習幻術者之所爲。遇有行蹤可疑。爲人訐發者。使手

執熾鐵。無傷者乃爲無辜。又希臘人非自習幻術。不肯爲習幻術者昭雪其惡名。由此觀之。治罪雖有刑法。而刑不當罪。決不足以懲創人民。徒見爲措置失宜而已。法王非立魁梧時。諸傳國人患癩。皆由猶太人置毒於井中。飲之輒病。乃揭其罪狀而放逐之。推原其故。實緣法人舉惡猶太教徒。造爲此言。其誣莫辨。至今尚爲猶太教徒寃之。

吾之此說。非謂幻術邪教不當議罰。謂治是獄者。宜加審察。庶幾情眞罪當也。

第六節　論治逆性（何註明男色）之罪

室家之愛。性情之正也。好色且生醜行。況漁獵於男。非逆性者乎。此教法政法所不容。而其罪且宜加等也。以一人之萌惡意。並害他人而被其汚名。欺凌幼稚而穢其身。至醜詆幷及其長者。痛懲嚴戒。庶有豸乎。然而形迹嫌疑。橫罹法網。亦大可懼也。吾意謂人之深惡痛絕於此等人。宜防之於先而排之於早。及其獲罪。吾敢謂從可

未減也哉。

原其穢事之成。常在隱密之地。不待言也。定案者惟憑幼童之片言。懲責其罪。例案如斯。吾恐適開讒訐之門。浦羅標斯曰。玖斯尼亞帝之制。於此罪未露之前。布探訪告發之令。凡被害之幼者。或犯人之奴隸。界來告有因。直議其罪。於素封家綠衣黨（何註當時有靑黃綠紅等之政論黨其衣綠者尤爲政府所惡）治之尤爲嚴酷。抑知幻術邪教逆性之罪。不經見之事犯也。國家治化隆盛。可決其必無。夫治幻術邪教之罪。尚有審核辨白及種種限制。不得一概懲之。至逆性之罪。多成於闇昧。雖得確證。爲難。顧今日社會中。動輒以炮烙刑治是罪。亦盛代之異聞矣。

往者希臘少年之裸身較武。我法國家訓未備時之汙俗莫革。東方諸邦豪富之家一夫常擁數婦。乃各因其習尚之殊。以成薄俗耳。至今日社會之法既良。逆性之事。斷不盛行於其間。此吾之所敢必也。所冀此風一洗。爲父兄者立嚴肅之家教以制

之。子弟則而象之。天性之良。自然感動而同歸於善。夫父母之於子也。溫和慈愛。子婦被煦嫗覆育。其樂也融融然泄泄然。而子又生子。孫又生孫。娛老含飴之歡。豈若恣淫者之境過情遷。而穢聲莫掩者哉。

第七節　論治大逆之罪

對至尊而大不敬。劾之至加死罪。此支那之國法然也。其法典又不著何者爲大不敬。仇者文致人罪。往往斷脰而族其家。如彼國有某官二人著書。謬述不實之事。當道文致之。加以大不敬之目。並坐論死。又某親王擅注諭旨。亦蒙是罪。釀成大獄。其家族受無量慘酷。夫未有定律。不與人以趨避之途。是使政府得上下其手也。吾茲舉其大略。詳論見後卷。

第八節　論褻神大逆二罪之用法失當

罪不至於大逆。而以大逆之罪當之。此必有窮於用法之時。羅馬帝定律。凡不服國

君審判或謀危君所命之官吏、與褻神之罪一例治之、此律必定於議政官、及佞幸小人之手無疑也、又法凡謀害相臣及官吏者。如叛君之罪。皆以大逆不道治之。乃阿加兌荷努流二帝所定。夫二帝爲羅馬闇君。其控制大臣。絕無良法。後宮有嬖幸之小人。政事堂有跋扈之奸吏、各樹爪牙。侵奪政柄。君但坐擁虛器。不得攬兵政之權。刑罰倒置。輕罪重懲。其後權奸破析國憲。召外寇而危社稷。長蛇封豕毒燄滋章。欲制之而國勢既衰。力不能制。及夫神怒民怨、痛心一舉。始改舊律。而以大逆之罪罪諸奸。不已晚歟。

近年我法國有孫壘爾（法王路易第十三世之寵臣）之獄。法官竭智盡能。以孫壘爾謀奪當時宰相李隨之權。當以大逆之罪。即援阿加兌荷努流帝法律爲據。其言曰。羅馬國帝之法。有危宰相之身者、與犯乘輿同罪。宰相者。國君之股肱。股肱危則元首不安。故宜重懲謀者之罪云。是言陋劣鄙淺。逢君之意。勝即視民如奴隸之國。亦不聞此謬論

也。

華倫尼亞兌德需阿加兌諸帝之法。凡贋造貨幣者。當以大逆之罪。此舉尤爲亂紀之甚。吾不知其遇有眞大逆者。將何以處之也。

第九節　承前

有波里努者。入奏歷山帝曰。某構亂罪在大逆。臣劾之。爲法官所平反。帝批其牘曰。朕臨御。不欲妄加人以大逆罪名。傳基尼亞又奏曰。臣曾誓畢生不赦某奴隸之罪。若背其言。是自陷於大逆。故不得已而戮之。以自盡其義務。帝曰。爾畏不足畏之人。以爲效忠於國。朕不知其何所裨益也。嗚呼。歷山帝之明。其能用法矣。

羅馬元老院議曰。國帝像年久。不爲人民所尊崇者。雖或毀之。不以大逆之罪論。賽愛斯安有尼努二帝致敎皇洪玖斯書曰。國帝像未經封贈有竊鬻者。不以大逆之罪論。又致休利斯迦斯甲努書曰。若人以瓦礫誤中帝像。不以大逆之罪論。彼於大

逆罪科設爲限制何歟。實以需利亞法律。過於嚴酷。不特毀帝像當以大逆。即有類於是者。皆羅織之而施以刑。後人目擊慘狀。不得不爲之限制也。皮西嘗歎當時刑濫。而黠者轉能漏網。所謂大逆者。需利亞律專指害於國帝之一身而言。非有他故也。

第十節　承前

英國顯理王第八世臨御時。所定法律。凡言國王將終者以大逆論。此法律命意何在乎。當時君之暴烈。乃不問於已之有害與否。而悍然制爲不情之法。是故顯理病雖大漸。侍醫不敢言其危急之狀。何則。法在恐一啟口而觸諱也。

第十一節　論以思想殺人

馬甲斯嘗夢見刺戴約尼需帝之喉。帝聞之。置之大辟。或問其故。帝曰。彼晝間不懷此意。夜亦何由夢之乎。吾以爲此苛罰也。即使馬甲斯眞有此意。亦無可罰。何則。刑

法者。罰已發覺之罪。不能預罰未發覺之罪也。誅意之條。亘古無之。

第十二節　論誹謗之誅

凡罪之可任意羅織者。未有若誹謗之甚者也。夫人之出言。宜味其意之所向。有偶然失言者。有挾嫌而造爲謗言者。人民乘一時之興。放言高論。不假思索。致觸忌諱。此偶然失言也。至憤恨於心。發而爲言。此挾嫌造謗也。同一出言。而原情自有輕重之差。故不推究其出言之意。與其言之有無關繫。不當率爾行誅也。

出言者忽然失口。不特無傷於品行。并其初念亦非有所爲而言之也。辭氣之善不善。容或能辨之。顧同一發言。其關繫於言外之事不同。或談言而微中。或喋喋而無當。臨機掉弄。惟言爲甚。使欲執其一二浮詞。而定以大逆之罪。庸非寃乎。彼定誹謗之誅之律者。不徒自由權將失而已。並自由之影響。亦不存矣。

俄國女皇加達林。糾宗室德利吉家之勑曰。親王出言不敬。指斥乘輿。論死。他親王

有或尤而效之者。一律以死罪論。可謂誹謗之誅矣。吾非謂人民誹謗君主。可不問也。特專制之君。於人之誹謗護罪者。或自損其威嚴。不加以大逆之誅。而加以尋常之譴責。是謂得之。

夫公然爲惡。昭彰於衆人之耳目。雖爲巧飾之詞。其實終不可掩。此咎在行不在言也。惟言出而行隨之。則是公然爲惡。譬如稠人廣衆之間。唆人爲亂。罪跡顯然。坐以大逆。亦無可辭。此非刑其言之罪。而刑其行之罪也。故第罪言。則綱紀紊矣。帖特休阿迦太荷諸帝致書於其禁衛都督路斯日。有人議及政府。非關出入者。不復加刑。何則。其言果出於輕量耶。正不屑計較。其言或由見識淺暗耶。更宜憫而諒之。即使出言侵我。亦當曲恕之。爾毋容壅不上聞。固將因其言究其行。判決其宜罰宜赦耳。此非所謂深知大體者哉。

第十三節　論著書譏謗之罪

著書以議朝政。較之誹議者。跡更顯然。顧非足肇亂端。不得加罪。惟奧古斯德提比流二帝。罪謗書之人。紊亂國法。蓋奧古斯帝惡國中有貴顯明理之人而受讒謗者。提比流疑有人謗毀己者。故皆定此法。禁其最害羅馬人之自由者。如古倫久谷都司著書曰編年紀。有迦斯需沒後羅馬更無人（何註謂人民皆屈爲奴隸）句。由是得罪。專制國人心沮喪。言亦不文。無敢著書非議朝政。民主政絕無禁制。操觚者皆有從政之才。喜佞訕人民。而譏議當軸。立憲政之用法。注意於民政。譏議之著作。亦在所不禁。俾民得發洩其不平之氣。而性情漸即於寬和。幷以消融其疾視長上之心。釋愁苦而爲笑噱。用意又殊也。獨貴族政宰官數員。體制若一小君主。而其威權又不足以抑制其民。故惡人著書譏議。至立憲政雖或著書非刺君主。方自覺宮牆百仞。非民所能窺。狂夫之言。不足以動聽。不若貴族之聞之而耿耿於心也。故戴賽維變羅馬政體爲貴族。嘗坐著書譏議者以死罪。

第十四節　論刑一人而壞廉恥之非

廉恥之於人大矣哉。民知廉恥。國家之福也。使因刑罰而破壞之。成何政體乎。故用刑罰之時。要當以顧民廉恥爲第一義。東方諸國。女子有罪。以投諸象。其狀不忍言。此刑一人而不顧民之廉恥之證也。羅馬人舊例。女未及笄。不得置辟。提比流帝設爲酷法。凡未笄之女。獲死罪者。先使劊者淫之。欲維風化。而轉傷風化。此可以治民乎哉。

第十五節　論因訐發主人而脫奴隸籍之非

奧古斯德帝定律有云。奴隸證明其主人謀逆之罪。是奴隸由公斷道之。夫謀逆大罪。許奴隸首主人。國家制法。未爲無理。至使奴隸證明主人之罪。亦太過矣。羅馬蒲爾多斯諸子。謀欲恢復塔鑁王政。爲其奴賈德吉所告發。當時不許賈爲證人。以賈有告發功。賜之自主權。此於理固當。然欲誘奴隸告發主人。以自主權餌之。則亂政

之道也。達奚德帝勅曰。縱令大逆之獄。奴隸不得爲主人證明。載於鳩斯尼亞律書。防微杜漸之意。昔人其知之矣。

第十六節　論賞訐告人大逆之罪之非

賞訐告大逆罪之人。可謂悖於治道者矣。或者謂是法定於該撒姓之諸帝。由今觀之。實創於息拉者也。息拉告該撒姓諸帝曰。訐告人無可罰之理。其後不特不罰。幷從而賞之。

第十七節　論治不廢反謀之罪

推羅努米之令。（原註摩西制定第二法）曰。爾兄弟爾子女。爾妻爾友。或以甘言諛詞。誘惑爾心。使背爾所應事之神而事他神。爾當殺之以刃以石。此法彌增人情之凶險。故不能通行於國。乃令觀諸國法律。於臣民之反謀。雖無與於已。必當使之發覺。若或容隱。其罪至死。如斯嚴酷。何異於推羅努米之令乎。必若出於不得已。亦當爲之限制。且

除反謀之重獄外。宜留餘地也。故立憲國於罪之輕重。立有差等。爲得其要領矣。

第十八節　論共和政用刑過嚴之害

共和政於謀反之人。加以誅戮。則大獄一起。賞罰勸懲之道。必失其平。何則。共和國欲行大罰。即爲變革之端。不與貴族以非常之柄。必不果罰。故與其失之嚴。寧失之寬。與其罰多人。寧減罰人。與其籍人財產。寧保全其財產。總之共和政行一罰典。必以政府執其權。是政府甘受暴虐之名也。抑知政府之職。惟宜設法以解散謀反之人。不當誅戮謀反者。苟社稷既安。何不率循舊典。庶及於寬政。無寃濫乎。

希臘人淫刑以逞。不爲限制。殘暴其民。往往以疑獄殺人。駢誅人父子。以及於五族。連坐之獄。纍纍相望。舉國愁慘。闇無天日。昔之流竄於異國者。得內援而復國。方以爲慶幸。豈知皆罹於罪。人民之羅害何如也。羅馬迦需斯時。如某人以覬覦非分之罪名。欲置之死。或欲并其子女誅之。合衆僉議。始得其平。赦而不問。較之希臘人。殊

爲近理。戴紐斯巴利迦那當馬奚達內亂之後。改子孫不連坐之律。且建議爲息拉所罪之人。其子孫不得授以官職。此實後世所訾議者也。馬流斯及息拉戰後。羅馬人之性情。漸流於苛暴。好行殺戮。讀史者至此。掩卷而不忍卒讀。即多流耐衲國時。貌爲寬大之政。實則非常苛暴。爲飾詞以飾其不仁之名。尤足令人髮指也。阿比亞法律書。載誅犯法之條。其意亦似爲公利公安而設者。實則暴政之媒也。今第據其文觀之。語殊平和。彼欲令富者保其富。貧者安其貧。不欲使國民輕侮其國。不欲使兵士恃衆而驕。種種有利於國家。豈不美哉。而孰知其言行不符也。來比德征西班牙。奏凱而旋。羅馬都城。幾至血流爲渠。何則。來比德下令於羅馬都城中云。士民皆當行凱旋之祝儀。背者至死。嗚呼。此舉抑何愚乎。

第十九節　論共和政自由權之所由失

極尙自由之國。爲保全衆人之自由。而奪一人之自由。著爲法律。英國所謂汚血治

罪例是也。

原註。英之法。聽擬定罪犯事。法官未得確據。必會議而比附之於法律。且告發人罪。必得兩證人。其法律然也。故遇大逆之罪。罪人欲脫法網。政府不得其確據。必爲之制定治罪法。由上下議院議定。國王裁允。以付立法官定案。倘犯者有人爲之辨冤。議院中之議員。必守此已定之律糾之。

英法律與雅典相似。六千人以上投票選爲國士者得議罰私人罪科。羅馬則非人民大會議。不立罰私人罪之法。西羅馬則以爲法律者。必爲全國人民制定。始無流弊。無論何法。爲一人所制定者。不當奉行。何則。彼自以爲自由國民應如是而不知實有害於衆人之自由也。

第二十節　論共和國培養人民自由之法律

民主政得公然糾劾人罪。又得各以意見告發他人。由是設策以阻絕誣陷之事。不

得不更制法律以懼之。雅典定例。若有誣告他人之罪。得入民左袒者不及十之五。罰以一千弍拉克馬之鍰。埃斯介因誣告傾台厲之罪。曾納之。羅馬例。誣告者以破人廉恥論。以K字烙印印其額。又設護衛人以防其賄通裁判官及證人。且人罪爲他人告發。凡未經官判。可大去其國。此律雅典及羅馬同之。吾前已述之矣。

第二十一節　論共和國治負債人之律過酷

甲乙二人同爲平等之民。甲人貸金於乙人而不能償。論二人所居地位。霄壤懸殊。使共和國有扶弱抑強之制。固爲甚美。乃反而施之。宜其弊不可勝言也。

其初雅典羅馬二邦。許負債不能償者得鬻身以抵之。（原註二國人民鬻子女以償債者甚多）雅典國梭倫立法。謂鬻身償債。此風萬不可長。因革之。羅馬戴賽維柄政時。制法悉仿梭倫。蔚然可觀。惟所革鬻身償債之律。未經採用。弊俗依然如故。（原註觀史乘所載此風早流行十二銅表法律未訂之先）戴賽維欲損民主政之精神。所用奸謀詐術。不止十二銅表法律可證。即鬻身

償債之弊。亦其一端也。

羅馬治負債者法律之酷。目所未覩。釀成禍亂。蓋亦不少。嘗有負債者皈血淋漓。出債主之家而登事議堂。人目擊其慘悽之狀。皆爲感憤。羣情洶洶。債主亦不敢再拘是人。負債者因脫桎梏而去。不踐已立之約。當時衆勢不克解散。退守神陵。請廢是律。逼迫宰官。使之保衞人民。於是始免富豪之欺淩。而民得自放於無法之社會。乃有馬流斯者。竊懷不軌。謀解放債主所拘之負債人爲奴隸者。令貧民得伸其自由權。當時覺其寬厚。而不知民將再陷於暴政中也。幸而馬流斯之陰謀。敗於未發之前。弊不甚滋。而已未易救療矣。自是以來。羅馬人償債漸覺便利。（原註此條見後貨幣用法）至四百二十八年。統領建議奪債主拘禁負債者之權利。而更制法律。然尙有巴比留者。以蒲柳司少年不能償負爲辭。謀以纍絏拘繫之辱人至此。由是獲罪。以今觀之。羅馬人因塞吉斯之獄而得政事之自由。因巴比留之獄而得民事之自由。可謂因禍

而得福也。其後阿標斯欲辱威西尼亞民。心悲憤激而至於排擊暴政。距巴比留時已三十八年。人民遇有此類暴政。即執為辭柄。因退於肖泥吉爾而訂保負債者安全之法律。於是負債者轉得伸其志。債主往往受屈。循環之理。其信然歟。

第二十二節　論立憲政民不得自由之故

立憲政命官專斷私人之獄。國民是以不得自由。可謂毫無利益。夫彼政府者。豈不率循治譜而為此權宜之計乎。蓋以為無害於大體也。抑知命官專斷。則是官於國家有無利益。雖百慮而不得其解。幷懷恐懼之心。存疑忌之見。無暇秉公道而宣上德。害民之自由。勢所必至也。英國顯理王八世時。若有人訐告貴族。由上議院派員專斷。因為成例。國王任意罪貴族。被戮者甚多。此其證也。

第二十三節　論立憲政宜用偵伺之人與否

或問立憲政於臣民之品行。或未周知。可用偵伺之人乎。吾謂是不可用。夫人能守

法。已盡事君之義。其退食從容、正可舉動自由、使人偵伺。何爲也哉、且偵伺之人而爲長者。或不至誣害人。然苟爲偵伺之人。必不能無陰險之計。因而不得不逞其陰險之志。豈尚有公正之論乎。君之於臣民也。宜推赤心置人腹中。臣民自然心服。今乃互相猜忌。譬之優俳登場。歌聲與樂聲不節。誰能聽之。是故人君制法。宜度其可行者施之。否則令出不行。虛位徒擁。何以君爲。且衆庶之行爲。本與國家之治化相感通。何嫌何疑。欲從而偵伺之乎。抑豈不知臣民愛戴其君。本於性情之自然。君能慈惠其臣民。夫誰不奉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乎。即有時雷霆震厲。亦出於不得已。臣民固能諒之。蓋其平時君民交懽。雍睦以致昇平。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於斯時也。雖奸臣汚吏。從而間阻之。卒之受奸臣汚吏之暴。絕不疾視其君。以爲吾君仁愛。必不出此也。如斯厚意。更不必存猜忌。尤可知也。

第二十四節　論匿名書

韃靼人習用捂矢。其矢必書其人之姓名。但觀其矢。可知其人。非立王爲矢所傷。觀其矢云。愛斯德之矢。如是制度。可謂光明。若夫告發人之罪。果爲國爲民。非挾私意。則何不呈於宰官。聽憑理斷。乃呈於君主。蓋以君主易信讒言。因自匿其名。以嘗試之耳。彼即懾法律。不敢徑告於法廳。顯係誣罔。宜從擯斥。雖細故亦不當聽受之也。容有事迫有倉卒。恐法廳援律定案。一時不克處分。又或繫於君主之安危。非可猶豫誤事。如斯重要之件。固當聽受之。何則。情各不同。稍因循必釀大變。以尋常之律定之。恐無人敢與聞告密也。雖然。猶宜服膺君士但丁帝之說。帝之言曰。凡人不免挾私讐。縱有告密。亦嘗憑夫公言。乃得定罪云。

第二十五節　論立憲政之治術

君威如泉水之流。而無渟滯。支那人贊美帝治。謂爲如天。如天云者。民皆隸於其下之詞也。而不知君主之施威。有時而廣。有時而狹。治術之巧拙。在乎用威之伸縮適

宜。因機利導耳。

國君受祖綿祚。何道致之乎。曰在使民懷政府之德。至今局量褊隘之宰相爲之。則所設施。無不存陷民於奴隸之思。縱是撫慰其民。噢咻示惠。猶可言也。否則民乃焦愁憂思。激而生變矣。夫所貴乎爲君者。在能愛養其民。興起其感戴之志。至於明威之用。繫乎法律。不必分外揚之也。

第二十六節　論立憲政宜通君民之情

上下之情隔閡。觀於史而知其弊之所至矣。俄國彼得帝第一世。新頒一令。凡臣民不得直上書於君。必先陳於廷臣二人。廷臣不受理至二次。乃得直陳於君。所言不直。處以大辟之刑。此令既頒。國人無一敢陳書者。

第二十七節　論國君之行誼

國之君行誼。所以爲臣民取法之地也。與法律之用無異。法律可變化民之禽獸行

而爲人君之行誼亦然。其受自由之精神耶。則臣民皆其臣民。其好人之卑諂耶。則臣民皆爲奴隸。故善爲治者。貴德尙功。愼重名器。臣民始淬厲而建勳業。才能智慧之士出矣。君不忌功。人之有技。寔能容之。有不樂爲之用者乎。君不務挫折其民。民有不歸心者乎。夫人君固宜收攬衆望者也。雖以平民之賤。同爲人類。則皆有天良。感化何難。然則今之爲人君者。可無馭朽之懍也。但觀其能諧兆庶否耳。治世之君。淸問下民。給求養欲。知其疾苦。而極之便佞小臣。無繇梗其治化。是以能通羣情而臻上理也。

第二十八節　謂人君延見臣民儀節

君之所當戒者。笑嚬不苟而已。然而九重端肅。簾遠而堂高。尊卑不太隔絕乎。是故戲謔不可也。嚴厲亦非宜也。矯嚴厲之甚。或涉於戲謔。至損臣民之譽望。甚非人君之度也。

君於言笑之間。尚不可不慎。況其他無禮之施。可加之於臣民乎。蓋人之擁戴一君而受其治。爲其能執勸懲賞罰之柄也。豈無禮於己而猶願以爲君乎。是故人君一旦無禮於臣民。習焉如故。其政治必流爲暴戾。而臣民皆甘居卑屈。其弊更深於突厥俄羅斯二國第卑屈其臣民而已。此更侮辱其臣民焉。卑屈也。侮辱也。皆由於人君無禮所致也。

東洋諸邦人民。於其君之無禮。與子受其父之訶譴指使。一類視之。不以爲怪。我泰西人民則不然。若逢君主以無禮加於己。直視爲終身不雪之辱。使君主能重其民之品望。不至一損其民之名譽焉。則民奮於忠勇。而臣受其福祉。此乃治國之準則也。

人君凌侮其臣民。因而亡身失國者。不勝數矣。上古有哈鳩黎那賽斯伯爵需利洋之仇報。近時有蒙班介公夫人憤顯理王第三世暴其閨門之玷。謀不利於王者終

身。炯戒昭然。可不懼乎。

第二十九節　論專制國民法中具有自由之理

專制政行一政端。即成一舊例。故宜因其時勢之殊。教宗之異。古風舊俗之不同。五方民性之各別。調劑其間。以爲政法。彼政府若沛大澤。使民銘感。爲最甚之利益。如支那人視君主如父母。亞剌伯人以開國時之君長爲教主是也。又彼政府恆奉一經爲治民之具。如亞剌伯人之奉可蘭經。波斯人之奉鎖羅斯德經。印度人之奉韋陀經是也。疑獄之起。法官亦或商於教士。如突厥法官。詢於牧師而後定案是也。顧其獄事重大。則特命法官體執政者之意以處分之。此則恐民權教權之過甚。調劑之以適於平也。

第三十節　承前

專制政至酷之政。在於罪及人妻孥。夫人已罹於刑辟矣。其妻孥即免。亦既窘辱難

堪。況可及於罪乎。君主宜體好生之心。加以撫恤之惠。令有餘地以自處也。
壘巷奈亞人若爲其君所惡。可日伺君側。得其君霽顏。即已無罪。此制甚善。某專制國不然。臣民爲其所惡者。欲幸邀寬典。即坐不敬之罪。彼君主可謂絕無惻隱之心者矣。維馬亞爾鳩斯賀努流二帝所定法律。凡代罪人乞宥者。不得聽受其請。此於專制國中。猶爲至不善之法。況出於他政體乎。

專制國視臣民爲奴隸。故禁人去國。逃者必追捕之。惟波斯獨弛此禁。任人自往。此法專制國所僅見也。夫苟有樂土可適。則貪官汙吏之懼民離散也。亦不敢逞其虐待矣。

原註立憲國在官之庶人。非君命不得去國。著爲禁律。共和政亦以定此禁律爲宜。然此特懼其臣民出境。染於異俗。破本國之法律耳。若施此禁令於全國之民。則爲害滋甚矣。

第三章　論徵稅多寡關乎人民之自主權

第一節　論國家徵斂所入

凡臣民割棄其資財以輸於國何哉。所以保餘財之安。或欲食德於君故也。故徵斂所入。欲其無弊。必通籌國家所不可缺之需。與臣民所不可缺之需之外。而徵收之。毋使國家有餘財。而臣民有飢色。是爲得之。執政者不識政體。或欲僥倖大舉。或欲謬邀光榮。或且誘於利欲。不能自制。勞費徒多。於國無補。斗筲之人之誤國往往然也。夫臣民之納賦於國。固爲保全其餘財起見。自官家入之。乃不勞而獲之事也。於是制爲稅則。極形重要。宜勞執政者之思慮焉。何則。征斂之事。當預計國用若何。民力若何。其果應納與否。權衡而協其宜。又當計及民力之能永久輸納與否。而酌定其制。如是而上下始相安也。

第二節　駁厚斂之義

斂。亦不至愁苦如斯。此何故歟。蓋小國介於大國。師旅之加。金繒之使。無歲無之。舉國惴惴。不暇修工業藝事。租稅縱輕。無補於養。欲給求若大國之民。農服先疇之畎畝。工用高曾之規矩。商循世族之所鬻。各保利益。而法律又足以維持之。雖征斂稍重。而亦無害。是以大國愈強。而小國愈弱也。

或見小國貧弱。大國強盛。不深思其故。誤會焉而以為人民勤於謀生。非重斂無以振作之。嗚呼。此論可謂謬矣。試一反其說。全蠲稅賦。抑豈能乎。然而重斂之不如免稅。夫人而知之也。嘗見貧國之民。憚於作力。遊食他邦。徒手好閒。以為至樂。如是則稅斂雖厚。其足以儆之乎。

國富則民氣盛。大謀深計。因之以起。國貧則民氣衰萎。靡不振。浸以沮喪。是故富者愈富。而貧者益貧。富則百廢具舉。貧則萬慮皆灰。勤惰之分。勞逸之致。胥由是也。

造物之於人也。一視同仁。勤勞者所獲多。逸豫者所獲少。生計聽各人自致。無厚此

薄彼之心。自人君任己意爲之奪人民天賜之福。使經歲勤動而無所得。人心能不懈弛也哉。

第三節 論以耕奴爲人民之一部並納租稅

征服他國。設耕奴之制使納租稅。宜令與田主分任之田。田所入亦當分有其利。蓋薄命爲傭。勞於稼穡。視富貴者安生食采。能無憤於心乎。欲調和其間。不若分任其出。而分有其入也。

第四節 論共和國處耕奴之法

共和邦征服他國。驅其人民使耕略取之地。不當許己國民橫增貢稅之權利。古斯巴達禁己國民不得奪俾羅代士人（原註斯巴達所取爲耕奴之民）工作之利。令仍舊業而加勉焉。使耕氓知應盡之義務盡之而已。使己國人第享其平時所得之利益而已。不生得隴望蜀之思。是以斯巴達國士爲純良也。

第五節　論立憲國處耕奴之法

立憲國貴族。不得令亡國之民耕其土田。以供己用。何則。彼貴族橫徵於耕奴。豈有限制。即國君亦不過取官地之租稅。與貴族之軍役而已。貴族可逾分乎。然而耕奴租稅。國君欲徵之。須由貴族。乃有一法。令田主代耕奴納稅。令耕奴納其所應納之稅於田主。則自然帖服。否則田主與收稅吏朋比爲奸。擾害窮氓。必至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也。

第六節　論專制國處耕奴之法

定田主不得私加租稅之則。立憲國猶然。專制國於此法。益視爲重要而不可缺。何則。專制國之田主。貴族慮爲其君籍沒其資產。奪取其耕奴。故於己田不加修治。於己耕氓不加撫恤。事勢然也。

俄國彼得帝第一世時。倣日耳曼之制。以貨幣代納租稅。行之甚便。因悟是法可以

持久。乃制爲詳密之規則。至今尙率由之。其法爲田主者徵稅於耕奴而輸納於國。耕奴口減。田主不得少納。耕奴口增。田主不得多徵。務令撫恤其耕奴。以爲己之利益所在也。

第七節　論不設耕奴納稅法之國

尙自由之國。其民得有自主權。合自用其資財。猶之國君之獨攬財綱。則稅人頭。稅土地。稅物品。三者之中。任取而稅之無妨也。特由人民公議徵稅宜詳課財額而酌定之。其間無所斟酙者。非公平之稅則也。何註富重貧輕爲準不拘一定之比例　雅典分民爲四等。產果之田。能釀五百量之酒。田主應納一多倫式。原註六十米尼　能釀三百量者。半之。能讓二百量者。納十米尼。最下爲第四等得免稅特准。何註此富重貧輕之例也按一定之比例五百量者取六十米尼則三百量者宜取三十六米尼二百量者宜取二十四米尼乃三百量者第課三十米尼免六米尼二百量者第課十米尼免十四米尼未滿二百量者全不徵是以次遞減至無稅而止也　此稅法非關人民之貧富。惟從其需用之緩急以課之。雖比例未盡得當。而定

法殊爲公允。其故由於人生需用之外。皆爲奢侈需用要品。不得徵稅。其非要品少徵之。愈奢侈者徵額愈重。所以防民之驕。而爲抑制之地也。

土田徵稅之通例若何。曰制爲簿記。以記各田中所產之物。而分別其所值之低昂。是固非易事也。況以民情巧詐。往往隱其實獲之利。而以磽瘠爲詞。欲從而察之。不更難乎。是以地稅與人頭物品稅。均有不公平之處。夫使國家徵稅。尙薄戶口殷實。給求養欲。未有窮時。雖瑣屑之事。偶不公平。猶無害也。如令人民終歲經營所獲。僅足以餬口。絕無贏無餘。則偶不公平。足以釀成大亂。何則。人民財產厚。而以其羨輸稅。自有餘饒。人民財產薄。而使之輸重稅。將至傾家不足以償。社會之變。國運之屯。實因之矣。未有百姓不足。而國用能足者。盛衰之機。全繫於人民之貧富。圖治者愼勿徒以富國爲心。但當汲汲焉籌富民之策。民富而國自富也。有識者其知所從事矣。

徵稅中有令人民忘其爲納稅者。商稅是已。此稅可名之爲間稅。何則此稅實納自買主。買主不知以爲納自賣主。非直接徵稅。故曰間稅。商人納稅時知不必由己納也。無不願者。市物者知市物而已。其納稅之故已混雜於物價之中。調劑得宜。故能習焉不察也。論者或謂羅馬耐羅帝蠲奴隸物稅百分中之二十五。然耐羅帝不過改從前稅則。本由買主納稅者。使由賣主納之耳。非稅額比前輕減。特以改正稅則之故。乃得蠲稅之美名。

重徵酒稅。歐洲止有二國。一使釀酒者納之。一由賣酒者納之。由釀酒者納稅之國。民幾不知有是稅。由賣酒者納稅之國。民囂囂然鳴其疾苦。彼二國豈有厚薄於其間。稅則之一善一不善耳。是故統觀各稅法。然後知凡稅由買主納者。必將搜索民家有無漏稅之物。其害於自由之理實多。治民者定稅則之時。擇善而從。庶幾便民足國而收衆心乎。

第八節　使人民忘其納稅之法

販鬻物品之中。寓徵稅法。使買主不之知者。必比例物價稅額。令價廉之物。不收過重之稅。某國不明此理。徵稅之多。至及物價之十七八倍。國民以爲橫徵無理。徒爲壓力所制。莫可奈何。悲憤之氣。積之既久。一旦發洩。可勝禦乎。是其國君行政之拙也。故國君若以價廉之物。徵過重之稅。躬操專賣之權。禁民就他所市物。弊端百出。不可究詰矣。

奸商射利。由捷徑漏稅者。當其罪而定爲罰則。（原註罰取沒其貨物）是已。然終不能防民之出此一途。就中於價廉之物。其弊尤甚。治以重罪。勢所必至也。

顧刑罰失其權衡。豈無罪不至極。而罰用重典者。不且乖於寬政之精神乎。抑亦通坤輿所未有之失政矣。至於稅吏欺民。民不敢言而敢怒。故稅吏益富。平民益貧。夫禁絕奸商。安能不與稅吏以重權。稅吏恃權。苛虐暴戾。無所不至。其甚也。致國滅亡

而止可不慎乎。

第九節　論不善之稅法

某國於民事上所立契約。分爲各種徵稅法。制定條例。殊覺精密。非智識賅博之士。通知其國之稅則者。不能與姿意管理人民財產之收稅吏抗而保全一己之權利。其間弊端百出。不可究詰。惟實驗諸書契約之證紙。然後按課納稅。乃無弊耳。

第十節　論稅歛輕重各因政體爲差

專制政稅歛宜輕。否則無或從事於耕種。何則專制國一切取給於民。民力不繼。重稅能勝乎。且其君主威權過甚。人民之卑屈亦過甚。欲調劑得宜。非君民允諾。不生釁隙不可。故其稅法須著爲定章。不令吏得增減。然後徵之易易也。其應納稅之事。亦殊賅括。土地人頭物品各稅。專制國均徵之。專制國商人。宜有保護己身不受人凌之特准。始可。否則權力甚微。不能抗收稅吏

之橫徵。而商業因之鎖欲矣。

第十一節　論漏稅沒入法

漏稅收沒之法。歐州諸邦轉嚴。亞洲諸邦轉寬。此一奇也。歐洲諸邦。於漏稅者不特收沒其貨物而已。併載貨物之舟車而亦收沒之。亞洲諸邦不然。似亞善而歐不善矣。不知歐之商人。如遇稅吏苛虐。得控訴法官。法官無不庇袒。亞之執法官。不特不袒庇商人而已。且從而苛虐之。試觀突厥已約收沒商人貨物時。誰復爲之援救乎。是故東方專制之國君。知己國民情。當從寬徵稅。以自損其威權也。突厥物品稅。止納一次。已納稅之貨。可通行於全國。任其所之。而不問。支那非過商人。不搜檢人行李。蒙古部內漏稅者。僅加二倍納之。不收沒其貨物。韃靼君長之居城市者。疆內通行之物品。不徵其稅。惟日本罰漏稅者以重罪。然彼乃志在禁絕外交。慮民違政法。故重罰之。意不在維持商法也。原註日本不與外國人交際互市所通惟與和蘭人交易歐洲物品與支那人交易亞洲物品設居留地

一區處此二國之商人舟人嚴禁其出入窘若拘囚云

第十二節 論人民自由權因稅斂爲增減

因臣民之自由權暢而稅斂加增。因其自由權絀而稅斂輕減。觀諸既往。歷有明徵。垂之將來。固無流弊。此事理之當然。不可變革者也。驗之環球各國。由自由極暢之英及和蘭。下至民權式微之邦。極諸突厥之專制政。莫不盡然。惟瑞西一國。自由達於極地。而納稅不增。彼固有特殊之原由。若按之於理。則吾說固不誣耳。何則。瑞西區區介於山嶽之間。禾黍不豐。戶口殷繁。雖稅斂甚輕。民尙不能自給。其民日用之需。仰給於田者。猶之突厥人納貢於蘇丹。倍蓰而不足焉。豈可重徵乎。且事固不能一概論也。如古雅典羅馬之國民。征服他國。則使其民供給公需。而已免納稅之義務。彼實逾乎國民之分限。駸駸乎握君主之權利。自由已甚。而不納租稅。安足爲訓乎。此皆民情之變格。未足以爲定則。定則若何。謂人民既享自由之美利。當以重納

租稅爲報。其不得自由之專制國民。乃以輕歛抵之也。原註俄羅斯租稅甚輕其後帝權抑損乃漸加增之

某立憲國以某州縣戶口殷富。非他州縣可比。執政者以爲是可重徵彼實有力足納。因奪其自治之特准。取其利益而歸之國君。嗚呼。是謀不既左乎。何註此殆以諷佛國聚歛之大臣乎

第十三節　統論稅歛增減視其政體

共和政之國民。知已納租稅而已用之。猶取之中府而置之外府也。故人人有樂輸之心。雖增何害。立君國政尚寬和。民易致富。增稅以報國君所以伸其愛重法律之情。故亦無妨。至於專制政以奴隸待其民者也。奴隸者居於卑屈之極地。斷無增稅之理可知也。

第十四節　論稅歛之關於政體

徵人頭稅者。乃奴隸固有之稅法也。徵商稅則與民無直接之關繫。自由人民所當納也。

國家賞功。以土地不以金幣。專制政體恆然。其稅法簡易。職是之故。君主倘不得已以金幣爲賜予。則莫如取之人頭稅。蓋人頭稅者。徵額不多。民雖困窮。此稅不覺其苦。非若他稅出自苛暴。滋生弊端也。以人頭稅爲準度。可分別人民之貧富。而責以義務之重輕。若其他政府。制尙寬和。稅歛之宜。最善課商。商之納稅。實買主納之也。商人猶貸金於買主。而仍收之耳。故以商對國家觀之。似乎商人爲負債者。以商人對買主觀之。又似乎商人爲放債者。何爲負債。爲其有代商人納稅之義務也。何爲放債。以商人有從物價中收回稅貲之權利也。由斯法以徵稅。但覺政治益寬和。人民自由之機益舒暢。私家之富利益安固。商人之財力益擴張。其物値之稅額。與代買主應納稅之額。益加增而毋傷。不待再計決也。不見夫英之酒商乎。其輸入商家酒一噸。納國稅金五六十磅。這間。抑何重耶。突厥商人則不能矣。突厥商人即欲加納稅金。其如財力之不足何。

第十五節　論自由之濫用

自由之益利甚大。有時有濫用之弊。如立憲政體。循而行之。有收自由之效。又無害其重税之益。然而爲國者不可失自由之本意也。使本意一失。祇知增税。一旦過其程度。勢必至始享自由之利者。終且被其害。墮於奴隸界而不知也。

自由之極。其弊必中於税斂過度。此即奴隸政之嚆矢也。一陷於奴隸政。則國入必紲縮。此自然之理。不待言也。

東方諸國之君。以歲歉之故。屢下恩詔蠲租。（原註。支那帝今實行之）其意純在布德宣仁。歐洲君主則不然。詔書所言。但稱國用不足。無一言及撫恤人民者。人民不待讀詔。已先不快於心。是其間豈有仁暴之別乎。無他。政體及風俗之異耳。東方諸國之君臣。以因循爲心。不謀遠大之業。故國費不增。無藉口以苛斂於民。偶有一二端興作。皆係旦夕可成之事。無苛於民者。加以執政者不困於叢脞。安居樂業之民。不欲爲騷

擾。故稅例可一成不易。我歐洲之民則正與彼相反。各以義務自擔。不問廟堂之目的。故國家欲整頓稅例。勢所不能。

歐洲今日之情勢。能深知理財之道。以經濟見長之人物。不重於世。無或譽以良宰相之名。今所謂良宰相者。大抵皆奸利之徒。能察知聚斂之法者乎。

第十六節　論回教宗徒陷羅馬東都

回教宗徒席卷東羅馬版圖。俄頃而平定之。此事實出人意外。其故由於羅馬諸帝。貪婪無道。厚其稅斂。誅求煩苛。其民不堪疾苦。始甘心從薄斂之回教宗徒也。原註讀史者以厚斂之國為鑒可因是知已大愚如阿那斯丹帝徵呼吸之稅是也蓋羅馬人民遇政府敗壞時。失自由之權。餘奴隸之端。因叛而歸外夷。轉得安全之福。亦不足深咎矣。

第十七節　論增軍員

近有一種沴氣。感吾歐洲諸國帝王之腦。無端設一非常大軍。而其兵員慕而效之

者爭設大軍。一似大敵臨境。恐其民無噍類之勢。此弊政不特國人被毒而已。且如疫病之傳染。而莫可救止。推其意蓋謂以衆馭衆能維持和平之局也。原註是法可施之於抑制大國之時維持國力使之平均乃有功也而不知其疲困之形。適如富人分處其家人於三國而往來其間。雖生計所需。亦且不給。即吾國民所營貿易。宇內無比。所稱殷富。亦宇內無比。卒之不免困窮。無他。增設兵員。供億煩苛之所致也。吾聞韃靼人昔時舉國皆兵。今吾歐蓋去其時期不遠矣。今所幸者民兵之制雖行於歐土諸國有增無損猶不至如常備兵之甚也尤可哂者。大國之君。以傭使小國之兵士爲未足。更支用國財。輸金繒於他國。而結爲同盟。輕擲貨幣。果何心乎。

夫國帑內匱。何以籌之。殆非更增稅斂不可。嗟乎。君上不預計歲入之贏絀。以全國之貲本供疆場之一役。可不謂愚乎。何註人民者資本也租稅者利益也賦納租稅之人民爲軍而更徵租稅歲入何能不絀且少耶承平無事之時。以公帑所入消糜之於設大軍。又募金幣以濟其不足。及至非常

之事變猝投轉無以應急。即無非常之變。而此終日驛騷。實自促其衰滅之道也。跡其舉動乖方。雖遊蕩破家之子。亦不至如是之甚矣。

第十八節　論蠲除租稅

東方之大帝國。凡遇罹災之地方。多有免徵租稅之仁政。即以是政行之我立憲諸邦。有何不可。我歐洲仁政雖多。此則不如。今乃坐視其民之疾苦而不效法於彼。亦太甚矣。今之君主。以爲吾欲免此方之民於貧困。因加彼方豐稔之民之租以濟之。於一國中爲轉輸之計。義務民擔。收斂君足。此方未沾實惠。彼方已受實禍矣。人民畏催科之嚴。又迫於不得不納稅之義務。其所完納。又重以新例徵收之苛。窮蹙無聊。不將爲致亂之媒乎。且政府者。宜量入爲出者也。儲財以待急需。謀國謀家。事同一體。今則出入適足相償。更無餘裕。欲免於滅亡。其可得乎。

託辭於邨民朋比爲奸。因欲選擇數人以保任全邨之義務。舊俗如斯。論者以爲合

理。至欲憑想像以爲加稅之地。釀國家之大害。抑豈不可以已乎。

第十九節　論稅斂之事委之保稅師（何註減殺分之規費代納租稅於政府謂之保稅師即租稅之牙保也）與掌之官吏二者孰利於君民

置官吏專收租稅。猶田主徵收其租於田傭也。此法甚密。行之惟宜。然行是法者。君主宜預計政府之要需。或察人民之困窮。因以增減稅額。緩急其貢納之期限。夫然故能絕保稅師之中飽。而免人民痛心疾首於刻剝致富之人。其故在人民納稅不由多人之手。金穀入官庫。則爲國帑。支出則爲公利。再歸人民。殊形迅速。可謂善矣。抑且國君無保稅師請求之患。一日爲利。百世爲害之積弊。一掃而空之。富於財者力足以制人。故保稅師之專恣。能籠絡君主。其勢然也。抑且保稅師雖不親居立法官地位。其力又能使立法官制定爲己便利之法律。保稅師之於稅斂。利害切於己身。故其防民之詐。計慮至密。非收稅吏所可及也。是故國家定課新稅。以

一時之權宜。始托之保稅師使收斂租稅。若成法已立。固當取保稅師之權還而任之官吏也。厥後英之惡啟歲斯稅及郵便徵稅法皆效保稅師法而行之。共和政宜以命官吏掌稅斂爲通則。然而共和政府獨背之。此羅馬政中之一大缺點也。專制國卒由此通則。人民食無疆之福。觀於支那波斯二國可知。以吾言之。國君若舉商賈輻輳之海港貿易繁昌之都市界之保稅師使專主收斂。此人民所最疾苦之事矣。要之保稅師弊竇滋多。證之立憲諸國之歷史而益信。

耐羅帝憤保稅師之誅求於民甚不仁。欲立寬厚之制廢保稅師各種收稅法。其事卒仍行之而無實效。何也。蓋當時未知以稅斂屬之官吏也。然而耐羅帝之立法亦甚厚矣。由今溯之。厥法有四。宣布從來不示於民之保稅師則。一也。保稅師不得索民間一年以外之逋。二也。置檢事官依訴訟法裁決保稅師所要求之事。三也。收藏貨物之器具不納稅。四也。帝之用心如此。恩波廣及。得不謂治化之隆乎。

第二十節　論保稅師

保稅師者。可獲厚利之職也。既獲厚利。又躋榮階。足以傾覆國家。奚待言乎。專制國執政者。往往兼有保稅師之權。名利萃於一身。習久亦尙無妨。共和國則不能。觀於羅馬壞裂之故。則不當任保稅師之專恣可見矣。抑名利萃於一身。於立憲國之精神。亦甚戾也。果行之必致各族不平。名譽因之大損。且所以別尊卑軼賢愚之徽章。亦掃地無餘。政府大綱。不且破析顚墜乎。

昔時民風不患聲名之劣。而患富不如人。此亦五十年來戰事相尋。政教不善之所致也。顧當年輿論。猶有鄙笑夫壟斷以爲富者。今轉從而讚美之。此何故歟。凡百執事。各有其特別之功。保稅師則以獲財利爲功。而得褒賞者也。不亦卑乎。吾因而推言之。貴族以榮譽爲功。大臣以謀國安全爲功。是故貴族於榮譽之外無他求也。大臣於供職時不敢懈也。人之精神。必有所注。保稅師專注於財利。其弊可勝言哉。

萬法精理卷之四

第一章　論法律之關乎風土

第一節　總論

國家之制法律。必本於人情風土。風土之有寒燠。人生其間者。性質不能強同。是故人君以法律治人。必相乎風土之所宜。而後能合乎人情之所至也。

第二節　論人民之氣質因乎風土

夫寒氣之感人。能緊束外部之纖維。（原註觀於冬日身體收縮容貌枯瘦可知矣）增其彈力。使血脈循環於肢體之間。而心臟益形其快利。故人之纖維愈緊束。其勢力亦愈強盛也。若暖氣乘之。則纖維弛緩。而彈力與勢力均減損矣。

由是觀之。寒國之人民。其氣力極壯健者有由也。蓋季候寒冷時。人之心氣內運。初若與外部之纖維相反。而全體之血液。因是而增其溫度。乃更得快利自由之勢。此

心氣與血液相輔而行。而營衛力之所以強壯也。觀其發於外而爲人民之氣象者。其效可悉數也。夫血氣收斂。雖有自負自任之性情。而報復之念薄。度量恢閎。雖有勝人絕人之知覺。而猜疑之心稀。權謀置而不用。術數謝而不爲。魂神安泰。性質穩固。動於其天而無佻薄之患。是何也。唯寒氣之感發甚深耳。否則試使強壯之人入暖室而鎖其戶。則已精弛脈懈。昔日有爲之氣力。全銷於無何有之鄉。雖有人語以謀大事。成顯功。而心神萎痺。亦決不能從其言也。

是故暖國之民。譬如老人衰弱而遇事畏縮也。寒地之民。譬如少年負氣而膽力壯大也。讀西班牙繼統之戰記。即可知矣。蓋北國之人種。遷於南地者。（西班牙）久則失其固有之性質。適不如在其故國時強健能鬬。即此可見寒地之民強。暖國之民弱。不必遠求之古史也。

雖然。北國之人。非獨藉資於寒氣也。又其所食之物。液汁粗鹵。亦纖維強壯之因也。

有此一因。乃生二果。蓋乳糜水液。其粒分本甚粗大。常得灌輸於纖維之際。故榮養之功用。更覺佳良。一也。且以粗大之粒。分營養其纖維。則神經液之精微。必不便於運用。故形體雖極強壯。而性情反不輕快。二也。

凡人之生、由體內諸部支出。分流而達於皮膚之神經。抱合於中而爲一束。又分而爲細派。其抱合之部分。常靜而止。分派之部分。常動而運。暖國之人皮膚弛緩。故其神經梢亦膨滿。則易爲微物所感動。寒地之人則神經尖粒緊束。加之脂肪腺梢不靈活。故非著大之感覺。運動其全束之神經。必不至爲外物而勞役其腦髓也。是以兩種人思想嗜好氣質之敏鈍。即與此最微之感覺。其大小每相應。綿羊之舌。以目力觀之。其上面若全蓋於神經尖粒者。苟以顯微鏡之力諦視之。神經尖粒之上。復有一種之細毛。且諸尖粒之間。又有如角錐狀者。而其尖端乃如鉄刀。夫此角錐狀者。即司味神之要機也。

半截其舌而爲二片。苟以其一使之凍結。則神經尖粒極緊縮。而滿面只見凹入痕跡耳。向所謂角錐狀者。雖顯微鏡不可見。況目力乎。及寒氣漸退。雖目力可見神經尖粒之形。苟用顯微鏡照之。則能見其脂肪腺矣。

據此觀之。乃知前所論之寒國人不輕爲外物所搖奪者。由其神經之弛張甚微。而深沈入於殼中也。夫安得感覺之活潑輕快乎。

寒國之人爲游樂所誘者極鮮。暖國之人則漸覺其濃厚。至於熱國。其氣燄又有不可抑制者。觀好游樂之淺深。可以知其風土之寒暖。猶之依緯度之高低。可以測定南北之距離也。予曾遊英義二國。而赴其劇場。雖同一俳優。同一音樂。而觀客感動之情。其度數有相去絕遠者。英國之觀客。恬然不改其常。義國則喜躍抃舞。大有舉國若狂之勢。斯二國之人情。不同如此。豈非地氣使然乎。

肢體之纖維。遭毀傷而覺苦痛者。其度數之相遠。亦與游樂同。是毀傷之面積益大。

因而覺痛益深。此造化之定則也。彼北國之人。形體大而纖維粗。雖受毀傷破壞之苦。而心神之感覺猶遲鈍而不靈。若暖國人之纖維脆柔者。則不然矣。人有恒言曰。若欲俄人之知覺須活剝其皮。蓋謂此也。（原註以喻寒國人感覺之遲鈍）

且夫身體之機關。柔脆而不剛毅者。唯暖國人為然。故發動之處。常繫於淫欲。苟涉於男女之風情。而其心已忽不自持矣。無他。暖國人纖維柔脆。情欲固有所不能禁也。寒國之人。則生質剛毅。而情欲淡泊矣。蓋居於暖國之人。其愛情所鍾。常有千百之情欲從之。故凡外物之可以逞快者。皆欲求而得之。然猶非沈溺於情欲之實相也。更進步而觀熱國。則幾以愛情之發作。為其固有之性命。而並不借外物為快樂也。此豈非地氣愈暖。而人情愈濃乎。

南方諸邦。形體雖柔脆。而血氣反銳敏。故愛情恆注於閨房。且使男女無行。相習而成風俗。此非所以求安泰之道也。若夫北國之人。剛毅壯邁。如狩獵遊行戰鬪飲酒

等事。唯冀精神之舒暢以爲無上之快樂。此不可與溺志閨房之人同年語矣。故有客游於北者。目擊其人民之禀性淳樸。則可知惡事益鮮。而德行甚多也。轉而觀於南方之人民。則由其情慾恣肆。可以釀成諸罪惡。恰如出道德之域。而漸入於暗濁世界也。又進而達於暖國。則人民極輕慓。而善惡變易。品行不常。益有不可思議者。夫芸芸者生而具纖維。抱靈魂。本無南北之殊。而禀性之異同。乃因風俗而各著。此亦可見造物者域地生才。必無一定之機能也。

夫人不幸而生於暖地。其炎熱之勢。足以奪受肢體之氣力。氣力既疲弱矣。遂波及於心思。而更遲鈍其作用。故暖地之人。不求奇事異聞。不爲遠謨深慮。惟以安逸無事。爲無上之康福。以勞動心思。爲至酷之刑罰。故寧沈淪於奴隸之苦界。而決不爭勝於自主之樂國。此其安逸片時。而痛苦終身者。非獨人情不同。抑亦地氣使然也。

第三節　論南方人民兼有相反之氣質

印度人之質性極怯懦。（原註以我歐人之百夫可以敗印度人之千夫見遼斐尼之紀行）我歐人之子女生於印度則失寒國固有之氣。（原註波斯人住印度至於三世者全變爲懶惰怯懦之質性）然茲有極可怪者二事。夫殘忍慘烈。此俠士之苦行。而常人所不能耐也。彼其男子甘受苦難而無怨言。女子自焚其身而無畏色。怯懦之人。而有勇敢之行。此質性之相反一也。

天既生此柔弱之人民。充之爲一身之畏懼。而又同賦以銳敏之感覺。使其心思刺衝激遞。觸處皆通。故因機關之脆弱而生畏死之情者。即轉而爲畏餘事之本性。其畏餘事也。更比見死爲甚。遂發動其冒危險忍患難之氣習。是全由感覺之非常銳敏也。此質性之相反二也。

夫人當幼少之時。所不可缺者。嘉訓良則也。比之知識成熟之人。更須切實。彼生居暖國。而急需良法以調劑之。較我歐土尤甚也。然感覺既銳敏。則益能服膺訓典。掃除弊習。而率由乎義理可知矣。

方羅馬之世。歐土北部之蕃民。不通技術。不知教育。殆與化外之風俗無異。幸而因風土之良能。以賦與乎其身。藉纖維之粗糙。而聯合乎其衆。用能抵抗羅馬之兵威。遂出深山而攻略帝國。亦一時之機會也。

第四節　論東方諸國不變之由

若夫肢體極懶惰。而心思喜安逸者。此東方人之質性也。具此質性。必使其成事謀物之器用。皆渙散而不可收拾矣。夫身處溫度。非所稱感覺銳敏機關柔脆者乎。而其弊乃至於事事不能行。此法律宗教慣習風俗。所以歷千年而不改其舊也。且微論事之關於利害者。不能奮發有爲。即服制之微。亦無能出新意而趨便利。嗚呼。東人之不變如此。此所以積弱而久不振也。

第五節　論制法之善不善

造化之主宰。雖寂然不動。而開物成務之功。必賴乎人爲。故風土不能無惡。善制法

者則抵抗之不善制法者則因循之較然可觀也印度人惑於恬靜虛無之說以爲萬物之胚胎皆本於無而不惜毁形滅性以求所謂圓滿正果者此一蔽也暹羅人謂極樂世界在於不勞肢體不用機能可得無上之康福此又一蔽也夫身處熱帶心力已極疲倦宜乎以安息無爲爲第一義而不肯適於勞苦之域此其窮理之謬於一偏亦有由矣

佛氏之教始於印度而流衍於東方諸國其法謂人類以柔忍爲宗與物共處當以己之身心感覺之而不容有勉強之事此所謂不善制法者因循乎惡習而成此頹惰之風也然其弊乃不勝言矣（原註佛氏之學求其心之歸於虛無寂滅其言曰人有眼耳手足常爲外塵所擾害故安禪入定必在於不視物不聽物不勞手足始爲圓滿之正果）

夫支那之制法則以爲人必有勤心忍性之功而後能通達於人情參觀於物理固不可貪逸樂而忘當務之急也故其宗教窮理法律等事專注意於實用不肯課虛

叩寂。若佛氏之無爲也。要其歸使人去其客感之嗜欲。而保其天賦之彝良。此所謂善制法者能抵抗乎惡俗功也。

第六節　論暖國之農事

夫農事者。人民衣食之原也。然而風土溫暖之區。人懷疲倦。或反厭忌之。國家因是而有勸勵之律。印度爲君主之邦。乃攘全國之土地。私爲己有。使人民不得營業。是以法律之苛。助其風土之惡。誰復肯荷耰耡適南畝乎。是以精神日益萎痺。而農事無由奮興也。

第七節　論僧尼之制

僧尼之制。傳於東方諸國。其原起於熱氣蒸而人思淸寂。其歸在於事禪脩而厭薄世務。故亞洲僧尼之數。隨土地之暖度遞加而炎威如燬之印度。幾無一人不奉其敎矣。若流入於我歐土者。則北部之寒地尠。而南部之暖地多也。

夫宇宙間懶慢之民。無若偕尼者矣。欲排擊誘掖之。非制定法律。嚴杜不勞而得生計之事不可。然歐土之南部。則多相反之法律。人之有禪脩靜養者。必尊居無上之地位。享用莫大之歲入。彼其豐富無極。慈悲遂生。乃至竊賑卹貧民之權利。一舉而歸其掌握。此豈非太阿倒持之勢乎。夫其今日賑卹貧民之本。乃即向日剝奪貧民之餘也。貧民不幸而就其贍養。忘其不勞而獲生計之由。嗚呼僨矣。

第八節　論支那之良制

支那國帝。有每年親耕籍田之禮。(原註印度之君主國亦有之)傳曰。皇帝躬耕籍田。以供社稷宗廟之粢盛。夫粢盛豐潔。何必親耕而後備。其意在於勸農。使百姓勤於本業耳。又百姓農業秀絕者。有司以時言於朝。由國帝賜之八品冠帶。皆良制也。

古波斯王穀倫爾志。每月八日。撤儀仗而與農民會食。此制最善。雖支那舊稱重農。未嘗行之。如是勸民。民猶有不勤於稼穡者寡矣。

惰國之民。恒流於傲慢欲除傲慢之氣。必先治其懶怠之原。何也。我歐土之南部人民。酷重名譽。撫民者惟宜因勢而利導之。庶懶怠不生。而傲慢可去也。故於農業卓絕。或脩明奇機巧術之人。皆必以賞典與之。且如今日歐洲列於第一等之愛蘭製布場。亦實行此法之效也。

第九節 論勸業之法

（按：節題位於本節正文之前）

第十節 論關於人民飲食之法律

暖國蒸發之氣。其運行於人身者甚盛。故營衛中水分之涸渴。（原註飲一盞之水或成露滴由肢體之表皮蒸發而至於指頭否則隨飲隨洩一身恰如篩紗雖日盡十盞無所害也見偉尼爾氏之東洋紀行）常須得薄汁滋潤之。始能致氣體之爽快。若飲以烈味。則血液凝滯。或轉釀爲大患矣。故淡水之利於暖國人。厥功不小也。

寒國蒸發之氣。其運行於人身者甚鈍。故營衛中水分亦不甚涸渴。使不以烈質衝

動之則血液或不免於凝結。蓋寒國之人。氣體壯健。多有運掉不靈之處。非烈酒不足以鼓盪其精神也。

回教設有戒酒之律。極與亞拉伯之風土相應。蓋彼國人民之氣體。自古以飲淡水爲宜也。又加太幾亦有禁酒律。此二國風土殆相同云。

若夫人生於寒國。必藉酒力以溫之。故寒度漸增。酒量亦漸闊。環球之通理也。試由赤道而趨於北極。知其人之酒癖必深。又由赤道而轉向南極。而其人酒癖之度數。亦復與北人無差。然則禁酒之律。宜審所施矣。苟爲因嗜慾而飲者。禁之可也。苟爲因寒威而飲者。烏得而禁之乎。且設律禁酒。爲其有害於氣體康健也。爲其有誤於心思煩悶也。爲其酩酊之時。縱欲敗度也。爲其酷烈之性。發毒傷生也。而不知寒國之人民。因酒致亂者絕鮮。惟暖國人狂妄暴亂。媒蘖易滋。不得不爲崇飲之判。顧其爲律亦有二。何註或有害於一身或有妨於社會也唯可施於徇嗜慾之人。原註謂暖國人而不可施於習風

土之人（原註謂寒國人）也。恒言有曰。西班牙人之飲酒。徇乎嗜慾者也。日耳曼人之飲酒。習乎風土者也。

又暖國人纖維弛緩。其作用亦微弱。故水分雖極涸渴。而肉分亦不應減損。苟以少許之榮養物補足之。亦不致毀傷其氣體。此以見暖國人食量不多也。

因風土之寒暖而嗜好殊。因人情之嗜好而風俗殊。因天下之風俗而法律殊。故善爲法律者。不以一人之好尚概彼一方之質性。又不以一方之質性。概彼全球之風氣也。此所謂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

第十一節　論關於風土病之法律

風土之惡氣。中於人而生疾病。或更傳染不已。有害於育種之良。制法者必設爲禁令以防之。如俾羅德鴆所謂猶太人之癩病律。其淵源實本於埃及。惟其受病同。故治法亦同也。

希臘人及國初之羅馬人。不知有此惡疾。故未常設爲法律。若埃及及巴勒斯坦二國。則病者甚多。而傳染亦速。非嚴定法律。不能保其人民生生之理。不獨其人之智慮深厚也。

此惡疾始傳於義大利者。由東羅馬之諸帝征伐西都時。有埃及與巴勒斯坦人編入伍籍。感而得之也。其後十字軍之役起。士卒染於瘟疾我歐土諸邦。遂流傳殆遍。幸而能設愼密之規則。以預防其蔓延。故羣生得免於此禍耳。

據倫巴多人之法律。則知十字軍之先。惡疾已流傳於義大利。而勞制法者之思慮矣。據魯達利之禁令。凡患癩者不許留置家中。必別設場所以處之。並禁絕其與他人交際。凡患癩者。不得享受民權之利益。准以死律。不得處分其自有之財產。

或謂婆碑之兵士。自叙里亞歸者其中多患似癩之惡疾。當時立有規則與否。文獻無徵也。然倫巴多人入寇之時。國中絕無罹此患者。則其預設之防可知也。

自世界闢新。而別有一種惡疾。傳入歐土。此先人所不及知也。極其害至於戕殺人類。斷其生命歡樂之源。距今不過二百年之事。我歐土南部之舊家大族。有因感是疾而絕其系脈者矣。然其流行既久。人情視爲故常。而不復懷憎惡之心。故一罹是疾。惟有束手待斃已耳。原其初不過熱心鑛地。渴望黃金。相率而來者。不暇計及耳。試觀歐人航渡美洲而歸者。殆無一人不被此病云。（何註此一章似指梅毒而言）

今欲保衛國民之康健。則不可不大爲之防。夫人之受毒既深者。則胚胎於先天不少。始爲殘穢其身體。繼而遺汚於子女。可勝痛乎。是以宗教之立。必以摩西之古法爲法。務設相當之律令。藉阻惡病之傳染。甚願我歐土之賢明圖治者。職思其憂耳。

瘟疫傳染。其勢甚速。其病源始發於埃及。久之遂汎濫於地球之全面。歐洲諸邦。概能設預防法。即如今日所現行之事。凡遇一方有是疾者。必圍繞而設警備。必禁絕外面之交通。誠保養保民身之良法也。

乃若突厥人則無如是之預防法。彼其在上者不能深爲之慮。其在下者。亦遂習以爲常。故市邑之上。土人與客民雜居。有傳染此病者。客民獲免。土人則不斃不已。是由其不加警戒之法。而又購用染毒病人之衣服也。且突厥之教義極嚴。雖宰官不能使改其行。即至死亡相屬。唯歸於天數之適然。而欲以局外之人。引手相援。惡乎能哉。

第十二節　論防自殺之法律

羅馬之人。未有無因而自殺者。讀史傳可知也。英人不然。即沐浴德澤之身。獨多犯之。此豈羅馬人弱而英人悍乎。抑羅馬人教育之效。有以補助其神智與慣習耳。在英人則因營運無常。成此惡癖。非無故也。（原註凡患敗血病者居其國土實有不堪延命之思此言見比拉特紀行）

吾推其故。或由其神經之血液不充乎。夫人生而有運動力。其機關全發於血液。至血液不充。則運動力疲困。神不得守其舍。血不能華其色。乃因而起性命無聊之極

思。蓋痛苦所不能堪者。傍觀或欲靜待其終。至于權屬諸己。則唯有決於一死已耳。可不謂天生之惡質乎。

夫在羅馬之國人。有一定之性質。必以自殺爲醜行。其理昭然也。如英人者。若不立之罰以預防其剛很之氣。則自殺之案。將不勝其煩矣。

第十三節　論英國風土所生之效

因風土之惱人。而覺其身世浮沈。生趣索然。此惡癖也。將欲治此國民（原註英人）必於其人心所不快者。求一適當之政體。此豈可委責於一人乎。（原註君主）夫人民之心志。與其爲君主所管轄。不如爲法律所統治。但政府之權制極尊。非遇顚覆。不能變革。此立法之所以難也。

苟國民無忍耐之氣質。則遇難鉅而不能負荷。或負荷而不能悠久。於事終無所濟故如前所論之政體。最爲適當於風土也。

夫無忍耐之氣質。其事猶不足慮也。若再以勇氣乘之。則其勢更烈。蓋具此氣質雖應接事物。不致如輕躁之人卒然而起。卒然而止。然其心常自以爲不幸。劇切無以自存。雖平日慣歷辛苦之人。亦不能耐。乃頗與性情執拗氣習頑固者相近。由是言之。尚自由之國民有此氣質。其必至破霸政之謀可知矣。（原註茲所謂霸政者顚覆其現立政權而爲民主政者也即據希臘人羅馬人字義）夫霸政之初。手助暴虐事須徐進。而勢不甚強。終則以無量之腕力。恣行壓制人民之術者也。

壓制既久。則人民墮落於奴隸界。霸者又以術愚之。使之如夢如醉。終身痛苦而不自知也。若英人身無安堵。常以濬發聰明爲事。故其智識日充。不致爲霸者所籠絡。因而立自由之政體。無墮落奴隸界之患也。

此自由之政體。譬猶平滑之鑢刀。其摩擦之力極遲鈍。其功用之成極恢擴。然當其發謀兆慮之初。必有沈着之精神。紆徐曲折。慮與委蛇。然後節目次第。可以施行。此

唯英人之能事。若他國之人。無此堅忍之氣質。雖一時以腕力爭得之。將不旋踵而即失之也。

第十四節　論風土及其餘之效

法律之疏密。因乎風俗之良汚。曠百世可知也。我先人爲古之日耳曼人種。居於情欲淡泊之地。故判決獄訟。裁制法律。唯據耳目所及見者定之。不臆測其他也。且按律科罪。亦無別異婦女之處。觀阿列曼之法律。其言甚悉。即如奪婦女之帽。使之露首者。課以五十蘇斯之罰金。手掀其裳而不及膝者。亦同。至膝上。始課以二倍。此可見法律之所在。唯憑乎耳目所及見者爲準也。若夫拳歐婦女。亦隨其創傷之大小而裁判之。迨日耳曼人遷於西班牙。風土既異。知其舊法有不容不改革者。即所謂西峨特之法律也。（原書凡父母兄弟或至親不在前者禁醫師剌絡自主民之婦女是也）蓋其人民之質性。既日趨於虛誕。則其耳目所及見者。不知其意想之多。故制法之人。亦於、其疑心生之。斯豈非

風土之所由判乎。

是故遷居暖國以後之法律、嚴立男女之別、其輕重雖不齊。其罰則似偏於報復之事、忘公義仲達之趣意矣。即如捕姦夫姦婦、付之被害者之親戚或主夫。以為奴隸。又若自主之婦女。而與有室之男子有姦者。付之其男子之妻。使之恣意處分。又奴隸若見主婦有姦罪者。可縛之以交於主人。又子女得告發其母之姦情。又因証主婦之罪。得刑訊其奴隸。此等法律。雖於淬厲名譽之處。不無小補。然不可謂盡治民之善策也。是故今日讀孔德需利安之書。論及失操之罪犯。即為國王之不利。蓋民不與行。國乃滅亡。不可不痛絕其風俗也。又牟爾人之風俗。與西班牙相同。故能占踞其國至數世之久。

第十五節　論法律憑籍于風土之故

大抵風土之溫暖者。其人民必柔仁。人民之柔仁者。其法律必寬簡。所憑藉之勢然

也吾於印度知之矣譬如甥姪托庇於伯叔父孤兒托庇於後見人（愚按日本稱後見人卽中國所謂托孤者）與他國人信任父母之義同其人必盡心教育又爲之經營所紹續之財產兩情相與如私愛然如同胞然毫不介懷也奴隸與主人貴賤殊絕也印度人或解放之視若平等然且更與之通婚姻何其異也若其平日遇待之厚則與己之子女無異故奴隸亦各能守分安命而鮮有自陷於罪戾者此由其風土之良而法律所以寬也

第二章　論民事奴隸之法律關于風土

第一節　論民事之奴隸制

國家之制法必使人人有利人人無害而後兩得其平若所謂奴隸制者以此人之生命授之彼人是不獨受役者失其利即役人者亦必罹其害也何也身爲奴隸日在壓制之下雖有善心不得專行是所謂受役者失其利也主人利益既多有權無

限。故易習於不善因而釀成嚴酷急躁放縱殘忍諸罪惡。是所謂役人者亦必罹其害也。由此觀之。謂民事之奴隸。其制原來不善非過言也。

專制國壓力過重。人民俯首帖耳。不敢抗聲與其政府爭是非。較短長。所謂政事之奴隸制也。人既受抑制於政事。乃轉思托命於有權力者。以謀生養之道。而使公家之義務。全爲主人所擔任。是故有政事之奴隸制。因而生民事之奴隸制。奴隸得所庇廕。故比之自主民更覺安然無事也。

若夫立憲國專以扶植民權爲本。決不使同類之人。卑屈沮喪。故不貴此奴隸制。又民主貴族二政亦然。或一國之人民。皆立於平等之地。或維持其政權。不惜劬勞鞅掌。以求達於平等之極地。故其精神全不注意於此。苟於二政之中。一參以奴隸制。則權力之重。奢侈之習。將爲豪右所把持而無以達於自由之路也。

第二節　駁羅馬民法家之論奴隸制

或謂奴隸制者。其原發於慈悲之心。蓋窮蹙無聊之人。以恩給之。則不妨以義使之。此不易之定理也。然其各異之旨趣。又有三。請備論之。當時之公法。禁殺軍虜而許之爲奴隸。其一 羅馬之民法。負債弗償。宜從債主之處分。有鬻身償負之權利。其二 于性法之中。其父若爲奴隸而無扶植子女力者。將其子女當父償。亦使爲奴隸。其三 此三者無一合理者也。

何則。第一謂軍虜奴隸 無必不得已之情事而謂戰有殺人之理者。此妄言也。今有甲乙二人爲其奴隸。必不足奪其生命。何謂敵愾之時。我能操生殺之權乎。且戰敗而爲俘。因欲使其後不爲害。詎無他法以處此。而必塞其終身自由之路。此唯攫人而食之蠻民。忍於虐殺不辜則可耳。否則人已就俘而復戮之。宇內萬國所舉不容者也。

第二。謂鬻身爲奴隸者 謂自主之人民。有躬鬻其身之權。亦妄論也。何也。凡鬻物者必有其價。物與價兩分之。彼此各有所獲。至鬻身之事。其價即隨其身俱歸於主人。主人不

輸價而得貨物奴隸失貨物而並失其價此至不平也試觀今日之法律人謂自殺其身者必罪之有其身已屬於國不許其自奪之而去也然則禁止賣身之自由與禁止殺身之自由何以異乎

夫一私人之自由乃組織一國自由之纖緯也民主政體成於君權之一部者也一人自賣其身則失一自由之民理之無可疑者縱令買之人不抑其價賣之人徑受其值而以身爲貨貨屬於人價亦無著民法詎如此乎夫民法者爲民分賦財產之繩規也有掌分賦之特權斯有各得自由之公理財產始能與繩規相應且消除不義之契約無使効用於富豪亦民法之要術否則挾其私利之智力造爲極苦之律令（原註謂人身買賣）以遺害於人羣亦談治道者所不取也

第三（謂鬻子女爲奴隸）謂祖法有以子女當父値者其說亦不闢自破何則人既不許自鬻其身豈在復之子女獨有可鬻之理乎且軍虜之賤尚不宜屈辱之使爲奴隸況子

女體質完潔、又烏容以造物之生民。強取爲富家之屬役乎。

殺戮作惡之人。以爲公義當然者。無他。罰其人。即所以保其人之安固也。譬之殺人之人、罪雖不免於死、然此殺身之法律。即其保身之法律、故一罹於罪。即無以爲抵抗之術也。

若奴隸則否。彼其罪無可稱。而身不自由。制爲此律。實於社會相戾。故始終爲其苦害也、

左祖奴隸制者、但謂主人必爲奴隸謀生計。即爲奴隸之便利。且人之身無所寄。我乃收之爲奴隸、此亦何害之有。不知資生之術。斯人同具。何勞他人代籌乎。且如嬰孩者、有天賜之母乳以哺養之、及乎髫髦已堪作勞。即暫有扶持之者、要不得於畢生之間。爲要取服役之辭也。

是故世之有奴隸制。其必乖戾於民法也。即與乖戾性法無異、蓋奴隸者。本非社會

中人。故於一切民制無關、倘不幸而有之。亦難禁其逃匿之事。惟有準乎家法。而聽其以主人之權束縛之耳。

第三節　餘論

風俗慣習之不齊。而有此奴隸制、殆由於本國之人民、賤視他國人民之故也。

聞之俾羅德哈墨曰。西班牙人于賽德墨達（原註美洲之地名）之邊地。見其土人有盛蟹蝗蟬蝸牛等物於籃筐中者。知其平日以爲食餌。自後班人虐待土人。謂非人類。即以此爲口實。又西班牙人定制。以美洲土人爲奴隸。他無所爲。全由其嗜烟葉與剪鬚之法不同也。

夫知識者人情所以淳厚也。道理者人性所以溫柔也。反是則執私意。徇偏見。破壞此二德矣。何怪其損人利己而創此不情之法制乎。

第四節　同上

予謂班人之有奴隸制者、其原全出於法教、當其傳播福音、欲致其廣遠、故特付牧師以異教宗徒爲奴隸之權利。

誘導班人之心。而逞虐於美洲之土人者、固爲法教所唆。而班人亦極熱中於法教者也、故其弊以多數之人民爲奴隸、遂致崇教之信士。與奪國之盜魁。互相朋比。以共成此姦利之舉動也。

法王路易十三世。深憂不藩屬黑人爲奴隸之法律。而無術以變革之。時有爲黑人謀者。進諫於法王曰。若使之棄異端。歸正教。可得平等相視之方便。法王聞之。心始釋然也。

第五節　論以黑人爲奴隸

歐人既已芟夷美洲紅番淨盡。又欲修治其大陸。故不得不驅斐洲人爲奴隸也。其論趣如左。

將欲使自主之民。耕種其甘蔗乎。然其奈糖價之太昂何也。

斐洲之人。全身漆黑。其鼻扁平、如此獰醜之動物。蓋不足憐也。且上帝生人。因材而篤。黑人既具此陋質。上帝豈有賦與良能之理乎。

以容色之妍媸。爲判別人性優劣之本。蓋自然之理也。亞洲人惟役使閹豎。並不用此黑人。及他類之種族。是其賤視之心。較我歐人更甚也。皮膚之異同。可以髮色決定之。埃及人之理學。世界鮮儔。然極惡紅毛之人。若獲黑人。宜乎其殺無赦也。

示黑人以玻璃之首環。與黃金之首環。必捨開化人所貴重之黃金。而取玻璃。性情之不齒於人類也。其左証無著明於此者。

此等之動物。無論由何處觀之。皆無可以人視之理。若視黑人猶吾人。轉疑吾人非奉正教之人民。

心力薄弱之徒。或別爲一說曰。斐洲人亦人類也。不可以虐待之。虐待之。則有同類

相殘之弊。後言過其實矣。何知我歐土之諸國。屢有會同交盟之舉。修正法制之事。即非今日之急務。已備設其條例無餘蘊矣。豈其遺忘實多。未本乎慈愛之道。而不爲黑人立普通之規則乎。蓋由其無人格故也。故謂以黑人爲奴隸。屬於虐待黑人者。非予所知也。

然而以公理言之。則其論肅荒謬也。夫黑人獉榛未化。誠不能與文明者。並列於天地之間。而猶是風土。猶是人民。獨屈辱之使不得自由。豈天之生物。薄待斐洲固如是哉。毋亦平等之義廢。而強權之說行耶。

第六節　論以奴隸制爲權利之由

今欲推究以奴隸制爲權利之由。其原蓋起於事物自然之勢。故下文得備論之。凡專制政之人民。不難自鬻其身者。壓力過重。人思苟免。轉不如仰鼻息於一主人爲得計。是由政事之奴隸制。侵蝕民事之自由權也。

倍黎氏之說。俄人自賣其身。毫無吝色者。民無自由之權也。雖主人能保存之。殆無其償云。虐政之厲民如此。（原註 俄國事情）

亞金之人民。無有不賣其身者。則是通國皆奴隸矣。故其侯伯貴族。役使僮僕。盈千累萬。富商大賈。豪猾之家。畜養亦以數百計。勢使然也。又奴隸之財產什物。為主人所紹續者。其去就進退。亦甘心受制於主人而不悔。何也。彼誠不堪政府之暴虐。不得已而鬻於權官豪族。以為其奴隸。猶得一綫之活路也。是可慨矣。

以上之事情。即某國以奴隸制為寬和之實因也。人民慮其利益之不可保。因而甘心自鬻其身。求得主人之庇蔭。藉免政府之壓制。是則奴隸制之所謂權利者也。

第七節　餘論

其餘又有至痛極悲之一事。為吾人所耳不忍聞。目不忍視者。何則。熱國炎氣燻蒸。人之身體疲倦。無活潑之氣力。故不以鞭撻起其畏心。則難從事於作勞是也。夫以

風土之酷熱。設爲奴隸之嚴制。似亦稍近於理。然奴隸之主人。服役於其君主。畏葸廢事。亦與奴隸疾視其主人無異。故民事奴隸制之上。更加以政事之奴隸制也。

雅理斯多德力証世有天然奴隸制之理。而所言反若示其否者。蓋公理所存。不能強爲之說也。故當時謂爲天然之奴隸者。其謬戾皆類乎此。

夫人類者平等之生物也。即令某國本自然之理而以人類爲奴隸。然觀其制度。則全於天理相戾。故設此惡制之邦土。與我歐洲幸得廢止者。必宜畫一大鴻溝也。

漢達基于努馬傳言薩特盧（原註希臘之神代）之世。人尚平等。無主人亦無奴隸。（何註人民沐平等之康福想像明世自由之權利）上下相安。各得自由。此治化所以進於開明也。幸哉今日之歐洲。仗聖教之德。復得見薩特盧之世矣。

第八節　論奴隸制無益于歐土

然則天然之奴隸制。世界中雖有此理。要其施用。亦限於一方也。其他之國無論何

等之苦役賤工。皆可以自由之入民充之。而不必強之爲奴隸也。

以實驗之。此論有不可誣者。當我歐土未沐聖教之初。民事之奴隸制甚嚴。凡從事鑛坑之輩。及非常之苦工。若非奴隸與罪人。無能堪忍其役者。及乎奴隸解放之日。觀於自由之人民。皆可自營其生計。雖至勞極苦而無所怨也。故爲國家之宰者。苟能布德行惠。奬勸作業。則工人之勞力自增。官私之利益愈大。而人民之生計亦日益豐饒。此所謂迫之以威而人厭苦。示之以德而人樂從也。財力之長進。烏得而不加多乎。

夫勤勞作業。常準乎工人之力量而得其平均。然後能洽乎公平之道。無所庸其刻薄之心。故無論何等之事業。皆可以勝任而愉快。即今日大海之一方。(原註謂美洲)奴隸所受之辛苦墊隘。可用新巧之機器代之也。突厥有台華埃之鑛坑。金屬最富。優絕於匈牙利而其所出反遜者。以突厥人開採工業。全恃乎奴隸之力也。

人民之多懶怠。由於法律之苛急。漸摩之使然也。人民之爲奴隸。由於性情之懶怠。汩沒之使然也。

此節所論。成於予之識力思想。未遑辨其是否也。然竊謂自由之理。凡獎勸得其方者。無論何國之民。皆有悅而忘勞之效。豈其因風土差異。而謂宇內有不可強合之人情乎。

第九節　論各種之奴隸制

奴隸制有二類。有屬於不動產者。有屬於主人之一身者是也。其屬於不動產者。附著於有主之田地。每歲貢納一定之禾穀牛羊。及其餘之物品。以爲義務。雖不得捨而之他。而曾不服役主人之家事。即達奚德所論日耳曼人奴隸之分限也。今日匈牙利波希米及日耳曼諸部。猶有此役法存焉。

其屬於主人之一身者。服役家事。全對於主人之身有關涉者也。

附著於有主之田地。併服事其一身之使役。此俾羅代斯人爲希臘人所虐待者。可謂奴隸制中之最苦者也。其肢體已勞於耒耜。而手足復任其使令。逆情悖理。無甚於此者。要之風俗質樸之人。家事責之妻子。故屬於不動產之奴隸制。唯此等之國民爲然。彼其以奴隸爲私屬而畜養之者。就中以淫樂遊惰之國民爲多。蓋其家中不傭雇多人。不能極耳目口體之奢慾也。然如俾羅代斯之奴隸。以一人之身兼是二者（何註謂耽逸樂之國民及風俗質樸之國民）之服役。蓋又甚矣。

第十節　論奴隸制不可缺之法

奴隸之分限。各從其類。而其必不可缺者。惟當準量於民法。於此處杜絕其惡弊之由。於彼處防禦其危害之端。

第十一節　論奴隸制之弊

回教之邦土。將女奴之性命財產。悉爲主人所與奪。且併其懿德貞操而亦不得保

持之。故其國民大半爲他人玩弄之物。一若女奴之性分。固當然者。豈非人生一大不幸乎。然其慣習既成。甘爲人淫樂之具。則亦優遊度日而自忘其患苦之境矣。抑更爲國家增一大不幸也。

此優遊度日之事。即東方之女奴輩。蟄居於深閨重幃之中。不以爲痛苦而反以爲愉快之所由來也。葢畏忌勞作之人民。不求事業之發達。惟冀身體之安舒。以自爲康福。抑又與奴隸制之眞意相反矣。

然據義理斷之。則主人督率奴隸之權。決不可出於服役之外也。且古人之設爲奴隸制。畢竟在竭力以任事。而非欲冶容以誨淫徒以供主人遊樂之具也。故保全貞節。其法律實淵源於上天。因而遍行於宇內。有國家者。不可不維持而愛護之也。苟以保衛貞良。爲有妨於專制。以干犯義理。爲可遂其私情。則女奴何所容其潔白之身耶。凡在立憲共和二政中者。亦宜設法律以保全之。不言可知也。

倫巴多人之法制。諸國所宜採用也。何也。曰。主人犯奴隸之妻污其節者。乃解放奴隸夫婦。使之爲自主民。此法大足箝束主人之惡行。而不涉於峻酷之弊政。誠濟世之良謀矣。

羅馬之法制。以奴隸之卑賤。全任主人之嗜慾。未嘗爲之撙節。甚至不與以婚嫁之權利。蔑公理矣。夫奴隸者。就羅馬之言。乃國民之最污下者。更不容辭。然其道義心術。宜有以扶植之。而後不咋於天理。奈之何禁其婚嫁。不齒於人類。使相生相養之路絕。豈非風俗頹敝之大端乎。

第十二節　論多奴隸害

奴隸之數多因政體之不同。而生各異之效驗。專制政通國之人。皆爲政事中之奴隸。因而忘其爲民事中之奴隸也。其數雖多。不足爲害。蓋此國所稱自主民者。其實去奴隸不遠。而在爲奴隸者。反以閹宦內侍等職。得藉手以操辦事之權。故自主民

與奴隸之分限。殆如出一轍。奴隸之多寡。何關其國之安危也。

至於立憲政體。則必以奴隸不多。爲致治之要圖。何則。此國之民。因政事之自由。轉增民事之自由。（原註人文之自由或國民之私權）其民權被剝奪者。其政權亦杌隉而不安。故人若不幸而不得之者。（原註謂奴隸）其身即不列於社會。不爲法律所保護。乃至賴他人之力以庇陰之。此其疾痛爲何如矣。而回顧其主人享社會之康福。有擴充地位之精神已則日在壓抑之下。不勤苦勞作。即無以爲生。嗚呼。人類而發禽獸心。未有自主民與奴隸同處之著大者也。是故如斯之人民。其與社會爲仇敵。固事理之當然也。而烏得不以數多爲懼乎。

然則立憲政屢有奴隸之亂。因以擾民法而害國安者。人人有爭自由之心也。專制政則罕聞之。無足怪矣。

第十三節　論以奴隸爲兵

立憲共和二政體。皆有使奴隸爲兵之法律。而安危利害不同焉。何則。立憲政之人民。武健成風。加以貴族同其甘苦。故奴隸雖執兵器。尚易鎭撫。共和國政尚文明。人民身處安逸。乃假凶器於卑劣之徒。原註謂執兵器之奴隸使之與國士爲仇敵。而欲以壓服之。蓋已難矣。

峨特人自征服西班牙後。遷其種族。散居國中。欲以削弱其勢燄。乃立法律三條。舊俗有與羅馬人交婚者今禁之。一凡屬費斯克之新平民。宜受兵。違者罰充奴隸。二峨特人戰時。使其奴隸十之一會戰。三夫十分取一。其數固非甚多。且列陣之時。不別編奴隸隊伍。即使之負覊紲執弓矢。從其主人之左右。故仍與服役家事無異也。

第十四節　同上

全國之人民。有好武之氣象。雖使奴隸執兵器。不足爲懼也。

阿列曼人之法律。有犯竊盜之罪者。罰之爲奴隸。其所施之格。與新平民等。然強盜

之罪限於奴隸。至償還其物而止。阿列曼人好勇樂戰。特藉是以輕減其罪。使之爲奴隸而歸軍伍耳。自餘共和之政體。則於奴類之執兵器者。必運精神以鎭撫之。不敢輕試也。且如阿列曼人之強悍。不但不懼奴隸之執兵器。猶復從而鼓舞之。縱佚之。使之恣意劫掠。以爲已博取榮譽之資也。

第十五節　論政府應預慮之事

立憲之政。上下相維。在主人役使奴隸。苟非加之以峻酷。必可使之輯睦。奉命從敎而無違心。是其主人之寬仁。達於奴隸。其數雖多。而憂患不生也。今舉一事例觀之。雅典人馭奴隸之法。寬和而慈愛。其鄰國有馬基頓者反行之。奴隸乃激而生變。又因爲他國所煽動。而遂不遑寧處。獨雅典泰然不被其禍。

羅馬國初之人。無虐待奴隸之制。故國家亦無因奴隸而釀禍者。其後或改其初制。而奴隸因之騷動矣。甚者乃不下於阜尼之役。此何故哉。

夫儉約勤業之國民。其待奴隸也比之厭勞好逸者最爲親切。試觀羅馬國初之人公平仁厚。其平日與奴隸同居食。均勞逸。若有不得不痛責者。止使背負又狀之木。徇於隣里朋友之前。以示恥辱。是其主人之行爲。足以固結奴隸忠實之心。絕不須別制法律也。

洎其後羅馬之版圖漸擴大。民生侈心。一切應爲。乃不肯與奴隸同其甘苦。因而心術日即於澆漓。亦不可望當時之忠實也。故殘酷之主人。視其與奴隸共處。不啻仇敵環伺而已。居其中。由是特爲主人謀保全之策。而設最峻之法律。

羅馬人所稱細拉尼亞之元老院議定者。及其他制定之法律。若爲主人者。爲人所殺害。家中之奴隸。凡聞其聲。及居相近者。盡處以死刑。又當此時有欲救奴隸之命、而包容隱忍者。即以殺害主之兇犯論。更有甚者。主人或命其奴隸之殺已也。若從其命。不但即以殺主人之罪論。原註安多尼嘗命愛羅斯殺已恰如命愛羅斯自殺無異何也愛羅斯爲奴隸者若從其命將被殺主人

之罪也　即其主人之自殺。而奴隸在傍不止之者。亦即以其罪加之。主人羈旅之際。被殺於途者。不問奴隸之隨從與逃遁。皆處以死刑。其無辜之左証顯然者。罹此等之法典。亦不免蓋其制法之意。全在威懾奴隸之心。使爲其主人盡無限之尊敬也。要之此等之法律。固非出於治術之不可已。由其主僕相愛之情。有所虧缺。因而爲乖戾民法之主義。決非公義所能容。是猶國內有敵人。時時須以軍法從事耳。但細拉尼亞元老院之所議定。其淵源出於國際法所謂社會者。不拘文野。必宜保存之義也。

夫爲宰官者。處上下相疑之會。不能決去其弊端。乃設爲峻法以壓制之。人民固未必能從。故又因民之不從。更加一倍之嚴酷。即此不信奴隸一事。豈非政府之不幸乎。夫識治術者。必於人民畏懼嚴法之由。深慮而熟思之。然後情可通。志可定也。否則。如羅馬者。其奴隸不能信用法律。故法律亦不能信用奴隸也。厥弊遠矣。

第十六節　論主從之規制

夫人非窮蹙無聊。不肯屈身而爲奴隸。故其生計常艱。爲主人者。必謀所以供給之。即宰官亦宜注意於此。而爲之制一定之法律也。

若奴隸之罹疾病或衰老者。又必立給養看護之約。而勿令轉死於溝壑也。克羅兌斯帝勅令。凡奴隸之有疾病爲其主人所放棄者。若平愈後。即得爲自主民。是保固奴隸自由之一方。於法律固無間然。然當罹疾病時。亦宜預立保固性命之規則也。

以奴隸性命與奪之權利。付之主人。即與主人以爲法官之權利也。與主人固有之權利不同。故宜依平恕之法律。定爲稠密之規。以防其暴戾之行。

羅馬法於已爲人父者。許擅殺其子。然宰官之犯此禁者則斥之。以理言之。主從之間。猶父子也。彼以主人而握生殺奴隸之權。宰官胡爲而不禁止之也。

摩西之法律。極爲嚴峻。主人毆斃其奴僕者。有刑。若經一二日始死者。全免其罪。是

謂奴隸屬於主人之財貨也。不平甚矣。故以人爲之法制。縱弛性法之天理。奴隸何所措其手足乎。

希臘之法律。奴隸爲主人所虐待者。得公然辭謝於主人。轉賣他處主人。勿禁。羅馬之季世。其法律亦有類似此者。蓋主從不和。固當以離異之爲上策也。

若奴隸爲他人所虐使者。主人不能自保護之。不可無申訴法官之權利。然柏拉圖及諸國之法律。往往於奴隸賤視之。不使受用天然之防禦法。夫既無天然之防禦法。則宜付以民事中之防禦法。

斯巴達於奴隸之蒙寃辱或受損害者。亦不聞申訴於法官。是該國之奴隸屬於衆國士之公有。與屬於一國士（原註國士猶言主人也）之私有者無異。夫既受一國士之使令。又不禁衆國士之凌虐。此其苦況何可勝言也。

羅馬人有申訴法官之事矣。然其申訴之由。不計奴隸之寃抑。唯較主人之利害。以

爲裁決之基本。原註由日耳曼傳來國民之理法皆然故據其律書可考而知也而於阿吉利安所訂之法律。實棄置之而不用也。故於奴隸之身受損傷者。唯著意於價值之增減。則是視奴隸與畜類無以異。其法亦未爲善也。

雅典之法律。其於保護奴隸之處。則至周且密矣。故有凌虐他人之奴隸者受嚴罰。有時不免於死罪。此其推恩於奴隸之意。蓋謂奴隸既失自由之權。不容再失安固之理也。仁之至也。義之盡也。有國家者。可勿取法乎哉。

第十七節　論解放奴隸

夫奴隸之數過多。必有約束難周之勢。於是共和政有解放之法。然解放既多。又有生理維艱之慮。雖以國家之公費扶植之。猶不能皆得其所。則是新平民之多數。其危害無異於奴隸之多數也。吾謂制法者。宜兼思二者之弊。以求全善之道也。

羅馬人慮其奴隸數多。在元老院所議定者。或以限其解放之數。或以利其驅使之

易。其法律蓋反覆無常也。然羅馬人處置此事。不得要領。其甚者周章之餘。他法亦不能立。耐羅帝之治世。有請於元老院者曰。奴隸解放之後。或其背負恩義。當立於舊主人仍爲奴隸之法律。然帝批答以判決私人之事由。乃人民之義務。終不爲之頒布法令。

夫即此事觀之。於所謂共和政體者。爲能得設相宜之規則乎。不可得也。今試略舉一二以資考鏡焉。

夫一時解放多數之奴隸。苟無法律以制定之。則其弊不勝言。何也。如勿尼基者。新平民之數甚多。使投票之全勝。歸其掌握。遂致新自主民占得本來自主民所娶之少婦得伴其初寢之權利。此極惡之法律。勿尼基竟行之。此一弊也。

又有容新平民於社會中者。亦以其數太多故也。夫社會爲政權所關係。新平民愚昧未開。解放既多。彼將視爲平等而攙入之矣。一旦假以政權。則爲害何窮。此又一

弊也。

且夫奴隷之分限。於民權宜厚。而於政權宜薄也。何則。解放之初意。惟欲輔成其自由。故制爲寛假之法律。要量其亦有所止。勿使悖失乎舊主人之恩誼。勿使加多于本來自主民之利益。勿使干預乎議政院之權謀。然後証書可以立。而義務可以行也。昔者摩西制法律。奴隷之期限。定以六年。期滿則解放之。故有年齡康健。或工業精良。能自營其生計者。每年有一定之數。解放極易。又因數多之奴隷。使役於數多之工業。其減少之部分。譬如貿易航海等事。宜先補用自主民。不足乃取奴隷。是奴隷之工業益減。因而奴隷之口數亦漸減。遂使以上諸弊。蔓絶而根拔矣。

羅馬雖有許多之新自主民。而其限制政權之處。極爲良美。故政權爲新自主民所受用者甚尠。即如法官行政。許其參議。然不過一二例行事耳。若機密則罕聞也。又或登庸爲吏。漸躋於敎正之位。不爲卑矣。然於選擧之時。則無投票之權。至於編入

軍團則必預經檢查。別置名簿。若夫交締婚姻。雖與自主民等。然元老議官之家族。究不得攀附也。約而言之。羅馬之新自主民。至其子女始爲生來之自主民。本人非純乎自主民也。

第十八節　論新自主及閹人

共和政新自主民之分限。比生來之自主民。使遜一籌。而因以法律漸次去其交互之不和。實良圖也。已如所論。若專制國新自主民之分限。常過於生來之自主民。故不免爲治術之弊。蓋專制國之帝王。其管理宮闕盡屬奴隸。又貴顯之司家政者。亦不外乎奴隸。故奴隸不學主人之美德。惟慣稔其惡德。亦無能以道義輔其主人者。是以奢侈之風。專恣之習。流行而無所底極也。是則羅馬帝國時之新自主民也。

若夫閹人者。殆不可與新自主民相比次。若爲奴隸之魁。如閹人者。斷不可假之以特權也。惟閹人不自有其家族。因而愛他人之家族。僅爲一種陰制之國士耳。然有

信用閹人之國。舉宰官之職。務全歸其掌握者。聞之丹麥云東京（原註交趾之都）之文武官吏。悉屬閹人（原註古之支那亦如斯紀元八百年有亞拉伯回教二人游歷於支那聞其府邑之鎮尹稱爲內相（閹人之尊稱））云。夫閹人者性貪欲而無妻子。故死亡之後。遺產全屬於主人。其利益亦不尠也。

丹麥又言支那之閹人。有許其娶妻之律。其事實不經見。蓋一由於尊重閹人。一由於賤視婦女也。

閹人無家族。故委以宰官之職。而因其爲宰官又許以婚姻。於是閹人以其所餘之情慾。補其已失之感覺。而以常人所視爲絕望者。彼方藉爲康福之地。故密通謂希望之外。無具有於其身之精神。乃激於境遇之不幸。即用其不具以謀其康福即指此事也。

考支那之史乘。歷代法制。必嚴禁閹人爲文武職官。顧當其盛也。閹人屏息掩氣。就闕冗之役。及其衰也。乃從而玩弄之。把持之。甚則囚禁君后。誅戮相臣。不至於覆國

不止。蓋東方之閹人。殆有不可奈何之積弊歟。

第三章　論家庭奴隸（何註妻妾奴婢之類）之法律關於風土

第一節　論家事之服役

家屬之有奴隸制。其原始於賤視婦女。不使得與一切之自由權。故其人亦不列於家族之部分。（何註東方之婦女百年之苦樂惟依於他人之援遇惟其視爲男子之玩物故未嘗列於家族也）某國禁制婦女。惟任以烹飪針織等事。（何註歐洲諸邦使婦女掌家政男子共苦樂內外協力若平等然）以示區別男女之義。如是可稱爲家屬之奴隸制。

第二節　論南方熱帶諸國男女不平均之故

熱國之婦女。八歲至十歲。即行婚姻。（原註默哈墨娶五歲之嘉西雅俟至八歲以之供衾枕亞拉伯及印度之熱地娶八歲之少女至九歲以服役於閨門此事見默哈墨傳亞拉伯之少女九歲至十一歲即懷孕見亞拉伯史紀）邦人因其幼齡相慕悅。故婦女至二十歲者。即目之爲暮齒云。夫容色之與知識。必交修並懋。始能用其籠絡男子之

權。而保無失歡破親之事。若熱帶之婦女。方其容色正動人之時。智識尚未發達。故即年嬌貌美。猶不能探合乎愛己者之心事。容色凋枯之後。智識雖漸發達。何能奪其慕少艾之情。移爲念故舊之用。使我終身仰望之計不失乎。故此種婦女。始終隸從於男子。若不以法律抵抗之。則男子之棄一婦更娶一婦。終流於聚麀之風俗。亦自然之勢而無如何也。

溫帶諸邦之婦女。容色久嬌艷而不衰。故必年齒既壯。天癸既達。然後始有婚姻之事。迨乎智識開而事理通。相與生育子女。其良人亦俱趨於暮齡矣。故單就伉儷一事論之。歡愛相洽。始終不渝。男女亦有平等之勢。此一夫一婦之法律所由生也。至於寒國之婦女。又常受制於男子。而別著其堅忍之貞操。何也。風俗朴厚。人尚義烈。此得之天性者也。惟男子習武健而好飲酒。往往放肆亂行。爲婦女者閫處房幃。轉得以恪謹自守。養成其仗義執節之風。此所以智慮之所及。反勝男子一籌也。

且夫造物生人。男勝於女者。爲其智慮深。力量厚也。而又恐貴者益貴。賤者益賤。因而失平均之度。故特賦女子以冶容媚色。使之籠絡乎男子。不致棄絕於中道。及乎容色衰替。則籠絡之權亦衰替矣。然生於熱國者。其容色僅妙齡一瞬間耳。安得智識早開。相與保持寵愛之身乎。

是故一妻之外不許多娶者。此法律原與風土相因。惟歐洲爲便。彼回教易傳於亞洲。而我基督教僅能傳於歐洲者。亦以歐洲之法律。不宜於亞洲之風土。故今日東方諸國。皆信用回教。而無有從我基督教者。雖然有至精之理存焉。因人情之殊異。揆天道之本原。欲使物物皆得其所。必使人人皆給所求。然後可以免怨曠而和陰陽。故人之智慮。雖由土俗而生。畢竟視至精之理。相去縣絕也。何注論亞洲之實雖不便設一夫一婦之制然揆之天意終可化導之使得至此文明境界

否則。因特殊之性情。而制爲不善之法律。如羅馬華倫尼亞大帝時。特准一夫數婦

之制。畢竟於我歐土不便。故一時雖常行之。後世卒棄置而不用。

第三節　論一夫數婦於扶植家貲有關係

婆麗概迷制之法律。專覗主夫之貧富。以定妻女之多寡。（原註此制有夫數妻之法）然逆情悖理。非獨富民有此惡習。即國民之貧窮者。亦必受其累。於下文野蠻人種詳論之。

然婆麗概迷之法。雖行於富強之國。民不能無弊。蓋情欲不節。乃生奢侈。即非奢侈之本體。要爲奢侈之媒櫱也。如必求相宜之地。或者熱國人民。需用本不繁多。即扶植妻子之費。亦極低廉。庶可無害於家計也。

第四節　論婆麗概迷之法律關係於人口

據歐洲諸邦之統計表。男子之生數。常多於女子。較亞洲之女子多於男子。適別。故歐洲有一夫一婦之法律。亞洲有一夫數婦之制度。此政術之不同。全關乎風土者也。

若夫男子甚多而女子甚少者。在亞洲之寒國。亦與歐洲等。故以喇嘛敎爲宗旨。乃有一婦許嫁數夫之制。

夫男女之生數。雖多寡不同。而此一夫娶數婦。或一婦事數夫之弊政。無論何等之邦國。均不宜行。如必不得已而行之。唯因甲國之女子偏多。或男子偏多。然後定爲此制。比之乙國稍近於理耳。

吾觀史乘所載班但人云平均口數。得一男十女之比例。如此國民。極以婆麗概迷之法爲便。然亦限於方土。無以爲變通之計耳。絕非謂順其慣習而即以此法爲合乎公理也。

第五節　論馬剌拔法律之原

居於馬剌拔之濱海地。有奈爾部落者。其男子或共娶一婦。一婦分事數夫相習爲常。此何故也。蓋奈爾人之部落。概屬豪族。性喜戰鬭。不欲繾綣於溫柔鄉。乃與歐洲

兵卒禁婚之義同。夫因其風俗。創爲規制。既不以室家瑣務。增內顧之憂。又不以兒女私情。減壯夫之氣。夫然故愛情淡而勇氣生也。是此部落所以數人共一婦也。

第六節　論婆麗概迷之本性

夫因男女偏多之域。而設爲數夫數婦之制。此婆麗概迷之本性也。若措其特別之事情。第論其本性。亦未嘗無裨於人類。但不可濫用之以戕害人性耳。何注謂聚麀之醜俗也夫至戕害人性。則於男女均無裨益矣。且不獨無裨於其身。即其所生之子女。亦有不利焉。何也。譬之夫婦之間。生子女二十人。爲其父者汎愛此二十人。固不如十母各分自愛此二十子女之厚。然其母決不能以汎愛之心。與其父同也。反觀於一婦分事數夫之事。爲父者雖有所親愛。不過於其數多之子女。信此一二人爲其骨月者耳。此其弊之著大者也。

摩羅哥帝以白哲黧黑黃褐等各種婦女。分蓄於宮中。然其所寵幸者實不在此。何注

謂溺于男色之弊 由是觀之。雖多蓄姬妾。要難抑其漁色之情。使之絕無外慕也。夫人情好色。與貪財同。貨財益聚。則奢望愈多。此定理也。

雖爲需斯提尼安帝之治世。有數多理學人。苦耶穌教之方嚴。去而居於波斯國。於該國之風俗。頗多採錄。若其最駭心目者。莫如身娶數婦之男子。猶犯姦淫之罪者是也。原註東方之婦女錮于深閨其理亦本此而生

夫一夫可娶數婦。此不過一行之惡耳。然因是一行之惡。遂致百行之虧。甚至情慾妄動。極諸性理所決不容有之事。亦忍而爲之。非過言也。史傳稱突厥亂時。人民羣起而廢蘇丹阿提默德。劫掠其內寢。曾不見一婦女云。又亞爾賽閩中所蓄之婦女。亦極鮮少。何註不本于一夫一婦之正道而許立婆麗概迷法其弊乃至男色流行也

第七節　論數妻之制其待遇宜平等

丈夫生而願有室。女子生而願有家。此平情語也。顧既有娶數妻之法律。不可無平

等相遇之利益。默哈墨之國容娶四妻。而自衣食至倡隨各義務。同心共濟。毫無輕重厚薄之差。又墨兒維亞諸島民。容娶三妻。其法律亦與回教同。

摩西之法律。若爲其子先娶奴隸。而復娶自主之婦者。決不可減少奴隸之衣食。及婚姻等事。但供給新婦。不妨較舊婦從優。然爲娶新婦之故。而減少從來舊婦之供給。則決不許爾。

第八節　論男女別居

豐饒邦土之人民。恣蓄無數之妻妾。全由於許行婆羅概迷之法律者也。而內寵益多。心曲愈亂。乃不得不幽之深閨。以嚴男女之別。此亦勢之無如何也。觀其形狀。乃與負逋債者無力償還。隱其身以避債主之催索無異。夫風土溫暖。血液張旺。實有不可抑制之情。若男女相對。旁無他人。則目挑心與之間。殆無暇於顧道義歟。故此邦之風俗。雖有訓戒。不能約束其淫心。惟有深鎖閨中。以防備之耳。

支那之古學士。見婦女之獨居闇室。而能不動情欲。稱其人爲大德君子云。拾遺物於路而還其主人。見美人於室而不動心。遇敵人於難而挺身救之。此三事者。乃甄別品術。考覈邪正之試金石也。原註支那修身書之譯本

第九節　論家政私政國政公政之關涉

共和之政體。男女平等。各人有自由之利益。雖國士之分限。不得壓制其婦女。此由風土而生也。若其婦女別有他故。不得不用其壓制者。除立憲政之外。更無他策。從可知東方民主政之設立。極不易易也。

反之視婦女爲奴隷者。洵與專制政之眞意相吻合。蓋此政體專尙嚴厲。恣行壓制。極乎萬有不齊之倫物。皆必循一定之規則而無敢違越。故亞洲家屬之奴隷制。與政府之奴隷制。實並轡連鑣而進。無偏絀之勢也。

將謀一國之靜謐。而保其安寧。必於臣民絕其殊俗異政之源。然後乃成政府之利

氣。將來一家之整齊。而施其禁令。必於婦女。塞其失行通私之徑。然後乃去主人之害端。是專制政之極善處。即其極不善之處也。蓋政府惟欲己之自由。遂至奪臣民之自由權。而無暇考檢其行爲也。主人亦惟欲己自由。遂至奪婦女之自由權。而更令猜疑其淫惡也。試以我歐土之婦女。質性疎放。夙佔自由之權利。使之居于東方政府之下。其家主能保瞬息之安全乎。故一有交人接物之事。必使男子處處蒙嫌疑。處處爲仇敵。彼此爭執。且有血流成河之患也。

第十節　論東方道義之淵源

妻妾寡而情誼合。利害均者。專一故也。妻妾多而情誼離隔。利害乖異者。疑忌故也。東方專制之政體。乃因離隔之不可久處。而立法以強合之。使各適於中。又因乖異之難以叶和。而立法以平均之。使之同歸於順。然後家族可得而治也。

此主義特從幽閉婦女而生者居多。故其平日防閑謹密。必不令與男子相交接。即

一門之中。娣姒婢妾。亦各殊其房屋。使之別嫌明微。井井不紊。故爲婦女者。大都有貞靜幽閒和平愛敬之實行。能恪守其性法。而整齊其家政。无有間阻疑慮懷貳心者。乃其當行之義務。亦皆固有之天良也。或謂婦人總理內政。事難枚舉。然持此以往。大要可覩矣。若其有他端之感激。別求分外之游樂。而藉口於婦職之要務者。則不能區別爲何事也。

聞東方突厥波斯蒙古支那日本諸帝國。有幽閉婦女之法。律令益嚴重。品行益清純。乃讚美之勿已。而不知其致此有由也。夫大國財產充盈。巨家豪族。力能供給妻妾之費用。故得以幽閉深閨。不使干涉于外事耳。

若印度之版圖。外列無數之島嶼。內分天然之形勢。不得不析爲數小國。雖欲立專制政法。固不與他國同揆。其風俗之原由。雖不暇備論。第觀其人民貧苦無聊。或有劫掠人之財物者。或有財物爲人所劫掠者。弱之肉。強之食。無一富饒之家。其在貴

族。纔有中人之產。生計稍裕者。命曰富翁。故婦女亦必自食其力。不能幽閉於無事之地。因而恣情縱欲。雖主父亦不得而箝制之。故其習俗頹敝。淫風流行而不可止也。

然吾觀印度婦女放僻性成。未嘗矯正其質。必有放肆淫佚之弊。顧第爲情慾所役。而無廉恥以約束之耳。乃若班但之婦女。淫欲甚熾。更兼以暴戾之行。乃至強迫乎男子。故男子必着一定衣裳以防禦之。（原註嚴禁羅亞諸島女子年齡至十歲十一歲爲父者若使其女獨居卽爲罪惡故必使之求配偶班但人懼其女子多淫行至十二三歲卽嫁之）又據斯密氏之說。亨尼小王國。其淫行亦與班但同。如是則固有之法律。（何註謂廉恥貞節）男女俱不能保存矣。（何註婦女見男子卽捕之若不從其言則威之以告訴於其夫婦女竊入男子之寢牀而强起之若不能遂其情願者以威强迫之見亨尼紀行第二編）

第十一節　論不因干婆麗概迷家屬之奴隸制

東方之某國。法律綦重。有必宜幽閉其妻妾者。不但因其多數而已。或亦風土使然。

試觀峨特國民及守娶一婦之法教婦女。使之居於西印度葡萄牙藩屬地。由其得自由之權利。而生詭謀陰逆毒殺暗刺等諸罪惡。較之突厥波斯印度支那日本之婦女淑婉端正者。相去縣絕。可知習俗移人廉恥易敗。即令有一夫一婦之制。而遷地即弗能良。必當與娶多數之婦女。同一幽閉。使之離隔男子。然後可免於淫蕩也。蓋是國之風土。能長婦女之惡行。故必以法律嚴制之。若我北國之婦女。性行淳良。情欲淡泊。專以愛敬治其心思。故識力日以開明也。即或稍加謹愼者。亦不過約束之使不及于亂耳。徒幽閉之。實無所用。

抑北國之男女平等。俱有交際自由之權利。而爲女子者。復具此嫵媚之姿態。粧飾社會以示美觀。且棲息有常。燕私不亂。一則藉以博丈夫之歡娛。一則因以竊衆人之怡悅。豈非人生之幸福乎。

第十二節　論天性之廉恥

因婦女失操而賤惡之者。宇內之人有同心也。此天所均賦之理。抑吾謂天之於人。又特賦以兩端之性質。一爲進取。一爲退守。且各附以所欲得之事。其進取之性何。因感覺而起者也。其退守之性何。因廉恥而止者也。夫人生數十年間。常欲謀身體之保存。與其種類之嗣續。忍之須臾。則終身之情欲。無不可達其所至也。然則人當保持性法。不可緩矣。此性法者。即以退守之廉恥制其進取之感覺是也。故非志節貞亮者不能行之。彼昏昏之徒。顧謂縱情任欲。爲循乎性法之自然。其說誕妄不足信。直視之爲反背性法也亦可。

且天既賦人以性法。又恐缺而不全。乃更與之以靈魂焉。此靈魂者。能使人智識開明。察覺其缺欠之處。故思慮所及。一涉於荒淫。即若有物焉以制其心者。則廉恥是也。

若又不然。或其國之風俗輕靡。人情暴烈。作用不恒。有破壞男女之性法。以至汨滅

智識之靈魂者。此時天不能更教導之。惟望制法之人。設爲抵抗風俗之律令。使之革除其惡質。而挽回其元理。然後黜野蠻而進文明。乃能擴充其性法。而規仿乎人法。

第十三節　論嫉妬

夫就一國之人民論之。嫉妬之原有二類。其一出於情欲。其一由於風俗法律。其出於情欲者。以此人之感覺力甚銳敏。因而思彼人之感覺力或有較我尤銳敏者。由是此人之火氣狂發。其勢極猛烈而不可止。其由於風俗法律者。如人心本無是感覺力。而或爲風俗所漸染。法律所挾持。引人以不得不爭之路。始而相爭。終而相忌。是亦情事之不可已者。然非出于心之本然。故其感觸甚微。而作用之力亦甚眇。

是故因情慾而生嫉妬者。愛之弊也。凡人之情。愛其所愛。不能愛其所不愛。至愛其所不愛。則其所愛者嫉妬矣。因風俗法律而生嫉妬者。教之弊也。凡人之情。或不教

之而相忘者。教之而轉不能忘。至教之而不能忘。則受其教者嫉妬矣。原註默哈墨敎其徒監守妾妻至臨終猶諄諄告之

約而言之。嫉妬之心。其始由風土作用而生。而復以此醫治其作用者也。

第十四節　論東方人之家政

東方之人民。有屢易其妻者。其妻無暇操持家政。乃舉托職任之手閹人。使之司鎖鑰。稽財產。管理一切之家族。是則賤視婦人。不閹人若也。聞某國有夫之婦。應時由其夫賜予衣服。視父于其子無異。故爲其妻者。絕不如他國之婦女。從事於第一等之義務。得自安其分內應行之職。

第十五節　論離婚及休婚

婚姻之道。古傳詳之矣。嘉耦曰妃。怨耦曰仇。不能強同也。夫至相怨相仇。豈復可以成家。制法者因是設爲離異之律。顧其律亦有二。或夫婦情好互不相和。經兩家之

承諾。此彼離異者。謂之離婚。或夫婦之中。全出於此人之志意。或謀其便益。更不計彼人之志意何如。便益何如。而徑行離異者。謂之休婚。讀者於其間之區別。不可不留心考察也。

有時因婦女不得不休婚者。然常行之極難也。故某國有休婚之法律。獨付之男子。不付之女子。亦頗嫌壓制太甚耳。何也。男子爲一家之長。常得約束婦女。使從事於義務。或警責其怠慢。或減損其游樂。偏有許多之利權。彼無故而出其妻者。畢竟於人情不厭耳。夫婦女當幼艾之時。恃其紅顏冶容。所博得之歡寵。全望他日迫於衰暮。庶幾良人追念舊好。不以一朝厭異之也。否則多年奉事一夫。及容色凋枯之後。一旦溝水分流。但知新人笑。不念舊人哭。豈非人生之大不幸乎。

然則休婚之權。於法律亦宜付之女子。以爲通則。然後能各遂其願也。若夫視婦女爲奴隸之國。則更宜與婦女以休婚之特准。而男子但許其離婚。勿許其休婚。是乃

稱物平施之道也。

又如幽閉深閨之妻妾。淑德既多。或其夫行儀相反。不得離去之。蓋妻妾無自主之權。雖行儀極不諧和。全屬其夫之過失也。

以石胎而去其妻者。除律准一婦之國外。決爲無理。何也。所娶既有數妻。即令一人不育。曾無關於夫主之利害也。（原註非謂耶穌敎之國民其妻不生養子女必宜休婚也）

墨兌維亞之法律。一次所出之妻。准其再婚。（原註於墨所出之妻而再婚者較新婚費用甚少故多好之者）墨西哥之法律。休婚之妻禁其再合。犯之者。削以死刑。蓋墨西哥之法律。方其解婚之時。必明示以終身不可渝之恩義。一離則不能復合。此其根於理趣者最深。故比墨兌維亞之法律。輕娶之。輕棄之。視婚姻僅同兒戲者。霄壤懸殊也。

然墨西哥之法律亦不同。彼限於離婚而許再合者。其理趣之發動。全由於自好休婚者不許再合而起也。蓋休婚之事。多由氣忿情欲。不能抑制。遂至徇偏見而害公

義。故無復合之理。離婚則出於熟慮深謀。苟有轉機。不難悔禍也。是故有離婚之法律。政事家常利而用之。若就民事論之。亦僅爲夫妻之利益。至於鞠育子女。曾無良圖也。

第十六節　論羅馬之休婚離婚

羅模爾斯之法律。婦女有犯淫行施毒藥製僞鑰者。許其男子休止之。在婦女則無自行休婚之權。濮達現基論之曰。此極嚴酷之法律也。

雅典人之法律。婦女得用其休婚之權。與男子無異。羅馬國初之婦女。不拘羅模爾斯之法律。皆有此權。然則羅馬之初制。與雅典同者。由其住雅典之理事官采拾得之。而載於十二銅表律典之一端也。

奚羅論休婚之制。其原始於十二銅表之律典。蓋此律典實出於羅模爾斯所鑒定。又附益以休婚之條款。瞭然可覩也。

離婚之制。亦以十二銅表之律典爲其淵源。何也。夫妻各有休婚之權。往往由其互相承諾而始分離之。亦情理之可預揣測者。

是故法律條例。不必開陳離婚之緣由。惟揆諸事理。宜於休婚之時。原情定法耳。蓋夫妻反目。無論罪居何等。但得其互相承諾。即可爲裁判休婚之基本。至於離婚。則乖戾益甚。更無術可以禁止之也。

他書有論羅馬之風俗與法律不符者。予甚不信其言曰。羅馬之男子。雖有休止其妻之權。然其伉儷甚篤。魯嘉以石胎之故而去其妻。殆及五百二十年之間。無一男子用此權者。原註成云五百二十年成云五百三十年然皆與魯嘉爲統領之時代不合然自吾思之。法律創設。既明示國民以特別之權。而歲時經久。生齒繁多。曾無一人用之。何當年之人心。如此其淳厚也。昔加流拉努得罪去國。瀕行。諭其妻曰。爾更事多福之男子。如前所論。則此事於十二銅表之律典。與羅馬人之風俗。及羅模爾斯制定之規則。大有擴充也。夫人

既放棄其休婚之權。彼乃故意擴充之。果何爲乎。且人民伉儷甚篤。絕無休婚之事。何制法者夫妻之愛。獨視人民較薄乎。抑更有不可解者。前此風俗純謹。無他。一旦制定法律。乃更因而頹弊。又何故也。

濮達基之論曰。王室之法制於前所論休婚三事之外。有無故而出其妻者。則分其財產之一半。納於宰頓司。（原註誤刪）苟不任此罰。亦不得休婚。又曰。自羅模爾斯創法後二百七十一年之間。無休婚者。至魯嘉乃行之。遂因於休婚之權。增其條款。實先於十二銅表之律典七十一年。（原註羅模爾斯之法無以石胎而休婚之例至魯嘉率監察官之令旨而創行之故得免於罰）

濮達基又曰。魯嘉甚愛其妻。監察官以其石胎也。又欲致共和政子女繁殖。乃強之爲休婚之誓約。魯嘉因是蒙衆惡。夫羅馬之人民。胡爲乎惡魯嘉也。此必有性質之所不欲。思慮之所不存者在耳。彼魯嘉之去其妻。僅爲一人之私事。何與他人。而所以惡之之由。則不在魯嘉去石胎之妻。在共和政欲繁殖子女。魯嘉從監察官之令。

因而自去其妻。又不在魯嘉從監察官之令而自去其妻。在監察官能使魯嘉首爲暫約。可以漸次推行於通國。通國人不知監察官之藏機。而疑魯嘉之作僞、則魯嘉實爲蒙矢之的矣。

通覽此編。可知羅模爾斯之法律。不足厭服人心之故。然惟濮達基能考究其事實。而推求其利弊。自餘學者或單論制度之殊。斷斷然相爭辨。故其言往往不合。

第四章　論政事奴隸之法律關於風土

第一節　論政事之奴隸制

政事之有奴隸制。亦土地之氣候使然也。夫通一國之人民。使服從一人。與民事及家屬之奴隸制相等。故此一章。專就地氣之剛柔寒燠。以論政事之臧否。誠有國家之龜鑑也。

第二節　論各國人民勇怯之差

前章已論熱地之人民。其體氣慢弛。其心力委靡。不克自振作之效。寒地之人民。其纖維強壯。其志趨堅凝。恒能忍耐不撓以成事業。昭昭然矣。顧此人民之差別。不獨寒熱懸殊之國然也。即一國論之。亦或因境土相距。南北絕遠。而劃然分其風氣者。譬如支那朝鮮。其北部之人。較南部更爲剛勇。此其證也。是故熱地之民怯懦。甘爲政府之奴隸。寒國之民剛勇。獨能持其自由權。亦事理之自然而無足怪也。美洲氣候不同。亦有此兩等之體制。試觀墨西哥秘魯之古帝國。君權無限。常在近赤道直下之熱地。若自成部落。不受他人之羈束。而能充分自由之國民。其所居之處。皆近於南北二極之寒地。此又一證也。

第三節　論亞洲之氣候

某游歷家之紀行曰。亞洲之氣候。其北部之大陸。自南北緯四十度起。北至北極。西自俄羅斯之邊疆。東達太平洋。其間氣候冱寒。壤內實無倫比也。而此廣漠之平原。

有烏拉山脈以劃其東西。北接西伯利亞。南鄰獨立韃靼。曠渺無垠。天造地設。可考而知也。又曰。西伯利亞之氣候。寒冷尤酷。除一二可耕種之土壤外。人跡罕到。滿野唯見松杉灌木之叢生。間有俄羅斯人殖民於此。然無能奏開墾之功者。觀其土人。命曰番夷。蠢蠢爾禽息而鳥視。自成部落。渙散而無所統率。情形殆與美洲北部坎拿大之蠻民相似。又曰。此等地方。寒氣極甚。由其土地高敞。兼之山脈自南而北。邐迤向下。逐漸陵夷。北風怒號。而無以遮蔽之也。在歐洲有那威及拉普蘭之山脈以爲屏障。故北風不爲害。觀於瑞典之都府斯訖賀。雖在北緯五十九度。而其地氣依然溫煖。能生穀果樹木等物。且極繁茂。其極北之亞波。自六十一度至六十五度。猶可開礦耕田。此以見地脈之由于於山勢也。

又曰。獨立韃靼。雖在西伯利亞之南。其氣候亦甚寒冷。除從事畜收之外。絕不便於耕種。殆如哀斯蘭之一望荊榛渺茫而已。至近於支那印度之地。雖可種稗黍等物。

然米麥則決不能成熟。又如支那韃靼。自北緯四十三度起至四十五度。其地位固與法蘭西之南部相同。然大抵一年之中。堅冰積雪。常得八九月焉。是其寒冽之氣。亦不亞於哀斯蘭。野曠天低。居民鮮少。唯濱於太平洋各處。有支那人爲邊防而設之城營外。僅有四五之都府。其他如獨立韃靼。特不過布哈爾突厥斯坦略兌數部落而已。該地寒冷之故。由土質多含硝砂。與地勢之高故也。宣教師費比曰。出萬里長城而北行。未及一百里。漸至克哈密蘭河之源。比之燕京。距水平殆及三千尺餘之高。實亞洲羣河發源處也。旱潦偏多。不宜樹藝。除河畔湖邊。樵夫牧豎。依逐營生。決不見有人烟也。（原註據此觀之獨立韃靼乃在山上之平原也）

由是觀之。亞洲之地氣。不偏於寒。則偏於熱。故西伯利亞韃靼之域。（寒地）直於突厥波斯印度支那高麗日本相接。（熱地）絕無位於寒熱適中之一部。可以殖民族而立國本也。

歐洲之瑞典那威（寒地）其去西班牙義大利也絕遠。（熱地）地氣之寒熱。固亦懸殊。然由南而北。進一度始增一度之寒。故接壤之邦。殆不覺有氣候之差。非若亞洲頓出冷國而即入熱鄉也。然則所謂寒熱適中之部位。固惟歐土各國用之極利。且得之極多也。

夫惟亞洲之寒地直接於熱地。故其民之居寒地者。剛強而武健。居熱地者。怠怯而和柔。力征之世。常由西北而制服東南。貴者自貴。賤者自賤。此奴隸制之所以起也。若歐洲則氣候無甚差異。故其人民之質性亦相等。以剛勇之民。遇剛勇之民。常有各不相下之勢。此所以亞人柔弱。動爲他人之奴隸。歐人剛勇。每得享其自由也。此所以亞人從不知自由之利益。歐人惟因時勢變遷。自由之利益。或不能無消長耳。世有合歐亞人而並論者乎。當不以予言爲臆造也。

昔者俄國之貴族。爲某帝暴威所壓制。而墮落於奴隸界。常顯不平之色。而不甘服

其羈軛。此豈熱地之人民所能望者。即或能之。亦不過暫假威權。稍立貴紳政之體裁耳。此外北方有一王國。（何注謂波蘭）其法律之失墜。未有甚於今日者。然幸賴地氣強健。人競自由。他日或能奏恢復之功。未可知也。

第四節　論因地氣所生效驗之不同

前章所論歐亞人強弱之異。非予一人之私言也。考諸史乘。歷歷有明徵矣。蓋亞洲爲他國所征服者。前後凡十三次之多。其北人之併南部者十一次。南人之征北地者僅二次。今析言之。太古爲奚泰亞人征取者三次。中世爲梅特波斯所併有者各一次。其後臣服於希臘人亞拉伯人蒙古人突厥人韃靼人波斯人阿昆婁人者。亦各一次。然是特舉亞洲北地之一部耳。彼古來歷經沿革。而征討南部者。略不勝言矣。

若歐洲者。其始爲希臘人勿尼西人所植之民。傳至今日。僅歷四次之大沿革。其一

爲羅馬人之雄略。其二爲羅馬衰世北狄之入寇。其三爲查理曼之一統。其四爲諾曼人之侵入是也。而論四次之沿革。雖亦有易姓受命之事。然詳考當日之形勢。全洲之國力強弱頗得其平。曾無彼此霄壤之異。故觀於羅馬人征服亞洲也。兵威所指。如入無人之境。何其易也。及其兼併歐洲諸國。勞幾年之兵力。經百千之苦戰。僅乃構成一統之基業。而其後北部之夷狄。猶復出沒蹂躪。歷久而後定。又何難也。查理曼帝則櫛風沐雨。積苦兵間。擐甲枕戈。經營天下。諾曼人則冒危險。決籌策。屢蹶屢振。乃得橫行中原。此亦可見歐人之強力。由其性生。他人雖能勝之。固不似亞人之甘爲人下而不辭也。要之歐洲諸邦強弱之勢。恆得其平。皆傾人者。今受人傾。氣運循環。迭廢迭興。長覺其靡所底止也。

第五節　論歐亞北部人民皆得征服南部而其效驗則相反

歐土北部之國民。皆自主人也。其征服他國者。求己之利益厚也。亞洲北部之人民

奴隸也。其征服他國者。特其君欲成就其功名。因而丐其餘澤也。

蓋韃靼人種。乃亞洲南部之世寇。雖豪傑代興。屢收蕩平之效。而建立帝國。實非爲人民之自由權而動者也。其君長先以南部之降民爲奴隸。然後即以其羈軛南人之術。制服北部之勝兵。在北人亦視爲固然。而不復敢與之爭利益。是始終使之在於奴隸之域也。故今日支那所領韃靼地。君權壓制。極失其平。驅其民衆用若犧牲。雄圖方遂。專制乃成。殆與役使其本國者無異。夫何苛虐如是其甚乎。又觀支那之史乘。國帝遷支那人於韃靼。習其風土。即變而爲韃靼人。相與南向寇掠。視其本國之支那人。殆如仇敵云。支那之詩人有歌詠此事者曰。漢兒盡作胡兒語。爭向城頭罵漢人。亦可互証也。然顧其政體。究與居於本國者毫釐不差。始終懷有卑屈畏從之氣質耳。

又韃靼人雖強勇善戰。然嘗於其所征服之土地。逐之即去。歸其本國。是故南部卑

屈畏從之氣質。傳染於本國人民者不少。此事載於支那之史乘。與傳聞於我歐洲之古史。若合符節。（何註奚來亞人三次征服亞細亞三次由其地被逐而歸）故概而論之。韃靼人種。常肖似乎亞洲諸國。其君長乃挾其專制之政權。初試行於南部人。久則直施之於韃靼人。而駕馭之。而鞭韃之。無所顧惜也。若歐洲人民之氣質。則全與之相反。脫卑屈之風俗。享自由之權利。於亞人所稱爲刑罰而不怪者。在歐人直謂之暴虐而已。

是故滅東羅馬之帝國者。韃靼人也。隨所往而立專制之政府。蓋欲以其奴隸亞人者奴隸我歐人也。其法律極爲酷烈。若甦西羅馬之峨特人。踵其蹟而行之。則不能爲治。故不得不設立憲政與自由權。此歐亞政體之分界也。

昔有著名之留德樸氏。撰述雅德蘭的一書。專讚美司康磧維亞之事蹟、（原註瑞典挪威丁抹等國之總稱）不知此國政體。乃歐洲諸國自由權之嚆矢也。（原註今日人類所受用之語自由爲尤）故其人民思慮發達。宇內罕儔。如此盛事而不記之。可謂遺憾矣。

又有約達岱氏者。原注特人謂歐洲之北部。為人種之鍛鍊場。予解之曰。非也。此正破壞南人桎梏。而鍛鍊其器械之工場也。何則。歐洲北部之人民。每出此國而至他處必能掃蕩虐主。解放奴隸。且唱言於衆。使人知造物之初。凡為同類之生靈。皆得平等之天爵。絕無隸從他人之理。其間立主從之別者。特不外濟自己之康福也。

第六節　論亞洲之奴隸制與歐洲之自由權俱因土地之形勢

亞洲之諸國。版圖擴大。非歐洲所及也。蓋亞洲者以其富於廣漠平原之故。特為山海派脈所分劃而成此一大邦域也。然其所處之地勢。較歐洲更近於南極。故山無積雪。水易涸流。大河長江之天然分界者甚尠。

故國於亞洲者。非專制政體。以人民為奴隸。斷難統轄此廣大之版圖。即今劃疆而守。裂為數國。於其地勢不適相當。終不能別開風氣而自為治也。

若歐洲之地勢。則天然之分界極多。若立精確之憲法。以維持其大局。雖分劃全洲。

並爲列國。決無受人兼併之患。是歐洲諸國。概憑依於法律。而專制之政所以鮮也。否則。不依法律之作用。與貿易之利益。而欲以一人之腕力。制歐洲之各部。此時此勢。所萬萬不可爲者也。彼人民常得其自由權。職此之故。

由是觀之。亞洲之大勢。無論何部之人民。常不脫奴隸之氣質。故涉獵古今之史乘。雖雄駿英武。代不乏人。然無一人能振作自由之精神。使之進化於文明者。唯有隸從過度思慮。非及足令讀者目炫心駭耳。

第七節　論斐美二大洲

亞歐二洲之民。其氣質不同如此。而斐洲之氣候實與亞洲無異。故其人民之有奴隸心亦同。至於美洲。其土人爲歐人所殄殲。而移植斐洲人以建立新國。故今日雖確定其人民之氣質。然據其舊史而追想之。亦當於吾人所論之理。不相背戾也。原註西班牙人呼美洲土蕃之部落爲武易印度又其征服西哥秘魯之二帝國經非常之艱難是可想見其氣質也

第八節　論大國之都城

以上所論之各洲。大致略可覩矣。然觀其究竟。必有結局之處。凡大國之君主。將欲控制宇內。必先擇地勢之要害者。經營都城。亘古不易之理也。約而言之。建極於南方。其弊也文而弱。常有失馭北地之憂。立鼎於北部。所利者武而強。每得統制南疆之效。然大勢雖則如此。而時局不同。政體亦異。又未可執一論也。

譬之工業家之製器也。機械之所摩擦。批郤導窾。靡不得其要領矣。而理學之規則。或與實際之運用。齟齬不合。則亦未能至於精且密也。有國家者致治保邦。因時變化。亦何以異於是。

卷之五

第一章　論法律關於地質

第一節　論土質影響於法律

古語云。沃地之民。好逸而惡勞。是故土質甚美者。可使其民成隸從之風也。蓋其平日從事耕耘。家務猥煩。鮮有究心於國事者。且生於富饒之地。恐爲外敵所掠奪。又常懼有兵變。益不知自由爲何物矣。

是故立君政必行於沃地者。其民豐富。不可無以限制之也。共和政常生於瘠土者。其民窶貧。不可無以寬縱之也。然則共和政之人民。得莫大之自由權。適足爲土質不良之酬報云。

然而雅典之瘠土。既設民主政。而馬基頓之沃土。乃立貴族政者又何也。蓋當時希臘之民。雖不欲政權歸於一君。而隸從之性。相習成俗。故立此近於立憲政之貴族

政也。濮達基曰。雅典人自平奚羅尼亞之亂以來。民心分裂。乃因其所割據之地勢。而各立黨派。高原之民。熱心於民主。平原之民。傾慕於貴族。海濱之民。欲合併二者立之。于是政出多門。國勢益形頹弱矣。

第二節　同上

大抵州郡殷富者。必在沃饒之平野。而少天設之險要也。故其居民不習武備。聞敵人入寇。而無以抗之。此終始隸從于強者之由來也。夫人生之初。誰無獨立之志。惟其經挫折而不能堅忍。遂使自由之元氣。忽渙散而無由保存耳。然則國民饒富。其畏事之心益甚。適爲降從強敵之資而已。反之山國之民。土壤極薄。貨財叉寡。欲爭生命。不得不固守其權利。故常不失自由之質性也。況其所用之自由。即其所戴之政體。自享其利。而亦無害於國。洵良法也。於呼。自由之流行。乃在極磽确極坎坷之瘠土。比之得天時地利之沃壤。更爲熾盛。豈非理之當然者乎。且山國之民。有天險

可據防禦之術最便敵兵之來者對無所掠彈藥芻糧不能仰給於我運費甚巨也。及與之戰如猛虎之負隅衆莫敢攖雖有勇夫擁背而策應之計亦極危險是其人民與國主共謀安全然後制定法律無一而非自由之作用乎故征服山國其事最難而寬和之政府所以能永保不失也

第三節　論稼穡之道何國先開

夫稼穡之道開與不開唯視人民之得自由與否曾不關乎土壤肥瘠也讀者試按全球之大陸而察古今之成迹彼夫荒廢無人之野其土質每多肥沃而天時地利兩不相應者反爲繁富之國此亦一奇事也且人民之去惡地而趨良土固爲自然之勢未有捨良土而就惡地者也不知外患之侵襲每在於天惠之樂國且其刦掠之禍亦有較之他方爲更甚者蓋適敵與刦盜實有所垂涎於其中故互相結合而不離也然則肥饒之地屢受災厄民無寧道戶口何從繁殖乎彼北部諸國殆若不

便於耕墾者然。而人類反得孳息者。生計雖窶。而康福猶多也

古史有云。司康磧維亞人。沿多惱河流而遠征。今推其意。豈其爲征略敵國計乎。惟欲尋一寬闊之地。爲足遷徙其部落耳。

夫多惱河邊。固樂土也。其初居此之人民。遇如何之外寇。遭如何之刼掠。書缺有間矣。然在司康磧維亞部落未徙之前。其民生物產。必極繁殖。豈當又必經無數之兵刼火刼。蹂躪而掃除之。然後一國爲墟。此可臆度者也。

雅理斯多德曰。據古蹟而考之。撒丁島本爲希臘之殖民地。土地肥饒。人民殷富。而其法制乃成於亞利斯兌之手。亞利斯兌者。董勸農事之人。而著美名於天下者也。當時國勢最稱強盛。自臣服於加太幾以來。凡可以滋養人類之物產。皆受殘害。且置死刑。禁人之執耰耡者。因是人民日就衰頹矣。嗟乎。如撒丁島者。在雅理斯多德之世。已非復曩時之富強。迄今日而喪亂餘生。尚無起色。是亦可憫也已。

波斯突厥俄羅斯及波蘭諸國。亦各有地氣溫煖之處。然昔之為韃靼所騷擾者生靈苦塗炭久矣。至於今日。瘡痍尚未平瘉也。

第四節　論由邦土所生之效

瘠土之民。必勞力乃可資生。一切樹藝收穫之事。皆不能任其土性之自然。故人情崇實。苦營工業。有勇往直前之氣。而無畏難自阻之心。雖值患難頻乘。可使之赴湯火蹈白刃也。若夫沃壤之民。則安逸其身。柔懦其性。苟且偷生。不可終日。宜乎事事相反耳。今略舉一事觀之。日耳曼之兵士。由薩索尼（原文富饒之地方）召募而來者。較他處人更為怯劣。如斯宜嚴其軍律。精其訓練也。

第五節　論島嶼之居民

海環其國之人民。比居於大陸者。咀嚼自由之滋味。更為濃厚。蓋島嶼環列。汊港必多。方域非能廣大也。甲部之民。觀乙部之民。勢均力敵。執政者欲驅此以役彼。頗非

易事。加以海水汪洋。一望無際。未嘗接壤於大國。何註謂外患鮮少又其境土狹隘。不能肆行其虐政。何註謂內憂鮮少且有波濤天險。兵難飛渡。狡焉思啟者。雄略無所於展。何注謂大陸君主故不受英雄之壓制。而常得保其固有之權利也。

第六節　論以人之勤勞爲經營土地之本

國於江湖之濱者。其民多昏墊。欲爲其治。必藉勤苦之人工。塡沮洳之濕地。而後得所棲息。而免於饑饉也。然非政尙寬和。事亦罔效。是故支那之江南浙江二省。其財賦甲於全邦者。有由然也。若夫古之埃及。今之荷蘭。亦大類此。

支那古代諸帝。不尙兵力。其制御人民之術。全恃天亶之聰明。以爲君人之基本。其視民生困苦。一若己飢之而己溺之。故大致力於水利。能變鹵澤而成沃壤也。觀於江南浙江二省。其初僅爲水流所匯。今則物產繁富。宇內無儔。我歐人縱論此事。心竊慕之。蓋欲保此新闢之土地。使免汎濫潰決之災。欲教此新殖之人民。使享豫大

豐亨之福。非君主力除暴政。本法律以敷治。不能移百姓惡勞好逸之風俗也。是故支那帝國之政。與往古之埃及。及今日之荷蘭。皆同揆。其法令恆出於寬和。率人民以經營土地。而使無爲暴棄。自絕生機於造化也。

若其風土之惡習。乃能誘掖人民。使之陷於奴隸界而不覺。蓋由封域既廣。君權常尊。而得以其虐政壓制平民也。夫支那所稱爲上古之聖人者。其所制之法。既自寶惜之。若金科玉律者然。故其後世執政者。大抵皆率由舊舉。而無敢違越也。

第七節　論人之勤勞

人之生也。必有眞力之勤勞。與良法之作用。用以修治地球。闢荒穢。殖生產。然後已得棲息之所。此理之最易覩者也。不見夫昔時之湖沼乎。瀰漫汪洋。不可游泳。一旦疏通之。則河流條暢。舟楫便利矣。夫此類之便益。豈造物直賜于人乎。蓋必由人力經營而後能得者也。波斯人佔領亞洲之時。嘗立一良法。凡舊無水利之地。有能疏

通泉流。灌溉田畝者。許其人五世專利。法令既出。當時之人民。乃不惜巨費。疏通道勒斯山之泉流、使成畎澮。故至今源流不絕。猶有沾溉其利益者。然蒙業而安。鮮能言其事之原起已。

殺伐爲國民之損害、亘數世不能掩其跡者。受痛深也。若人民之勤勞工業。一時雖若甚苦。而利澤所施。久而益大。即令其人與骨皆已朽矣。後人猶有感念之者、此理可反觀而得也。

第八節　論法律之權衡

法律之繁簡。視國民之生業而差、較而觀之。歷歷可覩矣。如其國專以通商爲業。必比之從事力農者。法律加繁。何也。力農之民交涉寡。通商之民交涉多也。從事力農之法律、又較游牧爲繁。何也。游牧之民作用疏。力農之民作用密也。至於游牧之法律、更視狩獵爲繁。何也。狩獵之民慾望淺。游牧之民慾望深也、豈非人情愈賢法律

愈簡乎。

第九節　論美洲之土壤

美洲風俗極頑劣。而野蠻人種。轉能繁殖者。何哉。其土質肥沃。有野生之果實。可充飢渴也。哇於廬傍。婦子犂鋤。即得玉蜀黍之豐熟。況乎反芻之獸成羣。水陸之物充斥。尤足備生人之用也。更如斐洲天然之物產亦多。且無甚猛之獸足爲人害。故其男子常好漁獵。即可致生計之豐餘。反之。歐洲之土性。除松柏森林而外。其生殖之物產。寥寥無幾也。故不勤施耕耘之力。決不可望有收穫之效也。

第十節　論人口增減關于營生之策

世界中之大社會。必由於人民之生聚。人民之生聚。必由於農業之豐饒。與工業之發達。今試舉力農之國。與不力農之國比例觀之。其土地則一荒蕪而一肥美也。其

人民則一勤苦而一野蠻也。又試舉力農之民。與兼修工藝之民比例觀之。則相距之程度。更不可以尋尺計矣。

是故游牧之民。必占廣大之平原。始足充一部落之要需。其生計艱難可知也。至於狩獵之民。所需土地。視游牧尤多。乃能免於飢寒。此以見地曠人稀。而無竭力耕田之事。其勢能散而不能聚。故不得成一大社會也。

且無化之國。草昧否塞。人與禽獸雜居。邱陵之上。蓊蓊然皆林木也。又不知治水之術。故水則匯爲瀆澤。其有屯集爲部落者。要不過據林控澤。各自成一小社會耳。

第十一節　論野蠻之部落

無化之人民有二類。一爲游牧。一爲狩獵。游牧之民。牲畜成羣。逐水草而居者。常能集合徒衆而成部落。狩獵之民。生計之道。在於馳逐原野。故不分散其徒侶。不能供給所求。終不得成一小社會也。

何以言之。觀於亞洲之北部可知矣。彼西伯里之民。其衣食之源。資於野獸者集而爲一社會。或恐生計窮蹙矣。韃靼人率其牲畜。求牧芻之地。故諸族聚處。不慮困乏。常成一小國之形勢。然其諸族之中。忽有一人焉雄長崛起。則各部落皆受約束。集合之唯命。離散之唯命。相率爲寇。虜掠生民。自古支那帝國。常有北患者。職是故也。

第十二節　論不務農國民之公法（何謂此公法之稱非今所謂國際公法也强者食弱虜掠敵人以之爲奴隸此等之權利也）

不務農之人民。未嘗劃界而居。故彼此之間。所互相爭奪者。惟荒蕪地耳。然亦與我開化人之愛惜家產無異。惟因其恃強凌弱。終致以腕力相鬭。推其終始。大約起於漁獵之山水者居多。否則起於牛羊之牧場者半焉。起於掠奪之奴隸者半焉。甲乙爭執。皆不屬於不動產。故裁判此等之獄。多以公法決之。其用民法者。蓋甚鮮也。

第十三節　論不務農國民之民法

國民之有民法。乃原分賦土地而起者也。彼其人不營農業。則既無此疆爾界之殊。故其國之民法亦簡。

乃若不私有其土地。而亦有人焉創爲法典。以爲人民之制度。如是則予以法律之稱。不如加以風習之名。尤爲適當也。

夫此類之制度。不謂之法律而謂之風習者何也。蓋由執權者。特不過老成更事頗爲衆望所繫者。能記述一二往事故例耳。故持此政體。惟智惟勇。可與共事。非富於財者所能望也。

且狩獵游牧之民。逐水草而遷移。故嘗視其生計之區。以卜定居之所。或朝憩於牧場。或暮歸於林藪。雖有婚姻之制。固不如我開化人民。家室相保也。又其男子放任情欲。有互換其妻者。有覇守數婦者。且有以獸類視其室人者。風俗如此。婚姻雖具。固不足爲婦女之康福也。

然其賤視婦女、固成風俗、而重視牲畜、尤若性命、蓋牲畜者斯國民所藉以資生者也。故芻牧之處。常令其妻女守護之。勿使遠去。其身則居於天然要害之區、或遇戰爭。未及防禦。有併其妻子牲畜、俱以供強敵之肉餌者。

又國民專以擄掠爲生。而所得之物。必立一定之規則。調整而分賦之。蓋盜賊之事。亦至精且密矣。此法律乃與我歐洲之撒利同。

第十四節　論不務農國民之政權

如斯之國。政府不能約束其民。則不得不假以自由權。故其所受用之自由。實無涯際也。何也。彼既不耕而食。無籍可稽。逐地爲家。所居靡定。若遇爲酋長者。偶奪其自由。飄然忽去。而隸從於他酋長。或攜其家族。棲隱於深山。故進退去就。惟所欲爲。而莫能相阻。然則性法中自由之理。如是其著大。安得不使政事中自由之權。㬥長潛滋乎。

第十五節　論不知貨幣之人民

有阿利標者。浮海舟破。豕涉波中。幸得傍岸。見其沙上有數字印迹。其心甚喜。蓋料如此爲希臘人之屬土。絕非野蠻之巢窟也。

故人雖罹不測之災。而漂流於異邦。苟得見一金之貨。一楮之幣。胸中即可識此地之民風。果達於開明之域而不疑也。

夫貨幣之用。由農業而生者也。農業開矣。未有貨幣不盛者也。貨幣既盛。則技術因而發明。智識因而增進矣。是故人心之所營營者。有智識即有技術。有技術即有貨物。其事恆相因。其功必並進。此三者蓋標記品價之關鍵也。

昔有洪水之變。乾坤否塞。物產皆沈於山之巔水之涯矣。故地中所胎藏之金屬甚多。如有能識之者。一經開採。旋即饒餘。分析焉以利羣生之用。非甚難也。

第十六節　論不知貨幣人民之民法

人民不知貨幣之用。則無狡黠好利之心。即有受寃枉者。大抵出於強暴之事居多。故懦弱之徒。相聚而協心一力。以立防禦之策。以設避害之法。他非所計也。其國之法律。唯依乎政體而無不足。一旦以貨幣爲用。則欺詐騙騙。百出不窮。獄訟繁興。非僅曩日強暴之一途可比。故人情趨於貪狡者。必立定善良之民法。

且不用貨幣之邦。盜賊所攘奪者。止屬尋常之動產。他所類似之品甚少。故贓隨其身而易爲掩匿也。若一用貨幣。則必不掠取相類無辨之物品。專掠取其爲標記之貨幣。

第十七節　論不知貨幣人民之政法

狩漁畜牧而不務農業。其國之人民。自由權必多也。蓋由其不知貨幣之用。不能致大富。國無大富之家。則不能以利誘人。使盡失其操守也。至已用貨幣。則心計聰強者。專得有其貯藏。然後惟所欲爲而無不如志。一人揮霍。萬夫感泣。斯乃籠絡人心

之始。而自由權之所由澌滅也。

無貨幣之人民其需用極寡。惟其需用極寡。故充足亦甚易。而無厚薄懸隔之弊。於是平等之理。生於其間。雖有酋長不能獨制其威權。

客有復於予者曰。居於盧夏那之訥提部落。其政體絕與前文相反。蓋此部落之酋長。恣作威福。與奪人之財產。進退國之工役。無敢違者。殆若突厥部民。惟其君命是從。雖欲得其頭而不敢辭也。且其酋長生子。舉當時部下所乳哺之子女。皆要之誓言。使終身服其使役。此又與讀上古埃及帝紀無異。更足異者。酋長尊踞牲成。無敢抗禮。雖日處茅茨土階之上。而威儀嚴重。且髣髴支那日本之帝王。客言如此。予未敢信也。

第十八節　論迷於法教

凡物之足以鼓動人心者。莫妙於鬼神。偶託爲災祥禍福之說。直不難奔走羣盲。風

曠一世。是故渾沌無化之邦。其君自尊爲太陽。其民亦視爲太陽之化身而瞻雲戴日之忱乃愈摯。蠢蠢然轉相誣誑。羣遊於奴隸之宇而不自知也。

第十九節　論亞剌伯人之自由與韃靼人之隸從

亞剌伯韃靼人種。皆爲游牧之民。然亞剌伯之已占自由地步。而韃靼人爲球上最強健之人民。猶不免於奴隸者何也。可汗行卽位之禮以示有生殺之權也乃羣相呼曰可汗之言如劍云予已論於前章。茲復申言其理。

韃靼人居無城邑。野無森林。兼之湖澤少匯。河冰常結。其所棲息者。惟廣漠之平原耳。其所需用者。惟牧養之牲畜耳。故非必全無財產。而退無可守之險地。可汗一戰而敗。則身死國滅。闔族之血。塗於沙上。麥罕默特擒伊斯巴都時刃殺其親王卽其例也全部之人悉爲奴虜。此不待言也。若其得勝之時。所俘獲於敵中者。亦無容耒鋤之隴畝。可以安置其人。兼之家務簡略。不勞服役。若以此輩爲奴隸。反遺樸素人民之苦累。惟當隸於諸

部落。加以國民之義務。使之服從於政事。故韃靼人從來無民事之奴隸也。且部落相分。則戰爭不息。一仆一起。更無統一之期。是各部落之人民。各隸從于其酋長也。又或一部落之酋長死亡。其社會亦解散。所餘之民。又不能保其獨立。乃更隸於他部落。而聽其酋長之指麾。故受用自由者卒鮮也。

據險要而爭戰。或力不足而降矣。宜乎稍能保存其自由乎。然如韃靼人無險可守。一旦被人征服。絕難望得勝者堅明約束。與我以何等之權利也。

是故力農之人民。其不得自由之理。既於第二節論之。如韃靼人游牧爲生。未嘗從事耕耘。而亦鮮自由之樂者。職是故也。

第二十節　論韃靼人之公法

韃靼人視其同族頗寬仁。而征服他國。則甚黠烈。故每陷城邑。必屠殺之。若欲存其性命。則惟有掠賣其身。或給兵士以爲奴隸。此其所謂寬政耳。聞其昔時來寇歐洲。

所經過之印度以至地中海。悉被兵火之災。波斯以東之地。莫不灰燼而邱墟云。

顧此等公法。由韃靼人未嘗邑居。故野戰之性甚烈耳。若有得捷之望。則挺身獨戰。失其望則合從於強者。其習俗然也。故他人之有城邑。足以擊退其攻兵。遮斷其進路。視爲戾於公法。且以城邑非爲國家聚居之所。唯用以抵抗其兵威也。故圍攻之際。亦無他伎術。但以肉血相薄。而我兵之死傷者。亦不勝計矣。一旦城陷。則報復之念。從而劇烈。一若不盡屠之。不足償其怨也。

第二十一節　論韃靼人之民法

宣教師特培曰。韃靼人常使其季子紹續財產。蓋伯仲年齒已長。於父未死之先。已率其分與之牲畜。別構成家。故留其父之遺產。獨歸之季子也。

英國之部內。亦有此慣習。予肯游浦黎達尼之地。見其風俗流行甚廣。顧其居民或因從事游牧。沿用之以至今日乎。或由日耳曼人創設法律於此地乎。二者必居其

一奚。據該撒達奚德之書。此地之民。業農者甚鮮。

第二十二節　論日耳曼人之民法。何註歐羅巴北部蕃民之總稱也多數部落相聯合其中征略法國而立國者曰法蘭西

茲所謂撒利律者。其人民鮮事耕耘而創爲一種之制度也。今舉其要領數條詳言之。

其法律云。人死而有子女者。捨其女而以男子嗣。

欲知此法律之質性。宜先考法人昔居日耳曼之時。所履行于其地者。有何如之慣習風俗也。

介特氏謂撒利一語。其原出于撒拉。撒拉者。因家之義而訛傳者也。故介特氏所稱撒利之土地。即家屬之土地也。予更進言屬於其家之土地性質。

達奚德之書有曰。日耳曼人不喜聚處城邑。各析其居。而散列諸方。又設爲彼此之

防。數畝之宮。環以木栅。以爲保護家口之用。當時之法律。原註阿列曼及巴威略人之法律又從而申警之禁止人毀壞此栅。與禁止闖入于人家者無異。達奚德此章之論撰之事理。洵可謂精密矣。

讀達奚德及該撒之書云。日耳曼人所耕之地。限以一年給與其人。一年之後。再歸於人民之公有。故男子所紹續之基業。特不過數椽廬舍與栅環之宅田耳。宜哉不使適異姓之女子相續也。

據此觀之。撒利之土地。乃日耳曼人所謂栅內居宅。固非其他所有之資產也。然日耳曼之部落有法蘭西者。其初沿用此習。及乎征服他國。略取新他所制之法。猶以撒利名之。蓋失實也。

當初法蘭西人居於日耳曼時。其稱爲財產者。特奴隸牛馬兵仗之類也。其居室及所屬之宅地。舉歸於後來之男子所紹續。其後攻取他國土地物產。漸形豐富。因憫

其女子及外孫。無紹續祖父遺業之權利。乃割祖父資産之一半。使爲女子及外孫所有。循此愛情習成風俗。日月𡨋多。竟至弁髦舊法矣。讀者觀於古之簿牒。歷記其事。予言豈不然乎。由此簿牒中復得一異事。即祖父得以遺言命其孫與子女同得紹續遺產是也。或曰。若是其分析也。則撒利法律之趣意焉在。曰。在於當時有不能遵行茲事者。或以與女之權甚數。故終使其孫相續。沿用既久。想亦爲慣習所默許乎。

撒利法律。固無貴男賤女之意。而況望有傳種族於不朽。襲土田於永世乎。蓋當時日耳曼人實未計較及此。故制定法律。全出於經濟之公理。而必舉其家屋土地。讓於後來居住之男子耳。

夫撒利法律論者甚多。而讀者甚鮮也。茲就其私有地條規之明著者表之

第一條　人若未生子女而死者。以其父或母爲相續人。

第二條　若無父母。以其兄弟姊妹爲相續人。

第三條　若無兄弟姊妹者。以其母之姊妹爲相續人。

第四條　若無母之姊妹者。以其父之姊妹爲相續人。

第五條　若無父之姊妹者。以父族最近之親戚爲相續人。

第六條　撒利田死後必傳之其子。即其一部。亦不可以女子相紹續也。

以上所列第一條至第五條。定無子女人之紹續法。第六條定有子女人之紹續法也。凡無子女而死者。除別有他故。於法律所制定者。曾無男女先後之殊。即前文所列第一條第二條。男女有同得之利權也。第三條第四條先女子。第五條先男子。第六條別爲一義。蓋有子女之人之死者。則專以男子爲紹續人也。

達奚德論此法律之偏頗。而爲之溯其淵源曰。日耳曼人愛其姊妹之子女。無異父之於其子。甚至視外甥之親情。更逾於自育之子女。故飲食教誨。有舍己子而取甥

者、我古史極言法蘭西之諸王篤愛甥姪。蓋由於此也。且於兄弟己視姊妹之子女。爲己之子女。彼子女即視其伯叔母爲己之親母。亦自然之情也

他條規中。有表明相續之例。有先母之姊妹而後父之姊妹者。何也。曰。女子孀夫自稱未亡人。則夫之親戚。即可爲後見人。然選此後見人之時。亦別有法律。雖有父族之親戚。先尚母族之親戚。是由女子內治家族。專與同性者。（原註女子）相交接。其親睦之情。宜乎較父族之親戚而特厚也。試比而觀之。有殺人而當罸金者。則籍其資財償之。其法律曰。若罄其產不足者。命其親戚補之。然於辦償法時。又有差別。始于父母而及於兄弟。以至母之姊妹。恰與至親無異。夫科罪之法。母族之親戚。蒙其苦累如斯。宜乎紹續之權。亦得均沾其利益也。

又曰。紹續之權。亞於父之姊妹者。應歸父族之近親至五等親。以外之人則不得干預。果如是則五等親之女子。殆過於六等親之男子。而得其紹續之權也。夫所稱撒

利法律之正解。如里布利法蘭克之法律中。其私有地之條規。亦無異此。若父有子者。於撒利律中。不許女子爲相續人。即撒利田亦必宜傳之男子。撒利法律。非謂女子全不得有撒利田。唯當以兄弟爲先耳。今試舉其條規而証明之。

第一　女子不得據有撒利田。即紹續之男子。亦必實爲其父之子。則於男子二字之義。確有限制可知。

第二　撒利法律。有一種可疑之處。觀里布利法蘭克之法律。始得釋然。是彼所謂私有地之條規。彷彿於撒利法律。可以互証也。

第三　凡由日耳曼地方慣習而生者。其人民之法律。主義適同。故彼此相須而可互爲發明也。譬之薩遜人之法律。父母遺產。不傳之其女而傳之其子。然使其父母無子有女。則即以其女相續。亦自無妨是也。

第四　余嘗得古之牒簿二冊。其一即撒利法律。若男女相競時。須待宰官之裁判

者。則當舍置女子。而使男子爲相續人也。

第五 別一册。父記爲女子者。可先於孫而得相續權。是女子所讓者。唯限於兄弟耳。

第六 若於撒利法律。概不與女子以紹續土地之權。則古代之史記牒簿券符。歷載女子所領有之土地。將一無可據而盡不足信乎。是不然矣。

人皆以撒利田爲籍土之制。是大誤也。第一撒利田。乃私有之土地也。第二籍土之制。其初本非世襲所有。第三撒利田果爲籍土之制。何故墨庫爭斯論無男子者而不以女子相續之風。爲大戾於精意耶。第四以撒利田爲籍土之制者。所引証之古券符。適足明其爲私有地耳。第五籍土之制。乃日耳曼人占領法國之後所別創之法律。其撒利田則仍用舊制。第六因撒利法律而設籍土之制。非以限制女子之紹續也。若其於紹續之權加以限制。而改革撒利法律者。全由籍土之制。不得與私有

地同也。

第二十三節　論法王之服飾

不務農之人民。生計艱難。則無奢侈之心。讀達奚德之書。可知日耳曼人之服飾。專尚質朴而少文華也。其所以表酋長之尊榮。而示上下之區別者。唯從其天然之姿容。略加修飾耳。故法蘭西不垠底西峨特諸國之王者。皆有不剪其髮以爲君冠之良風俗也。

第二十四節　論法王之婚姻

不務農之人民。居無定所。其婚姻之制。不能一定持久。且或概娶數婦。業如前論。達奚德曰。諸蕃之中。有娶一婦而即足者。唯日耳曼人爲然。雖日耳曼之國王。一時並娶數婦。則亦以其居至尊之位。不得不然。非因風俗頹敗而不能自檢束也。故法蘭西諸王。雖有多數之妃嬪。然成於貴顯之名者甚多。出於荒淫之志者甚尠。蓋人民

欲成就國王之特准。而不忍損傷其愛情。故相沿成習。王室雖有此弊端。觀於羣臣庶民。則無一人敢傚之者。

第二十五節　論査理王

達奚德曰。日耳曼人極重婚禮。非但不敢爲淫邪之行。恐爲世之笑柄。其有破人之操守。或操守爲人所破者。實視爲非常怪事。必互相傳述。以示警戒。故其國人於夫婦之間。信義極篤。決不見有亂其常法者。査理爲王時。恣行淫虐。遂遭放逐之禍。雖國人之愛惜其君者。聞此事不免駭汗。然欲以一人之威福爭勝於國人。終不能破國人之操守也。

第二十六節　論法王之成丁

不務農之人民。文化未開。無可守之憲典。專用公法以敷治。其依賴於民法者甚少。故防身之兵仗。無片刻敢去其手也。達奚德曰。日耳曼治公私之事務。曾無不執兵

仗之人。即投票發言之時。亦必伐鼓鳴金。以助威勢。不但此也。幼年男子。雖爲家屬閒散之人。苟其力可勝兵。即以此時爲成丁之期。使之赴會場。授手槍。列籍編伍。自占共和人民之一部。

峨特王之言曰。鷹雛之爲物也。瓜翼纔成。即自捕食生物。更不仰給於母鳥。然我部屬之壯者。年齡既達。仍須經紀庄田。不能挺身而去。別求生理。豈非禽鳥之不如乎。我峨特人皆宜借鑒於此。即以能自立之日。爲成丁之期。

査德伯二世。（原註法王）爲其叔父非德郎所推立者。國政皆決於孔德郎。及至十五歲時。即能總攬朝綱。親聽萬機矣。（原註査德伯於五百七十五年踐祚時年方五歲叔父孔德郎攝政十年即五百八十五年即能親裁政務）

又里布利之法律。人有遺其男子而死者。其子不滿十五歲。不可使出於訟庭。而爲原告被告。故男子必至十五歲。始兼有執兵之氣量。與成丁之資格。自能辨護其身。無失權利。或受推擇於人爲代鬬士。（何註以腕力之强弱決訴訟之屈直不必本人自爲之故曰代鬬士即由本人所出之力士也）

蓋擾擾訟庭。每多寃抑。苟欲辨護其權利。非知識發達之人。不能猝辨也。又因事忿爭。徒手相搏。更非軀體堅韌。不能支持強禦。與角勝負也。故法律必自十五歲始。若不堀底人亦以角鬭之強弱。決訴訟之屈直。其法律亦必至十五歲始許之。阿加特亞曰。法蘭西人兵仗甚輕。故十五歲即能勝任。其後漸增重量。童子不能執矣。終至查理曼帝之世。有稗史演義一書。所稱為巨大之物具。欲使壯者習之。遂定例。凡領籍土及就兵役者。不至二十一歲。不得為一丁。原註平民依然以十五歲為成丁

第二十七節　同上

總之日耳曼人未到丁年。猶為家族之餘夫。不列於共和人民之內。故不得與國會。雖應立之王者。不至能執兵仗之日。亦無踐祚之權利。昔俄林斯王征服不堀底之後。諸子幼冲。不能親臨國會。故不得戴王冕。全由於此也。然俄林斯既沒。冲子未立。乃以其祖母權攝國政。又有支倫查及查德伯者。皆其叔父也。合謀暗刺其母子。分

篡其國。因是以後廢此舊制。若國遭大喪時。王子雖幼弱。直使之承繼大統。以爲恆例。蓋自昆德華公援立査理二世始也。査理者。俄林斯之五歲幼子。遭査德伯之變。昆德華公救出之。而使之踐王位者也。

夫如是王室雖遇變亂更改舊制。人民依然株守成例。不以幼君之名。不辦理一國之政。故幼君在位之時。內之有一身之私事。外之有王國之公事。皆得自任其權。而不至旁落他人之手。至于諸部酋長爲藉土之領主者。亦各有身內之私務。與領內之治務。毋互淆。毋偏廢也。

第二十八節　論日耳曼人之養子

日耳曼人養他人之子。因爲義子。其成丁也。亦在能執兵仗之日。故孔德郎公告其姪査德伯曰。吾養汝爲義子。汝既成丁矣。今吾舉王國授汝。其授汝以利槍。汝宜手執之。以爲徵信。言訖。乃復向會衆曰。有衆視之。我養子曰査德伯。今既成人。能勝兵

矣。爾有衆其聽命毋違。又東峨特王帖阿陀立。欲以倍利王爲養子。乃以書贈之曰。因武勇而選養子。我國之美制也。苟非勇士。不足冒我義子之名。由是思之。此制之立。此名之成。能使人激發志氣。生而受恥辱。不如死而就淸潔也。故欲爲今日國人之準則。其依賴於汝勇士者實多。于茲贈汝以堅楯名劍良馬。而養汝爲義子云云。

第二十九節　論法國諸王之性情

法蘭西部落之征略高盧者。不止科論耐司一人。同種族之中。亦各率其部屬。軍于國內。相爲犄角。然惟科倫耐司之兵。大獲全勝。而略取城邑甚多。旋割裂之分賜將士。由是法蘭西之從征者。皆願臣服於麾下。自餘之酋長日益孤弱。不能與科倫耐司相抗。而舉國之大權。悉歸其掌握。於是科倫耐司乃設爲陰謀。次第剪滅其同類。以杜絕覬覦王位之患。然流弊深錮。始而肆虐於酋長。終遂遺毒於子孫。威權所懾。寵逼生嫌。兄弟叔侄。互相矛戟。王室殆爲反謀陰計之淵藪矣。故在位者雖欲統一

王國。而達其名利之心。逞其暴戾之行。則法律所不能制者。必至有分裂之形勢。無足怪也。

第三十節　論法人之國會

天下惟不務農之人民。享用自由之權。至極無以復加者。前章既論之矣。然此至極之自由權。除日耳曼人更無能當之者也。達奚德論日耳曼人不授大權于其君長。該撒謂日耳曼人于平和之時。未嘗奉一人以爲主宰。各村自有酋長斷決部民之獄訟。是故顧果黎（原註史人）謂居日耳曼之法蘭西人本無君主。此言豈我欺哉。

達奚德曰。日耳曼之君主。惟裁決尋常瑣事。至關涉軍國之大政體大機務。必付之全國人民集會共議。經其承諾。然後託於君主以施行之。此制定之法律。即至征服法國之後。猶未改也。吾又考之古記舊錄。亦無異議云。

達奚德曰。日耳曼人斷大獄之權。亦歸國會。如征服法國之後。侯伯有罪。仍於國會審糾。其遺風也。

第三十一節　論法國初世僧侶之權

諸蕃之民。盲昧而罔識。有僧侶者。以法教誘之。以鬼神懼之。故常能主持一方之風氣。據達奚德言日耳曼人極敬僧侶。以僧侶爲國會之議長。許其有懲責人民。及捕縛鞭撻之權。夫此權之歸於僧侶者。非奉君長之命而然也。非爲判曲直之官而然也。唯由於戰士妄信鬼神。常疑其臨在上而質在旁耳。

夫其風俗如此。故法國國初之王室。僧侶亦極尊大。享用諸端之權利。如其爲民也。則占領土地。其爲官也。則裁判曲直。其於國會也。則主持其議論。其於君主也。則盜弄其威權。舉一國之人。奉其教而從其令。無敢與之抗論是非者。豈非信其任太過。遂至奪他人自由之權。歸其掌握。亦制法者之昭鑒矣。

第二章　論國民之精神道義習俗及係於元氣之法律

第一節　總論

此章題旨繁多。區域極廣。蓋制度文物。皆必有實理以載之。故其發見之處。不能無所麗而自行。必就人心所顯著者。尋其端緒。觀其會通。然後因文見義。即物窮理。乃能得其眞詮之所在也。

第二節　論接受良法先宜修養人心

人心先有公理。然後能用公權。此自然之勢也。與昧公理者言公權。則驚而走矣。夫豈不願公權之益哉。由其心之有所蔽爾。如瓦留斯（原註羅馬之顯官日耳曼之鎮將也）所設之裁判廳。意本主於伸理曲直。日耳曼人乃以爲羅馬最虐之政。若斯須難忍。此一事也。需斯厄亞帝之勅令。欲立法以懲治弑逆者。乃於其部落中設裁判廳。拉西人即視爲暴舉。此又一事也。米特利達。（何註閱特之王）敎人民使叛羅馬。乃作羅馬暴政論。亦極詆其

訴訟之法不厭人心此又一事也安息某王受羅馬之化破倨傲之風常許臣民謁見之國人乃譏其失行以爲不可忍之大辱此又一事也要之未嘗自由眞味之國民必無容受自由之器量譬如居濕地之人安於汚濁一旦觸清凉之空氣其心神反覺不快也

勿尼西有樸裨者曾東游於印度謁見倍克（何註印度中之一王國）國王國王聞勿尼西不立君主乃大笑絕倒與左右相嘻而不能言風習若此雖有善制法者豈能與之謀立民主政乎

第三節　論暴政

暴政有虛實二類屈從外壓制之力而目之爲暴政之實者非也此不過浮言胥動人懷疑畏而未有實形乃暴政之虛者即見政府之施設不能適應於人心爾固非有禍害之及人也故曰暴政之虛者也聞之戴約氏曰奧古斯德曾慕羅模爾斯（原註）

羅馬建國之始祖之尊稱。人民疑其僭王號。大恐帝聞之。事遂中止。蓋羅馬上世何註未爲帝國之前之人民。上下同心。絕無掌握專制之權。尤痛惡僭稱王號者。然如該撒奧古斯德及多流維爾三人。皆英武蓋世。陰操威福自由之特權。陽存貴賤無別之虛貌。惟其自奉廉儉。不尙驕奢。故無外國帝王之弊習。而國人亦未嘗嫉惡之也。夫羅馬之人民。特惡國王之擁虛器。而非患其竊實權。故不奉戴國王之名。至於裁決庶務。則不計其出於誰手也。推斯意也。不過欲維持共和政之風俗。而恐其引用東方諸國政之制度耳。

戴紉氏又曰。昔有優人巴來德者。因黨派之爭亂。奧古斯德嚴禁之。放之都城之外。羅馬人皆憤其制法酷烈。既而追赦其罪。于是衆人不平之心。渙然冰解矣。然則國人所憤怨其酷烈者。不過爲一優人被逐之事。非謂制定惡法也。

第四節　論人類之氣象

人生而有性情。發而爲氣象。其類各異者。其所感不同也。即如氣候宗教法律政圖故例道義風俗。皆其原因也。於此衆因之中。若有一因之作用。過於剛強。必致他一因之衰弱。觀於野蠻之民。大抵爲性理氣候所制御耳。支那人則因循於習俗。古之斯巴達人。乃於道義德行中大有勢力。若夫政治公明。風俗淳樸。則惟羅馬之人民。當時有此趨向也。其氣象各別有如此者。

第五節　論變化國民風氣宜使之適度（何註第五第六兩節專論法人之性質）

今歐洲有一國焉。其居民之性情。溫和而忠質。交同氣而通遠想。量闊而氣爽。舉動敏捷而活達。甚愛名譽氣節。而不拘於曲謹小行也。如斯之氣質。所稟得於天者甚厚。制法之人。惟當檢制之。使適於中道而已。不可徒恃法律之作用。指摘微疵。以致束縛其風俗也。是故爲政之要。苟非人民之行誼。流於不善之甚者。縱其中瑕瑜不掩。未足爲大患也。

其婦女或有放逸之風。奢侈之弊。因而檢束之。使革其行儀。抑制之使歸於儉素。未爲不善也。然或矯枉過正。而使一國之人民。杜塞其財源。損傷其志趣。或更招徠異族。難保不減殺文物。此亦制法者所宜三思也。

是故國民氣象。苟不背於政府之主義。則必當順而導之。曲而成之。毋使拂情。無任流弊。立法之識分也。蓋成事奏功。本乎自由之理。補偏救弊。循乎天性所趨。非易易者也。

言道學者規行而矩步。迂遠而闊於事情。此氣質豁達之人。所不能堪其束縛者也。且於國家內治外交諸政務。毫無裨益。故制法者以人治人。苟不背乎國民之性習。雖率由於輕佻之行華美之風。未足爲憂也。

第六節　論民風不可輕改

一士人論似類於前文氣質之國民曰。宜任其自然。勿爲矯枉過正之事。若氣質有

虧缺處即取其性理之良能補足之不必別爲之防也。況彼民活潑輕快之體。出於性生。則其有急遽躁進之情。亦固其所。然範圍所不能限者。誠易叢集愆尤。而神志所最易達者。復能胎生温雅。故灑灑襟懷。洋洋風度。時領得可交同類可親麗質（原註）女子之趣味。致爲可嘉。轉若掩其活潑躁進之弊矣。

夫即其所短者言之。慮淺而不愼於事。即其所長者言之。情深而易洽於人。具此資稟。因而生此氣象也。苟爲相反之法律以制限之。則欲去其所短。將並失其所長矣。故曰宜任其自然。

第七節　論雅典斯巴達人

又有一士人之言曰。古雅典人之性情。頗與是國相似。何也。雅典人以樂趣行務二事。混而爲一。雖其參議於政府。猶之諧謔於劇場也。因此習慣成風。故當討議政事之初。歡譁相伴。直至決定諸務而止。反之斯巴達人之性質。嚴厲沈重。苟欲博其怡

悅之容甚非易事即其燕處閒居恰與雅典人之困窮無異

第八節　論好交游氣質之效

夫人情之喜交游者自能觀風問俗通知異方之情事然欲睇破其瑕球致豹變之美蓋非易事也又因氣候之激發好與國民相交通且以改化風俗爲娛樂夫此樂改化之性情即其所激發之志趣也

至於麗質之婦女交際既盛則又因志趣之交感終致風俗之頹敗也夫華裳袨服之美豈必人人能備乃始以欲勝他人之故而自求娛樂既而自得娛樂又思買他人之歡笑是時好新樣之媒妁也蓋此等弊端其初不過一人之私意發動卒至改一社會之風俗有心世道者固不可忽視之也

第九節　論好虛榮之性情國民之傲慢心

民有好虛榮之心爲政府之利者猶其有傲慢之心爲其政府之害也今欲確知其

証。於此之類。列舉好虛榮之事實。如工藝技術風致雅趣等。無數之利益於彼之類。陳述傲慢之氣象。如懶怠貧困及百事之頹敗。凡足以破壞國民等。無數之弊害。皆是也。總而言之。懶怠者即傲慢之果實也。勤勞者即好虛榮之方針也。如西班牙人因有傲慢之氣而惡工藝之作勞。法蘭西人因好虛榮而享富強之美利。二國之興衰。別於此矣。

且懶怠之民。不獨不肯自為勤勞。且時思為勤勞者之主人。故夜郎自大者。無處無之也。

試放眼而觀諸國之風俗。尊大不遜之氣質。必與傲兀自喜之性情。相馳並進。故銖銖而稱之。寸寸而量之。百不失一矣。

亞金之人民。其性質極傲慢。聞有運米一升行百步之近者。咸以親自提携為恥。即不蓄奴隸之家。亦倩人運之。此何為者耶。

又有不剪其指甲任其生長者。以爲不親作勞之證。且欲矯示於人。使人知其指甲之特異也。抑更無謂矣。（何註今日支那人往往見之）

印度諸國之奴隸。常於佛寺讚唱法歌。故其地之婦女。蔑視讀書爲奴隸之賤業。深以從事於此者爲辱。其外又有不任紡績之部落。或有於織蓆編籃之外。不事事之州郡。或有不舂米者。或有不汲水者。靡靡風俗。鄉異而邑不同。何可勝數也。原其初因有傲慢之氣。而生此鄙陋之習。繼復因此傲慢之氣。維持之使不隕墜。而不復知習俗之鄙陋也。然如混合人民之性情。因其多寡。而又結各異之緣。則於傲慢之中。兼帶有好大貪名之質。其効驗所成。即爲羅馬人之氣象。故至於今日。尚貽其威名於宇內云。

第十節　論西班牙人支那人之性質

各國人民之性質。有善惡良否之不齊。苟善惡混合而得其宜者。能受無窮之利。一

且而失其宜。亦受無窮之害。此理之相因而生者也。

西班牙人自古以正直忠實聞。或受人之寄托。始終不渝。寧自失其性命。而不敢洩人之秘約。是其美質也。至於今日。風俗依然醇美。諸國之賈客貿易彼地者。皆願舉其資本托之班人。曾無一人追悔於事後者。然因此氣質純實。又雜以懶怠之性。終致舉通國市場。歸於外人之壟斷。恬然而不怪之。毋乃爲大害之所由生乎。

支那人之性質。亦能混合善惡兩端。然其本原。則全與西班牙人相反。何也。支那人以其生計艱慘。不免有自私自利之心。是故班人純實。支那人則巧黠也。班人懶怠。支那人則勤勞也。且其圖利之心過銳。故有通商於支那國者。絕不敢信任其人。其人無由染指。然支那之賈客獨能佔日本貿易之利。或由不實之性質相同也。故我歐土對於日本之海岸渡航互市。本非難也。而未有一人敢挾資而往者。豈支那人果難企及乎。

第十一節　餘論

夫予之爲此論也。固非於善惡不同。隔若雲泥者。欲減縮其程度。此心可誓諸神明也。蓋予之論旨所在。唯望讀者沈潛其義。使知政事之不善。非道義之不善。道義之不善。非皆政事之不善也。更望制法者。準乎人心之道義。以立一國之政事。毋使法律與性質相悖而馳。然後能化不善而歸於善也。

第十二節　論專制國之習俗

專制國所謂法律者。殆即其風俗慣習也。除風俗慣習之外。更無所謂法律。故此國之政體。專以謹守舊章爲要訣。苟改變其風俗慣習。則人心惶懼。百事瓦解。其國將不旋踵而顚覆矣。

何則。出於循生之氣質者爲風俗。成於特別之制度者爲法律。法律由人爲所定。風俗由自然而成者也。故變革自然之氣質。較變革人爲之制度。其事更難。其機更險。

大概專制之政、威福由己、居上者惟欲示其尊嚴、無事不爲之壓制、在下者則積苦於暴虐、無時敢越其範圍。較之上下均享自由之人民。其交際自有親疏誠僞之不同矣。故千百年來、世代屢易。罕有能革其習尚行儀者。唯因循於舊俗故例、修明之以示法律之作用耳。故專制政之君相。使人民謹守風俗。較他國更甚。尤足異者。專制國幽閉婦女、不使得與社會、咸視爲通常之例也、反之他國、則皆得有交人接物之利權。故婦女有以自娛樂。男子亦使之怡悅。久而成俗、去其腐敗之氣質。風儀日新。自不見有男尊女卑、男強女弱之弊。然豈專制國幽閉之法律所能語於此者耶。

第十三節　論支那人之行儀

且夫國民之慣習。絕不可變者。未有若支那之甚也、支那不但嚴男女之防、又特設學校、使學其舊慣古習。直與道義之教無異。故一旦接其人、聞其言、即足辨其人之爲何等人也。夫當其童幼之時。由先哲之嘉訓、受嚴師之教導、外自洒掃應對。內至

道德仁義浸灌於其頭腦、涵育於其身心者、無智愚賢不肖之別。皆與知與能。而視爲須臾不可離之準則。故欲一旦改革之。不可得也。

第十四節　論改變國民之風俗之法

法律者。政府特別之制度也。風俗者。斯民自然之慣習也。業如前論。如使朝廷立治。僅賴法律之作用。而未嘗參觀於風俗。則不免露暴政之圭角。故即今時勢所趨。國俗民風。有不得不變易者。惟預採他類之風俗慣習。徐引而漸導之。無專以法律爲驅迫。乃可以奏革新之效也。

唯其然也。故人君欲大變其國。借法律之作用。以釐正法律。不如因風俗以變化風俗也。否則。不以風俗變革之。僅以法律變革之。乃政術之至拙者也。

俄羅斯立有剃鬚短袍之法律。彼得大帝一世。又著爲令。入有著長衫而入國門者。捕而截之。使至於膝。即前云暴政之一例也。夫刑罰者。用以治罪犯則有餘。用以變

風俗則不足。故以刑罰變風俗。不但不能有功。且恐更足爲害耳。然則何由而可。惟在上者以身先之。明示人以模範。則上行下效。捷於影響。

觀於俄人蟬蛻舊俗。可謂容易矣。可謂迅速矣。然人民與我同類。固非冥頑不靈之物也。惟帝不知寬仁之法。可以變化風俗。專恃暴力爲政。此則蔑視人民之甚者也。故當時之國人。有謗其帝爲人面獸心者。

然就帝之躬實驗之。其所以變革之易且速者。亦自有故。蓋帝於從來幽鎖深宮奴隸相遇之婦女。解放其羈絆。使之參與朝禮。賜之錦表羅裳。使爲日耳曼人之粧飾。以投其志趣。以悅其性情。忽脫野蠻之陋俗。而變爲文明之美風。法制改良。男女平等。豈非當日人民之幸事乎。

抑此變革之易且速。而所以得其效用者。又別有故也。蓋俄國當時之習俗。全非風土所固有。特向爲屈服蒙古之故。受其羈軛。且有異邦人雜居其中。因而漸染成習

耳。帝一旦起而改革之。取歐土之風俗。還而施之歐人。宜乎咄嗟之間。竟致此豹變之美。亦理之當然者也。且夫勢力所最猛烈者。無過於風土之作用。固非餘事所能抵抗之也。使帝當日作新國政。能採用他國之良風美俗。人民自靡然從之。不勞力而庶事定矣。惟徒知風俗之當變。而即以法律爲治具。故急遽苟且。壓力過重。終不免招物議耳。

大抵人民之性情。皆不免固執其風俗。今欲恃強力嚴威。奪其所固執之風俗。何異奪其所享用之康福乎。吾知其性情必有所不願矣。是故言變法者。必宜使人民自爲改革。愼不可以法律驅之也。且事非出於萬不可已者。而妄用刑罰。不免受暴虐之名。故政府設爲法律。非僅以示威權之作用也。無論何如之事情。皆當審察乎可已不可已之分限。而不得專以法律干預之也。而況爲改易風俗之大機務乎。

第十五節　論家政通於國政

夫變易婦女之風俗。因而於俄國革新之政體。大有影響。此事更無可疑。由是觀之。國政固隨家政而變動者也。故視婦女爲奴隸者。因生專制君之弊害。婦女享用自由者。能振興立憲政之精神。

第十六節　論治人類之法律混淆之由

國風民俗者。出於自然之性習。非制法者所能制定之也。縱令其力能制定之。亦非人情之所欲也。

是故就其大者言之。法律與風俗。宜分爲二。法律以治臣屬（何註就爲國士之權利義務言之）之事務。風俗以治私人之行爲者也。就其小者言之。風俗與慣習。亦分爲二。風俗專治人之內部。慣習專治人之外部者也。此特殊之畛域。不容毫末混淆也。

有時制法者混而同之。（原註摩西以法律宗教編定同一之條例　羅馬之國初人亦以古俗與法律合一）即斯巴達李格耳屈以法律風俗慣習三者定爲同一之條例是也。支那之國法亦類此。

然斯巴達及支那之法。所以混同此二者。亦非無故。何也。彼其所謂風俗者。即其法律之作用也。所謂慣習者。即其風俗之效應也。

支那之制法者。其綱領所在。不外使其臣民和平安分而已。故禮文節目。極爲繁縟。能使人造次顛沛。不忘依賴社會之心。又能使通國之人。各安義務而互相尊敬。故觀於野人傖父相交接。其揖讓之爾然。乃不異於貴紳爵士。此不但能和其性情使不至桀驁不馴、即一切由性僻不善所生之弊害。又能爲之藥石。若一旦廢禮文。弛恭敬。何異意馬解韁。任其狂奔縱馳乎。

惟其法律深入人心。故即此揖讓唯謹之禮文。（原註 支那人）比之性情溫雅者。（原註 法國人）更覺可貴。蓋發於性情之溫雅。和而易流。或不免諂附他人。出於揖讓惟謹之禮文。則時時修飾邊幅。惟恐有失德敗行之處。或爲他人所指斥也。

李格耳屈之法制極嚴。乃專用武勇以養人民之風氣。故彼國之治具。甚不屑屑於

禮貌容飾。而其治亦不遜於支那。是故服膺嚴肅之訓者。其俗淳朴、其風武健。其人民能以性生之懿德。補其禮儀之缺陷也。

第十七節　論支那政府特有之性質

支那之制法者。更進步而以宗教法律風俗習慣。一渾之以爲道德之基礎。又於四者所關涉之處。制爲一切之禮文。使人少壯習之。終身行之。學士敎之。官長勸之。舉人生之動作云爲。無一能出其範圍之外者。以是爲禮敎大行。人民可享和平之福云。

然此百千之禮文。支那人鏤刻於肺肝。而毫不覺其煩雜者。何也。由其國文字奧折。不經數十寒暑螢案之功。不能誦其典册。解其精義。（原註支那士人砥學勤勞者由此故也）故入之極深也。又此禮文之敎訓。即其平生所實踐之規矩。非若無形之學術。可以任意取舍也。故因培植其性靈。即能呈露其功效。

若其國君之臨民也。則不依乎禮文。而專恃刑律。治法與性法。判然兩途。可謂無力以治道義。徒欲藉刑威之用。以矯正斯人之性習。恐其相率而悖於道義耳。而不知刑罰過度。適足使臣民離貳。棄絕其社會之感情。至於人皆棄絕社會。則懿美之德行不可保。即嚴厲之法律亦無所用矣。夫億兆之人心風俗。既已滔滔不返。若江河之日下。尙能賴刀鋸桁楊之力。以挽回其頹波乎。此必不能之勢也。且刑罰者。所以懲治姦人者也。若其全國習于惡弊。則偶一用之以掃除穢跡。未爲失策。然斷不能依此政法。杜絕惡弊之淵源也。

夫惟政府專尙名法。不能爲正本清源之治。宗旨已誤。即全盛之時。令行禁止。儘足以震懾人心。一旦道德頹壞。人心思亂。吾見其政綱解紐。天下有土崩之勢矣。可不戒哉。

第十八節　申前論之效

支那之風俗既如此。即有時爲他國所征服。其法律依然存立。而不至於熄絶也。是慣習風俗法律宗教併爲一區。他人雖欲變易之。一時不能爲功。必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漸進徐圖。然後以混合。試觀往日之征服支那者。常爲被征服者所易。曾不見被征服者爲征服者所移。是何也。蓋由支那之制度文物。燦然可觀。征服者多出於深山喬野之俗。兵力雖強。而治法未備。故宗教法律習俗等事。以夷學華易以華變于夷甚難也。

然人心牢不可破。亦足阻進化之機。支那人若採用我宗教。如立終身願爲童女之誓。婦女會集寺院。親交其牧師。參與洗禮餐禮。牧師辟耳聽悔罪惡。行陰克約一夫一婦之制。一擊之下。即可破其國之法律宗教。以致顚覆其風俗慣習。故支那之制法者固守本俗。不得不杜絶基督教之宣傳也。

基督教有樂善之社會。有公同之禮拜。有男女並參聚禮之行儀。故其立法之意惟

在乎男女等級。使之交相親密。然後可進化於大同也。若支那之禮文。嚴別男女。則本先異矣。

夫惟支那以嚴別男女爲教。則必賴有摧壓之力。然後人無平等之思。故其君主所經營者。獨以專制爲其政體。而於立憲政之基督教。宗旨決不適當也。

第十九節　論支那宗教法律風俗慣習混淆之由

支那之制法者。所以爲政府之大綱。惟欲天下之安於無事而已。而所以致此無事之由。惟欲人民隸從之心。始終不變而已。故立政之本。必使人心懷孝順。盡家人之職務。故因有事其已死之鬼。則益致力於生前之養。而其君主亦守此性法。以經綸天下。制爲繁文縟節。一切養生送死之具悉備。顧其葬禮頗類於宗教。其養禮則似從法律習俗而生者也。至於品節儀則。連編累牘。而不能縷述矣。

夫此孝順父母之教。非專爲父子計也。推至同類之耆老師傅官長以及君主。皆使

之致其恭敬。務爲順從。不勝其勞。支那之儒者有曰。始于事親。終於事君。又曰。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蓋指此也。而於是爲父母者。乃因以慈愛酬其子女。其耆老師傅官長君主。亦各以恩惠答其幼少臣屬。一國之中。無尊無卑。無長無幼。皆務降心相從。而無一毫反抗之力。因而釀不競不絿。不剛不柔之風氣也。

今欲詳論支那帝國憲法之由自局外觀之。一若無足介意者。然亦有甚重之關鍵存焉。蓋支那帝國之政治。即一家族之型模。所陶冶而成者也。故一減其父子愛。使不爲孝順。其人民或因蔑視其父母。浸假而侮慢其官長。浸假而悖叛其君主。而其父母亦不能字厥子。其官長君主。亦無由示德於人民。宗旨既差。行儀皆失。故破壞其風俗之一端。即謂之顚覆其國憲之全體。無不可也。如禮典婦事舅姑。雞初鳴盥漱問安。此不過閨門細故。何煩制法者代爲籌思。然其心則以爲一國經綸所係。即在此家人婦子間也。果欲維持風氣。則不得不以重規疊規。束縛於門內。以防其未

然之流弊。予故謂支那之宗教法律習俗混合爲一者也。

第二十節　論支那人有意外之奇癖

吾不意極重禮文之支那人。乃爲宇內無比之詐客。即觀其經營貿易之時。無往不用其詐可知也。夫日中爲市。交易有無。本出於自然之直道。而自支那人行之。則絕不能無弊。聞之支那之市人。常備三等之權量。買物用其重者。賣物用其輕者。而遇有戒心而不可欺之人。乃用其平者。故外客遠商。由支那人購求物品。必携用己之權量。乃能不受其誤。何其性習之相反也。

吾思其故。殆亦法令使然也。蓋支那之制法者。常謂極治之世。唯在人民馴良而不生事。勤苦而能作業。二端而已。是因爲其土質氣候所制。民力孔艱。除勤勞工業之外。別無生計。故巧詐自出也。

無一人不奉法令。無一人不就生業。在支那即謂之國瑞。然其人民熱心於利得。貪

饑不飽者。原有不得已之故。原註或因氣候使然且法律亦未嘗爲之檢束也。何則。支那所設之法律。凡以爲禁制强暴者。罔不用密。至于因術數而取財。或勞力而得物者。不問其事之正否。皆默許之。故其心術絕非歐人所可比也。究其終極。支那人惟思利己而已。以故外客之貿易於彼國者。必設備以防之。且與詐客之仰機射利者無異。嗟乎。往古之斯巴達。公許竊盜。今日之支那。不咎欺詐。上下數千年間。風俗遙遙相對。若合符節。不亦異乎。

第二十一節　論法律關於風俗之由

大凡風俗慣習之別異者。亦必治以別異之法律。是欲强其異者以爲同也。此唯其國制先有不同者爲然。然此不同之風俗慣習法律。亦必有相因爲用之故。不可不知也

或問梭倫曰。爲雅典人制定之法律。果盡善盡美耶。答曰。予所制定者。不過適應乎

彼國之民心斯稱爲美善耳。此語警絶。制法者所宜三思也。又全智（原註譬上帝之智）之諭猶太人言曰。予所與汝之訓典。固非至善者也。夫所謂非至善者。猶云遇有勝于猶太人。即爲不善。唯於當日之猶太人。尚屬相當耳。此言載於摩西之法典中。所謂政貴知變也。

第二十二節　同上

大抵風俗淳者。良法律亦簡易。此天然之理也。昔拉達馬德人風俗樸茂。其治國專以教義爲法律。柏拉圖讚美之曰。此邦之折獄者。即片言之信誓。可以剖判曲直矣。然其言又謂不信教義之人民。除法官証人。均置身於事外。不可使之立誓詞。

第二十三節　論法律出於風俗之由

當羅馬人風俗淳良時。法律簡易。無私用公財之條例。其後民情漸即澆漓。間有犯此罪者。科罰之際。但使之抵償額數。以懲貪墨。如西慓之彈狀。其左証也。

第二十四節　同上

後見人之權利。其法律有二。付與其母者。爲保存孤兒之身而注意者也。付與其近親者。爲保存死者之財產而設立者也。故風俗偷薄。則以付與其母爲良法。而當人民渾厚之時。奉法無私。則無論付之其母。付之其近親。或併付之于二人。俱無害也。今論羅馬之舊律。思其旨趣。全與前論相合。夫始制十二銅表律典時。即羅馬風俗最純良之日。凡孤兒所托之後見人。係其近親。若遇孤兒死亡。即得紹續財產。故不可辭保護之勞。曾不以孤兒死亡。可得利益。慮後見人之危害孤兒也。及其後風俗頹敗。人心澆漓。制法者亦較曩時加繁。加嘉餘斯背提尼亞之法律。有幼屬之替身者。（原註幼屬若未成丁而死有可紹續其財產者謂之替身人）條例曰。若立遺囑之人。慮替身者希圖財產。謀害孤兒。則立尋常之替身者。（原註幼屬者不欲繼其財產時乃可爲其相續人）載其條目於遺書。若遺書未經載及。決不能得紹續之權。是皆國初人所未及防者也。

第二十五節　同上

羅馬人於未婚之先。許以財物贈其婦。既婚之後。則不許之。此法律因乎風俗者也。蓋人心質素貞實。本出於性生。故其始也。通媒妁之言。結夫婦之約。縱有贈與。不忘節儉。及乎完婚之後。理一家之政。耽伉儷之樂。任情縱欲。則易揮霍財產而流於奢侈也。故法律禁止之。

西峨特人之法律。男子欲於結婚之先。贈婦女以采幣。不許過其財產十分之一。又完婚之後。一年之間。禁止其贈遺。此法律亦成於風俗者也。蓋制法者用意防閑。惟恐民之趨華奢而誇虛飾也。

夫由前觀之。羅馬人依其法律。能使人愛惜物力。不以耽伉儷而忘節儉之風。斯懿德無流弊矣。由後觀之。西班牙人（原註即西峨特之苗裔）依其法律。能使人減損餽遺。不以戀溫柔而墮虛華之穽。斯豔色無流弊矣。後之制法者。可無留意於風俗乎哉。

第二十六節　同上

泰多肯及華倫尼亞之法律。論離婚之由。始於羅馬舊俗。若有毆其妻者。謂爲妨自主之婦女。列於妻可自絕其夫之款中。然其後採用東方政體。風俗一變。不復見此條例。其至肯提尼亞帝二世時。史傳紀其皇后爲權俗所懲責。恰如學校生徒。受鞭撻於教師無異。苟非風俗使然。何以陵夷而至於此極乎。

以上所論之法律。皆足明其原本風俗之故。若推而言之。宗旨既定。支派斯分。則考其風俗。亦必有陪從法律之時。此則相因爲用之明效也。

第二十七節　論法律爲培養風俗之本　何註此一節徹首尾全以英國人民爲發論之準極意形容其實況也

論於奴隸外之人民。其慣習所成。常得卑屈無力之氣象。得自由之人民。其慣習所著。常懷權利相保之功能。此民風及其國憲。已具論於前。今復考究自主之理。效應

之所從生風氣之所薰陶及其自然之慣習所結成者一一列之如左

此國民之培養其法律習俗者由於風土之力居多無可置喙而又宜知其習俗之漸染有密接於法律之處

就其顯然者言之立法行政特分爲二權士君子各逞其自主之意見故熱中於立法權者甚多熱中於行政權者甚寡若庶民則概無此計慮也蓋行政之權掌邇百司尊居貴顯而又無他恐懼常得沐浴恩波者之左袒但不免爲有立法權者所攻擊耳故爲國士者希望之心在此不在彼然其情火發動亦時有不得其平者如因憎惡嫉妬以及求富貴希名利之氣燄不能抑制則攻擊之勢愈盛矣然而無害也否則立法之權不能與行政者相抗衡則國勢委靡譬病人氣息厭厭因而情欲不能振起無乃生機日蹙乎

甲乙二黨各有自主之權雖互相憎惡而勢均力敵持論恆相爭而不決然自由之

極。必有一黨強一黨弱者。至於傾危莫保。乃又有他國士起而援救弱黨、此正如身體方覺痛癢。而忽得麻姑爪以爬搔之也。然而黨派愈爭。又必有互換其黨之弊。蓋人各居於獨立之地。則不免直情徑行。議論一不合。或至棄今日之同朋而去。即入於昨日爲敵之黨中。其狀乃如不知好惡愛憎之道者。

其君主品位雖高。然所享用之之權利。亦無異於一私人。不能所欲從心。漫學他國之治術。故或舉其國之政權。授之極不滿意之人。而其平日所最寵眷者。反不得不黜斥之。是由此國君主。用人行政。當從會衆之議。不似他國君主。得專簡選之權也。

其人民時時恐失其自由之權利。思慮所發。常如影之隨形。漸覺著大。故非奪其所受用之康福。或翳蔽其眞相。雖瞬息之間。不能安堵。夫既危懼如此。縱令當自由堅固之時。尚不能無意外之虞。驚錯於其寤寐間也。

雖激攻行政權之人。決不可挾私利於其間。苟其有所挾而攻之。徒使不知安危之

人民。增加其畏懼心耳。然立法官之智慮本超絕於庸衆。又能鎮撫之使復其常。在人民始而畏懼者。慮其陷於危險也。終而信服者。知能保其安固也。既不以專制付之行政權。又不以私利饗之立法官。此等政法。所以能超駕於往古之民主政也。何也。古之民主政。人民得直接於政府。一旦爲政論家所激動。不免舉國若狂。釀成大亂矣。此則各享自由之利。尤得相制之權也。

夫人民雖懷畏心。而無一定可畏之事。要不過互相衡激。囂囂嘖嘖而已。然因此感動政府。加意撫恤。乃得人民安泰之效。若政府破壞憲法。人民因悲憤而起騷擾者。則致亂矣。又不然者。舉一國之智愚賢否。起而與政府爲敵。有時忽止其喧囂之聲。而顯露沈默之形者。此必有特別之事端。不安於心。若遇外人之入寇。或損通國之權利。猝然變起。自能消黨派之軋轢。同心協力。擔當大事。即其國憲政體。未嘗更改。而相與輔助其行政權。乃自懼顛覆其自由權也。是故危急存亡之際。此無數得自

由之國民。必爲無數救助其國之忠臣義士。惟恐政府之傾覆。不似淪於奴隸之民。無心愛國。除一暴主。不過復得一暴主耳。彼其有廢立暴主之力者。必能握可爲暴主之權。以一家物與一家。蚩蚩者何所容其身乎。

是故享用自由之國。必維持之使不失墜者。由於各人皆得吐露其心思。開陳其意見。毫不爲政府所限制也。故此國之言論著述。苟不悖於法律。皆能以其說行於世。如斯之人民。始終住於沸騰之中。以經常動之頗難。以憤激誘之甚易。故言治者有時爲不利于人民之謀。苟其爲捍禦自由而發者。即其財產可奪。其安樂可易。其利益可損失。甚至專暴之君。所不敢取之厚賦重歛。亦可使之負荷。何也。此國民好自由之心。無異其愛色欲之性。自他之利害。皆有所不計也。

夫使人民輸厚賦重歛。在他國必致釀成大禍。較賦歛更爲危難者。在此國之人民。知政府有不得已之苦心。且冀其暫時舉行。將來不難廢止。因而荷此重任。共勉輸

將而無怨言也。

公債者。國家所不得已而舉者也。此國之民。自借公債。自償還之。是因其性質誠慤。且政府與之証券。故能藉虛富以爲實財之用。往往取政府所不能爲之大事。自圖謀之。或因防禦外敵。不厭巨費而借公債。亦不鮮也。又有政府欲保護其自由權。轉向臣民募集者。謂之國債。故臣民知其國苟爲異邦所兼併。將并其所給之証券亦失之矣。此所以不憚捍禦之勞。而志氣毫無衰挫也。

形勢者。強弱之基本也。此國民孤懸於海島中。若於隔絕之地方。置設藩屬。則易削弱其國力。故常負險自守。不勤遠略。又水泉滋潤。土壤肥饒。神皐奧區。產物自富。故不欲強仗兵威。以求國之優利。且身爲國士。各能獨立。波起雲興。未嘗相屬。故貴重自由權。較他人之仰望榮譽者。情懷更篤也。

武人者。國家干城之用也。雖其力足以禦侮。而錄其功勞。不過視爲國民應盡之義

務。絕非階級之至高者。故此國常以武備。爲遜於文事一等。

由是觀之。此國有自由之公理。與法律之作用。故其人民安堵。而不爲偏頗之政所制也。加之物產繁多。貿易不乏。間施人工。可獲厚貲。故舉國爲專商之民。而享用天然之美利也。然地偏於北方。其風土所不生之物。亦有不可缺者甚多。又必與南方諸國通商互市。然後生計可足。故常預選國民。經營地方之貿易。使兩國互立條約。以享其利益。

顧觀於物產。有非常之富饒。而限於法制。又有泰甚之稅斂。此國人民所灼見者也。苟非別營工業。僅賴舊有之田宅。爲謀卒歲之需。實非易事也。故長計者或托言游歷。或假名養生。去適異方。以糊其口。陸續不絕。遂使長大足跡。交徧於奴隸所居之邦域。

專商之國民。其性質甚妬嫉。而法律頗嚴厲。何以言之。與人貿易。每有無數之關涉。

或損害于人。或受人損害。皆意中事也。且羨他人之繁榮。交慕一己之利達。更爲懇切。此所以不免妬嫉也。人尚自由。故凡百政體。皆樂寬和。獨至因互市而航海。則思患預防。不能不備設其條例。乃如與敵國營交易者無異。此所以更爲嚴厲也。

專商之國民。其客居於異土者。不過欲擴充商務。而不在恢張政權也。然既於海外拓有殖民地。則喜以己之風俗制度移用之。故常於商埠之上。設立本國政體。因此政體所生之權利。已得享用之也。迨乎歷年久遠。生齒繁多。推行愈遠。往往於深山鬱林之中。斬荊棘。闢草萊。而收式廓之版圖。構成一大國也。（何註指美洲之殖民地）

其他有毗連之鄰國。徼倖征服者。初不過視爲新附之友邦。迨既得其國。因其形勢便利。海多良港。市有富商。航渡非難。懋遷甚易。忽懷猜忌之心。許其仍用舊律。名使彼人享受自由。實則併爲郡縣。一時皆落於奴隸界也。（何註指蘇格蘭之併於英）夫此新附之國俗。其內政本甚美善。而一以公法（原註謂與國有關涉者）束縛之。又其所制定之法律。亦未嘗

注意於利益惟欲其奉命惟謹耳。

此國民據儼然之一大島而專佔貿易之利。舳艫相接。往來如織。從容雄飛於海面。無與頡頏者。是必有保護自由之術。防禦外寇之謀。故其開埠於他國也。不得不盡力於陸軍。而從事於大洲之戰。勝算既操。乃又以巨費經營海軍。其計慮所施。則以爲沿海用陸軍。不如海軍之便利。且不須設城郭堡壘。濡遲煩費。故能超駕諸國。帆檣所達。無不凌虐。而收指臂之功。故其人民傲兀自喜。常有習功利尙夸詐之風俗。泱泱乎流行不止。若涉大水之無津涯也。

此國民因不用兵力於遠略。即令內政流於專橫。或黨派互相軋轢。有借酬答鄰交。百端掣肘。以示報復怨家者。故其干預隣國事務。威力甚熾。雖在政府。有行政之權。其爲人民所掣肘者。于內治諸端。未見有赫烜之勢。而涉於于外交。則常有迫切之情。政府之機務。必與民公共辦之。若措施盡善。能使其國爲歐洲列邦會盟之地。更

使盟約之條款。宣著於通國。參議得失。則諸邦之執政官。無所施其權謀術數。自然數大化於宇內矣。否則政府施行失當。則弊害叢生。即難逃其責任。故唯循乎正直之道。可免冒險妄進之憂耳。

當初貴族恃權跋扈。政事歸其掌握。國君因思振拔人民。以爲削弱貴族之方。故其治術變通。必使人民曉然於己之權力。可得平等。毫無過不及之差。然後貴族不得把持之。又其先國君亦有無限之威權。人民苦其壓制。乃相與設立社會。發明自由之理。然則此國進化之機。一由於挫貴族之特權。一由於破國君之專制也。

論其宗教。此國之人又紛而不一。蓋惟有自由之權。各人皆得逞己之識力與其思想。以爲信仰之津筏。故有漠然無欲。惟奉國立之宗教者。亦有確然自持。別成私立之宗教者。又有不寄於國。不倚於私。初無宗教可守者。要之人民貴重自由。本無異性命之相依。財產之相保。所取在此。則所舍在彼。強其所不欲信仰者而使之信仰。

雖政府之權力。有所不能。故言教之家。異派分流。日增月益。而于不奉宗教之徒。亦復無可如何。蓋以思想自由。無能相強。猶各人之保其性命財產也。若於諸派之宗教中。有恃外壓之力。以迫人之信從者。吾人觀其致用之功效。可斷其本體之正否。故信其所不信。決不能與自由之思想。並立於胸中。畢竟不免爲人民之怨府也。然則嚴刑峻罰。其爲自由之政法所不許也明矣。

欲致僧侶之權式微。因而使國士之權增長。茲事實陸續相生也。蓋清俗二者之間。苟無離隔之患。僧侶自能列於社會。與士民俱擔其義務。惟僧侶常熱心求人民之依歸。故每謝絕塵世。修其禪寂。又恐其力不足以保護宗教。並不能賴宗教以保護其身。乃勤勤然苦心勸化。天女散花。頑石點頭。不足以喻其妙諦。故往往有大法家出于其間。然政府之成法。於社會之集議。則禁止其來。於舊制之改良。則不許其去。是故僧侶欲改良而無路。則不如以改良之事業付之闕如。此可謂自由之弊也。

貴紳華族者。國家之柱石也。惟其尊尚自由。比居他國更爲牢固。但爵位雖有區別。其身分則宜與人民相等耳。若夫執政柄之大臣。不可不得日新之勢力。蓋彼之心目所注射者。惟思利用。不求娛樂。故無便嬖側媚之小人。專以壅蔽宸聰爲事也。又人人有競爭權利之心。激成風俗。甚不愛輕佻之才子。專重實材之士。所謂實材者。即富財才能二者是也。

風俗奢侈者。非文物膴美。特目前之需用繁多也。故此國民安享濃醲。益形穩固。要之貨物由工業而成。本非造化之力。特其原質受之造化耳。是故富家雖饒於財。從無嗜浮華而安佚樂。濫用靡費。致減損其富之本量者。蓋其希望利益。營營然無片刻之閒。自無暇修飾儀容耳。吾嘗謂勤勞之人。果斷有餘。雅趣不足。非過言也。觀於羅馬人修飾儀容。與其擅威權于天下者。程度相等。何也。專制之極。安閒以生。此安閒之日月。即儀容溫雅所從出也。國民中謹于節文。求悅於人者。益多。從而修飾儀

容者。益爲懇到。羅馬之風俗如此。將以爲判華夷之畛域乎。固不在儀容之溫雅。而在心術之謙恭也。

男子各有參謀政務之權。則與女子之交接甚稀。爲女子者。氣質謙遜。遇有交人接物之事。宜乎其每生羞縮也。然此羞縮之性情。乃即屬其美德。反之男子不知諂媚之術。而徒耽溺於女色者。其婦女反得佔自由之極地。

其制定之法律。固爲自他平等之私人而設。然其間不容有毫釐之輕重。故各人皆懷自爲君主之思想。實則此國之人民。與其以同等之國士稱之。不如以同盟之私人目之。爲得其當也。

使人民賦剛健之精神。懷遠大之識見者。固賴乎風土之力居多。故設爲國憲。使各人分任政權。皆得關涉於利害之端。雖其庸夫俗子。偶然相會議論。必及於國事。甚有揣摩機務以終其身者。然其所受之性質。與所居之地位。由他人觀之。彼所思量

之國事。若不足爲輕重者。而此國民之特色在此矣。

得自由之國民。但以私人各伸議論爲足。而不顧其論旨之可否。是此國民所得有之權利。即在任情議論。安固無他耳。反之專制政。苟人民有議論國是者。則以爲撼動政府。故不問存心之善惡。皆目之爲莠言亂政。

得自由之國民。苟其意有所不滿於政府之處。則率其一偏之見。而立乖僻之言行者甚多。或賦得天禀之妙思。則將恃其筆舌以洩憂鬱之情。是故此輩之著述大都痛惡時勢。侮慢世人而已。而曾不知其憂愁幽思之果屬何事也。是可謂無病而呻者矣。

人皆居於臣民之地。無他可畏之人。其國王之豪矜。固出於國民之不羈自由。然一國之臣民。皆得不羈自由。則亦自帶豪矜之色矣。是故得自由之國民。其氣象甚高慢也。自餘國民有如是者。直謂之龐榮浮大。然具此性質與同國之人交則相合。苟

與異國之人交。則不免懷羞畏之色。故一諦觀其行動。往往倨傲羞縮。二者互見。貽笑實多。試於其國之詞林中深思遠慮之人。所述之風俗詳察之。則知予言之不謬矣。

顧社會之交際。足動譏訕人類愚痴之事必多。彼異世絕俗之行。乃詮釋人類愚痴之實境也。觀此國民所著詠諸之詞藻。其氣體殊形偉烈。而皆有芥愛那之精神。何註有名之畫工也其筆力勁壯者曾不見賀萊斯之風韻也。何註本畫工之名以華麗溫雅稱

君權無限之國。史家不得紀其實。即欲紀之。亦無由也。自由極盛之邦。史筆亦不得紀其實者何也。人皆違於自由之域。故常生政論之黨派。黨中人偏執已見。著爲國典。恰如專制國之人民。爲其政府之奴隸也。

此國之詩人。體裁遒上。故天然奇勁者甚多。溫柔婉麗者甚寡。吾欲網羅諸家。以備觀民風者採錄。蓋祇見米咯安概羅之健筆警語。而不能得拉法之雅頌也。

第三章　論貿易及類別之法律

第一節　論貿易

此節所論之題旨。其區域甚闊。固非片簡所能罄。然筆鋒太快。苦無停蓄之勢。譬之泛舟於灩澦堆頭。瞬息之間。已爲急流漂去而不能徐徐也。何以比欲詳說其事而題目太多則不免匆匆敘論去（註）

夫溫和之風俗。必爲貿易繁昌之區。未有貿易繁昌之區。風俗不溫和者也。是乃普通之理。亘古至今。由中達外。無人能易其說者也。然則貿易者殆醫治頑風陋俗之藥石歟。

觀於今日之風俗。駸駸乎進化無已。非復往昔野蠻之世。豈非由貿易流行之速歟。故由此諸邦之繁盛。比之異域之凋枯。叅觀互証。可得最超之神悟。而生最大之利益。

然有謂貿易之法律。破壞風俗。以全一之理。改良用之。亦無不可者。彼栢拉圖之惡貿易者。不過謂其鬻良雜窳。奸詐成風耳。然吾人實賴其作用。能使野蠻之民。日月變易。進於開化之域者。亦不可忘也。原註該撒論緘特曰初高盧人常勝于日耳曼人自與馬賽爾人貿易風俗敗壞以來遂不如遠矣

第二節　論貿易之精神

平和者。貿易之效驗也。蓋兩國互相通商。甲者賴乙以買。乙者依甲以賣。彼此相需而得利益。固不可懷疑忌之心。又不能施挾制之術。故此協和主義。乃爲互不可已者也。

貿易之精神。固由兩國之民。互相協合而成。然決非別有他故。可以連結私人之比也。何也。試觀和蘭國民。早開航海風氣。經商不息。以奇貨爲仁義。以利市視道德。即令於情誼至厚。而力作甚輕。如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苟非得片黃隻白者。決不從事

也。此可知結合之緣起矣。

且貿易之精神。根於人心而發者。必有至公極平之性情。故充此一念。則於盜賊之行爲反對。易此一念。又於忘私利謀公益之道德反對。

然欲盡廢貿易。復不免爲盜賊之社會。即雅理斯多德所論獲物方策之一端是也。

夫社會之情態。至於盜賊極矣。然不可謂道德遂絕也。何也。試觀營貿易之邦。人情每多澆薄。而掠奪爲生之蕃民。款留客賓。情誼彌形懇篤也。

達矣。德日。日耳曼喜與異邦人交際。其禮遇極厚。故聞有客於其地者。不問識與不識。必邀至其家。甚或介紹於他人。使以同等之情誼。致此片時之邂逅。若有鎖門而拒客者。咸目之爲犯神怒。

然至其建立王國後。則厭其煩累。此事全行停止矣。試以不堀底之法律明之。其一羅馬人之旅客。蕃民有留於其家者。處以罰典。其二若一家有不得不款留旅客者。

必分賦於鄰里而償其費。蓋至是而舊俗遺風。掃蕩盡矣。

第三節　論人民之貧窮

貧窮之分界有二。其一因政府之暴虐而然者。當此境遇之人民。氣力衰耗。不可以成大事。起大業。是貧窮而兼乎懶惰者。即奴隸習之結局也。其一由於不好生計之便利。或不知之而使然者。當此境遇之人民。濬其性靈。可與成就事業。是貧窮而未有損傷者。即自由權之見端也。

第四節　論貿易因政體之異

政體之異同。商業之興衰係焉。立憲政非無貿易。然其原本於奢侈者居多。雖日用之要需。懋遷不乏。究之注意經營之處。則全以供國民之驕奢游樂耳。若共和政則以經濟之道。爲經商之本。取此之有餘。補彼之不足。酌劑盈虛。因爲之灌輸於其際。如達伊爾加太幾亞金馬賽爾佛稜勿尼西和蘭之諸共和邦。皆孜孜於貿易者。用

此道也。

夫此專精之商業。獨共和政固有之性質也。立憲政雖有時用之。不能久也。蓋事之出於經濟者。有遠慮而無近利。且視自餘之商業。滋息更微。而以其源源不絕之勢。銖積寸累。久則益富。而享用不窮矣。彼任驕奢而揮霍。仗威力而矜誇。原註謂立憲政其國民之不能從事於貿易也。何足怪哉。

奚羅之言曰。予不欲以仝一之人民。爲天下之主宰。兼爲天下之商賈。吾推其意。彼蓋謂通國人民。皆懷遠大之志。並計錙銖之微。爭名非朝。爭利非市。強者欲進。弱者不退。必有彼此不相下之勢。實理之無可疑也。

然欲勝艱難而起大業。固非以經商立國者。不足與共事。惟其剛毅之力。出於性成故也。豈立憲政所能望其項背哉。

夫貿易者。必統全局籌之。苟非枝幹相連。決難望利益之繁昌。如共和政注意經商。

初得其小者。即爲中者之芽甲。及得其中者。又爲大者之芽甲。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久之而眼界寬。心思擴。終必獲擅勝場。突過於立憲政之伎倆也。

加之商人所企圖之大業。不能不關涉於國事。故自由之邦。其政府所注意者。必先求保護商人之權利。若夫立憲政。非惟不能保護之。又從而猜疑之。商人何所享其權利乎。此所以貿易中之大業。共和邦有之。立憲國決不可得也。

約而言之。自由之國。人心惟望其財產鞏固。由其所挾持者。既多強力而足以濟遠圖。而其所希望者。特在乘福運而可以獲厚利。且知其既得而爲所有者。決能永保弗失。故此國之民。苟欲博取大益。則雖擲百萬貲財。以爲獲物之用。而無所危懼也。

然予所論者。非謂立憲邦無經濟之貿易。共和邦一切奢用之物。未嘗販鬻也。唯謂其性質之偏於此者甚鮮。與其政體之關係於此者不多耳。

至於專制政之貿易場。更不足費吾人之筆舌。今爲揭一語以爲其通例曰。陷於奴

隸之國民。非爲獲物而勞。爲保物而勞者多也。自由之國民。雖爲保物而勞。爲獵物而勞者多也。

第五節　論以經濟爲貿易之國民

且夫貿易之法。由經濟而起者。其故有數端。或因地勢。或因風俗。或因政事。皆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馬賽爾地有暗礁暴風之險。海濱島嶼之勢。乃求得一良港。可以避風濤而托舟揖。自古爲航客輻湊之區。加之平土磽确。不便農事。其國士之多心計者。乃委身於經濟中之貿易。勤勞不懈。以防土地天然之荒歉。此因乎地勢者也。然稼穡未開。文化不足。而欲與此屬之人民相交接圖利益。苟不以公直爲主。則不能安然無事。故交易有無。常領得寬政之旨趣。而溫和以相呴育。柔順以與周旋。其業堅。其利薄。且人尙儉素。故生計甚便。而商法亦簡。此因乎風俗者也。若夫暴政之流極。必致人民離散。或避於沮洳島嶼之間。或棲於海砂岩窟之上。謀

生無路。轉以養成經濟爲基之貿易。達伊爾勿尼西和蘭其尤著者也。蓋此等之流氓。値瀕死之時。求倖生之術。故能經營四方。而創立其國。此因乎政事者也。

第六節　論航海及於廣遠之效

國民之好貿易者。其經濟必有變通之處。如欲購求甲國之物產。不能直以其資本輸之。特於乙國需要商品。轉運甲國。以供其費。然有時因甲國市場可獲厚利。故於乙國之貿易。不但安於微利而已。即無秋毫之益可圖者。亦往往爲之。昔日和蘭人獨佔歐洲南北諸邦之海面。其輸入北部之法國葡萄酒。論直接之處。本無利益。然其樂於販運者。特爲購求北部之物產。借此以供資本耳。

和蘭由海外遠洋所輸入之商品。考其價値。不過與原買之地方相等耳。惟其船長行商於彼國。解纜旋歸時。若船脚過輕。或艙有餘隙。則以大理石木料等物壓之。因之帆行穩固。即以爲得利益矣。

夫貨雖無利。而物猶有用。於以助長其貿易。無足怪也。然和蘭人又不止此。乃復有損失甚多。而却爲社會之便益者。如捕鯨一事。其所獲之利。恆不能償其所費。蓋自造築船舶之工匠。以至供給帆索食用之商販。皆以鯨漁爲利竇。以營其生業。即令游行海上。時有損失。而漁船艤裝實足爲社會之公利益也。要之人類競爭實具有好勝之性。雖極謹怯者亦復爲之。試觀賭博之人。靡財焦慮。招憤怨。費光陰。甚至爲亡身破家之禍根。曾不介意。即貿易亦其一端也。

第七節　論英國貿易之精神

國之有海關稅者。所以節損本國之出口貨。並以抑制他國之入口貨也。故各國皆立有一定之法。若英人所徵于外商之海關稅。則更易無常。昨年之議院。除某品之征稅。明年之議院。課某品之新稅。因以爲維持其獨立之方。故貿易之事。猜忌極多。一意恣行其私法而已。鮮能與他國結相當之約也。

自餘之邦國。則以商法之利害。遜於政務之利害。蓋所重在此。所輕在彼也。英國則以政務之利害。亞於商法之利害。蓋所輕在此。所重在彼也。天地間所存之三大利。有並得其貴重而不倚於一偏者。惟英國爲然。非他國所能及也。所謂三大利者何。即宗教貿易自由是也。

第八節　論貿易自由

天下有自治之王國。不欲與外人交通。嚴定法律。以挫折所謂經濟貿易者。其法律云。除本國物產外。一切不許運輸入境。即其不得運輸入境者。亦必限用本國之船舶。然後許交易也。

蓋制定此法律之王國。必其內地物產豐富。易於流通。否則將與被禁之邦。俱爲法律所困耳。蓋專商之事。非必皆爲覬利起見。懋遷有無。頗於各人之生計有關。至於規模闊大。貿易極廣之商人。其力又能運銷餘物。使不至積於無用之地。是故他方

有殷富之家。購我之貨物。償我以金幣。時時與之互市。乃大於我國有利益也。否則。爲交鄰之計。彼國民風俗和平。曾無汲汲於耀甲兵攘城邑之思想。與之互市。則不致別生事端。較之始終與我爲敵者。利益更大。不言可知也。

第九節　論貿易之禁制

經濟之要訣。苟非變出意外。迫於不得已者。無庸禁國人與他國貿易也。日本人除支那和蘭人外。不許互市通商。故支那人販運砂糖。獲十倍之利。復以之購買他物。又得十倍之利。和蘭人交易於彼地。亦與支那等。此失計也。何則。苟欲交易發達。價値平均。必先多其來路。使之競爭求售。然後居奇者無所牟大利耳。不然。如日本者。不與衆多之國通商。祇與一二國互市。不免受人所欺蔽矣。

夫既與外國交易。而又設爲制限。其弊如此。況乎挾口實之貨物。索包買之定價。承諾於一國。而授以市利之權。有不爲之巨害者乎。波蘭人販運禾穀。惟設一丹濱吉

市場以交易之。印度角長。亦舉其所輸出之香餌。專與和蘭訂約。視波蘭之市場同。原註荷蘭入爲其賂矣 觀此二事。即其例也。蓋此等國民。但得遂其生計。其願已足。更不知別求致富之道。恰如貧國人民。終身陷於奴隸界。不能享用天然之權利者。苟非倒行逆施。禁制貿易。安得任受如斯之條約乎。

第十節　論設立經濟貿易之制度

營經濟貿易之國。有依乎大信而得一種之富者。其惟銀行乎。然政府苟無遠慮。僅視貿易爲奢侈之原。採用此法。乃事之最拙者也。何也。設銀行於君權無限之邦。其在下者。手無寸柄。而得以操縱財源。流通百物。其在上者。尊無二上。無流通財物之便。而有取携惟我之權。故此等政體。除君主之外。更無能多蓄其財者。苟有之。則必爲君主所掠奪矣。

其他或欲別營貿易。商人相與自結社會。其弊亦與銀行同。何則。商會所希望者。積

私人之富。而操有公富之權力者也。此等政體。惟君主有此權力。商人固不敢專輙爲之也。加之商會者。意存壟斷。每有把持市利之心。即在營經濟交易之國。亦有不盡適當者。故凡商業不甚巨大。私人所力能辦理者。與其許商會操縱之特權。束縛市場。不如任衆人之自便。其法良善。

第十一節　同上

國民皆以經濟而營交易。則四境之內。山河要隘。可任其出入自由也。原註不蓋設關稅各私人常守儉約之風俗。乃能結成政府之規則。與貿易之精神。故賴通國人民才力所經營者。僅得如許財貨。若因是蠲免海關稅。以補償其損失。亦情也。然在立憲政體。蠲免海關稅。非徒助長人民奢侈之心。復使因奢侈所得之利益。與此政體所當行之條約。亦並不能保存。故開其出入自由之路。乃悖理之甚也。

第十二節　論貿易之自由

且夫束縛商人。與束縛貿易。其事自別。蓋與商人以行事自由之權。決不見有貿易之自由。此眞陷於奴隸者也。故極自由國之商人。每有無數之規則。限制其行爲。奴隸國之商人。則從心所欲。曾不知法律之煩苛也。

英國法律。土產之羊毛。禁其出口。石炭不由海運。不許輸於都府。馬之不斷其睾丸者。不得販於他邦。藩屬地之船舶與歐洲通商者。限取其食物汲淡水於英國。此等禁令。（原註一千六百六十年制定航海律除兵役之外破斯坎及比拉特亞之商人不得遣船於地中海）固爲束縛商人而設者。然其所以束縛之者。全爲助長其貿易之利益也。

第十三節　論毀傷貿易自由之事

貿易之區。必設關稅。二者並行。本不相悖也。蓋貿易以國益爲主義。而其利在於輸出輸入之物品。關稅亦以國益爲基礎。而其利在於出貨入貨之規則。若使政府能持平酌中於其際。勿使貿易與關稅。互相抵觸。在商人乃得享其自由權也。否則。徵

收關稅苛有偏頗煩苛之弊。或不免貿易衰歇。此與厚歛之害。殆無軒輊耳。即令無此弊害。而或設爲規則。頗形繁縟。又少變通。亦不利於商人之甚者也。故英國關稅法。其官吏（原註不屬于保稅師之手者）之督治。其事務之鍊熟。實有出人意表者。條貫兼綜。咄嗟立辦。商人有循其規則。而或苦其緊密者。特延代書人以專治之。

第十四節　論沒入商貨

英國之大憲典。責負強償。例得專行。除此令外。雖兵戰之時。不許捕獲敵國之商人。沒收其物品。且以是列入其自由政之一款。豈非英人之盛舉乎。

近日西班牙英吉利兩國用兵。班國特設一新例。凡英國之商品輸入於班國。或班國之商品輸出於英國。俱以死刑處之。（原註一千七百四十年所頒之令）除日本一國外。宇內無此法律也。是不獨乖戾仁慈之德義。挫折貿易之精神。且以犯民事之微罪。認之爲犯國事之元惡。刑罰紊亂尤甚。非所扶植商政也。

第十五節　論捕縛商人

棱倫之法律。凡雅典人因民事而負債者。不許捕之。是始由埃及之樸戈里所制定者。繼而賽瑣德利又改良之。而終爲棱倫所採用也。

如此法律。信乎於普通之民事。可視爲金科玉律矣。至貿易之時。則似有不必國守者。（原註希臘之法凡索逋者兵器農具不許取以償當至於捕縛人身反許之自由之理焉在）其故何也。商人於俄頃之間。委貨物於人。刻以定期收還其値。故當此時機。必得指其約章。使負債者履其義務。此束縛商人之身。實出於不得已也。

尋常民事之契約。法律所設。則斷不許捕縛人身。是國家之爲人民計者。一遵自由之重大。或視自餘國土之自由更爲重大也。至貿易中之契約。宗旨所在。必認爲通國人民之繁榮。又非一國土自由之法律可比。故欲爲治安之道。即加以束縛人身之嚴。無不可也。

第十六節　論法律之美

賽耐法之法律。祖父逋欠太多至破產而仍未償淸者。不論其人之存亡。其子孫槪不許任吏職選議官。可謂盡善盡美者也。行此法律。能使商人宰吏以及一府之人民各盡義務。增其信心。即至今日。猶能以一私人之信心。維持一府。功效所著何遠哉。

第十七節　論羅特島之法律

賽司特韋比立之論曰。羅特人民。比賽耐法更進一步。凡爲子者雖舍其權利。不續先人之財產。而補償父債之責任。仍不得免。此雖屬共和政之法。以經濟爲建國基礎者。予據交易之理推之。亦當別立限制。凡其父所立負債之契約。若係其子已就商業後者。不得累及其子所應有之財產也。蓋爲商人者。宜各知其當務之本分。且合現在之情實。以經營其事業者也。

第十八節　論商法之裁判官

賚努芬所著之國入編。嘗謂監商官克舉其職。案無留牘。宜置賞典。此即今日互市場中領事裁判之意也。先民之言。實獲我心矣。

交易之案情。以條例程式了辨者甚多。大概不過一日間之行務。當其初起時即裁決之。非難事也。其類於民生之案件。如婚姻遺書等事。有重大之利害。遺於將來者。人之一身。不過一次耳。

栢拉圖謂濱海之府邑。與各國通商。其民法不可過他國一半。誠確論也。蓋海禁既開。各種之人民輻集。則條約必多。凡百之貨物駢羅。則取携各異。是皆由貿易而生者也。故經營交易之府邑。法律恆苦其繁。而勝任之裁判官。每患其寡也。

第十九節　論國君不可自營貿易

羅馬之東帝藏峨司。見其皇后有載貨之商船。則下敕焚之。曰。朕天子也。汝何使朕

爲商船之長乎。若至尊奪臣庶之生業。貧民何所賴以糊其口乎。帝可謂知節矣。然予欲爲帝更增數語曰。朕果壟斷商業。又誰能施約束於朕乎。誰能舉商人之義務。使朕履行乎。且使寵臣權官。皆效朕之所爲。其偏頗而貪婪無厭。將有更甚於朕躬者。夫人民之仰望於朕躬。爲能主持公道。以與百姓造福。使天下之人。各得分願。乃朕當盡之職務也。胡爲營交易哉。

第二十節　同上

葡萄牙人加斯帝里人。(原註西班牙) 獨據東印度之商權。當時以獲利甚厚。遂歸君主專領。然自是諸藩屬地商業皆衰歇矣。

娥特王曾選特別之人。付以專商之大權。若其人不孚衆望。即與更易。今日任之來日黜之。終無一人有改良之思者。因而交易全即衰歇。約而言之。舉國營商利益自厚。而所以不能擴充者。爲其貨財滯於一人之手也。

第二十一節　論立憲國貴族之營貿易

立憲政華族有營商業者。此最損交易之精神也。賀努留斯帝及岱德胥帝之言曰。華族自營交易。則貽害於都府。商人不能與之爭權利。平民不能與之鬬智力。阻碍實多矣。

且許華族營商業。亦並損立憲政之精神也。故昔之英國有此慣習。乃大爲立憲政之累。

第二十二節　特別之考論

客有心醉於某國之風俗而創爲異論者。曰。我法國當別立華族可營貿易之法律。而不知其非也。如使定爲此制。不但非商業之利益。適以致華族滅絕之端倪。何也。此國之商人。雖可受封爲華族。畢竟華族未嘗從事於商業。故商人決不肯舍其實利。專求華族之虛榮。要之謀生之道。不外於經營分內之所宜。於以操勝算而收巨

富。習俗如此。實不容置喙也。

人人習其業。傳之子孫。累世不許改者。苟非專制之國。決不能行此法律也。夫使人人習其祖父之業。將無一人競爭於才力乎。不知人之職業。因才力爲轉移。苟己之才力有餘。視曩日所守職業。不能濟用。或去而學技術之優者。則不得不異其敎習別求巧妙。未始非人智進步之徵也。

貨幣可以買名爵。商客可以號封君。以權算之餘貲。博榮朱紫。未始非激勸交易之一法也。但朝廷恩寵。可以金錢相易。其適于公義否。予不敢決也。然亦有某國之政府。取用之而得其效者。

若我法國之紳士。（原註謂法律之學士）曳長裾而拖大帶。使立於侯伯世家與庶人之中間。而賜以閥閱之尊爵。並沐浴於異數之殊榮。當器之人。視法律如府藏。等榮譽於邱山。雖屬社會之私人。能佔取中等之貴顯地位。苟非才德兼備。卓絕於什伯千萬者。鮮

能勝任而愉快也。何註當時法律學士任法院之議官終身不易者敘其績使得貴族與世襲貴族並列又此外別有一等進身之階。是爲尚武貴族。居此職者。緣其所有之富財。更增分限。或有不妄費其財產。亦不求其富之加多者。或有出其私儲。慷慨報效。用以鼓舞他人者。或有自愧怯懦之名。悻悻然挺身赴戰場者。或有絕意富利。轉冀名爵。至於名利皆不可得。乃思博取身後榮譽以自慰者。以上數端相磨相激。各能助我王國之富強。而爲今日不可缺之行詣也。顧具此行詣。已影響於二三百年之前。迭起循生。其勢常有加而無減。此何故哉。知不屬於隆替無常之富財。而由于律例制度之美善耳。何註此一段特言人民善用其財非辨明法國無實官爲爵之制

第二十三節　論貿易於民有害之國

富由土地原註不動產及轉運貨物動產而成者。凡一國之土壤。皆屬於人民。其政府思保自治之權。必宜設爲法律。防禦他國。不使有籠絡人心之患。且田主不居其地。則無

望於改良。故各國皆分賦於民。而不以爲私利也。至於動產之貨幣証券匯票。會社之株式器具商品等事。爲全世界所共有者。各國皆饒裕焉。夫以世界之一國。假作人民之一家觀之。彼其家所以殷富者。乃由於爾宅爾田之外。又有此多數之動產。以供其取用也。故各國人民所希望者。或交易其貨物。或盡力於技術。或勤勞其身體。或發明其理想。或依憑於社會。熙熙而來。攘攘而往。莫不注意於宇內所散布之動產。而相爭相鬥。無盡期也。

若夫專恃農耕之國。無由牟他邦之動產。而已國之動產。一受侵蝕。則已銷歸無有。即其所餘之土壤。將漸爲外人所攙奪。此無數之地主。無非其田奴耳。故貧乏之國。不能得貨物之利。苟與外人營交易。適以自益其貧乏。誠不如閉關絕市。猶可使其民息肩也。

輸入之貨。多於輸出之貨。其不足之額數。即爲其國之損耗。苟無調劑之。必至輸入

之貨。年月減少。終極貧弱。其力至不能購一物而止。

巧於貿易諸邦。雖驟散多金。不久即聚其舊。是故得此等之外人。使之爲我債負終不能不還之也。然如前論之邦國。外人曾不負其債者。則金錢一入其手。決無再歸之理。

吾觀於波蘭。除土地所生之禾穀。可通貨於外。其餘之物產。爲宇內所豔羨者甚鮮。而侯伯大家。復廣佔土壤。驅百姓爲之耕種。而收歛其禾穀。轉而運之異邦。以購求奢用之物品。小民不得自營生計。是其前鑒也。夫波蘭之百姓。可謂因外國之貿易。而益陷於貧苦之域矣。何也。若不與外人貿易。無由得奢用品物。貴族之要需。止於禾穀。百姓供給雖多。不過取之域內。猶可自爲流通也。然貴族領地太多。實亦不便。不如割之以與百姓。使得自爲耕種。家食素飽。又有牲畜之皮毛。以爲禦寒之具。更不用擲多金以購衣服。是百姓既足也。且習於奢侈之貴族。除本國出產外。他無可

以供玩好。自然獎勵貧民。使勤工業。未嘗非一國繁榮之機也。雖外交既絕。民俗不免粗野。然不難以法律防制之也。

更觀於日本之景況。於外國所輸入之貨。其數頗多。畢竟由其本國所輸出之貨。其額亦大也。若出入乘除而見其差。則國家所餘之財。(原註謂輸出於海外者)利益甚多。不能枚舉。今試言其一二。銷路廣遠。則人爭技術。而物產愈增。廠多工役。而國力愈厚。此其較著者也。又國家有不虞之警。借民財以濟急需。亦甚易易。夫於一國之經濟。使無一無用之物。固政府所當究心也。故因貿易之精神。足以化無用爲有用。且能轉有用爲必用。並使通國之民數。皆享受必用之物品。而毫無缺乏。然後不受制於他人也。

夫因貿易而招損失者。不在於不用貨物之國民。而在於急需貨物之國民。故絕互市而獲利益者。不在於富于貨物之國民。而在於缺乏貨物之國民。此勢之所必至。

而理之所固然也。有國家者。其鑒之哉。

萬法精理終

沌谷居士他種著作有時代關係不需再印者僅備目於下方

一、初等地理教科書二册　南洋公學印　光緒二十七年初版

二、中等本國地理教科書四册　上海蘭陵社印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以上兩書經多次出版流行達二百萬部以上

三、家事教科書二册　日本後閑菊野 佐方鎮子原著　桃源張相文 仁和韓澄合譯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版此書亦經數版　上海文明書局印

四、列國歲計政要十二册　日本太陽報社著　桃源張相文甯鄉傅運森通州白作霖合譯　海上譯社印　光緒二十七年第一次印

五、中國學術史綱一册　日本白河次郎 國府種德同著　張相文傅運森合譯　海上譯社印

六、地文學一册　上海文明書局印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版　民國二年八

月三版

七、最新地質學教科書四册　上海文明書局印　宣統元年出版

八、泗陽縣志十二册　張相文王聿望陶懋立等合修　民國十五年出版

九、革命史料　未印

十、先烈傳　未印

十一、江蘇通志稿　宗教志　未印

十二、白毦山人年譜上下兩卷

十三、校印閻古古全集　六册

泗陽張沌谷居士年譜

男星烺敬述

清同治五年丙寅十二月二十九日酉時。生於江蘇桃源縣東門外南園家宅。

南園張氏之先。來自順天宛平縣。始遷祖諱渠。明英國公少子。始封英國公者張輔也。輔父玉字世美。河南祥符人。仕元爲樞密知院。元亡。從走漠北。洪武十八年降明。後從明軍出塞。至捕魚兒海。以功授濟南衛副千戶。又北逐元人之擾邊者至鴉寒山。還調燕山左護衛。從燕王出塞至黑松林。又從征野人諸部。以驍果善謀畫。爲王所親任。建文元年。成祖靖難兵起。玉帥衆奪北平九門。撫諭城內外。三日而定。從成祖帥師而南。至東昌與盛庸軍遇。力戰而死。成祖稱帝。追贈榮國公。洪熙元年。加封河間王。謚忠武。侑享成祖廟廷。明史卷一百四十五有傳。玉長子輔。生長蒙古。十一歲時。從父入明。靖難之役。亦有功。永樂之世。輔凡四平交阯。三敗黎王事。與孔明七縱七擒。並爲美談。前後建置郡邑。增設驛傳遞運。規畫甚備。

威名聞海外歷事四朝輔政二十餘年封英國公正統十四年也先入犯英宗親征輔從行至土木死於難追封定興王謚忠烈子孫襲爵罔替皆稱英國公傳爵至世澤李自成陷京師遇害二百年間英國公家死於王事者凡三代可謂爲明室忠臣矣明史卷一百五十四皆有傳据族譜所載渠爲英國公（未注明第幾代英國公）少子字又載正德元年任桃源縣兵馬指揮司正六品遂居邑之東門外二里南園至先君已十五世矣族中武生頗多文風不盛祖父號靖封名鴻疆王母劉氏

同治六年丁卯　年二歲

是年五月粵匪賴汶光與捻匪張中兩任柱合東犯登萊沿海大擾淮上戒嚴漕督張之萬率兵萬餘合督帥李鴻章之兵數千固守桃源北境六塘河南岸築長圩上自劉老澗下迄龍溝經桃源、清河、安東、沭陽、海州五州縣地凡二百餘里十

月。提督劉銘傳擊賊於贛榆。大敗之。殪任柱。餘賊窮蹙西遁南竄六塘不得過。游弋於沭陽西者良久。十二月初七日。匪突至戚家渡客兵守其地。爲火而竄。賊去大半矣。皆僵凍。有仆於道者。或有入人家乞薙髮者。勁虜尙三千人。擁賴汶光南竄。官軍追之。且殺且降。至揚州之瓦窰鋪。汶光騎蹶。揚州守兵得之以獻。賊遂盡。家中避亂。抱先君四處藏匿。

同治七年戊辰　年三歲

閏四月二十二日。祖母周氏去世。

同治八年己巳　年四歲

同治九年庚午　年五歲

同治十年辛未　年六歲

二弟相經生。

同治十一年壬申　年七歲

同治十二年癸酉　年八歲

幼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喜讀書。家貧無資。立他人書室前聽誦。一遍輒能記憶。鄰人稱爲神童。

同治十三年甲戌　年九歲

大妹生。

光緒元年乙亥　年十歲

初入學。從周步墀先生學讀三年。聰敏絕倫。先生曰。此生將來必成大器。

流賊孫懷五寇宿遷桃源二縣。洋河游擊張振西出奇兵破之。斬懷五。事平。家人已受驚惶矣。

光緒二年丙子　年十一歲

二妹生。

光緒三年丁丑　年十二歲

光緒四年戊寅　年十三歲

從族叔鴻任先生學讀二年。

光緒五年己卯　年十四歲

是年。安徽蕪湖進士周孚裕來知桃源縣事。多德政。尤以立倉廒積穀備荒。立考棚以庇寒士。抑土豪以申法紀三事。最得人心。先父在時。每爲兒輩述之。

光緒六年庚辰　年十五歲

從李鼎榮先生讀二年。

光緒七年辛巳　年十六歲

三妹生。

光緒八年壬午　年十七歲

從族祖錫賓先生讀一年。

光緒九年癸未　年十八歲

從族祖錫安竹村先生學讀三年。時竹村先生設帳與國寺。有高名。一時俊才皆出其門下。嘗與族叔化鵬先生言。四子書似是前生讀過。

光緒十年甲申　年十九歲

時已有重名。識量淵通。志懷沉靜。美風儀。善談笑。博覽史傳。尤工屬文。

光緒十一年乙酉　年二十歲

是年。無錫歲貢生胡和梅諱麗榮先生來爲桃源教諭。先生爲人和藹可親。培植士類。如恐不及。募建王忠節公祠堂。籌撥夫子廟歲修田租。建藏書樓於淮濱書院。購置經史子集數萬卷儲之。士風由之丕變。邑中諸生。先君最爲垂青。早年多蒙其提攜。

三弟相輔生。

光緒十二年丙戌　年二十一歲

江蘇學政長沙王先謙按臨淮安。歲試。補博士弟子員。名列第二。是年結婚。娶妻樊氏。

光緒十三年丁亥　年二十二歲

復從族祖竹村先生學于家塾。竹村先生特知愛之。是年科試。考取一等。名列第

二。

冬。十二月十五日。兒星烺生。

光緒十四年戊子　年二十三歲

初授徒於族祖錫爲家。秋。赴南京鄉試。

光緒十五年己丑　年二十四歲

授徒於陳賓禮家一年。

光緒十六年庚寅　年二十五歲

授徒於戴文宣家。赴南京鄉試。試題爲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二章。因卷內子朱二字倒置。未得中式。

二弟相經年二十。聰穎善讀。以勤苦過度得肺病而亡。時十月二十七日也。自歎弗如。常以詩悼之。平時兄弟感情最洽。當讀書城內興國寺時。家貧無資購食。祇

得自炊而二弟常自鄉中打柴送入城內供給之年老時每提及兄弟共貧苦時情形輒爲流淚。

是年山東歷城縣進士汪懋琨字瑤庭來知桃源縣抵任後勵精圖治百廢俱舉修文廟建魁樓文治昌焉興水利愼催科民生厚焉淸積案恤羈囚吏事明焉政簡刑輕民安其業故在任僅二年邑以大治去之日士民空巷送之邑多團練列隊於衆興河口香案與旗幟相間互數里爲祖帳適汴藩奎俊客過衆訝之詢悉其狀歸以語俊俄而俊來撫蘇亟賞之謂爲天下第一循吏且語兩司凡遇疑難事當悉以咨決旋補甘泉縣光緒二十四年調署長洲縣二十六年轉上海縣特保在任候選道至二十八年蘇撫恩壽向之索賄不與調至吳縣汪辭之告老回里當其在桃源時先君亦最蒙其垂靑以後輒稱之爲汪瑤師。

光緒十七年丁卯 年二十六歲

授徒於督捕廳黃國梓署中。

是年長女月[illegible]生。

光緒十八年壬辰　年二十七歲

授徒於桃源縣公署汪瑤庭家中。

始補廩膳生名列第一。

光緒十九年癸巳　年二十八歲

汪瑤庭他調。因辭館。授徒於淮濱書院。從游者多聰穎弟子。以後俱爲泗陽縣有名紳士。同時並與無錫胡雨人（名爾霖。和梅先生第二子）本邑蔣星府。陶卓如諸先生研究經世之學。

是年秋武進舉人沈保衡（字均子）來爲桃源縣訓導。

光緒二十年甲午　年二十九歲

授徒淮濱書院。斯時文章之美。江淮莫逮。名聲大振。

是年。中日戰起。桃源地方偏僻。無眞確消息。閱報風氣未開。內地郵政未立。上海報章不易遞至內地。耶穌教徒極力向內地宣傳。教士林樂知所辦之萬國公報是時銷行至桃源。每期至。先君輒購之。講解於兒輩及學生聽之。並購得中國全圖一幅。掛之書室。指示敵軍及踪跡所至。戰事要地所在。津津不倦。是時南方軍隊北調者。皆經桃源河堤而行。隨時可見。紀律不佳。軍官責成縣官拿驢馬。拿差。四鄉騷擾不堪。

是年。與族曾祖萬和。文堂。族祖錫餘。及竹村共修家譜。刻板存之。吾族家譜初次修於康熙三十四年。修者爲始祖又載公七世孫翼。字南宮 未成而殁。康熙五十一年。其子聖範及姪其旂欲踵其志。未畢業。至康熙五十九年。聖範兄聖化復調查。又未竟志而殁。至乾隆元年。聖化子予理。字裕旃 始成其事。鋟板永存。各給一部。由

康熙三十四年至乾隆元年。歷時四十一年。經世三代而後成。譜之不易修也如是。由乾隆元年。至光緒二十年。中間一百五十八年。竟無一人接續修譜。至是始有新譜。譜成。有桃源訓導沈保衡序。萬和序。竹村序。並自序。

次女生。不數月而殤。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年三十歲

授徒於訓導沈子均家。生徒爲沈聯沈運兄弟二人。沈聯字步洲。以字行。以後曾游學於南洋公學。廣方言館。奉派留學英國。回國後。充教育部司長及次長。讀格致彙編。嘗特命工人製電機。以貓皮與玻璃瓶相摩擦。以試電之有無。圍觀者至數十人。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年三十一歲

上半年。仍在沈子均家授徒。秋。九月。沈子均滿任。回常州。先君隨之往。寓天泰茶

葉店沈家生徒爲沈頤沈聯沈運兄弟等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年三十二歲

授徒常州沈子均家。秋赴南京鄉試。題爲文學子游。實文獲售中第四名。索欵時。頗費周折。曾與胡和梅先生往蘇州長洲縣謁知縣汪瑤庭問計汪聞之喜怒交集。喜者。喜舊生遠道來謁又喜其學業日進高登科第也怒者怒其不將功名自已保留。俾從此入京會試。中進士。入翰林。爲老師增顏面而作此科場不法事也

在長洲縣署小住數日。復至無錫堰橋和梅先生家小住。別汪瑤師時。汪約明年來長洲縣署敎其第二子珠五讀書。由無錫復回常州。

是年十月二十八日。祖父錫昌字子藩病歿。年八十三。十一月中。辭沈氏館回里奔喪。泗陽喪禮甚簡單。卒後十餘日。葬宅東南百餘武。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年三十三歲

正月中旬後。攜眷屬兒女往無錫。由衆與乘邵伯船經運河南下。凡十六日始至。暫寓於堰橋鎮和梅先生宅旁。不久。即先往蘇州長洲縣署汪瑤師處。課其子珠五。留兒於胡雨人處讀書。至四月時。歸無錫。攜子先往蘇州。六月時。又回無錫。攜妻女至蘇州。賃庽廟堂巷俞宅。蘇州天熱氣濕。夏間。股上生瘡。臥病家中多日。瘡愈後。始回署中教課。時汪珠五讀古文觀止。左傳東來博議。並習作文。兒子初讀完四書。並讀左傳薛福成文集。每日習作日記。皆詳加批改。自己亦非常用功。汪瑤庭家所藏之二十四史。諸子百家。皆閱一過。詳留札記。又喜閱江南製造局出版之科學書。時値維新黨人在京。得光緒帝信用。銳意變法。全國感動。蘇州護龍街有墨林堂書店。賣時務報孔子改制考等書。皆往購買遍讀。思想大變。嘗欲俟康南海過滬。特往問學。以無機而止。本年美國與西班牙開戰。不數月。美國佔領古巴菲律賓羣島。有蘇州當地美國教士。不時至縣署。偕汪瑤庭以鄭兆桐所譯

繪世界地圖一册。因此引起研究世界地理。當時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天主堂所出版之地理備說等書。皆購置之。常於晚間命兒子閱地圖。講地理。兒少時教育。本年所獲最多。

此年冬季十二月。辭汪家書館。回桃源縣。留兒於無錫堰橋胡家。預備明年入上海南洋公學。由蘇州乘民船至清江浦。凡行十二日。回桃源後在新灘購地一百八十五畝。置新宅。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年三十四歲

上半年在新灘新宅料理家務。正月。兒入南洋公學留學班。猶現在小學也。託胡雨人君爲之照料。五月間離家至申視兒。寓於鄭家木橋客棧。不久至無錫。六月。學堂放假。兒隨胡雨人君至無錫會晤。秋後攜兒與胡雨人等同至南洋公學。充師範生兼教留學班國文地理等課。是年從日人栗林孝太郎學日文。同事與同

學者有吳敬恒字稚暉朱樹人字友資陳懋治字頌平白毓崑字雅雨白作霖字振民沈慶鴻字叔逵朱錫麟。字廣石傅運森字緯平劉垣字厚生孟森字蒓孫孟庸字庸生鈕永建字惕生趙玉森字瑞侯張天爵字東山張景良字師石許士熊字侶樵杜嗣存字孟堅徐興範字師竹章乃煒字唐眘吳懷咨字琬九吳健字任之胡貽穀字文甫韓澄字靜庵陸之平字康侯蔡元培字孑民王舟瑤字玫伯宣通史。馮善徵字子玖章宗元字伯初孫多誼等以後皆爲名人。

是年冬。攜兒一同歸里。先至淮安勾留數日。寓跨下橋南胡和梅先生寓舍。時淮安人路丕字山夫談觀生與僑寓淮城者劉鶚字鐵雲羅振玉字叔蘊創辦一東文學堂。延請日本人井原鶴太郎及川西定及爲教員。頗爲地方開風氣之先導。冬間在淮城時。曾攜兒子參閱東文學堂。見井原與川西二人。此時中國人對日本人毫無仇視忌嫉之心。反多以爲先知先覺者。甚敬重之。由淮城回桃源時曾偕川西

西定及遊桃源十餘日。寓於新灘寓舍。假滿回滬。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年三十五歲

仍教讀於南洋公學。留學班升外院乙班。教外班外。有時亦教他班。所教者為國文選讀。如三通序。日本國志序。文章軌範。那珂通世之支那通史。桑原騭藏之東洋史要等。時公學特設東文班。延日人藤田豐八為教員。粟林歸國。於是復從藤田學。時江北同鄉在東文班者有王其康字莊慕周維新字作民二人。

本年。北方有義和團匪亂。南方雖未亂。而江北諸地。風聲鶴唳。幾如大禍之即降臨。南洋公學放暑假後。攜兒同歸桃源。夏間。八國聯軍入北京。江北風聲更為緊急。乃與南新集張鴻逵家屬。同遷至淮安府。賃屋於南門內某街。入秋。南洋公學無開學消息。一時兒病。乃先至上海。不久。公學復開學。胡和梅先生家屬是時亦寓淮城跨下橋南。先生將由桃源回無錫。道經上海。乃請先生順便帶兒至滬入

學。冬假。攜兒回桃源、假滿回滬、

秋。淮安東文學堂以風聲緊急停辦。井原至滬。與栗林二人互訴。栗林煙酒嗜好甚深。職務亦多不盡。川西性情暴燥。井原則和藹可親。嗜好全無。恂恂然君子人也。與當時人甚好印象。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年三十六歲

仍教讀南洋公學。此時日文已通。可以閱讀日文書籍。乃與韓澄合譯後閑菊野佐方鎮子合著之家事教科書。又與傅運森白作霖合譯列國歲計政要十二冊。此乃日本太陽報之特刊也、此時拳匪初平。中國受鉅創。知識階級皆知中國舊文化不足立國。求新知識之慾甚大。留東學生大增。新書譯成漢文者。皆可轉瞬售出。獲巨利。往東留學者。往往毫無資斧。抵日後、學習日文四五月。即操筆譯書。譯完後。即在日發刊。寄回出售。或賣稿於滬上書店。俱足自給。梁啟超之新民叢

報賣出尤多。香港人馮鏡如所設廣智書局爲其滬上之發行所。每期寄回中國時。往取者在其門擁擠如歸市。足見中國人非不好學也。是年又編初等地理教科書及中等本國地理教科書。爲中國有地理教科書之嚆矢。兩書流行。達二百餘萬部。出於意料之外。由是海內談地理者無不知之。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年三十七歲

仍教書南洋公學。暇時。翻譯日人何禮之所譯之法國孟德斯鳩著之萬法精理。譯稿請同事程芝巖君潤文。程君不知日文。未及與原文校對。即倉促付印。故頗有不合原意之處。爲求譯文信確。故於此書再版時。特將譯稿寄日本何禮之校正。故二版漢譯萬法精理作日本何禮之桃源張相文常州程炳熙三人同譯也。可見其譯書非同率爾操觚者可比也。此書侯官嚴復亦自英文譯成漢文名曰法意。對於日文譯本及自日文譯成之漢文本頗多吹毛求疵之處。文人相侵。自

古通病。中國人尤好咬文嚼字。更屬無謂。譯書猶之國際兌換錢幣。每經一次兌換。必較原價減少若干。乃自然之理。若謂譯文對於原文。絲毫不失原意。乃不可能之事也。試取荷馬古詩觀之。英法德各種文字中之譯本。何啻數百種。今後尚不能必其無新譯本也。若謂他人譯本皆錯誤。惟自己獨是。乃瘋狂人之語也。讀譯本書求其大體不誤足矣。孟德斯鳩原書爲法文。自法文直譯之本。漢文中至今尚無之也。

是年九月初三日。母劉氏逝。病重時。即一人請假回里省視。抵家三日。而永訣矣。母性急燥。平時畏母甚於嚴父。未卒前。曾急爲三妹出嫁。三弟相輔娶妻。三事同在一時。所費不貲。

是年秋間。南洋公學外院甲班有頑生置墨水瓶於椅上。國文教員郭子將不愼。坐下瓶覆。衣染墨水。大怒。責問爲何人所爲。班中無人答者。下堂後。聽某頑生讒

將另一生革除。激動全班公憤。請求總辦汪鳳藻字芝房收回成命。以全班退學爲要脅。汪氏短於應付之才。不准所請。竟將全班開除。時公學最高級特班生因有要求不遂之故。不滿於學校。乘機出爲外班生後盾。召集學生。開大會。領導所有中院外院學生。清晨至總辦廨舍。要求取消成命。否則即行全體退學。汪氏復以「由諸君自便」回答。於是學生暴動。搗毀總辦住宅玻璃窗扉及碗碟。歸校。復開大會。預備出校後。在上海另組愛國學校。至下午。督辦盛宣懷得悉汪鳳藻辭職。學生暴動事。派其文案張美翊字讓三持手諭。令學生留校。時學生已有半數行李遷出。美翊至。爲學生辱罵。幾被毆。盛氏手諭被撕。美翊竄逃去。此爲中國全國學校第一次鬧風潮也。影響甚大。自此以後。各地學潮時聞。學校風紀日壞。迄今而人人對學潮痛心疾首。然亦爲學生革命種因也。當公學學生散學之日。適自桃源奔喪回。至上海小南門家寓。兒離校回家。詳告情形後。大不以離校爲然。

命即刻回校。至晚回校。校中已空。僅見同班盛觀頤一人。觀頤為盛督辦之姪。至家見督辦。督辦大怒曰。「他人毀我面子。不論。兒姪輩亦敢毀我面子耶。」持刀欲殺之。觀頤因亦回校。又見教員趙玉森。趙先生問汝班全體果眞欲走乎。兒答以祗見高級班人皆走。高班併組織糾察隊。督促小班生速走。小班生皆年輕。莫明其妙。惟有從之而已。趙先生因知情形。明日至南門庽所。約先君同往見督辦。招回各班生。督辦許之。各班生家不在滬者。皆暫寓客棧。以待家中回信。各教員往招之。約有過半數回校。校乃復開。惟紀律遠不如以前嚴肅矣。盛督辦新聘劉樹屏(字葆良)為總辦。張美翊為提調。提調猶今之教務長也。美翊以曾被學生辱罵。遂畏學生如虎。一味敷衍。恭維學生。學生要求。無不答應。打鐘上堂時。學生與之閒談。亦絕不敢問學生何不上課也。心中非常頑固。欲禁止學生閱梁啟超新民叢報盧梭民約論等新書。而自己又絕不敢出布告。或直與學生言之。乃暗寫信

告學生家長使禁止之。各家長多有置之一笑或嗤之以鼻者。美翊曾隨薛福成至法國為隨員。自命為外國通。乃妄與總辦劉樹屏言。現在歐美各國皆禁止學生讀盧梭民約論等書。亦請本校禁止。樹屏疑之。乃致書日本東京梁啟超。問有無其事。請在新民叢報發表回答。以便天下人皆知之。啟超回書大詬。謂為夢囈造謠云。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年三十八歲

正二月間仍在公學教書。

三月間。應壽州孫多鑫字麗軒觀察之聘。為壽州阜豐及淮安阜財兩商業學校校長。移居虹口阜豐公司。商訂校章。預備往壽州辦法。時公學已離校學生在靜安寺路組織愛國學校。校中教員。有吳稚暉。蔡孑民。章太炎等。時常在張園開會演講革命事情。未離校學生。多往聽之。有兩次兒星烺亦往加入。為張美翊所知。致

書云。令郎曾往張園聽講革命。請即約束阻止。先君以公學紀律已弛。而張美翊又如此無謂。因命兒子退出公學。往考天津北洋大學。時北洋遭拳匪亂事摧殘後。在西沽武庫舊址重開。離滬時。有孫麗軒致北洋總辦蔡紹基介紹書。又孫君託李提摩太致總教習丁家立書。皆請照料也。夏五月。往壽州。廛狀元第。孫家鼐家宅也。家鼐爲咸豐己未(九年)科狀元。故宅有是名。多鑫乃其孫。在壽州時。與孫毓筠(字少侯)爲知交。抵壽後。有長書致兒。詳論壽州附進淝水及八公山形勢。追述東晉謝玄謝石擊破苻堅事。夏秋兩季往來壽州淮安兩處。辦理學堂。

是年冬。日俄宣戰。自壽州電津北洋大學兒處。問天津安否。蓋恐俄人或擾及天津也。不久歸上海。遣役人至津迎歸滬。兒告以天津不致生亂。使役人回滬。

光緒三十年甲辰　年三十九歲

春。辭去壽州學校事。應王玫伯(名舟瑤)先生之聘。往廣州。充兩廣師範講習所地理

教員。學生以後多成名士。如廣西來賓縣翟富文字麗軒即其一也。翟君以後曾充第一屆衆議院議員。雙目近視已極。猶能編輯地學雜誌。回桂後。又修成來賓縣志。誠今代積學之士也。時西林岑春暄字雲階為兩廣總督。勵行新政。廣州新立學堂頗多。特組織學務處以總其事。管理學務處者。為張鳴岐及玫伯先生。以前南洋公學同事聚首廣州者頗多。如胡雨人。陸爾奎字煒士張景良。傅運森等是也。在廣州與同事及學生相處頗洽。但廣州天氣潮濕。北人居之不宜。不久即得腿腫耳中流水之病。

是年在滬時與南通張謇。陽湖惲祖祁。崇明王清穆等在上海組織教育總會。議定會章。呈請立案。並提倡各縣設立分會。研究教育改良。圖謀進步。回桃源聯合同志陶懋立字卓如等。組成桃源教育會。會所設於縣北門外集義兩等小學。後遷城內淮濟書院。被舉為會長。陶懋立為副會長。

無錫胡和梅先生任桃源教諭二十年。本年。邑有農家錢立本之子讀書應試。爲劣紳所扼。先生極力拯之。卒因以去職。桃源地方偏僻。風氣不開。所有新教育新知識。皆由先生傳入。桃邑青年出外讀書者。多由先生介紹引導。去職後。人人扼腕。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年四十歲

春夏兩季。仍在廣州教課。惟時病濕。暑假後回滬寓。夏六月。清政府派五大臣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隨帶人員前赴東西各國考察一切政治。北洋大臣袁世凱因在北洋大學堂內挑選學生十人。請五大臣帶赴歐美。幫助調查。調查完畢。即在美留學。兒星烺在挑選之列。聞訊之後。非常歡悅。以爲從此之後。教育責任可以減輕矣。八月二十六日。五大臣離京。有刺客徐樾在前門車站置彈車內。炸傷載澤。紹英。徐世昌等。五大臣出洋日期因之改遲至十一月中旬。帶學生

出洋事。亦因之停止。兒仍留學北洋大學。夏後辭廣州事。一畏其地潮濕。二欲在滬寓多著述也。其時滬上新書銷行頗廣。著述可以自給也。此時編成之書有中學地文學教科書。地質學教科書等。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年四十一歲

春。辭桃源教育會會長職。邑人另選王聿望（字慰亭）為會長。陶懋立為副會長。教育會原名縣學會。此年始改名教育會也。

春。由海州許鼎霖（字九香）之薦。應江北提督劉永慶（字延年）之聘。充淮陰江北師範學堂教務長之職。劉永慶自兼總辦。淮揚道蒯光典（字禮卿）為提調。許秉宜（字人山）為庶務長兼齋務長。時學堂初創。提督與道台皆不能常到校。許人山不久病歿。各事幾皆先君主持。按時呈報而已。在職時。校中每月收支若干。皆開詳細帳目。揭之大廳。使教員學生曉然於學校財政。此事不論在前清或民國。非人人所能為

也。外國學校每年將詳細收支印成專册報告。公之於衆。人人可以取閱。亦此意也。在職幾一年。甚得劉提督之信任。本地人百端排擠。造作是非。而提督概皆置之不理。提督河南項城縣人。袁世凱之表叔也。爲人正直。作事認眞。時江北大水災。秋禾多淹沒。六塘河堤潰決。提督親率兵士夫役。搶險堵塞。月餘在霪雨中生活。卒至因勞過甚。一病不起。入民國後。先君尙時常稱道之。謂天若能多假十年。劉氏當然爲北洋系中人傑也。提督卒後不久。至冬間。即辭江北師範職務。歸滬編書。學生多有依依不捨者。阜寧人孫劍虹字鐵吾隨之至滬。先君爲之覓學校。資助其讀書。

此年夏。兒星烺在北洋大學被選派往美國留學。先由津回滬省母。復由滬往清江浦省父。七月初旬。由滬乘船經日本往美。復由清江浦回滬送兒上船。勉勵備至。同行者有官費生及私費生凡四十餘人。同治十一年。曾國藩派第一次留美

學生三十人後。此爲第二批多數學生赴美也。

是年冬。江北大飢。桃源瀋臨洪澤湖邊。災情尤甚。捐資三百餘元賑濟本族及親戚之不能生活者。

時許九香招股辦理宿遷耀徐玻璃公司。極力爲之奔走鼓吹。並自己認股二千元。不幸以後辦理不得法。一敗塗地。完全賠失。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年四十二歲

春夏皆在滬編譯書籍。

夏五月。兩江總督端方派男學生十人。女生四人。往美留學。在南京招考。女月媓此時肄業上海白克路天足會女學堂。命往試考。明知其程度尚淺不能錄取。特藉此以勵其志耳。及格四人爲胡彬夏曹芳芸宋慶齡王季茝。皆赴美國麻省威勒斯雷女子大學 Wellesley College 留學。此爲中國官費女生留學西洋之始。四

女生以後皆爲名人。胡彬夏爲桃源縣教諭胡和梅先生之孫女。後適朱庭祺字體仁。朱亦先君在南洋公學時之高足也。宋慶齡後爲孫中山夫人。曹芳芸歸國後。宣力於教育界。王季茞爲化學專家。留美迄未歸國。

秋。應直隷提學使四川江安傅沅叔名增湘先生之聘。赴天津充北洋女子高等學校教務長。校長則傅先生兼任之。教務長之職。爲直隷總督直接所委。時袁世凱爲直隷總督北洋大臣、意欲年老者充女校職務。傅先生知之。塡履歷時。特寫五十二歲。時鬢髮已斑白。假作五十二歲。人亦不疑也。袁世凱在當時督撫中最爲能幹。各種新政。如練兵。辦學。皆較他省爲優。先君南走粵。北至燕。各省情形知之最深。當時常有長信致兒。述其感想。惜兒時不知收藏墨寶。否則留稿刊之。可以知其遠識也。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年四十三歲

仝年仍充北洋女子高等學校教務長之職。在天津結交甚多良友。如大公報主筆英華字斂之美以美會牧師劉馬可字俊卿北洋大學總辦蔡儒楷字志賡皆此時所識之人也。

時北京石駙馬大街女子師範學堂亦歸直隸提學使所轄。先君薦老友胡雨人君充教長之職。管學大臣榮慶欲於某日參觀學校。傳提學使特來京。通知學堂教職員。於是日衣袍戴頂。預備迎接。胡先生習於平民生活。不慣衣袍戴頂。欲便衣迎接。提學使不可。先君亦以國家禮制所在。主張如提學使。因之與老友意見大相鑿枘。多年不歡。民國四五年後。始再互通函問。

宣統元年己酉　年四十四歲

仝年任北洋女子高等學校校長。

本年夏五月。爲齊魯之遊。由煙台至登州。更歷欒家口。龍口。新河店。昌邑。寒亭。濰

縣。由濰縣登膠濟車至濟南。謁汪瑤師及其長子蕃升。由濟南至泰安。登泰山。由泰安至曲阜。謁孔林。由曲阜回濟南。時津浦鐵路尚未築成。來往皆用騾車。困苦萬狀。而遊興不倦也。由濟南乘膠濟鐵路火車至青島。勾留四日。乘汽船回天津。著有齊魯旅行記。見民國元年地學雜誌第三四合期。署名沌谷。

本年夏秋間。兩次遊歷冀北。由北京至南口。謁明十三陵。由南口至居庸關。更至懷來。宣化。張家口。著有冀北遊覽記。見民國二年第十一十二號合期地學雜誌。署名沌谷。本年星烺畢業美國哈佛大學。轉學德國柏林大學。

宣統二年庚戌　年四十五歲

仝年任北洋女子高等學校校長。

本年春。正月。攜女兒星華（即月烺）遊歷河南嵩洛等地。至汜水縣。虎牢關。鞏縣。洛陽。由洛陽東至開封。訪猶太教碑遺址。著有豫遊小識。見第二年第十六號

地學雜誌又作大梁訪碑記見第一年第二號地學雜誌

本年八月。約集同志白毓崑字雅雨 陶懋立字卓如 韓懷禮字介和 張伯苓等創立中國地學會於天津公學。傳沅叔爲總理。蔡儒楷等爲評議員。本人被舉爲會長。會雖成立。而眞正任事者僅白雅雨。陶懋立及本人三人而已。會無基金。專賴捐募。清末。各當道尚有獎勵學術者。軍諮府載濤貝勒捐五百金。直督陳夔龍字小石 捐五百金。聊以作數期雜誌之印刷費而已。任事者皆盡義務。無薪水。當未創立之先。適南通張謇字季直 先生過津。先君與之謀。季直先生甚爲難之。告以「鄒代鈞曾爲翻印地圖。傾家破產。炊烟幾絕。辦地學會。談何容易。君家財力。何如鄒代鈞。」先君不顧前途如何。毅然招集同志辦之。以後果然自己捐貼數千金。而外間尚有不諒其苦者。入民國後。雖得教育部農商部國務院等機關之補助。但每月二百元。僅足以備會中辦事人之伙食及雜誌印刷費而已。民國初年。物價人工皆低

廉。故雜誌可以月出一期。以後人工物價漸高。改爲兩月出一期。更後改爲季刊。今則每年出兩期。雜誌之不絕蓋如縷矣。他事無從發展。更不必問也。民國九年。由教育部總長蔡元培批准立案。由教育部月補助二百元。並給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國子監南學（今市立第十七小學地址）爲會址。民國二年。袁世凱謀逆。解散國會。忌惡一切黨會。先君爲國民黨議員。教育部總長汪大燮仰承上峰意旨。停止補助金。追還會所。先君欲維持此會。四出奔走。托人農商部總長張謇爲之商諸教育部。分任補助。教育部月助一百元。農商部月助一百元。會遂得繼續辦理。然會址不可復得。祇可賃居民房。二百元補助費中。每月須出二三十元房租錢也。會址無定。方家胡同遷出後。先賃居西單牌樓舊刑部街。後遷盔頭作。又遷後門內慈慧殿。又遷馬神廟西老胡同。遷後門外方磚廠南下窪。再遷後海北河沿。民國八九年以後。北京政府財政奇窘。官吏欠薪不發。教育及農商兩部補助費亦因之積

欠多月。會務進行。尤爲困難。時國務總理靳雲鵬有求於國會議員。加以清末在北洋時。亦稍有交。特請其每月由國務院補助地學會二百元。始得維持至十三年冬。此期中亦常因部院積欠不發。別求募捐。然竟無一人應之。民國以來。達官顯宦據地稱雄者。家貲輒數百萬。或數千萬。欲求其捐數百元於公衆機關。如清末濤貝勒。陳小石者。意無一人。中國人文明程度進步可知也。八九年後。對於地學會籌欵困難。時常意志頹喪。欲放棄不問。十三年後。更爲困難。乃不得不暫停辦矣。

八月中旬。與傅沅叔先生同遊熱河。考察教育。作灤陽紀行。見第二年十一十二號地學雜誌。

九月。作粵西瑣談。見第一年第九號地學雜誌。署名沌谷。

宣統三年辛亥　年四十六歲

本年仍任北洋女子高等學校校長。

夏六月。往山西五台山參佛。由津至石家莊。乘正太鐵路火車至太原。先遊晉祠。次至五台山。盡遊五台名山。東出龍泉關。至直隸阜平縣。由阜平至曲陽縣。由曲陽至定州。乘京漢車至北京。由北京回天津。有五台參佛日記。見民國元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地學雜誌。七月。作導淮一夕談。見民國元年第二期地學雜誌。署名沌谷。

本年秋。武昌革命軍起。全國人心一時振奮。先君平時對於政治觀念。素主和平。偏重康梁等君主立憲派。不贊成激烈革命。良以中國人民程度低淺。理應按步就班。逐漸改良國家組織。不宜根本動搖。惟清末宣統帝即位以後。親貴用事。朝廷中滿漢偏見甚深。使人不得不贊成大破壞而後收拾之主張矣。武昌革命軍既起。不久。九江。西安。長沙皆響應革命軍。北方山西革命軍亦逐地方長官而獨

立。灤州軍則起而要求清廷宣布立憲。與南方革命軍所取政策不同。先君在津與白雅雨名毓崑等思策應之法。白先赴灤州。參與軍事。先君與陶卓如名懋立迂道秦皇島。航海至滬。請求南京政府元帥黃興令煙台海軍赴援。奈雅雨以事機不密。在古冶殉難。海軍一時以接濟未至不能赴援也。甚爲痛之清室遜位。隆裕太后詔袁世凱組織政府。北方直魯豫三省未大破壞。秩序仍舊。南北統一。政府北移。仍回天津。直隸新提學使爲蔡志賡名儒楷先生。仍請先君繼續前職。謀革命者大抵皆已陞官發財。而先君歸回兩袖淸風。依然如故也。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年四十七歲

本年夏前。仍充北洋女子高等學校校長。夏後辭職。至北京專辦中國地學會。會址在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國子監南學。

秋八月（陽曆）大妹在桃源縣原籍病故。妹適朱氏。卒時年三十九。共凡三妹。

而與大妹少時共窮苦。故感情最洽。得三弟相輔信告後。爲之流淚不快者數日。

秋八月。兒星烺自德國留學畢業歸國。

冬。全國辦國會選舉。江蘇第三區選舉在清江浦舉行。時孫鐵吾名劍虹爲睢寧縣知事。來浦極力爲之奔走撮合。遂被選。孫鐵吾於革命時。率軍北伐至睢寧。蕭清盜匪。治績斐然。後調桃源縣。政聲尤爲卓著。不幸次年二次革命爆發。張勳亂軍過桃源。別委其黨鄒炎爲知事。致在職僅一年。未得大展其才。甚可惜也。民國初元。江蘇省政治未腐敗。又方當革命之後。人心奮勉。各縣知事頗有青年勃發勇於作事者。孫君即其人也。

冬十二月。由津至滬。暫寓新西門內喬家濱傅緯平宅。兒亦由湖北漢陽兵工廠來滬。同回桃源省祖父。蓋兒離家鄉已十二年矣。在家勾留一星期。即復同回滬。將爲兒娶媳王氏。名端淑。浙江黃岩縣王玫伯名舟瑤先生之次女也。玫伯先生爲

以前在南洋公學時同事。後又在廣州同事。爲人正直清廉。道學淵深。尤邃於經學。善詩文。與先君意氣相投。在廣州時。曾爲兒求婚。未遂。待兒畢業美國哈佛大學時。適有黃岩人陳禹欽。爲直隸省候補知縣。住天津。來函執柯。聞之非常喜悅。一面寄信美國告兒。一面致書在廣州老友張師石（名景良）請玉成其事。玫伯先生是時不復拒絕。遂成親家。至是王家亦送女至滬。舉行婚禮。函滬老友多重聚首。寄書無錫胡和梅先生請爲主婚。書到。而和梅先生已歸道山三日矣。

民國二年癸丑　年四十八歲

春正月。兒任南京省公署實業司技正。隨至南京。盤遊十餘日。以新選衆議院議員資格。與桃源縣省議員陳德如君。時至省公署。與省長應季中（名德閎）商論江北各地應興應革諸事。更常與南通張季直先生商議導淮計劃。後即一人由津浦鐵路北上至北京。眷屬由甯歸滬。由滬乘船至津。再至北京。賃寓灰廠。即今府右

街也。此時國會中分兩黨。一爲進步黨。一爲國民黨。國民黨多爲清季在野革命者。進步黨多爲清季從政者。進步黨首領爲袁世凱。黎元洪。張謇。梁啟超等。國民黨首領爲孫中山。黃興。蔡元培。吳稚暉。鈕永建等。兩黨皆極力拉議員入己黨。先君與張謇爲莫逆交。而與袁世凱。亦不無淵源。當初在天津時。北洋女子高等學校教務長之職。即由袁直接委任。亦曾見袁謝委。趨炎附勢者。此時必依附袁總統圖陞官發財。而先君甚不喜見官僚政治之再活。乃與在野之國民黨結合。本年夏國民黨首領黃興等在南京舉行二次革命。討袁失敗。先君甚不以其輕燥暴動爲然。而對於袁世凱之日日槍斃有功民國之青年革命黨員。亦極憤恨。是年冬。國會解散。所有國民黨議員。皆被迫交還證書。在北京閑居。

春正月。有暮過邯鄲等詩文。見民國二年第一期地學雜誌。

本年地學會編輯事務。委之陶卓如名懋立先生。

春三月。女星華隨留法儉學會學生往法國留學。孫少侯君資助旅費五百元。秋。有汪大燮者。爲當時名流內閣之教育部總長。仰承袁總統意旨。欲取消中國地學會之每月二百元部款補助費。並追還國子監南學會址。時袁觀瀾名希濤在教育部充司長。聞之急走相告。乃四出託人說項。至夜間爲之不寐。卒以農商部長張季直先生之力。教育部補助費保留一百元。農商部另給一百元。共合二百元。會務仍得進行。唯會址不可復得。乃另賃西單牌樓舊刑部街某號房爲會所。二百元補助費中。每月須提出二十元房租。會務進行自不能如前矣。自此以後。每逢兩部總長換人。先君輒百方設法。求人說項。維持地會補助費。故時常灰心。不欲繼續辦理。中國事事因人而設。絕不問事之究竟應否設立。一切皆唯感情是視。與我無感情者。其事業雖重要而摧殘之蹂躪之可也。及至有人說項。而又恢復之。視同兒戲。民國二十餘年以來。各部廢置官吏如弈棋。尚有何政治可言。

不過在世界上暴露中國人無政治能力。公道心爲營私心掩蓋也。地學會爲重要學術機關。在西洋東洋皆重要人物。時常蒞臨。國家例有補助費。而中國視如贅瘤。等於冗員。宜乎本國邊疆何至。沿海島嶼若干。全國之人竟皆茫然也。

是年內務部依地方紳士之請。改桃源縣爲泗陽縣。吾邑最初與宿遷同治。秦時之下相及凌也。漢武帝時。置泗陽縣。晉改宿預縣。歷宋齊梁陳隋唐皆仍之。五代石晉天福四年。改爲宿遷。金宣宗興定二年。以桃園鎭改爲淮濱縣。元世祖至元十四年改爲桃園縣。明改桃源。清因之。至是復用漢朝舊名。

民國三年甲寅　年四十九歲

春。三月。擬爲西北之遊。先由洛陽而西。溯渭水。達蘭州。涉青海。探黃河源。再沿黃河東下。農商部總長張季直先生因以調查西北農田水利相囑。部給旅費。方欲成行。適白狼亂河南。崤函道阻。遷延久之。乃改由北道而行。出居庸關。經張家口

至大同。由大同用騾車經右玉（舊朔平府）至殺虎口。出口至凉城縣。由凉城至薩必捺爾。由薩必捺爾至青塚。由青塚至歸化城。歸化城爲明萬曆時三娘子所築。綏遠城在歸化城東北五里。淸乾隆四年所築。有將軍駐守。見張敬輿（名紹曾）將軍。將軍以西方荒落。孤行不便。命副官派馬兵數人。護送至寗夏。甚感謝其盛意。敬輿將軍爲北洋派遣日本士官學校第一批留學生。能詩文。書法尤佳。軍人中罕見其匹。淸末在天津北洋時。嘗與之有舊。灤東革命時。曾與之秘密通信。至是把晤於綏遠。暢談地方應興應革之事。敬輿將軍欲在綏遠立一皮革廠。言語間亦甚不滿意於袁世凱。不久。被代。復由歸化西行至畢克齊。唐之武川也。由畢克齊至察素齊。由察素齊至薩拉齊縣。地臨黃河。由薩拉齊至達拉特王府。由達拉特王府至包頭鎭。由包頭鎭西至土阜馬腦。更經達木蘇至蘇布圖。由蘇布圖至哈喇烏蘇。由此至五原縣。在此認識其縣農會會長王同春。由五原西南行至慢格素。再

西南行至哈不特。張家油坊。再西南行至豐社。由是更至大中灘。屬阿拉善旗地。得悉豫匪白狼入甘肅。寗夏戒嚴。不可前行。乃乘舟下至包頭東歸。歸後翌年。有塞北紀行之作。又有王同春小傳。以記套中開闢偉人。本年作長城考。見民國三年九月地學雜誌。河套與治河之關係。見同年地學雜誌第十期第十一期。

四月。長孫女蘭芬生。後一月。由塞外歸京寓。見之喜極。

本年夏前。地學會編輯事務。仍委之陶卓如先生。夏後委之章嶔。字厥生杭人也。

秋。冬。與張季直籌劃開墾河套事務。致書五原縣。請王同春來京。共商進行方法。由部給以顧問名義。季直先生並請王派兩子至南通師範學校肄業。至冬。王由五原東來。至綏遠謁見新將軍潘矩楹。時有欲向之綁票者。在潘將軍前搆陷之。將王拘留下獄。先君在京聞之。先求張敬與致函潘將軍緩頰。請釋王。蓋以張與潘有昔日同學之誼也。函全無效。農商部致電亦無效。季直先生爲此特進總統

府謁袁。用袁大總統命令電其即刻釋放。始有效。王抵京云。在綏遠已定讞。大總統令若遲到一日。即遭槍斃矣。同春在河套開墾濬渠。功績甚大。有類神禹。套中又有稱之爲王善人者。五原縣城爲彼獨力捐資建築。壯年起業時。不無有得罪人之處。年老多財而無勢力。即爲其所至獲罪之由也。清末將軍貽穀訛詐其錢財土地甚多。曾下之獄。至此又遭下獄。因之萬事灰心矣。民國二十年冬。各報記後套匪首王英有兵兩師之衆。兵敗被械至北平。以後不知下落。英即同春長子也。據前山西國會議員景太昭（名耀月）及前江蘇省長王鐵珊（名瑚）云。王英並非土匪。而報章別有政治作用。宣傳之爲土匪。實甚寃枉。此眞所謂一以亂政爲政。枉法爲法一矣。王同春及其二子抵北京後。寓西單牌樓舊刑部街中國地學會。約三月之久。與先君及張季直商量河套開墾事宜。組織西通墾牧公司。立案於農商部。王撥五原縣烏蘭腦包地方附近地十萬八千畝作公司基址。季直先生與先

君各出銀二千元爲活動資本。定明年春四月開凍時至河套試辦。袁世凱當時聞之。亦欲在口外大舉養馬。爲擴張軍隊之用。但不久亟亟謀稱帝。不暇再及此矣。同春回山西應州。其二子往南通留學。不久以不慣南方生活。回後套同春在地學會居住三月。與會中人常歡談。鼎革時邊地不靖。同春因護莊村致損一目。會中人因稱之爲獨眼龍。往南通留學二子。一爲邢台原籍漢婦所生。一爲五原蒙古婦所生。蒙婦所生者頗聰明伶巧。人因以申生重耳擬之也。

民國四年乙卯　年五十歲

春。三月。在泗陽縣招集農人十名。往五原縣開墾。每人給旅費三十元。由泗陽步行至五原。並約地墾熟後。每人給地一百畝。約族叔化鵬來京。同往五原縣照料工人。化叔年已六十餘矣。但精神甚佳。飲食甚健。其子相禹亦隨工人同往。春。夏。秋。皆在五原親自照料一切。此時五原地曠人稀。物產極少。即青菜豆腐。欲求一

飽。亦不可得。常以買一斤豆腐。幾根白菜。走至二十里外。始能得之。泗陽在江北已爲窮苦。而五原縣較之泗陽更苦。泗陽農人至五原後不堪其苦。加以公司前途無大希望。二年後即俱回泗。初至烏蘭腦包。第一事即建二十餘間房屋。以便棲止。次即種菜買磨。以便飲食。後奈天氣乾燥。時常全年不雨。種植全恃河渠灌溉。五原河渠頗多。皆爲王同春壯年時所鑿。以後悉被沒收。政府設水利局專管放水。每畝征水租若干。規定以外。局中委員無不額外苛索。要求納賄。不納賄者不給水。地近渠邊者。每屆秋季。黃河水漲。自然泛濫。不需納賄。次年春末下種。無不豐收。地距渠遠者。爲自然泛濫所不及。無渠水斷不能下種。公司地基距渠稍遠。某次爲爭執賄賂多少之故。怒極。欲率工人搗毀水利局。繼思此事不可爲。乃止。五原水利局隸屬綏遠將軍。中央權力所不達。天高皇帝遠。無可如何也。此時鐵路僅至豐鎮。尚未至綏遠。五原一帶農產無從輸出。即能得水。專辦墾植。亦未

必有利。於是乃專注意於畜牧。買牲三百頭。小羊五百頭。豬若干。養之。墾則兼辦。求以自給足矣。秋末自五原歸北京。留化叔及張霖溥在五原照料渡冬。

本年夏間袁世凱欲爲帝。立籌安會勸進。張季直辭農商部總長職南下。五原墾牧事更無後援矣。

作成吉思汗園寢之發現。見地學雜誌第五十七號。又作塞北紀行。見地學雜誌第六十號及六十一號。本年地學會編輯事務仍委之杭縣章厥生君。

十一月。二孫女茝芬生。

十二月底。總統府通知警察廳。將灰廠(今府右街)一帶居民盡行驅逐。將其處房地給官價收買。以便改築營房。備其禁衛軍駐屯。不得已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灰廠遷居府前石碑胡同馬神廟某號房。袁氏作惡稱帝。不以行德政得民心爲務。乃專圖擁兵自衛。在居廬前後駐兵防守。豈知倒之者即爲其心腹大將馮國璋

段祺瑞諸人乎。昔吳起對魏武侯曰。「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爲敵國。」豈不然歟。

民國五年丙辰　年五十一歲

春。各省反袁者日多。民黨議員多秘密來約南下。袁氏偵探密佈車站。防阻敵黨離京。乃於四月間。化裝老農。將鬚染黑。戴笠騎驢。出永定門至豐台買票上車抵津。託劉牧師（字俊卿）在津法租界老西開恒安里租房。防袁氏退位以後。北京秩序不能維持。移家至津也。辭馬神廟房屋。將書籍傢具悉移之地學會內存儲。抵滬後。寓青年會。以賣卜度日。假名張半仙。革命黨來寓商協國政者。踵相接也。泗陽同鄉韓恢（字復炎）者。清末南京第九鎮統制徐紹楨（字固卿）之部下也。嘗充兵士。後退伍。入同盟會。奔走革命。鎮南關。老河口。黃花岡諸役。皆躬親其事。與黃興共禍難。出入槍林彈雨者數次。惜其人不學無文。作事亦無遠大計劃。興等功成名就。而

恢於齊燮元督江蘇時、竟以盜匪案被殺、辛亥革命時、恢在南京、困居旅舍。致書其同族韓懷禮（字介和）借錢十圓。時懷禮教書天津北洋女子高等學校、素惜錢。且不直恢。故不肯借。先君知之。以其因革命而致困居、慨然解囊、由郵匯寄與之。因此恢得知先君。辛亥冬。先君至滬。恢來相會。謂眞正革命黨多年冒險。拚頭奔走。至此乃一無所得。竟至衣食且無。而投機份子。亡淸官吏。反皆盤据要津。約先君同至江北。驅逐江北都督蔣雁行。事成。彼管軍事。先君管民事。蔣。北人。淸末統兵江北。南京政府成立。望風降附。受南京政府任命爲江北都督。駐淸江浦。實即淸代之江北提督改名也。先君以蔣雁行已投降民國。而驅逐之。是即與民國政府爲難矣。勸阻之。恢不聽而去。此後數年不通信。民國二年夏。二次革命起。黃興遁逃。恢往南京稱都督。與何海鳴糾合數千散兵守城。與張勳馮國璋數萬之兵。血戰十餘日。功績彰彰。張勳兵既入城。恢一時不得去。攀藏督署院中樹頂上竟日。

夜半始下。賂守後門兵數圓得逃出。至今年反袁稱帝。舉國一致。恢在上海又大活動。其部下有七八百人。皆居上海。衣服襤褸。渡日維艱。恢自己皮鞋底已穿。無資修補。而仍終日奔走。爲部下謀衣食。迫不得已。常至人家強借。先君既抵滬。恢又來晤。道及情形。先君亦極力爲之設法。陶卓如君適由福州來滬。攜款數萬元。代福建督軍李厚基（字培之）採買材料。因與陶商量。通融數千元給恢。以鈕永建（字惕生）名義出條借貸。蓋韓鈕二人不協。藉此使二人之交復合也。陶至福州。不敢告李也。夏袁氏死。國會恢復。由滬回京。韓恢遣代表至京。見先君及其他議員。欲爲設法謀一鎮守使位置。先君等以北方爲北洋系地盤。難爲設法。勸恢在南方別圖之。恢始終不忘情於江北。常遣人至泗陽。漣水。淮陰各地暴動。欲推翻馬玉仁而代之。先君常阻之。以江北土語「兎子不吃窩前草」喻之。恢終不聽。致桑梓被蹂躪。鄉人甚多怨恨。民國八年。在廣州又晤之。仍以前語勸之。復不納也。民國

十一年。恢在上海。被齊燮元偵探所騙。解至南京。被槍斃。先君聞而嘆惜曰。不聽吾言。路走錯矣。十七年後。國民政府成立。與革命前輩爲之請卹。贈韓以上將銜。夏。由滬回津。復由津携眷回京。寓於西單達智營。入秋。國會恢復。舊同志多來京。時黎元洪依法由副總統補升大總統。副總統位缺無人。馮國璋謀之甚極。派人拉攏議員。廣西議員馬君武等。以陸榮廷擁護共和之功甚偉。袁氏倒而彼絕口不言功。不派人運動議員。爭求選舉。議員應當崇德報功。選舉陸氏。先君亦以陸氏有功不居。又絕不派人運動。道德甚高。故附和馬氏之言。明知參衆兩院已多傾向馮氏。而特爲陸投一票。以勵社會道德。陸既不運動。故僅得票二百餘。卒歸失敗。又蕭縣徐樹錚字又錚時充段祺瑞國務院秘書長。鋒鋩四射。見者多譽之。以爲不世出之才。尤以江北同鄉爲甚。而先君見之數次後。獨以爲不能成大事。兒輩常問其故。則云。徐爲淸季廩生。在北洋系軍人中。舊學確較他人爲優。然斤斤

自喜。藐視同輩。同輩多不悅之。科員爲之擬稿。而徐輒如國文教師之爲學生改作文者。批評數百言。以此自高。洋洋得意。故下屬亦多不悅。既不見悅於同僚及下屬。僅得寵段氏一人。段死。將何所恃。以文字驕人。尚能成大事乎。以後徐卒失敗。

秋。章厥生君就高等師範學校教授職。辭地學會編輯事務。乃延滄縣劉仲仁字敬虞繼其任。劉爲前在天津北洋師範學校時受業生。與今代地理名家白眉初爲同學。

夏。作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答屠寄字敬山先生。見本年地學雜誌四五合期。又有徐海鐵路質問書。見本年地學雜誌第十一期。

秋。新內閣成立。范源濂爲教育部總長。袁希濤字觀瀾爲次長。北京大學校長闕人。范袁等商求一適當人選。先君極言蔡子民先生中西兼通。爲最宜。教部乃電法國

請蔡先生回國。主持北大。自是凡十餘年。影響中國學界最大。

秋。後套開墾之泗陽縣農人十名。不耐後套之苦生活。俱回泗陽。有二名。經北京而回。僅張霖溥一人留套中照料本地工人畜牧事業。

是年冬。女兒月娘自英國留學歸。

民國六年丁巳　年五十二歲

春。總統與總理意見日深。總統將總理免職。而總理勾結北洋系軍閥。宣布對中央獨立。

夏。總統引張勳率兵入京調解。勳乃勾結前清遺老復辟。此時先君俱在京。復辟之日。適與蔡子民先生遊香山園。參觀英斂之先生所辦之靜宜小學。城中忽來電話。告已復辟。乃急回城中。倉促往津。待張勳失敗。乃回京。

秋。國會解散。蔡先生聘請爲北京大學國史館編纂。兼北大講師。授中國地理沿

革史。高材生有廣西藤縣蘇甲榮字演存襄城姚士鰲字存吾號城蕭鳴籟字作賓等。搜

集民國革命史料及先烈傳頗多。

秋後。劉仲仁辭地學會編輯他就。乃延蕪湖黃昌壽字介之繼任。冬十二月。會所遷

地安門內黃化門慈慧殿東口。

作再答屠敬山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見本年地學雜誌第八九合期。又作成吉

思汗陵寢之旁證。見本年地學雜誌第十期。

入秋。移居後門外後鼓樓苑。

秋。十月十日。三孫女蓀芬生。

民國七年戊午　年五十三歲

全年任職北京大學。

冬。十二月。地學會會所移至東華門北池子盔頭作。

冬。以八百元資金。購買鼓樓東賓鈔胡同五十五號今住宅。

蘇甲榮中國地理沿革圖序。熊子眞心書序作于此年之冬。

民國八年己未　年五十四歲

國會同事約往廣州護憲經。上海時。順道遊普陀山。

自幼不喜治家人生產。至是。老友劉馬可牧師（字俊卿）謂君年已垂老。終有不能做事一日。當思年老退隱時生活問題。曷不購置房產。以備將來生利度日。於是乃以積蓄三千元託劉牧師代購以前達智營所賃瑞姓房。以後復加修改。租與他人。月收租金。最旺時月達一百餘元。政府南遷以後。月僅收六七十元。待臨終最後三年。既得中風病。步履維艱。神經錯亂。各事皆不能爲。時租金乃爲唯一收入。

七月。四孫女蕙芬生於黃岩。

校正闇古古集。並作白耷山人年譜預備明年新刊本。

民國九年庚申　年五十五歲

本年。茹素。研究佛學。拜浙江黃岩縣高僧諦閑爲師。受法號曰顯鑑。

辭北京大學事。

著帝賊譜。

冬。十月。長孫明德生於黃岩。

四月。爲地學會向京兆尹公署募捐一百元。黃昌壽因病辭職。歸蕪湖。不久即卒。

地學會編輯事委之余誠武。蕭鳴籟。姚士鰲。四月地學會移至後門內馬神廟西老胡同。年底復移至後門外方磚廠南下窪十八號。

冬。十一月。張森溥自後套經北京回泗陽。森溥在五原數年。照料墾牧事業。費盡心力。經閱萬難。屢來書求接濟。並呼援助。而套中政治情形日壞。土匪猖獗。官兵搔擾。招新股則無人再肯出資。欲援助則恨鞭長莫及。所畜牧之牛羊。不爲土匪

所搶而去。即爲官兵強奪屠食。其餘東藏西匿。所剩留百餘頭牛羊。至是出賣結束。河套開墾。起於民國四年。至是凡六年。全完失敗。損失活動資本四千餘圓。此事可爲現今大聲急呼開發西北者之殷鑑也。西通公司之失敗。一由於水利局委員貪汚索賄。無法應付。不得不罷墾務。二由於軍隊之強取所有牛羊。盡被屠食。數年畜牧工作。付之流水。三由於土匪擾亂。使人生命財產。全無保障。辦事人求一日安枕而不可得。以後欲開發西北。而不先澄清吏治。懲貪汚。禁苞苴。及約束軍隊。皆可視作紙上談兵欺人之舉也。至若土匪。則緣政治不良而產生者也。民國初年。套中並無大股土匪。以後國政日益崩潰。土匪乃應運而生矣。

民國十年辛酉　年五十六歲

春。四月。吳其轅（字次藩）爲地學會編輯。

編訂白耷山人年譜。校印閻古古全集。並修訂帝賊譜。

夏。避暑於房山縣之上方山。

民國十一年壬戌　年五十七歲

春。吳其轅辭地學會編輯回里。夏。蕭鳴籟。陳捷仙（字嘯仙）復任編輯。姚士鰲赴德國留學。夏。國會重行恢復。以前同志又多來京。

閱古古全集六冊出版。自序以外。有東吳張一麐序。江甯鄧之誠跋。

民國十二年癸亥　年五十八歲

春。三月。地學會購置後海北河沿十一號新會址。價洋二千四百五十元。內有黎大總統捐洋四百元。江蘇督軍齊燮元（字撫萬）捐洋三百元。又經先君募洋九百元。自捐二百元。加以舊存一千餘元。及朋友捐助三百元。步軍統領聶憲藩（字煒臣）將西面官有空地。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劃歸會有。黎大總統賜題門額。南房三楹改作白雅雨烈士祠堂。白烈士爲地學會創辦人之一。曾任編輯部

長。辛亥革命時。殉難灤州。祠額爲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字煥章親題。在白祠刻二石以記之。一爲陶懋立所撰白烈士祠堂記。又一爲先君所撰中國地學會新置會所記。書字者爲銅山張伯英。會址雖有。而活動經費仍極支絀。本年六月中旬第十四年第五六合期雜誌出版後。竟至停刊一年有餘。

地學會編輯由陳嘯仙及蕭鳴籟二君擔任。

曹錕運動選舉總統。以每人五千元賄賂餌議員。議員居北京者錕日遣人威迫利誘。先君初欲爲中國地學會籌基金漫應之。繼見其嗾使部下逼寓索印。凶橫殘賊。不成事體。爲正義乃走上海拒之。詎非古所謂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耶。

民國十三年甲子　年五十九歲

佛學地理志三卷編成。佛教通史稿尚未竣。

夏曆二月十九日。次孫新民生於青島。

三月。得農商部總長顏惠慶許可每月由農商部繼續補助中國地學會一百元。會務又稍活動。六月。將會務交付陳援庵先生（名垣）全權處理。七月。復得教育部允可補助。八月。公推衆議院議員廣西來賓縣翟富文（字麗軒）擔任編輯。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又開會議決雜誌出版改爲季刊。每年四期。公推黃攻素爲本會對外代表。九月間。與傅增湘。袁希濤。陶懋立。陳垣。黃攻素。翟富文六人爲地學會訂公約五條。

（一）會長不支薪俸。

（二）會長有全權處理會務。

（三）會中所有房屋書物等。不得典賣或抵押。

（四）會所內不得住女眷。

（五）此約分呈內務教育農商部備案。永遠遵守。

十月中旬。第十五年秋期雜誌出版。不久國政益壞。內戰復起。陳垣辭地學會會長職。交還先君會中經費復支絀。不得不再停版。至十七年秋再恢復。

民國十四年乙丑　年六十歲

泗陽淮陰等縣大饑。北京淮屬銀行界領袖談荔蓀字丹厓等籌款救濟。先君代表泗邑請得款三千元。在泗邑設因利局。以低利借貸與貧民。救濟其困難。機關永遠存在。陶卓如君今總董其事。

泗陽縣志修成。自民國九年庚申回邑倡修志。中得老友同邑人王聿望字慰亭陶懋立字卓如二人理纂集成。至是六年乃蔵事。前志初作於清康熙二十六年。再修於乾隆三年。此爲第三次矣。體例皆出自先君。爲綱四。曰圖。曰表。曰志。曰傳。爲目二十。曰疆域沿革。曰大事。曰職官。曰科第。曰人物。曰地理。曰古蹟。曰河渠。曰鄉鎮。曰建置。曰經政。曰田賦。曰敎育。曰實業。曰交通。曰民族。曰名宦。曰鄉賢。曰流寓。曰

列女分二十五卷。都五十萬言。

佛學地理志初版見世。有釋太虛題字。下邳劉仁航序。武進莊蘊寬書字。

秋。英斂之先生與美國神父奧圖爾等創立輔仁社。請先君在社中教課數月。輔仁社於明年改輔仁大學。

民國十五年丙寅　年六十一歲

夏。寓東直門內柏林寺。

夏曆二月二十八日。三孫至善生於青島。

冬。山東悍匪張宗昌有爲江蘇省軍政長官消息。旅京江蘇紳士沙彥楷（字曾武）等以張宗昌治魯三年。種種苛政。擢髮難數。使魯人呻吟痛苦。呼籲無門。不忍再使蘇人受其蹂躪。乃聯合同鄉。通電阻止。以莊蘊寬（字思緘）領銜。宗昌見電大怒。竟派警察至莊寓。欲架莊至其司令部收押。以張作霖阻。乃止。先君曾列名電內。宗昌

亦派警至寓所及地學會搜索。事先有友人通知。乃避匿德勝門外華嚴寺內數日。得免於難。家中一時頗爲驚惶。夏。兒率諸孫自靑島來北京。

編彖轢簿及沌谷筆談。

民國十六年丁卯　年六十二歲

春。夏居拈花寺。挑選以前地學雜誌中佳作。編地學叢書。以爲地學會必從此結束。無再興希望。舊雜誌全份僅二三部。不易得。編叢書便於保存其中佳作也。但印叢書工程亦浩大。無三千元印刷費不能辦也。後三年。地學會得北平研究院資助。將以前舊雜誌所缺二十餘期。悉行補印。各省來購全份者頗多。而叢書之稿。至今尙包存會中也。

秋冬。每日以教長孫明德讀書爲樂。十二月中旬。明德忽得皮下腥紅熱（一中名

白痧）十日而殤。年八歲矣。悲傷萬分。常於夜中哭之。家母慰之。以二孫不久可以長大。仍可教之爲樂。則答云至彼時。吾身體或衰朽。不堪再教矣。豈知僅隔二年而竟成讖語矣。明德死於後海北河沿地學會內。以觸物傷心之故。自是足跡不再至後海地學會矣。

民國十七年戊辰　年六十三歲

春。以心中煩悶。乃與鹽城人季龍圖（字貫範）同往南方一遊。道經青島上海而至南京。復由南京往淮陰。回泗陽原籍省父。過淮陰時。淮陰中學校長李宏增（字翼唐）請演講。對於現在政黨之滿街貼打倒帝國主義標語。有所指摘。謂環我爲鄰之帝國主義者。無不較我爲強。有謀人之心。而使人知之。危道也。語畢竟有泗陽同邑無知無識之青年某君。指謂爲反革命。一時喧嘩至南京最高機關。經蔡子民等證明爲無理取鬧。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件爆發後。東北喪失。國幾不國。皆

此時「打倒帝國主義」標語之效果也。

夏。在南京充訓政人員養成所地理教員數星期後往鎮江。住焦山避暑。至冬回北京。

秋。地學會得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每月補助三百元。得以復活。此事經過甚久。以前本會曾請基金會補助未成。今年春。會員蘇莘（字少衡）沈之洸（字青翰）等。復請補助。同時並請教育部補助一百圓。俾助本會派會員姚士鰲出席德國柏林地學會百年紀念大會。基金會董事翁文灝（字詠霓）爲當今地學大家。對於本會亦極熱心。在會中極力幫忙。因得此補助金而地學會復活。十月二十八日。假西城兵馬司九號地質調查所圖書館開復活紀念。到會者十八人。編輯事務委之聶崇岐（字筱山）。先君此時在鎮江。聞會復活。心中甚喜。冬間回北京。十二月九日。復假地質調查所開會。將會長一席讓之翁君。翁君固辭。復讓陳援菴。陳亦辭。乃仍由先君

擔任。

泗陽城內居民飲水。多取自城河。極不衛生。乃與興國寺住持宏悟和尚捐資七百元。鑿洋井一口於寺前。由是城中人民始有潔水可飲。每日取水者皆擁擠不堪。可見其心關懷鄉里之深切。有造於鄉人也。

陽曆十月廿二日即夏曆九月十一日第四孫龍生又名小龍生。越二月餘至十一月廿八日忽得氣管炎。送至德國醫院治療無效。至夜間一時即卒。

民國十八年己巳　年六十四歲

春。應江蘇省政府之聘。充江蘇省通志局編纂。莊蘊寬字思緘充總編纂。將行。訪拈花寺和尚省元。省元曰。「君已念佛而名利心尚不絕。江蘇通志預汝何事。而必參加其役耶。」不從其言。至鎭江協商後。設局於焦山松寥閣。被選爲常務辦事員。擔任水利宗教二門。初期以三年成書。而卒以各種稿皆未完成停止。

秋。地學會同人因不悉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三月二十前請款書未到。十八年秋季至十九年夏季補助費暫停一年。

冬。南園叢稿前四册出版。

民國十九年庚午　年六十五歲

一月十九日。在地安門外後海北河沿十一號地學會會所開會。蒞會者本會職員以外。有李石曾。李潤章。張溥泉。吳稚暉。陳援菴。王峄山。王猷翁。劉敬廬。沈翰青。蘇少衡等二十人。議决中國地學會與北平研究院合作辦法。由研究院每月補助四百圓。會長事務。以後由張溥泉先生負責。陰曆年後。復往鎭江焦山通志局。

夏四月五孫女蓛芬生於北平。

孟夏。在焦山。山在江中。空氣潮濕。加以天氣炎熱。常患不眠。猶時刻不忘通志稿。故得中風病。（即腦溢血）行動不靈。臥病數月。思緘先生代爲電致家母南下

照料。時南北大戰。津浦鐵路阻隔不通。乃由海道往滬轉鎮。在鎮曾延淮陰名醫朱漢槎爲之針治。頗見功效。靜養數月。至秋能起床後。乃辭鎮至滬。尙能乘車出門。往弔老友袁希濤觀瀾之喪。拜訪寓滬朋友。由滬乘船至津。再轉京。回北京後。調養數月。日有起色。能自扶杖散步院中。唯常患失眠。血壓甚高。自回北京至棄養。中西醫未嘗斷。中風病爲不治之疾。明知其然。延醫亦僅希望其能多延歲月耳。

冬。江蘇通志稿五十八册五十餘萬字寄至鎭江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辛未　年六十六歲

孟夏。養病於西山溫泉一月。頗見功效。繼以其地熱。且蒼蠅蚊虫多。乃回北平。居德勝門內拈花寺之東院。陰歷七月十五日。爲始遷祖少載公諱渠二世祖起凡公諱鵑曾祖聚菴公諱萃堂祖子蕃公諱錫昌母劉氏。舉放燄口於拈花寺。七月杪。外甥王傑三。名洒漢自泗陽來平。傑三亦曾爲江蘇通志局分纂。擔任調查全省農產農具

等相見後。深以通志未能完工爲恨。謂莊思緘常對人言。陳石遺作福建通志。材料蕪雜。被人議論。江蘇通志不如不成。爲是書成必遭人批評長短也。甚不以此言爲然。作事怕人議論。將一事無成。欲吹毛求疵。雖經典亦不無可議也。淮安人周中恰字蓀少。清末江北師範學堂學生也。來謁於寺中。相見甚歡。探問以前同學諸人狀況。聞淮陰人夏建鈺字渠屋。得中風病暴卒。不覺泫然淚下。秋末仍回寶鈔胡同本宅寓居。常苦失眠。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　年六十七歲

春。清明時。老友鈕永建自南京來北平相訪。相見甚歡。

孟夏。養疴於拈花寺。精神日衰。不如去年矣。尤不勝熱。稍熱即昏迷。雖起家畎畝。然素不以錢財多寡介於懷。平生不以儲錢治產爲然。至是忽改常態。患貧。時欲託人謀事。出外致書。時欲往後套再辦開墾。時欲開油鹽店。神經全失常矣。

夏。拈花寺和尚省元圓寂。年八十五。和尚山東登州人。居拈花寺凡四十年。年高道湛。通文學。卒時室中有香氣。數日不散。素欽其人。命人扶持往弔。讚嘆之曰「好和尚吾三年前不從君言而竟得此不治之疾也」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　年六十八歲

正月九日（陰曆十二月十四日）忽受寒。不思飲食。加以不能安眠。病勢日趨沈重。至十二日竟無一分鐘安靜。或起或坐。請大夫沈衡書（字麟伯）及德國醫院大夫克禮診治。打針。稍安。血壓二百二十米力。克禮命往醫院。俾便醫治。次日移往醫院。亦無效。自己不慣住居醫院。十四日晨仍回家。至家。已不能言語矣。目尚能開。要閱世界日報。留心國事。直至張目最後一分鐘。家中預備後事。寶鈔胡同住宅太狹。乃遷往方磚廠。仍請沈麟伯繼續醫治。並由美國同仁醫院專請一男護士照料。十六日（陰曆二十一日）晨以西藥無效。乃請祝由科趙衣谷醫治以

冀萬一。亦無效。以曾充民國議員。乃衣以民國大禮服。生平信佛。故請拈花寺方丈和尚七人環之念佛送行。至下午一點一刻。在此塵世最後呼吸停止。駕昇西天極樂世界矣。二月十日。軀殼葬於北平安定門外外館關帝廟之東南。黃寺之東北。自置之塋地。老友劉牧師為之經營窀穸。生時為之料理老時事。死後復為料理攷墓。如牧師者。眞可謂之仁人良友矣。

榮哀錄 以收到先後排列

孟心史祭文

維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宜祭之辰。同學弟孟森謹以杯酌盤蔬。致祭於

蔚西先生之靈。嗚乎。傾蓋非新。白頭非故。少壯同遊。迄于遲暮。講道論藝。服膺交互。三十餘年。蓬離萍聚。晚就燕臺。僑蹤相遇。君已嬰疾。懽然延佇。豈謂年餘。過從有數。愁棺一哭。人天永錮。嗚乎哀哉。君少敏學。家寠才豐。氣壓江淮。卓犖爲雄。春申江浦。橫舍初崇。雲間日下。荀陸相逢。譬諸臭味。差別無從。學非師授。蹊徑相同。自此以還。勞燕西東。走燕走粵。時合其轍。君有造述。必示顓蒙。言徵聲應。青滿郵筒。君好遠遊。行氣如虹。行萬里路。開拓心胸。山經地志。親歷爲功。著述成家。名滿寰中。老耽內典。梵夾專功。憫我愚頑。喻以苦空。謂一闡提。阿鼻所容。余感其意。警若晨鐘。近集焦山。

蛟蜃之宮。君惡卑濕。悒悒無悰。風溼末疾。遂以此終。嗚乎哀哉。自君罹恙。書策塵封。
叢稿幸刊。傳之無窮。君有賢嗣。丕振家風。遊跡更遠。環球棣通。君行無憾。存者心恫。
七秩有秋。殖篤有餘。靈兮來格。鑒此微衷。尚　饗

孟世傑誄

泗陽張蔚西先生學問道德爲世宗仰。以壬申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遽歸道山。實爲吾國學術界一大損失。其哲嗣亮塵先生徵銘誄於友好。謬及於予。予愧不文烏足以光泉壤。聊誌數言。以誌景仰云耳。謹爲銘曰。

天地正氣。獨鍾泗陽。篤生異人。蔚爲國光。
學總儒釋。內聖外王。九流共仰。教澤靡長。
既證妙果。遽至帝鄉。燕山卜地。萬世用臧。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後學孟世傑拜誌　癸酉正月二十一日

1

蔚西我兄同學靈鑒

五岳倦遊還南走粵北走胡括地成書家學重光君有後

卅年兄事早志同方道同術晨星感舊寢門一哭我安歸

愚弟孟森敬輓

2

亮丞學長兄先德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早年革命中年議政大節拒權姦氣骨崢嶸標絕世

業著河渠跡著西遊餘才兼吟咏文章華實冠當時

世愚侄鄭之蕃鞠躬敬輓

3

蔚西學長千古

兩訪適雲游每問起居總說精神健旺

一朝竟羽化撫摩撰述太息耆舊彫零

弟 章乃煒敬挽

4 蔚西先生靈右

獨醒獨清堪稱千古絕調

不求不忮無愧一世完人

鄉愚侄李宗理鞠躬敬挽

5 蔚西老先生千古

從古泗濱代出奇英考史地求事功西北徧游蹤實學比亭林無媿

民元議政互相携手同危舟共院籍月粱悲死別吞聲讀工部遺詩

愚弟 呂復頓首拜挽

6 岳父大人靈右

愛我長鍾情劇難忘治水同心轍禹歎其魚臘鼓摧飄游子淚
是翁曉但化何處覓犁用先覺訛言懸有虎罡風吹吟丈人峰

子婿鮑璞率外甥光 香祖英華澤壽 鞠躬敬挽

7 蔚西姻長大人冥鑒

文字優長憶少年更諳輿地邁時賢傳經有子承家學述德多孫著祖鞭
心術和平椿蔭遠官階榮耀彩衣鮮壽星一夕沈南極聽到哀音輒泫然

姻愚弟王亮率子敬立拜挽

8 蔚西宗道兄先生千古

舊侶感晨星相看羸疾纏軀寒舍縱談仍久坐
老懷餘憂國畏川邊烽息警哲郎家祭定先聞

愚弟張伯英扶病拜書敬挽

9 蔚西先生千古

三長不作平生接膝對筵紀事本篇家吏局商量書體在

一老云亡此日憂危念亂中哀餘涕淚南園吟咏世情孤

鄧之誠頓首拜挽

10 蔚西夫子千古

爲教育界北斗泰山憶臯比坐擁女校肇興道啟析津巾幗秀

是輿地學良師先導慨梁棟崩摧程門冷寂悲來燕市雨風聲

受業劉仲仁頓首哭挽

11 蔚西先生千古

南天地折柱

北國海揚波

鄉晚吳世拱趙淑和敬輓

12 蔚公舅父大人千古

恩同雨露澤比春風十數年左右追隨冀北江南思往日

道通儒佛學貫天人古稀歲旦夕勤勞高名盛譽仰今朝

甥王迺濱漢波鞠躬敬挽

13 蔚西老伯千古

九隧形通啟坤輿研究

三年病癈痡宿學凋零

愚侄朱師轍拜輓

14 蔚西先生生西

人間大星殞
蓮池寶座添

後學林有壬拜頌

15 蔚西社長兄千古

平昔辱知音竭來範水模山期共事職方掌故
暮年皈淨業此去升天成佛莫再爲亂世書生

愚弟夏淸貽敬輓

16 相文先生千古

德星痛沈隱
大廈將傾頹

歐陽漸敬輓

17 蔚西仁丈千古

治學擅方輿合擬道元成水註
傳家有名世定知長孺授遺經

愚姪許之衡拜輓

18 蔚西老伯大人靈鑒

方欲趨庭陪鯉對
那堪斷筆遽驚驂

世愚侄李祖蔭敬輓

19 蔚西先生千古

文壇樹幟議席蜚聲憶當年黌舍交馳獨擅長才超俊彥
抱病經旬求醫乏術痛此日鸞軿遽駕不堪淚眼弔滄桑

李書春鞠躬敬輓

20　相文世老伯大人千古

殘月冷空山佯殼已隨黃石去
寒雲低野渡束芻空帳素車來

世愚侄周振禹鞠躬敬輓

21　蔚西仁兄世先生歸道山

訂交在卅載之前教育先覺與地專家記曾剪燭西窗共話巴山聽夜雨
闊耗逾一旬以外釋典猶存志書未竟此後驅車北郭緬懷老友感晨星

世愚弟顧振福率子翊群辰經威拜挽

22　蔚西先生千古

投筆應義師開國勳名歸處士

撑腸羅地學傳家述作有佳兒

愚侄章鴻釗敬輓

23

蔚西先生千古

道義聞于一國

文章獨有千秋

鄉後學陳鐘凡拜輓

24

蔚西先生千古

建中國地學之新基志足千秋身行萬里

憶當年聚首之樂事海舟辨日黌舍談天

弟傅運森敬輓

25

蔚先生千古

碩學重江淮銳力典墳更喜榅書傳梓舍

直言滿南北有功黨國祇憐反服在椿庭

蔡元培敬輓

26

蔚西老伯千古

與顧亭林齊名明天下郡國利病

有陳太丘淸福是老成先進典型

愚侄侯景飛拜輓

27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一代尊儒宗千秋共仰地學會

名山垂大業絕筆忍遺南園書

侄沈維鈞拜輓

28 蔚西老伯千古

方域誌廣輪早有新書傳海內

士林瞻泰斗忍聽隣笛過山陽

愚侄陶孟和敬輓

29 蔚西先生千古

治孟俄洛書爲輿地家無上大師新舊學宗同仰鏡

開巴力門例是民治史最初議士古今耆德悲哀榮

張爾田 東蓀 頓首拜輓

30 蔚西先生千古

著作等身自有文章壽名世

白華潔養祇留遺範在人間

再晚年謏拜挽

31

蔚西先生仙逝

總角溯情交老至愈親六十年來如一日

正誼拒賄選貧而能潔五百員中有幾人

愚弟把正方率子若愚 大旨 大陳拜挽

32

蔚西世伯大人千古

攘夷經國中原正賴導師爭奈少微光忽斂

離俗歸眞西土重逢先父應憐小子業猶深

愚侄張逢辰拜輓

33 蔚西世丈大人尊靈

傌鬼著書知人論世軒林相與深談小閣念松家每異續南園叢稿
生天成佛距地傳家蓋棺信無遺憾高堂留梓里秪難慰西河索居

愚侄柳詒徵拜挽

34 蔚西老先生千古

門閥仰清河方羨盈階盛蘭玉
耆英頹魯殿不留老眼看滄桑

秦汾敬輓

35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衆口久成碑似此有數賢豪薦我心香常供奉
一朝驚絕筆最是無形遺惠印入腦海不消磨

愚晚劉秉哲頓首拜輓

36

蔚西先生千古

畢生著作傳錐指

一代河山送夕暉

吳培壽
周贊衡 敬輓

37

蔚西鄉先生千古

惟大學問功高心愈下

是眞清泊身歿志益明

王玉樹敬挽

38

蔚西先生老伯千古

此去到極樂世界

該還能普度衆生

世愚姪女張素英敬輓

39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育英才興梨植爲政不阿淮泗咽春潮冰雪滿江失耆碩

闢地學發史乘文宗一代幽燕懷舊誨桃李偏地哭先生

愚侄劉樹杞拜挽

40

蔚西先生千古

江淮間多奇士狂腹經綸憶倡義灤榆偉績已刊革命傳

輿地學開先河等身著作曾探遊蒙套遺謀尚見殖邊書

弟蘇莘鞠躬敬輓

41

相文老伯千古

國事正紛紜哲人其萎
地學失冠冕吾道益孤

愚侄李麟玉敬輓

42

蔚西先生大人千古

此老胸襟有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而今已矣
等身著作歷辛苦危難經營創造誰其嗣之

後學沈之洸敬輓

43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鐵血鑄宗邦民國萬年我公千古
文明震海宇行爲士表學則儒宗

愚侄張慶瑞拜輓

44 蔚西太老師千古

一病竟莫興北美瑜珈明解脫

中原正多故西方世界倘清凉

門下晚生龔芷琇拜挽

45 相文老伯大人千古

將轡高衢靈衣虛襲

歸神太素繐帳猶懸

愚姪陳蘭生拜輓

46 蔚西老伯大人靈鑒

地志闡顯門審求西域交通班勇記言能纂業

方書傳柱下欲竟漢廷制作張蒼有子未封侯

愚姪瞿宣穎謹挽

47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卜宅近陶潛從今湖上看山何處覔先生杖履
漫游如顧絳最服溫中治水斯言繫百世民生

愚姪許同莘謹輓

48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月冷庾公樓直道至今猶可憶
星沈處士里舊遊何處不堪悲

愚晚白雄遠拜輓

49 蔚西先生千古

括地早成書勤草疾風光史乘

回天竟無術拈花舊雨痛焦山

愚弟張一麐仝弟一鵬拜挽

50

蔚西老先生千古

溯盡心民國實多犧牲獨是高潔過人著書畢世

視舊時功名猶棄敝屣偶爾文章假手擲筆成魁

鄉晚生徐謨嘉敬輓

51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江漢以濯秋陽以暴

梁木其壞哲人其萎

愚侄徐致遠敬輓

52

蔚西鄉前輩不朽

方有輿圖變色之痛
來弔地學大師之喪
後學劉復拜挽

53
蔚西先生千古
與君共事議曹說論適時流箸述等身訂元史
借我同襄輔校地文精學派淵源兩世接宗傳
陳垣敬輓

54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地文有統宗允矣輿圖鉅子
教育相終始衍爲歷史傳人
愚侄楊廉敬輓

55

蔚西老伯千古

騎鯨雲表俯窺地軸

從馬塞外遠掠天驕

世侄羅家倫譔句拜書敬輓

56

蔚西師千古

新知肇啟地學尚榛蕪夫子實來闢草昧

斯道未光喆人已消萎後生何以繼前修

後學徐炳昶拜輓

57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一暝不見山河碎

百世長存輿地書

愚晚馮友蘭敬輓

58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地學肇先河經世文章馳令譽

天才貽後澤傳家典籍衍清芬

愚侄杜宴拜輓

59 蔚西先生千古

精研輿圖究心大地

力拒賄選正義青天

李蒸敬輓

60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是地學專家最堪傷東閣窺難西河淚灑

還天文本位猶幸有南園稿在北斗名尊

愚侄黃倫芳敬挽

61

蔚西先生千古

高堂有老親萬古顯揚壽世南園叢稿在

絕學傳輿地卅年著述趨庭西寨一經遺

愚侄朱清華敬挽

62

蔚西老伯千古

爲革命鉅子爲地學專家最難齒迫懸車麟筆研經留述作

以孝友承先以文章名世詎料階空戲綵鯉庭揮淚感衰殘

愚姪陳繼善拜挽

63

蔚西老伯大人靈右

橫渠是當代師儒山斗文章一國英才霑化雨

道元作水經圖注寸天尺地九京悽愴望神州

愚侄毛伯宗敬挽

64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究心輿地之學橐筆一行臨絕塞

傳世詩文多種馨香千載拜南園

愚侄吳大業敬輓

65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壽世有文章一生盡力學術志懷澄清名重海內推宗匠

峻德媲日月共欽守道不阿保持正義神歸太素仰遺徽

愚姪章寅鞠躬拜輓

66

相翁張老先生千古

何處可招魂檢篋尚遺元草在
尊君欲挂劍登堂空憶白雲留

愚世晚薩堅白拜挽

67

相文老伯大人千古

一生克己從公遙憶規模今現往
此日動人遺愛每逢交際愈思君

生寶堂敬挽

68

蔚西老兄千古

謝安屐齒到處爭迎遽聞鶴化歸眞議苑儒林空賸遺徽懸式弔
子敬人琴於今俱杳忍憶蟬聯共話高山流水縱彈逸響許知音

69 蔚西老伯大人千古

學問道德尊耆宿
經濟文章付兒孫

愚弟談荔孫拜挽

70 蔚西夫子大人千古

言行爲黨國典型明教覃敷學校菁莪勵薄俗
絃誦徧大江南北老成殂謝門墻桃李泣春風

愚侄唐景和敬輓

受業朱庭祺拜輓

71 蔚西先生千古

讜論昭宣知攬轡澄淸早懷大志

噩音賫至哮鈞陶淵遡士失良模

愚弟路孝植敬挽

72

蔚西太師丈大人冥鑒

治學務精且有子繼承益於史地放異彩

在政以德倘此老不亡定爲黨國作秋聲

世再晚宋迺夏鞠躬敬挽

73

蔚西先生千古

是一代才負一時望具不可一世眼光爲國効馳驅一鳴驚人夫豈徒文苑儒林平分一席

行萬里路讀萬卷書有橫掃萬夫手筆等身多著作萬流仰鏡要當與山經海志永壽萬年

韓德勤鞠躬敬輓

74

蔚翁太老師大人千古

欽吾師巨著夙承家學淵源傳心在泗水春風淮河夏雨

研大地終身獨闢名山絕業傷懷對洪湖暮靄芒碭朝雲

小門生張鴻翔盛代儒鞠躬敬輓

75

蔚西先生千古

兩晉共事十載相親最難忘扶病北還覿面集悲歎熱淚婆娑牢握手

二老齊年同歸一旦竟預約生天西去遺文半𡒉落空山風雨憶盟心

鄉晚沙彥楷拜挽

76

蔚西先生千古

與公兩代神交地學屬尊家早拜倒向歆父子

愧我半生浪跡游蹤徧歐陸尙未經西北邊陲

鄉晚廖世功率子孫拜輓

77

蔚西老伯千古

宿儒爲多士所宗看賢郎接踵箕裘等身著作承家學

憂國本先生夙志痛今日滿天風鶴擊目時艱到夜臺

愚任秉志敬挽

78

蔚西先生千古

名著南園詩貽鴻烈

星沈朔漠地卜牛眠

鄉晚李飛生鞠躬敬輓

79

蔚西老伯大人靈鑒

護法憶當年救國名言留四海

謚棺悲今日等身著述足千秋

鄉愚侄徐崇欽拜挽

80

蔚西張先生千古

道其猶龍乎飈水雲橫嗟去渺

翁今化鶴矣花庭月晴歸恨遲

李順義鞠躬敬輓

81

蔚西先生江陰南菁講舍時同學湛深輿地之學持論宏偉卓絕誠國學巾有數之鉅子也去春建至北平僅三日彼此過從甚懽詎僅踰年遂已作古感愴何已

精史地輿亭林宛溪異曲同工江國久盟心把劒談玄欽上舍

訴衷腸記去歲春明班荊道故轟雲重聚首邊氛滿地哭斯人

弟鈕永建敬輓拜誌

82

蔚西老兄仙遊

革命有殊功惟公志在立言覺世覺民根教育

寒宗何不幸胡天靳此中壽爲家爲國哭先生

族弟開緒泣挽

83

蔚西先生千古

禀天地正氣爲淮泗儒宗六七載碩德昭垂檢點得櫝藴文章允傳後世

看風景不殊覺山河可慨二千里衰音忽至收拾郵杞憂涕淚痛哭先生

鄉晚李壎敬挽

84

蔚西學長靈几

垂老著書意未慵與圖萬里在心胸憂時憤怒張髯戟下筆縱橫駭劍鋒
此去焦山尋舊侶重歸蕭寺戀遺蹤登堂歎息人琴杳淮海少年失所宗

弟章乃煒敬撰挽

85 蔚西先生寂照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無上神咒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訶

後學黃攻素沐手敬書

86 故衆議院議員中國地學會會長前兩廣學務練習所講師張蔚西先生靈几

羊城初就教藉悉專門宿學能周知地域廣輪旋皆代表國民正誼苦維持二十年
間足炳日星厲頑懦
燕市共悲歌又逢改朔問題因與論天文曆算頃各退休衡宇衰年甘寂寞八千里

外俄傳風燭感飄零

同院議員中國地學會員前兩廣學務練習員翟富文敬輓

87

夫子大人千古

弱年儒募備荷栽成當時期張一軍深慙羊鶴排頽少不及人今逾狀
五載隙違徒勞魂夢遠道驚傳噩耗回首程門風雪別猶難遣死何堪

受業吳其轅叩挽

88

蔚西先生千古

地學絕詣議院直聲胡一旦北斗韜光最慟白頭存老父
十年定交千里聞訃對數卷南園叢稿徒揮熱淚哭先生

濰縣丁錫田鞠躬敬挽

89

蔚西夫子大人千古

飄零斷藁殘編空餘手澤
悵望白雲衰草盡屬哀思
受業林行規拜輓

90
蔚西老先生千古
是當代眞儒入則著書出則經世
爲千秋師表其生也榮其死也哀
鄉晚還遂拜挽

91
蔚西先生千古
地學擅專長著作等身與顧亭林方輿紀要諸書庶幾同垂不朽
禪機參妙悟華嚴彈指記維摩詰支室病居之際猶曾共說無生
弟陳懋治拜挽

92

蔚西伯父大人千古

猶子我稱愚獨蒙切意栽培樗櫟成材光族里

父執公居長最能精心問學聲名炳耀照乾坤

任星樂頓首拜挽

93

蔚西老伯先生千古

平生志事非凡斷代論傳人洛紙競抄新地里

晚歲優游娛老承歡有令子客星忽墮舊都門

愚姪倫明拜輓

94

蔚西先生千古

一時賢士皆從其游

天下文章莫大乎是

愚弟景耀月拜輓

95

蔚西先生千古

茫蕩乾坤入圖籍

晦暝風雨失斯人

中國地學會仝人敬輓

96

蔚西老兄千古

讜論直言革命巨子

著書茹素地學專家

小弟吳山哀輓

97

蔚西先生千古

文壇樹幟議席蜚聲憶當年駿譽交馳獨擅長才超俊彥

抱病經旬求醫乏術痛此日驚軿遽駕不堪淚眼弔滄桑

李書華鞠躬敬挽

98 相翁老伯大人千古

惟以遺行振流俗

猶有喆嗣繼家聲

愚晚李智超鞠躬敬挽

99 蔚西先生千古

山頹賜也將安放

琴在徽之不忍彈

門生陳煥鞠躬敬挽

100 張蔚西先生千古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曩謨阿彌多婆夜哆他伽哆夜哆地夜他阿彌唎都婆毘阿彌唎哆悉眈婆毘阿彌唎哆毗迦蘭帝阿彌唎哆毘迦蘭哆伽彌膩伽伽那枳多迦隸娑婆訶

佛慈放生會仝人等恭誦

101

蔚西先生千古

捐館七十猶遺嚴親膳飲從於游何堪反服

楹書千百獨貽令子河湟正大好尙待研幾

後學狄膺拜挽

102

蔚西夫子大人千古

斗北數奎芒數點梅花沾血淚

嶺南驚噩耗滿門桃李泣春風

受業劉雲昭泣輓

103 蔚西先生千古

回生無術酬知己

撒手歸西慰願王

孫人璋敬挽

104 南園老人千古

大節具見護法拒曹賴有光風照國乘

行轢殆遍嶠南塞北豈徒指掌話神州

世侄丁山鞠躬敬挽

105 蔚西親翁先生千古

時勢屈才長南不走越北則走胡賢勞賫志歿葬於羸博爭奈梁妻善哭悲父喪明

泉壤知君難瞑目

文章惜命達生無祭田死應祭社阡表待兒提筆等廬陵可使蔡女傳經諸孫繩武

親婭似我合傷心

姻弟王佩瑤率子敬　禧祺　孫　男女　育　儒俊傑芬蘭　同拜挽

106

蔚西夫子大人千古

當年立雪憶程門幾多輩星散朋從消然索處

今日逢春泣馬帳賸我等刼餘弟子相向失聲

受業陳立言泣輓

107

蔚西先生仙遊紀念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眞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丁錦謹書

108 民國第一屆衆議院議員張蔚西先生仙遊爲書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以祈冥福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顚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法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眞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劉彥鞠躬

蔚西老先生千古

當年就學北平朝夕觀摩幸仰斗山欽道範

此日飛昇西竺音容縹緲聊將楮帛弔幽靈

世晚陳如翼敬挽

110

蔚西老先生千古

潔甘泉設因利幾載恩施疇昔鄉邦仰大德

通史學精輿地一朝化去從今海內惜斯人

張玉良拜挽

樸學幽光

蔚西先生識德樸學爲君武生平最崇敬之一人 隔離數年心念不已忽接訃音并蒙家亮塵兄贈其遺著南園叢稿四册心感不已輒題數字以誌悲悼

馬君武 二二、三、八

張慰西先生追悼會啟

蓋聞銅崩鐘應。物性相感而成聲。木壞山頹。君子聞歌而太息。是以宋玉招魂之賦。些晉必達四方。巨卿會葬之車。况瘁不辭千里。雖帝召修文。差幸典型未杳。而人懷令德。允宜敬禮有加也。慰西先生鄉邦先進。學界名流。擷淮泗之精英。探瀛寰之祕奧。少年劬學。甘居原憲之貧。壯歲遠遊。直養孟軻之氣。南羊城而北燕市。傳道而來比頻移。內九域而外五洲。著書而鴻編屢授。固已抗顏老宿。邁跡時賢矣。若夫際會時艱。主持正誼。掛籍老同盟會。感懷新革命軍。筆伐口誅。譜帝賊而褒譏不貸。藎籌碩劃。策國民而福利無遺。未嘗一日爲官。故等夷半居當軸。何必此身自試。諸弟子多廢揚庭。固宜風雨名山。備白衣之顧問。馨香道席。祝黃耇之遐昌。如何昊天。弗留哲士。耗晉電至。惘積月餘。値冰天雪地之時。徒望北平而隕涕。假風馬雲車之便。忽傳西竺之飛昇。從茲鍾子聽琴。淒涼海上。但覺天孫織錦。流落人間。公去何之。感人

亡兮國瘁。別來無恙。歎昨是而今非。惟儉等或托素交。或關故舊。或悵葭莩之失庇。或慚葑菲之待裁。莫不動歎雍門。傷懷梁屋。郭有道洛陽故隴。後生猶致流連。李贊皇嶺表新阡。多士實深悲咽。茲訂國歷三月二十四日夏歷二月二十九日假泗陽北門張氏宗祠。設 先生影片。開追悼會。凡我同人各宜如期蒞臨。共伸灌獻。如有銘誄詩詞。並祈先期檢送以便張列。庶幾暮雲春樹之思。與桂馥蘭馨而並茁。丹荔黃蕉之句。隨蘋蘩藻潔而俱陳。倘更錫以賻儀。重之鼎惠。本會擬別存貯。充辦慰西小學。永留紀念。此啟。

發起人

顧九河　吳春科
陳裕仁　倪思文
蔣觀極　陳佑之
葛鳳舞　劉惟恩
陳惟儉　李漢三
陶懋立　蘇福泰
李景邦　鄭謨臣
韓石安　張克愼
李昂軒

仝啓

追悼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哀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五唱追悼歌

六向張先生遺像行最敬禮

七靜默三分鐘

八主席献花圈

九來賓献花圈

十讀祭文

十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十二報告張先生行述

十三來賓致悼詞

十四家屬答詞

十五奏哀樂

十六散會

BE調　追悼張蔚西先生歌　4/4

1 2 3 — |	3 6̣ 1 — |	2 3 5 6 |	5 4 3 — |
泗陽城	泗陽城	張公猶有	讀書聲
1 2 3 — |	3 6̣ 1 — |	2 3 2 1 |	6̣ 5̣ 5̣ — |
幼而學	壯而行	文章報國	也光榮
6 5 3 — |	3 5 6 — |	6̣ 7̣ 6̣ 5̣ |	6 1 2 — |
南粵地	北燕京	朝陽門裏	鳳凰鳴
1 2 3 — |	3 6̣ 1 — |	6̣ 6̣ 5̣ 6̣ |	3 2 1 — ‖
東望日	西望英	欲固邊防	杜內爭

其　二

要立憲	快鼓兵	主持大計	仗忠誠
辭賄選	掌文衡	一身玉潔	又冰清
義看重	財看輕	生留氣節	死留名
或跨鶴	或騎鯨	痛哭千秋	大廈傾

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會同人謹具清酒庶羞。致祭于第一屆國會議員．張蔚西先生之靈曰。振跡淮北。遊學滬方。終身作客。終老燕疆。專門地理。四射文光。躬操木鐸。壁立宮牆。士風丕振。教澤孔長。國家多故。變起非常。賄辭曹氏。義攝袁皇。冰霜氣節。鐵石肝腸。正思借箸。忽患臥床。西瞻天竺。東恨扶桑。作歸遼鶴。無補牢羊。天胡不弔。人之云亡。痛頹粱木。謹奠椒漿。招魂有賦。嗚呼尚饗。

追悼張老先生蔚西大會記錄

主席

陳縣長報告。今日追悼蔚老先生宗旨。是追悼人格之偉大。追悼學問淵深。並且先生在中國與泗陽地方上做了許多偉大事業。此次追悼與追悼他人不同。老先生一生有許多驚人的事。他生平未做官。未發財。是中國第一大偉人。是非與追悼其他官吏可比。

司柳溪報告張先生行述。本來陶先生知之最深。陶因臨時感冒。不能到會。請兄弟來代表口述原文如下。

先生學術文章。以及教育事業。諸君所知。不煩兄弟贅述。今日所報告者。約有二事。一革命、歷史、國事、主持。先談談先生的革命歷史。當清光緒廿七八年之間。章太炎辦蘇報。鄒容作革命軍。先生常以文字鼓吹革命。在蘇報上發表。後來章太炎鄒

容下獄。先生與蔡元培先生。奔走營救。卒以無事。是時日俄戰爭方起。清廷宣言中立。蔡元培創辦俄事警聞小報。後改稱警鐘報。提倡革命。先生與河南陳競全先生。擔任籌款。招清廷忌。警鐘封閉。蔡元培先生亡命海外。先生則從事教育。辛亥革命。先生在天津。與南通白雅雨河南朱斯煌諸人。探知王懷慶領大兵駐紮欒州。而馮玉祥在其部下。方爲營長。協謀轟炸王懷慶。朱白諸人。經赴欒州。與馮接洽。先生赴上海與鈕惕生先生商量。將以海軍移駐秦皇島。以爲應援。機事不密。白雅雨先生凶耗至矣。未幾。清隆裕太后下詔遜位。於是先生革命事業。告一段落。再談先生的國、事、主、持。民國元年。先生被選爲國會議員。爲國民黨重要分子。袁世凱將做皇帝。以金四十萬。辦國是維持會。先生舊同志壽州孫毓筠。鎮江劉師培。皆腐化。約先生加入會員。先生嚴拒之。觸犯忌諱。時有便衣偵探。發現于先生住宅左右。及地學會之間。先生覺之。於是避居上海。與鈕惕生。謀取南通軍隊。派阜寧顧錫九。揚州伏龍

泗陽韓恢等。前往行事。卒無成功。曹錕賄選。先生與淮陰吳涑鹽城胡應庚。往廣東。
參加非常國會。是爲江北議員之特色。先生的嚴氣正性。不但自處高潔。並能矯正
朋友的過失。某年北政府派蔡元培與王揖唐爲代表。赴南京有所接洽。比先生知
之。則前門外專車已升火矣。先生急與浙江葉浩吾先生。尋得蔡元培。與之言。聲色
俱厲。且曰。你若與王揖唐南行。從此蔡元培三字了矣。蔡先生亦從先生言。托故而
罷。兄弟與先生處最久。知之最深。朋友中有重要事。必就正先生。若有機密私利。相
戒勿使先生知。先生亦頗覺之。每曰。你們鬼鬼祟祟。又作什麼事。兄弟敢妄下一評
語曰。嚴近無私。勇于有爲。嚴近無私。可當得一個正字。勇于有爲。可當得一個毅字。
兄弟欲以正毅二字爲先生易名。願與諸公共揚榷之。

卓如先生諱懋立。與先父爲總角交。自幼二人常聚者。無一年相離。中間僅民國
三年至十三年。卓如先生在閩未能聚首而亦月通函問。故知先父最詳。較之予

尤詳。予作先父年譜已竟。曾求正於先生。先生已應之。而未及一年。竟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忽然而終。所應許修補年譜事。竟未得行。年譜亦終無人能修補矣。不勝悵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星烺誌。

陶興文演說今天陳縣長以及各界追悼張老先生。我想張先生精神一定是愉快的。有補述兩點。第一點。是學術深邃。當此國家危急之時。先生提倡民族思想如明末時代顧炎武。王夫之。黃黎洲。以學術救國。顧炎武到處亂跑看那處駐兵。那處風俗。他對於各處地形知之甚悉。張先生知科舉無用。于是研求地理。領導群倫。他能明白民族的危亡。宜急于自救。于是遂有革命思想。所以先生一身行事。無不以提倡革命爲唯一要務。因爲先生學術深邃。思想超人。所以能做出偉大的事業。第二點張先生的本色。無論任何家鄉人到他跟前去。他總說家鄉話。並且無論何時何地。絕不矯揉造作。處處行其本來之面目。他對于名利二字。早已看破。所以學佛。

陳珊講在滿城哀音之中兄弟來參加追悼大會關于先生的學問道德是値得欽佩。先生不僅是文學家、史學家、地理學家。並且是政治家、教育家。……古人有云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先生行萬里路。所以文章雄渾。太史公遊覽四海名山大川。其文有奇氣。先生亦然。先生道德如倒袁。反對賄選、主持高尙氣節。守正不阿、値得我們崇拜。其次參加革命秘密工作、一生未做一次的官。眞是我們人類的模範。先生之死。是泗陽之損失。是江北損失。是中國的損失。先生之死。我們民氣銷沉、是十二分的悲悼。

教育局長朱夢秋講。今天兄弟來參加追悼蔚老先生大會。榮幸得很。現在將先生身平歸納起來。（一）値得追悼的是道德方面。先生在地方上、國家上、都有地位。當先生做國會議員時。袁世凱想做皇帝時。先生避居上海。不爲袁氏所左右。是先生威武不能屈的精神。（二）曹錕賄選。先生拒之。去到廣東護法。這是富貴不能

移的精神。(三)先生之學問深遠。是于艱難困苦中。勉力求得來的。先生一生對于國家是很熱心匡扶。刻刻想舉辦實業。對于墾荒需要。竟自往河套做去。先生對救中國的精神。極爲出力。現在張先生已不在人世。先生對于地方事業。如有未盡的。我們應當繼續的做去。以貫徹其遺志。方不愧今日的追悼意旨。

顧紹弼演說。大家對于張先生之文章道德。業已講過。不必細述。現在不講先生生前。但講先生生後。前日本侵襲熱河。平津震撼。諸人皆勸先生南下避禍。先生毅然不動。由此可見先生識見遠大。但是日本現在仍進逼不已。我們不做亡國奴。就要舉辦航空救國。不問有多少款。滙寄省方。去購辦飛機。救國禦侮。

家屬答詞。今天蒙縣長各局長以及各界光臨先兄追悼大會。感激之至。并蒙錫以賻儀以及輓聯詩詞。……相輔尤爲感謝。至于賻儀一節。完全充辦蔚西小學一所。以留永久紀念。其餘並無多言。謹向諸位鞠躬敬謝。

攝影

散會

各界輓聯

學擅坤輿名揚議席淮泗間實產英豪數十年論道著書兼籌埜收國步正阽危何

靈耗驚傳竟教一代鴻儒隨黑水白山而同逝

才疏撫字政愧循良襲黃後難求上理九閱月安民治盜並課農桑梓鄉賴耆舊詎

陽和乍轉忍看萬家縞素聽輓歌巷哭以興悲

晚生陳惟險敬輓

遺範永存

鎮江金山江天寺青權率法徒靜觀霜亭拜輓

於教育有功文化有功革命有功木壞山頹海內夙交同隕涕

惟調查不朽研究不朽著作不朽人亡國瘁客中遙負倍傷心

省立淮陰師範泗陽學友會公輓

經世有大文乃全國利病所繫

長淮失耆宿匪一時宗族之悲

弟文才 姪繼高 同泣輓

行萬里路讀萬卷書雄才不讓龍門奇文留得南園稿

其室則邇其人甚遠噩耗忽傳鶴化悲懷爲賦北邙吟

趙欽漢拜輓

國難方殷鴛看塞北烟塵遼鶴歸來應墮淚

人生若夢淒絕江南風景杜鵑聲裡賦招魂

教晚 惠紹興 秦榮華 仝拜輓

教授歷多年我亦忝爲舊桃李

生終逢臘月師眞修得到梅花

門生陳煥鞠躬敬輓

乃經師乃塾師乃漢學大師謦欬正欽遲噩料悲電驚傳召赴玉樓木壞山頹百戰文壇摧上將

亦高士亦處士亦佛門居士精宏成著作從茲廣陵曲散名垂金鑑風流響絕千秋信史屬斯人

後學 丁光斗 張季淸 劉家仁 仝拜輓

學佛羨君先證果

論交痛我失知音

弟蔣觀極敬輓

處國勢飄搖𨺗步不受袁皇壓迫不受曹氏牢籠法本南軒正是文章關氣節

據病端沉重時期或爲熱省吃緊或爲燕京告急身歸西土從茲天上勝人間

泗陽縣警察隊第一中隊隊長陸平先拜輓

冀北憶傳音拜道鄉邦再訪說詩情諦聽弗能乃荷遠送新編愚劣不才殊有愧

江干欣仛跡聞聲佛域馳詢沾法雨陳言恍記未嘗遙追德範名賢既逝祇云悲

後學陶興文敬拜輓

半日學佛半日爲儒富貴等浮雲松柏操行誇一世

臘月降生臘月仙逝去來皆踏雪梅花骨格自千秋

後學陳裕仁敬輓

學者仰之北斗泰山高海內

先生去矣文章事業足千秋

後學李錫麟拜輓

兩次晤焦山開我胸心立論皆為中國計

三冬悲雪夜照人肝膽臨危猶嘆外交難

泗陽縣警察隊第一中隊分隊長倪道一敬輓

時勢大難歸亦得

詩文餘事世爭傳

泗陽縣教育會仝人敬輓

壯歲敷教在袁江緬懷化雨春風惠及鄉閭

暮年隱居於燕市詎料煤山易水今更淒涼

泗陽縣立民衆教育館同人敬輓

蓄道德能文章師表群倫大節所關惟孝友

傲王侯薄卿相脾脫一切先生原不在升庸

泗陽縣警察第二中隊隊長劉志清敬輓

燕市痛彌留老死何堪埋北地

羊城數烽火夢魂知否到南關

泗陽縣立實驗小學全體敬輓

文章驚海內浩氣薄雲霄七十載立德立言古道竟隨淮水逝

護法走羊城犂荒趨隴右八千里爲民爲國典型永作後人師

泗陽縣立初級中學全體鞠躬敬輓

文章成一家言馳世界遐觀美水歐山旹學問

志業作千秋計負鄉邦重望淮珠泗磬有光輝

鄉晚朱文升敬輓

當年就學北平朝夕觀摩幸仰斗山欽道範
此日飛昇西竺晉容縹緲聊將楮帛弔幽靈

眷弟王殿華敬輓

靈感墓門烏道望齊泰山樑木
魂歸華表鶴仙風被梓里珂鄉

張相成
胡勤修　仝敬輓
王敬軒

是傳學者亦著作家斯文在茲仗此遺老
成革命功努黨國力胡天不弔喪我偉人

後學鄭紹禹敬輓

著述富名山最堪尊教衍河汾門成鄒魯

交遊遍海內能不痛國傷元氣鄉失典型

泗陽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全體公輓

感情介弟兄師友之間千里相思小怨不忘大德方擬呂安命駕遽傳俞伯捽琴噩夢通殘年地角天涯惆悵知交還有幾

造詣通儒疊莊騷而外一編獨抱故訓每出新詮緣何平子賦愁弗共淵明析義索居彈老淚風瀟雨晦商量舊學更無人

如弟陶懋立鞠躬敬輓

是眞福星光被四表

有大願船普渡衆生

泗陽縣因利局敬輓

東亞名流西學邃

南園居士北平終

泗陽縣初級中學校學生陳玉堂鞠躬敬輓

黃石赤松皆弔客

白衣絳帳少完人

泗陽縣立實驗小學校學生陳玉成鞠躬敬輓

以愛國愛省愛鄉論事不勝書惟氏十變與北走故都笑指鵬程先入粵

本重儒重釋重道心老而彌篤奈教三豢過西歸淨土愁看駿骨永留燕

鄉晚吳克賢敬輓

稱中原老播海外名憶從前教設傳經也被化青氈時雨

寄燕山居空淮水夢歎者回會開追悼何處坐絳帳春風

受業生劉屢培鞠躬敬輓

反逆賊袁曹作假帝王大節無虧留正氣
爲梓鄉父老存眞面目殊勳猶是比長春

泗陽縣立農會仝人敬輓

追隨總理有年矣生也追隨死也追隨生死追隨良可嘆
痛罵倭奴無禮焉今日痛罵明日痛罵今明痛罵亦堪哀

後學李聿修敬輓

品行道德當代名師昔時淮浦從遊一片熱忱培後進
學問文章克家有子此日泗濱追悼千言哀啟動深悲

學生李景邦鞠躬拜輓

恨未識荊州從茲玉露蒼葭永懷君子
驚聞啼杜宇相率素車白馬追悼先生

爵翼成
王潤宇　仝拜輓
孫元爵

先生是吾黨楷模何圖國難聲中木壞山頹傳噩耗
小子亦公門桃李忍看鄉賢祠畔素車白馬弔靈均

學生丁步周拜輓

盟踐笠車益世新編頻下惠
歌傷薤露振華碩畫祇垂文

如弟鄭諤臣敬輓

叢稿號南園歎太上立言直合古今稱獨步
遺氛來北地痛令公捐館頓教黨國失長城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泗陽縣執行委員會敬輓

學識邁羣倫福國利民羸得大名垂宇宙
典型今安仰振功崇德難禁清淚洒淮濱

泗陽縣商會敬輓

幼通經史壯編輿地老悟浮屠想一身道學淵源醒世覺民推巨擘
善誨門人變光國體改良政治俾兩朝新故鼎革豊功駿烈鎮中原

泗陽縣第六區團長趙開藩敬輓

鄉思盡璧水圜橋遺跡蕩然剩有階桐依古廟
道望齊泰山梁木英靈宛在尚留衣鉢著師門

學生司溪蓮拜輓

一代詞宗聞海宇
千秋定論仰完人

淮安湖心寺儀蓮 亭溪 率法徒範文慧之法孫住持緜吳松嵒拜輓

立品比梅花磊落光明直教軍人須報國

招魂當杏月淒涼慘淡可知倭寇又窺邊

後學孫端拜輓

先天下憂後天下樂

生而爲英死而爲靈

淮安湛眞寺範海 悅濡 率法徒綿安達邦法孫住持遠塵頓首拜輓

創地學修國史彪炳經倫光日月

拒賄選著讜論維持名教振綱常

世晚田虞昌頓首輓

燕北幸留名士塚

江南驚墜哲人星

世晚陳禮垍拜輓

品學邁時賢撰地輿研佛經燕市羊城揔有芳名堪紀念

修行收效果駕雲車乘風馬玉樓玄室樂歸淨土任逍遙

世晚吳文彩敬輓

平昔精文學精史學精地理學原屬愛國英豪詎料時局蜩螗撒手棄同胞歸去

社會少儒家少佛家少革命家孰是愚民領導於此生存奮鬥傷心無遺老指揮

學晚倪海村 倪道一 倪司鑰芝 倪莊甫 鞠躬敬輓

公本一代儒宗研地學窮佛經非徒派重西山道德文章足千古

我亦忘年老友伴松寥聚京抵回首志修省局春秋筆側曾幾時

鄉小弟葛鳳舞拜輓

博三才學著萬卷書中外互馳名統稱慰老
焚一瓣香動千秋感仙凡悲永隔從此西遊

愚侄壻王德榮拜輓

以矚達才爲撰述家雅望著鄉邦誰料那噩耗驚傳哲人頓萎
本求道心成無量佛修文承帝召幸留這南園叢稿北地芳踪

世晚張明順敬輓

論學術素重坤輿三十年繼往開來師範無慚天下士
托宗盟每承誠諭二千里生離死別棣唐全屬鏡中花

族弟相勤敬輓

詔應修文歸紫府
浮流遺稿在人間

世晚王遠久鞠躬敬輓

北極隕文光一星炯然驚廳此老

南園留賸壘三吳學者痛失斯人

世晚王春震敬輓

南社著名賢恍覩遺老詩情逸調宜從弦外聽

西山成佛果徒聞耆年學術叢編幸獲集中看

泗陽縣學術研究社 李志儒 陶興文 陳偉卿 仝敬輓

離泗水客燕山歷歷遊踪地學彙編新雜誌

拒賄選謀護法堂堂氣節人才還數老同盟

表弟顧文衢撰輓

爲帳坐春風面命耳提承啓迪
燕京傳噩耗山頹木壞動哀思

學生李昂軒頓首拜輓

我輩經多方訓練同仇敵愾應將天職盡軍人
先生具最上慧緣淨化歸眞博得儒花成佛果

泗陽縣保衛團特務訓練班全體公輓

自黨國分崩擾亂以來養晦韜光對客怕談新局勢
學燕趙慷慨悲歌而去空前絕後令人景仰大文豪

區長 陳英才 張道生 仝敬輓

學儒有宗學佛有果
得文之妙得地之精

回溯卅年逼風雨同窗渾是夢
愴懷千古別文章華國永如生
愚弟韓維翰拜輓

嘆千秋業成千古恨畢生心血在南園
行萬里路著萬卷書四海聲名傳地學
學弟戴潤章拜輓

與我伯兄同研地質淨土相逢更當深造
愧此妹弟尚在人間黨國不肖興復何期
世晚胡相才敬輓

絕業繼亭林探索河堤成地學
世愚弟袁希洛謹輓

名山在淨土誕登彼岸見天心

愚弟冷遹謹輓

學富雕龍文修天上

才雄倚馬星隕人間

陳司永敬輓

人亡家國瘁

老去典型存

族人玉龍等仝敬輓

追悼蔚老二首

白髮朱顏迥異常。請看天骨自開張。義聲催破新華夢。賄選羞分亂賊贓。

鸞鳳棲遲傷枳棘、魚龍變化恨扶桑。愛鄉愛國情何摯。一介猶流百世芳。

驥馬常空驥北羣。如何天詔又修文。輿民休養成遺志。爲國捐軀仰大勳。
鶴返遼陽無限憾。鵑啼泗上那堪聞。今朝作罷招魂賦。尙望歸來趁落曛。

後學顧九河撰輓

輓張蔚西先生

淮濱生異人。矯矯稱山斗。當代諸君子。如公誰抗手。正誼重兩大。奇文羅二酉。平居數十年。孤憤嘗自守。公昔執教鞭。多士不容苟。晚治輿地學。諸家無出右。嗟余慳一面。服膺每低首。胡天不憖遺。遽奪先生壽。事變紛紛亟。末學倀倀久。一死重邱山。損失豈瓦缶。吁嗟乎鐸世針時學者師。先生之生終不負。等身著述數萬言。先生之歿乃不朽。

朱漢章謹挽

誄 并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故第一屆衆議院議員張公蔚西。卒於北平。三月二十四日。縣長陳公惟儉暨邑中諸先生。設　公影片以追悼之。小子與輿目焉。思　公道義。想　公風神。敬陳俚誄。以表哀忱。其詞曰。嗚呼哀哉。惟嵩及嶽。實降甫申。俾惟　夫子。擷國精英。少而劬學。秉天之靈。壯遊四方。更著懿行。禮樂是好。詩書是耽。宮墻數仞。允得其門。下邃黃中。上究蒼穹。維持名教。陶冶群倫。扶傾起墜。捄災瀧沉。俄垂玉櫬。頓召修文。嗚呼哀哉。孰不淚淋。若夫雍容國會。綢繆史館。褒榮貶辱。思深慮遠。抗拒袁曹。屏絕賄選。嗚呼痛哉。英靈孰挽。至於謀國忠貞。處身清潔。出若昌黎。居同靖節。並跡前超。追聲陳實。令聞頓杳。叡音忽滅。弔客三萬。誄文四十。嗚呼哀哉。草木聞兮肅悲慘。山川聽兮皆悽悒。樞斗隕兮梁木壞。金玉湮兮道容沒。嗚呼哀哉。又若三槐盛跡。五柳英聲。皐比講易。秘閣傳經。巍巍崩岁。森森滋深。淵流浩瀚。舉世咸欽。　先生碩德。允可比倫。嗚呼哀哉。泰山頹兮厄父喪。漆澄見兮沈彬殞。

覽遺稿兮目眩。聽訃音兮心傾。睇南園兮淚灑。瞻北平兮涕濆。嗚呼哀哉。悲太冲兮賦誰序。哀太白兮書孰陳。慟後生兮絕仰斗。悵吾師兮杳聽琴。嗚呼哀哉。葭莩若兮將安庇。非葑葸兮倚誰栽。披留編兮徒哽咽。拜遺影兮實悽悲。嗚呼。大德長年。有行必報。一老罔遺。胡天不弔。享年不永。民斯悲悼。招魂誰續。巫陽孰告。嗚呼哀哉。猶幸德音。差方有道。九京雖渺。淋光永耀。敬陳巴咏。爰擒至道。自茲以往。誰則誰效。嗚呼哀哉。

學生楊守前頓首敬誄

弓冶有傳人後起無慚天下士

江山留勝迹先生眞是地行仙

李守維敬輓

布政具仁心大地蒼生沾德澤

好施存善念十方梵刹沐恩膏

泗陽縣興國寺住持勝蓮拜輓

張君蔚西墓表

武進孟森撰　銅山張伯英書　吳縣陳懋治篆額

君諱相文。蔚西其字。世居淮安之桃源縣。改革後桃源改爲泗陽。學者遂稱泗陽張先生。君之學。邃於輿地間及其他考辨論說之事。一出其眞見。不傍他人門戶。繙譯日本書籍。頗流行於世。非其好也。歲戊戌已亥間。始識君於上海南洋公學。一見定交。旋復別去。各走四方。適粵適燕。時復邂逅。蓋每閱數年而一相握手。亦未嘗多有旬月之淹。縱跡不可謂甚親。然君每有所得。往往函書相示。不以在遠而相睽隔也。君世清素。太公晉封先生。樂鄉居。以力田自給足。未嘗出邑境。舉君兄弟三人。皆奇慧。君先以文采自見。爲舉業有重名江淮間。太公樂成其志。不以家人生產事煩之。

未幾仲弟相繼君武用勋學顯二十而殀。太公乃命季子輟學從巳於南畝。至今以隱居養志極天倫之樂。太公九十而健康如少壯。君以積年游學入爲太公增置耕地。至百餘畝。而以溫凊之事屬之季弟。遭時多故。勤身於理亂之外。獨全其天君與余言。每致慨於仲弟之有志無年。而未嘗不稱季弟之得爲馬少游也。君又嘗言力學最宜於壯歲。而三十以前。局於應試之文。讀書巳晚。迨稍窺門徑。精力漸衰。輒用爲恨。此皆與余同病。故相語尤契。中年以後。肆力輿地之學。歷覽前人故籍之所考訂。必足履而目驗之。遊跡遍東西。塞外及齊魯晉豫諸行省。南入粵。所至必有記述。京師爲人文所聚。有志於地學者爭慕君。集會研討。歷年推君爲會長。出地學雜誌至百餘册。國事不定。久而害中於學術。至不能維持會事。乃以所儲書籍。及編纂刊刻成績。託之友人張君溥泉。爲保存於圜城。君於是亦老且病矣。未病之先。猶就江蘇通志編纂之聘。設局焦山。君銳意欲成書。而事變紛起。當道迭更。經費亦移綴

就急不暇究徵文考獻之業君獨力不能有爲頗用憤慨重以體氣喜燥惡濕焦山氣候不相宜遂得末疾北返居志局日自類其所爲文刻南園叢稿四帙余於辛未北來訪君於病榻君舉以相貽猶語予所學不專未能原本六經爲學人開廣大之路余亦不以君爲過謙然前無承藉一抒心得品詣固當在潛宗派矜門面者上也君於清季憤國勢積弱銳自效於革除革除以後久而咤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遂絕口不談當世之事中間厠身國會自謂無補言責進退頗與余同澹於榮利尤疾蒱博常謂欲道有涯之生何必爲此人已兩損之事曾營西通公司於五原欲爲西北興植稻之利淮南夫役不耐苦寒至者相率去事以不就終身儒素稽古所獲首爲堂上謀謨老故鄉後進獎借成就甚衆子星烺女月烺皆遺學於西歐能世其學久寓燕中樂其風土自營墓地於安定門外黃寺之側晚學佛嘗以靈魂之說詔予時與高僧古德游處性質直於學人有片長處中推服譽之每過其量一涉論政論事

意所不可。雖位尊權重者。面折之無所瞻顧。君生於清同治丙寅十二月。歿於民國壬申十二月。得年六十有七。配樊氏。清約勤樸。能成君志。君病數年。扶持出入。不假傭力。君既葬。間一二日。必走君墓。涕泣展視。至今無間。聞其風者。知倫紀之非出人爲。亦有益於夫婦道。嘗之日者。星熉月熉。皆爲北方名師。內外孫男女若干人。方競於學。葬後數月。太公道君有生以來行歷。屬君友之能爲君叙述以示後人者。而遂以命於余。余復就所知君之學行。爲墓道之文。使其家立石而銘之。永以詔後之人。

銘曰。

學不爭名。惟以遺日。文不稱家。惟以寫臆。誰毀誰譽。古之遺直。亦佛亦儒。今之達識。偶涉政地。柄鑿不入。撥皮皆眞。世罕其匹。末俗多僞。留此悃愊。刋石爲辭。以存矜式。

中華民國二十有二年九月立。

北平李月亭摹勒

正誤表

萬法精理卷二第一二張第二面第七行第二十二字撤應作撤

萬法精理卷四第六張第一面第二行第十八字津應作律

榮哀錄第十二張第二面第一行蘭應作蘭

榮哀錄第十八張第一面第五行際應作睽

榮哀錄第二九張第二面第一行遽應作遂